



民報



合訂本
第 一 七 號

科學出版社影印

合 訂 本
第 一 七 號

民報

(一)

科學出版社影印

一九五七年

內 容 提 要

民報是同盟會的機關報，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光緒三十一年）在日本東京創刊，共出二十六號附天討增刊一冊號外一張。

以孫中山先生為首的同盟會，通過民報提出了建立民主共和國的綱領，把多數有進步思想的羣眾，吸引到革命旗幟下來。許多革命人士，又以民報為中心，創辦了許多宣傳革命的刊物。當時國內的進步人士，秘密流傳着民報等革命書刊，按照民報所提出的方向進行革命運動。在辛亥革命以前，民報是傳播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思想的有力刊物。

當時改良派所編的新民叢報等刊物正在風行，對知識分子有相當大的影響，他們的改良主義阻礙着民主革命運動的發展，民報與新民叢報展開了尖銳鬥爭。駁斥了新民叢報的保皇、開明專制、反對平均地權，向清政府請願等改良主張，傳播了反對清朝封建專制，建立民主共和國，實行平均地權，武裝起義等革命主張，在羣眾中擴大了革命的影響，推動了民主革命運動的發展。

民報是研究辛亥革命前民主革命運動的重要資料，從民報中我們可以看到革命運動、革命思想的發展情況，也看到了那時革命黨人為歷史條件所限制，在行動中、思想上的缺陷。民報在清末銷行很廣，但今天已成了難得的刊物，現特影印，以備參考。

2650/2406

影印民報說明

『民報』是中國同盟會的機關報。創刊於一九〇五年十月（據『民報』第一號再版本所記為十月二十日印刷，據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所記為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日本東京印刷。到一九〇八年十月十日第二十四號出版後，被日本封禁。一九一〇年一、二月又在日本祕密印行第二十五號，第二十六號，出版地址，標稱法國巴黎灑呂街四號。以後即行停刊。另有第三號外一頁，『天討』增刊一本。今全部影印。

『民報』在辛亥革命以前，以鮮明的中國革命民主派立場領導中國民主革命；它同中國改良派作了尖銳的鬥爭，在這一場鬥爭中成為中國革命民主派的旗幟。這是中國舊民主主義革命史的重要文獻，是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一份珍貴資料。

『民報』中的文章，圖片固是歷史資料，即其廣告，亦能說明當時出版革命書刊的情況，記載各地發行革命書刊的機關，又反映着當時一部分社會現狀，也是歷史資料，可供研究者參考。

『民報』全份很難搜集，今由本所和中央革命博物館幾個單位所藏輯成。但因版本

收集不全，而各本又多有殘污，所以採用版本不能統一。如第一号只找到了第二版和第五版兩種，即据第二版付印；第二号找到了第二、三版兩種，即据第三版付印；第二十五号、二十六号正文和底封系由兩本書拼成；其他各本正文、封面和書中广告有用几本書拼成者。編輯力求完全，然亦有不能解决的困难。如第二十五号和第二十六号底封，今找到者完全相同，出版日期均为二月一日；而『中国国民党史稿』記載第二十五号为『二月一日』，第二十六号为『二月一日』；与此不同，現無法解决。附刊、号外和書中广告是否收輯完全，还望讀者指正。原書有勘誤表，但因既不知所收者是否齐全，更發現勘誤表本身亦不完备，所以未据之而改动原文，仅排印於全書之末。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初版發行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再版發行

民

報

號壹第

帝黃人偉大義主族民之一第界世



(祖始之國開族民國中)



按盧家大義主權民—第界世



頓盛華者設建國和共—第界世



世第一平等博爱主義家墨翟

發刊詞

孫文

近時雜誌之作者亦夥矣。姘詞以爲美。囂聽而無所終。摘埴索塗。不獲則反覆其詞。而自惑。求其斟時弊。以立言。如古人所謂對症發藥者。已不可見。而况夫孤懷宏識。遠矚將來者乎。夫繕羣之道。與羣俱進。而擇別取舍。惟其最宜。此羣之歷史。既與彼羣殊。則所以掖而進之之階級。不無後先進止之別。由之不貳。此所以爲輿論之母也。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洲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々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擅場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

易而歐美之人種胥冶化焉其他旋維於小己大羣之間而成爲故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既往之陳跡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繕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弛張之嗟夫所陟卑者其所視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美近時志士舌敝唇枯惟企強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盟罷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嬾跡於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况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睹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

且。瞠。乎。後。也。翳。我。祖。國。以。最。大。之。民。族。聰。明。強。力。超。絕。等。倫。而。沈。夢。不。起。
萬。事。墮。壞。幸。爲。風。潮。所。激。醒。其。渴。睡。且。夕。之。間。奮。發。振。強。勵。精。不。已。則。半。
事。倍。功。良。非。誇。嫚。惟。夫。一。羣。之。中。有。少。數。最。良。之。心。理。能。策。其。羣。而。進。之。
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
職。而。吾。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
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覘。之。

民報第壹號目次

●圖畫

○世界第一之民族主義大偉人黃帝○世界第一之民權主義大家盧梭○世界第一之共和國建設者華盛頓○世界第一之平等博愛主義大家墨翟

●發刊詞

孫文

●民族的國民

精衛

●論滿政府雖欲立憲而不能…… 墊伸

●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 思黃

●中國革命史論…… 思黃

○第一章緒論○第二章秦末之革命

●^{世界第一愛國者}法蘭西共和國建造者甘必大傳

君武

○第一章布丁之獄

●記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

過庭

●記戊戌庚子死事諸人紀念會中廣東

某君之演說…… 記者

●時評

○關於最近日清之談判(漢民)怪哉上海各報館之慰問出洋五大臣(思黃)○清政府與華工禁約問題(漢民)○醜哉金邦平(過庭)○今日豈分省界之日耶(思黃)

●譯叢

○進步與貧乏(屠富)

●來稿

○致公堂重訂新章要義(舊金山)○周浩然傳(上海)○周君辛鑠事略(湖南)

●告白

民報

(第壹號)

民族的國民

精 衛

嗚呼滿洲入寇中國二百餘年，與我民族界限分明，未少淆也。近者同化問題，日益發生，此真我民族禍福所關，不容默爾。故先述民族同化之公例，（凡文字必嚴着述之辨，着者自發其思，成一家言，故有所徵引，必詳所出，述者本諸舊聞，連綴成辭，大概分譯述講述二種，未嘗自居己作，故所徵引，可畧所出，亦以難於毛舉也，於此不辨，而崇勦說，則是以士君子而爲盜賊之行，故附識於此。）次論滿族之果能與吾同化否，以告我民族。

民族云者，人種學上之用語也。其定義甚繁。今舉所信者曰：民族者，同氣類之繼續的人類團體也。茲析其義於左。

（一）同氣類之人類團體也。茲所云氣類，其條件有六。一、同血系（此最要件，然因移

住婚姻、略減其例。二同語言文字。三同住所。(自然之地域)四同習慣。五同宗教。

(近世宗教信仰自由畧減其例)六同精神體質。此六者皆民族之要素也。

(二)繼續的人類團體也。民族之結合必非偶然。其歷史上有相沿之共通關係。因而成不可破之共同團體。故能爲永久的結合。偶然之聚散非民族也。

國民云者。法學上之用語也。自事實論以言。則國民者。構成國家之分子也。蓋國家者。團體也。而國民爲其團體之單位。故曰國家之構成分子。自法理論言。則國民者。有國法上之人格者也。自其簡人的方面觀之。則獨立自由。無所服從。自其對於國家的方面觀之。則以一部對於全部。而有權利義務。此國民之真諦也。此惟立憲國之國民。惟然專制國。則其國民奴隸而已。以其無國法上之人格也。

準是。則民族者。自族類的方面言。國民者。自政治的方面言。二者非同物也。而有一共通之問題焉。則同一之民族。果必爲同一之國民。否。同一之國民。果必爲同一之民族。否。是也。

解決此問題。有二大例。

(一)以一民族爲一國民。凡民族必被同一之感。蒙具同一之知覺。既相親比。以謀生活矣。其生活之最大者爲政治上之生活。故富於政治能力之民族。莫不守形造民族的國家之主義。此之主義名**民族主義**。蓋民族的國家其特質有二。一曰平等。自有人類。即有戰爭。戰勝民族對於戰敗民族。牛馬畜之。不齒人類。古之希臘所征服者。悉以爲奴隸。是其例也。若一民族則所比肩者皆兄弟也。是爲天然之平等。二曰自由。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戰勝民族對於戰敗民族。必束縛壓抑之。不聊其生而死其心。以求必逞。若一民族。則艱難締造。同瘁心力。故自由之分配。必均。以是之故。民族主義爲人性所固有。即或民族中更變亂。爲強所弱。四五分裂。不能自存。而民族主義。淬而愈厲。困苦百折。卒達其目的。而後已。舉例以言。羅馬帝國瓦解後。民族主義代世界主義而興。英吉利之亨利八世。及大僧正威爾些之事業。法蘭西之路易十一世之事業。大僧正里些流之事業。及亨利四世之事業。皆貫徹此主義者也。十九世紀之初。日耳曼民族分屬聯邦。無統一之觀念。遭法蘭西蹂躪。憬然思變。實行民族主義。卒合二十五聯邦而成德意志帝國。意大利民族自帝國破滅。

後。邦分離析。受輓制於奧太利。惟能實行民族主義。卒合十一邦而成意大利帝國。此其犖犖大者也。其他諸國受此思潮。理想不變。此主義遂磅礴全歐。其結果也。進步而爲民族帝國主義。

(二) 民族不同。同爲國民。其類至繁。先大別爲二種。

(甲) 以不同一之民族。不加以變化而爲同一之國民者。其中復有二小別。一) 諸民族之語言習慣。各仍其舊。惟求政治上之一統。如瑞西是。此必諸民族勢力同等。然後可行。否則一有跳梁。全體立散矣。二) 征服民族對於被征服民族。既以威力抑勒之。使不得脫國權之範圍。又予以劣等生活。俾不得與已族伍。如古者埃及之於猶太。今者俄之於芬蘭波蘭是也。然使被征服民族而有能力。必能奮而獨立。以張民族主義。如比利時之離荷蘭。希臘之離土耳其是。

(乙) 合不同一之民族。使同化爲一民族。以爲一國民者。今欲問此爲民族之善現象乎。抑惡現象乎。社會學者嘗言。凡民族必嚴種界。使常清而不雜者。其種將日弱而馴致於不足自存。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將日即於盛強。而種界因之日泯。希臘邑

社之制。即以嚴種界而衰微。羅馬肇立。亦以嚴種界而幾淪亡。其顯例也。是故民族之同化也。極遷變翕闢之一致。而其所由之軌。有可尋者。歸納得**同化公例**凡四。

第一例以勢力同等之諸民族融化而成一新民族。

第二例多數征服者吸收少數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

第三例少數征服者以非常勢力吸收多數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

第四例少數征服者爲多數被征服者所同化。

以上四例通於今古。至於同化之方法。不外使生共通之關係。社會的生活之共通。政治社會的生活之共通。或由於誘引。或由於強迫。皆足納之於同化之域者也。

上之所述皆政治學者社會學者所標之公例也。以下將涉於鄙論。

吾今爲一言以告我民族曰。凡關於民族上之研究。第一宜**求諸公例**。公例者演繹歸納以獲原理。立之標準。以告往知來者也。爲變雖繁。必由其軌者也。第二

宜知**我民族在公例上之位置**。

嗚呼。吾言及此而不能不有憾於嚴幾道也。夫幾道明哲之士也。其所譯社會通詮有云：「宗法社會始以屬族爲厲禁。若今日之社會則以廣土衆民爲歸。而種界則視爲無足致嚴。」此其言誠當也。然幾道案語言外之意。則有至可詫者。觀其言曰：「中國社會宗法而兼軍國者也。故其言治也亦以種不以國。」（中畧）是以今日黨派雖有新舊之殊。至於民族主義則不謀而合。今日言合羣。明日言排外。甚或言排滿。（中畧）雖然。民族主義將遂足以強吾種乎。愚有以決其必不能矣。幾道此言。遂若民族主義爲不必重。而滿爲不必排者。此可云信公例矣。而未可云能審我民族公例上之位置也。以上同化四公例言之。其第一例重勢力同等。是故彼之合同平等之合同也。自由之合同也。蓋格魯撒遜民族。峨特民族。條特列民族。羣居美洲。以共同生活之既久。遂成爲亞美利加民族。是其例也。蓋其合同也。諸民族實皆居主人之地位。以相交互。故能相安而無尤。其他三例則皆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關係也。此其合同非出於雙方之自由意思。甚明。夫兩者相持。勢力優者權必獨伸。而政治上之勢力。軍事上之勢力。其最者也是之。勢力必握於征服者之手。由是挾其雷霆。

萬鈞之力所當必碎。被征服者乃不得不戢戢然歸化之。是其一。立於征服者之地位。一立於被征服者之地位。釐然分明也。更端言之。則一立於主人之地位。一立於奴隸之地位也。夫民誰其堪奴隸者。果其能力衰弱。則不聊其生而漸歸於盡。而非然者。則將百折。不撓以求達民族主義之目的。而方其未達也。叩心飲泣。覩然以爲人奴。而彼之征服者。狎之既久。則食其毛踐其土。薰其文化。樂而忘其故。自形式觀之。固同化矣。自精神觀之。則不共天日之仇讐。而強相安於衽席之上也。於是而指摘被征服者曰。汝其與之同化。汝胡不安。汝胡不安。嗚呼。是真欲其長處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而已。嗚呼。是曰知公例而不知公例上之位置。

今欲知吾民族於同化公例上之位置。則請言自黃帝以來。以至有明之末。民族變化之歷史。然欲語其詳。有專史者。今述其概畧而已。

黃帝時代與苗族競。九黎之君曰蚩尤。苗族之至強者也。黃帝破而滅之。遷其類之善者於鄒屠之鄉。其不善者以木械之命之曰民。己之族則曰百姓。三代以來。百姓與民之別泯矣。是爲彼折而同化於我。

觀夫春秋有荆越山戎諸戎北狄長狄鮮虞諸族。或猾諸夏。以主齊盟。然至於秦則凡此名詞。僅留於歷史上而已。是亦折而同化於我。

漢初患匈奴。逮乎孝武。以兵攘之。命張騫通西域。命唐蒙通西南夷。其卒閩粵滇黔。皆折而同化於我。

降乎典午。吾族不武。五胡亂華。前趙則匈奴也。成則巴氐也。後趙則羯也。前燕後燕南燕西秦南涼皆鮮卑也。前秦後涼皆氐也。後秦羌也。北涼大夏亦匈奴也。以次夷滅天下。中分南北。北朝始於拓跋氏。其後高氏宇文氏復中分。自晉至隋。我民族之陵遲極矣。諸虜得志。多效漢俗。幾如第四例。所云少數征服者爲多數。被征服者所同化。然劉裕創之於前。隋文帝穫之於後。諸族中更屠殺其子遺者。悉折而同化於我。我民族雖暫屈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而終復居征服者之地位。

唐初突厥肆虐。太宗滅之。其後回紇吐蕃。雖屢爲梗。無大患也。五季沙陀契丹相繼猖獗。至于有宋。我民族復寧焉。宋末阨於女真。亡於蒙古。元胡之辱我民族也。尤酷。謂契丹爲漢人。謂我民族爲南人。階級至卑。此大詬也。有明奮興。北虜窮蹙。歸其巢

穴。未同化於我。而我民族光復故物。復居於征服者之地位。

是則四千年來我民族實如第二例所云。多數民族吸收少數民族而使之同化。我民族初本單純。後乃繁雜。然實以吾族處主人之位。殊方異類悉被羽翼相安。既久遂同化爲一。而成四萬萬之大民族。

嗚呼。今竟何如。自明亡以來。我民族已失第二例之位置。而至於今。則將降而列第三例之位置。

滿洲與我族類不同。此我民族所咸知者也。即彼滿人亦不靦然自附。觀其開國方

畧云。長白山

在吉林烏拉城東南

之東。有布庫哩山。山下有池。曰布勒瑚里。相傳有天女三。浴

于池。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取而吞之。遂有身。生一男。及長。命以愛新覺羅爲姓。名曰布庫哩雍順云云。是則滿族與我真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無他之問題。可以發生。彼其長白山下。膏古塔邊。長林豐草。禽獸所居。孳乳蕃庶。乃奮其牙角。奔蹕噬咋。先取金遼部落。繼兼有元裔之蒙古。又繼兼有朝鮮。又繼兼有明之關外。金遼語言相同之國也。蒙古語言居處不同。而衣冠騎射同之國也。朝鮮及明。則語言衣冠

皆不同。故用兵次第亦因之爲先後。語本魏源
聖武記然金之與彼實同族類。開國方畧。曾
詳言之。天女之說其神話耳。彼其東胡賤族。(西方謂之通古斯種)方以類聚。故所
合至易。遼及蒙古視之有間矣。至於朝鮮則尤疎遠。然彼未嘗誕之。特以近在肘腋。
劫以威力。使勿生變耳。天命以來。所處心積慮以圖之者。厥惟中國。終乃乘明之
亡。疾驅入關。遂盜九鼎。自是而後。與我民族相接益密。夫以滿族與我民族相比較。
以云土地。彼所據者長白山麓之片壤。而我則神州。以云人口。彼所擁者蕞爾之羣
衆。而我則神明之胄。以云文化。彼所享者鹿豕之生活。而我則四千年之文教。相去
天壤。不待言也。彼既薦食不仰給於我。且無以爲生。使其絕對的不同化於我。必不
足以營衛明矣。使其絕對的同化於我。則一二世後。將如螟蛉失其故形。而別有所
天。是自殲其族也。彼中梟酋。處此問題。苦心焦慮。匪伊朝夕。卒乃得其所。以自保。而
制人者爲術有二。一曰勿爲我民族所同化。二曰欲使我民族與之同化。如是則彼
族可以長處主人之位。以宰制萬類。其計彌工。其心彌毒。順康。雍乾以來。妙用此術。
未嘗少變。今鈎考歷史。刺取其真證實據。類列于左。以供參考。

(一) 欲不爲我民族所同化。夫兩民族相遇其性格相近而優劣之差少者其同化作用速其性格相異而優劣之差少者其同化作用遲其優劣之差遠者其同化作用速此通例也。語本日本小野塚博士政治學滿族與我文野相殊不能以道里計蓋適合乎第三例者當同化進行時沿沿然莫之能禦勢將舉其語言文字居處飲食而一同于我此固當日之所不能免者也彼大酋恩障其流首嚴通婚之禁（多爾袞入關下令滿漢得通婚姻其後撤回此令通婚者罪不赦見蔣良騏東華錄）夫滿之與我不同血族復絕婚姻故二百年來精神體質未嘗少淆彼族所恃以自存者在此不然以五百萬之民族與四萬萬之民族相俾合在我民族固蒙其惡質而不及百年彼族將無一存者可決言也彼既自閑其族系乃復保守其所固有者以自別于我利用其所擅長者以凌制我其手段可別爲二種

(甲) 保守其習慣 習慣爲民族之一要素習慣存則民族之精神存其顯然表見者常有以自異於他民族滿人而知葆此其計之巧者也雖然若語滿人之習慣必將有狂笑絕氣者微特吾人不知所云即彼族亦報言之舉其一二例生而以石壓首

作圓扁形。彼懸諸太廟之太祖太宗。圖形於紫光閣之世臣。皆作此狀。即最誇能保守滿洲舊族之弘曆。亦言之若有餘羞者也。此其習慣之一。崇奉堂子。凡有戰役必先祭之。其神何名。無知之者。其祭獻之禮絕詭秘。或曰其大酋自裸以爲犧牲。然無信據也。此其習慣之二。自作文字。先以蒙古字合滿語。聯綴成句。尋復以十二字頭無圈點。上下字雷同無別。因加圈點以分析之。其拙劣饒野。不足以載道甚明。（如譯壬戌爲黑狗之類）此其習慣之三。夫其習慣之不足言如此。而彼兢兢然保持之者。非以爲美也。以之自別于我民族。而使其族人毋忘固有之觀念也。此其心事彼固明言之。王先謙東華錄內載。乾隆十七年三月辛巳諭。閱太宗實錄內載崇德元年。讀金世祖本紀論衆云。熙宗合喇及完顏亮。效漢人之陋習。世宗即位。惟恐子孫仍效漢俗。豫爲禁約。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先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纏。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制度。朕不從。正爲萬世子孫計也。云云。（以上太宗語乾隆引之）我滿洲先正遺風。自當永遠遵守。循而弗替。是以朕常躬率八旗臣僕。行

圍較獵時以學習國語練習騎射操練技勇諄切訓誨此欲率由舊章以傳奕禩永
緜福祚嗚呼此語情見乎辭矣其爲萬世子孫計真不可謂不周矣彼既累世相
傳堅守此旨故於滿洲舊俗雖至微細必監督之乾隆八年歎滿洲舊俗日即廢弛
責宗室子弟食肉不能自割行走不佩箭袋有失舊俗十五年六月癸未諭「前因
宗室等及滿洲部院大臣俱各儉安坐轎竟不騎馬曾降諭禁止此欲令伊等勤習
武藝不至有失滿洲舊規令聞有坐車者與坐轎何異嗣後祇准王等與
滿洲一品大臣坐轎其餘概令騎馬」二十年五月諭「滿洲本性朴實不務虛名近
日薰染漢習每思以文墨見長并有與漢人較論同年行輩者尤屬惡習不知其所
學者未造漢人之堂奧反爲漢人所竊笑此等習氣不可不痛加懲戒嗣後八旗總
以清語騎射爲務即翰林等有與漢人互相唱和較論同年行輩者一經發覺決不
寬貸其謹小慎微思患豫防至於如此然其中尙有宜注意之點彼一則曰「學習
國語」再則曰「以清語騎射爲務」夫以滿洲人操滿洲語此真天然之事何待強
迫督率之爲者則以彼虜自入關以來悉操北京語久已忘其固有之語言故也彼

知語言文字爲民族之要素故汲汲欲保守之且令翰林院必考試滿洲文然醜劣寡用徵特漢人唾棄之即滿人亦不以爲意特爲威力所怵聊事率循而已至於騎射則關係重要後將論之其他習慣亦多關於強悍之俗彼之主張保守非無故也夫北魏孝文帝自惡虜俗刻意模範漢人風化遷都洛陽粉飾漢制其結果胡虜悉同化於我民族迨乎隋唐珍畦悉泯無他忘故我之觀念而與他族相混於無形也滿人之保守其習慣也是欲永保其固有之民族以翹乎我民族之上不可忽也

(乙)發皇其所長 滿俗無所長其所長惟騎射彼之得志皆由狂噬死咋而來故日謀實有而精進之觀上所述諸論可證也而彼惟利用所長故得鈐制我民族使無生氣因之於吾歷史上留萬年之大紀念曰滿洲自入寇以來凡兵權悉萃於彼族而我民族無與焉嗚呼吾不能不歎滿人設計之工也夫以兵權悉操於彼族之手則生殺屠醢一惟其命故以少數之民族制多數民族而有餘彼於一方則利我民族之文弱務求柔其骨而齷其神者既以科舉愚之矣又開博學鴻詞科求天下圖書籍之四庫使儒臣從事校勸使之益近於文柔

至於武事則不復齒之。乾隆之於漢臣，口吻尤刻。於陳宏謀之轉糧不力也，則曰：彼係漢人，不必責以有勇知方。於陳世倌之言兵事也，則曰：彼漢文臣，乃敢言兵事，其志可嘉。（皆見東華錄）其侮弄如此。於一方則重滿人之兵權，凡國家之軍政組織，全部屬之，其用意所在，固至易明。蓋兩民族相遇，一尙文柔，一尙強武，此其格格不相入，而必不能同化，無待言者。而強者摧柔，又其必然之理。故彼族首重此，以爲如是，則不獨有以自異於我民族，且足以凌制馴伏我民族而有餘也。故其兵制則重駐防，重禁旅，而不重綠營。魏源聖武記有云：「八旗有禁旅，有駐防，禁旅八旗，滿洲兵六萬，并蒙古漢軍共十萬，其人則皆東海扈倫諸部落，無在黑龍江北，宵古塔東者，其漢軍亦無遠在山海關以內者。若夫駐防之兵，則即八旗佐領中之餘丁，佐領外之新附，隨時編籍，人無定額，散處遼河東西諸城，無事射獵耕屯，有事馳驅甲冑，故天命十一年，攻甯遠時，兵已十三萬。崇德中，遠蹂燕薊，近摧甯錦，旁撻朝鮮蒙古，用兵常十餘萬，而入關以後，以之內衛京師，外馭九服四夷。」觀此，其兵制可畧見矣。是以入關以來，凡有戰役，皆以禁旅駐防任之，彼其心不第不望綠營之強也，實

且利緣營之弱。即間有一二征伐。資緣營之力者。然終不以爲正師也。惟康熙三藩之役。有小例外。蓋其時爲滿族與我民族交戰。彼滿人者既深忌我。復深畏我。懼其悉趨於三藩而并力以敵已也。故謀有以離間而利用之。爲手論以詔緣營典將曰。從古漢人叛亂。祇用漢兵勦平。豈有滿兵助戰。於是一時趙良棟施琅李之芳傅宏烈諸民賊爭刈同種以媚異族。而三藩遂戡。此其間出之政策也。至於典兵之臣。則幾滿族所專。有其初皆以親王爲統帥。睿禮鄭豫肅勤等是也。康熙時尙仍此制。三藩之役。則安康簡等也。西北用兵。亦屢以皇子將之。至雍正而後。始不盡然。漢人之司軍柄者。惟年羹堯岳鍾琪二人。然年旋被戮。岳亦謗書盈篋。以其手繫曾靜以興大獄。始幸而苟全。其他如康熙準噶爾之役。則費揚古也。雍正西南夷之役。則鄂爾泰也。乾隆準部之役。則班第永常兆惠等也。回疆之役。則兆惠等也。大金川之役。則傅恆也。小金川之役。則阿桂也。緬甸之役。則傅恆也。廓爾喀之役。則福康安也。嘉慶川湖陝之役。則額勒登保德楞泰也。此拳拳之大役。皆以滿人掌兵。而漢人則不欲其與聞軍事。即爲偏裨。亦欲限制之。雍正六年。滿珠等奏京營武弁等員參將以

下不宜用漢人爲之得旨「朕滿漢一體從無岐視（中畧）滿洲人數本少今止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已足若參將以下之員弁悉將滿洲補用則人數不敷勢必員缺」見蔣氏東華錄夫於「滿漢一體」之下忽著此語一何可笑至此亦可云情見乎辭矣總之專制國以政府有非常之兵力爲第一要義使爲異族政府則更所急察滿洲軍事之組織乃欲以一民族爲一軍隊營衛京師而駐防各省長駕遠馭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之計至於其不予我民族以兵權則戰勝民族對於戰敗民族所應有之手段英之於印度法之於安南亦猶是也彼之不願與我民族同化者在此彼之遂能不與我民族同化者亦在此

(二)欲迫我民族爲所同化 彼之不欲爲我民族所同化既如上述然不同民族而同爲國民慮我民族之不安其生而將有變也則求所以同化我者其目的在使我民族剷除民族思想而爲馴伏之奴隸彼又慮欲達此目的非用威逼之手段不可故不以柔道行之而惟以蠻力行之其手段可分二種

(甲)關於物質上者 其最重要者莫如薙髮易服一事而薙髮尤切膚之痛也夫民

族之表見于外者爲特有之徽識圖騰社會此從嚴譯社會通詮日本譯爲徽章社會視此最重至於今世亦莫能廢民族之徽識常與民族之精神相維繫望之而民族觀念油然而生彼滿族之與我民族徽識大殊使各仍其俗歟則民族觀念永無能合也使其悉效我民族之所爲歟是使人滅絕滿洲民族之觀念也使其強我民族悉效彼之所爲歟是使人滅絕我民族之觀念也故彼旁皇久之卒厲行此政策蔣氏東華錄順治五年諭禮部「向來薙髮之制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也此事朕籌之至熟若不歸一不幾爲異國之人乎自今布告以後京城內外直隸各省限旬日內盡行薙完若巧避惜髮藉詞爭辯決不寬貸該地方官若有爲此事瀆上奏章欲將朕已定地方仍存明制不遵本朝制度者殺無赦」嗚呼此一紙之薙髮令彼實掬其野心以示天下者也悍然曰「若不歸一不幾爲異國之人」質直自白無遁辭焉猶復飾言明制彼寧不知此非有明一代之制而我民族相沿之制耶不過欲我民族變形鹿豕喪盡種族觀念戢戢然歸化之而已然我民族一息尙存此心不死自薙髮令宣告後吳楚江浙接踵起義伏尸百

億。流血萬里以殉其節。遺臣逸老。爭祝髮爲僧。或著道士服。而王夫之氏。且寬身。瘞峒。終其身不復出。此猶曰忠節之士也。一般國民。屈于毒饑。不得自由。然風氣所成。有男降女不降。生降死不降之說。女子之不易服。猶曰非其所嚴禁。至于殞殞死者。以本族之衣冠。使不至于不瞑。而有以見先人于地下。其節彌苦。其情尤慘矣。此猶曰普通之人心也。污賤如陳同夏。猶知昌言於朝。謂蓄髮正衣冠。然後天下太平。毒戾如吳三桂。猶知以薙髮易服爲恥。號召天下以謀一洗之。此輩狗彘不若。而贊同輿論。猶若此。此猶曰爲時尙遷也。洪楊崛起。兵力所及。漢官威儀。一復其舊。東南羣省。翕然應之。幾覆滿祚。嗚呼。怨氣所聚。鬱而必洩。自今以往。我知彼族終無倖存之理也。彼雖處心積慮以謀同化。我其安能其安能。

(乙)關於精神上者。我民族有自尊之性質。自以神明之胄。不當與夷狄齒。故對於他民族無平等之觀念。至于用夏變夷。尤非所堪。此種思想。爲滿人所大不利。彼以犬羊賤種。入據九鼎。假使我民族日懷猾夏之痛。死灰必燃。終爲彼患。蓋社會心理常爲事實之母。果其民族精神團結不解。則雖怵於威力。爲形式上之服從。一旦暴

發若潰。江河決。非彼所能禦也。彼故曰謀。所以使我民族死心盡氣者。日以刀鋸鼎鑊待天下之士。飾之以淫辭。行之以威力。莊廷鑑之獄。戴南山之獄。查嗣庭之獄。陸生柁之獄。曾靜呂留良之獄。錢名世之獄。胡中藻之獄。皆以一二私人。痛心種淪。時發微歎。遂被踪跡。而及於難。直接使一人受其痛苦。而間接使我民族箝口結舌。胥相忘於公義。由是視異類。若兄弟。戴仇讎。爲父母。剝喪廉恥。世爲人奴。嗚呼。賤胡操術。若是工耶。今舉當時詔書。其心事之最明白顯露者如下。雍正七年九月癸未諭。有云。我朝既仰承天命。爲中外生民之主。則所以蒙撫綏愛育者。何得以**華夷**而有殊視。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以爲君。則所以歸誠效順。盡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華夷**而有異心。又云。**本朝之爲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乎。詩言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者。以其僭王猾夏。不知君臣之大義。故聲其罪而懲之。非以其爲夷狄而外之也。其所根據者。爲以君臣之大義。破種族之思想。以爲既成君臣。不當復問種族也。而當時有排滿思想者。亦實不免以政治上之革命。與種族上之革命混和同觀。

故彼所持之說。轉若鑑然有聲。至今日。則知以一王室。仆一王室。謂之易姓。以一國家。踣一國家。謂之亡國。以一種族。尅一種族。謂之滅種。彼滿洲者。對於明朝。則爲易姓。而對於中國。對於我民族。則實爲亡國滅種之寇讎。誓當枕戈泣血。以求一洗而奚君臣之與。有噫。噫。五洲之族。類繁矣。苟其不問種姓。惟強是從。前則生番野獠。黑蠻紅夷。皆將可爲吾君。而奚止汝滿奴者。彼其利用儒術。撫拾一二尊君親上之語。欲以摧陷廓清。華夷之大防。以斬我民族死心歸化。罔敢有越志。故雖一字之微。亦所不忽。觀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諭。朕覽本朝刊寫書籍。凡遇夷狄胡虜等字。每作空白。又或改易形聲。如以夷爲彝。以虜爲鹵之類。揣其意。蓋爲本朝忌諱。而避之。不知此固悖理犯義不敬之甚。此後臨文作字。刊刻書籍。如仍蹈前轍。將此等字空白。及更換者。照大不敬律治罪。見東華錄 雍正八年夫爾然民族。屢遭淫威。防觸忌諱。千方避之。彼以爲此之避我。乃遠我也。使不我遠。而反我親。然後相安。馴致相忘。故其監謗之法。細微至此。嗚呼。斧鑕所及。不止形體。而深入於心術。不其酷哉。賊智相傳。其子弘曆。乃復跨竈。取我四千年歷史。而點竄之。凡夷夏之閑。悉被掃抹。夫歷史爲民族

精神所寄我民族於此有深自表見者。司馬光之作通鑑也。晉亡之後。繼以宋齊梁陳。未嘗使索虜纂統也。王世貞之作綱鑑也。宋帝昺飄零海上。猶不著其失位。明祖義師一起。即以紀元。所以惡元之篡我也。凡此皆民族精義所存。彼纂御批通鑑輯覽。概刪改之。且齷齪致辨焉。凡此皆謬託學術以行其鬼之蠹技。狐蠱之智。欲我民族帖然歸化。自安順民而已。然民族大義中。更磨礪益發光瑩。今日吾民族思想。更進一步。不復如前者之自尊而卑人。而知以保種。競存爲無上義。自今以往。我知彼族終無倖存之理也。彼雖處心積慮以謀同化我。其安能其安能。準是以言。彼之不欲同化於我也。若此而強我民族使歸化於彼。而卒無效也。又若彼是以三百年滿漢之界。照然分明。他日我民族崛起奮飛。舉彼賤胡。悉莫能逃吾斧鑕。芟蘿所餘。僅存遺孽。以公理論固宜。以人類視之。而以政策論。則狼性難馴。野心巨測。宜使受特別之法律。若國籍法之於外人之歸化者。可也。如此則彼有能力。自當同化於我。否則與美洲之紅夷同歸於盡而已。如此則我民族自被征服者之地位。一躍而立於征服者之地位。復民族同化公例上第二例之位置。

然則吾前言我民族之在今日將降而列第三例之位置者何也。則以滿人自咸同以來。其狀況已大異曠昔故。以云保有習慣。則賤胡忘本已自失其故。吾迄今日。關內滿人能爲滿洲語言文字者已無多人。他可知矣。以云專擅武事。則八旗窳朽。自嘉慶川湖陝之役。已情見勢絀。道光鴉片煙之役。林則徐守兩廣。邊防屹然。其僨事者皆滿洲渠帥也。英法聯軍之役。僧格林沁率滿蒙精騎以爲洋鎗隊之的。其軍遂殲。而天津條約以成。洪楊之役。賽尙阿輩工于潰敗。官文則直會胡之傀儡耳。人才既衰。軍制尤腐壞不可方物。胡林翼疏論兵事。謂凡與賊遇。宜使兵勇臨前敵。而吉林精騎尾其後。如勝可使逐利。即敗亦不至多所損失。見胡文忠遺集其輕侮之。若此。是故湘淮諸軍。勢力瀰滿天下。而捻回諸役。皆以漢人專征。逮乎今日。各省練兵以防家賊。不復恃禁旅駐防。雖近者練兵處側重滿人。已有顯象。要之其不能回復已失之勢力可決也。是其昔之所汲汲自保不欲同化於我者。已無復存。而庚子之役。俄軍藉口以占奉天。彼曹失其首邱。益有孤立之懼。屈意交驩於我。下滿漢通婚之詔。以冀同化。凡此皆與嘉道以前成一反比例者也。雖然。使若是則是少數征服者同

化於多數被征服者同化公例之第四者耳。何至如第三例所云耶。即應之曰滿酋之在今日又別有新術在。

大抵民族不同而同爲國民者其所爭者莫大於政治上之勢力政治上之勢力優則其民族之勢力亦獨優滿洲自入關以來一切程度悉劣於我萬倍而能久榮者以獨占政治上之勢力故也。今者欲鞏固其民族仍不外乎鞏固其政治上之勢力由是而有立憲之說。

夫立憲一般志士所鼓吹者也。一般國民所希望者也。使吾遽狀其醜惡則必有怫然不欲聞者。吾今先想像一至美盡善之憲法而語其效果曰此之憲法於民族上之運動有二效果。一曰使滿漢平等。曩者雖同爲國民而權利義務各不平等。今則自由之分配已均。二曰使滿漢和睦。曩者陰實相仇怨莫能釋。今則同棲息於一國法之下可以耦俱無猜。如是當亦一般志士一般國民所喜出望外而心滿意足者也。雖然吾敢下一斷語曰從此滿族遂永立於征服者之地位我民族遂永立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而同化之第三例乃爲我民族特設之位置也。請不復語深遠爲設。

淺近之喻以明之。今有大盜入主人家。據其室。廬繫其人口。而盡奪其所有。既乃自居。戶主釋所繫。俘稍予恩賜。使同德壹衷。以奉事。已如是。則故主人者。遂欣然。願事之乎。抑引爲不共天日之仇讎乎。我民族之願奉滿洲政府以立憲也。胡不思此。況乎憲法者。國民之公意也。決非政府所能代定。蓋憲法之本。旨在伸張國民之權利。以監督政府之行爲。彼政府烏有立法以自縛者。即在立憲君主國。其憲法或由政府所規定。然實際仍受國民之指揮。今國民已有指揮政府之權力乎。而敢覲然言立憲乎。況今之政府異族之政府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彼懼其族之孤。而虞吾之逼。乃爲是以牢籠我。乃遽信之乎。希臘之受制於土耳其也。知求獨立而已。不知求土耳其政府之立憲也。比利時之受制於荷蘭也。知求獨立而已。不知求荷蘭政府之立憲也。匈牙利之受制於奧大利也。知求獨立而已。而奧大利卒與之立憲。爲雙立君主國。匈雖絀於力。暫屈從之。然至於今日。猶謀反動。蓋民族不同。而因征服之關係。同爲國民者。征服者則恆居於優勢之地位。而牽制被征服者。俾不得脫其羈絆。而被征服者。即甚無恥。亦未有乞丐其沾漑者。非惟勢所不能爲。亦義所不當爲。

也。則知滿洲政府之立憲說，乃使我民族誠心歸化之一妙用，而勿墮其術中也。

深觀乎國民之所以歡迎立憲說者，其原因甚繁，而其最大者，則國民主義與民族主義皆幼稚而交相錯也。夫國民主義從政治上之觀念而發生，民族主義從種族上之觀念而發生，二者固相密接而決非同物。設如今之政府為同族之政府而行專制政體，則對之祇有唯一之國民主義踏厥政體而目的達矣。然今之政府為異族政府而行專制政體，則驅除異族民族主義之目的也。顛覆專制國民主義之目的也。民族主義之目的達，則國民主義之目的亦必達，否則終無能達。乃國民夢不之覺，日言排滿一聞滿政府欲立憲，則驟然喜，是以政治思想尅滅種族思想也。豈知其究竟政治之希望，亦不可得償，而徒以種族供人魚肉耶。嗚呼，種此禍者誰乎。吾不能不痛恨康，有為梁啓超之妖言惑衆也。

康有為之辯革命書，一生抱負，在滿漢不分君民同體，以為政權自由，必可不待革命而得之。而種族之別，則尤無須乎爾。此其巨謬極矣。餘杭章君炳麟已辭而關之，公理顯然，無待贅矣。然康之所說，其根據全在雍正關於曾靜、呂留良之獄所著之

大義覺迷錄不爲揭而出之。恐天下猶有不知其心而誤信其言者。茲刺取大義覺迷錄中康氏原書抄襲之語比較互列於下。大義覺迷錄有云：「本朝之爲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乎？」康氏原書亦云：「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入主中國，古今稱之。」又云：「所謂滿漢，不過如土籍客籍，籍貫之異耳。」此其抄襲者一。大義覺迷錄有云：「韓愈有言：中國而夷狄也，則夷狄之；夷狹而中國也，則中國之。」康氏原書有云：「孔子春秋之義：中國而爲夷狄，則夷之；夷而有禮義，則中國之。」其抄襲者二。康氏平日治春秋，主公羊斥左傳爲僞傳，今爲辨護滿洲計，則并引其語矣。大義覺迷錄有云：「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能廣遠，其中有不向化者，則斥之爲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獫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而目爲夷狄可乎？至於漢唐宋全盛之時，北狄西戎，世爲邊患，從未能臣服而有其地，自我朝入主中土，並蒙古極邊諸部，俱歸版圖，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乃中國臣民之大幸，何得尙有華夷之分論乎？」康氏原書亦云：「中國昔經晉時，氐、羌、鮮卑入主中夏，及魏文帝改九十六大姓，其子孫徧布中土，多以千億，又大江以南，五溪蠻及駱越閩廣

皆中夏之人與諸蠻相雜、今無可辨、又云「國朝之開滿洲蒙古回疆青海藏衛萬里之地、乃中國擴大之圖、以逾漢唐而軼宋明、其抄襲三嗚呼、彼其心豈不以爲此我世宗憲皇帝之聖著爲小臣者所宜稱述弗衰者耶、尤其甚者、彼雍正僅云「我朝既爲中外臣民之主、不當以華夷而有殊視」而已、未嘗自認與吾同種族也、康氏原書、乃引史記稱匈奴爲禹後、遂倡言曰「滿洲種族出于夏禹」嗚呼、非有腦病誰爲斯言、夫匈奴即與我所自出、然民族要素非第血系而已、無社會的共同生活、即不能自附同族、至於滿洲則更與匈奴不同、族類匈奴爲北狄、而彼爲東胡、彼之蒙古源流已詳言之、大抵華人蒙古人滿洲人皆無不能知之、而能言之者、今康有爲竟以無端之牽合而造出滿洲種族出于夏禹一語、非有腦病誰能爲此言、至於稱頌滿政府聖德、謂爲「唐虞至明之所無、大地萬國所未有」此雖在滿洲人猶將愧駭流汗掩耳走避、而彼公然筆之於書、以告天下、嗚呼、彼眞人妖、願我民族共祓除之、毋爲戾氣所染、

梁啓超更不足道矣、彼其著中國魂也、中有句云「張之洞非漢人耶、吾恨之若仇

讎也。今上非滿人耶，吾尊之若帝天也。其頭腦可想。本此思想以爲伯倫知理之學說。見壬寅新民叢報三十八三十九號於民族主義極力排斥。其第一疑問謂「漢人果已有新立國之資格否」夫梁氏之意豈不以我民族歷史上未嘗有民權之習慣故必無實行之之能力乎。其所譯伯氏波氏最得意之辭即在此也。然歷史者進步的也改良的也。國民於一方保歷史之舊習慣於一方受世界之新思潮兩相衝突必相調和故其進也以漸而不以驟。烏有專恃歷史以爲國基者。至於所云「愛國志士之志果以排滿爲究竟之目的耶抑以立國爲究竟目的。毋亦曰目的在彼直借此爲過渡之一手段云耳」噫此真我所謂種族思想與政治思想混而爲一者也。則請語之曰以排滿爲達民族主義之目的以立國爲達國民主義之目的此兩目的誓以死達無所謂以此爲目的而以彼爲手段也。其第二問曰「排滿者以其爲滿人而排之乎抑以其爲惡政府而排之乎」則請語之曰以其爲滿人而排之由民族主義故以其爲惡政府而排之由國民主義故兩者俱達者也。夫使爲國民者對於政府但有政治觀念而無種族觀念而有異種侵入畧施仁政便可戴以爲君此真

賤種之所爲也。滿洲未入關以前，與我國不同種不同，猶今日之鄰國也。乘亂入寇，二百餘年，使我民族忘心事仇，而猶不以爲非。則聯軍入京，比戶皆樹順民旗，亦將推爲達時勢之君子乎？其第三問曰：「必離滿族，然後可以建國乎？抑融滿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諸民族，而亦可以建國乎？」則請語之曰：若云同化，必以我民族居主人之位，而吸收之。若明以前之於他族，可也不辨地位，而但云并包兼容，則必非我民族所當出也。彼之言曰：「中國言民族者，當於小民族主義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者何？漢族對國內他族是也。大民族主義者何？合國內本部屬部以對於國外之諸族是也。」此其言有類夢囈。夫國內他族同化於我久矣，尙何本部屬部之與有？今當執民族主義以對滿洲，滿洲既夷，蒙古隨而傾服，以同化力吸收之，至易易也。若如梁氏所云：「謂滿人已化成於漢民俗，而不悟滿之對我其陰謀詭計爲何如，容可謂之知言乎？故吾之言排滿也非，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也。勸我民族自審民族同化公例上之位置，以求自處也。梁氏而無以難也，則請塞爾口無取乎？取民族主義而詆毀之也。」

尤可笑者，不敢言民族主義，乃至不敢言共和。鼠目寸光。一讀波倫哈克之國家論，即頓聲長號曰：「共和

共和吾與汝長別矣。嗚呼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梁氏其有此景象。乎請語之曰。子母恐。子欲知國法學宜先知家數。日本有賀長雄氏言英國憲法學者。探求王權割讓之事實。法國憲法學者。講究國家新造之理論。德國憲法學者。用力於成文憲法之解釋。皆非偶然。誠通論也。故德國學者什九誅斥共和政體。而美國學者巴爾斯且斥曰。歐洲公法學者。無知國家與政府之別者。梁氏見之又當震驚如何。學不知家數。而但繫於一二人之私說。以自驚自怪徒自苦耳。

嗚呼吾願我民族實行民族主義以一民族爲一國民

嗚呼吾願我民族自審民族同化公例上之位置以求自處

落紅不是無情物

化作春泥更護花

論滿洲雖欲立憲而不能

贊 伸

今之非革命者。則曰立憲易。革命難。嗚呼。是烏知立憲是烏知革命。夫歐美孰有不革命而能立憲者。况中國之立憲不可同于歐美也。

吾今正告天下曰。中國立憲難。能立憲者。惟我漢人。漢人欲立憲。則必革命。彼滿洲即欲立憲。亦非其所能也。

今之爲爭者。斥々於滿洲之欲立憲否。以爲立憲之難易。此所以一聞賤種。二三轉

移之言。而遽信立憲之易。前之辯者不能折。則又從而是之也。是皆坐不知立憲之過也。夫先于欲立憲否之問題。有能立憲否之問題。今之滿洲不能立憲者。也不能立憲。則無問其欲否也。求魚于樵。求木于漁。彼雖欲如無以應吾求。何。

今之爲論者。意若惟不欲之患。而無不能之患。此未嘗更事變。而姑以其所欲名爲能耳。夫誠欲實施。未有不先察於其可能否。而問其欲不欲也。夫滿洲縱欲而不能行之者。民族實爲之也。夫立憲者。非其條文是尙也。其民協同而能自治。然後憲法生。故能憲治者。惟民族之同。今之滿洲與我漢族。其相視爲何如乎。而謂其能同立于一憲法之下乎。其不能憲從。何以立焉。

夫中國自流寇之糜爛。亂臣外附。率隳虜以蹂躪中華。國勝祈屋。黔首大半屠戮。遂使虜尸此君位。自爾以來。臺灣之割據。三藩之興起。川楚之縱橫。以民族倡義者。未嘗十年間絕。而最近者。洪氏扶義而起。東南響應。屠胡虜以萬計。旣以胡運未終。功遂不奏。而其餘力。每普愈道。茹藥蹈刃。志在必克。下之婦穉。懦夫無荷戈踵後之勇。而猶戟指憤詈不置。是故兩族之間。有相屠之史。而無相友之跡也。則其之不可望。

明矣。

圖里爲訟。不勝者銜之。終身況國仇乎。吾漢族之憤。彼如此。則彼滿洲之吾憤。亦可知矣。假令彼中之一黠者。欲假立憲之制。以抹亡種之禍。猶將不能得于彼族。無論於漢族也。夫民族之相讎。愈合之。而其怒愈深者也。錮之甚。則其發愈大而已矣。彼滿洲之駐防于各省者。畫地而居。入其境。則其侵侮無所不至。彼出而至于境外。則恭順無敢專橫。此其恭順非真能協于我族。勢不敵而不敢發也。然其不敢發。必不遂已也。蓄怒愈久。即爲禍彌深也。故伺間而一發。彼其畫地不相涉。而若是。則其於同一憲法之下。使齊等營業。其將若何。

夫今日滿人之政權。百倍漢族。束髮爲吏。無大過失。則黑首卿相可坐致也。以是誤天下而肥己。無所能則以諂爲工。其所志無過金玉侈靡。則不憚以貪婪爲業。天下之塗毒一切由之。夫立憲則此爲必革之制。明也。生而仰給于政府。以逮其死。竭天下之力以供之。號曰爲兵而不可以一用。坐病黔首。莫之恤也。而旗民生事。以爲朝廷之大計。夫立憲則不容有此。又易知者也。今立憲而使滿洲之民與我漢齊等。

毋特任以官。特廩以祿。使自以其才能進。則彼必無從得政權。使彼自爲生。則必無從得營業。坐至于奴隸餓餒。彼固不知自咎。則惟漢人怨而已。此滿洲之自離可必者也。

而我漢族抑必不得以與滿洲俱立而遂已也。國仇之念。每降愈深。此恥不雪。則他胡爲者。夫使我漢族而統治于一王之下。苦其暴政。而欲革之。則暴政去。而吾事畢矣。今之革命。復仇其首。而暴政其次也。蓋滿洲之以虐政苦我者。猶其餘事。而吾祖先所銜恨。以沒不得一伸者。將于此一洩焉。立憲者。其第二目的。達否。未可知。而第一目的。之不得達。則甚明也。然則雖既立憲。吾漢族之不能安然與滿人同處。自若也。夫立意之治。必非滿人所能與其司。繕群治法之事。必獨賴于漢人。而漢人者。大辱未雪。大欲未償。亦復何心。以商此事。然則縱有條文而立憲之治。不可舉。至易知者也。

今之民族異而不可強溝合者。不獨中國也。澳匈之雙立君主國也。幾四十年。而國中軋轢日甚。一日近頃益甚。不久其分離可見。夫匈牙利之于澳。初未嘗有屠戮之

慘。如。我。之。受。于。滿。洲。者。也。以。王。死。絕。嗣。之。故。而。迎。立。澳。君。亦。既。三。百。五。十。有。餘。年。矣。然。其。民。族。之。間。不。能。調。和。如。是。故。近。代。學。者。謂。民。族。之。不。同。大。不。利。于。國。家。之。組。織。微。特。匈。牙。利。然。彼。歐。西。之。荷。蘭。比。利。時。其。憲。法。亦。至。自。由。而。終。不。能。合。一。故。米。人。彼。則。斯。曰。民。族。統。一。爲。于。近。世。立。憲。最。強。之。勢。力。若。數。國。之。民。種。性。各。異。其。中。有。政。治。能。力。優。者。則。併。服。其。劣。者。於。政。治。上。爲。最。良。故。今。日。中。國。而。欲。立。憲。也。必。漢。族。之。驅。併。滿。洲。而。後。能。爲。之。何。者。政。治。能。力。漢。族。之。優。于。滿。洲。百。十。而。滿。洲。固。不。可。扶。植。者。與。之。合。同。適。以。自。累。也。姑。無。論。仇。讎。以。求。政。治。上。進。步。之。順。序。言。亦。當。如。是。況。吾。漢。族。非。排。滿。則。其。政。治。能。力。亦。固。無。所。伸。張。也。耶。

論者謂中國苟立憲則滿漢之界自破。而漢族得同化滿洲至不復別。前此諸患一不足慮。此其倡者一二無賴。而和者乃徧中國。相與鼓吹張皇之。使深入于士民之心。是其爲心與吳三桂之引韃虜以夷戮中原相去亦復幾何也。夫謂滿漢之界可破。即無異謂漢族能低首下心。以與其仇讎爲黨類也。其污蔑我漢族亦已甚矣。抑滿漢之界非由不立憲而興者也。又惡從以立憲而消滅乎。爲我漢族者。可以蹈白。

又就水火可使老巖壑長鄙俸而不可以與滿洲人長此儕處無論以立憲餌之也即有共和極制非與滿洲爲群無從得之者亦有舍置之而已長此忍辱含垢所不屑爲也

夫漢族之夷于滿洲非常之痛也痛而無所復則不消欲令滿漢之界感情不惡非有以復之不可也其復之之手段則僅革命而已革命以往滿漢之界不待人消之而自消者也苟不革命即雖盡其力以圖消之吾知其無一效者也故消滅種界一問題也立憲一問題也種界消滅然後能立憲即前所云云是也種族未消滅而欲以立憲消滅之則不可能之事也唐李泌謂代宗陛下與李懷光譬如破葉不可復合今漢族之與滿洲亦若是矣寧獨不可復合抑不兩立者也滿洲既失其生所根據而寄于各省之土不能自營生而仰給于俸糈則其不奴漢人以自奉不可也漢族際極強之逼蹙非急自湔洗振拔無以自存非去滿洲則國恥未除無由更自湔洗以生存競爭使必若是則彼則必無我有我亦無從曲容于彼也謂其界可消滅者其所據何也

彼謂漢族能同化他民族使更無辨別是也。然爲所同化之民族必當其特別之資格。無此資格者則不能同化。此於歷史上至顯易見者。彼未嘗察也。于是而欲持以論滿洲是乃所謂大謬者也。夫中國往昔所吞而化之者有吳越之民有荆蠻之民有閩粵之民有滇黔之民。而當日九真日南諸郡今屬安南者皆嘗合而無餘跡。然是諸種者皆未嘗有侮于漢族。抑雖嘗加侮而其所爲侵害者微。故如匈奴鮮卑吐蕃契丹金源蒙古俺答則終不可化也。非漢族之同化力有所不逮。實彼于同化之資格失也。彼匈奴鮮卑之爲患于漢晉。吐蕃之爲唐患。契丹金源之爲宋患。皆非可以一二言盡。而蒙古日蹂躪上國竊其政柄。近百年也。其所以苦漢族者愈深。即其不能同化愈甚也。寧獨不能同化其大羣而已。東漢之羌馬援徙之二百年而猶爲梗。魏武徙胡邪三輔。近百年而卒召五胡之亂。彼其數不過數萬。降虜之餘。經百年而一不變。無他。漢族之怨毒甚。彼之自危懼日滋。則其葆持舊慣不肯放任由同化爲必然之事。滿洲之在中國。其視此有甚焉矣。若第舉一二以蔽其餘。則休屠之王。列爲貴族。唐初蕃將十九爲世家。寧能謂無一效忠漢族者。願其仟萬之一耳。

而餘不能則豈今茲之所事乎。漢族之同化他族于征服後，猶不得行如是，則滿洲今茲之未嘗被征服者如何也。彼言漢族同化之力，輒引金世家誠其部族治染漢風之言以爲證，是尤不思之甚者矣。彼之師漢人之習慣也，未嘗日同于漢人。彼以奴隸漢族爲心，而其師中國文化爲自弱。羯胡之種，庸知根本之義乎。苟但師其文物，遂謂無異我族，則英當取印度之民而納之國會，俄德當取波瀾之種而一視以齊民，吾不知其何所據而爲是謬說也。

夫民族嘗相睽而終得合者，亦有之。若英往者北人之合于盎格魯撒遜，法往者法蘭克族之合于拉丁是也。蓋惟處專制下久而相忘，然後有之二民族。既先合而後有憲治，非有憲治而後合者也。吾中國不可與英法比也。漢人之不能忘國讎，二百餘年猶一日也。於立憲之前而不可合也，於立憲之後愈非矣。抑且民族之合也，必無無所持以合者。其能力足以相輔而後有合，可。言否則直摧除之而已。滿洲于我果何所益于我乎，而損者則不可勝計。然則滿漢之界固不能破，亦無取於破之者也。知其二者不能並立，則直去其一耳。附瘡不可不潰，害馬不能

可不除以爲吾能鞭其後以就其前者必且束縛其前以殉其後也害莫甚焉。夫民族之思想其說明也以理論不如其感情也雖極主滿漢合一之說者苟其撫心而自思其嫌惡滿洲之心終未嘗無也欲解之者必一新夫全國之感情此固非人力之所能及也即其可及亦非數紀間得之者也彼以昌言民族主義謂純根據于感情不依于學理是誠然抑知其以感情言而舉國風動者其故何在乎實以其感情爲舉國之所同而以一二人者乃代表之以發言者也夫感情爲一國之所同者其發爲行爲必不可抗此固于學理亦不能謂非者也况革命之說實有學理之根據也。

故民族之界限滿洲不能立憲之本也雖欲之固無從耳而彼之欲否固非今所論矣。由是更有兩種病焉曰對外之難曰對內之難對外之難奈何滿洲之治不足以信外人久矣彼日聲言望滿洲之改革而實則意其無能爲也而改革固取其實而不必務其聲顧其能博外人之信則其著手自易使中國而有革命新爲組織則其感足及于外于時而立憲法則衆之所屬目而料其良者也使出自滿洲則正無

異於土耳其。其屢敗之後，爲無聊之頒布，以自文飾也。彼以土耳其之改革視中國，則惟已便利是圖，固當然者。如是則爲其立憲阻礙，雖微而其見輕，不得同情視前屬望傾耳者。國際上之地位相去益遠矣。

由是更有對內之難，對內之難者，施治之人之危也，非不得于君之爲患也。使不平等則無以謝漢族，使平等則無以解于滿洲也。夫事專制者得君而惟所欲爲，雖然於民族之間，蓋不可以此爲例也。崔浩之仕拓跋，與崔暹之仕高氏，亦不可以不謂知遇也。然終至于殘死彼二人者，亦固未嘗有忠于漢族之心，其所行意不出整齊其部落，以便專制耳。其難猶若此，則今日之難之倍蓰亦可以測而知矣。夫憲法非可使君主與其二三嬖倖定者也，彼詹々然望治于滿洲之一人，微論其不足爲治，即有魏明高澄之風，能任人以治，亦復如其不能爲治何。

凡此諸難，一以民族不同之故而起，則欲救其難，舍革命更無他術。革命者以去滿人爲第一目的，以去暴政爲第二目的，而是二者固相連屬。第一目的既達，第二目的自達，何則其難既已去也。

要之論立憲之難易。當先其能不能。而後其欲不欲。能立憲者。惟我漢人。而漢人能革命。始能爲憲。則欲以立憲對抗于革命者。可以廢而返矣。

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

思

黃

法人孟德斯鳩法政之不如英善也。爲萬法精理一書。演三權分立之理。而歸宿於共和。美利堅采之以立國。故近世言政治比較者。自非有國拘流梏之見。存則莫不曰共和善。共和善中共沈淪。奴伏於異種之下者。二百數十年。邇來民族主義日昌。苟革彼羶穢殘惡舊政府之命。而求乎最美最宜之政體。亦宜莫共和若何也。朱明爲漢。馭元一家天下。滿洲從而攘之。以民族之公。而行其私。君主專制政。敝而不能久存也。而况虎視鷹瞵。環于四鄰者。其爲優勝百倍。滿蒙奈何爲之敵耶。且以大民族形成國家。其間至平等耳。而欲以一人擅神聖不犯之號。以一姓專國家統治之權。以勢以情。殆皆不順。然則言中國變革而盛誦夫君主立憲之美者。爲彼少數異種方握政權者。計而非爲我漢族光復於將來者計也。顧其間反對共和之說。

者。要。以。就。程。度。立。言。者。爲。最。堅。貌。爲。持。重。善。於。附。會。而。息。乎。方。張。銳。進。之。人。心。其。最。不。可。不。辨。也。

持。程。度。之。見。者。曰。國。之。治。化。其。進。在。羣。々。之。爲。道。其。進。以。漸。躡。等。而。求。之。則。反。蹶。而。仆。或。且。失。其。最。初。之。位。置。法。蘭。西。之。革。命。流。血。至。多。而。卒。不。若。英。國。民。權。之。因。由。程。度。之。不。遽。也。中。國。經。二。十。餘。朝。之。獨。夫。民。賊。閉。塞。其。聰。明。箝。制。其。言。論。靈。根。盡。去。鋼。疾。久。成。是。雖。塊。然。七。尺。之。軀。乎。而。其。能。力。之。弱。則。與。未。成。年。者。相。差。無。幾。遽。欲。與。他。人。之。成。年。者。同。享。自。由。之。福。其。可。得。乎。其。不。可。得。乎。此。殆。爲。當。今。切。要。之。問。題。也。欲。解。決。此。問。題。當。有。三。前。提。第。一。能。力。果。絕。對。不。可。回。復。乎。抑。尙。可。以。回。復。乎。第。二。回。復。之。時。期。能。以。至。短。之。期。限。回。復。之。乎。抑。必。須。長。久。之。歲。月。乎。第。三。回。復。之。後。即。能。復。有。完。全。之。權。利。乎。吾。儕。以。爲。此。問。題。至。易。解。決。也。第。一。前。提。吾。儕。直。斷。其。可。以。回。享。而。不。待。費。辭。也。天。下。事。惟。無。者。不。易。使。之。有。有。者。斷。難。使。之。消。滅。如。水。然。無。水。源。斯。已。也。苟。有。源。流。雖。如。何。防。遏。之。壓。塞。之。以。至。伏。行。於。地。中。至。數。千。年。之。久。一。日。有。決。之。者。則。滔。滔。然。出。矣。無。目。者。不。能。使。之。有。明。本。明。而。蔽。之。去。其。蔽。斯。明。矣。無。耳。者。

不能使之聽本聰而塞之拔其塞斯聰矣吾民之聰與明天所賦與也於各族民中不見其多遜且當鴻昧初起文明未開之際吾民族已能嶄然見頭角能力之偉大不亦可想特被壓制於歷來之暴君汚吏稍々失其本來然其潛勢力固在也此亦如水之伏行地中也遠從外觀之而即下斷語曰中國之民族賤民族也祇能受壓制不能與以自由外人爲是言民賊爲是言浸假而號稱志士以大政治家大文豪自負者亦相率爲是言一夫唱之百夫和之并爲一談牢不可破一若吾民族萬古不能有能惟宜永世爲牛爲馬爲奴爲隸者何其厚誣吾民族也吾民族有四千餘年之歷史有各民族不及之特質姑不論即以目近而言民族主義提倡以來起而應之者如風之起如水之湧不可遏抑是豈絕對無能力者所能之耶地方自治西人所豔稱者也而吾民族處野蠻政府之下其自治團體之組織有可驚者朝廷既無市町村制之頒而國民亦不克讀政法之學徒師心創造已能默合如是使再加以政治思想國家思想其能力豈可限制耶盛京吉林之間有韓姓其人者於其地有完全之自治權舉日俄清不能干涉之其實際無異一小獨立國而韓亦一鄉

氓也。未嘗讀書識字。其部下亦不聞有受文明教育者。而竟能爲文明國民所不能爲。謂非天然之美質。曷克臻是已。身不肖斯已也。勿辱蟻祖。先勿抹殺一切。而故作悲觀之語。以阻我國民之志氣也。吾儕之所以敢於斷言國民能力必可回復者。此也。第二前提。吾儕以爲可以至短之期限回復之也。觀之於教育未成年者。與成年者。得以知之矣。天機之發育未達。則必歷若干歲而始能言。歷若干歲而始有知識。歷若干歲而始能行動。蓋有天然之步驟。有非人力所能爲者。若夫年限已至。因人爲而迷其良知者。則固可以特別之速成法。教之。近來採速成教法者。縮短十餘年之學程。而爲二三年之學課。其程度亦畧相等。曾謂已經開化之國民。其進步之速度。與未曾開化者。同其濡滯乎。南山可移。吾腕可斷。此言吾決不信也。質而言之。吾民族之進步。實具長足之進步也。西人未脫於榛狉之時。吾族之文明實達於極點。特因四傍皆蠻夷。無相競爭之族。侈然自大。流於安逸。漸致腐敗。幸與歐美接觸。其沈睡亦稍醒悟矣。醒悟之後。發奮自雄。五年小成。七年大成。孰能限制之。不觀之日。本乎四十年之前。與我等也。以四十年之經營。一躍而爲宇內一等強國。矧以土地

人民十倍之者。不能駕軼之耶。夫創始者難爲功。因就者易爲力。以歐美積數百年始克致之者。日本以四十年追及之。日本以四十年致之者。我輩獨不能以同比例求之乎。故合中西爲一爐而共錘之。其收效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譬如肴然。使必待求種蒔之。則誠非立談之間可以得之也。若珍羞已羅列於几案之前。惟待吾之取擇烹調。則何不可以咄嗟立辦。世人有倡言中國之教育難於普及。民主制度終不行於中國者。蓋不取此譬而三思之也。吾儕謂中國國民之能力可以至短之期限回復之者。此也。第三前提。吾儕以爲中國國民可享完全之權利也。語有之。不能盡義務者不能享權利。吾國民之能盡義務。置之各國未見其不如也。而今若於國事甚冷淡者。則政府不得其人。而民不知國家爲何物也。苟一日者。皆明國家原理。知公權之可寶。而義務之不可不盡。羣以義務要求公權。懸崖墜石不底所止。不己。倘非達於共和國民之意。慾難厭。霸者彌縫掩飾之策。決其不能奏效也。今人爭稱條頓民族。與大和民族。條頓民族以能殖民聞。大和民族以武勇聞。而吾民族實兼有此二長也。外人之殖民也。政府爲之後援。吾民族之殖民於海外也。政府不特

不與以援助。且視之若仇讐。等之於盜賊。挫折無所不至。而吾民以不撓不屈之氣。概與外族戰。與土番戰。與寒暑戰。卒能斬荆披棘。蕃育其子孫。至數百萬。輸大財源於母國。是條頓民族之所長。吾民族有之也。日本之與俄戰也。所攻必克。所戰必勝。南山之取。旅順之拔。驚動全球。無不以敢男死兒之徽號。上之於日本國民。顧吾漢族之宣揚於塞外者。遽豈乏人。勒銘燕然之山。飲馬烏孫之水。姑以湮遠置之。湘楚各軍。徒步以平定二萬里之回疆。轉戰於沙漠雪窟之中。其壯烈。豈讓日俄之戰爭乎。中國行軍。以札硬塞打死仗爲要義。肉搏攻城。衝鋒陷陣之舉。殆已視同習慣。不見其可畏。所缺者無新戰術耳。使與日本有同等之教育。有相當之將官。則中日之兵。正不易分優劣也。夫日本視軍士爲無上之榮譽。國家之所以鼓舞之者。殆不遺餘力。而中國則至賤者兵也。其出征也。非如日本之有軍人援助會也。其死也。非如日本之有勳號年金也。其傷也。非如日本之有廩給終身也。至於社會上之待遇。則不特不能與日本兵士同科。且適成反比例。而一有召募。則爭先恐後。一臨戰陣。則駢首不辭。以視日本維新之初。革除武士。改行徵兵。而應之者寥寥。卒至用大強力。

而始就緒。孰謂日本之武勇非因政策而養成者乎。中國之不武勇非因政策而消
失者乎。改易其政策而中國之武勇不日本若吾決不信之也。中國民族既具條頓
民族大和民族之所長則其能享二族所有之權利無疑也。願吾謂吾民族不僅能
享有條頓民族大和民族所有之權利已也。拿破崙曰。將來世界或爲支那民族所
支配亦不可知。夫以能支配世界之民族而不能享有世界最上之權利有是理乎。
吾儕以爲中國國民能享有完全之權利者此也。夫以中國國民之能力可以回復。
並可以至短之期限回復。能享有完全權利之證據又確鑿如是。而猶曰歐美可以
言民權。中國不可以言民權。歐美可以行民主。中國不可以行民主。爲是言者。無論
何人。皆知其失。然而庸俗之見以爲列強環伺。羣志未孚。專制行之。猶恐不濟。況啓
紛議之端。來解散之象。不與救時之旨相悖乎。是殆誤認吾儕之所主持爲無政府
主義而以民主政治爲取放任者也。不知吾儕原不欲爲過高之論。不切時宜之談。
以誤我國民之視聽。固按時切勢。求其可行者言之也。彼無政府之主義。寧吾儕今
日之所主持乎。至於以民主政治爲取放任則曷不取法美清俄四國現時之行政

而比較之教育之強迫內政之整飭秩序之維持孰能實行孰不能實行當不待智者而辨也使中國而改共和也當興立興當革立革雷厲風行毫無假借豈若今政府之泄々乎吾儕求總體之自由者也非求箇人之自由者也以箇體之自由解共和毫釐而千里也共和者亦爲多數人計而不得不限制少數人之自由且當利未見害未形之時自非一般人所能分曉於是公舉程度較高於一般人者爲之代表以興利於未見除害於未形當其始也似若甚拂衆人之欲者及其既也乃皆衆人之所欲興欲除者也政府之制治同而其所以制治者異也不問政府之內容而一概排斥之是不得謂爲眞愛自由者也惟欲求總體之自由故不能無對於箇人之干涉然而以望之現政府不可也現政府之所爲無一不爲個人專制強橫專制者其干涉也非以爲總體之自由而但以爲私人之自利今以政府爲不可少干涉爲不可無也彼乃變易面目陰濟其私是無異教猱升木助桀爲虐也現政府之不足與有爲也殆已成鐵據其一由於歷史中國未有於一朝之內自能掃其積弊者也必有代之者起於以除舊布新然後積穢盡去民困克蘇不革命而能行改革烏頭

可○白○馬○角○可○生○此○事○斷○無○有○也○第○二○由○於○種○族○今○之○政○府○非○漢○族○之○政○府○而○異○族○之○政○府○也○利○害○既○相○反○則○其○所○操○之○方○針○不○得○不○互○異○吾○方○日○日○望○其○融○和○彼○乃○日○日○深○其○猜○忌○外○示○以○親○善○而○牢○籠○欺○詐○毒○計○愈○深○黨○獄○之○起○未○央○之○誅○指○顧○間○之○事○諸○君○不○信○請○讀○康○雍○乾○三○朝○之○史○觀○光○緒○戊○戌○庚○子○之○事○可○以○知○往○而○則○來○矣○傳○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又○曰○戊○狄○豺○狼○不○可○親○也○諸○君○欲○認○賊○爲○父○竊○恐○徒○足○以○取○辱○而○無○秋○毫○之○補○也○日○本○之○奏○維○新○之○功○也○由○於○尊○王○傾○幕○而○吾○之○王○室○既○亡○於○二○百○餘○年○之○前○現○之○政○府○則○正○德○川○氏○之○類○也○幕○不○傾○則○日○本○不○能○有○今○日○滿○不○去○則○中○國○不○能○以○復○興○此○吾○儕○之○所○以○不○欲○如○日○本○之○君○主○立○憲○而○必○主○張○民○主○立○憲○者○實○中○國○之○勢○宜○爾○也○中○國○舍○改○爲○民○主○之○外○其○亦○更○有○良○策○以○自○立○乎○諒○諸○君○亦○無○以○對○也○無○已○則○惟○有○苟○且○偷○安○任○滿○政○府○轉○售○之○於○人○耳○是○則○非○吾○儕○之○所○欲○聞○也○吾○儕○既○認○定○此○主○義○以○爲○欲○救○中○國○惟○有○興○民○權○改○民○主○而○入○手○之○方○則○先○之○以○開○明○專○制○以○爲○興○民○權○改○民○主○之○豫○備○最○初○之○手○段○則○革○命○也○寧○舉○吾○儕○盡○犧○牲○之○此○目○的○不○可○不○達○嗚○呼○吾○欲○彼○志○行○薄○弱○者○姑○緘○其○口○拭○目○以○俟○吾○人○之○效○果○也○而○何○有○程

度。之。足。云。哉。何。有。程。度。之。足。云。哉。

中國革命史論

思 黃

第一章 緒論

中國之革命。以今日之眼孔觀之。其足以攙入近日泰西革命史者。殊不易觀。雖然。豈惟革命。中國凡百事業。其足與今日之泰西媲美者有幾。而究不得謂中國可無史也。準是以談。中國革命史之作。烏容已哉。

近人有作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者。以中國革命史。與泰西革命史比較。舉其不如者七端。一曰有私人革命而無團體革命。二曰有野心的革命而無自衛的革命。三曰有上等下等社會革命。而無中等社會革命。四曰革命之地段較泰西爲複雜。五曰革命之時日較泰西爲長久。六曰革命家與革命家之自相殘殺。七曰因革命而外族之勢力因之侵入。其所列之事實。不一而足。是不知今日萬事皆當開一新紀元。不得援舊聞以相難阻。變法者以熙寧爲藉口。阻開礦者以明季爲藉口。不能

謂熙寧明季所爲皆盡善也。而法之當變。礦之當開。詎可以熙寧明季懲艾乎。世固有名稱同而實際異。其收效自殊。稍有識者所同認也。奈何於革命而有所疑心乎。且中國革命之無價值固也。泰西革命之有價值。亦自近世紀始然也。希臘羅馬之革命。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諸國之革命。亦嘗亂亡相尋。殺戮不已。惟中國爲私人革命。而泰西爲團體革命。此較勝於中國者。然佛之革命。主動爲市民。非普及於最大多數。而前乎此。所謂平民團體者。其範圍極狹。希臘之市民羅馬之公民其數極少其極多數爲奴隸亦一次等之貴族團體也。謂泰西於中古以前已有平民革命。不過表面之名詞。實際尙不如中國。自秦以降。革命者多掘起民間。於平民革命較近之革命。以後雖無自由之享受。而亦無特別奴制。彼泰西因革命而得自由者。次等之貴族團體也。於多數之奴隸。何與以泰西近世之革命例。吾以往之革命。而曰中國不如泰西。泰西可革命。中國不可革命。爲是言者。殆不明泰西之歷史者也。

宇內各國無不準進化之理。其所以雄飛突步得有今日者。進化爲之也。非自古而然。革命亦其一端也。當其更新之際。恐怖革命者。度亦如今世之人。惴々焉謂將蹈

歷史上覆轍。二三之仁人志士苦心組織。卒奏澄清之功。一掃從來之污點。其驚喜乃出於意外。從而謳歌之。筆載之。乃放大光明於歷史。後雖有欲非革命者。不敢復開其口。故革命者惟問於當世。宜不宜。不必復問歷史。自我作始。可也。苟無創始者。則歷史又何從有乎。

從來歷史之要義。法戒各居其半。歷史而良也。固當詳述之。以爲後人之規則。歷史而即不良也。亦當細叙之。以垂後昆之之鑒。中國之革命。固可戒者多。而亦未嘗無一二足法者也。即使果無一可足法者。而愈不可不指示癥結所在。促後起者之改良。此余所以有中國革命史之作也。

泰西革命之所以成功者。在有中等社會主持其事。中國革命之所以不成功者。在無中等社會主持其事。泰西之中等社會。何以主持革命。則以作歷史者。以革命爲救民之要務。從而鼓舞之。吹唱之。能使百世之下。聞風而起。歷史上之影響。決非尋常中國則反。是稍束身自愛者。不敢逸於常軌。以蒙青史之誅。唯一二之梟雄。衝決藩籬。悍然不顧。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以求濟其私心之所欲。一般之細民。則因迫於

饑寒挺而走險。其舉動毫無意識。此所以革命同而收果異也。前人既造此惡。因而以此不良之結果。貽吾儕。吾儕不可不急於改造。良因以冀有良結果之發生。不此之務。惟取消極主義。從事於革命之鎮壓。拔本寒源。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深。願當世之秉史筆者。於斯三致其意也。

質而言之。革命者。救人世之聖藥也。終古無革命。則終古成長夜矣。彼暴君污吏。不敢以犬馬土芥視其民。而時懷覆舟之懼者。正緣有革命者以持其後也。不然者。彼無所恐怖。其淫威寧有涯耶。中國雖無文明之革命。而既革命矣。必鑒前王之所以失而深思。所以保持其民。撫綏之策出矣。雖出於假託。吾民亦得以息肩較之前。此處於深湯烈火之下。有霄壤之殊。夫革命非文明者。其主動非直接由於國民者。尙能造福於吾民。若是矧主動由於國民而出之。以文明其食福。尙有量乎。吾因愛平和而愈愛革命。何也。革命平和兩相對待。無革命則亦無平和。腐敗而已。苦痛而已。尙忍言哉。

余於是敘述中國古今之革命。自秦末以至近世紀。三代之革命。多由貴族。不論東

漢之七國。西晉之八王。明世之燕王。棣宸。君主之家事。無關國民之消長。亦不論。其他權臣篡國。夷狄亂華。暨揭竿者之旋起旋滅。當別有史。不得混入於革命。茲亦不叙。惟因於時君之失政。草澤嘯聚。英雄崛起。顛覆舊政府者。乃撮錄之。一篇之中。必詳叙其致亂之原。當時革命之實蹟。及革命後之影響。務錄其實。不敢誣罔。終以近世之文明革命。兩相比照。爲正當之批評。俾使世人知法戒之所在。區々之用意。其亦轉移時勢之一道乎。

第二章 秦末之革命

第一節 革命前之秦國

三代之政治。一貴族之政治也。君主之專制。實不能完全發達。受多少之限制。民在其間。頗有左右足。則爲重輕之勢。而臣之欲篡其國者。輒預見好於民。如公子鮑之於宋。陳氏之於齊。其明徵也。而晉靈公之不君。其則趙盾。因得以弑之。當時民氣之隆。雖不能如今日之歐洲。亦非後世所能望其所以致此者。一由於有言論自由。權工執藝事。以諫。適人以木鐸。徇於路上。之求言。固不及他。若鄭人遊於鄉校。以詆

毀時政。時制。毫不禁之。其有一度禁止之者。如周厲王設衛巫以監謗者。而召公以爲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卒之流王於彘。後無敢再爲之者。故曰有言論自由權也。二由於有著述自由權。當時史官振筆直書。無所徇隱。固也。如老子等諸書。非薄禮義。純取自然。自當時觀之。亦可謂非聖無法矣。而不遭當世之文網。故曰有著述自由權也。三由於有集會自由權。孔子以文會友。而至有弟子三千。率之以周遊列國。實爲當時一大學會。一大政黨。而列國君長爭歡迎之。不聞有議其非者。以視後世以講學獲罪。而燬及書院。譴及門徒。相去何止天壤。故曰有言論自由權也。四由於人民有參政權。洪範謀及庶人。周禮每歲召萬民而詢之。晉文聽輿人之誦。以卜軍之進退。其他經傳所舉。若此類不勝枚數。要非盡虛擬文詞。當時之人民。雖無議院。亦獲與聞時政矣。五由於君權不甚重。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天子特高於公一等耳。而當時之公侯伯子男。所領之地。不過百數十里。猶今之州縣巡檢司耳。而皆直接於天子。公侯伯子男之下。有鄉大夫士。則猶今之鄉紳耳。而皆有其職守。天子之權。受限制於諸侯。諸侯之權。受限制於卿大夫士。而操縱之者。國

民也。故天子欲與諸侯爭權，諸侯欲與卿大夫士爭權者，以民之從違爲勝負，而民之權乃昌大無比也。六由於教育普及，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君主之所以貴，有愚民也。至三代而庠序之制漸已完備，不學者少，如丈人荷簣者流，雖處下賤，而皆有超世之識，不滿於君主政治，則君主之威嚴不得不因之而損，民之不易侮殆由是也。七由於兵民不分也。三代兵農合一，失其民者失其兵也，其何所恃以加於民耶？民之所以能禦上上之所以不得不俯首以聽命於民，胥以此也。若後世兵與農分，民即怨之，其若之何？此君權民權隆替之大原因也。八由於均地權也。井田之制，人皆受田百畝，民無甚富而亦無甚貧，以其餘假致力於學，無所須於人，而自尊自立之風由之養成。歐美視之，猶有愧色也。有此八因，雖未進於昇平而爲據亂也，得保民權之一部分，其於自由猶庶幾也。不幸而至於戰國，井田之制先廢，而兼併之風起，兵農又漸分離，教育亦多不振。七雄相爭，版圖日大，而君主之尊嚴甚矣。集權中央，政主獨斷，而人民之參政權無矣。然而處士橫議之風亦浸熾，貧賤驕人之輩，往往氣折王侯，而言論著述集會之自由，尙獲保存。中國學術之昌明實於斯時，達其

極點物質上之自由雖感多少之損失精神上之自由則轉見其有所增加猶十八世紀之歐洲不意學界之聲光不足當政界之兇焰有秦政其人者出以梟悍雄傑之資乘六世之餘烈執長鞭以御宇內吞噬六國大擗大搏震天撼地舉前聖之精意屢代之典章掃盪無餘猶懸河以瀉火猶倒東海以傾大地雖山川如故而景物全非迥如隔世自羲黃以來二三千年之舊制至此結一大局爲一大頓挫而另開一大生面爲後此二千餘年政界之新紀元亞歷山大歟大彼得歟雄猛則有之暴猶不及也噫嘻以歐洲之十八世紀而產出十九世紀之自由以中國之戰國而產出秦之專制始皇之能力爲之乎抑由於當時無盧騷孟德斯鳩其人乎殆皆非也當時國民之能力不如今世之歐洲而始皇之威權更甚於路易十四李斯之徒復無異於梅特涅此專制之所以達於極點也不特此也歐洲各國勢力平均不能由一國一統國際之爭甚則務智其民而國內之專制有難行者惟六國皆非秦敵見併於秦莫予敢侮所患者民智而思抵抗耳舉其心目之所營皆用之於所以愚弱其民者他更無足以勞其心者也夫無外界競爭者以共和行之則愈趨於共和以

專制行之則愈趨於專制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故始皇之政策首在剝奪人民言論著述集會三大自由始皇置酒咸陽宮僕射周青臣進頌曰陛下平定海內以諸侯爲郡縣上古所不海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恒六卿之臣何以相救事不師古而能長久非所聞也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言五帝不相復三王不相襲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遊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諸生不師今而學古聞令下則各以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然後可以予智自雄人莫能非之爲專制一進步改封建爲郡縣削地方自治之權銷兵器徙豪富於咸陽爲強幹弱枝之計丞相維等言諸侯初彼不置王無以鎮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李斯議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聞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收天下兵器爲專制一進步若此者衆咸陽鎔以爲鍾鐻金人一法度衡石丈石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皆非一統之後不能也彼自以爲功兼三皇德並五帝改號皇帝示古今無與爲儔路○易○十○脞○即○國○家○之○言○殆○爲○彼○之○代○表○國○民○爲○其○所○束○縛○馳○驟○實○無○異○於○牛○馬○之○受○羈○縲○史○稱○其○修○阿○房○築○長○城○民○疲○於○奔○命○而○不○知○不○自○由○之○苦○更○有○遠○甚○於○此○者○語○曰○不○自○由○毋○寧○死○爲○秦○之○民○者○不○自○由○甚○矣○始○皇○雖○神○聖○國○民○即○微○小○準○諸○足○寒○傷○心○民○怨○傷○國○之○理○能○無○有○羣○蟻○潰○堤○之○日○耶○故○博○浪○之○錐○見○於○始○皇○當○世○身○死○無

幾。所。慘。澹。經。營。之。天。下。欲。留。爲。子。孫。萬。世。之。業。者。已。土。崩。瓦。解。矣。

(未完)

世界第一
愛國者 **法蘭西共和國建造者甘必大傳**

君 武

第一章 布丁之獄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法蘭西之深 Seine 城裁判所第六法廷。拘數名之新報主筆。會訊之。標其罪曰。「是將害公衆之平和。而圖不利於政府。故政府問其罪。」先一日。已會訊。實非常創例也。是日有辯護士名克雷迷司。M. Bremiense 者。年老名高之政學家也。以無窮之辯才。辨新報主筆之無罪。至十四日。又有辯護士名阿拉苟 M. Arago 者。亦年老名高之政學家也。辨新報主筆之實無罪。其熱心與克雷迷司同。其言初畢。一少年起立。慷慨辯論新報主筆之無罪。而朝廷之誣陷無道也。其言論雄烈。義憤充塞。不惟同時之雄辯家所不能道。亦法蘭西自來歷

史上之雄辯家所不能道也。此少年爲誰實前此法蘭西政海上。一默默無名之英雄也。

欲知此會訊之所自來乎。不可不遠溯其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法蘭西政變之大案。即世所謂權力與正義戰之大案也。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者實拿破侖第三一擊打去法蘭西自由之大紀念日也。是月二日之曉。有代議士十六人。皆愛自由而與拿破侖第三反對者。被捕下獄。及天明。巴黎人見補爾奔 Paris 之牆貼告白曰。告我法蘭西人民。其詞曰。國政已亂矣。民黨已退矣。今日此巴黎之危急。如在圍城之中。前此法蘭西之總統將變爲威權無對之皇帝。自上大臣代議士下至軍人。巡查無非拿破侖之犯人。嗚呼。法蘭西之自由死。法蘭西之國家亦將死。我國民。其將何以自處。巴黎之人民。既讀此告白。知法蘭西之巴力門政體已傾。猶愉愉焉。或商於市。或工於肆。以爲法蘭西固無恙。無深思國家未來現象之可懼者。斯時之民黨。既無軍器。又無人民之協助。徒然一憤。將何所爲。初二日之晨。代議士散衆於四方。而不能結一大團體。

有往補爾奔宮者。補爾奔宮固尋常議士會衆之所也。是時有大軍屯衆其間。議士被逐而出。至十一下鐘。正義黨聚於地方自治所之旁者。凡一百五十人。卑利爾 Berrier 實爲之長。率衆而進。大呼曰。魯意拿破侖去我共和總統之彼矣。推翻人民代表之政體矣。無何。兵卒從對面來。銃聲隆隆。正義黨之已死者。染血於通衢。其尙未死者。投身於囹圄。正義黨人已矣。是時法蘭西有所謂左黨者。亦曰急進黨。其數尙衆。觀法國目前之現象。迫於自然之天職。亦激衆以抗拿破侖。當時巴黎之人民。已久安於平和。孰從此徒手之憂國名士造反者。初二已過。初三之晨。左黨聚者及新聞主筆凡二十五人。至富布爾 *Faugbon* *Saint of apataine* 勸其工人反。工人猶記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役。因無軍器致敗衄也。辭焉。其中有一百八人來從。又欲選取小兒以充軍數。無何。兵卒來。此可憐之愛國者。徒手不能敵。急作障以自保。二人之來從者皆逃。曰孰爲二十五佛郎殺身者。其中有一人大呼曰。吁。是爲國家非爲佛郎死也。請少待。我將爲二十五佛郎殺身。此人之名曰布丁。留不去。是時留者凡十五人。其中八人爲代議士。布丁者代議士八人之一也。兵士旣來。

前。布。丁。死。餘。十。四。人。皆。死。嗚。呼。布。丁。竟。爲。二。十。五。佛。郎。死。乎。

人。孰。不。有。死。未。有。死。而。善。於。布。丁。者。也。布。丁。誠。死。矣。當。其。時。視。之。豈。非。虛。死。無。益。乎。其。所。保。數。尺。地。且。爲。兵。卒。所。奪。同。黨。十。餘。人。盡。爲。兵。卒。所。殺。雖。然。一。千。八。百。五。十。一。年。爲。國。流。血。之。令。名。常。流。於。此。繞。日。環。行。之。地。球。布。丁。之。義。名。傳。爲。法。蘭。西。愛。國。之。佳。話。如。布。丁。者。可。謂。得。善。後。矣。

時。運。循。環。世。事。變。遷。魯。意。拿。破。侖。觀。於。法。國。之。時。勢。知。其。帝。統。不。可。以。久。保。徒。流。志。士。之。血。不。足。以。盡。寒。國。人。之。心。也。遂。交。歡。於。俄。羅。斯。而。挫。奧。士。特。利。亞。建。意。太。利。之。一。統。國。人。一。時。狃。於。勝。敵。之。功。亦。漸。忘。其。政。體。之。爲。何。一。種。類。矣。無。何。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八。年。之。間。而。時。事。又。一。變。法。國。在。墨。西。哥。之。政。策。既。失。敗。國。中。革。命。之。議。論。漸。興。是。時。也。普。魯。士。既。敗。奧。士。特。利。亞。有。一。躍。而。攻。法。蘭。西。之。勢。魯。意。拿。破。侖。知。其。朝。廷。之。不。穩。也。稍。與。人。民。以。自。由。欲。結。其。歡。心。以。自。固。印。刷。之。禁。稍。寬。從。前。所。禁。止。之。議。論。一。時。流。行。而。無。所。阻。有。某。新。報。主。筆。曰。既。望。吾。黨。之。議。論。從。此。更。能。自。由。主。張。共。和。之。黨。到。處。說。人。以。復。回。自。由。復。回。自。由。者。非。翻。現。今。之。帝。政。以。報。前。日。虐。殺。

之仇是也。當是之時。有京格拉克 Mr. Slinglake 者。著一書。名克里米土耳其地其法聯軍與俄
羅斯戰。戰史。History of the Crimean wa 書中多記千八百五十一年之事。厥後魯
於此。意拿破侖之無道。然因其書爲英文也。故讀者不多。同時有退婁者。M. Tenot 著爲
國流血記念史。寫布丁愛自由愛國家殺身之事。鮮血淋漓。時千八百六十八年。拒
布丁流血之歲已十七年。法蘭西已久受帝政之苦。後起之少年。讀昔年之歷史。親
當時之現象。莫不悲憤流涕。惡魯意拿破侖之專橫者。及退婁之書出。一時紙貴。幾
至家置一編。其價值與聖經等。傾覆帝政之思想。幾徧植於法國少年之腦中。法國
之俗。凡人死之當日。曰靈魂日。十二月之初三。實布丁之靈魂日也。千八百六十八
年初二。距布丁之靈魂日不遠。法國之少年。結隊之孟特馬特爾 Montmartre 以尋
布丁之墓。布丁既慘死。倉卒野葬。無知其墓之所在者。布丁之友某年已老矣。識其
墓。指示衆人。尋墓之少年。悲布丁之死。而法國之自由遂死也。既得其墓。莫不痛哭
失聲。演說布丁之往事。衆哭。老人亦哭。數點寒鴉。一叢衰草。布丁之酣臥。既十七年
矣。衆人哭既止。皆親撮土築墓。立表記而後去。新報館聞其事。皆爭先記之。并詳記

衆少年之演說。數旬內之新聞紙。所記述者。莫不有布丁之遺事。且登告白集金特建布丁之留名塔焉。

布丁者何人也。愛自由。愛國家。流血之奇男子。而實當朝法蘭西皇帝魯意拿破侖之仇人也。築布丁墓。立留名塔。是直與魯意拿破侖下宣戰書也。布丁之留名塔。尙未築成。法帝之敕諭已下。謂尋出布丁墳墓之人。及新報記錄布丁之主筆。皆立拘入法廷問罪。新報館不爲之屈。且於布丁之外。又及卑利爾前見枉死之事。政府以爲斷不可不有以懲之也。遂與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獄。是即此無名少年。初顯其大雄辯之第一日也。

是獄也。旁聽者甚多。兩造爭論之際。忽於衆辯護士中。見一少年興起發言。此默々無名之少年。衆人前此固莫之或識也。少年曰。

變政殺人。豈非極野蠻之國中。乃有之乎。我法蘭西國。非世界上之文明國乎。非已有政治組織之國乎。而乃托名爲保公衆之安寧。以破壞國律。傾覆憲法。反指保國律。護憲法之愛國者。爲有罪。而致之於死。是何說也。其有以語我未。

眾人見一少年發言。平平莫之奇也。及聞其沈痛之言。視其憤激之氣。則莫不相顧愕視。少年更大呼曰。

記之記之。汝猶記十二月初二日之事乎。十二月初二日之事。何事也。此我法蘭西極重要極光榮之事。凡我法蘭西國民。孰不當留心記之。我法蘭西國民。既漸忘之。此我國民之羞也。退。婁重提出其事。諸新報亦重提出其事。是愛國者應盡之責任。何可罪之。有謂諸報館之言爲僞乎。則莫不真此事。去今不過十七年。我國民多能識之者。十二月初二日之事。不知流我愛國同胞。幾多頸血。幾多眼淚。此頸血眼淚。爲何事。流非因愛法蘭西之故乎。誰莫非法蘭西之國民。誰則不當愛法蘭西。誰則不當愛愛法蘭西者。殺愛國者。非國之福。誰則不知殺愛國者之人。乃危國。乃國之罪人。誰則不知愛國者。因保國。律護憲法之故。以殺其身。至於今日。我國民。誰不當尊敬之。記念之。諸新聞報之主筆。尊敬愛國之人。記念愛國之人。無可加罪之理。記之記之。十二月初二日流血之愛國者。無勢無位。無名從容。就義自隕其首。非愛國者。誰能如是。

聽者是時皆靜無譁。惟此少年之聲。碎々然振窗瓦。人皆以爲是米拉布 *Mirabeau* (法國革命時代之雄辯家) 復出也。少年更言曰。

記之記之。十二月二日之事。花團錦簇之巴黎。化爲鎗林彈雨之戰場。熱心愛國之國民。化爲穿胸斷足之奇鬼。汝謂天下之公理。可爲一二小人所永遠埋沒。終不復明乎。我則不信。今日者。又將蹈十二月初二之覆轍乎。昨日之會訊不已。今日又會訊。今日之會訊不已。明日又將會訊。日復一日。汝將何所爲。汝將何所爲。我今有一言明白告汝。汝其聽我公理。不可埋沒也。一時埋沒之過。一時則又明矣。一國之人不可盡欺。一國之人雖可盡欺。其如天下何。若倫敦若伯林若紐約。皆有人明目伸筆以斷汝。我之是非。我勸汝休矣。不必又與冤獄誣殺無罪矣。法蘭西主治者之專橫。亦已甚矣。憲法之廢於今。既十七年矣。憑一人之私意。以斷萬幾我國民之血。不知虛流幾何。我國民之財。不知虛費幾何。我國家之光榮尊貴。安在萬國之論者。謂法蘭西爲專制之帝國。謂法蘭西之國民爲專制國之國民。豈不羞乎。今日法國之財政困矣。元氣耗矣。主治者猶不知羞悔。尙欲多殺

無罪欲於法蘭西歷史上添無數國民之大紀念日。又何必乎十二月二日。非已爲法蘭西歷史上國民之最大紀念日乎。亦已足矣。汝欲年年殺人。年年爲國民留大紀念日乎。我恐其不能。我敢信我國家終有人道復明之一日。終有人人平等之一日。終有人人自由之一日。

少年之言既終。原告默々然不能出一聲。少年之聲轟々如雷霆。如獅子。如湯泉。反對者懾縮震恐。欲有辭以答之。無奈期々艾々不能成一辭。且怒且憤。忽起忽坐。欲有說以駁之。而終不能徒悵惘而無言。新報主筆遂釋不受罰。是時旁聽之共和黨甚多。皆被告之友也。聞少年之雄辯。歡喜無限。一字一句。皆自己心中欲說未說者。少年之詞既畢。趨近而抱其腰。親其嘴者無數。歡聲雷動。法廷皆亂。少年在法廷之說甫終。而巴黎徧市之新報館。已電錄其辯詞。搖驚鈴徧處傳之矣。巴黎人競買讀之。不過二十四點鐘。通法國。遂無處不傳。遍前此默々不知名之少年辯護士。至此日。雖曲巷之婦人。小兒。無不津津樂道其名其人。爲何。即傾覆魯意。拿破侖。開法蘭西第三共和政期。左黨領袖。世界第一愛國者。甘必大。其人也。

(未完)

紀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

過庭

有失敗之英雄。有成功之英雄。英雄而成功也。人謳歌之。英雄而失敗也。人哀吟之。若夫屢失敗而將來有成功。可望之英雄。則世界之視線集焉。是故歐美之於英雄也。於其未至。則通書以相訊問。於其戾止。則開會以盛歡迎。貴紳淑女。黃叟稚童。爭握其手。有接其髻歛者。則以爲希世之榮。甚至如加里波的之至英。英人欲留其所着之衣以爲紀念。頃刻而其衣片片撕盡。迄今思之。其狂愚誠不可及。亦足以窺見白人崇拜英雄之一斑。夫於異國之英雄。猶有其然也。況爲本族之英雄乎。況爲本族屢失敗而將來有望之英雄乎。人之想望其風采。願接其顏色也。何怪其然。孫君逸仙者。非成功之英雄而失敗之英雄也。非異國之英雄而本族之英雄也。雖屢失敗而於將來有大望。雖爲本族之英雄而其爲英雄也。決不可以本族限之。實爲世界之大人。物彼之理想。彼之抱負。非徒注眼於本族止也。欲於全球之政界上。

社。會。上。開。一。新。紀。元。放。一。大。異。彩。後。世。吾。不。知。也。各。國。吾。不。知。也。以。現。在。之。中。國。論。則。吾。敢。下。一。斷。辭。曰。是。吾。四。萬。々。人。之。代。表。也。是。中。國。英。雄。中。之。英。雄。也。斯。言。也。微。獨。吾。信。之。國。民。所。公。認。也。

先是孫君由亞而美。由美而歐。所至之處。旅外華民及學生。開會歡迎。公請孫君演說。各國之政黨。亦皆倒屣以迎孫君。孫君既獲聞各國大政治家之緒論。益以參觀所得。學識愈富。熱度愈漲。亟欲貢獻祖國。乃於乙巳孟秋。由歐洲返日本橫濱。旅東同人聞之。派代表百餘人。恭迓於埠。於陽曆八月十三日。開歡迎會於東京麴町區之富士見樓。

富士見樓者。居於駿河臺之麓。後臨一小河。遊艇如織。隔岸爲砲兵工廠。煙突林立。黑雲蔽天。聲隆隆不絕。雄壯殆不可名狀。爲日本一名區。有嘉客則宴於是。結構雖不大宏廠。頗爲精巧。蓋素爲日本集會之所也。是日至者千三百餘人。已告滿員。後至者皆不得入。然猶不忍去。佇立於街側。以仰望樓上者。復數百人。有女學生十餘人。結隊而來。至則門閉。警察守焉。女學生大憤。恨恨而返。然室內則已無隙地。階上

下廳內外皆滿。暑氣如蒸。汗臭不可嚮邇。余乃偷出戶外吸空氣。有小假山。屹立池中。四週噴水。紅色魚游泳其間。樓外則葡萄披離下垂。綠陰覆焉。從此而下有小門。門側繫一遊艇。風景絕佳。神氣爲之清爽。未幾而廳內拍掌聲起。余急入則來賓日人某某等。先孫君而至。約過二十分許。孫君着鮮白之衣。數人導之拾級而上。滿場拍掌迎之。立在後者爲前者所蔽。跂足以望。擁擠更甚。然皆肅靜無嘩。東京自有留學生以來。開會之人數。未有如是日之多。而且整齊者也。

無何。孫君以靄然可親之色。颯爽不羣之姿。從人叢中出現於演臺上。拍掌聲又起。孫君先謝歡迎之盛意。繼縷述環遊全球所歷。衆人拍掌不絕。終乃就時下之問題。而爲一源々本々之大演說。今節錄其精要於下。

鄙人往年提倡民族主義。應而和之者特會黨耳。至於中流社會以上之人。實爲寥寥。乃曾幾何時。思想進步。民族主義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充布於各種社會之中。殆無不認革命爲必要者。雖以鄙人之愚。以其曾從事於民族主義爲諸君所歡迎。此誠足爲我國賀也。願諸君之來日本也。在吸取其文明也。然而日本之文

明。非。其。所。固。有。者。前。則。取。之。於。中。國。後。則。師。資。於。泰。西。若。中。國。以。其。固。有。之。文。明。轉。而。用。之。突。駕。日。本。無。可。疑。也。拍手

中。國。不。僅。足。以。突。駕。日。本。也。鄙。人。此。次。由。美。而。英。而。德。法。古。時。所。謂。文。明。之。中。心。點。如。埃。及。希。臘。羅。馬。等。皆。已。不。可。復。睹。近。日。阿。利。安。民。族。之。文。明。特。發。達。於。數。百。年。前。耳。而。中。國。之。文。明。已。著。於。五。千。年。前。此。爲。西。人。所。不。及。但。中。間。傾。於。保。守。故。讓。西。人。獨。步。然。近。今。十。年。思。想。之。變。遷。有。異。常。之。速。度。以。此。速。度。推。之。十。年。二十。年。之。後。不。難。舉。西。人。之。文。明。而。盡。有。之。即。或。勝。之。焉。亦。非。不。可。能。之。事。也。蓋。各。國。無。不。由。舊。而。新。英。國。倫。敦。先。無。電。車。惟。用。馬。車。日。本。亦。然。鄙。人。去。日。本。未。二。年。耳。再。來。而。迥。如。隔。世。前。之。馬。車。今。已。悉。改。爲。電。車。矣。謂。數。年。後。之。中。國。而。仍。如。今。日。之。中。國。有。是。理。乎。拍手

中。國。土。地。人。口。爲。各。國。所。不。及。吾。僑。生。在。中。國。實。爲。幸。福。各。國。賢。豪。欲。得。如。中。國。之。舞。臺。者。利。用。之。而。不。可。得。吾。僑。既。據。此。大。舞。臺。而。反。謂。無。所。藉。手。蹉。跎。歲。月。寸。功。不。展。使。此。絕。好。山。河。仍。爲。異。族。所。據。至。今。無。有。能。光。復。之。而。建。一。大。共。和。國。以。

表。白。於。世。界。者。豈。非。可。羞。之。極。者。乎。拍手

西。人。知。我。不。能。利。用。此。土。地。也。乃。始。狡。焉。思。逞。中。國。見。情。事。日。迫。不。勝。危。懼。然。苟。我。發。憤。自。雄。西。人。將。見。好。於。我。不。暇。遑。敢。圖。我。不。思。自。立。惟。以。懼。人。爲。事。豈。計。之。得。者。耶。拍手

所。以。鄙。人。無。他。惟。願。諸。君。將。振。興。中。國。之。責。任。置。之。於。自。身。之。肩。上。昔。日。本。維。新。之。初。亦。不。過。數。志。士。爲。之。原。動。力。耳。僅。三。十。餘。年。而。躋。於。六。大。強。國。之。一。以。吾。儕。今。日。爲。之。獨。不。能。事。半。功。倍。乎。拍手

有。謂。中。國。今。日。無。一。不。在。幼。稚。時。代。殊。難。望。其。速。效。此。甚。不。然。各。國。發。明。機。器。者。皆。積。數。十。百。年。始。能。成。一。物。仿。而。造。之。者。歲。月。之。功。已。足。中。國。之。情。況。亦。猶。是。耳。拍手

又。有。謂。各。國。皆。由。野。蠻。而。專。制。由。專。制。而。君。主。立。憲。由。君。主。立。憲。而。始。共。和。次。序。井。然。斷。難。躡。等。中。國。今。日。亦。祇。可。爲。君。主。立。憲。不。能。躡。等。而。爲。共。和。此。說。亦。謬。於。修。築。鐵。路。可。以。知。之。矣。鐵。路。之。滄。車。始。極。粗。惡。繼。漸。改。良。中。國。而。修。鐵。路。也。將。用。

其最初粗惡之瀛車乎。抑用其最近改良之瀛車乎。於此取譬是非較然矣。拍手且夫非律賓之人。土番也。而能拒西班牙。美利堅二大國。以謀獨立而建共和。北美之黑人。前此皆蠢如鹿豕。今皆得爲自由民。言中國不可共和。是誣中國人。會非律賓人。北美黑奴之不若也。烏乎可。拍手

所以吾儕不可謂中國不能共和。如謂不能。是反夫進化之公理也。是不知文明之真價也。且世界立憲亦必以流血得之。方能稱爲真立憲。同一流血何不爲直截了當之共和。而爲此不完不備之立憲乎。語曰。取法於上。僅得其中。擇其中而取法之。是豈智者所爲耶。鄙人願諸君於是等謬想。淘汰潔盡。從最上之改革。著手。則同胞幸甚。中國幸甚。拍手下畧

孫君演說已。繼之演說者。則有安徽某君。大抵謂法國不僅有一拿坡崙。美國不僅有一華盛頓。先有無數之拿坡崙華盛頓。而此有名之拿坡崙華盛頓。乃始能奏其功。故吾國今日不可專倚賴孫君一人。人人志孫君之志。爲孫君之爲。中國庶克有濟。更端而起者。復有數人。最後爲來賓演說。某君謂昔年孫君來此。表同情者僅余

等數輩耳。中國人士則避之如恐不速。今見諸君寄同情於孫君如此。實堪爲中國慶慰。某君則曰。諸君自表面而觀。謂敵國今日之強。由於取西法之效。而不知爲漢學之功。當年尊王傾慕之士。皆陽明學絕深之人。而於西法未必盡知。使無此百折不回之諸前輩以傾倒幕府。立定國是。則日本之存亡未可知。其能有今日之盛耶。故諸君亦惟先發揮其國學。不定國基。再以西法輔之。則敵國之富強不難致。駕而過之亦不可知。否則先其所後。後其所先。摹仿敵國今日之皮毛。而遺本國固有之精髓。必無效可見。此可斷言也。抑鄙人更有一言。敵國之國體與貴國異。敵國爲萬世一系而貴國今日之政府爲異族所有。故敵國可以君主立憲而貴國必須共和。倘亦以敵國爲標準。則其害誠有不可勝言者。敵國之德川氏不去。則萬事棘手。貴國不先去滿洲政府而欲有一事之克就。緒難爲貴國信也。諸君勉旃。建三色之旗。擊自由之鐘。端於孫君與諸君是望。異日者亞東大聯盟其起點於今日之會乎。言至此。拍掌聲如雷。已而經理人告散會。來賓先去。孫君次之。衆亦紛々而散。時已爲午後三時矣。

記者曰。余每見日本人之歡迎其陸海軍帥也。殆舉國如狂。私心揣度曰。使其人而在中國也。中國人視之當何如。迄今觀留學生之歡迎孫君。而知我中國人愛國之忱。崇拜英雄之性。視日本有加無已也。夫孫君者。非內地之僭主偽吏。迂師曲儒。所詆爲大逆不道者乎。而留學生殆舉全數以歡迎之。孟子曰。二者者。天下之大老也。天下之大老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吾今亦曰。留學生者。中國之代表也。代表歸之。被代表者焉往。其有疑吾言者乎。盍俟之於異日。抑吾聞孫君所抱持之主義。實兼民族平民二主義者也。是日之演說。僅及民族主義。於平民主義。則未曾提及。蓋人數過多。則程度不一。故有難言之者。且中國所宜急於行者。亦以民族主義爲先。此所以特緩平民主義而急其所先焉。著手之次第。應爾也。至於孫君所言。驟聽似爲人人能言者。特人言之而不行。孫君則行之而後言。此其所以異也。况孫君於十餘年之前。民智蒙昧之世。已能見及此。而實行之。得不謂爲問世之豪傑乎。夫豪傑之見地。亦惟先於常人一著耳。據事後而曰。我亦能之。則凡今日之搖電鈴而過市者。皆可以稱神聖。而當日之發明電氣者。爲無功矣。

有是事乎。今後有人。其能力其理想。俱駕於孫君之上。吾不敢保其必無也。然而孫君爲一造時勢之英雄。則吾所敢必也。

或有謂余者曰。人不可失自尊心也。孫君英雄。吾獨非英雄乎。若之何其崇拜之也。答之曰。唯々否々不然。人固不可失自尊心。然吾崇拜民族主義者。也以崇拜民族主義之故。因而崇拜實行民族主義之孫君。吾豈崇拜孫君哉。仍崇拜吾民族主義也。敬重軍隊者。因而敬重軍旗。夫軍旗有何知識。而亦須敬重之。耶。亦以軍隊汎而無著。寄其敬重之心於軍旗耳。軍旗尙然。況於實行民族主義之孫君乎。是日之歡迎孫君者。余敢斷言其非失自尊心。而出於愛國之熱忱。識者當不以余言爲謬。

記戊戌庚子死事諸人紀念會中廣東某君之演說

前九月八日。湖南某君開戊戌庚子殉難諸人追悼紀念會。于東京本社記者出席旁聽。筆記某君報告詞。湖北某君湖南某君演說及最後廣東某君演說。廣東某君之言極長。編輯人素日調查戊戌庚子遺事。最確證以某君所言正復相合。雖或屬既往。然對於今日輿論糾正批評關係不細。爰采錄之。

諸君開追悼紀念會。兄弟今天是來遲了。剛纔經理人告佈紀念的意思。並還有那一位演說的主義。兄弟都

不曉得。只聽某君演說要完的時候。說要請廣東人來講這事情。兄弟看今天所紀念的死人。并非做紀念的。生人。總要算外省人是多數。應該廣東人說不得什麼話。但是兄弟不是外省人。不認得什麼外省人。不大曉得外省人做的事。却認得廣東人曉得廣東人做的事。更曉得廣東人的心事。既然要某君廣東人演說。兄弟自然樂得講講。兄弟也不過說些廣東人的故事。并且所說的人。沒有在今天紀念人的數內。兄弟說的話。豈不是毫不相關麼。然而諸君肯耐煩聽兄弟詳細的說去。自然明白。因為兄弟今天雖然來紀念會。却不敢便說與諸君表同情。實在妨着兄弟要追悼紀念這幾位死人的意思。和諸君要紀念這幾位死人的意思。未必一個樣子。照兄弟的意思。這幾位死人是應該追悼。是應該紀念的。却不是爲他保皇。更不是爲他革命。祇是一心一意的可憐他。無論如何一個人跟着自己的目的。拿着自己的主義。把自己的身命熱烘烘的送掉。那個人也就可憐。何況他們被人愚弄。他於生前又被利用。他於死後他們死在九泉之下。實在不閉目的。我們還不該替他可憐。替他紀念麼。諸君不曉得真實。或是當這幾位死人。都是保皇的。有的更說他們革命。不過借用保皇手段的。這都是因爲不十分認得廣東人。所以不曉得廣東人幹的好事。兄弟現把這廣東人替諸君詳細一講。那就諸位紀念的意思。都要變成兄弟的一樣。兄弟所說這廣東人。就是能愚弄他們於生前。利用他們於死後的。便是諸君雖然不認得他。總應該曉得他的名字。兄弟要說的廣東人。便是康有爲。梁啓超兩箇。其間又分出一箇首從。自然是康有爲爲首無疑了。現在就請先講康有爲。康有爲爲三個字一提出來。便刺着諸君的腦筋。暗裏必說這個人了不得的。兄弟也說這個人從前是了不得的。但是現在不

行了。康有爲最愛說的春秋張三世的話。是由據亂世進到昇平世。由昇平世進到太平世。這種道理。雖是因着公羊學派。不是康有爲創造的。但經康有爲說出來。頗暗暗的與近來進化論的道理有些彷彿。却不料康有爲口說進化。他自家到成了退化。無論世上何人恐怕也。未必有像康有爲退化得那樣利害的。要問康有爲初時是箇什麼腳色。說起來不但平常佩服瞻仰康有爲的。要加倍佩服瞻仰。就是兄弟極不佩服他的。照他從前那般主張。那般氣概。也不能不佩服幾分。康有爲初時。他說要創一個大教。他的志願。要做成世界古往今來的一個大教主。他見中國用孔子教。幾千年中國人心晦塞。民氣奄弱。他說弟子之不肖。未免因着師傅之不良。孔子的教。非不大純。現時中國却用不着。必得大加改良。兼取一切佛老耶回諸教的精義。融造參合起來。做一新教。如果不然。中國是難得強盛的。中國的人心依然是閉塞的。他的志願。初時便是如此。同時某某以舊學自命的人。一味的獨抱窮經。老死不化。見他口氣如此之大。無不罵他狂妄。他又與他的門人互相標榜。爾說仲尼復生。我說顏回再世。那些經生家。道學家。那裏聽得慣。所以康有爲那時。幾乎有人皆欲殺的光景。但是經有見識的人。平心論之。康有爲此時志氣。真是不可及的。要是他始終不變念頭。儘着本事做去。他既有聰明讀書。又多交遊閱歷。又廣倘若更拿幾年工夫。學曉外國文字。兼采外國文明。參合變化去求。達他創造新教的目的。雖未必駕乎佛老耶回之上。但學如今美洲的杜威。拿宗教自樹一幟。康有爲定做得。到即如康有爲今日墮落不堪。然而從前跟他講學的人。尙死心蹋地的跟隨他。因他有這些人出去鼓動。鼓動康有爲到今尙且死而不償他的魔力。也就可以這都是食的前十多二十年講學的效果。如果使他真箇

立○心○要○創○造○新○教○到○而○今○有○二○十○年○那○怕○他○的○學○說○不○盛○他○的○教○派○不○行○所○以○說○兄○弟○那○時○不○能○不○佩○服○他○那○曉○得○康○有○為○時○運○不○佳○忽○然○由○盛○生○中○了○舉○人○打○動○他○的○凡○心○從○前○不○作○人○間○世○想○如○今○却○要○來○變○卦○他○心○裏○一○想○未○來○的○世○界○大○教○主○做○了○大○清○國○的○舉○人○一○箇○是○碩○大○無○朋○一○箇○是○渺○乎○其○小○舉○人○教○主○四○箇○字○是○連○串○不○成○的○從○前○的○念○頭○太○大○了○仔○細○想○來○不○要○辜○負○我○的○匡○時○好○才○調○罷○一○念○之○轉○便○弄○成○第○一○級○的○退○化○康○有○為○自○此○不○做○大○宗○教○家○要○做○大○政○治○家○比○前○時○志○氣○已○差○了○好○些○但○諸○位○要○想○康○有○為○初○時○是○箇○什○麼○脚○色○他○要○做○大○教○主○不○成○他○去○講○政○治○自○然○也○一○時○說○不○出○卑○鄙○惡○劣○的○話○故○此○康○有○為○初○做○舉○人○初○講○政○治○也○是○志○在○民○族○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等○話○滿○洲○後○來○拿○做○話○柄○說○他○罪○大○惡○極○亂○臣○賊○子○之○徒○就○是○因○他○做○舉○人○的○時○節○發○出○這○議○論○往○後○不○及○檢○點○他○的○門○人○正○如○鸚○鵡○學○語○調○舌○初○似○更○收○拾○不○來○而○且○康○有○為○取○的○是○共○和○政○體○不○是○遊○美○洲○而○夢○俄○羅○斯○却○是○在○滿○洲○而○夢○美○利○堅○他○的○門○人○如○○○○○亦○常○說○他○日○大○一○統○者○斷○是○美○國○便○是○拾○康○有○為○的○餘○唾○此○時○就○康○有○為○箇○人○而○論○雖○是○退○化○的○初○階○惟○是○康○有○為○論○政○治○的○宗○旨○尙○不○大○謬○不○過○康○有○為○未○嘗○研○究○政○治○的○學○問○單○就○當○時○李○提○摩○太○林○樂○知○等○所○譯○一○二○粗○淺○西○籍○管○窺○蠡○測○以○爲○民○族○是○要○分○別○的○民○主○政○體○是○這○樣○的○實○則○似○是○而○非○一○知○半○解○後○來○不○能○自○信○也○未○必○不○因○於○此○

講○到○這○裏○兄○弟○要○把○話○攔○腰○一○停○且○不○講○康○有○為○的○事○情○下○去○因○爲○有○一○個○重○大○問○題○是○極○要○與○諸○君○研○究○的○近○來○常○聽○得○有○人○說○立○憲○問○題○立○憲○是○件○什○麼○事○情○大○家○也○不○去○研○究○研○究○人○家○說○來○是○與○不○是○使○無○從○分○曉○大○抵○立○憲○的○國○家○是○拿○總○體○的○自○由○做○根○本○國○權○民○權○止○可○在○憲○法○下○頭○來○活○動○他○的○政○體○必○定○有○三○個○大○机

關都有獨立的性質不相侵犯的這纔叫做立憲並不是有幾篇成文憲法便算立憲也不是開了議院便算立憲須知君主國有立憲民主國也有立憲英德諸國是君主立憲國法美諸國是民主立憲反一面說來君主有專制民權也有專制今日的露西亞土耳其是君主專制從前的雅典是民權專制因他祇有一機關用事的原故如今說立憲的人却把來與共和政體並舉好像立憲便不是共和共和就非立憲不曉得共和立憲也是立憲一種就世界而論這種政治尤爲高尚就中國而論尤爲相宜他不懂政治學的人往往說我不主張共和因共和不如立憲或者又說我愛共和勝於立憲此等語言都係名學上說不去的然而這千差萬錯便是康有爲誤之於前康啓超誤之於後梁啓超的話暫且放在後頭先講康有爲的話剛纔不是說康有爲不懂政治學麼他既不懂政治學自然不識立憲然而他偏偏要講立憲這時候便是康有爲第二級退化。了。康有爲不幸中舉人後不兩科就中進士進士中上康有爲的思想又變他想我如今不比做舉人了舉人的位置於民近些於官遠亞進士的位置於民遠些於官近些我何苦尙守着中舉人的話說那遠於官的話我如今不講民主了不講民權了民族主義我更不識了中國不如立憲不如立憲他這話從民主變到立憲原是不能分出界說惟是他心目中却自有界說他也祇以爲共和自有共和的好處不是立憲世界立憲惟有君主更無共和我前講的共和本非立憲我今所說的立憲又非共和講共和不過取悅民庶我講立憲才不得罪滿洲糊塗塗純是由進士身分演成的學說諸君試想康有爲此時還不是第二級退化麼

大凡一個人沒有宗旨惟利是視必至弄到今日講這項明日講那項支離反覆自生矛盾人家問他他反以

爲後來方見到真理。正如梁啓超所說：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人人罵梁啓超反覆實則他也是得的衣鉢。真傳康有爲的自家挑戰已不止一次。兩次實在是他不惜以今日之我欺昨日之我兄弟。改梁啓超這句話諸君看對不對。究竟他們師徒並沒有目的弄着乖跟着好路走。還要強他的嘴。所以講高尚的時候他要中舉人進士便不高尙了。講良法美意的時候他要官顧不得良法美意了。他做進士便不肯講民主民權。恐怕於他進身有碍。故此中進士之後他的上當今皇帝書。竟然有人爲他轟惑。聖恩深重。屢蒙召見。康有爲意見更比前時活潑。幾分發議論。上就轉比從前退縮。幾分從前講立憲。就是君主立憲也須得開箇議院。前時因爲草茅新進官職不高。或者立憲條陳被一封勅旨弄箇貴族院議員。豈不是非常榮耀。及至此番特旨召見。指日可以大用。何況變法之際要用他多少條陳。他想他是箇新政要人。何慮不得大位。萬一他握政府的權柄。却被議院監督住他。豈不是好些不便。萬一朝家會錯了意。以爲康有爲意在立法。正要使他做議員。那時豈不抱屈。豈不辜負了非常的知遇。因此康有爲的議論又變。竟反背前日的話。以爲實在議院可以不必開憲法。也可以不定有這般一箇好皇上。但求講變法發了諸君。但試記憶康有爲駁建立議院的文章。係在中進士之後。及屢蒙召見之後。便可知康有爲心事。前回不講民主。講立憲。雖不完全。正當還是有所依據。到此再變。就空無依據。止說變法。俯拾即是。毫無綱領。與根本的問題。全沒有關係。設今叫康有爲自問。戊戌變法難道不從根本下手。祇要枝枝節節去維新麼。或者立箇憲法。成箇政體。似乎好看些。康有爲必定答不出。那時却止爲自己一人之便。連議院制度不以爲然。如此立言。那裏還靠得住。所以康有爲第三

級退化。自以爲弄得倒絕大的官階權柄到手上。那曉得一無功效。算來都是好扯謊的毛病。都是前言不對後語的毛病。那怕爾有滿天的本事。絕世的口才。要是愛扯謊。自然就得人怕。兄弟有箇朋友。他也認得康有爲的。他說過一句笑話。却甚的當。他說康有爲祇要說五分鐘的謊。只要五分鐘內。聽不出他的破綻來。被他蒙得過。他便去扯一箇謊。也不管五分鐘後。被人看破。他扯謊的時候。並不爲將來打算。這話雖然刻薄。但康有爲的謊。也就可怕得很。可怪得狠的。

諸君如今試想康有爲既中進士。憑着他那種光棍運動的手段。又得屢次皇帝召見。他那抱負自然漫令的施展出來。最要的位置。是要他當最大權柄。是要他拿。更有何人。比得他上。那知就事實上看來。偏是不對。人家做四品五品的京卿。却沒他的分子。人家當新參政。也沒他的位置。這爲甚緣故。就是兄弟才說他扯謊得人怕的緣故。當初康有爲在京城。使外間聞名的。就是公車上書一事。公車上書。原是做舉人的熱套。做舉人的坐在家裏。耳目不多。一旦北上來京。自然生許多智識。要發許多議論。所以那康有爲公車上書的時候。各省的舉人。原也各各想鬧這故事。却因康有爲口才采得。文章又做得快。又做得長。拿起他的書。運動各省舉人。那些舉人。講他不過。做他不過。無怪乎佩服箇了不得。都願附驥簽名。康有爲爲頭。聯合得各省舉人。他的名譽勢力。自不知不覺增長起來。然而當時湖南公車。頗藏着些有見識的人物。却早與康有爲不對。不肯隨聲附和他。所以公車上書。湖南獨有好些不簽名字的。康有爲也沒奈何他。及至康有爲屢次召見之後。譚嗣同等四人都說法是要變的。康有爲是萬不能用的。我們斷斷不可與他共事。論起世情。北京的維新變法。差不

多是康有爲講的話。最先得變法。應該算康有爲是主動力。爲什麼用他的話。又不用他。這個人似乎有些公道。但論起道理。康有爲也不過趁着風潮說那四不相的時務。其實沒有多大的心得。況且他這箇人。毫無宗旨。專好扯謊。無論他發出什麼議論。也是能說不能行的。譚嗣同他們總算是忠厚人。要不忠厚。後來不至爲康有爲愚弄兄弟。雖不認得譚嗣同。却可信得過他是忠厚。既然是忠厚的人。自然不願與康有爲這鬼頭鬼腦的人共事。慢說是譚嗣同。就是在坐諸君。曉得康有爲之爲人也未必願與他共事的。故此論當時的事體。兄弟不怪譚嗣同他們沒本心。祇怪康有爲有自取之道。但是譚嗣同與康有爲不對的話。康黨裏如梁啓超。他們不肯認的。他著的什麼六君子傳。差不多說康有爲與他們一氣呵成。何嘗不對。然而梁啓超的話。是斷信不得的。他要利用人家於死後。他又何必說出這不對的話來。兼且於老師臉上不好看。又因爲後頭要續着架天的謊話。這一段交際的歷史。自然要隱起來。兄弟也不與梁啓超爭的口頭辯論。兄弟祇把事實上述來。看列位的批評。那就可以見得兄弟講的話。比梁啓超做的文章。誰真誰假了。譬如我們留學生。箇々自命不凡。但來此留學。手無斧柯。一肚子的學問。無可發洩。無可寄託。祇可作報。或是譯書。對着外面說來。自然不是無些子功效的。但就箇人論去。必定還有大過這兩項的事業。因爲沒有事業。才拿他來發揮。我們留學生。都要公認的。康有爲當戊戌變法的時候。既然他是功之首罪之魁。他如何不能置身。願要陪着譚嗣同。劉光弟他們之上呢。就是梁啓超。也不甘居人後的。爲什麼兩師徒一箇只合去作報。一箇祇合去譯書。難道當時的事業。都沒有比作報譯書還大的麼。康梁兩箇人。除了報館譯書局之外。就沒地方安頓。麼要講十

分認真的話。這兩件事體，康梁兩人還也未必發得上。然而就那時候說，就那時候一般維新人物說，光論才情，康梁兩箇，拿去作報譯書，究竟抱屈。試問若不是譚嗣同等和康有爲不對排他出去，他何至當人家非常關熱的時候，却獨自毫無意味，投閑置散呢？他們康黨還哄着人，說是光緒皇帝老早怕人家害他們兩箇，所以叫他出去避風頭的。兄弟聽見，覺得尤其可笑。那時講維新的話，譚嗣同他們倒都彈冠相慶，有甚危害其實。後來若沒康有爲的誇張爲幻，原本沒有危害，而且光緒皇帝祇要保全康有爲餘外的，譚嗣同劉光第等便由他在京城聽人危害，不叫他避風頭麼？他們師徒兩個得的旨意，離政變的時候還遠，祇有光緒知機，康梁會意其餘都儘着做官高與便都糊塗了麼？所以兄弟說康梁被譚同等排斥他出去，是真的。諸君合着前前後後看來，一發要相信了。

康有爲平生是個熱中不過的人，他如今犯下彌天大罪，他的作官思想還委放不下。何況當時眼看着人家得意，自己賦閑，那一番事業，又是自己從前主張過的，功尙未成，一身先退，那裏甘心？如今人都說康梁當戊戌政變以前是得意的時代，却不知此時正是康梁失意時代，且夢想不到絕大的失意，要是沒有道德，沒甚涵養的人，便大概禁受不起。何況康有爲的利己心，是要比尋常人還大十倍的。他正合孔子所說的，鄙夫患得患失，自然無所不至。他暗地裏想，對此寂寞，豈不叫伊呂笑人？我若是就是這樣走開，不但譚嗣同他們不曉得我南海康聖人的利害，就是我的門人故舊也同古時候跟叔孫通的人看見我沒有本事，都要埋怨着我。或是叛了我，去豈不嘔氣，憑着我的本領，儘管關他一箇亂子，他也不管倒底自家的力量如何能發能

收○究○竟○做○得○來○做○不○來○再○者○也○不○想○自○家○為○着○甚○的○天○大○問○題○要○下○這○般○辣○手○要○攪○亂○人○家○的○大○局○這○就○可○見○康○有○為○是○極○利○害○是○極○沒○良○心○的○了○外○間○不○知○底○細○的○人○只○說○戊○戌○政○變○是○康○有○為○的○反○動○力○要○不○是○變○法○的○事○情○操○之○過○激○就○是○皇○太○后○皇○帝○母○子○異○心○才○弄○出○翻○天○覆○地○的○大○活○劇○然○而○這○都○是○被○梁○超○啓○戊○戌○政○變○記○編○了○的○凡○在○戊○戌○政○變○記○的○話○都○是○康○梁○為○着○自○己○地○位○隨○口○捏○造○的○其○中○找○不○出○幾○句○信○史○如○今○且○不○暇○細○辨○但○他○的○大○綱○領○大○主○腦○是○說○的○皇○太○后○要○害○光○緒○皇○帝○康○有○為○要○保○光○緒○皇○帝○這○兩○句○話○最○是○要○緊○關○目○惟○是○兄○弟○照○着○實○際○講○來○却○恰○恰○的○替○戊○戌○政○變○記○成○箇○反○比○例○那○保○着○光○緒○皇○帝○的○是○皇○太○后○那○要○想○光○緒○皇○帝○死○的○是○康○有○為○諸○君○驟○然○聽○兄○弟○這○句○話○必○定○驚○怪○不○肯○便○相○信○兄○弟○的○話○却○是○明○々○白○々○有○證○據○的○諸○君○要○問○兄○弟○這○話○真○假○兄○弟○却○先○問○諸○君○光○緒○皇○帝○的○死○話○諸○君○必○定○說○光○緒○皇○帝○現○時○尚○活○在○北○京○城○裏○既○然○光○緒○皇○帝○尚○活○那○就○兄○弟○的○話○是○真○康○梁○的○話○是○假○不○消○疑○惑○了○這○箇○是○什○麼○緣○故○因○為○凡○保○人○的○他○那○地○位○力○量○差○不○多○總○比○被○保○的○人○高○了○許○多○大○了○許○多○現○在○比○光○緒○皇○帝○地○位○高○的○力○量○大○的○除○却○皇○太○后○更○有○何○人○光○緒○皇○帝○到○今○不○死○要○不○是○上○帝○耶○蘇○保○他○就○是○皇○太○后○保○他○康○有○為○說○皇○太○后○要○害○皇○帝○的○性○命○皇○帝○的○性○命○却○是○無○恙○但○就○康○有○為○講○來○也○只○有○皇○太○后○的○地○位○勢○力○配○得○害○皇○帝○那○就○自○然○配○得○保○皇○帝○皇○帝○如○果○是○已○經○被○他○毒○害○了○自○然○就○是○有○為○口○靈○皇○帝○既○不○會○死○戊○戌○以○後○七○八○年○來○都○安○然○無○恙○要○說○不○是○皇○太○后○保○皇○我○就○要○替○他○喊○冤○無○論○什○麼○人○都○不○好○無○中○生○有○誣○捏○他○的○罪○惡○的○那○康○有○為○合○着○梁○啓○超○却○要○說○皇○太○后○把○皇○帝○放○在○瀛○台○天○天○拿○玻○璃○粉○要○他○食○來○毒○害○他○這○等○說○真○要○叫○人○笑○死○我○們○如○今○試○叫○康○梁○二○人○嘗○嘗

玻璃粉滋味。看他嘗得住幾時不死。那光緒皇帝縱使神聖。也是人身皮骨血肉。不會怎樣。何以能設食得玻璃粉。七八年。這真是欺三歲孩子。都欺不倒的。這如何見得。皇太后要害皇帝呢。康梁此話。真是連扯說都不會。天分低得狠。又且皇太后不特保全光緒的生命。他連光緒的帝位。都是他保全。諸君如不明白。兄弟再找事實上的證據。庚子年鬧團匪的時候。立了大阿哥。大阿哥的老子。端王專權獨斷。他的勢力。橫絕一時。他更耐煩不得。要他的兒做皇帝。早日登基。糾合一班宗室。要把光緒來廢了。皇太后那時一個人。幾乎拗他們不過。逼着沒法。打箇電報去問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太后的主意。以爲他們疆臣。束髮入官。受恩深重。如今我拿這話問他。他斷不肯隨口附和的。那時他們有了回奏。我就可以拿着做話柄。堵住端王們。却不曉得劉坤一張之洞兩人。都不懂太后的主意。劉坤一忠厚。以爲是真話。他想古時唐宋的忠臣。一聞皇帝要廢皇后。尙且拼命的爭去。何況皇太后說要廢皇帝。我們做臣子的。果不做聲。那時我劉某死去。真無面目見大清先皇帝於地下了。所以他就趕緊抗詔。覆一箇電報。說的不敢聞者此事。所不忍聞者此事。劉坤一的意思。以爲就使我逆着皇太后。我是不願廢立的。張之洞却不然。他弄着乖。猜不出太后的意思。以爲我若說廢的好。那時要受輿論的排擊。要說不好罷。又怕逆了皇太后的懿旨。擺布不下。不如不去覆電。外人不至罵我。太后不至罪我。豈非上策。論起滿洲的忠臣。張之洞自然不如劉坤一。但是太后祇要他們不附和。便有了話柄。何況兩人之中。一箇口氣像那般強硬。他就把這話告訴端王。及餘外的宗室。說備們要廢皇帝。兩江總督劉坤一有死不奉詔的光景。備們有法子治他麼。他踞着金陵有許多糧子。再連合着東南的督撫。萬

一造起反來。儂們有甚法子抵禦他。端王和一班宗室。都是胆如驢鼠的。聽這些話。自然不敢再去開口。只等打服洋人。再同兩江總督算帳。却不知不覺的料光緒安然無事。太后心裏倒甚歡喜。劉坤一。憎忌張之洞。到後來召劉坤一上京。劉坤一以爲這番必大逆犯着太后。硬着頭皮。再也不怕。及到入京。恩眷非常。快快的就送回他的任去。張之洞也奉召上京。自以爲得意。却被軟留許久。用盡多少錢。才得回任。祇看他後來兩箇人的遭遇。就知太后當初的意思。太后爲着要不廢光緒。費了如許功夫。故此我說康有爲不是保皇的。太后倒是保皇的。康有爲不但不是保皇。而且他狠願意光緒皇帝早早死去。這又因甚緣故。因爲他說自己保皇。便要說太后害皇。皇如果不早的死了。他的話不靈。要他的話靈。自然望光緒皇帝早死。這是一箇緣故。再者他說自己保皇。人問他皇要不要。儂保皇。若是要儂保。自然與儂同心同德。沒有異論的了。爲甚儂在這裏。天天說保皇。皇在那裏。天天說拿儂。他只得又說。這罵我的不是皇帝。却是太后。太后在上頭。監着皇帝。叫他罵我拿我的。故此皇太后如果死了。光緒還是罵他拿他。他便再沒得說。惟有望皇帝早死。死在太后之前。他既可說太后到底害死皇帝。更不至皇帝獨自對付他。令他啞口無言。這是康有爲想皇帝死的第二箇緣故。如今外人還信說康有爲保皇。真是被他騙得利害。但是康有爲說他自己保皇。皇太后害皇。這兩句話從戊戌政變說起。戊戌政變的原因。現在却是無人曉得。兄弟且對諸君講。他那時其中的情節。益發證明康有爲不是保皇。皇太后却是保皇的。這件公案。就是現在紀念的死人。被康有爲愚弄到死的緣故。兄弟真不忍不講。

兄弟方纔不是說康有爲要鬧亂子。顯他南海聖人的手段麼。戊戌政變就是他鬧出來的。譚嗣同等就是他害死的。臨死還是糊塗。不得明白。確是受康有爲的愚弄。康梁愚弄了他們。幾箇死人還不肯說句真話。裝出幌子。再來愚弄中國的人。所以兄弟要講這重公案。不得不先把康梁愚弄世人的話來駁一箇痛快。康有爲說戊戌變政。都因皇太后不愛變法。惱着皇帝。獨斷獨行。一般滿洲舊臣。更吵鬧着要殺皇帝。所以太后就借天津閱操爲名。要把光緒來殺。光緒自己已知得大難臨頭。兼怕害着康有爲。所以寫封密詔。叫劉光第拿去交康有爲。請他出外求救。事情未有弄好。康有爲自家剛逃得出京城。那裏已經鬧起來。把譚嗣同劉光第六個人。不加研審。就都押赴市曹。從此皇太后就把皇帝監在瀛台。天天要他食玻璃粉毒物了。梁啓超幫着他老師。清報上說了許多文章。大概情節。也就不外於此。這些話說得實在沒道理。且不說光緒皇帝要維新變法。於太后身上。沒有好大的防碍。太后未必找他晦氣。找他晦氣。未必就要他性命。就使真箇要他性命。宮闈之內。何事不可做。皇太后如果真箇要害皇帝。一服砒霜。也就殺了。再不然弄箇太監。叫他害了。然後再把這太監殺掉。歸罪於他。仿照那司馬昭成濟的故事。也得乾淨。他爲什麼要到閱操的時候。帶他到天津方去下手。他既知皇帝不是明明犯着死刑的罪犯。殺他時候。是不能與衆共之的。左傳說得好。殺老牛。莫之致尸。而況君乎。皇太后要照康梁的話。當着六飛出狩的時節。千兵萬馬的場所。拿光緒皇帝殺了。這叫做什麼頑意。況且皇太后不是等閑的人。他會見過世面的。他也會殺過人。他殺肅順。端華的時候。年紀不過三十歲左右。他却不動聲色。及至兩人死了。宣布他的罪名。外間的人。纔可以曉得。這就是他年輕的時候。殺人的

手段要殺光緒皇帝。更要比殺肅順端華的事體大幾百倍。皇太后年輕的時候。到曉得秘密。活到六十多歲。偏不老成。誰箇肯信這話。我們只把天津閱操。皇太后要殺皇帝這話。一想便覺康有爲扯謊露出老大的破綻。這句話既假。其餘都是假的了。所以康有爲前前後後說太后要害光緒的話。都靠不住。然而他的話。既靠不住。戊戌變政。却是爲何而起。這件公案的真情。究竟怎樣。難道是無緣無故。就天翻地覆起來麼。兄弟此時。既把康梁的話。已經駁得清楚。他的事情。也就可以說了。他見譚嗣同劉光第等。擠他出去。想非得一件非常的大事。備們不找我老康。我老康必定要找一件非常的大事。立些功勞。顯些威勢。方可以鎮壓他們。主意既定。眼看當時太后光緒兩人。雖不是絕對的不相容。也不是沒些嫌隙。因爲光緒不是太后的親生兒子。自從游百川以來。那汪鳴鑾志銳文廷式這幾箇人。不是想離開宮廷。借此要寵的。就是看不得太后的那聲色自娛。要叫皇帝防閑他的。這種言論。都叫太后聽着不安。幸而太后的權力。大過皇帝。他雖然歸政。皇帝得意的。他要不喜歡。都可以趕逐貶斥的。故此汪鳴鑾志銳文廷式幾箇人。都遭貶斥。太后的意思。不過憎着這些人。皇帝的意思。却因此怕着太后。康有爲趁這機會。那時文廷式剛因與珍妃瑾妃私通關節。太后盛怒。叫皇帝將他趕去。康有爲更好用術離間。他就賄通了皇帝的太監。叫他哄着皇帝。說從太后宮裏太監洩漏出聲氣來。太后要假天津閱操。便殺害皇帝。說得很有影響。如果皇帝是天生聰明的。自然會慢吞吞的根究。不輕易上他的當。無如光緒的本事。據蔡元培章炳麟幾位先生論起來。是極平庸的。從前粵督陶模對幕友說。如今康梁之徒。一味頌聖恭維這光緒皇帝。好像自堯堯以來。未有聖於光緒的一般。但是光緒到底有多大學問。

我看最多不過能彀看得過一本京戲本。不至讀別字罷了。凡人當非常的利害切身關係的時候。即使甚有聰明的人。也要弄到驚惶失措。何況光緒他平日又聽過文廷式他們的議論。時時說的太后不是。他本有些多心。志銳文廷式一貶。他以為有心去他的心腹。如今聽着太監的謠言。他意信以為太后真個要暗算他。一時方寸已亂。想來只有與外臣商箇善法。便寫封密詔。交與劉光第他們。仿照漢獻帝故事。後來康有為說他自己奉着密詔。便是由此而來。但康有為的密詔。却是杜撰了好幾處。光緒的密詔。是說但求保護朕躬。無傷慈意。是叫人保護着自家。却是不可傷犯太后。這是光緒一點良心。也是不敢干犯名義的緣故。康有為却把來刪了。光緒當時祇叫譚嗣同劉光第設法在京救讓自家出險。他自家當是燃眉之急。斷用不着出外求救。康有為却因他後來要奔走各處。故此加上出外求救四字。康有為的密詔。實在同劉光第帶出的密詔大有分別。劉光第當時出來。與譚嗣同楊銳林旭幾個商量。都弄得箇箇驚慌。一籌莫展。壞的他們都有些關連的利害。也就未免得一箇當局者迷。大家沒有主意。那時想到老康。他這箇人最有機械的。天下到得多事的時候。就得使奸使詐。沒奈何且去找他。看他有甚法子。這也是譚嗣同他們膿包。沒有主意。却不料正上了老康的鈎。康有為見光緒果然聽信太監的話。發出密詔。譚嗣同又果然沒有擺佈。到來找他。他想這回真是解鈴還是繫鈴人了。我何不趁此做箇驚天動地的事業。像高歡沈元魏胡太后於河的故事。在譚嗣同他們以為斬草除根。做得乾淨。光緒那時騎虎不下。那指使殺人的。是我老康。人若殺了。不由得光緒不怕。我有那扶危定傾的大功。殺其母而擁其子。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是拿穩的了。他便畫策說這事非我袁世凱不可。

袁世凱此時原沒有什麼帝黨后黨的宗旨。他只看風使帆。更且也是要借件事業。來立功業求勢位的人。如果康有爲不是那般狠心毒念好殺貪功。做那畫蛇添足的政策。袁世凱也是惟命是聽的。無如康有爲太過狠毒。硬對袁世凱說光緒危在旦夕。與太后有不能兩立之勢。現在光緒叫我們。我們用兵力來入濟君側。弑却太后。保護皇帝。這事一髮千鈞。功成不止受萬戶侯賞。儻可幹得來麼。袁世凱這人他也有點見識。他聽康有爲所講。暗裏却想不要拿我來做成濟麼。我無憑無據。那時歸罪於我。真沒得說。不如趁此間他要個憑據。他就對康有爲說。要我殺太后。這事非得皇上御筆詔書。我是不敢違行的。這句話就弄得康有爲對付不來。本來要光緒寫着教袁世凱保護的話。是不難的。無如自家添上一層。要殺太后。這話不是光緒的詔旨。如何好對得光緒說。如果出過第二道旨意。對袁世凱。先前皇帝要爾殺太后。如今却叫爾保護聖躬。無傷慈意。那豈不是前後不對。況且那弑殺太后的話。豈是當頭可以亂講的麼。不拿詔書與袁世凱。就洪袁世凱要殺太后。到拿得詔書與袁世凱。又說不可傷犯太后。袁世凱如何肯依。當着袁世凱的面。他也只得說我去替爾問皇上。也要一封手書密詔。他其實到此。懊悔不迭。要說不必殺太后。這事已經成了。自己偏又多事。畫蛇添足。倒弄壞了事體。世上惟有自作聰明的人。好扯謊話。世上也惟有有好扯謊話的人。動不動就要誤事。就要後悔。康有爲因扯謊誤事的。不知幾次。要算這回誤事的最利害。後悔得最長。遠康有爲見他辦事不妥。他也不要管許多。當如自家所謀失敗。到底還要向上海一行。做那開報的事業。他對譚嗣同劉光第。只說袁世凱靠不住。那件事體辦不成。他依舊走他的路。出京。譚嗣同劉光第等。以爲是他不中用。聽憑他去。還是自家幾箇新參。

政。想。箇。善。法。救。出。皇。帝。豈。知。康。有。爲。當。做。安。然。無。事。的。譚。嗣。同。等。看。不。出。利。害。的。所。在。就。生。出。絕。大。的。風。潮。那。袁。世。凱。聽。了。康。有。爲。殺。太。后。的。話。再。不。見。第。二。次。回。信。不。覺。心。裏。慌。張。他。猜。着。皇。帝。這。一。黨。是。靠。不。得。莫。要。將。來。鬧。得。不。好。只。因。知。情。的。緣。故。就。連。累。了。我。這。一。帆。船。就。望。轉。風。頭。來。使。湊。着。榮。祿。是。他。老。師。便。將。這。話。告。訴。榮。祿。告。訴。皇。太。后。太。后。初。時。聽。見。皇。帝。合。着。臣。子。來。謀。害。他。自。然。大。發。雷。霆。要。和。皇。帝。不。干。休。及。後。問。出。事。情。底。細。知。是。皇。帝。受。人。離。間。皇。帝。也。俯。伏。請。罪。情。願。再。請。訓。政。太。后。看。着。他。是。箇。無。用。的。人。也。是。可。憐。況。且。他。雖。受。人。的。愚。還。沒。甚。惡。意。母。子。間。縱。然。一。時。決。裂。也。不。過。嚴。正。的。訓。責。一。番。也。就。沒。事。至。於。拿。譚。嗣。同。劉。光。第。六。人。不。加。研。審。火。速。押。赴。菜。市。行。刑。這。倒。不。是。太。后。的。野。蠻。刻。毒。還。是。皇。帝。此。時。一。面。氣。着。譚。嗣。同。等。弄。這。事。不。好。一。面。怕。問。口。供。來。他。們。終。究。奉。了。一。道。保。駕。的。聖。旨。顯。出。皇。帝。疑。心。太。后。不。免。有。不。孝。之。名。所。以。急。令。要。殺。他。們。來。滅。口。太。后。既。不。願。追。究。也。只。得。聽。他。外。間。的。人。不。知。還。說。是。太。后。下。的。毒。手。那。知。就。使。太。后。冤。陷。六。人。隨。意。的。鍛。鍊。周。內。都。可。以。成。獄。況。且。他。們。明。明。的。自。去。畫。策。保。皇。康。有。爲。也。公。認。這。句。話。那。就。是。離。間。宮。闈。莫。大。之。罪。爲。什。麼。怕。去。審。問。他。連。譚。嗣。同。劉。光。第。等。臨。死。還。當。着。是。死。於。太。后。之。手。却。不。曉。得。皇。帝。悔。用。人。離。間。的。話。又。惱。恨。他。們。要。逆。着。旨。意。害。及。太。后。此。時。實。在。是。皇。帝。的。旨。意。要。殺。他。們。的。譚。嗣。同。不。但。不。曉。得。宮。裏。的。話。連。及。康。有。爲。捏。的。太。后要。害。皇。上。的。話。他。還。信。着。是。真。的。他。只。憂。着。死。後。皇。帝。不。免。於。皇。太。后。之。手。他。更。不。悔。着。前。此。要。翦。除。皇。太。后。之。錯。他。受。的。是。皇。上。非。常。恩。遇。爲。皇。上。死。死。是。忠。臣。本。分。沒。有。不。甘。心。所。以。譚。嗣。同。臨。死。的。時。講。的。激。昂。慷。慨。覺。得。人。誰。不。死。我。以。忠。義。成。名。也。就。不。辜。負。同。死。的。劉。光。第。等。都。是。一。樣。意。思。

可憐他們還在桶子裏不知道用計的是康有爲。誤事的是康有爲。他們雖自以爲爲皇上而死。皇上却是毫不感激。被人愚弄到此地步。諸君說可憐不可憐。當日臨刑的時候。譚嗣同五人都引頸受戮。沒有動容。康有爲的老弟康廣仁。却不免悲哭。難道是廣東人愛哭的麼。斷然沒有此理。這是康廣仁他的心裏。比譚嗣同劉光第不同。譚嗣同等認定目的。却不知爲人愚弄。故此死得甘心。康廣仁曉得這場亂子。是他乃兄弄出來的。大家認錯題目。無緣無故的死死不值。所以外省人不哭。偏廣東人臨死要哭。并非無因的。康有爲與梁啓超。盡曉得這些情節。却不肯講。那戊戌變政記。隨口捏造。虛謬處極多。然而有可以從中看出破綻。反然露出真相的。就莫如那康有爲的十不死記。別的書還可推說別人的手筆。不得真確。這十不死記。既然康有爲自述。其中情節。便可以做得憑據。這本書兄弟看過好幾年。後來曉得康梁的謬妄。他們的書。就少腐目。但還記得十不死記。是康有爲顯他十番當死不死。將來不知幾大氣候。或者做箇真命天子。也未可知。惟是他自家說話。太過不覺露出真情。掩不住從前的佳話。却也可怪。這十不死記。是許多人看過的。如何沒有人指摘他。揭出他的心事。這是康有爲的僥倖了。他那十不死記。最要注目的。就是他到天津。他不知朝中有變。幾乎可以被捉。却又幸到烟台。上岸還去買石子玩弄。到得上海。也還不知朝廷拿他。幸得英領事上船通知。又得不死。就他這幾箇不死看來。足見康有爲出外求救的話。純然烏有子虛。要是果然這康有爲已曉得皇上危如累卵。且夕有性命之虞。自己奉着密詔的人。那有逍遙自得的。這明明顯出康有爲自己弄的手段。原想測到光緒他就趁機行事。及事不成。他只得能休。然而他心裏是曉得太后殺光緒皇帝。是沒這事的。既然

沒有事。那保駕詔書就是無效。譚嗣同劉光第在鼓裏，只好聽他着急。我老康却是無憂無慮。因為他算不到袁世凱竟會穿了這事故。一路上行得安然泰然。不然這烟台石子明是買來年底栽水仙花用的。與出外求救的事情有甚相關。這話問起來，恐怕康有為也要失笑的。兄弟嘗說康有為最善扯謊，又最不善扯謊。最善扯謊說他時々事々有這箇辯性，最不善扯謊說他時々事々都弄出個破綻。就是從康有為這等處下的批評。但譚嗣同等既然被他說謊，送了性命。後來的人，還信着康有為的說謊，再不拿他這十不死記，駁他的認話。敲問出戊戌的公案，替譚嗣同等雪冤，這真是大惑不解的事了。

康有為的長處，是頗有野心。短處是沒有氣魄。欺人處是機詐百出。議論風生，欺不過人處是反覆無常。自相矛盾。論起戊戌公案，康有為固然算不得個滿清忠臣。然而祇為着一身的升沈，要希圖占此勢力，却弄出翻江倒海的事情。事雖不成，北京城已鬧出大亂子。各處都受了影響。若是他殺得太后，成他怕要像曹操司馬懿，他們握着孱王，死不肯放這種野心。也就常人所少的。他若再有了氣魄，戊戌政變以後，竟直公認其事，不更推辭躲閃。只不把心事提出，硬說是為的民族主義。就是我那保中國不保大清的話。想要離開了他宮廷。鬧起大事來，我好從中用事。像這樣說，那講民族主義的人，自然沒命的歡迎。就不講民族主義的人，也要驚服他的手段。而且前後事實，沒有扯謊。就免得生出許多矛盾。現出許多馬脚。可笑康有為沒有這箇氣魄。他幾乎傾覆了大清國的寶座。偏說我是大清的忠臣。他要害人家的老娘。他偏說我保人家的兒子。辛辛苦苦萬狀。把當時真事隱了。另外編過一大段的說謊去哄人。豈不是十二分失策麼。惟是康有為編這說謊，是出在

一時急智。不暇再思。走錯路頭。以後便不得不錯做到底。當初康有爲船到上海。京城英國教士。打電叫英領事保護他。英領事在上海。找得康有爲相片。纜上船找着康有爲說。爾爲着什麼出來。爾國政府。正要拿爾。康有爲一時摸不着路。他就隨手做出一道上諭。是皇帝叫他出外求救。他後來說這密詔。是劉光第帶出來的。到處運動。都以密詔爲題。就是此時隨手做出的上諭發生無數事實。在他對付英國領事的時節。以爲不是如此說法。未必得他保護。却不曉得國際法上。英國的主義。是向來保護國事犯的。就使他不扯這箇謊。英國領事也是要保護他的。誰知康有爲如蠶自縛。脫險之後。就去演他勤王的學說。做着什麼檄文。說的什麼爲臨朝葉赫那拉氏者。當時他的門人。有一二聰明些的。都勸他不要說勤王。他以爲這兩字正合海內外人程度。那時國內識民族主義的。原本不多。康有爲那有氣魄。做那造時勢的英雄。他只曉戊戌三箇月。維新變法。是絕無僅有的。內外的人。不知要如何感戴。如今聽那變法的聖主。身在牢籠。主張變法的國師。奔走求救。倘若能十分相信。不難起得義師。即使僅相信得三五分。也可憐我這亡人不愁無噉飯處。思想齷齪如此。真是沒有氣魄的人。自從他講變法。以後到此要算第四級的退化。雖然中間經一次大風潮。捲着他去。令他能不變一個宗旨。但是他主張變法的時候。尙有實事。主張勤王的時候。純託空言。論變法問題。尙關於政治的得失。論勤王問題。不過是朝家的廢興。兩者比較起來。又成了箇每下愈況的頑意。如果康有爲專繼續他要變法的話。不參雜旁的問題。尙可做箇王安石的後輩。如今張起勤王旗子。要做帝黨。就使認真做得來。也不過剛毅榮祿一派人物。后黨帝黨。孤懸一邱。誰去分他的高下。那安石的新法。也是被人家。后拿來改變。

的他却只主張新法到底沒有講人家娘兒的話這就是康有爲所不及無奈康有爲他是惟利是視沒有什麼一定目的他自講宗教以來已是幾番變遷此時落魄窮途更顧不得也是不足深怪的

康有爲此時不但不記憶悲痛着這些朋友兄弟因爲自己的機謀送了性命他却以爲他們這樣死法正好利用利用凡人變着慷慨就義的人最是於腦筋有感觸的康有爲說的光緒怎樣聖神文武太后怎樣暴虐淫亂如今太后要害着光緒我們預備去設法勤王然而都沒有明白的證據令人難以感動恰好譚嗣同等死於非命他就利用着來遊說外間的人第一層說得死事慷慨激昂人心要替他憤激諸君着譚嗣同等死了七八年還有來替他紀念的人何況當時骨尚未寒血尚未乾聽的人如何忍得住第二層康有爲把自家說在裏頭怎麼主張他們變法他是個功首罪魁如今他們都死我自家却是爲出外求救仿着程嬰杵臼故事保孤死節我現在尙要勉爲其難康有爲的議論風生誇張起來何止千言萬語就是他弟子梁啓超做的六君子傳也是隨口杜撰說成他們都差不多是康有爲的門人他們平日都是聽着康先生的話他們死而不悔就是爲着康有爲先生天下的人如有不平他們死得無辜的就合跟着康先生去就是梁啓超的初來日本的出國吟也是說君恩友仇未報的話人的心理又多半是不平正的爾說要報恩只合自家報去若是報仇或者倒激起好些熱血的人來可憐康梁愚弄死了戊戌幾個人還利用他再去愚弄第三者千不幸萬不幸就有唐才常一班人又被他愚弄着也送掉了性命康梁的罪惡真是上通於天說起來要令人髮指皆裂的

唐才常受康有爲的愚弄。以爲他真有君恩友仇要報。庚子起事。就同他聯絡。被他在外頭借此爲名。去哄騙人家的錢財。說做接濟。到事情來了。他却不知所謂。唐才常死了。他還報銷了幾十萬巨款。其實唐才常一幫人。用不到三四萬銀子。就是邱菽園一筆。也就發做十倍八倍。所以後來邱菽園登報。攻康有爲。康有爲不敢駁論。他的門生黨人。也沒有駁論。因爲邱菽園詰問他是兩件事。一件問他密詔何以總不拿來與人看。第二件就說的庚子的事。這都是打着痛處最難堪的。兄弟本應再把唐才常等如何受康有爲愚弄。詳細講講。却因庚子公案。不比戊戌公案。外間的人。知的不少。中外各處報館。也會錄過許多。似乎不煩兄弟再去講。但只有一層。唐才常等。兄弟相識的很少。正是兄弟開頭講的。不能曉得外省人的心事。惟有就事論事。若不是受了康梁的愚弄。那義旗所指。號召同盟。何必混着勸王。弄上康梁的黨。故此兄弟現在不敢說的。唐才常憤然不知民族主義。就只曉得跟着康梁。然而康梁出他那利用譚嗣同等的陳套。要來利用唐才常等。必定說他這勸王就是我的發踪。指示康有爲出去幾年。雖然說着勸王。就虧得唐才常同他應故事。設使唐才常不爲康有爲愚弄。曉得勸王二字。是康有爲的學說。天下的事。祇是有志者自爲之心。內既然無所障礙。無所牽碍。名義上自然不至爽雜不清。就死也死得光明磊落。這就根本上說。唐才常等被康有爲愚弄得最不值。的其餘到辦事上種種愚弄。也就不必說了。

自從戊戌庚子兩番。死了兩起的人。窮究起來。都是受的康有爲愚弄。他却毫不悼惜。只有添着許多話柄。愚弄那不甚知他底細的人。世界上偏又有那甘受人愚的人。還要跟着他保皇。那曉他這保皇。是沒有事體的。

他初講的勤王。後來却變做保皇。勤王保王本來應該沒有分別。然而解釋起來却狠覺可笑。勤王是要起兵保薦人清君側的。皇上既然岌岌可危。說着勤王就該馬上去做。若是皇上沒有十分危險了。這也不必人去勸他。保皇却不然。不必興兵動衆。只須集些錢財。不論何時何地。皇上沒有危難。我也可以保他。皇上就有危難。我也是這樣保他。皇上坐在北京。我坐在這裏。天涯地角。兩不相謀。也是一樣保法。就論起最大舉動來。也不過打幾個保皇的電報去問問。聖安。這就是保皇的事業。照兄弟看來。或者像康梁所說。光緒是天天食着太后給他的玻璃粉。然而七八年活着不死。要算是康梁保皇的功効。除此以外。真不見保皇的有些影響。達到皇上身分去保皇的話。真是最巧不過的。康有爲變到這個主義。要算他目前歸宿所在。却比起說勤王的時節。又是第五級退化。了。這想康有爲未中舉人以前。是箇想創立新教的。康有爲中了舉人的時代。變作民族民權的。康有爲中了進士的時代。變作君主立憲的。康有爲及至特旨召見。條陳奏功。又變作祇講變法的。康有爲爲戊戌政變初逃。出京。又變作勤王的。康有爲出外既久。勤王不成。到底還變作保皇的。康有爲變之不已。每下愈況。如果叫兄弟執筆要做一本康南海這前後五箇退化。也就發說。祇是中間兩箇主義。誤了許多好人性命。最是出名。實在要按起他退化階級看來。他年紀活得愈大。愚想愈低。這毫無宗旨的人。大家都不要爲他所騙。兄弟說到這話。却深憾着譚嗣同。唐才常。都冤枉死了。不曾聽得那愚弄他的這箇廣東人的歷史。可憐可憐。

以上我兄弟把說康有爲的話。說得也算淋漓盡致。還剩着梁啓超的話。沒有說。論起道理。康梁二人。狠狠爲

奸情同一體。說的康有爲。就有梁啓超在內。不須分別。但因梁啓超由戊戌那時就逃到日本。他在近處放的毒氣。留學生頗頗有人受他。盡數論他個人的性質。也和康有爲有點不同。兄弟現在拿很簡單的話來。續說一段。梁啓超是最沒有獨立性質的人。實在比康有爲不上。康有爲任從怎樣退化。他是拿着自己的聰明。行着自己的政見。自信極厚。再不聽用人言的。梁啓超却不然。雖然也小肖聰明。却是更無主見。終日隨人脚跟。弄到自家日日挑戰。不能休兵。他做文字。也是東鈔西襲。隨手拉雜。全沒心得。最可恨的是他既造一個叢報。對於中國將來的政見。是不能沒有一箇主義的。他要說保皇罷他的老師。只做得一篇政見書。就被人駁得落花流水似的。況他要期期出報。都拿保皇爲名。豈不要體無完膚。麼算來保皇的話。是不使講的。他要說革命罷。開手幾斯新。民叢報本來有些意思。却被老師曉得。就寫着信大罵說。君等要講革命。置老夫於何地。梁啓超那敢違拗他的。鬼聰明。想出其間的拆法。他也不去講革命。也不去講保皇。就新新鮮的講個立憲。他講立憲和康有爲中進士的時候不同。他善鈔日本人的書。更憎於不認帳的。他自然說出許多話頭。他只說國家必要立憲。歐美日本立憲。便強中國將來。祇須立憲什麼。雙方合意的。君主立憲什麼。中央集權的立憲什麼。聯邦帝國的立憲。他既不說君主立憲好。或是民主立憲好。也不說保皇才去立憲好。或是革命才去立憲好。他既不敢反背師言。又恐怕挑翻輿論。他就做起了兩大股的文字。說講革命的。不可以無立憲。立憲是如何有益於革命的。又說講立憲的。不可以非革命。革命是如何有益於立憲的。然則要歸納到先革命後立憲來了。他又說如今拚爭種族的人。都是意氣用事。他的說話。教人弄得頭腦不清。只聽見立憲立憲。兩個名

詞梁啓超要他報有銷路。也就不管許多。據兄弟看來。近日那不講民族主義。專講立憲的。要叫做作官思想最發達的人。他要上不得罪朝廷。下不得罪輿論。對上面說我祇求政體修明。朝家鞏固。對下面說我要改良政界爲民造福。他要拿招牌回去。還要比保皇二字穩當了幾倍。程度也低幾級。因爲保皇就要反對皇太后。立憲便連太后的意思也不會傷。迕着皇上可以立憲的。太后也未嘗不可以立憲的。只要我能做官。把我的政治法律在東洋學的學問。施演出來。就可以立憲。聽說有什麼人自相聯絡。叫做立憲團。這團裏的人已經得了翰林進士舉人。要變作做官團了。近日見日本報紙載的北京派五大臣出遊各國。考求憲法。又派八十八個御史來學速成政法。回去就開學堂。看將來就是這樣立憲。諸君心裏大約是無不暗笑的。惟是現在專講立憲的人。他的取功也未必遠勝於此。然而那不清不白的立憲問題。就是梁啓超想拿來愚人的了。總而言之。康梁兩個都是急功近利。毫無宗旨的人。康有爲在外洋。遇着三點會三合會的人。與他這保皇。是不能融合的。他要去愚弄人。就生出一個解釋來。說我的保皇。外面是保光緒皇。裏面却是保着黃帝的黃。這是康有爲生平的慣技。辦個商報在香港。報上沒講什麼商界學問事情。他自下注腳。說他這商報。不是商工的商。是商量的商。這些處所。都不待深辨。只是外間不知康有爲梁啓超根底的人。有時說康梁是個革命的。康梁固然暗笑。有時說他是保皇的。康梁也是暗笑。笑的他只知金錢主義。這些不過拿作題目。暫時愚弄着人。那裏知道被他愚弄的。竟會白送了性命。康梁真忍心了。

兄弟的話已經說完。話裏罵的却是生人。不是死鬼。死者不可復生。生者尙要爲愚罵的生人。就是罵他將人。

愚弄譚嗣同唐才常已被他愚弄死了我輩生人不要再被他愚弄因譚嗣同唐才常被愚弄死所以更有得利用難道我輩也甘心被他愚弄被他利用麼譚唐死得可憐所以更追悼他如果諸君不自愛不爲祖國前途自愛那就不勝追悼了

時評

△關於最近日清之談判

漢民

國際法學者論條約之要素恒曰不可因條約而使第三國負其義務第三國者締約國外之國也條約之有拘束力惟行於締約國之間而第三國不與焉惟第三國雖無積極的義務實有消極的義務消極義務即兩國間所締結之盟約第三國當承認之而有不得妨害其條約之義務也此爲普通一般之原則然設如兩國所結之約有害於第三國之權利者第三國可不承認之則例外也凡此皆學者共同之理論無復疑義者今日露構和而締結條約支那固第三國之位置也日露條約之拘束力本不能行於支那支那雖有不妨害條約之義務然遇損害其權利之點則

自○得○不○承○認○而○反○對○之○其○或○遂○承○認○焉○則○所○謂○有○可○為○承○認○之○權○利○而○非○有○其○承○認○之○義○務○也○雖○然○持○是○以○論○日○露○之○條○約○與○日○清○之○談○判○則○有○不○能○通○者○欲○研○究○清○政○府○當○承○認○否○之○問○題○當○先○研○究○日○露○條○約○為○損○害○其○權○利○與○否○夫○日○露○條○約○露○國○所○讓○與○日○國○所○領○受○者○其○不○能○無○關○係○於○支○那○也○甚○明○然○以○支○那○之○權○利○而○使○露○國○得○以○讓○與○於○日○本○則○此○支○那○之○權○利○已○絕○非○支○那○所○有○其○為○損○害○當○在○日○露○戰○爭○搆○和○以○前○而○非○支○那○今○日○所○能○主○張○反○抗○也○支○那○不○幸○無○政○府○而○使○清○政○府○篡○之○假○其○代○表○之○資○格○遂○以○外○交○上○種○々○失○敗○坐○授○莫○大○權○利○於○人○而○昔○所○受○於○清○政○府○者○今○以○軍○事○之○失○敗○又○轉○為○讓○與○今○茲○所○受○讓○與○之○日○人○非○攘○奪○自○清○政○府○而○不○過○承○繼○自○露○國○為○日○人○者○固○儼○然○可○謂○其○於○支○那○現○在○之○權○利○無○絲○毫○影○響○也○支○那○國○民○不○能○立○驅○除○此○惡○劣○之○清○政○府○即○無○間○接○而○反○對○異○國○之○理○（清○政○府○若○遂○為○支○那○國○民○所○覆○滅○然○與○各○國○條○約○尚○有○繼○續○性○此○別○為○一○問○題）是○支○那○雖○為○第○三○國○尚○不○得○援○國○際○法○以○大○有○所○反○對○於○日○露○之○條○約○而○况○清○政○府○之○孽○由○自○作○者○耶○然○清○政○府○猶○不○自○諒○此○次○對○於○談○判○將○有○所○要○求○其○注○意○之○點○為○撤○兵○期○限○及○東○清○鐵○道○之○守

兵。二事。固自日露條約之傳聞。而清政府即以是請者。其或此次僅爲二者之要求。或他有所要求。未可知也。但就撤兵期限及東清鐵道守兵二事言。則實日露間之利害關係。由二國合意爲之。非清政府所能以口舌爭。而津滬風傳。則有以福建一省交換之說。日本各報交辯其誣。謂此次談判無關於南清問題。今亦姑無論其說之真僞。但以滿漢較量。挈其輕重。清國之意。苟可以犧牲漢土而爲滿洲。則所不惜也。縱日本談判之意。不在於是。東清權利。又無可交換。清政府雖萌此野心。日本亦必不從。然此以刑法上律之。則清政府者。因於外界之阻。而未竟其行爲者。爲未遂犯。非自由阻斷其行爲爲中止犯也。我支那無政府。使清政府久篡之。遇有交鄰締約之事。則舉引領長望。企其稍顧念漢人之權利。而不可得。而時時更憂其輕擲我漢人權利爲彼犧牲也。幸而事勢不適。清政府之陰謀不果。則相與彈冠而慶。不幸外人或聽之。而漢人權利。又剝幾許。則亦惟歔歔太息。痛哭流涕而已。故吾願凡我漢人對於此等問題也。當深求其本原。否則枝節較量。非徒無益。祇自敗耳。

關於日清談判。日本政府之意。不能臆度。而在野黨之領袖。大隈伯之言論。影響頗

大。大隈固素持平和主義者也。然此次於東邦協會之演說。則微變前旨。茲譯錄其大旨於下。而加以評論。

原文云（前畧）支那現狀。既在衰亡時代。其政治陷於姑息。若老人之僅圖保其殘喘。國家偷安。惟企革命之不起。欲割地事人。以保社稷。謂外交上柔能制剛。專利用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妬心。而無信義。故日英同盟。雖實行支那之保全開放。列國之機會均等主義。然戰國派之外交。可惹起自內部之變動。（中畧）蓋支那內部之變動。以經濟上精神上之壓迫。而由一知半解之國內國權論者之增加而起。（中畧）今日之國權論者。彼等既希望不與特權於人。既已與於人者。求收回之。然支那者貧國也。國民無愛國心。不思政府為國民之政府。以租稅為供政府之使用。而不肯輸納。而防外資之注入。及收回既與之特權。勢不得不藉一國之力。而野心之國。乘機籠絡之。遂至惹起內部之禍。於此對於支那。必用非常威勢。壓力若支那而為不信不實之外交。背友誼的日本。當不旋踵而滅亡。非人亡之。實自亡也。威壓之云。非以為暴。不外乎加懲罰於以怨報德之國而已。（中畧）

支那今度之運命。繫於支那自身。保全支那。維持東洋之平和。使支那學日本開國之歷史。則有使信賴日本威力之必要。支那之動亂。常使列國之野心及於東方。豫防之不外以日本威力而使支那服從。達此目的。最後手段無以空言。苟於維持東洋之平和而訴以武力。無待躊躇也。

右大隈演說之主義。吾國民乍觀其詞。未有不駭然變色者。雖然。是無足怪。大隈之言。爲對清政府而發也。非爲對我國國民而發也。是故其所批評者。施之於國民。則非而施之於清政府。則當所謂入於死亡時代。而無復振興之希望者。清政府之現象也。謂其儉安旦夕。割地圖存。惟企革命之不起者。清政府惟一之政策也。此其政策。蓋自庚子以來。未之有改。而寡恥無識者。輒以其施一二僞令。遂忽然忘之。而彼嚴防家賊之心思。乃爲外人所盡。噲可謂他山之石矣。列國對於支那問題。時以均勢主義約束其野心。蓋勢不均則衝突驟起。日露之已事。可見也。然關於均勢問題。則爲遠東土地之主人翁者。有責任焉。苟其不能自立。而日顛倒於幣重言甘之國。則均勢問題。爲之破裂。而各國之衝突。不可以已。是故支那之革命。獨立與世界之和。

平有莫大之關係也。清政府惟不能自立，則以姑息求存者，亦欲人以姑息存之。甲午日清講和，遼東半土之返璧，日本却步而列強即侵入。清政府固自以爲利用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妒心也。即對於日露之構爭，清政府何嘗非持此主義。無信無義，惟強是從。雖有智者不能爲清政府辨，觀露國於東三省問題，惟有暴力而清政府即俯首帖耳，不聞抗命。然則如大隈言，舍用壓力誠無以取外交之勝利。夫以武力之所得爲外交而失之一之爲甚，況對於無信義之清政府而能虛與之委蛇乎？故曰：大隈爲清政府而發其言，當也。然吾有不能無遺憾於大隈者，則大隈未深明我國民之性質，而所以對我國民之方針，又隱而不宣。若與對清政府者無所別也。謂支那國民無愛國心，不思政府爲國民之政府，不肯供租稅，大隈亦知今茲之清政府爲誰氏之政府耶？以少數之蠻族驟用壓力，強多數以服從，民之不樂供租稅，宜也。況清政府之得租稅，夫固可以飽其慾壑，而我國民無有干與之之權利，而謂我國民之不愛政府，即爲不愛國，也是不得不謂大隈之失言也。大隈謂對於支那有使信賴日本威力之必要，而結局歸納訴以武力，以威武壓力對於清政府，吾不

敢謂其失策。然但曰：以此對支那而已。此外對我國民有何目的？采何方針？用何手段？未有以辨。豈大隈固別有難言者？然或者不察。遂疑大隈所主張者不止。此次之交涉不止。對於惡劣之清政府。則吾恐大隈之策。雖以威武壓力。得信賴於清政府。而施以之。失信賴於我國民也。清政府爲反覆無常之政府。大隈之所知其已入死亡之運。又大隈之所知也。然則博其信賴。終不可久而。奈何以彼易此哉。國民輿論之價值。知政治學者能言之。不待贅論。吾亦不敢謂支那國民信賴於何等國家。鄰國以如何之政策對之。可得其信賴。然近今對於支那能用其武力壓制者。莫如露國。露國於清政府之信賴。其究可恃否。勿論。而吾國民對於鄰國信賴心之最薄弱者。亦宜莫如露。蓋輿論所不容許。故以威武壓力。必失信賴於我國民。此非吾一人之空言。固有其左證也。日本政府不必願效露之強暴。即大隈亦謂以維持東方之平和。而訴於武力。則維持平和之目的。武力壓制其手段。苟可以達其目的。而不至用此手段。必大隈所樂聞。然清政府之信賴。無論其因於未來之威勢。或迫於已形之武力。要皆不可久。不可恃。不若國民則吾敢斷言之者。大隈爲此言。未必遂膜。

視國民之一方面第吾不知大隈未言之隱則吾深願勿其忌也要之支那能革命獨立然後列國均勢主義可以實行亦即東亞之平和可使鞏固國內國權論者亦支那民族國民之一部也彼其能爲此論者既知防外資之注入而欲收回已失之利自無仍取藉一國之勢力之理雖有野心之國孰能籠絡之而如大隈所言起生內部之變動召外國東方之野心者惡劣之清政府則有是耳試問今日支那爲國內國權論者機自上耶抑自下耶其不惜犧牲權利借外力者國民耶抑政府耶求其大別而知我國民之得志必無害於東亞之平和夫大隈頗知清政府之狀態而未深明我國民之性質故爲立說之累吾於是歎支那問題解決之真未易也

△怪哉上海各學堂各報館之慰問出洋五大臣

學堂者漢族之學堂也報館者漢族之報館也其於滿奴之受驚宜拍案大叫曰惜乎其不死也其於烈士之以身殉者宜大表哀敬之辭率全國之學堂報館而開一大追悼會今於烈士之死則目爲病狂喪心於滿奴之倖免則慰之幸之何其顛倒如是其甚也烈士雖不知爲誰何要亦不失爲輕生仗義之儔此無論所抱持之主

義與吾黨同或與吾黨立於正反對之地位其敢死有足多者中國暗殺之甚爲舉幼穉前此雖有行之者而其人皆有畏死之心逡巡不決事機坐失以視烈士之預犧牲其身毫無躊躇不前之情態者求之中國歷史上真不可多覩也此宜如何表揚以爲後者勸況貶斥而辱罵之耶至於所謂五大臣者滿人居其三其二則亦完全之滿奴也假考察政治之名以掩天下之耳目於其歸也粉飾一二新政以愚弄我漢人我漢人爲其所愚忘其前日之大仇而真心恃之彼乃一面以保其私產一面扶長滿人之勢力收漢人之政權袁世凱也張之洞也岑春煊也五大臣回國之時即爲其投間置散之日不及十年漢人之民氣盡消政權盡奪滿人盡據津要然後寧以天下贈之朋友不以與之家奴之實可見矣我漢人死活之問題係於五大臣之出洋蓋鬼可畏者也鬼而變易面目使人不知其爲鬼而親近之則可畏愈甚五大臣之出洋也將變易其面目掩其前日之鬼臉以蠱惑士女因以食人者也烈士擊之是猶於獐鬼執粉筆以塗人皮之際乘其尙可辨認也一舉而培仆之以絕禍根不幸而爲魔鬼所斃此正吾人之不幸也吾人於烈士而痛惡之於滿奴而慰

問。之。是。猶。快。擊。魔。鬼。者。之。死。而。慶。魔。鬼。之。得。生。謂。非。病。狂。喪。心。其。能。至。是。耶。以。文。明。之。代。表。如。學。堂。報。館。者。而。猶。若。此。中。國。其。無。望。矣。乎。吾。漢。人。其。永。爲。魔。鬼。所。食。乎。

△醜哉金邦平

滿洲政府。用其牢籠人心手段。於是有殿試留學生之舉。其哀然爲之舉首者。金邦平也。吾意邦平處此天良未泯。必當慚愧無地。羞辱不堪。不敢復見天下士。而邦平則何如。

滿會之誕日。滿奴袁世凱。於天津張盛筵。邀請各國領事。以祝滿會之壽。並召集天津之學生以慶賀之。是日到者數千人。世凱親勉勵以奴隸語。會將散矣。突有一人上演臺。向衆而發聲曰。諸君知兄弟乎。兄弟自日本留學畢業。蒙恩賞受翰林院檢討者是也。兄弟本不足數。而聖恩隆重若此。足徵朝廷重視學生。諸君勉旃。不患不如兄弟也。衆人視之。即邦平也。未幾會散。各滿奴或肩輿或馬車。紛々而去。邦平亦乘四人輿。傍列銜牌二。一爲賜進士出身。一爲欽點翰林院檢討。招搖過市。人皆側目。竊相語曰。此外國狀元也。有羨者。有歎者。

夫邦平何人也。意亦嘗受文明教育。粗解民族主義者也。當其抵學而談。意氣慷慨。國民度亦有以未來之主人翁目之者。而今若是。吾人更何所望於留學生也。

雖然邦平者留學生中之敗類也。留學生必無有欲效之者。滿廷欲更求多數之邦平。或難如其願以償乎。

然而自邦平十四人授官後。而留學生遽增其數。其果受直接之影響於邦平等否。吾不得而知。但有一番攷試。湖北即彙送畢業生四十餘人。以步邦平等之後塵。而西洋畢業生羨慕無已。遂爲毛遂之自薦。上書學務處以求預殿試之榮。咄留學生之結果如是如是。

孟子曰。養其天爵。而人爵從之。諸君但患無天爵也。人爵安足貴。况虜廷之僞職受之。徒足以增辱乎。彼虜廷者。伏天誅之日不遠。諸君何必於他日貳臣傳中增一席。諸君即懷才欲試。不甘寂寞。何不投入本族之革命軍。以共建漢人之政府。其榮耀不較受僞職多乎。何舍何從。諒爲有識者所能辨也。

笑罵由他笑罵。好官自我作之。奴隸之代表語也。若邦平者。即演此現象者也。寧復

知人世間有羞恥事。又何誅特吾黃帝而有是子孫也。留學界而有是敗類。也不能不重悲不幸也。嗚呼。十年以來。東邦留學者。既日益衆。其間一二不肖。亦或污我留學生之歷史。然多在私德之範圍。以比邦平之無恥。賤行剝喪天良。相去猶遠。吾傳語留學生界。自茲毋攻人之惡。以削公權。除學生籍。爲懲罰也。有自去留學生籍而入於奴籍者。公等尙對之無異言。放飯流啜。而問無齒。決何不知務也。

此次殿試者多人。邦平與粵人唐某。獨得翰林。由其詭得某校之學士證書也。事後唐某作書與某同學曰。『吾今此所得。莫非運動之力。吾本無文憑。故運動難。然卒出全力以舉之。非爲一人。爲我同學將來計也。君既有好文憑。若加以運動。我更助以君運動。夫又何難達好官之目的耶。』見其書者。莫不作惡欲吐。然唐某固以謀保舉當翻譯來東京。原不必以留學生目之。故吾不醜唐某。而醜邦平。至同試某某在東亦高談革命者。今皆隨邦平唐某之後。吾不暇一一誅擊。但覺邦平已足爲彼輩代表矣。噫。

△清政府與華工禁約問題

內地華人爭開會拒約，不用美貨，滿政府惡之，電告兩江總督周馥，欲甘心於上海，首倡發議之人，直隸總督袁世凱，亦嚴示禁止所屬，不得拒約，其他各省疆臣，皆仰承意旨，持消極主義，拒約會爲之大感。

(漢民)

按華人，以美禁華工約，爲虐滋甚，乃有不用美貨之議，漸見實行，以要求廢約，此事準正義人道而行，未嘗爲野蠻無禮之舉動，以比諸歐美各國同盟罷工者，其性質雖相似而不同，蓋彼用之一大羣之中，而此則對於異國，彼或涉於暴動，激烈而此則悉出平和也。前此我國，不知合羣爲競爭之必要，故恒以無團體觀念，貽誚外人，然而形見勢迫，我同胞之熱情，乃固結不解，如是故方其未實行也，外人之覬覦者，輒持二說，一曰，華工之禁，爲國際問題，非特人民與人民之關係，不爭以國權，而爲私人之爭，非也。一曰，華人之作事，鮮不始銳而卒怠者，我輩有以見其不能持久，所謂支那人之性質也。今者實行拒約，漸推漸廣，而相與勵守者，未之或怠，則第二說不辨而自明。惟第一說，則外人誠不知我民族之位置，與夫僞政府對我之手段，故以國際之恒情，相比例耳。夫滿州政府，非我漢人之政府也，其視我民族之疾苦，顯

連。誠。不。異。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苟。非。可。以。資。之。爲。彼。族。利。者。則。坐。聽。其。生。死。而。違。欲。望。其。出。死。力。以。爲。我。民。爭。便。利。耶。故。我。民。族。既。先。恫。彼。僞。政。府。屢。以。違。背。公。法。者。失。各。國。之。信。用。而。墜。喪。我。支。那。大。國。之。資。格。凡。國。際。之。折。衝。十。九。敗。釁。而。尤。慮。彼。不。恤。吾。疾。痛。惟。知。虛。與。委。蛇。及。夫。期。效。已。過。失。敗。莫。挽。則。但。以。再。四。磋。商。無。可。如。何。者。爲。塞。責。此。所。以。不。復。責。望。要。求。於。彼。求。間。接。之。效。果。而。直。接。對。於。美。人。爲。之。也。今。天。下。無。無。政。府。之。國。以。國。際。之。關。係。政。府。不。能。爲。之。爭。而。以。待。人。民。之。自。爭。人。民。亦。欲。自。爭。之。而。不。敢。望。政。府。之。過。問。如。是。而。猶。目。之。曰。此。吾。政。府。也。此。吾。政。府。也。諂。且。厚。誣。其。愚。殆。不。可。療。然。吾。人。之。度。滿。州。政。府。處。此。亦。惟。聽。漢。人。好。自。爲。之。已。耳。而。事。實。之。來。竟。成。反。動。風。行。雷。厲。逞。其。蠻。力。對。於。漢。人。若。以。上。所。聞。此。則。真。當。事。者。所。不。及。料。而。外。人。覘。國。者。見。之。不。知。又。作。何。言。論。也。

滿人雖愚悻已甚。然豈不知庚子以來。滿已孤立。漢人之疾視排滿者。其聲愈高。計莫如急行一二善政。僞順漢人之欲。而收其心。故凡漢人所建議。以爲當興革之事。滿政府不憚以一紙僞詔。姑試爲之。其不力無效。彼固以爲官吏之責。而不任咎。漢

人之無恥寡識者。居然沾沾以自喜。忘其出於異族政府之牢籠人心也。今茲拒約之舉。爲四百兆漢族所同注意。若率行其牢籠漢族之政策。何難陽爲聽從慰藉。更委其事於外交官。使力主之。其成固可以交歡於漢。即不成亦見爲勢所禁格。非政府之不恤民也。則其舉動固不必若是之悖妄。而重爲此取怨漢人之事。然滿政府固別有肺腸。有挾與牢籠人心之政策。並用者。何則。專制之國。驟施寵惠。則人忘其恩。故時々采牢籠政策。即時々用壓制政策。然後俯伏愛戴。兩俱有功。孟德斯鳩謂專制國民不知有恥。謂其日顛倒於政府牢籠壓制之政策。而不自覺也。滿州政府正利用此以對付漢人。故以我漢族所最同心同德而謀畫之拒約舉動。忽加壓制。吾人正勿疑其與近年所施布以牢籠我者相違反也。雖然滿政府之斷然對於此事。必以壓制者。則尤有其目的。吾人自各方面觀之。而可得分之爲三。

一。懼漢人之有團體。而或爲彼患。此次拒約。吾民族合羣之實力。吾人敬之。外人譽之。滿人忌之矣。其意豈不曰。是非我族類前茲所以得折鞭笞之令。莫予違者。爲漢人無團體。無合羣之實力耳。拒約問題起。而應者徧國內外。無上中下社會同其

願力爲權利之競爭。然漢人之失權利於我者較此何止百千倍而又重以仇讎日夕銜視。一日謀所以對我而恢復其權利。洗雪其讎恥者。其勢力將不可禦。故不如其未發也。而摧抑之吾族。既伸而彼族解散。則既不以合羣之成功。留紀念於後日。而且使其英傑見團體之不足恃。必灰心喪氣。久而後蘇。蓋懲於此而悲於彼。滿人以漢人永不能合群競爭爲利者也。履霜堅冰。慎防其漸。杯弓蛇影。未免人疑。此胡虜漢奸第一心事也。

二將借外力而壓制我。其懼漢人有團體。既如前所云矣。又慮其蠻力之不足恃。而漢族之窺其姦者之不服反抗也。故託爲國際問題。不可使民人之舉動生外交上之惡感。蓋庚子而後。滿人排外之政策。一變爲媚外。其排外也。端剛諸滿奴初不自量。欲遂其豕突狼奔之志。而患外邦文明輸入。使漢人有自由獨立之思想。其亦一大原因也。(滿人排外即以防漢。此意他日當別論之)迨乎勢力不敵。然後變其宗旨。欲借外力而保其僞。統凡可以獻媚外人者。不憚犧牲。漢人而爲之。雖其醜惡。污下。終不得信用於人不顧也。故此次美人固未嘗有嚴厲之責問。即有所問。而人

民貿易之自由。誠非政府之所得干涉。華人今茲。祇相約置美貨而不用。非斥美貨而不使來。爲政府者。對於外交。措詞正復易易。滿政府非不知其然而外。欲見好美人。惟恐不及。內則正欲借此以壓制我民。而使乏於辯姦之識者。無以議其後。其言曰。我非惡人民有團體能競爭也。屈於國力之不敵。無如外人。何是故。徒以滿政府出於外交之諂屈。而禁止拒約者。猶未知其心事也。

三寧盡喪漢人而惟恐失滿州寸土。前二目的。滿州之自爲計。不可謂工。而至欲以禁止拒約爲保存滿州計。則真無異於癡人說夢。然此意。胡奴漢奸。不諱言之。則吾人不得以爲無有。彼其意欲見好於美。使美人爲緩頰於日俄兩國。而或者沾漑所餘。比量較多。曾不知滿州輿圖。久置諸日俄兩國勢力圈之下。其問題之有變更。於日俄媾和之後者。惟彼日俄兩國間之權利耳。至滿奴之首邱。則久非其有。且美大總統之於日俄議和也。其所居地位於國際法爲周旋者耳。而和約成後。獨能爲以第三國資格爲他人主張權利於媾和兩國間。殆亦事勢所無。滿奴徒見前此遼東半島。幾割日本。幸陰結俄國。使聯德法以抗之。而事遂止。後雖分償旅大廣膠。要

皆漢人之土地。此次美荷爲用無妨。故智重生。然亦思三國之隘。日原以勢力相迫。而日人十年忍辱懷仇。故有日俄之戰。今者日俄固不易有退讓。而美之勸和爲世界平和保證。亦豈肯步三國後塵。獨見好於滿清。故曰滿奴以禁美約爲滿州計。真痴人說夢也。夫美之能爲滿州緩頰。與否既渺不可知。而但以博人之歡心。即已無微不至。蓋視漢人甚輕。而視滿土甚重。去月東京留學會館。得上海電云。政府議以福建易東三省。於名義無害。而勢力所在之要點亦無能易也。然此等謠傳。必非無因。滿政府苟可以爲其首邱計者。遑問中國。此或出於不知外交之滿奴。建白此議。後有賄奴。知其謬而輒沮。願此等觀念。決爲彼族所常繫不忘者也。自以爲有益而爲之也。

彼以此三目的。而禁制我漢人。漢人而果爲禁制。與否則又不繫於工約。蓋自彼言之。以蠻力對我之後。正宜稍有所盡。以市恩。如所云委之外交官而理之。所爭得失。皆可以藉口者也。而吾漢人雖被壓制拘迫於此。異族之政府。而前茲團體之鞏固。已足以動外國之感情。他日工約。或有轉移。殆亦在意計之內。而吾獨謂以此舉而生滿政府之反動力。其所得有在解除工約之外者何也。工約當爭而事有大於工約者。吾同胞特未之辨。遂若相忘耳。且彼漢奸之惑人也。輒曰彼政府已同化於我。

滿漢不分也。今則其惡恨我有團體也。如是不惜犧牲我以求悅媚於人也。如是重彼首邱而輕我漢人如是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彼雖巧辯其尙能惑我同胞乎嗚呼權利之思想久忘主奴之位置已定異族醜類方且踞汝上而時々魚肉汝汝弗之爭而乃遠與人爭耶我爭美約之同胞其亦可以興矣。或謂滿政府既漠然於漢族利之益何以對於粵漢鐵路極力爭復獨不爾耶此自由有說鐵道爲交通之機關政府方欲握之以監督漢人故非工約比工約則專爲民族之事彼曹無所私利也且爭鐵路者其風潮不如工約之大又皆以要求於政府使爭之爲主更非工約比故曰非可責以爲彼族利者則坐聽其生死也。

△今日豈分省界之日耶

思 黃

近日各省滿奴舉辦新政尙往々以外省之人辦本省之事學堂軍政其尤者也。初不見有所謂省界無何安徽浙江等省學界嚴限外省人之學額而福建湖北湖南繼起大有排擠外省人之風其最強固者爲江蘇且近設立江蘇學會開宗明義即嚴正省界也。

自權利之說出而畛域之心起於是向之漠然視之者今乃視爲莫大之問題羣起而爭之爭之不己而意氣而攻擊肇端於二人而牽及全社會其勢力之滂薄大

有一日千里之勢。不可謂非民氣之進步也。然其中必有所謂省界之分焉。則大不可。

夫省界何物也。謂非同一種族之人。同一區宇。但因滿政府政治上之區域而劃分者乎。且其分合亦至不一也。今日爲同一省。分明日而成異省矣。今日所視爲仇讐之異省人。後日而忽爲一省之人矣。時親時仇。乍離乍合。曷嘗有一定哉。且分省不已。而分府分府不已。而分縣。勢非至於四萬々人而分爲四萬々國不止。其何以聯合大羣以禦外侮乎。今日者國權未伸。外人勢力之侵入。有加無已。滿洲未去。漢人權○力○消○亡○此○皆○不○願○而○先○從○事○於○省○界○焉○不○外○禦○其○侮○而○但○鬩○於○牆○甚○矣○其○愚○也○

軍事也。教育也。理財也。此誠一省之切要問題。斷未有專委於外省人之理。然他省之才者。亦何妨收爲指臂之用。外省有材而我用之。我省有材而人用之。不亦互收其益乎。使必鴻溝自劃。嚴正本省人辦本省事之說。人亦從而效之。我省人之在外省者。亦被同等之擯斥。得失相消。而徒惹惡感情。印一大分離之影象於腦中。其影響於中國前途不小。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奈何。其以此造將來之惡因也。

吾儕持博愛平等主義。同時又持民族主義。二者正相爲用也。今滿洲之加諸我者。至不平等也。滿人與漢人之比例。猶百與一之比例。而權利不特不同。等且駕漢人之上。以少數之滿人。握有主權多數之漢人。爲其奴隸。則又誰能忍之。今彼省於此。省非有主奴之施也。而皆兄弟也。權利於一方。似見爲其所奪者。於他方收還之。相互主義。而非階級主義也。豈滿洲之比乎。吾儕所主持者。豈徒在人已之分。使吾儕理想之國家。而克達也。實行內外平等主義。外國人之居留吾國者。其權利一切。皆同四海一氣之言。萬國平和之議。其必爲吾儕所提倡無疑。故夫民族之說。特限於今日用之。中國大強之後。即非所宜。奈何於一民族之內。而先自分之。反正無期。分崩先兆。甚非吾儕始願所及也。

雖然。各省之爭也。亦非無理由。官場通弊。好用私人。一局所爲某省人之總辦。則所用皆某省人。一學堂爲某省人所管理。則學生皆某省人。反客爲主。何能默視。故專歸咎於排斥外省人者。不可也。欲使彼此融洽。惟願以異省人而辦事於他省者。必出之以公平。切勿爲安插私人之計。而各省之遇。有此等事者。亦甚望其攻擊止其。

一身範圍止於一事。勿因之而謂某省人可惡。某省人當排更望勿波及他省人。舉各省人之在其省者必盡去之而後快。則分省之禍或可以稍減也。

抑吾湘人也。湘人於咸同之間爲滿洲政府殺戮同胞。因此而大展勢力於各省。湘人不自知其爲大惡所在。反視爲分所應有。今也情形大異。上既見疑於滿洲。事削奪下復被憎於各省。排斥時聽湘人如不知返躬自愧。徒欲怨人。則危險有不可言者。況亦從之而排斥外省人作報復之舉乎。吾湘人有大戾於中國。即執吾湘人而寸磔之。亦爲罪所應得。欲於四面楚歌之中。獲立一足以未來之功。洗前日之污。則不可不力負義務。而以權利讓人。他省人之於湘人亦希勿記其前愆。而予以自新之路。不然者以湘人之堅忍慍悍。操之過激。挺而走險。異族仍利而用之。此則湘人之大不幸。而亦中國之大不幸也。喪亂孔多。憂心如擣。伯叔兄弟。其或予顧。

譯叢

△進步與貪乏

序言

英國 亨利佐治著
中國 屠富譯

此書旨義。經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在桑港出版之「我輩之土地及土地政策」一書略述大概。後此常欲引伸而發揚之。冀求詳書。而時機不我與。年來見理愈真。自信愈篤。箇中關係。明察透睹。覺世間種々陋習。謬見均足爲承認。此說之大防。而益知鼓吹之。使普遍於大地爲不可缺。本書之作。用以自勵。不敢私毫有所窺避。而尤要者。則必先去陳言。而後建新說。爲未嘗研究此題者開異想。并爲洞識經濟上理由者觸新機。願此論範圍過廣。欲取其中所起問題。一々鑽研而解答之。終非能力所逮。茲所阻勉。但求創立普通之原理。冀讀者適用於必需之頃而已。

此書或偶以集義單詞爲富有經濟學識者所珍視。然彼先入之學問。恒於本書論旨之理會及終局之裁判。無所重輕。蓋書中所據事實。不徒於載籍搜索始得徵證。凡有讀者。皆各能自以所見而確定之也。

不佞當畧敘事實之始。敢進而考經濟學上普通所有「何以生產之勢力增大而庸之賤乃幾於赤貧」一問題解釋。窮其源委。將彼前此所基以爲庸之通義之誤謬出焉。蓋庸從工生。而雇主以之酬其勞力者。故於眞理。則庸之增減常視工之增

減爲正比例。然此適有一說爲之敵。其說則謂人口之增加較其現存生活爲尤速。倡此說者實享有絕大勢力於各方面。而爲最重要之經濟學說之中心及根本之馬羅達主義。 Malthusian doctrine 顧其說於事實上理論上期無所根據。一投於精微決奪之審查而其謬立見矣。

由是考察所得之結果。雖云重大。然皆屬於消極。蓋通常學理靡有釋明物質進步與貧乏相聯者。其弊皆坐不就本問題而研究之。蓋此問題之解決必當求於貨財分配之定則。中彼不之悟也。悟此則研究之範圍須於是定。今偶一省察。即知分配之三定則不能各相離而不相維繫。乃既爲一般之經濟學說所誤。盡反其所當然。試考其術語上之應用。其思想紛亂。所以生無窮之抵觸者。顯然易見。此關繫既明。乃進而考分配之定則。而先從地租始。此中理論。普見諸世所盛行之經濟學上。無大差違。顧巨及全體。仍未嘗有眼光。獨巨燭及其容量中。含有庸與利息兩定則。如統系然者。此即所以決出產物之某部分。應歸地主。而因以定所遺之某部分。歸勞力者。某部分爲資本也。次乃以獨立不羈之見。取庸與利息。而推論之不佞。問嘗冥。

思。默。索。得。利。息。之。真。因。及。正。義。而。發。見。數。多。理。想。乖。謬。之。源。揆。厥。由。來。則。皆。誤。以。獨。占。專。買。所。得。之。利。益。與。資。本。所。獲。正。大。之。報。酬。相。混。更。反。而。歸。於。研。究。之。本。旨。覺。利。息。之。高。下。不。得。不。與。庸。爲。消。長。而。依。賴。以。終。局。一。與。地。租。若。農。作。或。出。產。物。有。所。贏。即。爲。地。租。之。起。點。而。庸。之。定。則。亦。與。前。者。之。例。同。由。是。分。配。之。定。則。之。聯。絡。成。使。彼。此。相。吸。引。相。支。助。而。知。事。實。上。物。質。進。步。期。地。租。必。日。赴。於。騰。貴。即。以。知。庸。與。利。息。於。實。際。爲。不。變。不。動。者。也。

然則地租以何而騰貴。是爲次起之問題。而於貨財分配上物質進步之影響。不可不研究。今以物質進步之主因。分而爲人口增加技術改良之兩種。即知人口增者。徒增地主所得以爲地租之出產物之總數。而庸與利息之數必分而益薄。其所以然。顧不僅以減少農產所贏。亦以生齒既繁之後。所有生計與實力。將必局限於一方。縱令置人口增加而不論。而生產之勢力及方法之改良。造因雖殊。其結果則無以異。倘土地得許爲私產。則人口雖停滯不進。而流弊所至。將盡舉馬羅達主義。所謂人滿之禍。患而悉受之矣。試思土地私有而時當物質進步。地價之騰漲。靡窮所

生。情。景。果。當。何。若。誠。見。租。愈。貴。庸。愈。賤。而。外。更。無。足。道。故。從。名。學。上。言。之。則。外。籀。明。示。此。原。因。必。生。工。業。上。不。時。之。阨。塞。而。內。籀。證。其。結。論。更。總。覽。前。者。所。分。拆。則。於。私。地。私。有。制。度。之。下。將。無。論。人。口。之。增。加。幾。何。物。質。進。步。所。必。收。之。効。惟。有。驅。勞。動。者。於。忍。飢。待。死。之。鄉。已。耳。

進。步。乎。將。貧。乏。乎。既。識。其。所。從。來。則。救。治。之。方。於。是。焉。出。願。此。治。方。恒。恐。流。於。急。激。不。得。不。勉。思。以。求。其。次。間。嘗。瞻。社。會。之。趨。勢。而。考。世。間。所。籌。措。以。爲。勞。動。階。級。改。良。之。術。益。以。證。前。者。之。得。當。而。無。以。易。蓋。救。貧。乏。於。無。窮。而。防。庸。之。傾。於。不。能。藉。爲。生。活。之。點。者。莫。有。以。土。地。歸。公。若。也。

於。是。乎。公。道。之。問。題。起。而。此。研。究。須。入。於。道。德。之。範。圍。內。今。試。考。所。有。權。之。基。礎。及。性。質。當。莫。不。知。土。地。所。有。權。與。爲。勞。力。之。產。物。之。所。有。權。兩。間。具。有。根。本。的。差。異。固。不。能。一。而。視。之。蓋。此。則。有。自。然。之。基。礎。及。許。可。性。而。彼。則。無。有。倫。既。認。土。地。所。有。權。爲。是。則。不。得。不。以。物。之。所。有。權。爲。非。矣。且。也。世。界。發。達。之。機。演。而。愈。進。土。地。若。許。爲。私。人。所。有。勢。必。舉。勞。動。階。級。而。奴。隸。之。然。苟。社。會。有。所。擇。而。謀。恢。復。其。權。利。則。爲。地。

主者將無所向以爲要求賠償之道。蓋土地私有於人類自然之知覺爲不相符。而與之爲正反對者。斯爲眞理所在。至既承認彼有大毒害之主義。而漸受其影響者。則北美合衆國其先例也。

茲更從實際政治家之方面觀之。土地私有。非徒不適於改良及應用。且足爲兩者之窒礙。而生產之勢力以衰。至以土地歸公。固非橫領強占之謂。而亦不憂騷擾。祇須行以最單簡便易之法。除土地眞值外。凡稅俱捐免之。如斯而已。此蓋最善之稅法。一考徵稅原則。當不難證而明之也。

依此改革而後。効將如何。吾思之。吾知生產之勢力必大加分配之。公平必可保。而文明之進步必達於最高度。

於此又促起一問題。而研究之範圍更廣。今難者不僅以吾黨所屬望爲與充塞世間之「社會進步由漸推移」之理想相衝突。且以吾黨終局所持之定則。苟爲眞實自然之定則。必當普見於世界歷史中。凡此疑團。欲其氷釋。須就人類進步之法則。而一研究。此中蓋有數大端。一值此等問題。輒踴躍活現於吾黨之臆想間者。而於

此學說中均無存在。夫惟文明之所差其機不在於箇人而伏於社會之組織是故以協同聯合而致之進步往往以不平等之發生而遽返於退步古昔文明所以破壞之故行將再見於近代之文明而單純政治上之自由民政惟有因勢而導於專制暴虐而已茲之研究求以社會生活之法則合同於人道而示人以退步於何而防止退步於何而發軔本篇之目的皆在乎此而後章明其義

此研究之重大既極明瞭果能精思週慮從論理上追求則其結局必一變政治經濟之性質成真誠無妄之科學而表同情於蚩蚩者之大多數所渴望所熱望不佞此書之作倘於所研究之大問題確能解決而得其正將合亞丹斯蜜利加杜及蒲留罕拉射爾兩學派之真理一爐而冶之將宣言於世界曰使事物循自然者即以開社會主義之幻夢實行之端并將指斥迂說論謬之中於多數之人心而足以蔽其偉大高尚之知覺者

此書以千八百七十七年八月始業七十九年三月告厥成是年九月出版自是以還種々新現象常若故爲本篇作先見不謬之證而世事之進行（其尤著者則大

不列顛國內爲愛爾蘭土地問題之憤激而起之大運動。益以顯不佞所欲奮發解決之問題之性質。爲緊切急逼而不容一刻緩者。至於世之非議。雖未嘗一卹以稍改前見。儻書中有不答之問難乎。吾將勉以觀其後。

問題

現在一世紀。最磅礪廣大。而與人以最深切之印象者。實惟貨財生產力異常增加一事。蒸溜電氣之利用也。改良方法與省工機械之輪進也。分工之精細也。產物之驟增也。交換之便利也。蓋無一不於勞力之結果而倍增其量者也。

立於此魁宏瑰異之世紀之劈頭。而自然之希望。將何若則必以人類之苦辛。當從機械發明而輕減。而勞動狀況。因以遷善。或以殖產勢力。既日益大。則貧乏將成過去之境。而不可再見於斯世。今夫海上航行之舟。陸路往來之車。田間應用之具。昔之運以人力。牽以牛馬者。今則驅以蒸溜。而還問前世紀之人。其曾見否。軸動輪轉。聲響爲電。一發一止。惟響是命。語其所書於滿足人類之慾望之力。將合坤輿上所有負荷之動物。而莫與較。前世紀之人。其曾聞否。至若森林所伐之大木。

不須人類點毫之力。轉瞬遂成完美之材。今之靴肆成全靴。其工省於古者之置一底。今之製造場。於一弱小女工監視之下。而綿點立以成布。其速且過於古者百人。之壯夫。以手機而不輟織。其他大而繫船之鍊錨。小而懷中之時表金剛石。可以透孔。煤油用以取光。無非機械能力所致。若夫通信交換之靈便。而人工以省。羊屠於澳洲。而鮮食於英國。銀行之命令。朝發於桑港。而夕領於倫敦。凡百改良進步。皆前世紀之人幻想所不到者。今則一々見諸實際。以此推度。則人類社會之狀況。當何如乎。

(未完)

來稿

△致公堂重訂新章要義

美國金山來稿

原夫致公堂之設。由來已久。本愛國保種之心。立興漢復仇之志。聯盟結義。聲應氣求。民族主義。賴之而昌。秘密社會。因之日盛。早已遍布於十八行省。與及五洲各國。凡華人所到之地。莫不有之。而尤以美國為隆。蓋居於平等自由之域。共和民政之邦。結會聯盟。皆無所禁。此洪門之發達。固其宜矣。惟是向章太舊。每多不合時宜。維持乏人。間有未愜樂意。故有散漫四方。未能聯絡一氣。以成一極強極大之團體。誠為憾事。近且有背盟負義。赴入歧途。倒戈相向者。則更為痛恨也。若不亟圖振作。發奮有為。則洪門大義。必將淪廢矣。有心人爰

之於是謀議改良力圖進步重訂新章選舉賢能以整頓堂務而維繫人心夫力分則弱力合則強衆志可以成城此合羣團體之可貴也我堂同人之在美國者不下數萬餘人向以散居各埠人自爲謀無所統一故平時則消息少通有事則呼應不靈以此之故爲外人所輕藐所欺凌者所在多有此改良章程維持堂務所宜急也且同人之旅居是邦或工或商各執其業本可相安無事但常以異鄉作客人地生疎言語不通風俗不同入國不知其禁無心而偶干法紀者有之矣又或天災橫禍疾病顛連無朋友親屬之可依而流離失所者亦有之矣其餘種種意外危虞筆難盡述語有之曰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若無同志以相維護以相調恤一旦遇事孤掌難鳴束手無策此時此境情何以堪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捍禦禍害調恤同人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一也本堂人數既爲美洲華人社會之冠則本堂之功業亦當駕乎羣衆方足副本堂之名譽也乃向皆泄泄沓沓無大可爲者此又何也以徒有可爲之資而未有可爲之法故雖欲振作而無由也今幸遇愛國志士孫逸仙先生來遊美洲本堂請同黃三德大佬往游各埠演說洪門宗旨發揮中國時事各埠同人始如大夢初覺因知中國前途吾黨實有其責先生更代訂立章程指示辦法以爲津導我旅美同人可以乘時而興矣况當今爲爭競生存之時代天下列強高倡帝國主義莫不以併疆闢土爲心五洲土地已盡爲白種所併吞今所存者僅亞東之日本與清國耳而清國則世人已目之爲病夫矣其國勢積弱疆宇日蹙今滿洲爲其祖宗發祥之地陵寢所在之鄉猶不能自保而謂其能長有我中國乎此必無之理也我漢族四萬萬人豈甘長受滿人之羈轡乎今之時代不爭競則無以生存此安南印度之所以滅也惟爭競獨立此

美○國○日○本○之○所○以○興○也○當○此○清○運○已○終○之○時○正○漢○人○光○復○之○候○近○來○各○省○革○命○風○潮○日○漲○革○命○志○士○日○多○則○天
意○人○心○之○所○向○吾○黨○以○繼○天○行○道○爲○念○今○當○應○時○而○作○不○可○失○此○千○載○一○時○之○機○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
圖○光○復○祖○國○拯○救○同○胞○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二○也○中○國○之○見○滅○於○滿○清○二○百○六○十○餘○年○而○莫○能○恢○復○者
初○非○滿○人○能○滅○之○能○有○之○也○因○有○漢○奸○以○作○虎○張○殘○同○胞○而○媚○異○種○始○有○吳○三○桂○洪○承○疇○以○作○僑○權○有○曾○國○藩
左○宗○棠○以○爲○屬○今○又○有○所○謂○倡○維○新○談○立○憲○之○漢○奸○以○推○波○助○瀾○專○尊○滿○人○而○抑○漢○族○假○公○濟○私○騙○財○肥○己○官
爵○也○銀○行○也○鐵○路○也○礦○務○也○商○務○也○學○堂○也○皆○所○以○餌○人○之○具○自○欺○欺○人○者○也○本○堂○洞○悉○其○隱○不○肯○附○和○遂○大
觸○彼○黨○之○忌○今○值○本○堂○舉○行○聯○絡○之○初○彼○便○百○端○誣○謗○含○血○噴○人○蓋○恐○本○堂○聯○絡○一○成○則○彼○黨○自○然○瓦○解○而○其
所○奉○爲○君○父○之○滿○賊○亦○必○然○覆○滅○則○彼○漢○奸○滿○奴○之○職○無○主○可○供○也○其○喪○心○病○狂○罪○大○惡○極○可○勝○誅○哉○凡○吾○漢
族○同○胞○非○食○其○肉○寢○其○皮○無○以○伸○此○公○憤○而○挫○茲○敗○類○也○本○堂○雖○疲○驚○亦○必○當○仁○不○讓○不○使○此○謬○種○流○傳○遺○害
於○漢○族○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先○清○內○奸○而○後○除○異○種○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三○也○今○特○聯○絡○團○體
舉○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冊○統○計○本○堂○人○數○之○多○少○以○便○公○舉○人○員○接○理○堂○務○必○註○冊○者○然○後○有○公○舉○之○權○有○應
享○之○利○此○乃○本○堂○苦○心○爲○大○衆○謀○公○益○起○見○法○至○良○意○至○美○凡○我○同○人○幸○勿○爲○謠○言○所○惑○遲○疑○觀○望○自○失○其○權
利○可○也○今○特○將○重○訂○新○章○先○行○刊○布○俾○各○埠○週○知○參○酌○妥○善○待○至○註○冊○告○竣○之○日○然○後○隨○各○埠○公○舉○議○員○擇○期
在○本○大○埠○會○議○決○奪○施○行○望○各○埠○堂○友○同○心○協○力○踴○躍○向○前○以○成○此○舉○同○人○幸○甚○漢○族○幸○甚

謹將重訂新章條款詳列呈覽

第一章綱領

一本堂名曰致公堂總堂設在金山大埠支堂分設各埠間有名目不同者今概改正名曰致公堂以昭劃一

二本堂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

三本堂以協力助成祖國同志施行宗旨爲目的

四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堂相同者本堂當認作益友互相提攜其宗旨與本堂相反者本堂當視爲公敵不得附和

五凡各埠堂友須一律註冊報名於大埠總堂方能享受總堂一切之權利

六凡新進堂友須遵守洪門香主陳近南先生遺訓行禮入關

七所有堂友無論新舊其有才德出衆者皆能受衆公舉以當本堂各職

八本堂公舉總理一名協理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議員若干名（以上百人公舉一名）

九本堂設立華文書記若干名西文書記若干名委員若干名幹事若干名以上各人皆由總理委任悉歸總

理節制

十本堂設立公正判事員三名公正陪員廿名皆由總理委任但不受總理節制

十一總理協理以四年爲一任管銀核數一年爲一任議員由初舉時執籌分作三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滿期照數選人補充或再舉留任第二班兩年爲一任滿期選補第三班三年爲一任滿期補充如是議員之

中常有三分之二爲熟手之人

一十二判事員爲長久之任若非失職及自行告退不能易人判事陪員分兩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滿任由總理擇人充補第二班兩年爲一任滿期擇人充補如之

一十三各埠支堂當舉總理一名書記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值理若干名皆由堂友公舉呈名於總堂總理批准方能任事如所舉非人總理有權廢之堂友當另行再舉安人

一十四各埠支堂堂友可隨地所宜議立專規以維持堂務然必當先呈總堂議員鑒定總理批准方得施行

一十五各埠新立香主必經總堂議員議決總理批准方能領牌受職該埠叔父職員等必先查明該新香主品行端正堪爲表率者方可聯保至領牌受職之後凡放新丁一名須繳回本堂底票銀貳圓如未經議准領牌竟欲開搗該處叔父職員等切勿徇庇并帶新丁入闈如有不守堂規或不領牌或不繳交底銀一經查出定將名號革除并追回票牌等件

一十六凡公舉人員之期皆以每年新正爲定

一十七議員議事必要人數若干方爲足額乃能決事

第二章權限

一十八本堂事權分爲三等一曰議事權一曰行事權一曰判事權而總權則集於堂友之全体

一十九議事權則各埠所舉之議員操之可以議立新例可以廢除舊例凡例非經議員議立者行事員不得

妄自舉行凡例非經議員議廢者行事員必當遵守

二十本堂凡舉一大事必經議員議妥准行方得舉行

二十一籌本堂一切財政皆歸議員監督年中經費皆由議員預期算定列明一表名曰預算表行事人按表開銷一年期滿管銀核數二人將開銷長短之數列明爲一表名曰決算表呈議員考核

二十二凡本堂籌款派捐必由議員議妥然後與行事員舉行

二十三議事員所議決各等事件條例須呈總理批准方爲定例若總理有不合意者必於三日內將不合之理由申明交回議員再議如有三分之二之議員決行則爲定例如不足此數則爲廢例若總理於三日內不將議決之例批准亦不駁回則爲定例惟總理或因事故不暇則不在此例然必當將不暇之由報告議員將議案留下待批

二十四總理爲代表堂友掌執一堂之事權奉行議員所議定之事件條例有委任革除其節制內人員之權有批駁議案之權有招集額外會議之權有委任判事人員之權

二十五協理爲贊襄總理辦理一切事宜兼當議員之議長若遇總理有事不能任事則代總理行事權限與總理無異其議長之職則由議員自舉其中一人當之

二十六行事人員除協理管銀核數三人爲堂友公舉受總理節制之外其餘一切華西文書記委員幹事各人員皆歸總理調度差遣如有失職由總理去留之

二十七判事權歸判事員三人及陪員廿人司執之凡判斷事件有陪員一半在場便能判決

二十八判事員爲獨立之權總理及議員皆不能干涉之

二十九凡堂內人員失職堂友犯規堂友爭執皆歸判事人員判斷曲直

三十總理失職則必合判事員及議事員兩團體方能判斷之

三十一判事員及陪員失職則必合行事員及議事員兩團體方能判斷之

第三章專責

三十二總理爲掌執一堂內外事權之人凡文憑書信銀摺收單必經總理會同簽名方爲定據行事各員必當受命於總理方能行事

三十三協理爲掌管公堂印箱之員總理簽名各件協理然後蓋印

卅四華文書記至少二人一專司記錄堂內事件及議決批准條例並存管進支數目一專司通信起草及代總理批駁議案事件

卅五西文書記專管一切要文信函事件及與西人交涉事務

卅六管銀人專管出入銀兩收單賬部契件文憑等件取銀摺單先由管銀人簽名然後發交書記會同總理再簽協理蓋印方能取銀發給堂底憑票右項收單皆要會同三人簽名協理蓋印方可各人經手簽名蓋印各銀則收單憑票各件必當各存部記以備核數人及議員堂友之查核

三十七核數專爲考核一切進支數目每月至少清查一次凡書記管銀二人所出各項清單月結等必經核數人查明不錯然後蓋印呈堂呈堂之後如有錯誤則惟核數是責

三十八其餘行事人員皆歸總理差委如有失職惟總理是責

卅九議事員有監察行事員之責任隨時可查核各項數目及考驗各件事務

四十議員之中當舉坐墀熟手人員爲監察值理各司一事以專責成而免流弊

四十一堂友全體爲本堂之主權有監督全堂各員之責任如覺有弊端可指出憑據呈訴於判事人員以備查究處分

四十二判事員專爲考查堂中職員功過判斷事理之是非曲直與及爲堂友排難解紛

四十三判事員有判斷處罰之權凡堂員失職犯規按事之輕重處罰輕則記過重則革除凡堂友有犯規不法情事亦按輕重處罰重則罰款輕則記過

四十四堂友須遵守堂規內則親愛同氣外則和平接人毋得手足相殘及倚勢凌人如有告發判明確實處罰不寬

四十五堂友一年之內曾記過三次者則一年之內不能公舉記過六次者一年之內不能當職記過拾次者一年之內失去一切應享之權利

第四章保衛

四十六本堂將美國有華人之處分爲三區各設保衛局一所其一爲大埠加緯寬呢省及南方一帶附近之埠以至紐柯連屬焉其二爲西北設局於砵崙西北及千二咪一帶屬之三爲東方設局於紐約祖家一帶西至市卡古新蕩各埠屬之每局聘定長年律師一人派定值事若干人專爲本堂堂友調理訟務凡受人凌屈或無辜枉累者皆由本堂爲之伸理不受分文所有訟費亦由本堂公款開銷惟有恃勢凌人或故意犯法與及好事爭鬥則本堂不獨不理更當秉公責罰以全本堂聲望

四十七凡各埠堂友欲得本堂保衛之權利者必當先期註冊報名大埠總堂若臨有事時註冊及註冊不滿六月者有事本堂不理又每人當照議員議定之數派捐經費若隔一年不捐經費者亦不得享受本堂權利

四十八凡已註冊及盡足其義務於本堂之堂友一遇有被人凌屈及枉累事端本堂立代伸理如該地附近之局力量人才不足大埠立派人前來相助務期昭雪以彰公道而安生業

四十九本堂聯絡美國團休之後當另行設法交通中國地面各埠同志以備凡有堂友回國上落舟車俱得照料妥當以保不虞

五十他日本堂經費充裕當設招待局於日本上海香港等處以招接堂友上落及帶引游觀名勝免至有人地生疏致受各種出路艱難之嘆

五十一凡本堂堂友由中國復來美國上岸遇有留難本堂律師當盡力打点以得快速登岸此惟指帶有合

例回美之照而言若係違犯美國律例不在此例

第五章薪俸

五十二總理爲常時駐堂當職人員每月薪俸 元

五十三協理爲臨時到堂當職人員每月薪俸 元

五十四管銀核數二職每月薪俸 元

五十五華文通信書記每月薪俸 元華文記錄書記每月薪俸 元西文書記每月薪俸 元以上俱常時

駐堂辦事之員

五十六堂中各委員幹事人員薪俸隨時按事議訂

五十七議事員外埠每年以正月來大埠會議一次來回限一個月當給薪俸 元路費按遠近計給坐埠者

除正月會議各埠有關之事之外堂中隨時有事月議當以每日升堂議事給薪俸 元

五十八判事員有事升堂每日給薪俸 元陪員每日給薪俸 元

五十九本堂所聘各局長年律師授其地人數案情多少而議給薪俸

六十本堂隨時月聘額外演說員游歷各埠演說發揮宗旨聯絡志氣每月薪俸 元公費 元路費計給坐

埠者每月薪俸 元

六十一恩俸新章施行之後前在公堂當職人員或未蒙堂友選舉或年老思歸者若以前曾在公堂當職多

年有功者當議給恩俸以酬其勞

第六章進款

六十二尋常進款

一大埠公堂產業租息

二各埠堂友當年例捐經費每人一元大埠由公堂值理彙收各埠由支堂值理代收皆限年底收齊來年經費

三存項出息

六十三額外進款

一現在舉行註冊每人收銀一元爲開辦新章經費

二各埠自後新進堂友每人須繳堂底銀貳元註冊銀壹元歸入大埠公堂

三堂友義捐各款

第七章支款

六十四尋常支款 一公堂經費 二人員新俸

六十五額外支款

一游埠演說員經費與及有事差遣來往人員經費

二 術訟律師經費

三 憐貧恤老經費

六十六 凡酬神建醮等事另由總理委任特別人員專司其事其進支款項另列清單別爲一事不與公堂公款混雜

第八章 辦法

六十七 開辦新章之期俟註冊告竣之後議擇

六十八 施行新章之第一事爲公舉議員法由大埠公堂按照每埠註冊人數發給舉票大埠者每埠按人數多少舉若干員埠小者合幾埠公舉一員皆註明於票內公舉者按格填寫 被舉者之名於上如註明舉一人者寫一人姓名於格如多名則照數寫足寫妥之後將票封密交該埠支堂人員彙寄大埠公堂當衆開票名多者入選

六十九 各埠議員由各埠堂友自擇不待薦出

七十 行事各員必當由大埠堂友薦出幾人堪當某職註明票上公舉者欲舉何人則在其名之下畫一交線如又便可舉妥之後將票封密交與支埠人員彙寄大埠當衆開票

七十一 議事員行事員二項人員舉妥之後則擇日傳集各埠議員來大埠會議

七十二 第一次會議之時各埠議員須先將此新章逐條細加詳訂或增或改必期盡善盡美以維持團體於

久違衆意會同議決之後各埠須一律奉行不得視為具文

七十三第一次會議之時大埠公堂舊日司事人員須將一切事務及所有公產契件公積銀兩並各家往來數目當衆算明交與新舉行事員接理

七十四自新章施行之後大埠公堂所有產業公項及各種事權俱歸各埠堂友所共有

七十五自新章施行之後若有查得其中仍有不善之處欲行修改者須先由該埠議員於六月前將其所見之利弊陳明報告大埠行事員由行事員轉告各埠人員堂友知悉然後到來年會議方能提出修改章程之案

七十六章程者爲維持本堂總團體之要則與隨時所議之規條不同章程者猶乎一國之憲法故議定時宜慎修改時亦宜慎凡照前款提出修改之案必當合議事員及行事員兩團體會議要有三分二之數合意方爲決議

七十七各議員每年新正到大埠會議所議之事其大要如左

一 核查舊年經費之決算表

二 議定今年經費之預算表

三 議定設法籌今年之額外經費

四 議今年所行有關於各埠之事

五議批駁各埠所呈來之規條及所舉之人員

六議提出之章程修改案

七議總理所擬今年當行之各事

七十八自新章施行之後各埠支堂俱歸總理節制各埠支堂每年至少與總堂通信一次將其埠堂中一月之事詳細報明如有要事隨時通報大埠公堂每月亦將公堂各事報與各埠知悉並將各埠要事轉報以使彼此消息靈通情誼聯絡

七十九自新章施行之後各埠無論大小各事若該埠不能自行調妥者其為堂內交涉之事當由判事員前去調停其屬與外人交涉或衙訟事務當由總堂派人往辦

八十自新章施行之後本堂遞年將議事員所議決之事件條例款項度支及行事員所行之大小事務各埠所來往之要函並判事員所判定之案件及排解之事端印為一冊以報告堂友名曰致公堂某某年報告冊遞年臘底刊印新正發寄各埠支堂俾共知公堂年中所辦之事以昭信實而備考核

天運歲次乙巳孟春吉日

金山大埠致公堂訂

△周浩然傳

上海來稿

悲哉周浩然君死。毅哉周浩然君甘為民族而殉身死。

世界晦暝。星日迷離。國運不辰。豪傑雲起。吾國數千年來歷史。上所稱可觀者。僅揭竿之事耳。艸莽英雄。孰非

愛國者流。事成則爲國民增進幸福。而百世崇拜之。事敗則犧牲一身以獨任其咎。甚且受人吐罵。而百世鄙揄之。噫。吾爲此語。不將灰英雄豪傑之心耶。曰。不然。爲英雄豪傑者。正當如是也。不如是。非英雄豪傑也。吾友周浩然君。則師之。吾亦且師之。愧未能焉。

周君浩然。以字行。商賈人也。性任俠而少流離。吾與之處。僅三月。實未暇詢其詳細家世。但知其爲京口籍。而生長江陰。於明亡後二百三十一年。甲戌之歲。誕降於君山之下。閱典史廟之側。一片乾淨土上。今年三十三歲。父母早世。零丁孤苦。喜讀書而未能竟其志。爲他人權子母。藉以餬口。其後生業界漸漸充裕。即移居上海。仍以權子母爲業。特不爲他人謀。繼又棄之而作行商。遡迥揚子江上下流者約五六年。以故江湖豪傑。多有識之者。君每曰。余彼時瀏覽祖國山河。往々有一種不可思議之設想。能使極繁絢艷麗之實景。而生極慘淡淒涼之現象。蓋以爲此日之爛慢錦繡。皆昔日吾同胞之血腦所沾染而成者也。及見當世之名士輩。攜筐提壺。遊遊其間。自命得意者。則又心竊鄙之。或且吞聲暗泣。悲吾祖國之無人。痛吾同胞之無心肝。由是觀之。則君之所以養成此英雄豪傑之意志者。當得力於此數年間。不淺鮮矣。其時也。適漢臬事發。君以嫌疑。避歸上海。及庚子變起。瓜分之慘。迫於眉睫。種族之亡。危在旦夕。於是又投袂而起。慷慨言曰。世事豈真不可爲者。乃再假行商之名。浪遊江湖。物色艸莽英雄。冀有所遇。不意在再三年。仍無所就。而歸。歎曰。已矣哉。願之不遂。學力之不足也。吾儕商人。求學晚矣。其畢吾世而無能爲矣。雖然。君之血氣盛。而願力宏。斷不甘處於寂寞寥落之鄉。以歸結其一生者。乃於極寂寞寥落之中。思得一排遣法。以自解嘲。則立一小學校於上海之虹口也。君

之立學校非他。不過自恨不讀書而思所以補其志耳。學校既立。君無日不居其中。每對人曰。余商人也。不知教育之滋味。今始嘗之。蓋若生豎。實每食不可徹者。語雖恬淡。然領得教育之精微矣。今年之春。民賊周馥。以海州媚外人。君聞之。復激昂不能已。適某君組織一光漢會。召集四方豪傑志士。謀與民賊宣戰。君喜欲狂。即奮身投會中。傾家產以助之。成立日。君復慷慨激昂。對衆宣誓曰。此日也。實余博最後結果之一日也。余奔走十餘年。素志不得酬。往々仰天浩歎。作悲惋之聲。不能自己。今則天假之緣。與諸君聚合於此光漢會中。此光漢會之對於余。實有一絕大之希望在。而余之對此光漢會。亦有一絕大之目的在。目的之能達。必有一結果隨之。目的之不能達。亦必有一結果隨之。結果同也。目的之達。不達則在幸與不幸耳。嗚呼。其志堅。其言壯。當時聞者。無不扼腕流涕。鼓掌呼周浩然君萬歲。蓋君之急於國事。實已將身家性命拋之度外。彷彿有娶妻妾得德意志嫁夫嫁得英吉利之概。故遇事勇往。雖赴湯蹈火。毫無顧慮。爲儕輩之所不能及也。噫。光漢會之得周君幸也。而孰意周君之於光漢會。則竟博得一不幸之結果。而踐實其言耶。七月之二十八日。距會之成立。不及二月。君爲會中事。將往清江浦。有所運動。儕輩知其冒險也。沮之。君大聲叱曰。畏死者不丈夫。諸君休矣。毋沮乃公行。匆匆去。會中呼胡君子鈞。星夜犇輔之。及抵浦。事果敗露。君自知不能免。即殉身江魚腹中。胡君隨之。噫。江流之水。嗚咽終古。浪淘沙滾。葬盡幾許英雄天厄哲者。百身莫贖矣。君死後。光漢亦破壤會中人四方。命。莫知究竟。君妻顧氏。有愛子一。七歲。

○○曰。至哀莫若死。至樂亦莫若死。死一也。何哀樂之大相懸殊若是。得所與不得所之判耳。死得其所。則樂。

死不得所。則哀。人孰無死。存在時之爲聖人歟。爲盜賊歟。爲凡人歟。爲種種無窮盡諸般之人歟。無非蠢々動々於此世界上。求一死所耳。見死所而不死。是曰捨樂而取哀。非所死而死之。亦曰捨樂而取哀。若死於應死之所。則曰豪傑。曰英雄。曰識時務之豪傑英雄。吾友周浩然君。實識時務之豪傑英雄也。已。君痛祖國之前途。淪胥夷狄。而明知世事日促。非有豪傑英雄以死命爭之。決不能挽回萬一。故雖見刀鋸在前。鼎鑊在後。亦必一履虎尾。以冀不變。乃事不成。則從容就死。一若樂其天命者然。不其毅歟。噫。今日之世。正豪傑英雄就死之時矣。死不必同於一轍。而可死之所。則在々皆是。我同胞中之自許爲豪傑英雄者。其可與哉。其可與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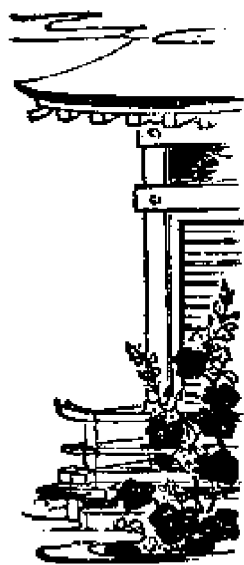
周君辛鏢事畧

湖南來稿

周君辛鏢。字椒川。又號督州。湖南新化縣人也。爲人任俠有奇氣。里有某姓者。族小而弱。爲某大姓所侮。力不能較。君憤之。爲訟於官。得直。里人義君。推爲團總。新化爲團十六。爲村百二十八。團最大者。爲君之大同團。領村十七。人口十餘萬。宛然歐美一小國家也。中國自治制不完全。而官又最腐敗。除推敲外無所事。團務廢弛。達於極點。君辦事果決而嚴明。以己意創立鄉約。不及期年。無敢不就範圍者。盜賊率他徙。團中無賭博私宰。開設煙館等事。團大治。君之威令過於官。官特受成而已。甲午以後。君知非輸入新學術。不足以濟時艱。與邑紳晏君孝仁。彭君延熾等。組織實學堂。即今之縣立速成中學堂也。又以團費購活字版一部。印刷新出書籍。分送團內。故新化風氣之開。以君團爲最。先迄今。以官私費遊學於日本者十餘人。肄業於省垣公私學堂者數十人。廣西隨營學堂十七人。占全邑學生數十之三。皆君之力也。君又擬仿徵兵制。團民年滿二十。則編爲

團練兵八月。以新式教練。滿期退歸。每年但大操二次。預計十年之後。可得精兵萬餘人。事垂成矣。會有厄之者。遂中止。君乃專注意於教育。大同團出產。以煤爲大宗。市僧藉以爲利。每石抽費五六文。稱爲行費。然實不出費領帖。皆以飽私囊。君議提爲學堂經費。每石減爲四文。方衆爲便。而每仁得二千餘緡之常款。於團之適中。辦一大同小學堂。招團之子弟而教之。稟官立案。自巡撫以下皆報可。而市僧某惡奪其利權。大患頑固者。從而陰嫉之。遂闕衆抗拒。縣令不置爲意。同事復多觀望。君專當其衝。爭訟連歲。君家本僅中貲。遂至破產。君持之愈急。痞黨恨之刺骨。募人刺之。懸賞四百金。頻危者累。而君不以是稍挫其氣。相持至二載。局屢建屢燬。學堂經費無所出。不得已暫行停辦。而君亦知專辦一局部事。無濟於時局。愈欲以一身肩任國家事矣。先是邑人在東者。屢以書報寄回。君睹之大感動。東遊之志遂決。又倡議自辦鐵路。時收回粵漢鐵路之議尙未發也。而君早見及此。徒以地處偏隅。知君者少。無應者。至今年春。乃將所餘剩之田數畝售之。得二百餘金。持以東渡。擬學速成法政。至滬而病。居月餘。病稍間。扶病來東京。邑人見君憔悴殊甚。勸入醫院關治。而君則意氣極壯。入病院僅二週退出。未幾又思作東三省之遊。草一辭家書。約數百言。悲壯淋漓。不堪卒讀。與華談論天下事甚深。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然而君之病則日劇。邑人強之再入岡村病院。院長診之大駭。不肯發藥。稱一月內尙可無虞。邑人決議。倩謝君國藻送之歸國。而君猶以爲至上海則必舍謝君他往。固不料其竟病死於日本也。會橫濱之汽船已發。乃坐汽車至神戶。病大發作。不能更行。而汽船人數亦已滿額。乃入兵庫縣縣立醫院。醫員亦以爲不可治。姑收留之。君至此亦自知其病之不輕。悄然語謝君曰。使天而假我三年。吾必

有以表白於世。今若此。豈非天乎。謝君飲泣。電告華等。增遣劉君華式往。二人輪番侍疾。而君已病不知人。時々作囁語。細聽之。則皆國事。無一家常語。居病院五十日而沒。時爲乙巳九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四十分。距生之歲五十年矣。配蕭氏。子先鎬。先銳。具在國未得隨侍。謝劉二君。即君之大同團人。君爲其父親行含殮之事。俱二君躬親之。邑人得電。罷課三日。誌哀悼君。柩暫停於神戶華商所立之三江公所。義地擇。期扶送回梓。邑人囑華將君之生平。畧爲敘述。以報告同學。華於君雖爲同縣。知君之學甚少。茲所敘者。僅其十之一二耳。又君之懷抱。今尙難披瀝。願俟之異日。同學諸君。有憫其志而悲其遇者。賜之銘傳詩歌。以發幽潛。幸甚。乙巳九月二十五日同邑陳天華述。



醒獅第二期目次

論說 中國與日本之比較

軍事 說砲(續)

政法 監獄學

傳記 陳子龍傳

學術 進化論與學術之關係(續)

醫學 醫界芻言(續)

美術 圖畫修得法

名人某論

文苑 數十首

小說 游俠 母大蟲

歷史 仇史

時評 數則

朱霞片片錄

噴火山述奇
哀鄒容

陶亞魂小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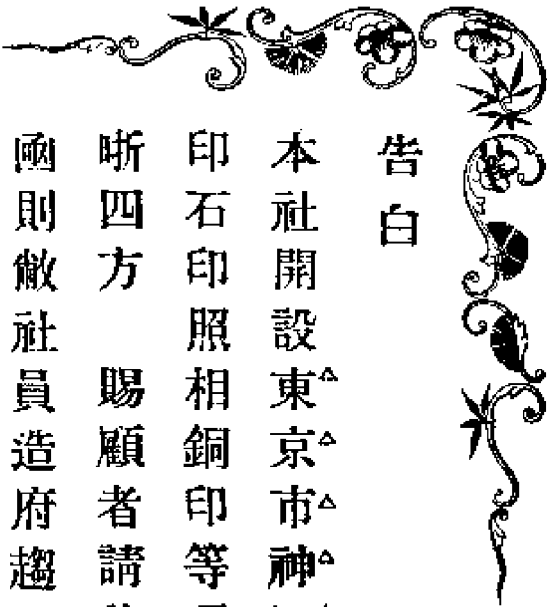
附錄 閱書演說會重定章程

定價 每年二元
每冊二角 郵費照加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新智社

醒獅第一期再版出現

書已出版
即日發行



告白

本社開設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承辦所有鉛
印石印照相銅印等項常用瓦斯 GAS 機器印刷極爲明
晰四方 賜顧者請移 玉到本處面議可也倘或賜
函則敝社員造府趨謁面訂亦可

帝國出版協會
秀光社

SHUKOSHA.


No. 4. Nakasaryugakuchō Kandaku.

TOKYO, NIPPON.



請看一看

請看一看



本社簡章

- 一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 一 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 一 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
 - 一 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 一 建設共和政體
 - 一 土地國有
 - 一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 二 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本旨靡不搜羅
- 三 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 四 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本期雜誌奉酬
- 五 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爲本社名譽贊成員
- 六 本雜誌月出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爲度定價一冊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 七 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爲發行期決不蹈從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 八 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接編輯所
- 九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報費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爲原諒

民報第一號

售報價目表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零售一冊

二 元 一元一角 二 角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冊加郵稅一分其餘視遠近酌加

廣告價目表

一 頁半 頁 一 行

六 元 四 元 四 角

刻費先惠長期酌減

廣告取次所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帝國出版協會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陽曆十月二十日印刷
 陽曆十二月八日再版發行

（五日發行 每月一回）

編輯人 張 永 節
 發行人 末 永 節
 印刷人 末 永 節

編輯所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
 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

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
 中猿樂町四番地
 民報發行所

印刷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
 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香港 中國日報館
 新加坡 南洋總匯報館
 美國舊金山 大同日報館
 上海 新智報社
 澳門 時興社

日本明治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初版發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再版發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八日三版發行

民

報

第貳號

民報第貳號目次

●圖 畫

△法蘭西第一次大革命之真景△虛無黨女傑蘇菲亞肖像△陳星臺先生肖像

●民族的國民(其二)……………精衛

●帝民說……………君武

●中國革命史論……………思黃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寄生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小傳……………蟄伸

●述侯官嚴氏最近政見……………漢民

●陳星台先生絕命書附跋

●時 評

△晉省哥老會記事(漢民)△張之洞之賣礦(漢民)
△清政府又將與大獄耶(石頭)△異哉清政府之所
謂改正法律者如此(石頭)△既設警部復改置巡警
道果何為耶(勢齋)南洋華人求入日本籍(勢齋)△
尼夫阿利亞之獨立(勢齋)

●小 說

△獅子吼……………過庭

△崖山哀……………漢子血

●談 叢

△漢逸史談屑……………江海

●來 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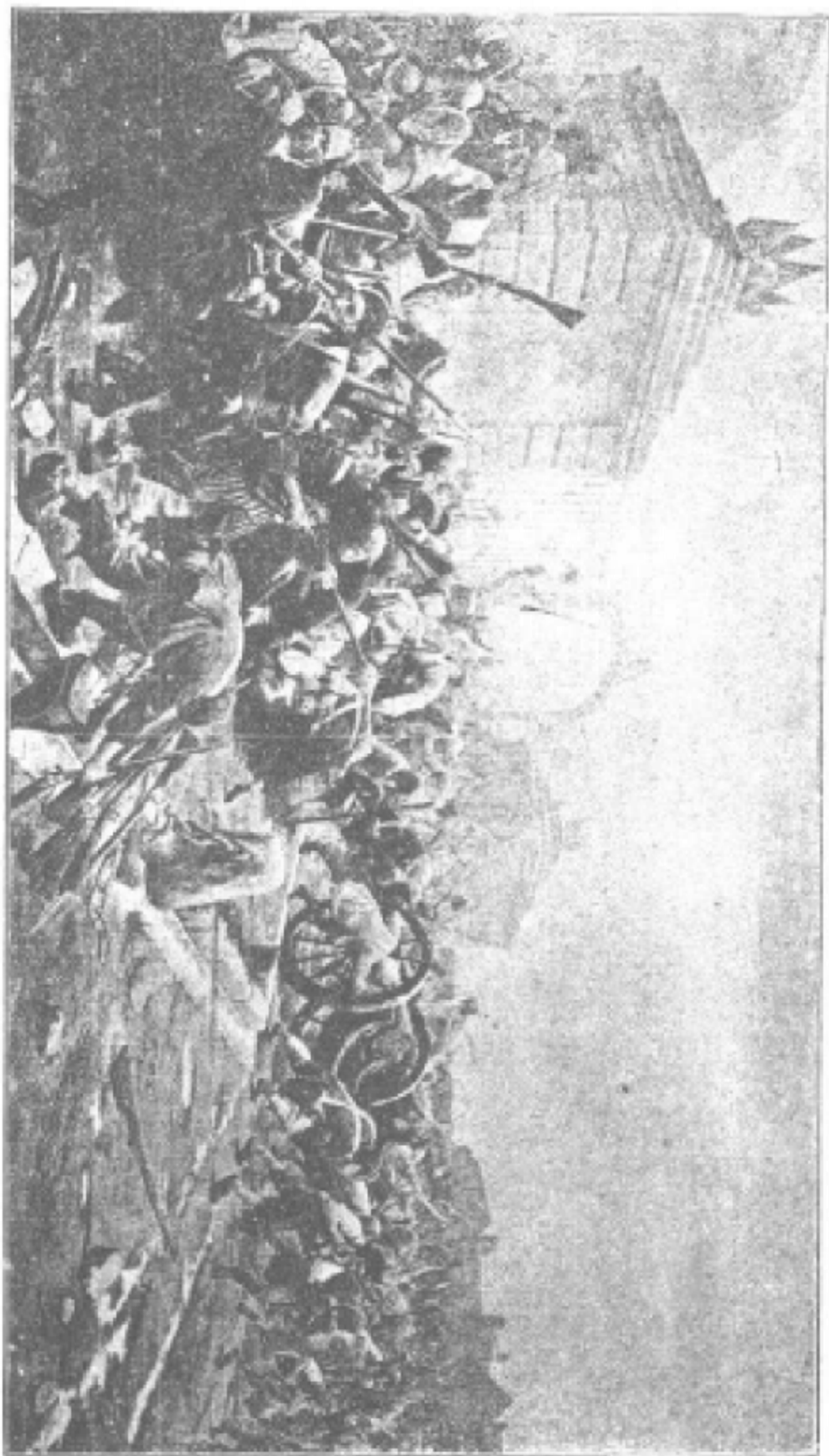
△祭陳星臺先生文

△土地復權同志會主意書

●告 白

景真之命革大次一第西蘭法

(農清日四十月七年九十八百七千一)



庫軍取奪之民市黎巴



像肖亞非蘇傑女黨無虛



Sophie **PEROVSKAIA**



陳星台先生肖像

烈士陳星台小傳。○烈士名天華，字星台，湖南新化縣人。性敦篤，善屬文。少時即以光復祖國爲志，不事家人生產作業。雖簞瓢屢空，處之怡然。日惟著述，以鼓吹民族主義。近年革命風潮簸蕩，一時者皆烈士提倡之也。年三十一，尙未娶。或勸之娶，烈士泣然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爲？每讀中西史志，於興亡盛衰之感，則涕泗橫流。其愛國之忱，發於天性。如此。歲癸卯留學日本。時值俄據東三省，瓜分之禍，日迫。朝野皆束手無計。烈士大痛，鬻指血成書數十幅，備陳滅亡之慘。郵寄內地各學。聞者莫不悲憤。去年秋，湘中志士謀起義湖南，聯絡粵鄂，以共傾政府。烈士聞之，即星夜附輪歸長沙。籌畫布置，晝夜不少輟。不幸未發，即敗。清政府飛檄逮捕。烈士間道走江西，至上海，與諸志士合謀再舉。適萬福華之獄起，逮捕益急。不得已，復遊日本。蓋自是憔悴憂傷，淚痕縈々，然不絕於日矣。今年春發意見書，思單身赴北京有所運動。爲同學所沮止。十一月，日本文部頒發關於留學生規則。烈士益見中國之將鄰於亡，革命之不可一日緩作。絕命書累萬言，遂自投日本大森海以殉。嗚呼！使天而不亡我漢族也，則烈士之死，賢其生也。使天而即亡我漢族也，則我四萬々人，其去烈士之死之年，幾何哉！嗚呼！痛已！烈士所著書，其已都成集者，猛回頭、警世鐘、最近政見之評決、國民必讀、最後之方針、中國革命史論，皆風行於世。其散見於他書者，尙俟釐訂。烈士死時年三十一。乙巳年十二月十二日也。

民報

(第貳號)

民族的國民

(其二)

精 衛

吾前著論民族的國民。其所言者。種族之方面爲多。於政治之方面。未及詳也。今茲就於政治方面。而欲一言。

考之吾國之歷史。六千年來之政治。可名曰**君權專制政治**。二百六十年來之政治。可名曰**貴族政治**。

請先言二百六十年來之貴族政治。

貴族政治。世界各國必歷之階級也。觀乎歐洲。貴族政治。縣瓦千年。至十七八世紀以來。摧陷震盪。靡有孑遺。其國法上。皆以國民平等爲原則。其中雖猶有留貴族之位置者。然特歷史上。未削除之餘孽耳。反觀吾國。三代以前。猶有貴族之性質。至戰國。則已破之。炎宋既踣。元胡篡統。而貴族政治。遂與以豪古人爲第一級。以契丹人

爲第二級而我民族乃居第三級。嗚呼。此有史以來未有之奇辱也。三代以上之貴族政治於同民族中分階級。若元胡時代之貴族政治則因民族不同而戰勝民族。鄙夷戰敗民族。斥爲賤種。不與爲伍。此其慘戾。寧有人道。有明奮興。蕩此惡垢。復吾舊觀。而何意。僅三百餘年。我民族再降。列賤種。與元代若同一轍耶。

夫貴族政治不平等之政治也。自來學者有辨護專制政治者。而決無辨護貴族政治者。蓋人類當一切平等。乃於其中橫生階級。貴者不得降躋。賤者不得仰跂。權利義務相去懸絕。此其逆天理。悖人道。而不容有於人間。世凡有血氣。疇不同認。故國法學者論次國家於貴族國體。多鄙不欲道。以爲是已絕迹於十九世紀之天壤也。乃不謂二十世紀中四萬萬之民族。二百萬方里之領土。巍然爲東亞一大國者。其政治猶爲貴族之政治。

嗚呼。吾今將述二百六十年來之貴族政治。若鯁在喉。慘不欲吐。然有脅我。窘我。使我不能不言者。則以世之論者。有曰清之待我。視元爲寬。噫。是狗彘不食之言也。夫欲斷吾國之爲貴族政治。與否。祇當論其有無。不能辨其程度。二百六十年來之政

治可與元代爲比例而決不能與漢唐宋明爲比例然則吾國民以何理由而敢覲然曰今非貴族政治且即以程度之深淺而論清之肆虐遜於元胡者非其政之果寬乃其力之未逮也惟時與勢固有陰驅潛率使彼不得不交驩於我者而其政治則固純然貴族之政治而不能誣者也嗚呼我國民而安於貴族政治乎則吾寧蹈東海而死不敢爲一言如其否也則將述二百六十年來之政治。

滿洲之入寇也首嚴旗人漢人之別而旗人之中以滿洲人爲第一級以蒙古人爲第二級以漢軍爲第三級於是則我民族乃在第四級此名義上則然也至其實際則蒙古職爲外藩非其所親漢軍本爲降卒非其所貴其所嚴者厥惟滿漢試擊大清會典其中舉凡禮樂兵刑典章文物滿人漢人之地位莫不釐然各殊焉其賤視漢人列爲最下級者觀乾隆三十一年之詔可恍然矣詔云「向來八旗有流徒罪名均以枷責發落嗣因旗人有染漢習竟有不顧顏面甘爲敗類者曾降旨令將旗人流徒案件滿洲則案其情罪輕重分別問遣折抵漢軍則均斥爲民照所犯定例發遣（中略）至包衣漢軍則皆係內務府世僕向無貶斥出旗

爲民

之例與八旗漢軍又自有別（下略）

見皇朝通典卷四

嘻我民族尙自詡神明之胄耶

試觀人之待我者何如其在滿洲人雖犯重罪終不與我等夷也其在漢軍則犯罪之後貶斥爲民始與吾曹爲耦矣是其視我民族直與臺皂隸之不若蓋兩族相戰其敗北者悉爲俘虜命曰罪囚是固當是固不能責其不怨第願我民族自思之耳彼滿人者適從何來遽集於此而我黃帝之苗裔乃爲奴虜供役使耶嗟夫嗟夫吾儕亡國賤種耳奚曉曉爲

滿洲之辨貴賤明等威也既若此故首清種界順治二年嚴漢人雜處旗下之禁三年嚴漢人濫投旗下之禁又嚴民人犯罪投旗之禁嚴旗人收容漢人投充爲奴之

禁

皆見皇朝通典卷八十

蓋如是則貴者自貴賤者自賤等級劃然永不少淆其所謂「雜處」濫

投者範圍尤廣作用尤大世界各國凡欲舉行貴族政治之實者罔不由此道也今欲述二百六十年來之貴族政治則將舉滿族漢族其權利義務之不相同者類次而論之強分二項一公權之不平等二私權之不平等公權云者以構成國家機關之資格而獲之權利也私權云者以箇人之資格而獲之權利也人民於一方爲

構成國家之分子於他方有自由獨立之人格其權利義務悉規定於國法以公理言宜皆平等無參歧也然中遭同種相狀或異種相競優勝劣敗之結果而疆界分一切生活異其程度而於公權尤側重焉蓋非是則終於相鬪而優勝之地位不可永保彼滿族者既薦食上國其大願在以其本族全握政權然以蕞爾義裘而欲星羅棋布於禹域固有限之使不能者於是遂不能不分其權於漢人而又慮其啓戎心也故權之不可分者則全握之權之不能不分者則務占優勢且於其間行鈐制之術焉行偵覷之術焉故二百六十年來之政治幾無一非貴族政治其機關之組織與構成機關之分子顯有軒輊使之然也至於私權其重要遜於公權遠甚第以己爲貴族宜享高等生活而劣等生活則以予戰敗民族而已今將先述公權之平等。

一公權之平等復別爲二種

(甲)政權之平等。政權爲國家之大元素在民族的國家政治之權常分配於國民若異族羸處則互相傾軋必不能無所偏頗其結果恆戰勝民族常占優勢而程

第 貳 號

度之深淺則隨其所演而異使戰勝民族其政治組織廣大完備足以含孕被征服者而有餘則對於被征服者直如主人之家新獲奴婢使之戢戢服家範而已無取乎使之與聞家事也若英之待印度法之待安南俄之待芬蘭猶太日本之待臺灣是也蓋其文化遠超乎所征服者而無取乎效法其顛愚者則可決其不能窺我堂奧也其聰睿者則恐其實逼處此也故參政之權決無可以予之之理若夫戰勝民族顯豪華昧其固有之文化不足以涵濡被征服者則不能不師資被征服者之文化以自治而治人蓋不如是則其政治組織必無繇完美豈惟不能長駕遠馭且已之所蟠踞亦將不能安也故遂不能不師其習因師其習遂不能不用其人然則其肯以參政之權分諸他族者非其本願度德量力不能不若是也然使遽與平等則將失戰勝民族特別之位置而不能銜勒被征服者使就我範圍故其結果政權所在不能不畸輕畸重而貴族政治以成觀夫晉末五胡僭竊其國政一師漢制其參政者胡漢人雜用其先例矣然五胡之臣服於中國也已久其後乘間竊發所割據者中國之片土所役治者中國之臣民其政治組織折衷于我勢使然也至若金元

則皆各以本族建成國家而後并吞中國其固有之政治組織既具特并吞之後窮於治術不能不用漢人治漢土爲治漢土之故而不能不用漢人爲用漢人之故而不能不駕馭漢人於是遂以本族居最上級握最大權故金元時代實爲以貴族政治行於中國蓋爲壓制亡國賤種計不得不如是也今舉元史以爲例鐵木真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諸事草創設官甚簡以斷事官爲至重之位三公上丞相謂之大必閣赤掌兵柄則左右萬戶而已後以西域漸定始置達魯花赤於各城監治之達魯花赤華言掌印官也及取中原窩濶台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忽必烈即位命劉秉忠許衡定內外官制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體統既立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台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食有常祿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所謂漢人契丹人也所謂南人宋人也以此爲蒙古人之貳則可由草昧以導之於文明而以蒙古人爲之長則足以鈐制而監督之無憂其反側此元代之政權不平等也

第

貳

號

滿清之崛起也與五胡殊而適與金元爲正比例而其爲政治組織則有大同小異此有二原因焉一曰文化之度視之爲劣二曰駕馭之術視之爲精元之爲治官府之文書專用蒙古文字不用漢文蓋其文字尙足以達意也若滿州文窃效蒙古而劣陋倍蓰之不能以登於公牘非不欲也勢不可也即此一端其文化已遠劣於蒙古故倚賴漢人不能不視蒙古爲尤篤皇太極之獲洪承疇也待以殊禮諸虜咸慍皇太極曰吾欲取中原然如瞽者之不識途今得承疇猶水母之有蝦也此其實情矣故其未入關以前所恃以爲政治組織者范文程也既入關之初所恃以爲政治組織者金之俊也漢人之得政權非偶然矣迨諸虜漸習漢事乃謀駕馭之術釐定官制首分滿缺漢缺滿漢並用缺滿缺專以處滿蒙人者也漢缺專以處漢人者也至漢軍國初定制皆用漢缺惟六部司員則自有專缺雍正中盡汰其額併入漢缺中乾隆時漢軍有破格用滿缺者後以爲例見嘯亭雜錄卷七其所以爲此區分者何也以彼爲貴族當享政治上之優先權故也且彼以少數人而欲臨馭大多數人尤不能用此術況諸缺之中有宜專用滿人者有宜與漢人分權者其他無此關係者則滿

漢並用是故滿洲人數得漢族八十分之一而其官缺則占三分之一政權之不平
 等未有過此者也。今先論其與漢人分權者。京官則大學士尙書侍郎滿漢二缺平
 列。內閣學士則滿缺六。漢缺四。侍讀學士滿缺六。漢缺二。侍讀滿缺三。漢缺二。中書
 滿缺九十四。漢缺三十。六部則郎中員外主事滿缺四百名。漢缺一百六十二名。他
 若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等。滿漢缺數皆不
 相等。詳見大清會典若是者何也。蓋京官執天下之政樞宰制各省以其權重故以滿人處
 優勢以其政繁故不用許衡劉秉忠之流以資資助。然魁柄所在終爲滿人。若
 漢人不過供趨走被役使而已。由崇德以至順治。范文程、金之俊輩雖得志。然皆依
 託滿王大臣以爲城社。康熙時握權者鼇拜、明珠、索額圖等。若李光地輩一弄臣耳。
 雍正時握權者鄂爾泰、張廷玉一弄臣耳。乾隆時握權者阿桂、傅恆、和珅。若陳世倌
 汪由敦輩一弄臣耳。嘉慶以降權雖漸移。然所移者主眷而已。官制如故也。二百六
 十年來漢人政治上之生活憔悴困窘。豈偶然耶。次論其專用滿人者。則關於軍事
 外交之要職是也。軍事後將論之。今專言外交。大抵政府苟欲馴柔其民。莫善於退。

第 貳 號

絕。其。外。交。思。想。而。異。族。政。府。則。尤。所。急。懼。其。聯。與。國。之。歡。而。脅。以。謀。我。一。也。慮。其。以。交。通。之。故。而。相。形。見。絀。二。也。是。故。國。初。之。制。理。藩。院。用。蒙。古。尙。書。一。人。漢。院。判。滿。蒙。郎。中。員。外。主。事。漢。知。事。至。康。熙。中。而。盡。裁。漢。缺。見。嘯。亭。雜。錄。則。以。漢。人。與。蒙。古。人。漸。相。親。故。也。滿。之。初。得。志。也。忌。漢。人。兼。忌。蒙。古。既。用。全。力。以。撲。滅。之。矣。復。變。其。宗。教。以。柔。其。志。而。尤。慮。漢。人。與。之。相。習。同。爲。亡。國。之。民。相。與。感。觸。憤。慨。非。彼。之。利。也。故。理。藩。院。之。裁。漢。缺。也。即。由。滿。人。所。建。議。肺。腑。如。見。矣。餘。若。回。疆。之。辦。事。大。臣。西。藏。之。駐。藏。大。臣。皆。以。滿。人。爲。之。康。熙。時。與。俄。羅。斯。盟。聘。其。使。爲。索。額。圖。亦。滿。人。也。咸。同。以。後。與。歐。美。交。際。乃。滿。漢。雜。用。而。總。理。衙。門。猶。必。以。親。王。領。班。以。握。全。權。蓋。其。時。兵。權。適。由。滿。人。之。手。而。移。之。漢。人。同。時。而。外。交。權。亦。然。滿。奴。之。狼。狽。失。計。雖。欲。不。如。是。而。不。能。也。次。論。其。滿。漢。並。用。者。督。撫。其。最。重。者。也。順。康。之。間。皆。以。滿。人。爲。之。漢。人。寥。若。晨。星。滿。漢。並。用。虛。有。其。名。而。已。道。咸。以。降。其。比。例。亦。猶。兵。權。之。漸。移。也。至。親。民。之。官。其。制。有。至。不。平。等。者。滿。人。可。爲。漢。族。之。親。民。官。而。漢。人。不。能。爲。滿。族。之。親。民。官。各。省。駐。防。旗。民。別。設。理。事。府。以。聽。民。事。不。受。轄。於。府。縣。也。理。事。廳。同。知。爲。滿。缺。而。府。縣。缺。則。滿。漢。並。

用。嘻。彼。設。駐。防。以。制。家。賊。其。必。不。肯。使。之。受。制。於。家。賊。誠。當。也。不。知。吾。民。觀。此。怪。現。象。其。亦。有。惡。感。情。否。尤。甚。者。滿。會。狼。子。野。心。嘗。欲。盡。裁。天。下。府。縣。之。漢。缺。而。專。任。滿。人。以。死。吾。民。弘。曆。嘗。與。劉。統。勳。謀。謂。州。縣。漢。缺。皆。宜。盡。廢。而。以。筆。帖。式。外。放。統。勳。未。敢。猝。答。次。日。進。言。曰。州。縣。親。民。之。官。也。宜。以。民。自。爲。之。事。乃。寢。見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未詳其所本也夫。弘。曆。之。獨。居。深。念。而。忽。爲。此。謀。也。以。親。民。之。官。與。民。有。直。接。之。關。係。欲。豢。其。民。宜。先。從。此。着。手。也。而。其。計。之。不。果。也。懼。以。扞。格。而。激。變。非。有。所。愛。於。民。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羯。胡。無。賴。一。至。于。此。嗚。呼。觀。上。所。述。滿。清。一。代。之。官。制。其。駕。馭。之。術。遠。過。元。胡。貴。族。政。治。較。之。遠。且。長。曷。足。怪。耶。

(乙)兵權之不平。 滿洲自入關以來。兵權悉萃於彼族。前論已詳之矣。然尙有宜注意者。滿之於我。兵權之不平。等以視政權。蓋爲尤甚。何則。政治必淵源於文化。彼不能不與我共之者也。兵權則彼族所自矜擅長而務獨攬之者。吐棄所餘。有若雞肋。始以之處綠營。故其軍事組織。未嘗有所恃於綠營。且謀所以制其死命焉。其毒謀狡計。舍前論所述。外尙有至不平等者。八旗將弁。可任綠營之缺。而綠營將弁。必

第 貳 號

不能補八旗之缺。此在國初。尙分涇渭。滿洲人員。不必簡放綠營將佐。見皇朝通典卷二十一其

後乃汰斯制。康熙八年。兵部奏各省提鎮。所關甚重。以後提鎮缺出。應將八旗佐領

先行補用。見同上雖至不足。輕重之綠營。猶蹂躪之。若此。我民族尙得謂有兵事的生

活耶。咸同之際。湘軍淮軍。號爲恢復兵缺。然此乃我民族所當深自悲自悔。而不當

以之自豪者。蓋二百六十年來。犖犖諸大戰。役舍康熙三藩嘉慶川湖陝之役。外皆

與異種相戰。如與蒙古戰。康熙之親征準噶爾雍正兩征厄魯特乾隆蕩平準部皆是與回回戰。乾隆回疆之戰道光重定回疆之役皆是與苗

猺戰。雍正西南夷改土爲流之役乾隆大金川小金川及湖貴征苗諸役嘉慶湖貴征苗之役道光湖粵平縲之役是與緬甸安南戰。皆在乾隆時皆以武功

震鑠國外。此歷史上之光榮也。而諸役皆滿人專任之。至於洪楊之役。則爲同種相

戰。其始也。我民族崛起。以謀恢復。彼滿族力不能勝。則指麾我民族。使自相戕爭。地

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皆我民族自相殺而已。於滿人無與也。悲夫。悲

夫。吾嘗謂咸同之役。視揚州十日嘉定屠城爲尤慘。何則。彼爲異族入寇。吾族不武

爲其所弱。有憤恥而已。至於湘淮諸軍與太平天國戰。則自相戕殺。尤可哀痛。其結

果固滿人之地。位而予四鄰以間隙。神州陸沈。實由於此。乃觀近人有著中國秘史

者。於湘、淮諸軍之得志沾沾自喜。以爲此乃我民族恢復兵缺之機運。噫。噫。何來此鴉聲耶。

(丙)爵賞刑威之不平等。爵賞由政事軍事之建樹而來。政權兵權既不平等矣。則爵賞亦烏得而平等。嘯亭雜錄卷六云：「八旗定制。凡從軍有功者。視其功之優次。與之功牌。分三等級。凱旋日。兵部計其叙功。與之世職。綠營則有功加之目。凡臨陣奮勇者。與之功加一次。然核計功加二十四次。始叙一雲騎尉。較之八旗功牌。相去天壤矣。」觀彼滿人之自言。厚自欣幸之餘。對於漢人。猶含愧意。情見乎辭矣。尤甚者。嘉慶川湖陝之役。專恃鄉兵以集事。然功成之後。棄置不復道。稍怨望反側。即草薙禽獮之。無他方事之殷。則倚以爲重事。定虞其逼處。則去之耳。湘軍解散之後。而哥老會熾。其原因亦猶是也。此爵賞之不平等也。至於刑律之不平等。則尤令人髮指。夫清律之不進化。源於漢律唐律明律。非其專咎也。然清律中凡酷刑苛律。皆專爲我民族而設。而五刑之中。其不適用於滿人者。凡四。無他。以我爲賤族。當待以殊刑。而彼族雖身犯不韙。猶不與我同其制裁。以示等威也。試觀大清律例名例律上。

五刑。一曰笞刑。二曰杖刑。三曰徒刑。註云、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四曰流刑。五曰死刑。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煙瘴者。九十日。噫。噫。一部大清律例。僅死刑爲滿漢所同適用。而復多設條例於滿人。特爲寬假。其他四刑。則皆於滿人無與者也。同犯一罪。漢人充軍於極邊煙瘴者。滿人枷號九十日而已。然則滿人何所憚而不蹂躪。漢人何所恃而敢對抗。滿人彼不過失旬日之自由。而此則亡身破家以殉之。觀夫各省駐防仇視我族。備加凌折而莫敢與校。二百六十年如一日。何怪其然也。尤可恨者。乾隆以前。旗人犯盜劫案者。刑部於題奏時。夾籤聲明。情有可原者。輒減免之。至於乾隆。則故靳而不與。然其所據之理由。則曰。民人犯法。可云愚氓無知。若我滿洲。身居貴顯。素風淳樸。忽覩此等下流敗類。實爲愧憤難釋。不可不痛加懲創。以息澆風。見東華錄其賤視我民族若此。悲夫。刑罰之不平。其原因全生於貴族政治。此眞清律之特色。而我民族自有刑法史以來。未蒙

第 貳 號

之奇辱也。

二私權之平等。私人之生活，無與國事。此與民族勢力消長之大源，無關係者。然彼滿人既行貴族政治矣，則自必爲其本族謀特別之位置。於是私權遂有種種之不平。等其最大者爲強佔土地所有權。皇朝通典卷三云：國初以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百姓帶地投充之田，設立莊屯。自王以下，及官員兵丁，皆授以上田。俾世爲恆產。嗣後生齒日繁，凡盛京古北口外新闢之壤，咸隸焉。其官莊有三：一宗室莊田，一八旗官兵莊田，一駐防官兵莊田。夫所謂無主荒田，蓋藉口於亂後離散，不可稽考。然稽諸稗史，則強奪力佔之慘象，蓋不忍言。滿奴入關以後，人爲刀俎，我爲魚肉。雖在民人，尙有被逼脅投充爲奴者。況乎莊田，謂曰無主，誠無主矣。人且爲奴，田安有主？試稽戶部簿籍，官莊之在近京各州縣者，凡數百萬頃。此皆吸人之血，敲人之骨，寡人之妻，孤人之子，而以之自肥其族者也。至於各省駐防莊田，則尤類肆劫。卷三云：直隸江蘇浙江陝西山西河南所設駐防官兵，均量給莊地。順治四年，給江寧西安駐防旗員園地。江甯人六十畝，至百八十畝不等。西安人二百十有五

畝至二百四十畝不等。六年外省駐防官員初任未經撥給園地者。撥給。應給地六十畝以下。戶部撥給。六十畝以上者。奏請撥給。此其爲虐。且肆於各行省。譬若大盜入主人家。飽掠贖物。則分諸僨偶。所謂富貴毋相忘者也。然滿奴不肖。拙於營生。曾不數年。典賣殆盡。於是又剝掠漢人所有以肥之。東華錄乾隆五年詔「我朝定鼎之初。將近京地畝。圈給旗人。在當日爲八旗生計。有不得不然之勢。其時旗人所得地畝。原足以資養贍。嗣因生齒日繁。恒產漸少。又或因事急需。將地畝漸次典與民家爲業。閱年久遠。輾轉相授。已成民產。今須將從典出旗地。陸續贖回。」於是定民典旗地減價取贖之令。凡地不論契載年限。以十年爲率。在十年之內者。照原價。十年以外。減價十分之一。每十年以次遞減。至五十年外者。半價取贖。夫以國帑爲旗人贖地。此國帑何自來。仍取諸吾民而已。且典賣之初。出於雙方之契約。今則挾國力以臨之。強其必從。又定爲減價取贖。以重苦吾民。瘠漢以肥滿。莫此爲甚。凡此皆所以裕八旗之生計也。然飽食煖衣。逸居無教。則近於禽獸。況彼本獸種耶。百年以來。養生無術。日以憔悴。有由然矣。至其禁旗人不得爲商業。本出於貴農賤

商之意以爲貴族不當親賤業也。且彼之深意固尙有在彼欲其族專從事於政事上軍事上之生活而不以他業分其心理。故科舉亦非所重。不獨商業爲然矣。要而論之。彼於旗人之私權獨優。予之以爲所以肥之也。不悟其流極因坐食而致貧乏。至今日尙爲一難解決之問題。美痰之喻其信然乎。

如上所述。滿清之貴族政治。可見一斑矣。今欲破此貴族政治。別無他道。唯恃**民族主義**而已。夫民族主義由種族觀念而生者也。設有他族來盜吾國而殘吾種。則必達驅除之目的。而後已。即使其屈意交驩。博施仁政。亦決不想必如是。然後不爲子義。煦仁所浸淫。而搖惑失志。是故我民族在今日當困心橫慮。以求民族主義之能達**民族主義充達之日**。即**貴族政治顛覆之日**。蓋民族主義之目的。不僅在於顛覆貴族政治。然本實既撥。枝葉必盡。我民族而能實行此主義乎。可以決胡運之終窮也。

若夫六千年來之君權專制政治。則我民族之自演。而非由外鑠者。雖二百六十年來。專制政治。益以進化。此由演而愈進。非滿人之專咎也。故建民族主義。可以顛覆

貴族政治而決不能顛覆君權專制政治使我民族而僅知民族主義也即目的既達而君權專制政治曾不足損其毫末亦猶明之取元而代之於種族界生變動而未於政治界生變動也蓋二百六十年來之政治實承六千年君權專制政治之舊而於其中更加以貴族政治譬如因人之平地而建樓臺於其上以峻崇其階級民族主義平此階級者也若夫基址則非民族主義所能動搖是故**欲顛覆二**百六十年來之貴族政治當建民族主義**欲顛覆六千**年來之君權專制政治當建國民主義國民者何構成國家之分子也以自由平等博愛相結合本此精神以爲國法法者國民之總意也政府者國法所委任者也故曰法治國故曰立憲政體由之而政治根本與專制大異自國家機關觀之專制則以一機關用事而無他之機關與之分權立憲則其機關爲統一的分科立於分功之地位而非立於越俎之地位者也立於關係之地位而非立於鈐制之地位者也自箇人權利觀之專制必不認人民之自由故國家對於箇人祇有權利而無義務箇人對於國家祇有義務而無權利若立憲則國家與箇人皆

有其權利有其義務者也。此其相去何啻逕庭而立憲政體有君權立憲民權立憲二種。語君權立憲之由來大抵其政體本爲君權專制。迨國民主義日發達政府人民互相反抗而求相調和乃立憲法是故立憲君權國之憲法其中根據事實而不合法理之污點皆國民所未嘗以血灑而去之者也。我民族而持民族主義與國民主義以向於吾國之前途也。則其結果必爲民權立憲政體可預決也。

雖然有至難解之問題焉。民權非能驟然發生者也。其發生也有由來而其進也以漸。觀乎歐洲古代爲國家專制時代。古代非無主張民權者。然與近世民權學說不可謂同。日漸觀乎歐洲。古代爲國家專制時代。本法學博士質克彥所著法學發達史云。古代個人主義之發達。雖有遙勝於近世之初期中期者。然其個人主義非能如近世之伴自覺之人格之觀念。此其根本的之相異。此最精語。降乎中世則爲寺院專制時代。

迨近世因古文復興宗教改革之結果而箇人之自由發達趨於積極。至十八世紀而奏革命之功。至十九世紀而食民權之果。其間遞演遞進皆有階級途徑之可尋。今吾中國以六千年之慣習而欲其於且暮之間遽翻前轍而別開一新紀元。毋乃求治太急而不慮其躐等而躐乎。雖然爲斯論者慮則甚遠而見有未至也。夫國民所恃以爲國者有二。一曰歷史。二曰愛情。因歷史而生愛情。復以愛情而造歷史。蓋

第 貳 號

民族的國民

二十

國民固有歷史的遺傳性。然必其所際遇與古人同。然後樂於因循。若其遭值者。世局人心均開。前古所未有。而外緣之感觸。有以濬發其愛情。則因比較心而生。取舍心。因取舍心而生。模倣心。其變至繁。其進必烈。中國與西洋相交際。視日本爲先。而其革新。後於日本。坐地廣人衆。未易普及耳。循是以往。危亡則已。否則必變無可疑也。是惟當濬國民之愛情。以新國民之歷史。求所以濬其愛情者。自心理以言。則爲教育。自事實以言。則爲革命。顧教育爲衆所咸韙。而革命則有遲疑不敢額者。以謂革命之際。國民心理自由觸發。不成則爲恐怖。時代即成矣。而其結果。奚啻不如所斷。且有與所斷相違者。求共和而復歸專制。何樂而爲此耶。此其言誠當於理勢。下流者有見於此。則姑求一日之富貴。有志者有見於此。則旁皇憂慮。而無復之民氣之不振。此說爲之也。願以余所聞諸孫逸仙先生者。則足以破此疑問。請以轉語我民族。先生今去東京。文成不獲往。質有誤會。否不敢知也。先生之言曰。革命以民權爲目的。而其結果不逮所斷者。非必本願勢使然也。革命之志在獲民權。而革命之際。必重兵權。二者常相牴牾者也。使其抑兵權。歟。則脆弱而不足以集事。使其抑民權。歟。則正軍政府所優爲者。宰

制一切無所掣肘於軍事甚便而民權爲所掩抑不可復伸天下大定欲軍政府解兵權以讓民權不可能之事也是故華盛頓與拿破崙易地則皆然美之獨立華盛頓被命專征而民政府輒持短長不能行其志其後民政府爲英軍所掃蕩華盛頓乃得發舒及乎功成一軍皆思擁戴華盛頓持不可蓋民權之國必不容有帝制非惟心所不欲而亦勢所不許也拿破崙生大革命之後寧不知民權之大義然不掌兵權不能秉政權不秉政權不能伸民權彼既藉兵權之力取政府之權力以爲己有矣則其不能解之於民者騎虎之勢也而當其將即位也下令國中民主與帝制惟所擇主張帝制者十人而九是故使華盛頓處法蘭西則不能不爲拿破崙使拿破崙處美利堅則不能不爲華盛頓君權政權之消長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一人所能爲也中國革命成功之英雄若漢高祖唐太宗宋藝祖明太祖之流一邱之貉不尋其所以致此之由而徒斥一二人之專制後之革命者雖有高尙之目的而其結果將不免仍蹈前轍此宜早爲計者也察君權民權之轉捩其樞機所在爲革命之際先定兵權與民權之關係蓋其時用兵貴有專權而民權諸事草創資格未

第 貳 號

粹使不相侵而務相維兵權漲一度則民權亦漲一度逮乎事定解兵權以授民權天下晏如矣定此關係厥爲約法革命之始必立軍政府此軍政府既有兵事專權復秉政權譬如既定一縣則軍政府與人民相約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其犖犖大者悉規定之軍政府發命令組織地方行政官廳遣吏治之而人民組織地方議會其議會非遽若今共和國之議會也第監視軍政府之果循約法與否是其重職他日既定乙縣則甲縣與之相聯而共守約法復定丙縣則甲乙縣又與丙縣相聯而共守約法惟之各省各府亦如是使國民而背約法則軍政府可以強制使軍政府而背約法則所得之地咸相聯合不負當履行之義務而不認軍政府所有之權利如是則革命之始根本未定寇氣至強雖至愚者不內自戕也洎乎功成則十八省之議會盾乎其後軍政府即欲專擅其道無繇而發難以來國民瘁力於地方自治其繕性操心之日已久有以陶冶其成共和國民之資格一旦根本約法以爲憲法民權立憲政體有磐石之安無漂搖之慮矣先生之言大略如是嗟夫自今以往無其正之革命軍則已苟其有之其必由斯

道。以。達。國。民。主。義。之。目。的。我。國。民。當。沈。毅。用。壯。以。向。於。將。來。毋。自。餒。也。
 嗚。呼。吾。願。我。民。族。實。行。民。族。主。義。以。顛。覆。二。百。六。十。年。來。之。貴。族。政。治。
 嗚。呼。吾。願。我。民。族。實。行。國。民。主。義。以。顛。覆。六。千。年。來。之。君。權。專。制。政。治。

一寸

山河

一寸

傷心地

第 貳 號

民族的國民



二十四

帝民說

君武

予讀西方政書。每遇一名詞焉。已數見不鮮。在西方爲陳腐之學理。而既本之以挫棄君權。改釐政體。爲十九世紀革命潮之起源。今東方諸國。溝猶驚儒。初聞其說。方將信將疑。舌咋目眩。或亦語之不詳焉。此名詞爲何。曰帝民。Sovereign-People 此名詞之發源極遠。而盧騷最詳闡之。

盧騷最有力之言曰。箇人者帝權之一部分也。帝權者國家之一部分也。Comme membre du Souverain envers les particuliers, et comme de l'état envers le souverain 又曰。帝權非一人而以通國中之箇人組成之。Lesouverain, n'étant formé que des particuliers qui le composent

盧騷尤常稱曰。予既生於自由國。指瑞士之日内華而爲一公民爲帝權之一分子也。Ne citoyen d'un état libre et membre du souverain.

(皆見所著民約論。今中國譯本。無一語能道其義者。且全書無一段與原本符者。

譯者固不知盧氏所謂。讀者亦不知譯者所謂也。

由是言之。帝權爲箇人之總體。箇人爲帝權之分子。故人民即帝王。帝王即人民。不可離也。吾國舊政學家。謂帝王爲天之子。爲至尊。人民爲庶民。爲小民。爲下民。嗚呼。瀆褻至尊。犯上作亂。其罪蓋不可勝誅也。

自盧騷之說興。而歐美道德政治法律經濟哲理之界中。遂常襲用此帝民之新名詞。十九世紀大革命之炸裂彈。乃轟轟然震人耳膜矣。

法蘭西當魯易十四時。政府之專制。既達極點。戰禍屢興。工商彫敝。貴族僧侶。享有特權。人民殫力以供無報酬之重稅。既苦且斃。重以屢朝君臣。多行不義。人民皆怨。當是之時。憂時諸彥。多著書以倡人羣幸福之說者。謂不當以多數人爲少數人之奴隸。而其燃革命之火光。倡社會契約之新說。爲新世界開闢之探檢家者。實盧騷戎雅屈。今之真知盧騷。輸入其真理於方醒之中國者。乃自予始也。

梅因 Maine 著一書。名古法律。其評盧騷曰。自一七四七年至一七六二年。實盧騷之著述時代。其書出而人羣之智識丕變。自有歷史以來。文人著書之勢力。未有若

是其巨者。梅因誠能知盧騷者哉。

盧騷著民約論。倡帝民之說。以爲國家之活力。當以人民之公意。直接運動之。而圖普社會之公益。帝權者由人民而後。有人民所不可自放棄者也。帝權即主權也。主權在人民之說。發生雖早。然至盧氏始明白抉出之。其風潮之初起也。爲一七八九年之法蘭西大革命。人人倡公衆自由 popular freedom 之說。全歐效之。文明之世界。遂新始出現矣。

今請叙盧騷學說之淵源。以明帝民說之所自出。

盧騷之學。實獨得於希臘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之遺說。及希臘羅馬古制之影響。然希臘羅馬之古政。每以國家爲重。箇人爲輕。故其時之所謂公民 Citizen 者。所有人權極微。服從輿論。奉受國教。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之書。亦仍緣希臘國制之遺影而不改。公民者。固帝體之一部分。然能享公民之權者。惟國中所謂自由人 Freeman 之一貴族級而止。其服工役爲奴僕者。皆毫無公民權也。

帝民說之始發現者。當推柏拉圖蘇格拉第。謂人民不可不順從政府。法律雖惡。不

可逃囹圄而去。惟安受其不正之裁判而已。依是說，是人民乃奴隸。非帝王也。柏拉圖出，乃以爲社會及國家皆相交輔相需賴而後有者也。因孤獨索居，必不能應人欲之所需求。故合箇人而成社會。柏拉圖論公民教育之制，略與盧騷之爾米勒曰 *the same* 同。

柏拉圖主公妻公產。其論高遠而不可實行。亞里斯多德作政治學，始根極於純正之科學。而歸諸實際。始以政治與道德分離。其言曰：人常爲私慾之所束制。而理性不足以敵之。必須國家教育之裁制。如斯巴達然。但政治之社會，建立已固，則更不需裁制爲矣。國家者，興民德最要之社會也。箇人最高尙之幸福，及完全之樂利，將惟國家是賴。故必須有更良之憲法。及至當之立法制度焉。然國因家而成。合數家而成一村。各有血脈之關係。故當順從數家最善良之長老。合村成國。國也者，天然獨立自足之有機體也。箇人及家族發達之最完全者也。國家爲全體箇人爲分子所不同者，家族服從於家長。國家之政府既定憲法。其人民自由而各自與主治者平等。人之所以必相合而成國者，蓋人本自然有合羣之性。而又爲互相益利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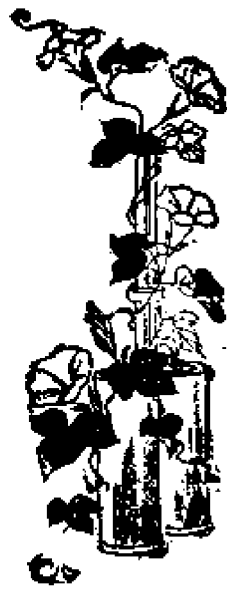
驅迫故也。質而言之，人也者，自然之政治動物也。政治集合，固天然之勢，而最初必有特別之人出而爲之。

立國所以與結，公司不同者，公司既集，亦可任意分散之，而國不然。野蠻無城郭之人，無道理以相集，而公民不然。國中之人無限，其才各不同，相聚而各出其才，各司其職，而國家成立，有力以保固安寧矣。柏拉圖已發明國家如一身體，各分相合，以共達公同之目的。但拉氏主公產，亞氏主私產，其是非，今尙未易定也。

亞氏分政體爲三：曰君主、貴族、共和。其變政體三：曰專制、曰少數、曰民主。是以權在一人數人或衆多人之手分之。又以其目的在利少數或多數分之。然無論何種政體，皆有行政、立法、司法之三部。所謂公民權者，非謂其徒居於是市，而有地方權已也。必其有裁判權及服官權之謂也。衆人雖愚，然比之少數者，必更賢智。最善之政體，在使平等社會不甚貧，不甚富者，管制政權。因其數居多，其理解之力必優也。一國之主權，必以公民之多數操之。民主建國之基，在使人人平等，而重各箇人之自由。人人可被選舉爲國之主治者。主治者管制，被治者被治者亦

管制。主。治。者。而。人。民。永。寧。矣。亞。氏。之。說。實。與。帝。民。說。合。但。謂。以。中。等。貴。族。主。治。政。府。其。義。仍。不。免。於。狹。耳。蘇。格。拉。第。柏。拉。圖。皆。以。民。主。政。體。爲。非。善。柏。拉。圖。謂。立。國。當。如。希。臘。之。小。市。然。其。大。僅。足。獨。立。其。小。可。以。使。各。公。民。相。熟。識。親。愛。此。皆。非。今。日。之。通。論。也。

(未 完)



中國革命史論 (續第一號)

思 黃

第二章之續

第二節 革命中之秦

法蘭西專制之主。路易十四而非路易十六也。然而布奔氏王朝之亡。不亡於路易十四。而亡於路易十六。論者多謂布奔氏之顛覆也。路易十六懦弱所致。非專制之咎也。使路易十四而在。則法民雖憤。若彼何哉。論者既如此。於是移以論秦末之革命者。曰。始皇之暴戾。雖人皆側目。而卒無敢發難者。必待其死。而後反側四起。倘胡亥之才武。能始皇若。吾知革命軍之不能起也。即起亦易於撲滅。始皇年方鼎盛。而殂。胡亥復不肖。天之所以厭秦也。是故亡秦者胡亥。非革命軍也。公子扶蘇若立。急謀所以救亡之道。革命烏能爲者。嗚呼。爲是言者。何其昧於因果也。夫世無無因之果。始皇路易十四。造其因者。既非一日。而胡亥路易十六。適食其果。其幸而不及身遇之者。緣於當日果未熟耳。倘其壽命延長。而至胡亥路易十六之世。則被望

第 貳 號

夷之弑者。非胡亥而始皇。上斷頭之臺者。非路易十六而路易十四也。曾謂一人之智勇足以敵萬民之憤怒耶。至若扶蘇之爲人。正路易十六之流亞也。徒見革命軍之初起。假其名號。而人爭相附集。以爲人心所歸。其立必足以副民之望。可以消禍於未形者。則不思之甚也。推原其實。則由於苦秦已久。見有反抗者。則驚喜出於望外。皆走而從之。不暇辯主名之爲何人。此正足以見怨毒之深。詎可爲扶蘇幸乎。扶蘇而立也。度亦不能行大改革。以收已失之人心。即能而爲時已晚。終亦無濟。彼路易十六。不亦嘗與路易十四異其趣者乎。而何解夫民怨也。况秦之大臣貴族。俱不利於政體之改變。其能任扶蘇之所行乎。旣無始皇奮發蹕厲之才。而當眾叛親離之日。謂足以全首領而保宗廟。無論誰人。俱不能爲扶蘇信也。吾於是而知專制之爲禍烈矣。始以殺人。終以自殺。始皇務尊君權。以抑民權。民之視君。如虎狼之不可近。積威之漸。命令所至。無敢抗違。真假是非。不暇分辨。此趙高李斯所以利用之而殺其子扶蘇也。初始皇使公子扶蘇。監蒙恬軍於上郡。三十七年。始皇東巡至平原津而病。令中車府令行符璽事趙高爲書賜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未付使者。七月始皇崩於沙丘。丞相斯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秘不發喪。獨胡亥趙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知之。趙高與蒙恬弟教有隙。與胡亥謀。詐以始皇命誅扶蘇。而立胡亥。更說丞相斯。相與矯詔立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扶蘇。

數以不能立功。數上書怨誘而恬不矯正。皆賜死。扶蘇發書泣欲自殺。恬曰。陛下使臣將三十萬衆。而長子爲監。此天下重任也。今一使者來。安知其非詐。復請而死。未暮也。扶蘇曰。父賜子死。尚安復請。即自殺。恬不肯死。使者屬吏。繫諸陽周。更置李斯舍人爲護軍。還報胡亥。至咸陽發喪。胡亥襲位。趙高用事。日夜毀惡蒙氏。胡亥遂殺恬兄弟。刻薄寡恩。果於誅戮。私圖所便。不別親疏。此胡亥所以師之而盡殺諸公子公主也。二世謂趙高曰。人生居世間。猶駒六驥過決隙也。

吾欲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以終吾年壽可乎。趙高曰。此賢主之所能行。而昏亂主之所禁也。然沙丘之謀。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今陛下初立。此其意快快皆不服。恐爲變。陛下安得爲此樂乎。二世曰。爲之奈何。高曰。嚴法刻刑。誅滅大臣宗室。盡除故臣。更置親信。陛下則可高枕肆志寵樂矣。二世然之。乃更爲法律。益務刻深。大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鞠治。公子十二人。戮死於咸陽。十公主。死於杜。相連逮者。不可勝數。若是者。即微革命諸人。而始皇之血胤已將盡矣。乃竭億兆之血淚。欲刺刃其所愛。而不可得者。不動聲色。而其子若女。駢死於市。非專制之效。曷至此。蓋立憲國三權鼎立。君主有行政之權。而無司法之權。殺一平民。必其顯犯法典。經司法者合議。其刑覆審。無誤。然後付之司獄。否則雖以君主之詔勅。不能加人以罪也。況於皇子公主之尊乎。使秦而如今之立憲國也。君主之命。亦必以法典限制之。越法典者無効。又何至以一宦官得假其命令。以殲其嗣哉。是故始若爲民終以自全者。立憲國也。初若有利繼以自禍者。專制國也。始皇恐民權盛而君位不克。世守也。其所以保持其君權者。無不至而不知人。即以其君權殺其子女。作法自斃。其始皇

第 貳 號

之謂乎。始皇以一秦而滅六國。胡亥以天下而不能敵漁陽之戍卒。兵甲之堅。將帥之武。舉不始皇時若耶。陳勝吳廣劉邦項羽之儔。其智識力量。皆超於六國之君若臣耶。殆皆不然也。當日六國之所以虐其民者。亦如秦。民未習聞國民之主義。以爲特君主之奴隸耳。相率而服從強者。及見秦之虐更甚於六國。萃所以怨六國之君者而鍾於一秦。故一夫發難。四隅響應。如爆發物然。始皇滿實其藥。而特以導火之線授勝廣。豈勝廣之力哉。始皇使之也。吾觀於趙高之所以朦蔽二世者。而歎專制君主爲臣下所愚。古今一轍也。蓋專制之君主。不欲分權於民而已。身又欲行樂。憚執國事。於是暗以其權與之。近倖迨至大權已去。則身命隨之。二世未伏國民之誅。而先死於趙高之手。趙高欲專秦權。恐羣臣不聽。乃持鹿獻於二世曰馬也。二世笑曰。丞相誤耶。謂鹿爲馬。問左右或默或言鹿。高因陰中諸言鹿者以法。後羣臣皆畏之。莫敢言其過。高前數言關東盜無能爲。及沛公已破武關。二世使責讓高。高懼。使其婿咸陽令閻樂弒二世於望夷宮。此之故也。豈必待子嬰之素車白馬。而始知秦之不祀哉。嗟乎。嗟乎。始皇欲遺其業於萬世。不三世而亡。世之欲以專制保其君統者。可以返矣。

第三節 革命後之影響

有國民之革命。有英雄之革命。革命而出於國民也。革命之後。宣布自由。設立共和。其幸福較之未革命之前。增進萬倍。如近日泰西諸國之革命是也。革命而出於英雄也。一專制去而一專制來。雖或有去舊更新之實。究之出於權術者。多出於真自由者。少。或則羣雄角逐。戰爭無已。相持至數十年。而後始底於一。幸福之得。不足以償其痛苦。中國歷來之革命是也。秦末之革命。爲國民革命乎。抑爲英雄革命乎。其始也。殆爲國民革命。教育未普及。程度不相等。野心家利用之。而其結果。遂至爲英雄革命。何以謂始爲國民革命也。革命而出於少數人之意見者。可謂之非國民之革命。革命而出於多數人之意見者。可謂之國民之革命。勝廣發難。未數月而遍及天下。孔鮒以先聖之裔。抱器相從。義軍所指。曾無抗拒。則非出於少數人之意見明矣。既非出於少數人之意見。則亡秦之功。不得以歸之陳勝吳廣。劉邦項羽。而必以之歸於多數之共亡秦者。吾故曰。其始也。殆爲國民之革命。顧一變而爲英雄之革命。復見六國之紛爭。重來楚漢之劇戰。使丁壯苦於征役。老弱罷於轉輸。必數載而後已者。又何也。其原因誠有非數言可了者。語其大端。則由於當時未聞共和之

第 貳 號

說但存君主之制。夫既同時並起。勢均力敵。孰甘爲之下者。勢必互相角逐。非羣雄盡滅。一雄獨存。生民之禍不得已也。故陳勝之起。即自立爲陳王。未幾而武臣自立爲趙王。田儋自立爲齊王。秦未滅而皆有帝制自爲之心矣。甚至張耳陳餘以刎頸之交而相攻。沛公入關。即遣兵守函谷。爲劉項交惡之始。卒蹶項而殪之。朝同盟而夕仇讐。是豈非利害不相容耶。以數私人之競爭。而流無數國民之血。吾於是而知革命不可出於功名心。惟當出於責任心也。勝之隴上。轅耕而歎息於富貴。邦羽之縱觀始皇。或欲取而代之。或以爲大丈夫固當如是。故知非出於責任心。而出於功名心也。夫出於責任心者。功不必自己。出利不必自己。居目的苟達。則奉身而退。無所私焉。出於功名心者。反是。使邦羽而出於責任心也。擇一人而君之。皆爲之臣可也。不然。以天下爲公。聽民之所選擇。亦可也。項劉相協。以獎中國。惠元元。則斯民之康樂安強。可立而俟也。元氣已復。民力已充。更用之以向於外。以劉居守。以項爲將。奉揚聲威。廣宣王化。則辟疆萬里。垂麻億載。不難也。顧計不出此。拔山蓋世之氣概。不施之於犬羊。而施之於同胞。致使生靈塗炭。匈奴坐大。始皇所辛苦經營之地。而

仍失之。始皇收河南地爲縣。匈奴遠徙。至楚漢之際。仍爲匈奴所得。匈奴乘中國之敝而入。數千餘載。常受其患。是故以人道論。則吾不能不想劉項而惡始皇。以民族論。則吾甯予始皇而斥劉項也。幸匈奴當日尙未如今之列國也。非然者。兩雄相逐於中原。匈奴乘隙而收漁人之利。其堪設想乎。故中國今日而革命也。萬不可蹈劉項之覆轍。而革命之範圍必力求其小。革命之期日必力促其短。否則亡中國者革命之人也。而豈能遂其家天下之私心耶。夫人羣進化者也。吾誠不能以今日之文明。革命苛責古人。而亦不願今日仍有私人之革命。而無國民之革命。故不惜斷斷致辯也。

第四節 國民之小康與漢祖之政策

詩曰。民亦勞止。迄可小康。中國古來君之所以綏其民下之所以要其上。皆不外消極之方法。從未有持積極之方法者。況於暴秦之後。而有人焉。輕其負擔。減其束縛。有不感激涕零者乎。史稱漢高寬仁大度。除秦苛法。天下歸心。大業以立。樹四百年有道之長基者。端於此是賴。抑知漢高果爲寬仁大度之人。而能除秦苛法者耶。他勿論。挾書之律。誹謗之誅。夷族之法。終漢高之世。未嘗去也。民之所獲自由者。有幾。

第 貳 號

胡亦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之類耳。夫以始皇二世之橫征苛役。淫刑以逞。以漢高較之。仁暴自相天壤。譬如炎暑。行沙磧之中。苟有蔭庇。皆走就之。雖爲惡林。不暇顧也。漢高之得寬仁大度之名者。亦猶惡林之在沙磧中也。使遇今日之國民。則必起第二次之革命也。吾觀漢高之用心。一始皇之用心也。其所施之政策。陰師之而陽反之。特異其術耳。始皇以嚴覈而敗。故易之以柔緩。始皇以苛碎而亡。故易之以寬大。矯其失而非出於性也。不然者。彼於勳戚故舊。誅戮無所假。猜忌無不至。而獨能有愛於民乎。始皇恐啓紛爭。改封建爲郡縣。子弟功臣。無尺寸之土。漢高懲秦孤立。大封同姓爲諸侯王。自其表面上觀之。立於正。反對之地位也。自其居心論之。則若合符節也。何也。皆欲以保其一家之私產也。故政策苟不關係於國民者。無劣優之可分。無得失之可論。世人每於封建郡縣詳論其優劣得失。其亦不思之甚也。始皇漢高相異之大點。在於始皇燒詩書。而漢高求詩書。吾以爲此漢高之大作用也。夫禮非僅朝儀也。漢高於他之儀制。闕焉不講。而首命叔孫通創朝儀。以定皇帝之貴。嚴堂陛之辨。其求詩書也。度亦猶是耳。有利於君權者存之。其不利於君權者仍

禁。之。始。皇。之。燒。詩。書。以。極。迂。濶。之。手。段。愚。民。故。不。三。十。年。而。消。滅。漢。高。之。求。詩。書。利。用。詩。書。以。愚。民。二。千。年。尚。保。其。薪。傳。始。皇。之。政。策。在。一。時。漢。高。之。流。毒。在。千。古。矣。綜。而。論。之。始。皇。之。惡。在。剛。漢。高。之。惡。在。柔。心。術。之。光。明。度。有。不。始。皇。若。者。始。皇。有。征。匈。奴。闢。疆。土。之。功。而。漢。高。貽。和。親。之。辱。據。此。而。論。漢。高。之。罪。浮。於。始。皇。矣。至。於。論。專。制。之。宗。法。則。吾。寧。祧。始。皇。而。祖。漢。高。世。之。識。者。或。不。以。予。言。爲。謬。乎。

（未 完）

第 貳 號

中國革命史論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

寄 生

方今不欲革命而主立憲論者其苦心有二大端曰怵殺人流血之慘也曰懼列強之干預也其第一義仁人之言也天下之善孰有過於心此念而口此言者雖然醫之於醫之治疾病勢有緩急則療之之湯藥亦因之而少異焉而迥別焉若夫診急病而緩治之此庸醫之所以殺人也中國之現象毋乃類是甲午一創庚子再仆病非緩矣命懸諸旦夕而委之於命自非至愚誰其是此則必思有以救之之道焉其道維何將舍革命無由而革命與立憲要非絕對的名詞也夫立憲爲專制改良的政體而革命者即所以求此政體之具也求共和立憲以革命求君主立憲亦以革命

按立憲政體中爲別爲君主立憲共和立憲今之後其立憲者其目的果何如爲要求君主立憲乎抑共和立憲乎其界說甚不分明此屬於理論上之研究而本論必專切時勢而立言此不多贅 問各國立憲政體然孰非成之於革命者彼夫英吉利之三島與叢爾彈丸之日本世人豔之謂爲無血之革命迺試一繙兩國之立憲史其殺人流血之數殆不減於中國列朝一姓之鼎革猶皆斑斑可攷也特其恐怖時期爲稍短促已耳德相俾士麥之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

第 貳 號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

二

言曰。所。持。以。爭。存。於。世。者。果。何。物。歟。惟。黑。鐵。而。已。赤。血。而。已。今。也。此。一。語。幾。已。成。爲。世。界。之。公。言。苟。非。是。則。將。無。以。爭。權。利。捍。生。命。也。國。之。於。敵。爲。戰。爭。而。下。之。對。上。即。爲。革。命。要。其。於。爭。權。利。捍。生。命。之。通。則。一。而。已。豈。有。他。哉。主。立。憲。論。者。曰。今。之。改。革。權。操。諸。下。而。上。竭。其。殘。暴。之。手。段。以。壓。抑。之。下。復。出。其。相。當。之。能。力。以。反。抗。之。則。殺。人。流。血。之。暴。禍。於。以。成。革。命。是。也。反。而。言。之。改。革。之。權。操。之。於。上。而。下。盡。輸。其。資。產。生。命。以。爲。之。階。梯。上。復。慨。與。以。高。爵。厚。祿。以。施。之。報。酬。則。殺。人。流。血。之。暴。禍。於。以。銷。滅。立。憲。是。已。中。國。而。欲。求。更。殺。人。流。血。之。慘。則。毋。甯。以。其。改。革。之。權。奉。之。於。上。而。所。以。持。極。端。的。革。命。論。謂。必。并。滿。人。而。斥。之。者。爲。卜。其。必。非。眞。愛。國。者。之。論。也。嗚。呼。以。若。所。言。何。其。陋。也。種。族。之。戚。在。昔。已。然。而。人。類。之。學。至。今。日。而。益。著。此。不。必。爲。諱。者。也。置。二。物。而。冶。於。一。鑪。其。能。鎔。合。無。間。者。幾。希。矣。今。乃。必。欲。以。種。類。不。同。血。係。不。屬。文。化。殊。絕。之。二。族。而。強。混。淆。之。使。之。爲。一。同。等。之。事。業。其。聲。氣。之。隔。膜。已。不。待。言。而。況。乎。此。種。類。不。同。血。係。不。屬。文。化。殊。絕。之。二。族。者。其。階。級。懸。殊。又。復。若。雲。泥。之。迥。判。相。猜。相。忌。已。非。一。日。於。茲。於。此。而。欲。求。一。推。誠。佈。公。之。改。革。豈。可。得。乎。美。之。於。英。爲。

其母國然而血戰八載必脫其羈絆而後已者何也誠以爲奴而生不若從容赴死而鬼猶雄也且與其暫息忿於一朝而久歸分崩則曷若及今鳴自由之鐘建獨立之幟傳革命之檄爲吐氣揚眉之舉哉或者其有以滿人之同爲黃種遂以爲不妨引而置之於同類之中乎則白色人種其相排相競以各衛其民族而不能大和者其文明將不我逮也設可以區區之黃色遂不見擯於異族之外而若英美若德法若他之諸國又安不可加以同爲人類之名終託言夫犧牲一國以爲世界大同之濫觴也哉仲尼夷狄中國之言固爲種族界而發也惟獨不解夫今之志士之于其國人旣勃焉告之以敵此又翻焉教之以毋敵彼爲誠何心耳

今旣由種種方面而觀察之若是乎滿人者必投之於荒服之外而否則亦必以彼之處我者處彼決毋容其拱手垂裳高踞於吾人之上也亦且非若是而推誠佈公之改革旣已不可得也推誠佈公之改革旣已不可得則其改革之權勢不得不操之於在下者之手也改操之權操諸在下則上必極其殘暴之手段以壓抑之而下必復出其相當之能力以反抗之者也又時機相迫非行疾雷不及掩耳之革命

第 貳 號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

四

而勢殆有所不及也。準是以談而猶斷斷於殺人流血之慘怵焉。不敢爲是何異見將潰之疽而戒毋施刀圭。遇拂衣之火而囑毋毀牆壁也。語云小不忍則亂大謀。二者安擇是亦視其人之智愚賢不肖而已矣。

論者或曰斯固然矣。然眈眈狼虎環伺於旁。一隙可乘。且將入室。則奈何。曰蚌鱗相爭。漁父坐而獲其利。兩虎相搏。獵者一舉收其成。甲乙之交涉。起常懼惹起第三者之干涉。是誠中國前途之隱憂。而足使倡言革命者灰心短氣者也。然竊嘗默察列強之均勢。似猶毋傷焉。今之建國號於天下者。百數十識其強者。亦六七已耳。彼哥薩克之騎兵。豈非以猛擊聞於世者哉。而今也。堅甲利兵。權於方張之日本。夫俄之何以背前約。冒不韙而不憚。與東亞新興之三島。致乞靈於干戈日之。何以犯險艱。捐血肉而不憚。與世界莫匹之強俄。鬥孤注之一擲。使非有大欲存於其間。則微二國者之愚。必不出此其理。實至彰矣。投骨於地。衆犬狺狺然爭之。其究必至於相嚙。相撲而反置所爭之骨於不顧。非不顧也。勢相敵也。一起而攬之一。必起而撓之。毋寧兩坐守之。而尙可以少息也。列強之於中國。何以異是。今茲之役。日之所以撓俄。

也。俄被創矣。雖然猶未足以爲俄病。俄人者具有堅忍之特質。其舉止常宏遠而出於尋常人之意表。當法帝拿破崙第一全盛時代。縱橫全歐。莫敢當其衝。蹂躪於鐵騎之下者。不知凡幾。雖森林產族之日耳曼。猶且辟易。乃大舉伐俄。俄火其首都聖彼得堡而潛遁。拿破崙如獲石田。飢寒交迫。精銳殆盡。復遭逆擊。遂如項羽之垓下一蹶。不可復振。彼其決謀劃策。眞非有嚙嚙然具徑寸之目光者。可想見也。今也受茲大挫。必亟亟謀恢復其國力。海師殲矣。而新艦隊已成。見日本各報陸軍敗矣。而巨款不難坐集。使他日者。他人苟欲稍逞其野心。俄必撓之。如今日日人之撓俄。理固然也。若是則互相牽掣。而莫或敢先發焉耳。將德法乎。德法固夙抱侵略之策者。而英美又早窺瞞得之以陰行其阻遏。例若此次日本以保障東方平和爲辭。提議各國首先得英美之贊助。而法德莫如之何。遂表同情也。夫英美豈有所愛於我哉。毋亦自爲計而已。易地而處。亦若是已耳。徵諸庚子之變。當其時八國相并。以石壓卵。豈畏不糜。顧乃計不及此。反兵而出者何哉。我已言之矣。一起而攫之一。必走而撓之。無寧兩坐守之。而尙可以少息也。抑吾以爲及今之世。而欲求免瓜分之禍。舍革命

其末由何以言之。曰彼列強之所以磨牙厲齒環瞰吾旁者。吾之不動如死。氣息微細。有以啓之也。一旦張耳目。振手足。雖不必其行動若壯夫。而彼覬覦之心固已少息矣。歐族雖恃其威力橫行天下。然未有不撓折於如荼如潮之民氣者。故神聖同盟之會。遇民氣則顛。專制世界之魔。遇民氣而竄。英之於脫蘭斯。哇美之於菲力賓。大小相衡。懸若天地。猶必擲無量數之頭。願費經年之歲月。僅乃獲之。愛爾蘭之隸於英。有年矣。英前皇維多利亞之誕。舉國若狂。傾其熱誠。以相歡慶。愛爾蘭之民服國喪。揭帛旗於國門。以誌不忘覆國之慘。顧英人屏息而視。莫敢誰何。則以民氣爲之已。況乎疆域之廣。如中國。人民之秀。如中國。雖奄然而不振。而黃禍之論。猶日騰於彼族之口。使民氣稍張。則駭而卻耳。觀於已往之海州事件。方今之排斥美貨。可以知矣。大隈伯之言曰。今日之清國。不亡者幾希。而上自皇帝。疆撫。下逮新學少年。均不思永遠之大計。惟以畏葸偷安爲事。我苟不以威力逼壓之。必不足以維持其獨立。嗚呼嗚呼。外人苟不利於吾之有所改革。耶。革命之與立憲。均也。母已。則寂焉不動。如今日。可以倖免矣。而如大隈所言。寂焉不動。如今日者。乃反所以召威力之逼。

壓何哉。若既云改革是革命之與立憲猶均也。而必曰立憲必曰毋革命。革命即將速瓜分之禍。誰則信之。

且亦知中國之削弱。所以至於此者。其故何也。則以陳陳相因。積弊不掃。而曾無一度之廓清也。日本戶水寬人嘗評吾國曰。清人之治國。如居室。然不於其未雨而綢繆之。及其敝壞已達極點。又不毀屋而重構。而維彌縫補漏。跼蹐以處。疾風驟雨之來。則漂矣。噫。嘻。他人言之固如此。其親切而有味也哉。夫今日之中國。其敝壞固已達於極點。而毀屋而重構。輪奐一新。未嘗無及焉。則革命之謂也。彌縫補漏。跼蹐以處。立憲之謂也。今世各國。其號稱立憲而未盡泯乎專制之性質者。有之。自今以往。世界之程度愈高。則其政體之於民。必愈便。百年千載。終不盡易立憲爲共和。不止一度。革命之後。而復有再度。非所願也。況中國之立憲。又異於是。如吾嚮之所言。異族執政。求一開誠佈公之改革。而終不可得者。耶。是故不革命。則其弊若是。而揣揣於革命。將召瓜分之禍者。又與現勢適相反。是其第一義。既已萬不可逃。而其第二義。亦若是乎。杞人之憂也。

第 貳 號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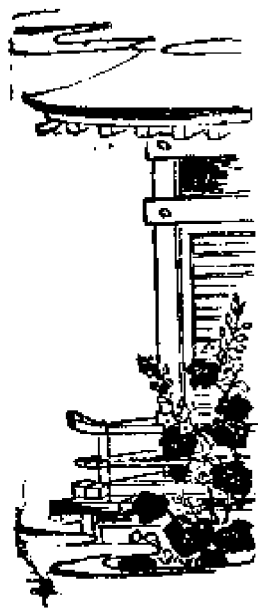
雖然吾言革命。吾於今之言革命者。猶不能無疑焉。則其革命之宗旨之手段果何若也。吾嘗見某氏著論。至崇拜張獻忠。以爲是我往者革命之雄。嗚呼悖矣。夫張獻忠者。殘忍酷害。幾於非人。雲烟高。蠱手書七殺之碑。川谷成丹。野流萬家之血。蓋直以殺人爲其畢生之事業者也。以殺人博其暫時之歡笑者也。世界之蠱賊而人道之公敵也。崇拜革命之英雄。而至於張獻忠。則是萑苻劇盜。剝刃他人之腹。而不撓目者。舉從而崇拜之。可也。耶。歷朝鼎革之例。一夫倡義。百夫揭竿。挾篝火。狐鳴之技。託眞主。王氣之言。所謂抱帝王之思想。而革命者。則始無拯民水火之心。中更擾攘。思因時勢。以就功名。其不久敗亡。民之福也。其大欲遂償。人乃益困。是則無賴之橫行耳。烏可以辱莊嚴寶貴之革命二字哉。夫革命云者。將以舉凡從前之陋俗弊政。悉掀翻而摧拉之。非僅以殺人流血爲能事也。抑革命云者。雖屬於破壞的名詞。而一方破壞。一方必相繼以建設。使僅有破壞。而無建設。則言王侯將相。駢首就戮之後。猶不得爲革命也。他日革命之結果若何。一視於今之仁人志士之造因若何。莊周曰。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可勝懼哉。是以今之流俗。聞革命而駭者。不知革命。

者也。而一二狂放躁進之士。談革命而色舞者。亦不知革命者也。不知革命而駭革命。猶屬夫人之情。乃若不知革命而言革命。罪其容於誅乎。天下事。無中立也不進則退。退者非必卻步之謂。競走於一場。捷足者爲勝。彼不勝者。即謂之退步。已而況乎逗遛中路。觀望徘徊。以自召劣敗之譏者耶。求其進步。惟動力而已。動力速者。其進也。隨之而速。動力弛者。其進也。亦隨之而少弛。理使然也。然而因循也者。爲物質之公性。如機器然。壓之則動。否即永靜以終。世人類之壓動力。何。革命是已。雖然。革命者。靜與動相遞。遷之時代也。假之以爲過渡者也。既動之後。即不欲其復靜。是在司其機者。首得其人矣。法國之革命。迫動力也。至於今。未嘗稍靜。故不聞有再度之革命。美國之獨立。迫動力也。至於今。未嘗稍靜。故不聞有第二之獨立。英國之騷亂。日本之維新。迫動力也。至於今。未嘗稍靜。故不聞有續起之騷亂。與重唱之維新。蓋一物之動。必需壓力。則必其靜之已久者矣。一度以壓力動之。而復靜。而復以壓力動之。故器勞而易敝。返觀中國之革命。何其煩也。上溯湯武。下迄洪楊。或已成。或未成。如水泡之前滅。後興。續續無已。幾以革命爲日夕餐飯事。

論支那立憲國先以革命

民氣不已凋乎。而至於今。猶必有革命之倡言。何以故。則以所謂司其機者。不得其人。故今也。革命之役。未役也。必求其已動而不復靜。一度壓力之後。而毋需有第二次之壓力也。猗歟。休哉。進步復進步。吾安知其極。

十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小傳

勢 伸

緒 言

社會主義學者於德獨昌。於政治上有大勢力。而他政黨乃卻願失勢仰其攸援焉。蓋自俾士麥當路以來。言德國政治而不數社會黨之勢力者。未嘗得爲知言也。然溯其始事之際。上有暴力。旁無奧援。二三私人。力征經營。顛沛敗亡。豈不爲意。乃稍稍得集。今日得握區區之政權。亦猶非社會學者所以爲期也。繼此以往。欲樹卓絕之功名於社會間者。正亦不患無着手處。然而藉強力。倚聲援。易以有爲。視初之孤詣獨行者。蓋遠矣。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殊。科政治革命者。第以對少數人奪其政權爲目的耳。然則敵少而與者衆也。社會革命則富族先起爲阻。而政府又陰與焉。務絕滅其根株。以謀其一己之安。有政權與有資財者。合則在下之貧民無以抗也。夫彼其猜疑於社會黨者。固已大謬。然而持之堅畏之甚。非說論之所能解也。抑又甚遠之。不欲聞其

第 貳 號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小傳

二

論惟思熄之耳。故方馬爾克之始創說也。窘迫無所投。是非惟政府之專橫然。亦一般。有勢力者無不深惡之。使有此也。夫倡之於衆。莫敢應之。秋亦逆。知其有危難。而不能徼幸。然猶竭其能以從事。抑非他有利焉。徒以己以爲難。而退聽則人之難之。亦將如己也。則此問題終於不解決。而泯沒。抑自解決矣。而使其解決益重。不幸於烝民。則孰若己爲之。以希冀萬一夫寧豫計黨類之眾寡哉。假令是數人者。舍此不爲震世之名。未必不可坐致。不爲其可成。而爲其不可成。此所以賢於俾士麥輩。萬萬也。說擯不用。固所豫期。而其學說之得流傳。亦乃所望。而不敢必者。則自今日視之。欲不宗師而尸祝之。其安能也。

學說既衍而漸廣。徒黨亦日盛。則欲爲不利焉者。逾多。勢不能不有所倚恃。三十年來。社會革命家時有干謁。卿相與堅相結納者。是非誠與之。其策畧有不得不然者。而德人爲尤甚。故世謂德人欲以得政權。達目的。與英法異。以此。然而政府之能力。亦可觀矣。彼持階級制以爲權力之本。堂廉不峻。威嚴則澆。之說。深入於當路者之心。故常假社會改良。勞動保護之名。以行摧陷。有志者之實陰絕。社會革命之根株。

其政策正與滿州之日言立憲類。是固雄猜之主所優爲者。彼德意志人十年之間。身丁其毒。曷嘗不知之也耶。

抑嘗聞之師。社會上之勢力。自演而變。人與有能。然其既變也。則政治上必因順應焉。不然。且繼以革命。區區二三人固不得久持之也。政治上勢力不能變。社會上勢力。而因社會上勢力以變者也。故政府之壓抑。雖處心積慮。且繼之以強力。不足以爲社會革命家患也。於德意志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九〇年之間。社會黨壓抑之令盛行。然而社會黨乃潛滋暗長。比較於前後。社會黨之發達爲最速之日。其故亦可思矣。曾謂區區三數人。遂足以抗公理。而倒行逆施。無所顧忌也耶。

是故政府有猜忌之實。而無助長之能。與之爲合。其便鮮其害多。然而德意志之社會學者。不遂與之睽離。而委蛇求容者。意亦欲無多樹敵。以故。苟令其組織不與社會之組織相妨。則仍之可耳。若持是。遂謂社會革命不當與政治革命並行。則大非也。此於吾華之爲革命所最當注意者也。

要之社會的運動。以德意志爲最。其成敗之迹。足爲鑑者多。而其功實。馬爾克拉薩

爾必卑爾等尸之。故不揣顛蒙。欲紹介之於我同胞。翔瞻博洽。所未敢云。所期者數子之學說行畧。溥遍於吾國人士腦中。則庶幾於社會革命猶有所資也。

(甲)馬爾克 Marc

馬爾克者。名卞爾爾 Karl 氏馬爾克。生於德利爾。Frier 父爲辯護士。竺於教宗。馬爾克少始學。慕盧梭之爲人。長修歷史及哲學。始冀爲大學祭酒。旣垂得之矣。而馬爾克所學之校爲異宗。他宗徒攻之。遂不果進。退而從事日報之業。時一八四二年。馬爾克之齒二十有四也。

馬爾克旣爲主筆。始讀社會主義之書。而悅之。其所爲文。奇肆酣暢。風動一時。當世人士以不知馬爾克之名爲恥。而馬爾克日蒐討社會問題。而加以研究。學乃益進。旣二年。其日報之組織稍稍備矣。而以論法蘭西社會黨觸政府忌。無已噤嘿而止。馬爾克鬱鬱不自得。已無如何。俄被放逐。乃西適巴黎。

亞那爾盧叙者。巴黎之名士。馬爾克抵巴黎遇之。傾蓋心醉。遂定交焉。相與組織一德法年報。於是馬爾克始研究國家經濟學。而探社會主義之奧窳。深好竺信之。於

德法年報大昌厥詞。既而德法年報中輟。乃別發行一雜誌。命之曰進步。痛摺擊普魯西政府。紀助 *Quinet* 者。法之名政治家也。素親普。時相法。不欲以是惡之。乃逐馬爾克。馬爾克困頓無俚。乃北走比律悉。

初馬爾克在巴黎。與非力特力嬌及爾 *Friedrichs Engel* 相友善。嬌及爾者。父業商。少從事焉。習知其利苦。乃發憤欲有以濟之。以是深研有得。既交馬爾克。學益進。馬爾克既去法。嬌及爾亦從之北遊。因相與播其學說於比律悉。日報間言共產主義者。羣宗之。萬國共產同盟會。遂推使草檄布諸世。是爲共產主義宣言。馬爾克之事功。此役爲最。以壓制之甚也。間關而出版於倫敦。時爲法國二月革命之前十四日。

前乎馬爾克言社會主義而攻擊資本者亦大有人。然能言其毒害之所由來。與謀所以去之之道。何自者。蓋未有聞也。故空言無所裨。其既也。資本家因訕笑之。以爲烏託邦。固空想。未可得漸至也。是亦社會革命家自爲計。未審之過也。夫馬爾克之爲共產主義宣言也。異於是。

第 貳 號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小傳

六

馬爾克之意以爲階級爭鬥自歷史來其勝若敗必有所基彼資本家者齧梁肉刺齒肥飽食以嬉至於今茲曾無復保其勢位之能力其端倪亦既朕矣故推往知來富族之必折而儕於吾齊民不待龜筮而瞭也故其言曰「自草昧混沌而降至於吾今有生所謂史者何一非階級爭鬥之陳跡乎取者與被取者相戕而治者與被治者交爭也紛紛紜紜不可卒紀雖人文發展之世亦習以謂常莫之或訝是殆亦不可逃者也今日吾輩所處社會方若是於此而不探之其本原以求正焉則掠奪不去壓制不息階級之爭不變猶昔則中級社會與下級社會改善調和之方其又將於何而得求之也

馬爾克又以爲當時學者畏葸退縮且前且卻遂駕空論而遠實行宜其目的之無從達也苟悉力以從事焉則共產之事易易耳故其宣言又曰「凡共產主義學者知隱其目的與意思之事爲不衷而可恥公言其去社會上一切不平組織而更新之之行爲則其目的自不久達於是壓制吾輩輕侮吾輩之衆將於吾儕之勇進焉譬伏於是世界爲平民的而樂愷之聲乃將達於淵泉噫來各地之平民其安可以

不奮也。於是乃進而爲言曰：「既已知勞勩者所不可不行之革命始於破治人治於人之階級而以共和號於天下矣。然後漸奪中等社會之資本遂萃一切生產要素而屬之政府。然而將欲望生產力之增至無窮則固不可不使人民之握有政權也。然則吾人不可無先定其所當設施而爲世界謀萬全之道以待其行之之機也。乃驟聞吾人所語設施之方者鮮不驚怵掩耳。橋舌惶惑無措以謂僣於經濟之原則而不可以一日施。雖然是固素未嘗究焉而以所習爲不可墮吾輩之所標者亦未若其所抨擊之偏反也。是乃凡社會動搖之所不可不見而以之爲革命方法抑又欲避之而無所從也。凡是諸設施亦不必凡國皆宜。要必善因其國情以爲變。而在最進步之社會則必當被以如下之制。

(1) 禁私有土地而以一切地租充公共事業之用。

(2) 課極端之累進稅。(累進稅者德語之 *Progressiv abstufe Steuern* 也。孟

德斯鳩盧梭等既嘗倡之。而近世德之華格納 *Wagner* 及康 *Kon* 英之

麥克洛 *Maculloch* 等皆主張之。而反對之者則倡比例稅。爲布留 *Beaul-*

ien 希爾孟 Hermann 因乃斯得 Christ 等是也。而其反覆爭論蓋有多說。要之以爲累進說者強取於富人而寒實業家之心。即彌勒著論亦不免此也。彌勒經濟學原理謂累進稅只宜加於遺產相續。他則不宜。實迷於此說者也。後世學者增加其種類。謂所得稅等皆可以累進之法行之。然又謂當於其增加之率爲之制限。凡此一皆慮富家之因而不利耳。未嘗比較其輕重。而推其誤謬之源則在未解資本之性質也。付於此問題當別著論明之。要之累進稅者。使富人應其財產而納稅之率增加。不但數量增加而已。即如常人稅百二三者。稍富百六七。大富百十。乃至百二十。然則富者以稅故漸即貧。而應其貧稅隨之輕。卒至凡人齊等。無大貧富。稅率亦近均一矣。所謂極端累進稅者如是。不勞而富均。又無所苦。策之最上者也。近日行累進稅之國漸多。於瑞士其成效尤著。抨擊者日息而頌美者漸多。抑亦進步之一徵也。顧其累進之率甚微。不足以抑富家。又有其制限。至一定之度。其上更不增加。故効不大見。即如日本。其所得稅率用累進法。其最低額爲對

於三百圓稅千之十。其最高額爲對於十萬圓稅千之五十五。自十萬以往。稅率以千五十五爲限。而其稅率之增加率自四分之一乃至十分一。然則其所助於均貧富者恐微也。

(3) 不認相續權。(相續者承繼財產上權利義務之謂。古有承繼戶主權者。日本尙存之而歐洲則大抵不認。但爲財產承繼而止。馬爾克所欲廢者此也。蓋設相續之理由。在使其權利有所歸而不至歸於先占者幸得。其義務有代履行者不至使權利者有大損失耳。然不認之亦決非無以處焉。蓋國家相續之制本非不可行。而財產甚少債務過多者。亦可以破產之法被之也。於是無因相續得財產者。則數十年後且可絕資本家之跡。此主張廢相續者之說也。然於實際能行否及行之有效否。今尙爲問題。至課之以稅。則自彌勒以來皆以爲善法無反對者。)

(4) 沒收移居外國及反叛者之財產。

(5) 由國民銀行及獨占事業集信用於國家。

(6) 交通機關爲國有。

(7) 爲公衆而增加國民工場中生產器械。且於土地加之開墾。更時爲改良。

(8) 強制爲平等之勞動。設立實業軍。(特爲耕作者。原所謂軍者以軍隊組織而從事於實業也)

(9) 結合農工業使之聯屬。因漸泯邑野之別。

(10) 設立無學費之公立小學校。禁青年之執役於工場。使教育與生產之事爲

一致。(即使爲生產者必受相當教育之意)

馬爾克素欲以階級爭鬥爲手段而抹此蚩蚩將爲餓餒之齊氓觀於此十者其意亦可概見蓋馬爾克固惡戰爭雖然以之去不平所不可闕則亦因用之所不能諱者也故其言又有曰「今者資本家雇主無復能據社會上之階級矣彼輩無復能使其所以生存之現組織爲支配此社會之法則矣故彼既不足支配社會何則彼輩使凡勞動者雖方供役於彼猶不得以全其生故也夫彼等既使勞動者貧困使至爲窮民而不可扶養矣」又嘗曰「於此問題當注意者有二一者其現以爲經濟上變遷之階級對抗及階級競爭其二則社會的運動(破資本家雇主之支配

權促新社會生產力樹立之社會分子所編成組織者。是也。馬爾克之意可於是
以覘之。

共產主義宣言之大要如是。既頒布。家戶誦之。而其所惠於法國者尤深。時際法國
革命。三月。柏林之民亦蠶起。普王以兵力壓之。功遂不奏。法既畢革命。乃迎馬爾克
之巴黎而禮之。既而德意志之勞動者亦感於馬爾克之說。起而與富豪抗。富族側
目。然無如何。馬爾克尋歸柏林。創報名新來因日報。聲振一時。且斥普王之無道。而
贊議會之租稅拒否。益達政府之怒。一八四九年五月。復禁其發刊。而放其主筆。其
明年復大索社會黨。悉放囚之。

馬爾克既放。乃適英。卜居焉。與媽及爾偕。終其身不復歸柏林。

馬爾克既草共產主義宣言。萬國共產同盟會奉以爲金科玉律。故頌美馬爾克。詬
病馬爾者咸是焉歸。然馬爾克之他述作固甚夥。常與媽及爾共著。學者寶貴之。而
其學理上之論議尤爲世所宗者。則資本史及資本論也。

馬爾克以爲資本家者掠奪者也。其行盜賊也。其所得者一出於剝削勞動者。以自

第 貳 號

肥爾爰據於斯密理嘉圖之說以爲論曰。凡財皆從勞動而出。故眞爲生產者。勞動之階級也。然則有享有世間財產之權利者。非勞動者而誰乎。此所謂勞動者。固亦不限於枝骸。指揮監督之勞。非所不與。然而不可無別於其難易也。故數勞動之功。以計廩則不可不先勞力而後勞心。乃於實際勞心者。所受廩給百倍勞力者。而未止此。何理也。近世工業盛用機械。而需大資本。因之大需監督者。從其末論。余亦不能以謂非然。然而資本者。本勞動者所應有之一部。而遂全歸於彼掠奪者。與循其本。吾不知其所以云也。溯而窮之。欲不謂資本爲掠奪之結果。而規取自勞動家所當受之庸錢中者。不可得也。儻勞動者終末由與資本爲緣（即無獎勵農工貸之資本之銀行抑其相類者）而循此以往。則是宜謂之資本家財務者。即爲奴隸於依他人勞動以爲生之一階級富族者耳。夫今後產業所資於固定資本者。正多。勞動者之地位。乃將愈降而不返。是亦理之所難容者也。經濟學者以資本爲蓄積之結果。是阿合中等社會之意。以立說者耳。不足爲道。且假令誠由蓄積。寧非奪之勞動者而蓄積之者也耶。

據理嘉圖所論。凡製品之市價以產出之所必需之勞動與運致諸市之勞動而成。無問其所施技者爲何材。苟價有所增。即其勞動焉賴。此如素絲盈把。織以爲縑。價兼於前。是其爲價。一則當於絲之原直。一則勞動之庸錢也。機械不得有加於生貨之價。交易亦不得有加於生貨之價也。然則使價之增。惟勞動者食其價增之福者。亦宜惟勞動者耳。乃觀其庸錢。則僅受理嘉圖所謂最廉之額。而不得食所增於物價之金也。譬有人日勤十二小時。而其六小時之勞動已足以增物之價。如其所受之庸錢。餘六時者。直無報而程功者也。反而觀之。則資本家僅以勞動結果所增價之一部。還與勞動者。而乾沒其餘。標之曰利潤。株主輩分有之。是非實自勞動者所有。中掠奪得之者耶。夫今者。彼輩日言求改良。所謂改良者。非他節勤勞之費耳。然則職工勞動如舊。而受損益多。新機械之發明。資本家之利。勞動者之害也。工業改良。益行。勞動者益困。頓而已。古之奴隸。不知己之程功。何時爲自。爲何時爲爲主人者也。惟命是從。今之勞動者。則何以異於是也。

馬爾克此論爲社會學者所共尊。至今不衰。而馬爾克所取救濟之策。則有兩方。一

爲共產主義宣言中所舉十條。一則爲農工獎勵銀行之設置也。此種銀行專以貸資本於農工業勞動者爲事。使不仰給富家之資本。則能獨立不爲所屈。嘗以提議於萬國共產同盟會。衆議不諧而止。近世所謂農工銀行者亦類是。然彼之志固欲以獎勵之使成資本家。非出於求鋤資本扶勞動之意也。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馬爾克卒於倫敦。後數年媯及爾亦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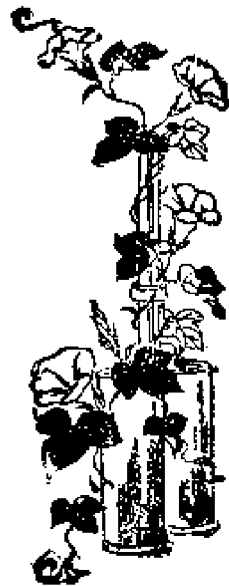
蟄伸子曰。馬爾克之爲學者所長也。以資本論。然世之短之亦以是。是亦馬爾克立言不審時。或沿物過情之爲之累也。約翰彌勒論之。以爲張皇夸大。蓋亦有由也。夫資本固非一切爲從掠奪得蓄積之事。往往亦自勞動此。雖經濟學者之一家言。然於事實恐無以易也。謂蓄積者必得諸人而非用餘度。置至辯者不能言也。凡生產消費。本不必一一同符。時而有餘。時乃不足。方有餘而念不足。則有貯蓄之事。此於孤立經濟時代已見之者也。既貯蓄而後用之。以使所生產多。是爲資本之始。於是時資本家與勞動爲同一人。安有如馬爾克所云自掠奪而蓄積者。故謂之夸大亦無所辭。雖然。經濟既發達之世。則不可以是論。何則。交通既繁。貸借之事。乃起而勞

働者或用他人之資本矣。既乃有雇傭之制。夫雇傭者受給而生產益多。故久且不廢。然而勞動者之禍於是焉。興蓄積由度藏之事益少。而其由掠奪之事漸盛矣。蓋方是時其所給之資本遠不逮所獲果實。而勞動者不依賴焉。所得亦微。乃樂與爲契約。自是以往。勞動者無息肩期矣。資本家因其所得益擴張之發而愈多。遂成積重難返之勢。勞動者所獲僅足糊口。無從更爲儲蓄。以得資本。此中世之形也。至於近今。則資本家益恣肆。乘時射利。不耕不織。坐致鉅萬。爲細析其資本之所由來。恐自貯蓄者。乃無纖毫也。而其歲入。則大半爲贏利。小半爲庸錢。雖欲不謂之掠奪。盜賊烏可得哉。故馬爾克之言。資本起源不無過當。而以言今日資本。則無所不完也。往者畜積所生之資本。甚微。而其得大。以有今日者。以取息。故其取息之苛重。實同掠奪。此無可諉解者也。一人勞動終身。其畜積所得者。不足以供資本家一日之費也。資本家昔所畜積者。明既費消。今所有者。全非由於畜積。特以畜積所得爲刀斧。鳩毒以劫取之者耳。故馬爾克目之盜賊。非爲過也。彼論者則必曰。贏利之起源。基於契約。彼被雇者始爲約時。先取庸錢。後以所生產之價值爲償。加之息耳。是以雇

工契約。其原理無異借貸。向借貸關係。以契約而取息者。不得謂強奪也。彼非強使必借。則不能謂勞働者被強迫而出此息也。則疑於非掠奪。是其說非無所據。雖然。有當辨之者。夫契約者合意。此羅馬以來所認者也。故必兩方意思俱爲完全。其意思有欠缺者無効。其有瑕疵者得取消。此亦無或異議者也。意思有瑕疵如虛偽強迫之屬是。而英美法有所謂不當權勢 *Undue influence* 者。非所應使之權勢之義。亦爲意思瑕疵。而得爲取消之原因。質言雇工契約所以得以至賤之庸錢。取最貴之勞働者實緣。其以不當權勢故。不可以尋常契約論也。蓋英美所謂不當權勢者。譬屬僚之對於長官。懼於其威。有所贈遺。語其中情。實無贈答之願。一旦長官免職蒙譴。此屬僚者得直取消其贈與之行爲。訴之公庭。前所贈物悉還歸屬僚所有。又如貧窶之子。忽有急需。賣物富豪。直百取十。其既也亦得取消。（羅馬法所謂大缺損而取消者亦畧同此。）凡皆基於不當權勢者也。蓋以長官之權勢臨以屬僚。而強求其贈與。以富家之權勢臨於賣者。而賤買其物。皆不當者也。而有如此之行爲。即推定其意思之有瑕疵。故凡離常可怪者率得以此推定加之。苟其濫受利益之

人。不能反證已之利益不由不當權勢而得。即不能拒其取消。此英美法之所特長。無訾議之者。而返觀於雇工契約。則又何以異。是彼其上下不對等。猶屬僚之與長官也。其程功與報酬。不相當。則猶貧子之賣物也。特其習久。轉以爲常。衆不加怪。受利益者安之。若素而被害者窘迫。不知所訴焉。苟去流俗之見而察其本源。則其有不當權勢。可推定而無從以反證明也。彼挾鉅貲者。不待約而聯以苦工人。斯密氏所嘗太息痛恨者。而近今益甚。貧富離隔。譬雲霞之與淵泉。禍乃愈酷。卒使勞動者無所投足而降心低首。以就至賤之庸。此亦不可掩之跡矣。然則依於法理。其契約可取消。而彼所沾丐於勞動者之澤。終不可不歸諸勞動者。何得因之謂資本之得由正當而不可奪耶。故馬克爾之謂資本基於掠奪。以論今之資本。真無毫髮之不當也。夫亦非謂取息必皆不當。權勢顧今者。歐洲息率恒百三四。而公司贏利分於股東。恒百十一二。寧有說以處之。恐欲辯而無所也。因序馬爾克學說。遂附論以告世之右資本家者。

第 貳 號



述侯官嚴氏最近政見

漢 民

莊周有言。重言十三。厲言十九。重言者所取以爲重也。非惟莊周。蓋自古作者其所稱述明哲先達之言。往往非其本旨。而生與並世。亦未有以爲病者。斯古人之不可及。而稱述之一如其本旨者。勿論矣。侯官嚴氏爲譯界泰斗。而學有本源。長於文章。斯真近世所許爲重言者也。顧其言恆寧靜深遠。非淺夫所能識。而嚴氏亦云。吾書不爲若輩道。雖然。彼淺夫者。自以爲得嚴氏之意。而踵譌傳謬。莫之與糾。則其譌認所被。乃較原書有力十倍。此猶以爲不足重輕而不爲之辯。不可也。蓋近世言者。苟叛乎民族國民主義而立說。則皆脆薄易破而爲之誣陷者。亦必不深。惟彼有所依據。以爲重異。夫鑿空杜撰而聽者鄭重其所由來。曾不察其解釋之謬。貽害爲最大。如嚴氏社會通詮第十二章按語。淺人引爲排滿者讖。吾友精衛已辭而辯之。使吾民族知所以自處。其言偉矣。吾因精衛之辯。以求嚴氏之書。乃得嚴氏政見。其對於民族國民主義。實表同情。薄志弱行者。懾於革新事業之難。託而自遁。非嚴氏本旨。

第 貳 號

述侯官嚴氏最近政見

二

也。嚴氏恫乎專言宗法社會主義。而忘軍國主義者。將能保其種而不能自強。甚且有種存而國亡之禍。故論次猶太而及中國。其言云「今日黨派雖有新舊之殊。至於民族主義。則不謀皆合。今日言合羣。明日言排外。甚或言排滿。至於言軍國主義。期人人自立者。則幾無人焉。蓋民族主義。乃吾人種智所固有者。而無待於外鑠。特遇事而顯耳。雖然民族主義將遂足以強吾種乎。愚有以決其必不能者矣。」其意欲使人人言軍國主義以期自立而未嘗以排滿者爲非甚或排滿之云。乃對於合羣排外者而著其程度之更烈。故曰甚非形容不滿之意而甚之也。其曰未足以強吾種即使更求足於軍國主義也。此與嚴氏序羣學肄言所謂「搗撞號呼。率一人與盲進爲破壞。顧破壞宜矣。而所建設者未必果合。則何如稍審重而先咨於學之爲愈。」既以破壞爲宜而更與咨商其建設之合否同一遠慮而已。盜入室而殺主人。主人之子或尸而出。或儆備而後出。其追盜一也。雖甚苛論。不得以後之追者爲有忘仇之志。夫比事物之異同者。不以程度之差而謂爲性質之辨。嚴氏之所不同於時之革新論者。亦在程度之問題。而不在性質之問題。今概以爲歧視。則不善

讀嚴氏書之過耳。雖然。吾此之云。僅就嚴氏言爲文字之解釋。或者不察。將猶疑爲出於辨護嚴氏之意。而非篤論。則請與之述嚴氏之言之所爲發。與其學說之所本。蓋自明以來。言民族主義。鮮不與政治思想相混。此精術之言且言他日當著論詳辨之而晚近之言民族主義者。又往往薄於政治思想者也。言排滿者。不謀所以代興。言破壞者。不深計乎建設。彼其心以爲舍排滿革命以外。更無餘事。此則嚴氏所指以爲搪撞號呼。盲進破壞。與所謂僅言民族不足自強。未嘗不中其失。而由嚴氏言之。若舉世之言民族言破壞者。無以逾此。則亦有故。夫以滿清篡統二百餘年。凡所以壓制馴服異種之手段。已無微不至。肉食者鄙。甘中其餌。民族主義。乃散在下屢。更斲喪生不自聊。又或挾強力以詆誣之。則義益微。隱嚴氏所得見者。爲二三少年。率爾操觚之作。暨畸人發憤一吐其怨毒之文而已。故曰嚴氏之言有所爲而發也。嚴氏之學。本於斯賓塞爾。斯賓塞爾以生學治羣學者也。生物之最大公例曰。與所遇之外緣爲體合。物自致於宜。其瘳者不可以驟附而強爲。故曰任天演自然。又曰在無擾而持公道。繕羣者排除其害而群自昌。不悟群理而貪功。則助長之弊甚於不爲。此其要旨已

見於嚴氏譯述各書。惟斯賓塞爾言政治學爲國家有機體說之巨子。及其矯正以前學說流失之功。則嚴氏所未舉。按國家有機體說。實矯契約說之失。而斯賓塞爾之有機體說。又矯其他有機體說之失也。契約論之失。在以國家爲器械。重個人之自由。而輕國家之統一。有機體說反之。以國家爲一之生物。其生長進步。純自本體內力之擴充。非漫然累積於外。又其分子各具精神。而其全體則必統一而發達。此其主義使人重國家之觀念。然其中或主持太過。求其類似。而忘乎國家之本質。遂有以爲國家於社會之位置。猶腦之於生物者。日本小野塚平次郎辨之曰。『是以惟國家爲能支配社會。外之無有意力者得存也。循之不已。必以政府代表國家如其說將惟政府爲能善。』惟有心思意力者能善。今謂祇政府爲有意力。故必終於此說。而欲有所施設。終不外於政府。其去真理遠矣。』惟斯賓塞爾之說不至陷此缺點。其惡助長者之爲羣害也。於政府攻之尤力。蓋不循乎體合自然之序。則勿論其出於羣中之分子。或其機關之一部。皆足以爲擾。而自窒其生。機斯賓塞爾既以分子分離發達之論爲不然。尤以政府萬能之言爲大謬。驟觀其言。若傾重個人。

自由與盧梭等契約說之言相近。究其旨歸，則其深惡痛絕於政府之干涉者，非爲個人爭其自由，乃既以之爲有機體，則此體之自然發達爲不易之大例，而無如拂此公例而行者，每爲強有力之輩，而契約論之焰既熄，代之興者，又矯枉而過直，故其言若有所倚著，而非偏抑，所以救他說流弊而獨爲有機體說中最完之學說也。嚴氏之學，既一本斯賓塞爾，則凡世之急張躁進，不問民演之深淺，而欲一變至道者，皆嚴氏所不取，而嚴氏又非溫和者，或保守者也。嚴氏之意見，實無是種種之分別，其意以一羣之存在，猶生物之存在，必與其所遭值之境象宜，然後可競爭以求勝，而所謂宜者，固非撫拾世之良法善政，強附之之謂，故必滋養培植，俟其羣之自蒸，其於民智之開發，三致意焉。自嚴氏書出，而物競天擇之理，釐然當於人心，而中國民氣爲之一變，即所謂言合羣言排外言排滿者，固爲風潮所激發者多，而嚴氏之功，蓋亦匪細。嚴氏乃懼其僅爲種族思想，不足以求勝於競爭劇烈之場也，故進以軍國主義，而有社會通詮之譯。夫言軍國主義，非必與宗法主義相離，即今白種列強，其治化已踰越宗法主義時代，而入於軍國主義，然吟哇之不能化觸處，可

第 貳 號

述侯官嚴氏最近政見

六

觀者固不能爲諱也。特其建以爲一羣倡者。或有所注重目的之孰爲主從。則有異焉耳。矧吾種尚有自他壓制之憂。內不能脫於異種人之鞭。即外不能與異國人之捷足爭其理。甚明而以此羣進化。必不可免之階。有他羣所已經者。則遂以爲亦可躡等而舍旃。此其意與以生物學治羣學之公例悖。嚴氏必不出也。爲中國民族計者。同時以民族主義而排滿人。即同時以軍國主義而期自立。非排滿不能自立一義也。而非兼講軍國主義。不足以排滿。即足以排滿而不能自立。種雖存亦將爲猶太人之續。此又一義也。前義之顯豁。爲普通人所易解。而嚴氏則慮後一義之爲衆所忽視。故責勉之。以其所不足。觀於民族主義爲吾人種智所固有。云云。使其意有所黜。則如養生物者。驟拂其性。而自以爲能改良也。有是理乎。太上因之。其次善導。使吾民而奄有民族軍國二主義。則可以排滿。可以自立。可以破壞。可以建設。嚴氏希望不外是矣。或者不學。不察於嚴氏之意。以其以擔撞盲進。專爲國民之活働。譏也。而疑其護政府而非民族主義。是不知嚴氏所譯斯賓塞爾書於政府之干涉。縱出於善美之意。猶不免詬厲。則其爲野蠻專制政府之舉動。殆不足道。故專爲國民

之活。動。言。之。言。各。有。當。學。者。能。就。嚴。氏。所。根。據。者。審。之。可。無。疑。義。也。

惟於此有不能已於辨釋者。則以國家有機體說。不能盡無缺點。而施之於我國。亦容有不宜者也。近時學界譯述之政治學書。無有能與嚴譯比其價值者。而嚴氏所譯又悉爲有機體學說。其說之行。自有左右輿論之勢力。然以高美之學說。而行於幼稚之羣。則擇或不明。則將並載其瑕類以去。其精英反爲所掩沒。夫有機體之云。不過以生物爲喻。而意有深於喻者。擬議之切。形爲定稱。故足破前乎此之分子說。而其缺點。即在於擬議之過甚。蓋學說之發生。不可不觀其源流。凡一種新學說之主張。既求合於社會之現象。而對於舊學說之陷失。往往爲極端之反攻。即矯枉過直。而亦有所不暇計也。小野塚氏集最新之學說而爲之批評曰。從歷史研究。然後有有機體之說。而其非亦可從歷史得之。蓋將使治政治學者探其精義。而除其弊害。吾國既習聞國家有機體之說。用是不得不介紹小野塚氏之批評。以爲讀嚴氏書者助。

小野塚氏謂有機體之特性五。而歷史上國家皆不具之。

進侯官嚴氏最近政見

述侯官嚴氏最近政見

八

(1) 部分獨立之範圍。於有機體生活趨高者。其部分獨立之範圍趨狹。其各部門之關係深也。顧國家之趨文明。其各部分之獨立範圍乃日見闕而野蠻之國類無小己之自由。是其相反也。

按現今文明各國。采地方自治制。於行政上。與中央集權制。往往相輔。而國度愈高者。其趨彌重。即部分獨立範圍之推廣也。至聯邦國家。其形制爲近數百年而始發達。其獨立範圍尤大。皆事實之可見者。且人智增進。即社會之勢愈張。而政府之權愈縮。不明此之區別。則將有阻小己之自由發達。而反乎文明進化之公例者。

(2) 生長死滅之狀態。有機體之生也。純於天然。未有可以人力致者也。而歷史上國家。天然發生與人爲者常相參。有機體壽不過百年。而國得良治。千載未艾。是故國家生長死滅。人爲與能而天然。未得專支配之也。

按國家成立。有二理由。一從自然。必至之關係而存在。一得人以人爲之自由而發達。變遷之契約說各家。以國家爲僅成立於人民之合意。而其散亡也。亦得以人

民之合意爲之。此知人爲之自由矣。而不知有自然必至之關係也。有機體說純以自然必至明國家發達之理由。殆幾乎天命持權。而人事退聽。則又過重自然。而輕人爲之自由。不知發達變遷爲天人交互之事也。或者以爲人事之有功。其究亦成乎天命之自然。而莫之能外。則與中國舊學之言氣運者類。而非有機體說本旨也。故不明此之區別。則有以國家之生長死滅。無與人事。方輿之國民無進取之念。垂危之國民。有待盡之勢矣。

(3) 部分間隔多少及對外境界明確之度。

按此之區別。其爲實益尙不大。故畧之。

(4) 物質法則與心理法則支配之程度。有機體受支配於物質法則。而國家受支配於心理法則。受支配於物質法則。則其肢骸之聽命神。受支配於心理法則。則其

物質之相關連微。而恃機關組織以爲聯絡。夫故其號命數布有應有不應。按以社會心理形爲國家。爰有國家之強力。組織機關。號令服從。一由社會心理之作用。非若物質法則。有自然不易之關連。可以數理的研究而得之也。不明此

憲侯官嚴氏最近政見

十

之區別。則始謂國家萬能。繼謂政府萬能。而令莫予違。且釀成專制之毒。如中國道學家以人身譬言治道。謂天君泰然。百體從命。即謂之不知物質法則與心理法則支配程度之異。無不可。

(5)客觀可認其存在之程度。夫現象由吾人見精而得知有固也。然草木禽獸則不有人而自存在。國家決不然也。以人成立。則去人無國。今有人矣。而是諸人不志爲國。亦無國家之觀念。則國猶不能生於事實。必待人志有國家而建之。而後國家生。則其去有機體遠矣。

按如遊牧之種族。爲數雖多。而遷徙無常。無一定土著者。即不志於爲國無國家觀念也。故此之區別。其實益爲最大。否則以國家爲自體存在。不待證認於客觀。則團體不以分子之觀念爲重。輕而分子對團體之觀念亦自形薄弱。夫國家爲人民心理的集合體。其結果受支配於心理法則。正以其與物質的集合爲不同也。昧其集合之原因。則此團體者。日即於散亡。無待於外力之壓迫矣。

今由小野塚氏之批評以觀中國。則二千年來。政界沈沈。更無進化。內力茶弱。至爲

他族陵逼者。可綜括爲二大原因。一曰不知個人之有自由獨立。二曰不知機關之性質。不知箇人有自由獨立。故飲食教誨。惟所命之。其始如器械。惟工者之使用。雕琢而良楛。不自謀也。其繼亦如牛羊。惟牧者之指揮。而意志不能自由也。故以能盡服從奉事之職者爲上。治之民反是。則有如韓愈氏所謂民不出粟以事。上則誅而已。坐是而機關設置之必要。爲社會心理綜合各個人之意力。從於秩序分配以成者。莫辨所由來。而以爲天定。 (雖以莊周之明達。猶謂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間。而王夫之氏諸人。又悉以亡國之悲。而爲易朝之痛。良由不知機關之性質。一則其權責無所限制。而分配之不均。亦無如何。故欲明國家之性質。其最重者爲分子團體間之關係。而吾國政界之蒙昧。亦於此點爲最甚。詔以有機體說。則團體分子。知其不能判離。而可免散沙之誚矣。然以爲物質法則之支配。而不以爲心理法則之支配。重自然。必至之關係。而輕人爲之自由。則所以爲對症發藥者。將益其疾。而不治。至吾國現時獨立範圍之狹。爲羣演之未深。若以有機體爲喻。仍將窒其進步。蓋小野塚氏所舉有機體說之缺點。皆吾國人所最當察者。雖其理旨非甚深遠。未必

爲主張有機說者之不知。而彼特憚於易其故說。即如斯賓塞爾之以生物學爲證也。亦但著同然之方。而畧其殊異之點。夫有機體說本與吾國黃老之明自然者近。黃老爲教已發達數千年。且用之政術。亦未嘗無驟施之效。然而養成無恥尙利貪生。守雌易馴。難振之風。致爲悍勁之虜。所驅策而虎視於鄰者。亦將以臧獲處我。此則黃老不得不與儒教分謗者。其輕人爲之自由也。既甚於有機體說。其明自然也。又不若斯賓塞爾諸人之精故其說。可於支那古哲學占一位置。而斷不能復以應用。使讀斯賓塞爾書而不能抉擇。至於明確。則斯賓塞爾書亦猶是耳。故願吾人與嚴氏一商榷之。

嚴氏民族主義。至譯法意而益披露。嚴氏同是主義爲吾人種智所固有。特因事而顯耳。夫嚴氏則固吾民族國民之一分子。吾知民族主義亦必日縈繞於其腦海。而涉書即是。無怪其然。吾乃今欲使世知嚴氏爲民族主義之一鉅子。而此主義可知爲感情之共同。亦理論之不可廢。又以證明嚴氏前言之深意。故摘錄其要。間附己意。主於發明。無猶有致疑於嚴氏之言與民族主義者。當諦誦之。

法意卷五第六章按語云。中國滿漢之民。其始於古之斯巴達雅典。殆無以異。祖宗立法。所以勗其同種者。不仕則兵。固欲存尚武之精神。而倚之駕馭勝種者。也不幸數傳之後。其意漸失。且使居齊民之上。無異使狼牧羊。狼則肥矣。然因肥得弱。弱種流傳。獅熊洊至。往者之狼亦羊而已。卷十第三章按語云。印度有喀斯德高麗有三戶。中國分滿漢矣。而分之中又分焉。中畧。夫優滿所以愛之者也。乃終適以害之。至于今。雖有欲爲其平等者。而以民質閭茸之故。近災之烈。若不克勝。故其制卒不可改。嗚呼。支那之滿民。猶法蘭西之貴族也。非天下之至仁。其孰能先事而救之。此二章恫吾民族之見制於滿人。而滿人之種。惡因於二百年前而收其惡果者。亦知其無所逃避也。精衛曰。滿洲自入寇以來。凡兵權悉萃於彼族。而我民族無與。又曰。滿洲無所長。所長惟騎射。故謀保有而精進之。又論乎滿洲一切程度。悉劣於我。而能久榮。以獨占政治上勢力故。蓋與嚴氏所言若合符節。前此未聞有盡發彼虜之覆者。今人一語驅除。聞者輒疑爲復仇之狹義。豈知彼之自爲因果。而就於劣敗之林。與我漢族之外競。求存不能。不脫異種之駕馭者。一皆天演自然。而無容心。

第 貳 號

滿漢官嚴氏最近政見

十四

其間耶夫滿漢相遇既成使狼牧羊之勢狼復爲羊勢將俱盡誰能甘之此其理蓋不待譬解而可共喻矧夫滿洲之形制一斯賓塞爾所謂幹局定而生機之進長已窮欲起其限域而大進之非革其故形而爲之新制不可故知排滿革命爲吾民族今日體合之必要嚴氏徵據歷史而衡以羣學進化之公例其意蓋有可識者。

嚴氏更探其本原於學說曰春秋雖成亂臣賊子未嘗懼也莽操懿溫尙已李唐一代之前後六朝五代之間篡弑放逐何其紛紛也必逮趙宋而道學興自茲以還亂臣賊子乃真懼爾然而由是中國之亡也多亡於外國何則非其亂臣賊子故也王天之論東晉蔡謨駁止庾亮經畧中原之議謂天下有大防夷夏有大辨五帝三王有大統即令溫功成而篡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中國主此其言亟矣然不知異族之得爲中國主者其事即興於名教（卷五第十三章按語）

自明以來最爲毒害於人心者則以君臣之名義而滅却種族之思想惟彼虜酋漢奸皆用以誣世惑民故大義覺迷錄之悖謬三尺童子能辨之而一語乎君臣之名

義則若是。天網地維不可移易者。故清初諸臣未嘗無故宮禾黍之悲而終不敵其食毛踐土之愛。更閱二百年。至曾左諸人。乃至爲虎俚以殘殺同種。以爲義之當然。而還與誦彼鄉先輩之遺文。有痛心亡國疾視異族者。又未嘗不感慨流涕也。徒知易姓之恨而不悟亡國之慘。且生息於專制之國。以君主爲帝天。但於其身不事二君。即自謂不得罪於名教。是舊教之慰勉。吾群者。真利少而害多。近時政治學輸入國家。構成之理。漸明知天澤之分。無足畏恃。然猶有瞻顧徘徊於新舊之間者。則不若嚴氏之直能爲宋以來之學說糾也。

皮相嚴氏者。以爲嚴氏主張平和。苟有政號。足以媚悅無識。而紓改革之禍者。則勿問其所出。而相响以沫。曰是嚴氏之教。然而嚴氏則大反其說。謂雖有至仁之國。必不爲所勝。國之民立仁制也。其最近政治學講義論歐洲之羅馬俄國亞洲之元及印度云。此種國家。不以同種。不以同教。亦不以同利益保護。惟以壓力（中畧）如封豕長蛇吞食鹿豕。入其腹中。鹿豕機關至此盡成齋粉。徐徐轉變化合新體。又云此等非自然之國家。實具二相。新勝之家。如封豕長蛇。自成有機之體。一切尙循天演。

之常。且是極爲獨立之官品。其無機而消散者。獨見勝之群見滅之國耳。(中畧)如中國當元代時。自有團體。自有國家。而吾民族則無有。(中畧)蓋亡國之民。雖有國家。實非其國家。然則彼希附異族之一二德政。以爲光寵。以爲幸福者。斷無由合於嚴氏。且嚴氏雖純自學理。觀察未嘗雜以感情。而其言正足使亡國之民發至悲痛。今漢人之被征服於滿洲。無異元代而吾民之抵掌盱衡者。猶曰勿爲印度。不悟我之爲勝家所有。固已久矣。因吾民固有之種族思想。而用之以謀其公生活之狀態。求脫乎蠻力淫威壓制之下。相其機勢。當非甚難。縱難之。猶勝於終爲亡國之民。而聽勝家之虔劉亭毒也。故一時志士皆欲爲吾民族謀將來之位置。然或不知吾民族現在之位置。則所爲謀者。無有是處。或謂嚴氏之論亡國勝家之關係。切矣。而譬之封豕長蛇。吞食鹿象。則不當亡國之灰。可以復燃。而獸之弱肉。強食無再生之理也。曰是亦嚴氏崇信有機體說之過。國家之常例。猶有不可同於有機之事實。矧其爲變乎。然而讀者。諳其大體。不以詞害意。可也。

要而言之。苟能讀中國之歷史。與知進化之理。則未有敢蔑視民族主義者。嚴氏雖

以其學。不爲急激。然明於種類之大齊。屬詞比事。卓犖可見。彼奄然媚世者。終不得以相託也。惟以嚴氏之深識。足以鎔鑄一世。而懷寶自藏。不欲爲天下先。又世之僞稱嚴氏者。嚴氏亦姑聽之。疑爲明哲保身之一道。章太炎曰。處無望之世。炫其術畧。出則足以佐寇。反是欲與寇競。則羅網周密。進退跋扈。能事無所寫。夫一代政治緣勢驅迫。有干涉及於學術者。居平國。且然況犬羊俶擾之世乎。嚴氏既不能與寇競。尙不忍於佐之。舍譯人之事業。殆無所施。猶懼其並此之不能。則有所委記。正不爲風槩貶損也。且人之所學。與其存心有至不侔者。嚴氏既以所學重於世。世亦受嚴氏學說之影響。而自吾人觀之。皆足徵其鼓吹民族之精神。而鮮立於反對者之地。位。則又何以測嚴氏之所懷乎。凡人俯仰斯世。有以自存。稱過其實。反以爲病。爲嚴氏者。或更有他說。然吾聞誦身以伸道。不聞曲學以阿世。但使誦嚴氏文者。知其爲最近言民族主義之一人。是亦足已其他抑非所知矣。

第 貳 號

錦候官嚴氏最近致見



陳星台先生絕命書 附跋

嗚呼。我同胞其亦知今日之中國乎。今日之中國。主權失矣。利權去矣。無在而不是悲觀。未見有樂觀者存。其有一線之希望者。則在於近來留學生日多。風氣漸開也。使由是而日進不已。人皆以愛國爲念。刻苦向學。以救祖國。即十年二十年之後。未始不可轉危爲安。乃進觀吾國同學者。有爲之士固多。可疵可指之處亦不少。以東瀛爲終南捷徑者。目的在於求利祿。而不在于居責任。其尤不肖者。則學問未事。私德先壞。其被舉於彼國報章者。不可縷數。近該國文部省有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之頒。其剝我自由。侵我主權。固不待言。鄙人內顧團體之實情。不敢輕於發難。繼同學諸君倡爲停課。鄙人聞之。恐事體愈致重大。頗不贊成。然旣已如此矣。則宜全體一致。始終貫徹。萬不可互相參差。貽日人以口實。幸而各校同心。八千餘人。不謀而合。此誠出於鄙人豫料想之外。且驚且懼。驚者何。驚吾同人果有此團體也。懼者何。懼不能持久也。然而日本各報。則詆爲烏合之斥。或嘲或諷。不可言喻。如朝日新

第 貳 號

陳星台先生絕命書

二

聞等。則直詆爲放縱卑劣。其輕我不遺餘地矣。夫使此四字加諸我而不當也。斯亦不足與之計較。若或有萬一之似焉。則真不可磨之玷也。近來每遇一問題發生。則羣起譁之曰。此中國存亡問題也。顧問題有何存亡之分。我不自亡。人孰能亡我者。惟留學而皆放縱卑劣。則中國真亡矣。豈特亡國而已。二十世紀之後。有放縱卑劣之人種。能存於世乎。鄙人心痛此言。欲我同胞時時勿忘此語。力除此四字。而做此四字之反面。堅忍奉公。力學愛國。恐同胞之不見聽。而或忘之。故以身投東海。爲諸君之紀念。諸君而念及鄙人也。則毋忘鄙人。今日所言。但慎毋誤會。其意謂鄙人爲取締規則而死。而更有意意外之舉動。須知鄙人原重自修。不重尤人。鄙人死後。取締規則問題。可了則了。切勿固執。惟須亟講善後之策。力求振作之方。雪日本報章所言。舉行救國之實則。鄙人雖死之日。猶生之年矣。諸君更勿爲鄙人惜也。鄙人志行薄弱。不能大有所作爲。將來自處。惟有兩途。其一則作書報以警世。其二則遇有可死之機會而死之。夫空談救國。人皆厭聞。能言如鄙人者。不知凡幾。以生而多言。或不如死而少言之有效乎。至於待至事無可爲。始從容就死。其於鄙人誠得矣。其於

事何補耶。今朝鮮非無死者。而朝鮮終亡。中國去亡之期。極少須有十年。與其死於十年之後。曷若於今日死之。使諸君有所警動。去絕非行。共講愛國。更臥薪嘗膽。刻苦求學。徐以養成實力。丕興國家。則中國或可以不亡。此鄙人今日之希望也。然而必如鄙人之無才無學無氣者。而後可使稍勝於鄙人者。則萬不可學鄙人也。與鄙人相親厚之友朋。勿以鄙人之故而悲痛失其故常。亦勿爲輿論所動。而易其素志。鄙人以救國爲前提。苟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其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今將與諸君長別矣。當世之問題。亦不得不畧與諸君言之。近今革命之論。囂囂起矣。鄙人亦此中之一人也。而革命之中。有置重於民族主義者。有置重於政治問題者。鄙人所主張。固重政治而輕民族。觀於鄙人所著各書自明。去歲以前。亦嘗渴望滿洲變法。融和種界。以禦外侮。然至近則主張民族者。則以滿漢終不並立。我排彼以言。彼排我以實。我之排彼自近年始。彼之排我。二百年如一日。我退則彼進。豈能望彼消釋嫌疑。而甘心願與我共事乎。欲使中國不亡。惟有一刀兩斷。代滿洲執政柄。而卵育之。彼若果知天命者。則待之以德川氏可也。滿洲民族。許爲同等之國民。以現世之

第 貳 號

陳星台先生絕命書

四

文明斷無有仇殺之事。故鄙人之排滿也。非如倡復仇論者所云。仍爲政治問題也。蓋政治公例。以多數優等之族。統治少數之劣等族者爲順。以少數之劣等族。統治多數之優等族者爲逆故也。鄙人之於革命如此。然鄙人之於革命。有與人異其趣者。則鄙人之於革命。必出之以極迂拙之手段。不可有一毫取巧之心。蓋革命有出於功名心者。有出於責任心者。出於責任心。必事至萬不得已而後爲之。無所利焉。出於功名心者。已力不足。或至借他力。非內用會黨。則外恃外資。會黨可以偏用。而不可恃爲本營。日俄不能用馬賊交戰。光武不能用銅馬赤眉平定天下。况欲用今日之會黨以成大事乎。至於外資則尤危險。菲律賓覆轍。可爲前鑒。夫以鄙人之迂遠如此。或至無實行之期。亦不可知。然而舉中國皆漢人也。使漢人皆認革命爲必要。則或如瑞典諾威之分離。以一紙書通過。而無須流血焉可也。故今日惟有使中等社會。皆知革命主義。漸普及下等社會。斯時也。一夫發難。萬衆響應。其於事何難焉。若多數猶未明此義。而即實行。恐未足以救中國。而轉以亂中國也。此鄙人對於革命問題之意見也。近今盛倡利權回收。不可謂非民族之進步也。然於利權回收

之後。無所設施。則與前此之持鎖國主義者何異。夫前此之持鎖國主義者。不可謂所慮之不是也。徒用消極方法。而無積極方法。故國終不鎖。而前此之紛紛擾擾者。皆爲無效。今之倡利權回收者。何以異茲。故苟能善用之。於此數年之間。改變國政。開通民智。整理財政。養成實業人才。十年之後。經理有人。主權還復。吸收外國資本。以開發中國文明。如日本今日之輸進外資可也。否則爭之甲者。仍以與乙。或遂不辦。外人有所藉口。羣以強力相壓迫。則十年之後。亦如潰堤之水。滔滔而入。利權終不保也。此對於利權回收問題之意見也。近人有主張親日者。有主張排日者。鄙人以爲二者皆非也。彼以日本爲可親。則請觀朝鮮。然遂謂日人將不利於我。必排之而後可者。則愚亦不知其說之所在也。夫日人之隱謀。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即彼之書報。亦倡言無忌。固不慮吾之知也。而吾謂其不可排者何也。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吾古聖之明訓也。自有可亡之道。豈能怨人之亡我。吾無可亡之道。彼能亡我乎。朝鮮之亡也。亦朝鮮自亡之耳。非日本能亡之也。吾不能禁彼之不亡我。彼亦不能禁我之自強。使吾亦如彼之所以治其國者。則彼將親我之不暇。遑敢亡我乎。

否則即排之有何實力耶。平心而論。日本此次之戰。不可謂於東亞全無功也。倘無日本一戰。則中國已瓜分亦不可知。因有日本一戰。而中國得保殘喘。雖以堂堂中國。被保護於日本。言之可羞。然事實已如此。無可諱也。如恥之。莫如自強。利用外交。更新政體。於十年之間。練常備軍五十萬。增海軍二十萬。修鐵路十萬里。則彼必與我同盟。夫同盟與保護。不可同日語也。保護者自己無實力。而惟受人擁蔽。朝鮮是也。同盟者勢力相等。互相救援。日英是也。同盟爲利害關係相同之故。而不由於同文同種。英不與歐洲同文同種之國同盟。而與不同文同種之日本同盟。日本不與亞洲同文同種之國同盟。而與不同文同種之英國同盟。無他。利害相衝突。則雖同文同種。而亦相仇讐。利害關係相同。則雖不同文同種。而亦相同盟。中國之與日本。利害關係。可謂同矣。然而實力苟不相等。是同盟其名。保護其實也。故屆今日而欲與日本同盟。是欲作朝鮮也。居今日而欲與日本相離。是欲亡東亞也。惟能分擔保全東亞之義務。則彼不能專握東亞之權利。可斷言也。此鄙人對於日本之意見也。凡作一事。須遠矚百年。不可徒任一時感觸。而一切不顧。一閱之政策。此後再

不宜於中國矣。如有問題發生。須計全局。勿輕於發難。此固鄙人有謂而發。然亦切要之言也。鄙人於宗教觀念。素來薄弱。然如謂宗教必不可無。則無寧仍尊孔教。以重於違俗之故。則並奉佛教亦可。至於耶教。除好之者可自由奉之外。欲據以改易國教。則可不必。或有本非迷信。欲利用之而有所運動者。其謬於鄙人所著之最後之方針。言之已詳。茲不贅及。近來青年誤解自由。以不服從規則。違抗尊長爲能。以愛國自飾。而先犧牲一切私德。此之結果。不言可想。其餘鄙人所欲言者多。今不及言矣。散見於鄙人所著各書者。願諸君取而觀之。擇其是者而從之。幸甚。語曰。君子不以人廢言。又曰。烏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則鄙人今日之言。或亦不無可取乎。

幹事諸君鑒。聞諸君有欲辭職者。不解所謂。事實已如此。諸君不力爲維持。保全國體。不重辱留學界耶。如日俄交戰。倘日本政府因國民之暴動。而即解散機關。坐視國家之滅。可乎否乎。今之問題。何以異是。願諸君思之。

此吾友陳君星台絕命書。勢齋每一思君。輒一環誦之。蓋未嘗不心悵悵然悲而

第 貳 號

陳皇台先生絕命書

八

淚涔涔然下也。曰：嗚乎！若君者，殆所謂愛國想於天性之人非耶？當去歲秋，湖南事敗，君與粵等先後走日本，憂憤益大過量。時時相與過從，談天下事，未嘗不嗟咽坐涕泣而道也。今歲春，東報興瓜分謠，君愾憤，欲北上，冀以死要滿廷救亡，殆固知無贖益，而思以一身嘗試絕世人扶滿之望也。既而友人沮之，不遂行。然其嘗言曰：吾實不願久俛此人問世也。蓋其苟死之目的，以俟久矣。居無何，留學界以日人定學則議羣起力爭，始粵挽君曰：君能文，盍有所作以表意見乎？君曰：否。迨以空言驅人發難，吾豈爲耶？越數日，學界則大憤，均休校議事。君猶無動。迄月之十一日，其同厠者則見君握管作文。至夜分不輟。其十二日晨起，食數，自友某君貸金二圓出門去。同厠者意其以所作付剗劂也。聽焉。入夜未歸，始襄疑。良久，有留學生會館閣者踵門語曰：使署來電話稱，大森警吏發電至署，告有一支那男子死於海。陳其姓名天華。厠神田東新社者云：嗚乎！於是知君乃死矣。痛哉！天未明，粵偕友人某氏某氏赴大森視之。大森町長乃語曰：昨日六時當地海岸東濱距離六十間處，發見一屍，即撈獲之。九時乃檢查身畔，得銅貨數枚與書簡。

(寄信保險證)餘無他物。今既已殮矣。則衛引我輩觀之。一櫬悽然。倭式也。君則在焉。復窺視書齋。爲以君氏名自芝區御門前郵達中國留學生總會館幹事長者。當是時君邑人已有往橫濱蒞棺衾擬厝於華人墓地。乃倩二人送君屍於濱。與某等乃返抵會館。索其郵物獲之。則萬言之長函。即此絕命書也。一人宣讀之。聽者數千百人。皆泣下不能仰。夫以君之所志。使其所裹旬。曷數展於世。無少殘留。則吾民族受其福。胙其所造於中國。莽途者豈有涯耶。而乃竟如是已焉。吾人得毋有爲之悼愴不置者乎。雖然。吾觀君之言曰。以救國爲前提。又曰。欲我同胞時時勿忘此語。力除此四字而做此四字之反面。恐同胞不見聽或忘之。故以身投東海爲諸君之紀念。又曰。中國去亡之期。極少。須有十年。與其死於十年之後。曷若死於今日。使諸君有所警動。蓋君之意。自以爲留此身。以有所竢。孰與死之影響。強吾寧取夫死。覺吾同胞使共登於救國之一途。則其所成就。較以吾一身之所爲。孰多耶。噫。此則君之所以死。歟。君之心。則苦矣。吾人讀君之書。想見君之爲人。不遑悼愴。夫君之死。惟勉有以副乎君死時之所言焉。斯君爲不死。

第 貳 號

陳星台先生絕命書

也。已乙巳十一月晦勞齋謹泣跋。



時評

△晉省哥老會記事

漢民

友人有書晉省哥老會事以相示者。蓋紀會黨結合之始末。與志士流血之慘也。漢民受而讀之。以爲凡人處專制野蠻之國。生活於其殘暴不道之政治下。其能保厥身及家族者亦幸而已。況夫異種持權更相防制而不肖之吏甘爲虎俛。其不自韜晦與寇競而不勝。反得惡名以死者。何可勝算。夫集會自由。文明之國。著於憲法。爲人民權利之保障。而支那之刑法獨有厲禁。此專制之禍也。惟滿清因利用之。以壓制漢族。蓋使我族不能羣如散沙焉。則必無勢力以爲彼抗。其所指爲結會聚衆圖謀不軌者。使真有反抗之志。則跼犬吠堯。猶可言也。至不問其意志如何。而輒加之罪。使人重足斂手。一切不敢羣聚。不綦毒乎。抑哥老會之源出。與三合三點會異。曾國藩等起湘軍。實利用其團結力。以善戰有功。及其後兵散爲氓。而會立如故。曾左諸人籌得最善制禦之法。於其有營生者。遇之寬。而不營生者。遇之嚴。蓋將以此殺

第 貳 號

時 評

二

其勢。而以至。今哥老會之蔓延。繼續者不少。衰蓋合羣爲人類。天性非可以政府之智力而迫使解散也。然哥老會之果遂爲清政府之不利否。則前事具在。來者難誣。曾左之徒。所以有不問其會而問匪不匪之說。而承其流者。爲陰爲陽。時或縱之而不問。又時或翦屠之。皆不可以道測。要不外鋤我漢族之民氣。而張其權威。今茲晉撫猗氏令之所爲。亦此伎倆。不足深怪也。且友人言。司生有大志。素持民族主義。又入哥老會。而有所運動。是明與醜虜挑戰。犯難爲齊民先者。更宜不免於漢奸之手。然生雖不惜其死。而吾民族則當誌之不忘。余因取友人原稿。稍節蕪詞。附於報末。其節目一仍原稿。以示無有若司生事者。皆民報所哀而願爲闡揚者也。

晉省之有哥老會。在四十年前清咸豐之初。晉人之從軍於南者。以萬數。以綠營迨後。湘楚名軍既盛。而綠營皆遣散歸籍。晉軍亦與焉。若輩在南方。習知哥老會。歸後無恆事。無生活。遂相結而成。一晉省之哥老會。豫軍散歸者。亦結爲會。蔓延既久。相合爲一。然當其有會之初。所在各地。多不過數十人。及豫省之會既盛。而晉省西南與陝豫接壤之地。乃較多於他處。又以清光緒三四五年之大祲。有地曠人稀之患。

於以各省客民之來者接踵至。所謂西南平蒲絳解四處之會益增。四處之最多者。曰平陸曰猗氏。平陸近接豫省之陝州。中止黃河隔之。東接垣曲。地多山險。東南與豫之黽池鄰。即前史所謂嶠黽是也。猗氏則界乎安邑榮河臨晉三縣之中附近。秦中民性强悍。二縣者。一以地形之便利。一以民氣之勇敢。遂獨以哥老會團結著。

哥老會既盛於西南地方。而地方平民不免受其擾。蓋聚若干無生活之人。上下咸怒。目相加呼。之以會匪。視之如仇敵。施以刑法。若輩以窮急無聊之際。而官長又薄之於險。一決不可收拾。人以匪呼。彼等亦以匪居。入會者日增。而爲害地方亦愈甚。會中人自覺其無狀。於是互相戒約曰。凡會友之鄉里不得擾及。會友之親戚。須相保護。有犯者衆罰之。約既定。布之衆。自是以後。某鄉某里有一人在會。則終年可無強竊之虞。若輩居恆視官吏渺如也。州縣吏之差役。有望而避舍之象。一鄉一里而在會有人。則官吏差役之騷擾。亦可免。久之鄉里人輒相語曰。吾輩受會黨之累。不過借索財物而已。苟以少數供給之。則安生而無虞。官吏之索吾財物也。乃先刑吾

第 貳 號

時 評

四

身。而後取吾賄。吾等不入會而被會黨之索取者害小。不入會而不免官吏之肆毒害大。於以相率入會者。相續不絕。其中四民相偕。不辨等級。然自有士人入會以後。而會黨之爲害地方亦愈小。

猗氏之地。民强悍。官於其地者。每多棘手事。鮮能久於任者。今之陸令久官於晉者也。數知他縣。皆以貪酷著。其在某縣也。一案而斂數千金。其待民也甚酷。而事上也又甚工。凡道府以及諸大吏之節壽儀。無不應時而至。每至又必豐於他尋常州縣。於是負有能吏之名。此次之任猗氏也。敖然以除會黨自任曰。吾入宦已二十年。而止一未補缺之縣令。坐無好機會。今得之矣。履任之始。即謂縣人曰。爾曹此地。會匪甚多。本縣以除暴安良爲任。若能知會黨首目。其揭諸本縣。勿隱。又唆諸紳士。使之訐攻。於是地方之素與會黨不協者。多藉端來告。伊即差兵役四出搜捕。且申大吏張大其辭。蓋激之使變。而求得其所欲也。

自本年四五月以還。令既屢稟省垣。言附近各縣會黨甚多。不久將生大變。晉撫張信之。即札平蒲絳解及河東道平陽總兵等。使嚴行查辦。有哨弁某。被某官指使。僞

稱居人往投會中。且言伊曾在某處與某首領相結。久係同黨。該黨中人不之察。留之家中。而引之延見各首要。如是數日。某弁乘間逸去。走告官吏。而他官亦以所聞之語相告語。猗氏縣遂以某等爲據。而搜捕益力。

自官吏調查以來。差役藉此爲奸。嚇索百端。或有非會黨而被人誣告受累者。或以仇人陷害受累者。而真會黨之二三要人。早已行賄差役。遠跡於河南矣。會黨既相恐而不安。平民又受累以增怒。兩相摧迫。而六月間。遂聚合於平陸而起事。衆不過數百人而已。其時若聞喜若絳縣亦有暴動。而猗氏則未嘗動。猗氏附近有相聚而橫行者。猗氏令即電大吏。請兵剿除。且言勢甚衆。張撫聞之。一日三電予以特權。電云。如拿獲會黨。即行就地正法。勿稍遲延。致生他變。令得電大喜。

平陸與河南交界之地。有渡河之口焉。曰茅津。載在歷史。爲要害之地。常川駐有防勇。職此防勇之管帶者。每多積富。故任此管帶者。大抵皆太原總兵之故舊。或親戚。某弁以內親故。特委斯職。魚肉地方。亦特甚。土人恨之刺骨。而無可如何。會黨暴動後。一日以數十人。渡河。衣河南官兵號衣。自云奉派來協助防守。某固愚不之察。是

第 貳 號

時 評

六

晚即拘某弁及其家屬殺之。蓋某弁所屬兵固會黨。內外相合。故及於害。地方人知之以爲大快。偵騎飛告總兵。總兵聞信。大怒。即速派兵往復仇。且號於其下曰。不能雪吾之恨。勿相見也。弁勇受令。踴躍以往。所至之地。不論良莠。入人之室。攫人之財。騷害之烈。雖會黨不及其十之二三。或索財不遂。則任意書其姓名於一紙。指爲會黨。以求厚賂。商人某者。某錢舖領事也。彼等出其名。夜至其家。時正某婦留守。兵勇與無賴入其室。指某婦曰。汝夫在哥老會。我等奉命來。宜出就捕。婦聞言。大驚。苦口折辨。弁勇曰。必細搜室中。無據始容休。婦應聲任搜。勇與無賴遂將室中一切什物檢搜。擇貴重輕軟私藏於懷中。搜畢猶不去。轉呼婦人曰。爲我輩取阿片烟具來。我等少休息。婦聞言。知飛善意。遂大聲呼救。勇等恐鄰人之踵至也。遂颺去。勇弁之擾某錢行領事家而去也。爲鄰人一老婦知之。走告該錢行。適某外出。某之同伙聞而大怒。即尾兵勇。中途及之。呼曰。若敢無故入良人家而竊人之物也。勇急反噬曰。汝亦會黨也。我等正查汝。某聞懼且憤。蓋當時被誣而受戮者。爲某所親睹。今則已亦不免矣。遂厲聲曰。我與汝同見汝管帶。勇意固在恐嚇。聞某言恐事敗。

露。遂舍之而去。某急歸乘馬。直謁管帶述其故。管帶恐犯衆怒。又慮上官之探知。乃溫言慰之。資兵勇以杖而謝之。且再三囑某勿告於地方官。人咸以某夥爲幸免矣。司某者。故諸生也。年二十餘。聰明過人。有大志。學亦有根底。嘗讀明季稗史。放聲大哭曰。大丈夫要當掃滅胡虜。以雪先人之恥。遂棄諸生。遇試期不應。而結納於會黨中。年餘。黨中人皆服其能。共推爲首領。司不之居也。司又日以勿擾害鄉里語黨中。黨中人聽之。鄉里甚受其益。蓋自會黨眞首領遠颺後。令亦無法可以邀賞。及探知司某之情。遂謀借此以求榮。即遣人到司家。云有事請至署商之。司固曠達。不疑公然往。初入客廳。令官服而坐。生揖而坐。甫坐而兵士十餘人擁入。即縛司械而收之獄中。令又恐鄉人之知而來保也。於次日早即殺於市。一市之人。大驚。鄉人聞之。合衆來衙責問。而令以與會黨相通對。自殺。司某而猗氏。幾無日不殺人。或以仇人之告而被殺。或以素得罪於官吏而被殺。或以差役之蓄怨而被殺。凡數十百人。非曰會黨首領。即曰黨中人。蓋殺人愈多。則異日之褒賞愈大。故忍心爲之。而不顧。雖然。以殺處置。非會黨之會黨猶之可也。

彼乃將所殺之人之婦女悉充官妓。噫。是何刑。夫殺其人而妓其婦女。無論現今文明之國所夢想不到。即以專制野蠻政府之刑部律例而論。亦無此條也。張撫也。陸令也。爲晉省創此新紀元。則今日之待會黨者爲創。而異日之待平民者即爲常例矣。

司某以首領之名被殺。其妻某氏知禮義。粗通文字。氏父家小康也。旣以夫之故。被官之羈押。將以充妓矣。遂決計以一死謝夫。惟一幼子在側。無所託。始求所親。所親不敢收。氏旣無計。遂決與幼子俱死。先以阿片飲其子。而身自刎以死。同時受官妓之辱者數十家。而氏獨不屈以死。亦可謂不負其夫者矣。後月餘。官軍派至者益衆。會黨見不能支。多遠颺。而統帶即以一舉掃平報。張撫大喜。大開保荐。某人記名以某職用。某人加級若干。即陸令亦在保荐之中云。

△張之洞之賣礦

漢 民

初清外部頒定礦章。礦產之利。幾與外人共之。一時報章輿論起而交攻。惟彼政府亦內疚其失策。及商部更定章程。乃一反厥舊。至定爲外國人一切不能侵占。蓋更

事稍多而黠。又所謂國內國權論者。極有勢力。雖政府亦不能不受其驅迫也。詎外人近以商約之修改。援求特別之利益。則嫌商部所定過於嚴峻。強要復改。商部不能拒。下其事於疆臣。而張之洞實見推爲起草者。之洞承此役。茫然無所主。竟請德人代爲屬稿。而使福開森（即粵漢鐵路有關係者）潤色之。聞其內容。實關於外人之辦礦者。加以制限。大要有二。一爲客觀的。限於商人。外國國家傳教師官吏軍人俱不能買取。二爲主觀的。中國民間所有之礦地。不能買取。必購自所在有司。餘則一體沾益。無所問。經福開森潤色後。之洞無異議。聞已將申奏清廷矣。

漢民曰。如之洞議。則中國之礦。將盡入外人手。而不可收拾。之洞實賣礦罪不可恕也。之洞承乏起草。而猥就一二外人謀其章程。擬訂之不善。不待智者而知。然既使爲之。苟反乎吾利益意思。自可不用。而之洞聞已贊成。豈以其所附加之條件。眞足以制限外人攫擊之手段耶。姑就其條件辯之。彼以爲限於商人。則無外國國有之患。亦不致啓國際問題。而不知商業以墟人國者。其始之表面必純不雜國家之性質。而其流極則可逆觀。即爲粵漢鐵道。初何嘗外用商人公司之名義。而更相牽引。

第 貳 號

時 評

十

至令談者動心注目不能不起而力爭前事。不忘覆轍。具在患利權之外溢者。豈獨以其名義。今以此爲限制特掩耳盜鈴之智耳。至第二條件。尤爲可笑。外國人不能買賣自民間。而必官爲購買。以此爲制限。徒使多一手續而已。何則。外人不能求諸民。而能求諸官。是官代負其責也。民亦能拒外國人。而不能拒本國之官。是間接之買賣。尤嚴於直接之交易也。故使外人不欲得中國之礦。則已。如其欲之。則但以揭諸官。而無不可得之地。是故其所爲條件者。一若無條件使之洞而不知之。則大愚知而故爲之。以欺人。則巧於賣礦而已。

又聞同時張之洞外。盛宣懷袁世凱對於礦權問題。各有所主。盛氏謂凡礦產無論外人獨有。或內外人共有。然一會社中。其重要人物。必爲中國人。袁氏則謂外人得有采礦權。而其地不得買取。中國人仍得食地主之利。而以之爲資本。盛氏之說。洵足以排外矣。然轉一方面思之。外人豈樂出其資本。勞動辛苦經營。而反授利權於我耶。盛氏殆將出其官督商辦之伎倆。外人必無肯聽命者。此絕對不可能之事。盛氏當亦爲難題。而塞責也。袁氏所主。重土地所有者。表面觀之。似亦權利之所當爭。

而其實際則極無聊。蓋外人得有開采權，即礦產可如願取携，正不必買取其土地。今爲地主留所有權，是不過於外人所得厚利百什分之若干，丐以分吾民而已。外人何所不樂，而又何足以爲限制乎？其弊失殆與之洞之建議等。

或曰：今日主國權論者，皆與外人爭之也。然爭而得，猶不免爲滿人所有。我視滿人無異異種異國人也。何擇而爲之爭？曰：是不然。外人之攫我路礦權也，以善意而取得其時效，未經過則既已與者，不得回復清之占取，則不法之行爲也。勿問何時我羽翼苟成，則仍爲我有。今直寄諸外庫而已。故我視清人與外國人誠無所愛而爲他日權利回復之難。易計則此時之主張，尤不容已。嗚呼！人方爲鼎俎，我方爲魚肉。奮臂一呼，而光復舊物主權自我本原之問題，也不能而以我多數之要求，遏其輕贈朋友之手段，以爲我新國家圖其將來策之次也。況投骨於地，則衆犬爭之。清政府利用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妬心，以爲外交政策，即外人亦未嘗有利。特今猶未盡悟此清政府之所以苟得無事也。

△清政府又將興大獄耶

石 頑

第 貳 號

日前清政府飭上海清吏將在滬削髮西服之留學生無論自日本回滬或欲往他國留學者概遣偵探至其住處調查其姓名籍貫年貌開單稟覆云云

醜虜竊據華夏二百有餘年。以淫威行其政策。一言之忤。九族爲灰燼。以匹夫提倡民族主義與之宣戰者。前則有呂留良。曾靜。近則有章。鄒。自去歲湖南學生圖覆滿事不成後。清政府防家賊之手段。乃專移而用之於留學生。禁學陸軍。禁學政法。其有義不帝滿。豈豈然見於言論者。則陰籍之以爲後日一網打盡之計。上海開港最早。文明之輸入迅捷。且爲清政府勢力所不及。中原人士之懷抱大志。不甘局促於內地。與留學生之歸國者。咸聚於是。類多削去豚尾。被服文明。高視濶步。氣吞胡虜。且與東京留學界聲息相屬。隱爲清政府敵國。此次之舉。其或以不得逞志於東京。留學生而欲一洩其忿於上海。上海者在野黨清議之所出。而東京學界之援力軍也。上海之士類。旣剷除盡淨。則內地人士亡胡之念。日就消滅。而東京本黨亦有兔死狐悲。物傷其類之歎。清政府日暮途窮。愚昧之政策。正自可憐。抑上海一隅。年來爲中外所注目。其懷抱民族主義。養晦待時者。固不乏其人。而流

連風景置國憂種戚於腦後與夫以報館學堂名譽之地位而爲呈身虜廷之借徑者亦層見疊出恬不爲怪其視清政府此舉當無一毫感動于其心種性汨沒墮於畜生道吾之所不欲與語者也

△異哉清政府之所謂改正法律者如此

石 頑

自五清臣出洋考察政治之命下無恥之徒熱心歡迎之而曾受文明教育習聞華夷大義之留學生亦多有不知自愛彈冠相慶以清廷之憲法起草員自命祝滿清帝室萬世者未幾而清廷又有改正法律之議一時遞條陳自薦奔走于權貴門者紛紛然有識其真相者謂現所訂者爲新聞條例嗣後各省操新聞業者均應歸該地方官審查裁可又募集公債法與版權登錄法亦將脫稿云

觀于此而清廷防家賊之野心無絲毫爲漢族計所謂司馬昭之心事路人皆知也拿破崙曰有一反對新聞其可畏甚於五千毛瑟槍蘇報事件出現以來民族主義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下至兒童走卒皆打入腦筋牢不可破加以虜廷失德人存扶漢之心家抱驅胡之志得數新聞以鼓吹大義指示方畧播無形種子於

全。國。一。旦。如。蟄。雷。初。震。萬。物。昭。蘇。發。揚。大。漢。之。國。魂。掃。除。逆。虜。之。羶。穢。指。顧。間。事。此。虜。之。所。以。引。爲。深。憂。而。必。欲。摧。殘。其。机。芽。使。無。發。生。之。望。者。也。雖。然。壓。制。之。手。段。愈。工。則。對。付。之。術。愈。出。而。愈。神。無。俄。羅。斯。神。出。鬼。沒。之。警。察。不。能。造。出。虛。無。黨。人。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之。神。術。一。舌。一。筆。已。足。疲。虜。廷。于。奔。命。何。懼。爲。

△既設警部復置巡警道果何爲耶

勢

齋

清政府因北京炸裂彈之發也。君臣上下。魂飛膽裂。口噤心悸。茫茫然無所爲計。乃急設警部。將大整頓警察之政。以防輦轂之安全。近日則又有議推行各省。每省巡道除鹽糧外皆改爲巡警道。以廣興所屬地方之警察。噫。清政府伺察漢人之手段。乃愈出愈工矣。

蓋凡革命運動之起也。不外中央與地方之二方面。巴黎市民之流血。莫斯科地下之炸彈。此中央之革命也。北美十三州之羣起。全俄虛無黨之蔓延。此地方之革命也。而其方法亦可括之爲二。一爲暴動。一爲暗殺。暗殺爲秘密之行爲。不待言矣。暴動必先有種種之陰行。種種之預備。亦不外乎秘密之運動。而政府之防制之也。即

按其方面分其手段以應付之其整軍隊以撲暴動者無論矣而伺察秘密之運動尤爲切要之政策左思右索舍神出鬼沒之警察之外固無有良於此者矣故整頓警察者專制民賊最陰險毒狠之手段也清政府而欲伺察漢人也則不爲西施之學步將何爲耶。

嗚乎。今而後吾漢人一言一笑。一行一動。無論何地何時皆將入其干涉之中。歸其鑒察之列矣。嗚乎。今而後吾漢人其休矣乎。吾漢人其休矣乎。

△南洋華人求入日本籍

勞 齋

可憐哉無政府保護之民乎。無論遇強國也。即當弱小之國亦有難堪者焉。南洋舍列伯司島。荷蘭領印度群島之一也。有華人三十餘萬在焉。全島五萬方哩。土人近百萬。有四酋長自治。皆無大勢力。其官吏軍隊皆荷蘭人爲之。其全島生計界之中樞。則悉握於華人之手。華人之勢力甚強。然荷蘭官吏甚虐待華人。不可言狀。清政府又不能保護。至於近日全島華人因日本戰勝。欲求歸化日本。藉以托庇。有陳福祿者。全島華商之巨擘也。乃親至日本求日政府收容之。但日人以格於國

第 貳 號

際慣例尙未充許也。

嗚乎此三十萬人者。非皆我義農黃帝之子孫。我最親最愛之同胞乎。徒以二百年前異族占據祖國。不能生聚教訓。以安其業。乃相率去國門謀衣食糊其口於四方。叨天之幸。不藉國家之政策。得殖財產長子孫。以雄視海外。其事亦良苦矣。特天演競爭。優勝劣敗。以無國力無羣智之僑民。與文明強有力者相遇。終不能不居於屈辱之地位。此固勢無可如何者也。然苟彼政府者或稍稍垂念此無告之民。施其保護之策焉。則雖不能與之並駕齊驅。亦當不至受奴隸牛馬之虐待。乃觀其所爲。適成反比例。平日旣以防家奴媚鄰友爲政策。十八省之民族。皆將拱手以獻於人。何有於區區無關痛癢之僑民耶。且正宜利用外人。以摧殘夫家奴內亂之接濟響應焉耳。夫人孰不知愛國。然挺而走險。急何能擇。亦人情所常有矣。我同胞固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後爲此者也。噫。異族政府之狼戾固如是耶。

雖然。吾對於吾同胞。亦有不能不一言者。語曰。以怨報怨。又曰。宵可亡國。不可忘國。夫吾同胞之祖國。爲何國乎。加吾同胞以虐待者。爲何人乎。使外人所以能加吾同

胞。以。虐。待。者。又。爲。何。人。乎。我。同。胞。何。不。思。之。甚。耶。猶。太。人。者。亡。國。之。遺。民。也。散。居。世。界。無。處。不。受。虐。待。然。猶。能。互。相。聯。結。越。國。響。應。且。有。聲。言。恢。復。祖。國。者。焉。至。今。猶。不。失。爲。有。名。譽。之。民。族。也。公。等。乎。公。等。乎。其。果。能。忘。此。四。百。餘。州。錦。繡。莊。嚴。之。河。山。乎。其。果。忍。污。此。四。千。餘。年。聖。神。光。榮。之。歷。史。乎。母。亦。猶。太。人。之。不。若。耶。

△尼夫阿利亞之獨立

斃 齋

嗚乎。二十世紀。殆民族主義収成功結殘局之時期乎。殆被征服民族與征服民族起最慘猛激烈之競爭而無有己之時期乎。觀於尼夫阿利亞之畔俄而益信焉。尼夫阿利亞者。西俄羅斯之一州也。南鄰國墟社屋悽涼慘淡之波蘭。西接新造雄飛莊嚴燦爛之獨逸。土地不過三十萬方里。人口僅約二百餘萬。當十三世紀間。原爲獨立之公國。至十四世紀中。合併於波蘭。厥後波蘭分割。尼夫阿利亞遂爲俄羅斯之領土。然尼夫阿利亞人民與俄人種類不同。語言不同。有特殊之性質。雖處俄人專制之下。而其恢復祖國爭回自由之希望固未嘗一日忘也。特以時勢未至。不可即告成功。近世以來俄國革命之勢。不可遏抑。莫斯科地下之炸彈。高加索市中

第 貳 號

時 評

十八

之竿木。迫于俄君臣之魂夢。波蘭芬蘭與俄人世爲仇讐。尤極力爲獨立之運動。至於近日蔓延益甚。舉全俄羅斯帝國。幾無一寸乾淨地。而尼夫阿利亞人。素以恢復祖國。爭回自由爲念者。遂乘隙而起。尼夫阿利亞之運動。長遠秘密。其詳不可遽得。而吾人據最近之所聞者。則如下。

十二月六日 尼夫阿利亞人暴動起。(倫敦電)

十二日 尼夫阿利亞人攻立卞市首府殺州知事。宣言建立共和政府。

(倫敦電)

十五日 立卞市革命黨已建設假政府。風聞立卞市之通信機關。皆被遮

斷破壞。革命黨已獲全勝。(倫敦電)

十六日 在立卞之軍隊勞動者農民之間有猛烈之爭鬥。使用機關砲。

(革盛頓電)

二十日 尼夫阿利亞之革命黨已次第堅其根底。(倫敦電)

二十二日 在立卞市西四十里軍隊與革命黨起慘淡之戰鬥。死傷數百人。

內革命黨占大部分。(倫敦電)

二十三日

立卡革命黨前曾因德人之干涉。拘禁德人若干。今已釋放。(柏林電)

林電)

二十四日

尼夫阿利亞人組織之共和政府。已設置官省。收受租稅。(柏林電)

二十五日

立卡市革命黨前頃對於德國運送船。動多少之暴行。以後漸歸鎮靜之模樣。(柏林電)

二十七日

尼夫阿利亞人。攻入維提布斯科州。宣布尼夫阿利亞共和國之意思。(倫敦電)

合以上諸電觀之。尼夫阿利亞共和國固已成立。且一切組織。亦似稍有條理。非野蠻暴動者可例。噫。婆海之風雲日急。東歐之形勢遂變。若尼夫阿利亞者。真可畏可敬也哉。

或曰。強弱異勢。大小異形。尼夫阿利亞人。縱為一時之快舉。豈能當哥薩克馬蹄之一蹴。行見其終歸於消滅而已矣。嗟乎。為此言者。殆論其勢。而不論其理者也。夫生

第 貳 號

時 評

二十

於天地間而能成爲一民族者皆具有特別優異之精神與獨立不羈之資格者也。使不幸而爲他民族所征服所支配則此民族者毋寧亡盡無子遺焉皆不可不出萬死以力圖恢復者也。即無所成就亦不失爲世界上名譽光榮之民族其爲愈多矣。杜蘭斯哇人非律賓人皆戰敗之民族也。然其價值其幸福較前日爲何如乎。天下事願可以成敗論耶。吾人對於尼夫阿利亞。吾但知手舞足蹈表極端之同情。爲之高呼萬歲。且自愧不如焉斯已矣。

抑俄羅斯近日之內亂亦甚矣。莫斯科之帝都幾爲暴徒所佔領。東極西伯利。

浦羅德之西抵黑海。黑海艦隊南及高加索。回教徒之亂北至北冰洋。北冰洋面太馬半島亦騷亂謀獨立。其主魁傳檄各市稱古時曾爲獨立國。今當恢復。

云無不斬木揭竿風起水湧。俄政府當此內顧不暇疲於奔命之際。即極欲撲滅此偏西新造之國。必不能舉全力以專注之明矣。尼夫阿利亞雖弱小乎。苟善爲之內修政事。外講鄰交。成敗之數豈可諒耶。

嗚乎。世有受國亡種奴之禍。同於尼夫阿利亞而挾有爲之資。則百千倍於尼夫阿利亞者。其亦聞風而興起焉否耶。

小說

△獅子吼

過庭

第一回 楔子

一起便有無限淒涼之慨

弱肉強食此書著眼

看官。小子是一個最不喜歡讀書的。須知道。小子不喜歡讀書的原故。那詩書上。每每講些興亡事件。小子自幼生就一種痴情。好替古人擔憂。講到興亡上。便有數日的不舒快。因此把一切書都謝絕了。終日只出外遊耍。淘瀉性情。又只見飛的走的。潛的植的。無非是弱肉強食四字。忽而有忽而滅。所接於耳所觸於目的。無一不是傷心慘目的事。又每每痛哭而返。因此不讀書也不出遊。冥心獨坐。萬念皆灰。如是者半年。有一日。小使拿了一封信。函自外前走進來。遞在小子手裏。小子比時把那封信折開。不是別人所寫。即是小子一個至好契友寫來的那時。小子一喜不小。忙將信紙展在棹上。據稱前兩月入山樵。採有一座石屏。拔地獨立。高有數丈。忽然石破天驚。飛出一鐵函來。小弟比時

獅子吼

石破天驚
正是中國
前途之兆

混沌種族
滅端爲
忠君邪說
所誤

獅子吼

二

嚇死在地。醒後拾起牢不可破用斧頭擊開。乃是一卷殘書。字已不大。明顯拿歸家中。用了好幾日的功。才分辨出來。知是混沌人種的歷史。混沌最後一個人所做。雖不能細細譯出大畧。却可知道。今將稿本寄呈。乞賜斧裁。以便行世。庶使世人。知以前原有混沌一族。未始非攷古家之一助也。云云。小子把那寄來的書。細心一看。說距今四千五百年之前。有一混沌國。周圍有了七萬里。人口四萬萬。他的祖先。也曾轟轟烈烈。做過來。四傍各國都稱他是天朝。祇有一件大大的不好處。自古傳下什麼忠君邪說。不問本族外族。祇要屁股坐了金杌。遂尊他是皇帝。本族之中。有想恢復的他。遂自己殺起自己。來全不要外族費力。所以這一偌大的文明種族。被那傍邊的小小野蠻種族。侵制也非一朝一次。最末之一朝。就是混沌國東北方。一種野蠻人。人口祇有五百萬。倒殺了混沌人十分之九。佔領混沌國二百多年。末年又來了什麼蠶食國。鯨吞國。狐媚國。都比這種野蠻又強得遠。把混沌國一塊一塊的割送他們。混沌人也不知不覺。隨他送情。誰知這些國狠惡無比。或用強硬手段。殺人如麻。或用輓和

混沌末途
如此我同
胞猛省之
否

畫龍點睛

我亦以爲
不礙大清
主權

手段。全不殺人。祇將混沌人的生計。一概奪盡。混沌人不能婚娶。遂漸漸的死亡盡了。兼之各國自己的教育。是狠好的。惟對待混沌人。全不施點教育。由牛文半野降爲全野蠻。由全野蠻降爲無知覺的下等動物。各國和人家開起戰來。把來攆槍砲。有工程做把來當牛馬。不上三百年。這種人遂全歸烏有了。全書共有一百餘頁。讀了一遍。又觸動了小子以前的毛病。不覺得悲從中來。想道這混沌國。不知在今那一塊。何當日的事跡。和今日的情形。一一吻合也。稀奇得狠。想了一回。援筆於後寫了幾句。

恨事有何盡。悠悠成古今。優存劣敗理。仔細去推尋。

又吟詠了數次。精神已倦。遂在机上睡去了。忽見盟友華人夢。慌忙走進來說道。俄羅斯重佔東三省。英國乘機。派了長江總督。兵艦三十隻。已入吳淞口。不日就抵江寧。余一驚不小。同人夢走出大門。街上異常慌張。忽有數人翎頂軍衣。手持高脚牌。上寫兩江總督部堂牌示。大英督憲。不日下車。此係欽奉諭旨。允准且祇管理通商事宜。並非有礙大清主權。凡爾軍民切勿妄造謠言。致取

有血有淚
之言

似此景象
莫道係小
說模擬之
辭試問今
日之東三
省去年之
西藏究何
以異此

這一號之
功不小

大家快來
禮拜爲黃

獅子吼

四

咎戾切切。特示。又有人說南匯江陰。已經起事。省城已派大兵去了。余向華人夢說道。事已至此。祇得向南匯江陰走。一遭與我親愛的同胞同死在一處。免在這裏同著他們當奴才。人夢也以爲然。即騎了馬。跑到江陰。祇見洋兵和官兵共在一塊。無數萬的男女。都被趕下江去。有一小隊之義勇。尙在那方撕殺。正想上前幫助。義勇隊已大敗特敗。四處奔散。一隊馬兵衝過來。華人夢已不知去向了。祇有小子一人。跌在深溝之內。得保性命。及聞人聲漸遠。才敢抓上來。乃是一個深山。虎狼無數。小子比時。魂飛天外。恰要走時。已被他們望見。飛奔前來。起頭想空手攔擋。不料已被抓倒在地。右臂已嚼上一口。痛入骨髓。長號一聲。原來此山。有二隻大獅。睡了多年。因此虎狼橫行。被我這一號。遂號醒來了。翻身起來。大吼一聲。那些虎狼。不要命的走了。山風忽起。那獅追風逐電似的。追那些虎狼去了。小子正嚇的了不得。忽又半空之中。一派音樂。雲端坐一神人。穿著上古衣冠。兩傍侍者無數。小子素來不信那小說上仙佛之事。到此將信將疑。不覺倒身下拜。祇見那位神人言道。吾乃漢人始祖。軒轅黃帝是

帝子孫聽者

真々沒有這樣

也。吾子孫不幸爲逆胡所制。今逆胡之數已終。光復之日期不遠。汝命本當死於野獸之口。今特賜汝還陽。重睹光復盛事。言罷把拂一揮。遂不見了。轉眼又不是山中。乃是一個極大都會。街廣十丈。都是白石。潔淨無塵。屋宇皆是七層。十二分的華美。街上的電氣車。往來如織。半空中修著鐵橋。在上行走。火車底下穿著地洞。也有火車行走。講不盡富貴繁華。說不盡奇麗巧妙。心中想道。這是什麼地方。恐怕倫敦英國京城巴黎。法國京城也沒有這樣。又到一個大會場。大書光復五十年紀念會。那會場足足有了七八里。一個大門。高聳雲表。扁額上寫日月光華四字。用珍珠嵌就。又有一副對聯。

相。待。何。年。修。種。族。戰。史。

不。圖。今。日。見。漢。官。威。儀。

門前兩根鐵旗桿。扯兩面大國旗。黃緞爲地。中繡一隻大獅。足有二丈長。一丈六尺寬。其餘各國的國旗。懸掛四面。進了大門。那熙來攘往的人民。和那高大可喜的房屋。真是天上有人間無了。左廂當中。有一座大戲臺。共分三層。處處

雕琢玲瓏。金碧輝耀。眼都開不得了。臺上的電燈。約有數百盞。又用瓦斯裝成一個橫扁。一副對聯。扁上所寫的是我武維揚對聯云。

翻。三。百。年。狼。穴。揚。九。萬。里。獅。旗。知。費。幾。許。男。兒。血。購。來。到。今。日。纔。稱。快。快。翻。二。十。紀。舞。臺。光。五。千。秋。種。界。全。從。一。部。黃。帝。魂。演。出。願。同。胞。各。自。思。思。樂聲忽動。簾幕揭開。無數的優伶。正在那裡演戲。

小生軍服佩刀上〔臨江仙〕十萬貔貅馳騁地。那堪立馬幽燕。羯奴何處且流連。旄廬迷落照。狼穴鎖殘煙。收拾金甌還漢胤。重瞻舜日堯天。國旗三色最莊嚴。亂隨明月影。翻入白雲邊。

看官須知
這少年並
國是日保
不是市中
橫濱市保
皇會中人
切要留心
不可錯被
混過

臺上名角
不知有汪
笑儂時慧
寶否

〔鷓鴣天〕鐵騎縱橫徧大千。當時慷慨氣如船。十年龍戰玄黃色。一旦鵬搏寥廓天。思往事。感流年。大江東去水涓涓。風雲掃盡英雄在。休向重洋歎逝川。小生新中國之少年。是也。門承通德家。不中贊。六尺微軀。一腔熱血。憤胡兒之凶跡。傷漢族之陵夷。百計號呼。喚醒羣夢。十年茹苦。造就新邦。重開湯武之天。淨洗犬羊之窟。其時薄海內外。同宣獨

立都解自由。增四千年歷史光榮。震九萬里環球觀聽。內修武備。外慎邦交。挫匈奴不道之師。杜回紇無厭之請。金湯永奠。鋒鏑潛消。到於今文明進步。幾駕歐美而上之。迴想當年。好不愉快。笑指介。爾看遼東千里。明月依然。那滿政府二百年之威風。五百萬之異類。都歸何處去也。今日萬國平和間暇。無事待我。將當年勳蹟表表出來。以告天下後世之爲黃帝子孫者。正是英雄心事。循環理留與他年做樣看。唱。

〔仙呂點絳脣〕錦繡中原。滄桑幾變。腸千轉。迴首當年。天際浮雲掩。混江龍〕笑處堂燕雀紛紛。頽厦鬧寒喧。昨夜西山雨妬。今朝南海春妍。放著他血海冤讎。三百載鬼混了漢家疆宇。十餘傳魚遊沸釜。慢胡纏龍潛滄海。終神變看。一旦風雲起。陸波浪掀天。

想當年俺一班同志對付那滿洲政府的手段啊。唱。

〔油葫蘆〕十萬橫磨如電閃。一霎入幽燕。挾秋霜。揮落日。掃浮煙。烽火斷。

神州血浪黃河遠，義幕走狐羣，落葉西風捲。一個是千年老大無雙國，一個是萬里馳驅第一鞭。算不了鷓蚌相持，漁父漫垂涎。

當時歐亞各國見我輩革命軍起，也有好幾國想出來干涉。笑介哈哈入虎穴得虎子，正我輩之素志。區區干涉其奈我何。唱

「四門泥」是英雄自有英雄面，怕甚麼代越庖俎還他個一矢雙穿人生。一世幾華年男兒六尺誰輕賤，精金百鍊磨礪時賢將軍三箭恢復利權。便封豕長蛇也不過再起羣龍戰。

自古道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和。當此競爭時代，萬無捨著著進爭而能立國之理。呼介同胞呀，同胞呀，請看我輩處此究竟如何。唱「寄生草」從今後外交策誓完我獨立權，休教碧眼胡兒污了廬山面。任他花縣遊蜂戀，還他鐵血神龍變。我定要到一聲霹靂走春霆，他虛擲了十年肝腦如秋扇。

備看今日三色國旗，雄飛海外，好不光耀。所謂有志者事竟成，古人誠

不我欺也。驚呼介「哎呀。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同胞同胞。還要大家猛省則箇。」唱

〔沈醉東風〕 備看昔日啊。黑沈沈鬼泣神潛。備看今日啊。碧澄澄璧合珠聯。如此河山幾變遷。而今天地憑旋轉。剩多少新愁舊恨。都付與梨園鞠部。點綴莊嚴。水晶簾捲聽聲聲激越。憂深思遠。

〔作喚醒介〕 同胞啊。來日方長。競爭未已。俺想二十世紀以後之舞臺。必有一種不可思議之活劇。發現於世。那時候再願我黃帝子孫一齊登場。轟轟烈烈。現萬丈光芒於世界。這纔算不負俺今日之苦心了。」唱

〔尾聲〕 英雄如許尋常見。須解道憂樂關懷。判後先。佇看多少風雲留與男兒演。」下

祇覺音韻悠揚。饒有別致。非同塵世的詞曲。又到那右廂大書共和國圖書館。那書冊不知有幾十萬冊。多是生平所沒見過的。有一巨冊金字標題。共和國歲計統計內稱全國大小學堂三十餘萬所。男女學生六千餘萬。陸軍常備軍

二百萬。豫備兵及後備兵。八百萬。海軍將校士卒。共一十二萬。軍艦總共七百餘隻。又有水中潛舫艇及空中戰艇數十隻。鐵路三十萬里。電車鐵路十萬里。郵政局四萬餘所。輪船帆船二千萬噸。各項稅銀每年二十八萬萬圓。歲出亦相等。又一大冊用黃絹包裹。表面畫一獅子張口大吼之狀。題曰光復紀事本末。共分前後二編。總計約有三十萬言。前編是言光復的事。後編是言收復國權完全獨立的事。稍爲翻閱書中的大旨。已知道大半。祇是爲書太多。一時不能看完。又不忍捨。恰好此書有正副二冊。遂將副冊私藏袖中。匆匆出館。背後一人追趕出來。大呼速拿此偷書賊。送警察局。前面已有警吏二人。把小子一手扭住。小子驚嚇欲死。大叫吾命休矣。醒來原是南柯一夢。急向袖中去摸。那書依然尙在。仔細讀了幾遍。覺得有些味頭。遂因間時。把此書用白話演出。中間情節。隻字不敢妄參。原書是篇中分章。章中分節。全是正史體裁。今既改爲演義。變做章回體。以符小說定制。因表面上的獅子。取名獅子吼。欲知書中內容如何。待下分敘。

我亦爲之
大驚

我亦可以
擔保沒有
雙字參入

△崖山哀（亡國痛）

導言

（一）本劇一名亡國痛。乃知人生之痛莫大於亡國也。而身家無足論矣。痛莫大於亡國。則當使國民於未痛之先能自救其痛。既痛之後毋自忘其痛。語云痛快痛快。蓋世未有不經痛而能快。又未有既經痛而不快者。咄：咄：咄：我國民其欲報復異族屠毒黃漢淪夷之大痛而博我中國前途之無量數大快乎。則請視茲劇。

（一）本劇專寫胡元亡宋之慘狀。其於異族之猖獗。宋廷之昏憤。刀兵屠戮之暴。人民流離之苦。類皆噴血揮汗。滴淚嘔心。無非以使我國民引古鑑今。明夷辯夏。激動種族之觀念。喚醒社會之良知為目的。

（一）此劇本從新小說中痛史編出。以彼小說之功用。間接於通人者為多。普及於社會者尚少。故取而編為戲曲。則曉譬而諷諭。詞俚而情真。作者聞之。當亦拊掌而表同情也。惟原書尚未出完。如能續出更妙。倘其書中止。亦當繼續編以他價值相

當者爲儂。

(一)原書本小說體裁。結搆自能一致。按諸戲曲。則有排場起伏轉折之分。故本劇中截長補短。刪繁就簡之處。似與原書稍有牴牾。然細察之。仍絲毫不漏也。

(一)原書中亦有水滸上其人者。作者命意。蓋欲使我國民生英雄之氣概。起復仇之腕力也。本劇如此類之排場。唱白亦當慷慨激昂。使英雄豪傑之面目。胸襟。直集於閱者之視線。而奮起尙武之精神。

(一)原書已出至第十四回。其於忠臣勇將烈士義夫之熱誠血性。描寫十分精細。可謂語語刺心。字字結淚矣。然尙無提及女界如李香君其人者。本劇重在振吾族之疲風。拔社會之積弱。則女權不可不尊。蓋我中國女同胞。至今已沈淪極矣。斯時編劇。大率以改良。班本爲目的。倘復插入弱女子。故態非但舞臺不足以生色。即女界閱之。亦有餘憾。故本劇於葉宮人一場。從原書稍稍變更。改爲罵權盡節。特排入正齣。配以正旦。寫以沈痛激烈之詞。亦桃花扇罵筵之意。非故意附會。改竄作者諒之。至若寫呂文煥。妾媚媛等。當仍從原書。

(一) 中國何以亡。以漢奸故。漢奸何以能亡中國。以其所學媚外事敵。故蠢爾禽獸起。畔邊。陸不過肆咆哮。而圖利慾。固不知中國有所謂帝王也。制度也。禮樂也。典章文物也。自有漢奸爲之捉刀。然後異族始知中國專制君主之尊榮。世界無匹。益盤踞而無退志。日新月異。乃大張其養奴隸防家賊之威。彼漢奸者。誠戮尸碎骨。夷族滅宗不足蔽其辜也。故本劇於漢奸之聲音笑貌。摹繪惟恐不盡。或從正入。或從旁觀。無非使其失心爛肺之醜態。生生活活現於舞臺之上。我國民睹之。自能勃生痛恨悲憤之心。

(一) 原書以制朝儀劉秉忠事敵爲開卷第一回。本劇亦如之。惟於制儀之前。特增一齣。以描寫胡元野蠻情狀。直呼起下齣漢奸劉秉忠。所以昧心事敵之由。其間排場科白。不免近於滑稽。諛諧。閱者當於言外尋之。若繩以風人之旨。則大誤矣。

(一) 本劇目的重大。當收絕大之效力。非尋常酣歌恒舞。可擬。故於神仙鬼怪之荒唐。功名富貴之俗套。淫邪綺膩之醜狀。自當一概屏絕。然間有合於第二第三者。亦必出於嬉笑怒罵之反射力。皆有所爲而言。非主目的所關也。

(一) 編劇最忌太文。文則滯滯則不能雅俗共賞。且不能流露於管絃而一般社會中人尤難深印腦蒂。近來編之者多而演之者少。職是故也。編者蓋素有周即癖於此中。曾三折肱矣。故本劇力反前弊。排場唱白。設科打諢。均從時俗。所演諸劇中。胎出其要在變其大而易其重。尤在坐而言者能起而行也。

(一) 本劇以唱少白多為主。然劇中如脚色重大者。凡其哀痛悲壯之情。有非說白所能盡者。則以長辭咏歎之。又述前事之處。已有說白。則代以唱。無說白者。仍以簡括說白表之。

(一) 本劇說白。以中國通行語演之。以便閱者易明。而造句亦須新警有趣。

(一) 唱辭皆時俗諳熟。出口成歌之句。不攔入新字及新名詞。以免拉襖成文。一般社會中人難於探討。

(一) 脚色者本隨其人之身分而定也。本劇重在華夷之別。其當場脚色。於宋人則能確定於胡人。則不能。然揣其野蠻禽種腥膻騷臭之形狀。總不過牛鬼蛇神之類也。故生丑淨旦。則多定以宋人。若胡人雖有配以此等脚色者。亦為暫時借用。至

於排演時。當事者宜隨時變通。如時下諸劇之排場。亦無不可。胡人衣服。亦如此例。

(一) 以上所述。皆本劇之宗旨。及其內容。用特瑣陳。以告閱者。

第一齣 胡鬧

漢血
愁子 合編

(內吼斤) 呵內唱西皮倒板蒙古爲王殺氣高。四韃卒引副淨卷髮笠帽扮胡會忽烈身穿出袖海。青衣頸繫狐狸尾長搗鑼鼓上轉快板只嚇得宋人膽魂消。文官見了忙跪倒。武將一見便脫逃。也是那趙頭兒運不好單單剩箇小南朝。指日江淮一齊掃。卒吼介呵(忽搖擺入帳上坐介) 煞尾唱搖板一統中原樂逍遙。自咱蒙古成吉思汗。忽必烈是也。賦形怪異。生性貪淫。氈帷毳幕。本是咱的家傳。紅種黑奴。可做咱的代表。人稱是天蓬現象。咱說是太古遺風。自登基以來。乃聖乃神。如狼如虎。吞金滅夏。屢寇中華。既佔了北邊一帶。又下了四川。困了襄陽。那江淮一帶地方。也派了許多猛將雄兵。前去攻打。可笑南朝蠻子。見了咱的大兵。不是降便是跑。沒一個敢與咱老子拚命。真是勢如破竹。氣勝樓蘭。好好的綿繡江山。便送與咱享受。看起來咱家雖然蒙古一箇酋長。出

第 貳 號

崖 山 哀

六

身○竟○要○陞○做○中○華○新○主○這○箇○緣○故○只○怕○就○是○人○心○反○漢○天○意○歸○胡○了○今○日○十○分○高○興○
要○與○奴○才○們○痛○飲○一○番○孩○子○們○(卒應介)有○忽○白○快○叫○奴○才○們○進○帳○(卒向內喚介)郎○主○有○
請○諸○位○大○人○(衆內應自來也)淨○副○淨○外○小○丑○全○上○淨○引○身○類○丁○皮○貌○類○糊○副○淨○引○生○來○心○地○
本○糊○塗○外○引○新○朝○自○有○新○恩○寵○小○丑○引○不○學○楊○雄○不○丈○夫○同○吼○介○俺○淨○滇○珠○副○淨○逃○蔑○外○
藍○導○小○丑○呂○昌○演○自○諸○位○兄○台○請○了○(逃藍呂同應介)請○了○滇○白○郎○主○呼○喚○不○知○有○何○吩○咐○
且○進○帳○參○見○一○番○(同進帳跪見介)參○見○郎○主○忽○白○奴○才○們○來○的○很○好○大○家○坐○下○好○叫○孩○
子○們○擺○起○宴○來○(衆謝介)謝○郎○主○忽○白○孩○子○們○大○茶○飯○可○曾○齊○備○(卒應介)齊○備○多○時○忽○
白○擺○上○來○(場上排子擺宴介)忽○中○坐○衆○環○坐○介○忽○白○衆○家○奴○才○一○齊○把○盞○(排子飲酒介)忽○白○
咱○家○出○兵○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取○得○了○南○朝○江○山○大○半○就○是○南○邊○一○帶○苟○延○殘○喘○
不○日○也○可○掃○平○可○不○是○咱○老○子○洪○福○齊○天○弄○的○來○那○蠻○子○文○明○掃○地○您○等○吃○咱○的○飯○
當○報○咱○的○恩○有○甚○麼○吉○利○的○話○兒○各○人○說○上○些○來○說○得○好○時○咱○家○有○賞○(同應介)遵○命○
滇○離○席○跪○奏○介○奴○才○滇○珠○恭○維○郎○主○萬○壽○無○疆○一○人○有○慶○保○佑○奴○才○封○妻○蔭○子○陞○官○發○
財○(忽點頭介)滇○珠○說○話○頗○合○咱○意○待○咱○家○得○了○南○朝○有○您○的○福○享○來○暫○賞○他○一○隻○牛○

腿(卒應取牛腿上置演面前灑謝恩歸坐)奴才逃蔑恭維郎主虎威大肆魚肉多方搶物盡是金銀殺人如同草芥(忽拍掌介)著著著咱一生最喜這些頑意兒奴才會說話(伸指介)有志氣來賞他酪漿一瓶細紋元寶一隻(卒應取酪漿元寶上置逃面前灑謝恩歸坐)奴才藍導恭維郎主天扶人助開江山一統之基金城湯池成子孫萬世之業(忽皺眉介)也好也好只可惜太文了一點兒咱聽不出味兒來也罷還是賜他一隻牛腿(卒應取牛腿上置藍面前灑謝恩歸坐)呂離席當場作鬼臉(介)他們都說完了也不留一點兒把我說這便怎好(拈鬚想介)哦哦哦有了我們本是中國的秀才肚子裡有的是文章最會吟詩作對自從棄暗投明他們蒙古人都鬧我是箇飽學老夫子其勢不得不湊兩句恭維他顯顯我的本事(進前跪奏介)奴才呂昌恭維郎主江山一統(忽白)怎麼這四個字兒又來了好像熟得很呀(藍起奏介)是剛才奴才說過呂兄備又不是考試何苦來勦襲成文(忽白)是呀有話自說有屁自放誰要備炒現飯快換上來(呂白)郎主呀把戲人人會耍各有奇妙不同我這四箇字兒的下文包管比他要好聽(忽白)備說來看看(呂作勢介)患害千秋(忽大怒介)呸放

備娘的騷屁竟敢罵起咱來。真是豈有此理。孩子們推下去砍他腦袋子。(卒擁上捉呂々搖頭亂喊介)別硬拉別硬拉撒了人坯子。定做還找不出我這樣的材料。我告訴備們。我剛才記錯了。待我改禍成祥。忽白孩子們且饒他一命。看他又說甚麼。(卒擁呂跪奏介)郎主不必動怒。奴才說的是江山一統萬代千秋。忽白這倒勉強。先前一句實在荒謬極了。照備這樣口才。咱倒要賞備一件好東西來。(卒應介)有。忽白把咱昨日箇吃的那隻驢子。騰下來的一條驢快取來塞住他的臭嘴。以後免得放屁。(呂發急介)使不得。使不得。我口小塞不下。郎主爺爺饒我一回罷。(演遜藍全白依奴才等愚見不如罰跪帳前。忽白也罷。看您等面上。饒他的狗命。來把這狗奴才按下去。跪在一旁。)(卒按呂跪場前。呂吐舌介)這纔是做好不討好哩。噲。備們唱戲。我來睡覺。看備們差個脚色。這抬戲唱得好。唱不好。(伏地作睡介)忽白。備等所言俱合咱意。可算得真心保國。咱好喜也。唱西反板。忽必烈。坐寶帳。龍驤虎嘯。(飲酒介)佔住了燕京城。鐵裹銅包。有文臣和武將。同心扶保。南方征。北方剿。大逞英豪。小蠻子。怎經得一聲胡哨。只殺得中原地。鬼哭。

神號不是降來轉快板。便是跑把一些險城池送咱酬勞搶來的金銀囊中飽擄來的婦女貌多嬌。想起來不由咱轉搖板哈哈大笑。(長嘯介)(內喚介)安圖有本啓奏。(卒)照前奏畢。忽嘯煞尾唱。安圖奏本爲那條白孩子們。(卒應介)有(向內喊介)郎主叫安圖進帳。(內應介)來也。末花鬚蒙古服扮安圖捧表上引許多定國安邦策。盡在區區一表中。(入帳跪見介)奴才安圖叩見郎主。忽白起來。倆手裡捧著甚麼東西。安白非是奴才奏本。此乃降臣劉秉忠上的定國安邦表。奴才見他頗有道理。故此替他代奏。忽白嘖甚麼叫做定國安邦。他們蠻子倚仗著他們國內的甚麼聖人造下幾個字兒。傳下幾本書兒。遇著一件事。情無論大小。不是仗著口裡舌頭。便是仗著手裡筆頭。弄得來文縷縷的。咱又不曾他們國裡的文章。認又認不清。實在麻煩得很。安白秉忠所奏。奴才倒知其大概。忽白那麼著。還是備唸給咱聽罷。(安看表介)他這表中所奏。乃是請郎主改蒙古野蠻習慣。變中國文明制度。第一樁大事。就是制朝儀。奴才想秉忠先世本是中華詩禮之家。祖上曾事過金遼政。卓著他自從降郎主。食毛踐土。頗懷盡忠報國之心。此回上本郎主若從其言。於國家大有裨益。降臣中像他這樣的人。

第 貳 號

總算是通品了。忽白他說咱蒙古野蠻。莫非他嫌棄咱這裡。要造反嗎。老實對他說。咱這裡好比霸王莊。來得去不得。他如果敢大逆不道。咱老子便把他就地正法。若說制朝儀檢直。是胡鬧。咱自祖宗開國以來。盡是這麼過慣了。不曉得甚麼潮泥濕泥。就是許多蠻子降過來。也是同咱這裡一樣。過日子。怎麼他一個人過的不耐煩。要想出新鮮法兒來。壞咱的家法。不行。斷斷不行。安白郎主之言差矣。自古道。入國問俗。何況郎主要入主中華。若不做照中華模樣。如何能得人心。而安天下。況且那中華制度。實在勝過咱們蒙古。都是井井有條。絲絲入扣。秉忠曾說過。學了他們模樣。就去治他們百姓。也易如反掌。郎主呵。這個名色。就叫做以他人的拳頭。塞他人的嘴。忽白呵呵呵。原來有這箇大道理。咱家却不省得。既然如此。備且退下。告訴秉忠。明兒叫他到咱這裡面。奏一番便了。安白奴才遵命。出帳轉背。介且喜本已奏准。不免告訴秉忠知道。這正是……不是虧俺三寸舌險些送掉一人頭。好險呀。虛下。忽對演。藍白安圖所奏。您等以為何如。乘白安圖劉秉忠。都是真心為主。奴才等素所深知。斷無貽誤國家之理。忽白您們保得住他們是好意麼。乘自我等情願擔保。

忽白那就好極了。今兒咱酒意已深。要安歇了。有話明兒再說。孩子們。(卒應介)有。忽白掩門。(暗下)濱白郎主安歇去了。我們都溜了罷。逃白正是。藍白二位先請一步。小弟還要和呂昌兄說話。演逃全白如此少陪了。(虛下)(藍弔場陽呂介)起來起來。老頭子去了。(呂伏地發喊介)吓。吓。吓。好睡呀。(起立揉眼欠伸張望介)老頭子幾時去的。藍白備怎麼竟像個磕睡蟲。呂白嘖嘖別罵人。我是磕睡蟲。備難道不是磕頭蟲嗎。藍白呂兄。備誤會其意了。我是取笑。備好比戲台脚下打盹兒。人家唱得熱鬧。虧備睡得着。呂白今兒並不是戲抬下。乃是戲抬上。備真會罵人。也不知是那兒學來的。藍白不管他戲抬上也好。戲抬下也好。一件新聞事情。備聽着沒有。(呂作驚介)甚麼新聞。是那一日的事。藍白就是備睡着了的事。呂白也也。也。又來了。睡覺乃人之常事。也值得算新聞。備明兒只怕還要到上海去登報呢。我不信。藍白不是不是。我告訴備。剛纔備不是睡着了麼。呂白唯好像有這麼一回事的。藍白就是備睡着了的時候。郎主正唱得高興。忽然來了一箇人。呂白這個人是大人。還是小人。哩。藍白不是別人。就是安圖。呂白這個狗彘的。我認得他。來了怎樣。藍白他進帳來。就代劉秉忠奏上一個定國安

第 貳 號

邦表說甚麼郎主要一統中華。必要照中華模樣。第一件就是制朝儀。呂白呀。他那製出來的朝衣。還要配上朝靴朝帽方好咧。藍白呂兄。備真不通。呂白。我要是通。就不得投降蒙古。藍白乃是朝儀。不是朝衣。(用手畫圈介)朝儀者。漢人朝廷之威儀也。呂白得了。得了。我明白了。備別調文。我是沒牛腿給備吃的。我只問備。我們這位皇上依了沒有。藍白依了。明兒還要召見劉秉忠呢。(呂亂跳介)呵呀呀。呵。劉秉忠竟會拍馬屁。眼看着這蒙古的爵祿。盡要被。他佔了去。我好氣也。藍白。備別嚷。我告訴備。劉秉忠。他是何等樣人。他肚子裡。又記得筆的下。又來得備我。一知半解。只好哄哄蒙古人。那裡比得上他。即如備。先前幾句。照例恭維的話兒。都說不上來。還想拍甚麼馬屁。備要曉得人家的拍馬屁。越拍越好。過備一拍。就拍得馬撩起蹶子來。備這做官的。程度就是在中國都行不開慢。說是對着這開國的聖明皇帝。呂白。依備怎樣。藍白。依我的主意。我們從此以後。一心講求才學。和劉秉忠結識一結識。待到朝儀定後。我們雖不能超過他。也要做個蒙古名士。呂白。很對很對。就這麼辦。天色尙早。我們且到劉秉忠那兒道賀去罷。藍白。遵命。這正是愧我無才學。觀人作嫁衣。呂不圖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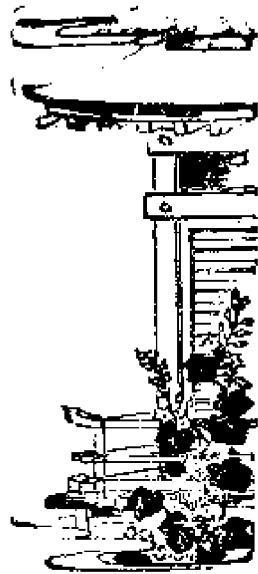
日。裡。又。見。漢。威。儀。(回頭望介)藍。兄。慢。走。爾。瞧。那。棹。上。許。多。好。東。西。我。們。不。如。吃。他。一。個。飽。藍。白。爾。也。太。饒。了。東。西。倒。不。消。吃。得。且。看。那。隻。細。紋。元。寶。還。在。沒。有。呂。看。介。哎。嚶。竟。不。見。了。迭。蔑。那。個。猴。崽。子。也。不。知。會。一。聲。就。藏。之。而。去。藍。白。怪。不。得。他。們。兩。個。去。的。那。麼。快。呂。白。既。然。沒。了。銀。子。這。些。牛。腿。酪。漿。不。如。賞。把。管。殿。拾。的。忘。八。羔。子。吃。去。

同打諢作鬼臉下



第 貳 號

鐵
山
真



十
四

談叢

△漢逸史談屑

江 海

好山色

張蒼水被執于滿軍。就義時。見青山夾岸。嘆曰。好山色。其言至痛。同時有祁公彪者。清師下江南。以幣聘之。公別家人。託爲應聘。宿所構山園。夜開牖望南岸。山笑曰。山川人物皆幻形也。今山川如故而人生已一世矣。題詩于案。有含笑入九原。浩然留天地句。是夜投水死。昧且猶整巾帶立水中。張公之言。使人生祖國之感。祁公之言。使人堅授命之志。嗟乎。龍蹲虎踞。江山之形勝。依然馬去牛來。漢室之正統。安在二公。九原有靈。應亦爲厲。以鋤非種也。

莊嚴哉少年之軍神

四千年文明開化之民族。被征服於塞外遊牧。不知誰何之人。種二百有餘年。蒲伏屏息。不敢稍越範圍。吾悲夫人心之死。而正氣之衰歇也。乃與之言軍神。軍神者何。

第 貳 號

談 叢

二

夏其姓。完瀉其名。朱明遺臣夏允彝之子也。十五從父起義。磨盾草檄。夜闌不休。滿族讀之。魄褫氣奪。十七就義時。賦絕命詩遺母及婦云。孤兒哭無淚。山鬼日爲鄰。古道麻衣客。空堂白髮親。循陔猶有夢。負米竟何人。忠孝家門事。何須問此身。憶昔結縉日。正當擐甲時。門楣齊閹闥。花燭爽旌旗。問寢談忠孝。同袍學唱隨。九原應待汝。珍重腹中兒。絕衾裯以赴。矢石譚笑殉國誠。以無國則民族無。自而寄民族無。自而寄則爲奴隸。爲戮民被宰。殺壓制于異種。獨夫民賊其寄生于國外者。設爲特別法律。以遇之光天化日。竄身無所。夫惟軍神與國爲生死榮悴。獻其身于國家而不私其斯爲大漢魂哉。其斯爲大和民族哉。稽之漢史。不一其人。然終童未聞善賦。汪錡不號能文。惟軍神餘事之見于文學者。代遠年湮。猶足以泣國民而光歷史。李定同詩云。崑崙壯壓胡塵斷。弱水清翻漢月流。唐玄宗云。詐虜腦塗地。征夫血染衣。美美壯壯壯。

明烈帝之文學

烈帝身。溝多難。求治之心與天下共見。尤以獎勵尙武精神爲急。女將秦良玉起師。

討賊烈帝旌之以詩云。世間不少奇男子。誰肯沙場萬里行。楊嗣昌督師武昌。烈帝賦詩以寵其行。詩曰。鹽梅今日作干城。上將新開細柳營。一掃寇氛從此靖。還期教養遂民生。及身○亡國○豈其罪哉。帝之殉國于萬壽山也。大書衣襟曰。朕涼德藐躬。上千天咎。然皆諸臣誤朕。朕死無面目見祖宗。自去冠冕。覆面任賊分裂。無傷百姓一人。視彼滿清庚子之役。兵臨城下。母子倉皇出走。僅以身免。及城下之盟。一諧即殺其宗支。肢剝漢族之膏血。以媚列強。而冀保其頤和園佛香閣之尺寸地者。何如哉。傳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我民族不可不深醒也。

死髮乎！抑死民族！死自由也!!!

滿清之下南都。一時公卿多薙髮迎降。而全軍戰死。舉室爲燼。前者覆後者繼。振死不以易其一毛者。所至皆是。吳江張文達者。負販氓也。從明之一二遺臣起事。荷戈爲小卒。戰敗不屈。死其家。不知其存亡。使其親周志達往偵之。志達亦氓也。被執令薙髮。不從。遂見殺。二人之婦姊妹也。姓許氏。貧無依。有尼勸薙髮以從其教。姊曰。婦人之髮。奈何妄自毀去之。妹曰。吾夫以不薙髮死。而吾反薙之。何以見吾夫地下。

江海曰堂堂國民巍巍女傑豈有所愛于髮而以身殉之哉母亦民族主義與自由權之所在不肯昧心苟活也男降女不降之宣戰書猶足以褫滿魄於當日而垂爲不成文法典者二百有餘年語曰鴻毛重于泰山一髮引乎千鈞斯之謂歟

太平天國史研究家漢公之胡林翼觀

太平天國建國十餘年文物典章廟謨帷畧多可觀惜無信史以整齊之故國興亡等于茅店一夢何以昭垂方來而翹示萬國哉吾友漢公近史界健子也每于斷簡殘編中見稍涉太平朝事蹟即手寫之珍護若拱璧如是者有年乃燦然大備客歲有太平戰史上卷之輯大輅椎輪識者韙之近以中卷見示則美不勝收過前遠甚不勝爲漢史界賀其中有論清故湖北巡撫胡林翼一節爲前史氏所未能言特爲紹介如下漢公曰胡林翼之在滿清大有吳良守鎮江使無東顧憂之勢誠哉其爲滿清第一功臣也林翼謀太平之略在固武昌以控上游之形勝據安慶鎮江以偪金陵蓋武昌者東連吳會西逾巴蜀南迄嶺濟北問關洛四戰之區長江之中權要隘而有志中原者所必爭也林翼資之卒以覆太平已成之局誠哉其爲滿清

第一功臣也。或曰太平天國亦曾屢得武昌而卒不能守何也。曰武昌平原千里河流交午又無重關之險可扼用以進取則有餘用以坐守則不足向使太平得武昌之時即分兵而二之一下金陵渡淮而北一出光固沿河而東而會于燕薊之郊則虜之爲虜未可知也乃當時不知出此困守金陵坐致虜大泊安慶陷而上游之消息梗矣鎮江陷而下游之聲援絕矣得地不用使虜得從容以謀我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余聞林翼之將死也奄友一息逮聞安慶之陷遂絕嗚呼林翼之爲滿清雖武侯之死而後已何以加之然武侯抱漢賊不兩立之義寧老死不以相魏武林翼乃出其所學以資虜是殆別有肺腸者歟使林翼早死數月則安慶且不可陷何論金陵而虜之爲虜仍未可知也乃及身而見安慶之亡金陵不問可知當戰爭之方殷也潯皖准徐多入太平版圖清兵之在東南者徵發頻煩而轉輸滯塞林翼於是創爲釐金之法以濟餉需當時稱善焉而商民坐此失業者且數百萬至於今蔓延全國轉徙溝壑呻吟水火者觸耳目皆是曾無人過而問焉者嗚呼吾民何辜而竟罹此窮罰也雖林翼有事平停止之說因循至今皆滿人利有多金所致然推源禍首。

第 貳 號

譏 畫

六

誰爲作俑也者。夫獨非以買其明暗紅藍之頭銜侯伯子男之爵賞者耶。夫以頭銜爵賞之故。聚全國人之膏血而不惜。是誠何心哉。蓋不如是。則吾民不困而滿人不足。以臨制也。必使之救死不贍。而後滿人乃高枕無憂矣。誰謂林翼非滿清功臣哉。林翼又以嘗忤官文。故不勝牽制之苦。已及極意承迎之。至爲文之嬖妾爲壽。且訂兄妹之稱。其所以諂事官文。可謂至矣。近世論者以曾國藩有脚跟不定一語。疑林翼有別謀。觀右所論。列則其陷溺之深。可知。雖愛林翼者。又豈能爲之諱乎。二云云。江海曰。三十年後。中國鐵路必集點于漢口之一隅。斯時武昌之價值。從可知矣。以余所聞。林翼紈袴時好。與匪人遊。漁色尤甚。穢聲彰于鄉里。爲人所不齒。以父在滿朝。貴顯賄關津通籍。出爲貴州知府。洊陟封疆。遂出死力以效忠。滿清皆見擢清流。一切急功名之心。養成之也。林翼爲治。苛刻挫折民氣。不遺餘力。藉口于治亂。國用重典以文其罪。林翼既貴顯。內寵益多。徵兵轉餉。以疲頓于外。選色徵歌。以剝削于內。天奪其魄。得年不逾五十。其孫某。庚子歲。在籍受清西后命。招募義和團。爲聯軍所索。幾殺其身。嗚呼。天之報施。惡人何不爽。乃爾也。世有崇拜林翼而抱願學之志者。盍亦知所返矣。

來稿

△祭陳星臺先生文

來稿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士陳君星臺自沈于日本大森之海
灣越八日同學 等設會以吊爲文以哭之其辭曰天失其位人忘其祖群蚩
蚩以爲徒若與之而終古惟夫子之聖明張撻伐于胡虜居天中而霹靂起吳兒與
越姥君爲天口大放厥辭一字一淚沁人心脾談復仇而色變歌愛國而聲歎惟民
之屬誰實尸之按遺書而說國始髣髴乎夫子之所爲有知即行君師陽明徒宗言
以垂世計國臘其將傾迺奔走大澤號召同盟斬竿以授涉廣草檄而聯韓彭噫楚
氛之未滅大業敗以垂成緹騎溢其四出幸間關而潛行嗚乎以身許國未遑居處
誰則亡胡不忘在筮徒飄流于島國呼田橫以爲侶鬱熱血以中沸握秘懷而誰語
哀民生之多艱恫吾徒之無與物以極而必返情以真而忍去竟蹈海以身死還清
明于天呂嗚乎哀哉世將啓而仍晦人半昧而終蒙假新語以自崇逞私懷而相訐

倒亡國之前景際胡運之未終以君至誠爲性貞白乃躬旣孤懷而隻手復血雨而腥風雖地垠之無極何所往而不窮昔屈氏之懷沙亦離憂之太擊讀當年之表著辨清濁與醒醉追遺則于彭咸哭同聲于原諒偷君靈之來下當恫鑒乎遺類嗚乎哀哉

△土地復權同志會主意書

日本土地復權同志會來稿

夫土地者乃人類居住之根源。生產之基資。造化所惠賜。爲吾人所最需要者也。無論有如何之武力。有如何之藝能。終不得離土地以生存。

此土地旣爲吾人之需要。吾人對此。可主張平等享有權。何則。土地者非人力之所造。乃依天然力而成者。無論誰氏對於非己力所成之天然物。絕不得排除他人之共同享有權。且無排除之權能。及理由。故曰。土地之利用。爲人類所當平等享受者。乃天賦之權利。萬世不易之正道也。

現行之土地所有制度。背此平等享受之法則。許人以土地永久之擅有權。放任其無限兼并。天造之土地。竟被少數富豪所專占。多數之人。僅得托足他人土地之上。

保其殘喘。其境涯亦大可哀矣。陷于此境涯。乃服從地主之權力。負擔苛重之地代。甚乃蝟集于都市資本家之門。競爭賃金之低減。更甚則家族離散。奔流于他鄉。此等人民。雖有憲法之保護。亦不得安全其權利。絞血汗以勤勞。亦無轉變否運之望。學校並立。何益于我家子女。良醫施術。而疾病者不受其惠也。故曰政治法律之條文。盡美盡善。利用厚生之機關。極臻發達。而土地擅有制度。如存舊慣而不革。則人類各個獨立。自營之基礎。永無確立於此地上之日。年々代代。生存于奴隸之境涯而已。

本會同志者于此有感。乃鑑人權之大義。遵人道之正路。對於土地。主張回復人類正當之權利。以全各個人獨立自營之良性。上天示旨。古賢垂跡。吾人豈好奇耶。情不得已而出此。江湖同感之士。其幸諒之。

目的

本會以回復人類之土地平等享有權確實各個人獨立之基礎爲目的

原則

來稿

第 貳 號

來 稿

四

本會以人工造成者歸勞力者享有天然力生成者歸人類平等均有爲原則且期于實行

綱 領

- 一 各個人之土地享有額以人口與面積較計均分定之
- 一 各個人之土地享有權男女達丁年者即獲得之
- 一 各個人之土地領受照其等分額之若干將加于該土地之人工價格償還于過等分額所有者即可獲得

規 約

- 第一條 本會名土地復權同志會
- 第二條 本會之本部置於東京支部置於各地
- 第三條 不問男女皆得爲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員每月納會費一錢以上
- 第五條 本會置事務委員三名評議委員十名會計委員二名任期各一年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但依評議員之決議可開臨時大會
第七條 本會之各委員於每年大會公選之
第八條 本會之規約依會員多數之決議得改正之

會計

一本會之費用以會費及寄附金支發之
二本會之會費及寄附金皆蓄積于銀行
三本會之收支金額由會計委員半年報告一次



第 貳 號

來

稿

斜陽一角亞東秋。
地棘天荆不自由。
漢代衣冠成舊夢。
吳宮花草已荒丘。
文明枉說南華蝶。
奴隸誰憐丙吉牛。
下士不識亡國恨。
人前刺々話清流。

六

本社簡章

- 一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 一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 一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
 - 一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 一建設共和政體
 - 一土地國有
 - 一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 二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本旨靡不搜羅
- 三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 四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本期雜誌奉酬
- 五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千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爲本社名譽贊成員
- 六本雜誌月出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爲度定價一册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 七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爲發行期決不蹈從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 八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投編輯所
- 九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二十分以上八折報費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爲原諒

售報價目表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零售一冊

二元 一元一角二分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冊加郵費一分其餘香港南洋歐美等處加郵費六分

廣告價目表

一頁半 一頁 一行

六元四角 四元四角

刻費先惠長期酌減

廣告取次所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帝國出版協會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神田裏神保町 中國圖書
 同 富山 房林
 同 三省 堂
 同對町九段坂下 屋
 同早稻田大學前 店
 同文書店

香港 中國日報社
 同 開智社
 同 時興號
 同 大同日報館
 同 廣東會館

小呂宋打士廣泰昌
 馬尼拿山新報館
 檳榔嶼 義城史
 白耳加坡 丹池
 新加坡 楚楠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陽曆五月六日印
 陽曆五月八日三版發行

(五日發行 每月一回)

編輯人兼 發行人 印刷人 張 末 永 節 繼

編輯所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

發行所 日本東京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 民報發行所

印刷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區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四月五日初版發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再版發行

民

報

號三第

民報第三號目次

●圖畫

△無政府黨首創者巴枯寧

△炸清五大臣者吳樾

●民報之六大主義……………漢民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精衛

●革命橫議……………撲滿

△發難篇第一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

命……………勢齋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縣解

△獨意志社會革命家小傳……………整

●時評

△粵東商民與岑春煊……………辨姦

△英國新總選舉勞動者之進步……………整伸

●烈士吳樾君意見書

●譯叢

△日韓保護條約之顛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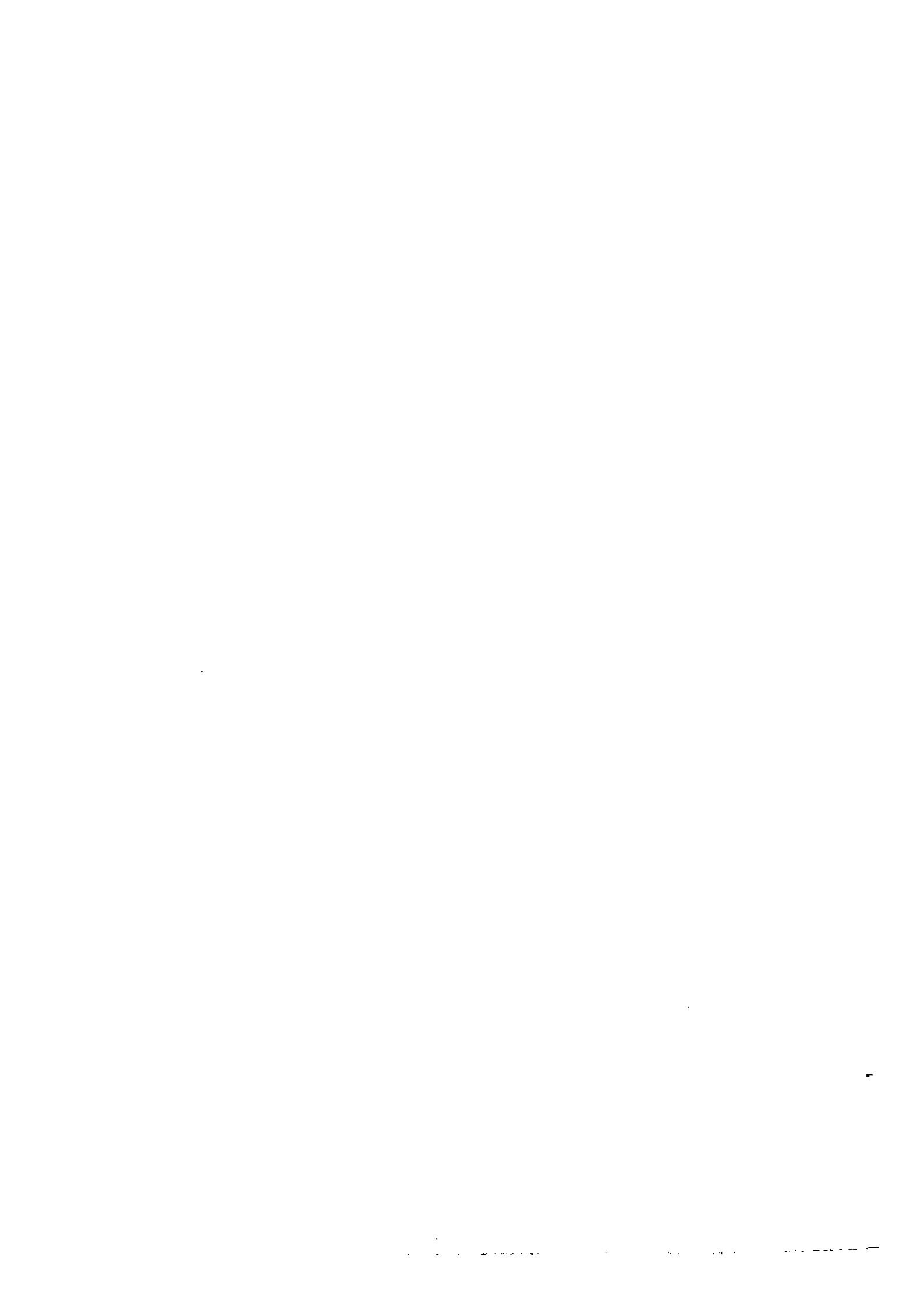
●小說

△獅子吼……………星台先生遺稿

寧 枯 巴
(者 創 首 黨 府 政 無)



Michael Basmin.
The founder of anarchist and
universal revolution.



樹 吳 士 烈
(者 臣 大 五 清 炸)



" Wu Yert "

The Great Assassin threw a bomb
at the Five High commissioners on
the railway station of Peking.



民報

(第三號)

民報之六大主義

漢民

本社近得閱者諸君函舉問所標六主義之概。關於此節既不能繁稱以答。而本報自始期以來。所發闡者。拘於篇幅。未盡厥旨。蓋一主義之函。累年月而莫殫。而意有所注。則詞亦有所傾。其爲詳略。殆非偶然。本社因諸君之問。急期相與了解。爰屬記者爲文說明之。義取解釋。語其詳。則俟他篇也。

解釋民報主義有六大前提。其一曰知革命之必要。其二曰革命報之能力作用。知革命之爲必要。由於革命之必要也。此如人民以法律爲必要。因以知法律爲必要。故欲於理論上研究其原因。則不可不先言革命。然革命之爲必要。更僕難終。(民報一二期已從各方面揭其要概。其理非一文所盡也)吾之爲是解釋。亦難遽爲反對革命者說法。則先假定爲革命必要。而就事實上研究乎。不知革命之結果。

於其間。又有主觀客觀之區別。主觀的謂爲革命活動者。客觀的則謂革命時代之社會也。夫曰爲革命活動者。猶有不知革命之慮。此其語甚奇。惟吾之所謂知。非有具體之觀念之謂。必抽象研究。各得其真確之知識之謂也。於二十世紀之中國爲革命。誠不可以無意識之破壞。而邀天之幸。彼以革命爲口頭禪。而未嘗志於是者。勿論。即其志於是者。試問以我之地位。如何。敵之所處。如何。我所主持。以革命者爲如何之目的。所挾持者。爲如何之實力。而彼敵之對待我者。爲如何手段。抵抗我者。爲如何權勢。革命前所不可無者。豫備有幾。革命時之應用者。方法有幾。何者。爲所急趨。何者。爲所必避。與革命同時進行者。何等事業。革命後之建設。以何等方針。其結果之在我民族。及其影響於世界。皆爲何若。如是種々。非一二人所能具辦者。而爲革命之人。則宜言之。有故而喻之。有素若都。未能置答。則其果舉大事。不徒無以昌我民族。利我國民。甚或予以非常之危害。以觀於各國革命之歷史。其爲一時代革命之領袖者。其人之才。否。猶後其瞭於時機。而熟慮周思。能爲備者。其最先也。世有瞽儒。自爲曲說。預計乎革命時。不注意而易生之危險。以排革命。則不悟其所舉。

者。可。使。爲。革。命。之。人。善。思。所。以。爲。備。而。不。足。以。梗。之。也。使。革。命。之。人。能。爲。抽。象。的。研。究。則。其。舉。事。殆。有。不。徒。足。塞。反。對。之。口。實。者。夫。人。以。有。爲。或。事。功。之。目。的。而。條。理。生。不。得。曰。吾。目。的。不。悞。而。條。理。容。疎。畧。也。敵。所。持。者。遠。不。逮。吾。之。正。確。而。其。所。資。與。吾。敵。者。謀。力。皆。與。我。爲。倍。蓰。則。勝。敗。之。數。將。有。所。在。我。蹶。而。敵。益。嚴。衆。爲。之。燔。後。者。不。易。驟。起。則。賢。實。爲。革。命。者。之。使。然。也。更。轉。一。方。面。而。言。革。命。爲。就。一。時。所。爲。之。事。業。其。舉。動。與。社。會。共。之。故。社。會。程。度。之。高。下。與。革。命。成。蹟。之。優。劣。爲。正。比。例。人。固。恆。言。欲。得。偉。人。之。鑄。其。群。非。其。羣。之。先。鑄。偉。人。不。可。又。以。佛。國。革。命。慘。劇。於。英。倫。而。民。權。之。發。達。不。若。引。爲。民。族。優。劣。之。證。然。則。國。家。革。命。不。獨。視。爲。革。命。活。働。者。亦。更。視。乎。革。命。之。社。會。佛。以。屢。革。命。而。後。底。於。立。憲。用。力。之。艱。不。得。不。然。使。非。革。命。且。將。無。立。憲。可。望。而。卒。以。革。命。致。立。憲。仍。其。民。族。之。能。也。且。如。佛。國。者。猶。將。以。革。命。求。立。憲。今。日。中。國。民。族。未。足。以。革。命。而。獨。已。能。革。命。其。論。理。刺。謬。無。怪。爲。通。人。所。斥。然。國。民。之。能。力。其。可。革。命。與。否。無。所。取。驗。惟。於。其。客。觀。之。認。識。亟。求。了。解。以。免。主。觀。之。困。難。則。亦。要。務。而。吾。黨。所。不。以。爲。謬。者。雖。客。觀。之。知。識。不。能。如。主。觀。之。眞。切。即。歐。美。最。文。明。

之革命其主動者之意思亦有不能盡喻諸當此者然其主義必爲社會心理所需其舉動必受一般輿論之歡迎然後能獲優勝而鮮失敗其不然者則其結果可分爲二事爲僥兆所震襲恐惡而失其常度味者用之冒大不韙既無以喻於羣々亦指爲拂逆悖亂若是者無成功一也狡者用之巧馭而術制陽關陰翕期其業之成叛公理而不顧猶藉口於社會時勢之束縛二也故主觀者不能脫離於客觀而有并負其責任之時此第一前提之無可疑也

革命報之作所以使人知革命也蓋革命有秘密之舉動而革命之主義則無當秘密者非惟不當秘密而已直當普通之於社會以斟灌其心理而造成輿論行於專制之國格於禁令應而和者不遽顯然深蓄力厚其取効乃益大如俄之革命黨當言網至密之時爲秘密運動其最大機關報日出至數十萬紙俄革命黨舊分三大派今則有組合爲一民權立憲黨之勢其軍人往昔亦主革命而與民黨不合時爲大衝激近亦漸趨於同皆以革命報鼓吹之力爲多中國內地壓於異族政府無言論自由故雜誌新聞意微而隱至其展發於海外者則自一二有所爲而求媚異族

者外。可一言以蔽之。曰皆革命報也。夫此已見爲社會心理所同。而今日最有力之輿論矣。或謂革命者。非徒以觸發社會之感情而已。必且導其知識。養其能力。三者具。而後革命可言。若革命報作。其觸發於人感情者獨多。人無知識能力。而動其感情。則發爲狂熱。周脉債興。無與匡救。是說也。以爲革命報規善也。以爲革命報惟有觸發感情之効力不可也。夫人召其感情之發動。易而直。其辯理心難。感情誠強。有滅其辯理心而不自悟者。然而其不載辯理心以俱也。其感情必不久。故夫論輿論之眞價者。貴其依於理性爲判斷。而感情用事者。弗尙焉。曰區區於觸發感情。而他無裨益。此革命報之未盡其責。未可以爲概也。且吾既已言之。革命當爲抽象的研究。革命報不能如是不足爲革命報也。能如是而尙不足以導社會之知識。而養其能力。亦無有也。抑充養社會之知識能力者。當莫如教育。然以學校立於彼族壓力下。尤不自由。故或語焉不詳。辯之不確。則間接之取効。不如其直接也。況專門高等之學術。其得益諸學校教育。猶恆有不如雜誌之多者。以其爲精專之研究。能竟其端委耳。若夫革命報之言論。其了解不待有專門智識之人。故其始也發表少數人。

之意思而爲輿論所趨附。漸造成輿論。則凡主之之人之意思以之爲代表而橫靡一世。其効力孰可比耶。此第二前提之無可疑也。

爲知革命之必要。而有革命報。而革命報之作。又在使人有真知識。而不徒挑撥其感情。故民報。革命報也。以使人真知革命爲目的。其所標之主義。即不離是目的者。外。渾而舉之。止一革命主義。析言之。則爲六也。苟無疑於知革命之必要。與革命報之能力作用。當亦無疑於民報主義。而吾人因欲相與爲抽象的研究。則就各方面以爲解釋。又必然也。凡主義云者。指其對於一事業而可爲根本之思想。因是思想而後。生種々之策畫。至其事業之結果。或止焉。或交進焉。要不與之相戾也。且惟是思想恆附麗於事業。故一大事業中。其函括不止數端。則其主義亦從而判分爲數。事民報以革命爲惟一主義。而此主義所函者。即由革命之當有種種事業而來。必分致之。而後其大主義完成。無缺自其表面驟觀。有令人疑爲陳義過高者。而舍是殆不足以支配其事業。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懼則非民報使人知革命之目的也。此吾人說明之之責任也。

第

三

號

民報之主義有其順序。今亦依其順序以解釋之。

一傾覆現今之惡劣政府。此造端之事業也。以吾多數優美之民族。籍制於少數惡劣民族之下。彼不爲我同化。而強我同化於彼。以言其理則不順。以言其勢則不久。是故排滿者爲獨立計。爲救亡計也。以滿人創漢之深。故兩皆稱界。必不能平。而論者以爲我可與之同化。引夫氏羌鮮卑入立中夏。而旋折入同化於我者爲比。其不等倫。姑置不論。然問氏羌鮮卑之同化於漢。爲當其僭王猾夏之日。而許之乎。抑俟我漢族復振。被我摧夷。散伏在下之日。而後許之乎。故以滿政府不傾。而遂許其同化者。以狐媚爲虎倂。無恥之大者也。吾人之民族思想。不與政治思想相蒙混。然所以痛心疾首。而不可以終日安者。則以不能居於被征服者之地位也。故一旦能光復舊物。更居於征服者之地位。則不必使其醜類靡有子遺。而後快我民族之心志也。滿人恃其政權。乃以少數惡劣之民族。而制多數。故一度傾覆其政府。則彼必無以自存。其爲元胡之窮敗。遯走其巢穴。未可知也。其爲氏羌鮮卑等爲我摧夷。而同化於我。未可知也。然非如是。則漢人永爲被征服者。不能獨立。而縛軛於淺演之

第 三 號

民族與外鄰之深演。民族戰必至。借亡則無貳也。故曰於理不順於勢不久也。所謂惡劣之政府。謂以惡劣之民族。而篡據我政府。其爲惡也。根源於種性。無可剪除。無可增飾。且不指一二端之弊政。而云然。故雖有僞改革。而惡劣如故。即亟亟然襲用歐美之憲章成法。而惡劣亦如故。章太炎比之醋母之無投不酸。得其例耳。然僅曰傾覆此政府而已足者。則尤有說。滿洲以蠻武入居中國。然其能力實不足以亡我。何者。國家之存亡。一視其機關組織之存滅。而以一國家踣一國家者。必其固有之機關組織完備優美。足以含孕其勝家。而勝家之被征服也。乃悉摧喪退聽。如無官品。無機體物之徒存焉。故嚴復氏論歐洲之羅馬。俄國亞洲之埃及。印度。謂如封豕長蛇。吞食鹿象。入其腹中。鹿豕機關盡成齏粉。徐徐轉變。化合新體。又曰新勝之家爲極強立之官品。其無機消散者。獨見勝之群。見滅之國。其舉胡元而不及滿清者。固爲有所隱諱。然如其學說之分類。亦足見滿族無亡中國之能力。蓋論滿族入寇之初。則無異於元。而其種智抑更劣。下故其固有之機關組織。既不足以勝我。乃僅得篡據爲構成機關之分子。張皇百計。以求自固。而久乃并忘其習慣。失其故居。視

嚴氏所云爲極強立之官品使勝家變合爲新體者斷乎其不能故今日滿人與氏羌鮮卑之猾亂中夏特有久暫之殊而其情實無以過質而言之則皆據有我政府而非滅亡我國家也我國民一旦奮興則較有明之驅蒙古爲尤易直日本一倒幕之舉而已也

二建設共和政體。有破壞而無建設曰無意識之破壞。此盡人所知也。然所謂建設者。決不可以後時。故先有建設之豫備而後動。抑吾人之所以異於無政府黨也。吾人信今日支那國民之程度。不可以無政府。惟舊日之爲異族政府所有者。固當傾覆之。而數千年君主專制之政府。亦必同時政造。而後可以保種而競存。夫君主專制政體之不宜於今世。無待辨者。而覘國者且問其政體之尙含有專制性質與否。以爲其文明程度之高下。然則二十世紀。苟創設新政體者。必思滌除專制。惟恐不盡。中國前此屢起革命而卒無大良果。則以政體之不能改造。故有明之勝元。不滿三百年。而漢族復衰。異族之政府去矣。而代之者。雖爲同種人。而專制如舊。則必非國民心理之所欲也。普通政治之論。反乎君主專制者。爲共和。故共和政體。廣義

有三。曰貴族政體。曰民權政體。曰民權立憲政體。茲之所云。蓋指民權立憲之政。非獨不同於貴族抑與民權專制者亦大有別也。今之僉人。動言我民族歷史無有民權之習慣。以是而摧傷愛國志士之氣。嗚呼。是非惟不知政治學也。又不足與言歷史。夫各國立憲之難。未有難於以平民而當戰勝君主貴族之兩階級者也。故美洲獨立。惟有平民其立憲乃獨易。而民權亦最伸。吾國之貴族階級。自秦漢而來。久已絕滅。此誠政治史上一大特色。其元胡滿清。以異種爲制。行貴族階級者。不足算。今惟撲滿而一切之階級無不平。美國猶有經濟的階級。而中國亦無之。其立憲也。視之各國。有其易耳。無難焉也。且吾人聞最新法學者之言。謂立憲之先。必有開明專制時代。所謂開明專制時代者。其君以植民權爲目的。而用民權爲手段。訓練其民。使有立憲國民之資格者。如拿破崙之於法。是也。以言中國。則漢唐盛時。亦爲開明專制時代。說本日本法學博士筧克彥。準是以言。則中國之爲開明專制。已久。雖中經異族之亂。而根株不盡斷。喪今日。曰徵以歷史而斷言。我民族不可以爲共和立憲。不知何據。嗟乎。此輩即薄志弱行。亦惟緘口待盡可耳。何取爲邪。說以誣毀。

我。先。民。也。斯。賓。爾。以。生。物。之。幹。局。已。成。難。與。改。組。者。比。國。家。成。制。改。革。之。難。惟。吾。人。之。意。亦。然。故。必。革。命。而。後。可。言。立。憲。而。一。度。革。命。更。不。可。不。求。至。公。至。良。之。政。體。而。留。改。革。之。遺。憾。故。言。專。制。則。無。論。其。爲。君。權。專。制。民。權。專。制。皆。無。道。不。平。之。政。體。也。而。言。立。憲。則。君。主。立。憲。其。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等。差。釐。然。各。殊。其。愛。情。亦。從。而。生。階。級。民。權。立。憲。則。并。此。無。之。而。豈。是。平。等。惟。我。漢。族。民。族。思。想。與。民。權。思。想。發。達。充。滿。故。能。排。滿。能。立。國。而。既。已。能。排。滿。立。國。則。探。乎。一。般。社。會。之。心。理。必。無。有。舍。至。平。等。之。制。不。用。而。猶。留。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階。級。也。若。慮。夫。革。命。之。際。兵。權。與。民。權。相。抵。觸。而。無。以。定。之。則。孫。逸。仙。先。生。之。言。約。法。精。矣。

三、土地國有。近世文明國家所病者。非政治的階級。而經濟的階級也。於是而發生社會主義。其學說雖繁。而皆以平經濟的階級爲主。言其大別。則分共產主義。與國產主義。而土地國有。又國產主義之一部也。世界惟民權立憲國。可行國產主義。蓋其統治權在國家。其國家總攬機關爲人民代表之議會。則社會心理反映於上。而國家以之爲國民謀。其幸福無乎不公。無乎不平。非稍有政治階級者所能比也。

第 三 號

然一切國產主義。按以今茲吾國程度。猶有未能行者。惟土地國有。則三代井田之制。已見其規模。以吾種智所固有者行之於改革政治之時代。必所不難。原大土地國有之論。以反對私有者而起。以言其理由。則土地爲生產要素。而非人爲造成。同於日光空氣。本不當有私有者。至由種種原因而生地主制度。其始猶或有以勞動儲蓄得之爲資本。以供生產之用者。其繼則封殖日盛。地利爲所專。有羣資本勞動者。皆不能不依賴之。而所得爲所先取。焉蓋勞動者每困於資本家。而資本家之所以能困勞動者者。又以勞動者不能有土地。故且土地價值因時代而異。社會文明則其進率益大。此進率者。非地主毫末之功。而獨坐收其利。是又不啻驅社會之人而悉爲之僕也。至論其流弊。則可使地主有絕對之強權。於社會可使爲吸收并吞之原因。可使農民廢業。可使食艱而仰給於外。可使全國困窮。而資本富厚。悉歸於地主。例如愛耳蘭自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二年間。方饑饉大起。而前後二十餘萬農民。被遣逐於地主。又蘇格蘭之大地主。有計其收入之利。而變耕地爲牧場獵場者。於英國屢起國有問題。然已積重難返。今中國土地。以通商口岸衡之。則其值

有閱十年而不止十倍其舊者。革命以後。文明驟進。則內地之趨勢亦復可知。倘復行私有制度。則經濟階級。將與政治階級代興。而其始爲之備。則害未見而易圖也。吾人用國有主義。其爲施行政策。不一。然其目的。則使人民不得有土地所有權。惟得有其他權（如地上權。永小作權。地役權等）。且是諸權。必得國家許可。無私備。亦無永貸。如是。則地主強權。將絕迹於支那。大陸國家之課於土地上者。必經國會之承認。亦必無私有營利之弊。以重徵而病農。地利既厚。而非躬耕無緣得授。諸國則民日趨業。而無曠土地主夙昔坐而分利。今亦與平民比。而轉爲生利之企業。此於一國經濟。已著莫大之良果。而以吾國已爲民權立憲政體之故。則地利所入。雖豐。仍以爲民政種種設施之用。其爲益愈大。蓋專制政府之富。民之賊也。而民權立憲國家之富。猶共產也。夫均地之政。至平等耳。文明各國。其社會志士。竭誠捐己。以聚謀於下。其政府亦時時利用其政策。然或在立憲而未忘專制之國。則國家之利。不盡利民。甚有假之而陰絕社會革命之根株。以保其階級之制度者。其政治上勢力。既不爲助矣。而社會上勢力。抑未易變。則持之數十年。而成効絕鮮。若中國者。僅

第 三 號

民報之六大主義

十四

一。撲滅異族政府之勢。而國中一切階級無復存遺。社會主義乃順於國民心理。而又擇其易者以從事。其成功非獨所期。殆可預必也。

四。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平和爲人類之福。猶一國之安寧秩序。是故擾世界之平和者。爲人道之賊。而今日文明諸邦。其所持以通國際之情誼。謀一國之利益者。皆曰維持平和也。自世不知夫革命家之真相者。概推定以爲含破壞爆裂之性質。而遠之。夫革命家因其所遭值橫逆激憤。而莫收者。亦有之矣。然其初志固未有不求平和爲目的者也。若夫吾黨之革命。則所謂破壞爆裂者。不過對於區々之一滿洲政府。然至彼政權盡禡而退。就彼征服者之地位。則吾漢族且將無仇於其醜類。而況與我爲鄰平等爲國者耶。且吾人之傾覆惡劣政府。直接爲中國國民之幸福間接爲世界之平和也。何者。今各國鷹麟鸚視競逐於世界之舞臺。相憚莫敢。後相顧莫敢先者。何爲也。曰爲均勢問題也。均勢問題不在弱小之邦。而在強國。若英法俄德若英若日本。皆其倚著之重點也。然尙有中國以其位置資格。決然不當後於六強而萎靡不振。幾徒供他人鼎俎之儼。此遠東問題所以極促世界之注目。而

終以均勢之難而不能解決也。日俄之戰爭其劇烈殆前古無有。其直接於本國之利害猝未易見而以謂爲均勢問題而起則兩國人民當公認之。其幸今日復底於平和兩國國民乃得以稍稍息肩。然經年之苦鬪所損不爲不多。其後此之不更生衝突與否尤不可知耳。然而各國則仍不知求解遠東問題之根本則所謂真正之平和不能遇也。欲求真正平和當始於中國爲獨立強國之日。中國爲獨立強國則遠東問題解決均勢問題亦解決也。夫惟大陸無垠不能自守而後導聚強以侵入而是國之政府又爲縱橫捭闔之術。陰有所親而坐致其衝突以至爭戰。日俄之外交破裂清政府之外交實使然。且自詡能顛倒人國也。今日各國所要求至切要者不過開放通商之事而軼此範圍至爲衝突戰爭之原因。宜不足以相償則爲深遠計慮苟能得真正之平和必其所不貪矣。然是固非可望於一國之讓步者而又難於衆強之同意。此英日同盟所以深躊躇也。且豈英日而已。各國有志平和者莫不以保全支那領土爲言。然使中國自強與待他人之保佐其難易必有能辨之者。而各國獨無觀於此則由其未知中國民族之歷史與吾國今日坐斃之大原因也。

夫以惡劣政府爲制於上而一大民族壓伏於下。舍其防家賊之政策外無他事焉。而是大民族者固斷斷其不能同化變合以忠事之也。則政府與國民爲公敵。夫政府與民爲公敵而能振其國力者未之聞也。是故滿洲去則中國強。中國強則遠東問題解決。遠東問題解決則世界真正之平和可觀。而滿洲今日實爲之梗也。故曰吾人所以傾覆政府者直接爲國民幸福間接爲世界平和也。若既革命之後建新政府以與列強交。則孫逸仙先生亦言之曰。支那人爲最平和最勤勉最守法律之民族。非慄悍好侵掠之民族也。其征事戰爭亦止自衛。使外人果能始終去其機械之心。則吾敢謂世界民族未有能及支那人之平和者也。更由經濟上觀之。支那建設文明政府。其利益不僅在本邦。時旁及各國云云。其言可深味也。（見所著支那問題真解。其言支那革命關係世界平和最爲透闢。文實本其意。日本大隈伯謂中國政府偷安。惟企革命之不起。利用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妬心。而無信義。故英日同盟。實行均勢主義。然戰國派之外交。當召內部之變動。支那問題真解亦云。滿洲政府所爲足擾世界平均之局。然大隈欲以日本威壓爲解決。支那問題真解以革命

爲解決。則一由不知支那之歷史一精熟之也。民報第一冊時評。有所未盡。特誌於此。吾於是更有爲吾黨申明之者。曰革命家之破壞。非不得已也。其目的物至單純者也。苟有觸而輒發。非特衷情褊淺。亦徒擾人國之平和。無所取也。以爲利用民氣。則尤不可試也。我不能教國民以真正之獨立。而教以無俚之排外。是無異使習爲無意職之破壞也。而以是期大目的之達。不亦遠乎。今使人一度爲無俚之排外。而外人且從而疑之。然我之敵方。持兩端不遠。示其惡意於國際。上人忘遠。慮姑喜其目前之尙可近也。則彼合而我携矣。拘方之士。未觀其通。輒曰革命者。召外患而爲瓜分之由。爲不可爲此。其理論實謬。然所慮亦未始無據也。吾人平居所以訓誡國民者。即當使知革命排滿。所以求獨立。非快心於破壞。至于排外爲鎖國時代之思想。今無所用。革命之後。吾中國與日本歐美之交際。乃始益密。即革命之際。亦不可有妨害外國人之舉動。是不惟政策之宜人。道當如是也。嗚呼。吾黨其當守此主義。勿替也。

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此猶前條之意義。而特揭之者。以中日兩

第

三

號

國國際問題猶未解決也。日本所籌以對待中國者，其全体之意思不可具曉。而以吾人所知，則有二派。其一曰侵掠主義，二曰吸收主義。第一派主之者無幾人，其政策亦過于武斷，且貽外交之憎忌，無勢力也。故二派中以吸收派爲占優勢。然曰：吸收則顯非平等相交之道，以支那四百兆之大民族，其間豈無自覺者，觀此主義之不誠，必以其不願下人者而深懷猜忌。如是兩國國民將不可合，蓋凡國交際智取術，馭不可長也。中國人士對待日本者，亦向分排日親日兩派。排日非大勢所宜，我之不能排日，猶日之不能排我而親日者，徒企人之我保而無實力以盾，其後亦非吾人所取也。吾人所謂兩國國民的結合，則爲兩方之交誼，爲中國者講求實力以保其對等之資格，使交際間自無所屈辱，而日本亦當泯厥雄心，推誠相與，蓋非如我國親日者之言，而日本吸收派之論亦無所用之耳。於此有當注意者，則中國國民非滿洲也。如大隈之論滿洲政府，既不可信，而日本亦不樂爲以狐媚手段爲目論之外交。然則舍政府而結國民，又豈獨日本爲有利耶？至有謂日本文明，曠昔悉取諸中國，故今日以得諸歐美之文明爲報酬，此則客觀之問題，不待吾人之研究。

矣。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革新之事業。由上言之則我中國將來革新之事可知矣。其對於世界各國之利害亦可知矣。如大隈之論滿政府之無信義。豈獨日本不能與親。即世界各國亦鮮能與親者。徒以其篡據中國政府之上。乃不得不虛與之。委蛇已耳。有新政府代之以興。以一大民族爲一強國。親仁善鄰。以與各國交際。其孰不樂就之。然當革命軍初起。其成功未著。而能使各國贊成其事者。又在革命者之舉動能合於國際法。與其勢力之如何考之。歷史革命團體離其母國獨立。戰爭相持。而友邦率先承認之者。由母國視之。非所好也。而承認之之國。則不以是而却顧。尊人道表公理。明實益也。如美之獨立。英國猶繼續戰爭。而法先承認之。先例之最大者也。亦有未承認爲國家。而先認爲交戰團體者。認其與兩本國有戰爭之能力。比於國際上之交戰。而承認之之國。宣告中立於兩者間。如一七七九年前。法未認美獨立國。而各國之認爲交戰團體。日本維新前。幕府與朝廷抗。外國亦視爲交戰團體。宣告中立。我漢族奮起。革滿政府之命。以光復故物。視他團體之脫離母國。

第

三

號

者尤合於人道公理而義旗所指爲有規律之戰爭而不悖於今日所謂戰時法規慣例者則始而認爲交戰團體繼而爲獨立國其理勢有必然自至者或曰希臘之獨立英助之意大利之獨立法助之皆前世紀之事也中國之形勢利便非意希之比列強或挾野心而爲我助其事已可畏或且藉以爲干涉之口實而召變瓜分斯時非革命者負其責任乎應之曰吾人所謂贊成者非必求臂助於外人也不爲吾阻力依於國際法之行動而宣告中立則吾人之受賜已多矣夫不謀自力之發舒而仰企於他人之扞衛未有幸者是不當問彼強者之野心如何也若夫慮爲列國干涉瓜分之漸則爲是說者其殆已忘庚子之役也彼強國已大有藉手之時機而不實行瓜分之策則首以均勢問題爲難解決而其次亦以中國民族之大未可猝言兼并也故各國苟可以瓜分中國者不必其有所藉口而況其爲藉口者不必遇革命軍之起也耶或又曰凡言要求必有實力革命軍之對於各國疑其託空言也則應之曰吾人革命以維持世界平和爲義務此主義者列強所不能反對也革新事業已成鄰之我附固在意計之內即當始事而於外人物業無擾則彼列強者無

難使之守局外中立。蓋干涉爲均勢之不利。既如曩言。則中立爲所最利。以如是而後。可使革命軍負損害賠償之責也。夫故非贊成中國革命之事業。則無以保世界之平和。猶其間接之利益。由後言之也。而有交戰團體之承認。則直接而先享中立國之權利。凡此皆以事實爲後盾。故在我之要求。不得謂徒有空言也。或又曰。中國方今爲各國之債務者。其關稅鐵路等多供債務之担保。一旦革命軍起。則債務者幾同破產。各國償款將何從出。故各國務求滿政府得以支持現狀。而未敢遽贊成革新事業也。則應之曰。洵如是言。則各國之過慮也。於國際法。舊政府雖傾覆。而其外交所訂之條約。則當承認於新政府。而不失其效力。新政府當繼續其債務。及一切之義務。蓋外交上條約。非舊政府之私。以國家之名義爲之也。其債務亦國家負之。故新政府不能弛此負擔者也。吾人革命軍起。必恪守國際法而行。其遂逐滿政府。則新立政府必承認其條約。即分割數省而宣告獨立於各國之債權。亦斷許其無損失也。要之。吾人所企望者。察於內外之情勢。皆至易達。且至安全者也。

以上六主義。得分之爲二。曰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曰建設共和政體。曰土地國有。

所以對內也。曰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曰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曰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所以對外也。而又得合爲一大主義。則革命也。爲革命言。爲知革命言。故革命所挾持之目的。所預備之實力。及其進行之事業。不可不避之。手段爲種種方面之研究。而俱函括於六主義之內。非惟應用於主觀而施得其當。即客觀者。能知其意。其與革命之事。亦大有功也。孫逸仙先生之叙民報也。曰非常革新之學說。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然則能誦民報。知民報之主義。則革命可能。然哉。然哉。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

精 術

自滿政府使其大臣五人出洋考察政治。於是希望立憲者咸大歡悅。以爲此天可汗之福我也。及其啓行。烈士吳君樾投爆裂彈於車驛。五鼠震縮。伏不敢出。希望立憲者又大憂恐。以爲是負吾望治之殷也。悲夫。吳君一擊。足以寒滿奴之膽。申志士之氣。而不足以醒頑緇者之夢。吾以其希望之誠而未可猝以理喻也。於五大臣之再出。甚望其饜飽而歸。舉行立憲政治之實。然後公等希望乃得實踐。即之而後。艱履之而後。形益人莫不能自覺。特有遲早之差耳。自非大愚安有終身不靈者。故吾於公等固甚屬念。而姑欲無言。惟吾則無言而彼出洋大臣之所聞。則必公等所欲傾耳者。蓋彼大臣將挾其所聞歸而實施。不可不先覩爲快也。

陽歷正月二十八日。日本伊藤博文氏在芝離宮講演憲政。聽講者爲滿洲皇族載澤。大臣李盛鐸尙其亨。及其參隨之能知英日語者。伊藤氏以英語講演。口譯者爲參贊柏銳。筆述者爲隨員錢承誌。其全文如左。

第

三

號

今日所談。不過憲政之要目。其詳細之處。本非數言所能盡。閱此二書。日本憲法義解。皇室典範。并有日文英文二本。可知大概。此二書乃余從前舊著。其中名詞。當撰定之時。頗費斟酌。皆有確定不移之義。此二書實日本憲政之根本也。地球各國政治上相同之處甚多。余輩就其不同者而研究之。各國政體。可分二種。一君主國。一民主國。君主國之中。有專制君主國。有立憲君主國。貴國數千年以來。爲君主國。主權在君。而不在民。實與日本相同。貴國欲輸入文明。必須參以民權。如言論自由等事。此自由乃法律所定。出於政府之界與。而非人民之可隨意自由也。須知立憲政體。與民主政體。有絕異之處。一則主權在民。一則主權在君。故雖立憲以後。於君主國之國體。仍無窒礙。貴國爲君主國。主權必須集於君主一人之身。萬不可旁落於臣民。日本憲法第三條第四條。天皇神聖不可侵犯。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云云。皆此意也。唯立憲君主國。與專制君主國不同之點。其最關緊要者。立憲國之法律。必經議會協贊。(憲法第五六條)凡法律之制定。改正廢止三者。必經議會之議決。然後裁可公布。非如專制國之法律。以君主一人之意見而定也。其次緊要之事。凡法律當裁可公布

之後。全國人民相率遵守。無一人不受治於此法律之下。法律之効力。及於全國。全國皆同一法律也。貴國十八行省。往往各定章程。久之成爲定例。彼此有互相歧異之處。立憲國之法律。必全國統一者也。其次（憲法第七條）爲君主之議會召集權。凡開會閉會停會及下議院之解散。必俟君主之勅令而行。否則議員隨意集會。不得謂之正式國會。其次（第八條）爲緊急命令權。凡遇緊急事故。當議會閉會之時。可發緊急勅令。以代法律。以議院當閉會之時。不能討議故也。此勅令於次期開會之時。提出於議院。使之承認。其次則爲官吏任命權。第十一條一國之官制。有文武之分。有中央地方之別。而任命之大權。則必操之於君主。其次則爲統帥權。第十一條凡編制海陸軍及酌定軍額之事。皆君主大權內之事。失此權力。即成共和之國。凡軍額之多寡。平時戰時必分別編制。平時兵額太多。則軍費不易籌。戰時不能充足其數。又無以禦國難。其次則爲宣戰講和訂結條約之權。第十四條凡宣戰講和訂約。由君主命諸臣工。使之集議。議定。請君主裁可而施行之。其次則爲戒嚴之權。第十四條國家當有事之時。法律之効力。有時停止。或一部停止。或全部停止。裁判之權。歸之於軍隊之

第

三

號

掌握。此戒嚴之權。必由君主宣告。其次則爲榮典授與權。第十條民主國以平等爲主義。大統領退職之後。與市民無異。君主之國。必有幾種階級。以表異於齊民。故爵位勳章其他封典之授與。其權必操諸君主。而爲君主國之要政也。其次則爲特赦權。第十條凡已宣告刑罰之人。君主有特赦之權。刑罰之宣告。歸之於裁判。君主未嘗干涉之也。而大赦特赦等權。則仍操之君主。其次則爲攝政。第十條君主當未成年之時。或精神有故障。必置攝政。攝政之人。依皇室典範所規定。攝政者可代行君主之大權者也。以上論君主之大權。日本憲法中。言君主大權之事。共有十七條。貴國爲君主國。以上所論種種大權。將來施行憲法之時。必須歸之君主。而不可旁落者也。余甚希望貴國之爲立憲君主國。日本憲法第二章。論臣民權利義務。政治學憲法學二者範圍廣大。非一二年之功。不能盡解。今所讀者。不過大略。余著此二書。大約皆本余之實歷。非如學問家之研究其理而已。至於貴國。將來實行立憲之時。其方法次序若何。問題甚大。不易解決。以中國幅員廣大。不但各省風俗民情。處處殊異。即文字亦有不同之地。且交通未關。風氣難齊。非如日本之國小。而民俗大半相同。交

通甚便也。故此問題。俟他日再詳述之。

右伊藤氏所言。祇日本憲法中關於君王大權之規定。畧舉條文。落落數語。本無評論之價值。惟吾有不能已於言者。此言非爲伊藤氏而發。非爲載澤等而發。乃爲一般希望立憲者而發也。夫公等非以爲立憲之後。則可由民權乎。可得自由乎。可得平等乎。然使如伊藤氏所教。如載澤等而果從伊藤氏所教。則公等之希望。將無一能達。此非誣也。觀其言曰。『日本憲法中。言君主大權之事。共有十七條。貴國爲君主國。以上所論種種大權。將來施行憲法之時。必須歸之君主。而不可旁落者也。』夫以日本君權。與他國大統領或君主相較。蓋無若其重者。先以與大統領相較。不第此由選舉而彼由世襲也。大統領非國家最高機關。國家意思之決定。在於議會。而大統領無與焉。北米合衆國之大統領。關於憲法改正。無裁可權。通常立法。無發案權。無裁可權。唯有停止的不認可權。至於召集議會。乃其例外。若原則議會不須大統領之召集也。至解散之權。則全無之。佛國之大統領。憲法之改正。屬於議會之專權。大統領不得參與。雖有召集議會之權。然議會能

第

三

號

不俟召集。於每年定期。自爲集會。至於法律。大統領無裁可權。唯得求再議。以較日本君主之大權。相去懸遠矣。此猶曰以民權國之大統領。與君權國之君主相較。宜其不侔也。試以英國君主之權相較。輕重懸絕。不可枚舉。舉其一例。法律以國會之名而發布。(國會謂以君主及上下兩院而組織之國會)非僅以君主之名而發布也。視日本君主之權。不如遠矣。蓋日本憲法模範普國。然以論君權。則較普爲尤重。普國等君主所發命令。除執行法律外。非因法律之委任。不得獨立而發命令。而日本憲法第九條。君主得獨立而發命令。一也。日本憲法第六十七條。本於君主大權所定之歲出。議會不得動之。此爲議會豫算議定權之制限。雖在普國。無是法也。二也。憲法改正之發案權。惟君主有之。此亦他國所無也。三也。以上本日本美濃部達吉氏國法學故日本君權之重。幾同專制時代。其宰制純乎自由。有憲法後。則當據憲法而活動耳。雖然。若高語及此。則公等將曰。吾儕所望不奢。使清之憲法。能如日本。是亦足矣。如是。則聞伊藤氏之言。當亦莫逆於心。然吾敢決果。如伊藤氏所云。則并欲模範日本憲法。而不能。彼其論大權也。最可笑者。舉其內容。而不舉其制限。如云。議會

召集權、解散權。當在君主。而其制限、不言及也。其制限在憲法四十一條及四十五條云、官吏任命權、當在君主。而其制限、不言及也。其制限在憲法第十條但書此猶曰、勿略。至於所云「自由乃法律所定」出於政府之界與、非人民之可隨意自由、則真不堪一噓。夫既云「法律所定」矣、則不當更云「政府界與政府」二字。見日本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七條。學者解釋有謂「包涵天皇及國務大臣者有謂天皇立乎政府之上、政府專指國務大臣者要之政府自在議會之外、甚明而法律必經議會之協贊」。憲法第五條第三十七條人民權利義務以法律定之。憲法第二章安得曰「自由為政府所界與乎人民自由為政府所界與則自由寧復有碩果之存耶」且以自由為法律所界與、亦不通之論也。自由者、人天然而有、非因法律而始獲。法律唯對於其天然之自由、加以必要之制限、非定人之自由之範圍也。人非於法律之範圍內、享有自由、乃於法律之制限外、享有完全之自由也。語本日本美濃部博士其義至與非數語所能盡也謂自由為法律所界與、猶且不可。況謂自由為政府所卑與耶。又云「民主國以平等為主義、大統領退職之後、與平民無異、君主之國、必有幾種階級、以表異於齊民、故爵位勳章、其他封典之授與、其權必操諸君主」夫爵位勳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三

號

章。其他榮典授與之事。民主國亦屬於大統領之權。如佛國憲法所明揭是也。此爲榮譽所關。而與平等階級等語無涉。顧伊藤氏之爲此語何也。則以彼憲法十五條所云。爵位勳章榮典。包含增置貴族故也。日本末岡精一氏比較國法學下此解釋日本憲法第十九條。國民皆平等。然尙有皇族華族二者。故不得謂無階級。使滿洲而果效法乎。此則滿洲人當爲貴族蒙古漢軍其次也。公等當在最下等。嘻。公等乃夢想立憲之後。國民平等乎。且日本天皇萬世一系。民之戴之。猶可自解。公等宗祖不武。爲外族所制服。二百六十年於茲。今乃謀永久推戴。以覲然冀少餒其餘。吾實爲公等羞之。

以上對於伊藤氏所講演。畧下短評。以吾度之。載澤等聞伊藤氏所言。必蹶然喜。以爲立憲不過如是也。即公等聞伊藤氏所言。當亦必蹶然喜。以爲立憲誠如是也。而吾乃爲此冷嘲。殊殺風景矣。雖然。吾當更進而爲棒喝曰。滿洲決不能如日本之立憲。彼之立憲若能如土耳其。其至矣。盡矣。蔑以加矣。請爲言其故。

凡言立憲。必有制定憲法者。世界各國憲法之制定。凡四。

第一。民定憲法。謂國民破壞舊政體。組織新政體。而制定之者也。佛國革命時代之

憲法。即屬此種。

第二、欽定憲法。

此非諱語、日本法學者所常用。有賀長雄氏國法學美濃部達吉氏成文憲法論皆用之。

君主自制限其統治之方法。及

保障其秩序。對於臣民而發布者也。佛國路易十八世於一千八百十四年所發布之憲法。普國一千八百五十年所發布之普魯西王國憲法。日本明治二十三年所發布之帝國憲法。皆屬此種。

第三、民衆獨立欲組織新國時所協定之憲法。一千七百九十年以後美國諸州之憲法。比利時離荷蘭而獨立最初所定之憲法。皆屬此種。

第四、數國聯合而爲一國所協定之憲法。曰聯合憲法。北美合衆國憲法。瑞士憲法。德意志憲法。皆屬此種。

以上四種。皆成文憲法也。其不勒法典者。曰不成文憲法。英國是已。凡此憲法。皆非能驟然發生。其原因結果。詳在憲法史欲言之。更僕未可終也。參考羣書。譯述於左方。

英吉利、說者謂英之憲法。非以革命而得之。然考諸歷史。英之憲法。實大革命之

第 三 號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十

產物也。自諾耳曼系之諸王統一英吉利以來。英國之組織。上有三次之大革命。第一革命。在一千二百十五年。第二革命。在一千四百八十五年。第三革命。在一千八百三十二年。

第一革命。由君主的組織。變爲貴族的組織。貴族集會。自定組織。構造憲法。迫君主使承認之。君主斥其侵害王權。憤而與爭。歷半世紀。卒見屈於貴族。於是王室雖存。王權已殺。貴族享有國家主權。

第二、革命。國家之實權。自貴族而移於人民。當時人民爲貴族之敵。而君主亦爲貴族之敵。君與人民。所爲敵者同。故相依爲命。而貴族因以不支。於是遂成條頓家之專制政治。其時英國戴君主專制政府之民主政治社會也。然人民公權私權。無確固之保障。而一繫於君主之保障。彼君主者。既藉人民之力。以踏貴族復政權。則專以蹂躪人民爲務。藉口於士第瓦度家之神權。公然有朕即國家之意。人民大憤。起而與抗。爭端不絕。而貴族之權力。藉以一部恢復。然君主之權力。則以屢割讓於人民。而第存碩果矣。

至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爲第三革命。亦最後革命也。自此役後。英國憲法大體遂定。蓋一千八百三十年。西歐諸國。革命蠶起。英人大受刺激。進步黨乘此機會。提出法案於議會。(一)爲選舉權所有者。易土地爲人民。(二)爲準人口以選議員。貴族院大反對之。而革命暴發。人民結社。宣言反對政府。破壞貴族院。貴族院卒屈而承諾。此役內亂不甚。而爲政治上之大革命。蓋因是而庶民院爲國家主權機關。實力過政府。貴族院遠甚。主權在民矣。德國學者波倫赫克曰。今日之英國。非君主政體。乃民主政體也。非虛語矣。

佛蘭西自路易十四世紀以來。君權專制。達於極盛。以朕即國家之宣言。行專斷之政治。貴族亦振其持權。以分王室之榮華。其後由宗教之改新。延而爲政治之革命。人民勃起。王室仆。貴族仆。遂盡奪其實權。截斷舊日之政治關係。而新編制國家。編制之標準。以人民多數之意思。爲國家之意思。此盧梭之民約說也。立法司法行三權分立。互相監制。不得專擅。此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說也。以國民會議之決議。用此理論。勒爲成文。是爲佛國革命之憲法。

佛國之憲法。民意也。國民會議之多數也。故其憲法若有不明不備者。惟當再決於民意。而成文之不合於民意者。當改削之。故佛國憲法。改正者數。非如普魯士之欽定憲法。墨守條文。用力於解釋也。

佛之共和政體。自革命之始。至於今日。經幾度之變遷。然國法關係大同小異。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永廢帝政。一八七五年。由國民會議。制定憲法。即現今之憲法也。非以憲法創設議會。乃以議會制定憲法。故議會爲國家權力之源泉。并論佛蘭西憲法之主義。曰。憲法論第八
章第一節其立法權由國民之代表。直接或間接於其國之成文或舊例之憲法所制限內。制定法律。指揮社會全體。主宰各機關。此非第其權利。且其義務也。佛蘭西憲法之由來。及其真相。可窺見矣。

北美合衆國。美之憲法。亦直接革命之產物也。其構造憲法之歷史。可分三期。一殖民時期。二革命時期。三聯邦時期。殖民時代。十三州不過地方政府。其國家即母國也。故附屬於英國之主權。其後聯合獨立。脫母國之羈絆。開大陸會議。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布告獨立。爲民族的國家。對於外部。表示主權之存在。一千七百七十

七年。制定聯邦條規。然此條規於中央政府與十三州政府之關係。極爲薄弱。其國家幾至於客觀的不存在。遂有提議修改者。一千七百八十七年開聯邦會議。議決憲法草案。得各邦之承諾。遂變更舊聯邦政體。而合衆國議會。依此憲法而發生。以至今日。其憲法取三權分立主義。而主權機關在於國會。

德意志 德意志聯邦憲法。乃國家與國家之關係。非人民與國家之關係。也非本論所欲研究者。故畧之。今所略陳者。其中各邦之憲法由來而已。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間。法蘭西兵勢方盛。普魯士諸國。咸汲汲自保。欲收人心。治軍實。乃與民約。事平之後。定憲法。開國會。以悅之。蓋前此革命之機。動而未靖。君權民權。各不相下。至是則怵於外患。謀相和洽也。洎乎事定。各國君主。連衡而擁護君權。束縛人民之自由。是爲反動政略時代。奧相梅特涅爲首謀。一千八百十八九年。奧相梅特涅召集德意志各邦之宰相。開秘密會議。定反動政畧之要領。翌年。再會於維也納。大旨在抑民權。使不逞。國民蘊怒。又其地方自治制素發達。民權不能驟削。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普國革命黨蜂起柏林。迫國王。趣開國會。史家謂爲柏林三月之變。普王迫於

衆。卒定憲法。以一千八百五十年發布之。其憲法乃欽定憲法也。召集議會。使修正之。王權民權。兩相競爭。一各一求。其結果以王權制限。民權伸張。爲唯一之標準。此普國憲法之由來也。其他如巴威里等。大率相類。

第 號

比利時 比利時人與佛蘭西爲同種。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決議。第六十八條。以泥乍蘭多王國之一部。置於和蘭國權之下。比利時人憾之。乘佛國七月之變。遂和蘭之兵而自立。和蘭訴於英俄普佛。請依維也納之決議。以干涉之。普欲進兵以援和蘭。然佛則欲助比利時之獨立。宣言曰。普軍若自東入。則佛軍當自西入。逆擊之。於是列國慮有大亂。乃開會於倫敦。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認比利時之獨立。而與約爲永久局外中立國。又慮比利時苟建共和政體。則將與佛合也。乃要以立君。然後承其獨立。然比利時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勝荷蘭之兵。已組織假政府。設委員。以國民之名。行司法行政之權。召集國民會議。合新自和蘭分立之各地。爲一獨立國。以人民之直接選舉。組織國民會。宣言以國民會議爲行使主權之機關。乃采用立憲代議君主政。以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決議憲法。其第二十五條云。凡權力皆由

國民而出。由是觀之。比利時乃以民意立君主政體者也。

日本 日本明治維新以前。權在幕府。天皇擁虛名而已。迨與西洋相接。而有攘夷倒幕及開港護幕之兩派。迨其結果。乃開港而倒幕。幕府既倒。主權已移。實政治上之革命也。天皇爲萬世一系。曩者弁髦大位。無怨于民。歸政之後。勵精圖治。然猶有西鄉隆盛挺起於西南。自由黨瀰漫於國內。然後二十三年之憲法。乃不能不發布也。

綜上所述而觀之。則憲法之制定。率由於人民之力。大抵國家專制時代。民權孳孕已富。奮起與角。彼專制者必不遽讓也。且力與民權相抵。猶兩物相持。此進一步。彼胸一步。其民權銳進而君權萎縮。以至於盡者。佛蘭西也。其民權銳進。君權銳退。遂以相安。於是民權之區域長而君權之區域蹙者。英吉利也。其民權銳進而君權力蹙之。卒乃稍示讓步。以求相安。於是君權之區域長而民權之區域蹙者。普魯士日本也。要之君權在專制時代。決不無故而自爲制限。其不能不自爲制限者。以民權逼之使然也。民權既奮。若不相讓。終必糜碎。故不如制限之爲愈也。英固然。普何獨

第 三 號

不然所殊者程度之深淺耳。是故聞因有民權而有憲法者矣。未聞因有憲法而有民權者也。何也。以民權能製造憲法。憲法不能產出民權也。雖然。無民權而有憲法者。亦有之矣。土耳其是也。彼慕文明之名。而工牢籠之術。故樂於爲此。然國法學者。政治學者。咸曰。土耳其特有憲法之條文耳。仍不失爲專制政體。公等亦嘗聞此語乎。今日公等能奮其權力。以角滿洲使不能不退讓乎。然則今日滿洲之立憲。與英。普。日。本。類乎。抑與土耳其類乎。想公等雖好辨。亦無以自解也。且公等之望滿洲立憲。非如土耳其人之望土耳其立憲也。乃如埃及人之望土耳其立憲也。何也。種不同。國不同。故也。雖然。吾知公等必有以難我矣。公等將曰。君言無民權不能立憲。然則無民權。遂能革命乎。則將應之曰。民權者。自生之。自長之者也。非他人授與之者也。公等誠生長其民權。則可以革命矣。若望立憲。則是望人以民權授我也。英人。法人。普人。日人。奮其民權。而其結果。或爲民權立憲。或爲君權立憲。由所遇之敵。其與爲因應者不同。要其民權。則固自內發。而非由外鑠者也。然公等必又有以難我曰。然則吾曹生養民權。以與專制爲敵。其能退讓。則立憲。否則革命。可耳。何必以革

命爲宗旨乎。則將應之曰。吾所期於公等者。非第國民主義已也。同時並有民族主義。故日本人。普人。可求其君之立憲。而公等。必不可求滿洲之立憲也。猶之比利時之被割於和蘭。知求獨立。不知求立憲也。噫。公等。而無以難吾乎。則吾將斷言曰。滿洲之立憲。土耳其之立憲也。公等之望立憲。埃及人之望土耳其立憲也。

第 三 號

希望滿洲立憲者金鵬諸



革命橫議

撲 滿

發難篇 第一

發難之術多矣。論其大者有三。一曰扼吭謂覆其首都建瓴以臨海內。二曰負隅謂雄據一方進戰退守。三曰蠶起謂分舉響應使偽政府土崩瓦解權力委地。此三策者孰宜於今日之革命軍論之於下。

扼吭之策歐洲之革命軍多用之者法之大革命發難於巴黎英之大革命發難於倫敦其尤著也。蓋首都爲權力所集中爲政治之淵藪爲民賊之巢穴於此發難戢元惡據魁柄指揮而天下定誠所謂扼吭附背者也。然革命軍非奮臂可集者其潛滋暗長非一時其蔓延固結又非一成一旅而已。故欲問能否發難於首都當先問能否以首都爲根據地。英法之革命所以能發難於首都者以其爲市民革命故也。市民生殖於本市以之爲根據地非其所擇自然之事也。若中國之革命軍則與歐洲殊非市民的革命乃一般人民的革命也。故扼吭之策可以爲革命軍之結局而

第 三 號

不。適。於。革。命。軍。之。發。難。由。不。能。以。爲。根。據。地。故。也。徵。諸。歷。史。秦。漢。以。來。革。命。之。軍。無。發。難。於。首。都。者。惟。清。嘉。慶。十。八。年。有。一。創。舉。八。卦。教。主。李。文。成。林。清。連。數。萬。之。衆。縱。橫。畿。輔。林。清。使。其。黨。自。宣。武。門。入。內。城。破。西。華。門。自。尙。衣。監。文。穎。館。斬。關。入。火。隆。宗。門。不。幸。孤。入。無。援。功。不。果。成。然。即。使。其。入。穴。得。子。亦。第。足。使。千。秋。萬。世。嘖。爲。奇。功。而。未。足。以。遂。覆。其。巢。窟。何。也。新。集。之。衆。其。力。孤。脆。而。深。入。腹。心。之。地。不。可。持。久。故。也。是。以。舍。是。役。外。凡。革。命。軍。之。崛起。雖。以。首。都。爲。目。的。物。而。必。先。據。形。勢。之。地。藉。屢。勝。之。威。然。後。取。之。其。得。之。也。如。擷。垂。熟。之。果。未。有。發。難。之。際。先。從。事。于。此。者。也。然。軍。勢。旣。盛。則。不。宜。聽。其。苟。存。蓋。不。以。爲。革。命。之。始。基。而。當。以。爲。革。命。之。結。局。是。無。他。專。制。之。國。民。以。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君。亡。而。朝。祚。隨。之。首。都。旣。夷。渠。魁。旣。殲。雖。不。滅。亡。亦。爲。偏。安。劉。邦。入。長。安。而。秦。亡。黃。巢。入。長。安。而。唐。亡。李。自。成。入。燕。京。而。明。亡。其。先。例。矣。洪。楊。崛起。惟。不。知。此。故。終。失。敗。方。其。破。武。昌。也。有。以。取。四。川。請。者。卒。定。大。策。進。攻。金。陵。可。謂。壯。矣。然。金。陵。旣。破。不。以。全。師。北。上。第。遣。林。鳳。翔。李。開。方。等。將。兵。萬。餘。進。取。幽。燕。偏。師。絕。援。遂。至。夷。殲。洪。氏。失。策。莫。此。爲。甚。今。後。若。有。革。命。軍。乎。席。捲。燕。薊。拉。此。枯。

朽直抵黃龍與諸君痛飲正此時也。

由第二策歷史上所謂根據地也。歷史上之革命軍有往來逐利飄忽無定者（歷史上謂之流寇）有據險要之地以爲根本者。然流寇徒足以亂天下而已不足以定天下也。雄據形勝進可戰退可守漢高之關中光武之河內明太祖之金陵舉此道矣。太平天國之發難也在於金田株守既久逸而北去破湖南下武昌取金陵規模宏遠矣。然金陵既下則亟宜遣重兵回取兩廣兩廣底定由南至北首尾一貫徵兵轉餉相屬不絕黃河以南非復滿清所有也。計不出此輕棄始事根據之地而滿清轉得從容徵餉購礮於粵且因首尾不相屬之故湘鄂失而復得謀之不臧敗亡之由也是故發難之際當有根據地最爲要着然使祇有一方負隅而他方無起而應之者則是以一隅敵天下仍非能操必勝之券蓋政府窮天下之民力非所吝也爲護其重寶計必悉力死角而彼所據之勝着固多以十敵一以常備敵新集已占優勢且彼據天下之形勝果用兵得道常能制革命軍之死命漢景帝時七國連兵俱發然周亞夫乘傳至洛陽據棗陽引兵東壁昌邑使奇兵出淮泗口絕吳楚兵後。

第

三

號

塞其饜道。吳楚之兵不戰而北。康熙時。吳三桂舉兵。東南崩坼。然清廷於事之始起。即遣重兵守荆岳。而中原腹地皆駐兵備援。楚急則調安慶兵赴楚。河南兵移安慶。又調兵屯河南以繼之。蜀警則調西安兵援蜀。而太原兵移西安。又調兵屯太原以繼之。閩警則調江甯江西兵赴閩浙。調兗州兵屯江甯。又調兵屯兗州以繼之。故三桂之師始終不得出湖南一步。蓋戰事必先據要地形勢。已定用兵利便而株守一隅者。遂不能坐困故也。亦有因是而窮盡天下之力以致兩敗俱傷者。

是故由第一策則爲革命之成功。而非革命之始。事由第二策則可爲革命軍之根據。而非席捲囊括之大計也。試稽吾歷史。凡一朝之末。其陷于敗亡者。莫不因革命軍之繼起而蔓延其理由。有至可尋繹者。先鈎稽陳跡彙列于左。

秦二世元年。秋七月。陽城人陳勝陽夏人吳廣起兵於蕪。諸郡縣爭殺長吏以應。九月。沛人劉邦起兵於沛。下相人項梁起兵於吳。狄人田儻起兵於齊。韓廣自立於燕。周市立魏咎於魏。二年。冬十月。陳人秦嘉符離人朱雞石等起兵於鄒。張耳陳餘立趙歇於趙。秦嘉立景駒於楚。吳芮起兵於番陽。陳嬰起兵於東陽。項梁立楚懷王孫

心於肝胎。張良立韓成於韓。二年之間。亂者蜂起。所在響應。而秦亡。

王莽四年。秋八月。臨淮瓜田儀等起兵於會稽。呂母起兵於海曲。王匡王鳳起兵於新市。張霸羊牧起兵於南郡江夏。五年。瑯琊樊崇起兵於莒。地皇二年。春正月。秦豐起兵於南郡。遲昭起兵於平原。三年。王常成丹西入南郡。號下江兵。王匡王鳳馬武等北入南陽。號新市兵。陳牧廖湛起兵於隨。號平林兵。索盧恢起兵於無鹽。董憲起兵於梁郡。漢宗室劉秀起兵於南陽。更始元年。八月。鄧曄于匡起兵於南鄉。五年之間。亂者蜂起。所在響應。而新莽亡。

隋煬帝大業七年。王薄起兵於鄒。劉勣道起兵於平原。竇建德孫安祖起兵於高雞泊。張金稱起兵於河曲。高士達起兵於清河。自是所在蜂起。不可勝數。九年。孟海公起兵於周橋。孟讓起兵於齊郡。郭方起兵於北海。郭孝德起兵於平原。恪謙起兵於河間。孫宣雅起兵於渤海。楊元感起兵於黎陽。劉元進起兵於餘杭。朱燮起兵於吳郡。管崇起兵於晉陵。彭孝才起兵於東海。呂明星起兵於東郡。向海明起兵於扶風。杜伏威起兵於章邱。輔公祐起兵於臨濟。十年。李弘芝起兵於扶風。劉迦論起兵於

第 三 號

革命橫議

六

延安。王德仁起兵於汲郡。左孝友起兵於齊郡。盧明月起兵於祝阿。十一年。王須拔起兵於上谷。魏刀兒起兵於歷山。李子通起兵於東海。朱粲起兵於城父。趙萬海起兵於恆山。翟讓李密起兵於瓦岡。操師乞林士弘起兵於鄱陽。恭帝義寧元年。李淵舉兵於晉陽。薛舉起兵於秦。數年之間。亂者蜂起。所在響應。而隋亡。

元順帝至正八年。方國珍起兵於臺州。十一年。徐壽輝起兵於蘄州。十二年。朱元璋起兵於濠梁。趙普勝起兵於太原。十三年。張士誠起兵於泰州。十六年。倪文俊起兵於漢陽。十八年。陳友諒定安慶。數年之間。亂者蜂起。所在響應。而元亡。

明莊烈帝崇禎元年。王嘉胤張獻忠李自成等起兵於延安。二年。漢南盜起。陝西延綏相繼蜂起。山西最盛。五年。湖廣流盜起。六年。河南西路賊自輝縣入清化鎮。山西河北諸賊渡河而南。分入湖廣河南漢中興平。七年。河南賊渡江。蹂躪楚鄂。漸延吳越。蜀賊亦起。數年之間。肇端於晉。縱橫燕秦。渡河而豫。渡江而吳皖。而湘鄂而吳越。亂者四起。所在響應。而明亡。

如上之述。歷史所示。昭昭然矣。大抵歷代之亡也。舍權貴篡位。藩鎮跋扈。外族侵入。

三者之外。皆亡於人民之革命。而人民之革命也。非以一革命團體與一政府角也。政府惟一而革命團體以千百數。其顛覆政府之目的同。而同時並舉。星羅棋布。蜂起蔓延。此仆彼興。西崩東應。曾不須臾。而土崩瓦解之狀已成。是悉起天下之人。起而與政府爲敵也。孕此結果。原因甚繁。論次如下。

第一、凡爲人類。莫不有人權思想。徼獨民權國之國民爲然。即君權國之國民亦莫不然。所不同者。特程度之優劣耳。中國號稱專制之國。然此就其國家經制而言耳。若謂我民族無人權思想。則大不然。蓋疾專制樂自由。爲人類之天性。而無待乎外鑠。觀師曠云。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然于民上。而莫或殛之。必不然矣。孟子云。賊人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匹夫。聞誅匹夫紂矣。未聞弑君。高堂隆云。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張蘊古云。聞以一人事天下。未聞以天下奉一人。凡此皆我民族社會心理之宣言也。故謂我民族無民權的組織。則可謂爲不疾君權不樂自由。則大不可。又況君權之可疾。而自由之可樂。不待學說之修明。而後家喻戶曉也。身受者自能知之。自能言之。中國自秦以來。專制之術日益進。

化君之所以待其民者無慮皆鈐制束縛之策也受其毒者無一日不思反抗特當其羅網整密能使天下之人敢怒而不敢言則雖心懷蛇蝎而猶貌爲奴妾然乘間抵隙猶往往觸發此無他雖未有一民權擬制於腦中而其不欲跼蹐於專制之下則盡人而然也洎乎末造主昏於上吏暴於下其毒愈甚而鈐束之術又不如昔斯民懷百年膚受之痛而又重以鋌而走險之心一夫奮呼萬衆響應心理相翕故嘯聚若是之易也一二年間投袂而起者先後相望如春草怒茁不擇地而生凡心腹形勝之地以暨遐陬僻壤苟有人類即有革命團體彼政府者雖操屠刀其如魚爛何故專制政府之巨患土崩爲烈彼平日操下如束濕薪至是則窮於術矣且人心盡去而擁兵者又知養寇自重有十亡而無一存欲不上斷頭臺其可得乎

第二、凡專制政府皆有非常之兵力以防家賊革命軍之初起也其衆新集本弱力脆又無所資臨之以重兵每易逞志雖至愚之政府往往有因潢池之盜而動天下之兵者用此策也若夫四方蠶起則此策亦窮蓋兵以分而弱以累戰而疲一也凡戰事以扼據形勝爲要著今則天下鼎沸觸處皆敵無所謂形勝無所謂險要二也

凡遇亂事必先護守完善之區數處以爲轉輸漕運之源今則無復一片乾淨土以爲依據兵穰餉匱其勢必竭三也民之爲盜也由於惡官而兵之爲暴也甚於爲盜民益憎兵而親盜民心既去兵威日墜四也以上四者試觀秦隋元明之末有一非因此致亡者乎夫此四者之可患彼非不知無如其不可逃也更舉例言之秦末陳涉等之起也揭竿爲兵斬木爲旗天下雲集響應然章邯之師一出而破周文殺陳王進擊魏殺周市破齊楚援師復擊滅項梁渡河北擊趙圍之於鉅鹿兵鋒之銳天下辟易當其時秦兵已如強弩之末而勢盛若此者由敵脆也然累戰驕疲卒見敗於項羽而劉邦且已乘間長驅入關無他天下大勢已如土崩瓦解孤立無鄰舍素車白馬出降道左無他良策矣。

以上二者其決勝之大原因也然其缺點亦有二。

第一由於知惡專制而不知重民權故其起事之初咸抱一帝制自爲之志其心以爲我將以仁易暴也不知其根本的思想正與所欲撲滅之政府無殊故結果亦祇以暴易暴項羽之言曰彼可取而代也陳涉之言曰苟富貴毋相忘劉邦見秦始皇

第 三 號

歎曰。大丈夫當如此矣。自湯武以來。所謂革命之英雄。可以此爲代表矣。其稍遜者。則如陳嬰之母。所謂事成猶得封侯。事敗易以逃亡。竇融輩即襲此故智者也。由其後者所志不奢。惟強是從。若其前者則決不能與羣雄並立。臥榻之側不容他人鼾睡。故也是以劉項並起。秦而終。相戕。唐太宗爲代。隋故不得不翦滅。竇建德。李密。明太祖爲代。元故不得不翦滅。陳友諒。張士誠。固爲私計。而亦未嘗不以爲非。此不足。以定天下。由其胸中祇知皇帝之可貴。而未識民權之大義也。

第二、其分舉響應。乃由時勢使然而非由合謀。故其相遇有衝突而鮮聯絡。蓋一朝之末。天怨人怒。革命之機如炸藥。既實待引火線而後。然隴頭輟耕之士。相顧而莫敢先發。有首事者羣起應之。此由社會心理之相同。非有人謀也。故其效果祇能分政府之兵勢。及相倚以爲聲援。欲其聯絡一體同心。德以撥亂反正。非所任也。綜觀其決勝之由。及其缺點。則爲今後之革命軍計。有至不可忽者。第一樹國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建民權立憲政治。以舉行自由平等博愛之實斯二者其根本也。根本既定。則足雪湯武以來革命軍之污點。而上所述第一缺點。無自發生。至於發

難。則。莫。如。合。謀。而。分。舉。分。舉。之。利。歷。史。示。之。矣。而。合。謀。即。所。以。補。其。缺。點。者。也。合。謀。之。必。要。厥。有。二。端。

第一、今日所不能已於革命者爲實行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故也然則此二主義凡革命家皆當置之懷抱然後民族的國民之目的可以終達使其有儲蓄野心者則是效法湯武而欲爲天下之公敵也欲使革命家咸抱同一之宗旨則不可以不合謀。

第二、革命軍之舉事可以分起相應至於革命軍之進行則不可不統一故必有通籌全局者然後能爲一有力組織之大團體如是則雖分舉適以相濟非以相軋此尤非合謀不能。

是故合謀而分舉。革命軍發難之上策也。至於合謀之方法。非此論之範圍。請俟異日。

第 三 號

革命實踐

正 好 長 驅
不 須 反 顧
尋 取
中 流 誓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

勇

齋

露國之革命。其机之熟蓋已久矣。波蘭人芬蘭人（芬蘭人因去年十一月初之詔勅回復其自治。近來已歸靜穩。波蘭人亡國之怨甚深則尙未也。）猶太人等以種族不同。故多年苦露國之虐政而起暴動者。猶不足論。露國人民中有教育知識者。嘗發揮其自由學說。勞働社會皆抱愁怨。農民則以土地處分而懷不平。全陸海軍亦起憤慨之念。前年以來。黑海等方面之叛亂。反抗其最者也。近日其滿洲軍將校又連袂同盟。促國政之改革。蓋自日露戰爭。露國陸海軍大敗之結果。政府敗德弊政。悉暴露於世。人民皆以爲政府不可信。而輕蔑。而憎怨。益思擯斥之。於是騷擾反抗。同盟罷工。以及人種上之怨恨。遂乃潰然決裂。一勃一起。至以釀成今日之大危機。露帝及其政府怖國內之趨勢。而不能速斷。屢以姑息之法令。欲彌縫一時。然其効殆難逆覩。夫國民議會之召集。果能抑遏革命之大勢乎。此不能無疑也。使召集國會之令。早發於前年。或猶可繫國民之望。今也國民既已爲層累之要求。加以一

般政府數爲空言以失信於國大勢已去不可挽回而露帝復欲揮其獨裁之權以重苦國民不信之政府則又欺詐百出助桀爲虐至危急之際乃始宣言曰其信我其置無限之信用於我噫其誰聽之專制之毒既深閭閻之怨日甚自今以往露國政府雖何如誠意坦懷改其政治以爲彌縫之術然權利不盡獲自由不盡復亦恐不足以償人民之願望而挽國內之大勢行見露國皇室之顛覆已耳獨裁君主制之不見容於現世界也固如是哉

革命之端緒

露國革命之起因其遠者無足論矣其近因則起於前年八月大壓制家內務大臣布拉威被暗殺。經幾許內紛之後。進步派之米爾斯奇公襲其職。地方議會被其暗諾。是年十一月開莫斯科大會認許私人身體之自由。民家之不可侵。與地方之自治。爲官民和協之手段。議決設置國民議會。使人民參與立法權。決定豫算案。并監督國政此宣言出。遂爲惹動國民起事之端緒。當是時政府禁各新聞論議此事。各新聞市町村會勞動社會其他民間之各團體皆起響應。教員等之教育社又

合衆團體結一大團體。稱爲「同盟之同盟」。至執改革運動之牛耳。其所絕叫者則要求速開地方議會國會。用單選普通選舉法。爲無名投票云云。於是聖彼得堡莫斯科及其他都府在大學之學生。皆爲示威運動。而莫斯科總督色爾鳩斯太公勒軍隊以擊學生者。不久遂爲暗殺之犧牲焉。

職工之騷擾

聖彼得堡職工之響應。爲昨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大騷動是也。蓋傳播自由主義社會主義於職工及農民間。而使之投入革命黨者。此既往四十年間革命黨所皆勞心焦思者也。夫歐洲勞動問題之大勢。前已侵入露國而不能拒矣。況有域提曾爲多年藏相者之產業政策。適足以誘之耶。觀於千八百九十六年至千九百年之間。露都及中露之大同盟罷工。波蘭及西露西南露猶太勞動團體之事。則露國勞動社會之夙受影響於西歐之勞動問題。無可疑矣。

斯時也有怪僧加奔者。奔走於勞動者社會間。鼓吹革新之思想。遂糾合同志。要求憲法上之保證。與經濟之改良。相約上書於露帝。而二日內加入同盟者。遂有六七

萬人之衆。皆以雖遇銃火不避自誓。其一月之三十一日。排去於冬宮之時。其數又增男女老幼約二十萬人。當時露帝始則言當引見之於冬宮。而其後則急避於芝亞爾斯科葉色羅離宮。反使軍隊邀擊之。死者數千。使露都市街上忽然化爲一大修羅場。其殘忍兇暴。令人每一記憶尙戰慄不堪也。

民變與軍隊

於是政府威壓人民之暴舉。遂爲呪咀政府之動機。其始不過爲社會主義之唱導。繼則民主共和之說。亦加於穩和之黨派中。人民皆吞聲含怨。誓不仆露國皇室與政府不止。

其後五日波蘭之華騷市遂有大同盟罷工之事。羅東資市及其他波蘭之各工業市府礦山地方等。皆大罷工以應之。波蘭全體殆如火之燎原。其所要求者。曰八時開勞働賃金增加。曰政治上之自由。曰波蘭之自治。曰波蘭議會之設置是也。此次之結果。則軍隊之彈壓是也。計二日中華騷市男女之被殺者三百人。羅東資市一百人。索羅斯德斯四十二人。其他波蘭全體罷工之所。無不見有死傷者。民怨

益加。爾後波蘭總督警官憲兵刑事偵探等。日被暗殺。據八月中之計算。此種暗殺之行。有九十五箇之所。而人民以庇護凶徒被捕縛者。亦無處無之矣。

農民之暴動

又此際通露國內皆有農民之暴動。此種暴動已於二年前。即頻發者。每年自冬季至收穫時。農民則劫奪貴族之莊園。奪取其財產。且以貴族滅棄賦農民之詔勅。無異盜土地權者。乃頻為土地國有之要求。蓋農民占露國人民之十九。其衆最可畏。彼等雖無智而蒙昧。而負擔政府之租稅。政府所恃為侵略之具之陸軍。皆自此出。即謂為露國獨裁君主之城壁者。實在農民。亦不為過言也。而此九千萬人（露國人口現稱一億三千萬）至一朝悉起而背畔。又何物能拒之耶。彼等雖愚亦熟知都會之事。不徒革命黨之頻誘已也。都會之職工十九皆為農民。常往來都鄙之間。去年之農民大會。及地方之村會。皆為政治上之要求。主張言論集會之自由與普通選舉權者。已藉甚於農民間。革命主義之傳播甚廣。已無容疑矣。故以地方農民暴動之一事。亦足以致露國之革命。况又加之以職工之反抗。教育

社會公然之背畔。波蘭芬蘭高加索西伯利亞波羅的沿海諸州小露西亞之完全自治之要求耶。露國政府殆未可一日安寢也。

通露國之情者。謂政府苟於前年十二月決然許行憲法。或猶可遏止革命之大勢。然當局之人不能深思明決。而徒事姑息。初詔改革國政。除束縛法律慰諭農民。前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勅令。而發公示。則暗攻擊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議會行動之僭越且牽束之。至一月二十一日露都大騷動之起。亦惟彈壓之是事。而任多列波夫以聖彼得堡之總督。二月一日勞働者首領之謁見露帝也。猶以騷動之罪。湏歸之於勞働者。進步派之內相米魯斯奇以事不可爲。而辭職。尋總督色爾鳩斯太公被暗殺於莫斯科。而彈壓政略之效。遂不得見矣。然而廟議猶不大改。三月三日勅內相布立金起國民議會設置之調查會案。而獨裁君主制之根本法。則不許動搖。布立金又遲々不進。於是各地同盟罷工擾亂遂起。政府仍用愚民之手段。四月擴張地方議會之權。許信教之自由。又五月許若干之讓與於猶太人及波蘭人。而一面舉多列波夫爲軍爲內務警察次官。授之以獨裁官之權。此人民所

第

三

號

以不信政府也。六月十九日地方議會議員齋再度之莫斯科（五月五日）大會之決議。（普通選舉）拜謁露帝。上言請速召集議會。露帝雖諾之。而布立金之憲法案漸與露國民之所期大相徑庭。再致國內之紛亂。地方議會議員自七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三度在莫斯科大會排斥布立金案。農民同盟亦開八月十五日大會。要求普通選舉立法參與權財政監督權無謝金教育及分配教會國家所有之土地。與之前後並應。而回教徒之暴動。巴枯及拉西維安之虐殺。荷德沙之擾亂。戰艦克利亞士波德姆金之反亂。波蘭再度之同盟罷工。魯東資華騷之虐殺。七月二十八日之大市戰。尼夫阿利亞州立卡市數次之暴動等。全國紛如亂麻而莫可收拾。八月十九日豫期國民議會設置之詔勅乃下焉。

十月之大同盟罷工

雖然。此詔勅者。乃徒買國民一般之失望與憎惡者也。此詔勅之內容。祇為諮詢顧問之府。且其議員選舉之權。限於極少數者也。人民皆以此為滑稽之談。雖穩和之地方議會議員之唱導者。亦囂然不平。而政府又不自懲。反用專橫之行動。遂馴致

第 三 號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

八

十月之總同盟罷工。哀哉露國獨裁之君主。遂不能不爲此翻倒。而使人民奏立憲之凱歌矣。

此十月之大總同盟罷工。如右所敘。實倒獨裁君主制之大原因也。其發也實由長久歲月間。有綿密周到之經畫。而爲同盟之同盟之指導而去者也。一切之公用機關。皆湏使之窒廢。此卽同盟所執之主義方針矣。

遞信大臣之跋扈

先是十月五日。莫斯科有印刷職工之同盟罷工。然一度即平復。尋至十五日鐵道職工等。遂送代表人於聖彼得堡。謁遞信大臣希爾科夫公。而提出要求之條件。若不聽。則當同盟罷工以脅之。代表人既抵露京。未幾有飛語於莫斯科曰。代表人若干名被捕縛。餘則皆禁面謁云云。此語或爲欲使鐵道職工激怒而發。未可知也。然職工等皆憤然大怒曰。政府既用暴力矣。其罷工乎。遂皆罷工。汽車停止。乃希爾科夫不質問代表人以罷工之原因。倉皇馳至莫斯科。集職工等傲然而語之曰。

汝等愁訴十六時間之勞動乎。余亦勤勉勞苦者也。且時間較汝等爲尤長。朝必

七時起床。汝等雖謂無讀書休養之餘暇。然一日尙有八時間之餘暇也。每日分一時間讀書。則每年非有三百六十五時間耶。此外復有何餘暇之必要乎。且教育教育云者。世人未免視之過大者也。自余視之。雖去教育亦可耳。余在土耳其及其他之諸國。嘗見有目不識丁之人。亦不失爲好人。物者矣。余言決非僞造。汝等皆好男子也。余今將動機關車。請來共動之。其各復職事云云。

希魯科夫公之爲此告誡。固以爲鐵道員等必欣欣然色解而來聽我之言矣。公蓋誤解露國人之性質者耳。不知彼等已非復前日之露國人。自公就職以露國人心久變。至於勃起而欲顛覆政府。欲其不爲激烈之舉動。安可得耶。

於是同盟之同盟。乃傳號令曰。總同盟罷工。職工遂起響應。各種公共之機關全行停止。爾後旬餘國內常爲黑暗之世界。

(未完)

第 三 號

一千九百〇五年滿洲之革命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

縣解

滿洲日言立憲欲以爲愚弄一世。具藉保其大位也。夫其言之甚甘且示以將實行之形。則昧々者信之宜也。夫漢族且然。抑又何怪於外國之人。五臣之使列國傾心迎之。亦謂改革之機誠在是也。是故欺售而誇日以消。譽日以來。夫寧無高矚曠瞻。豫識其無足爲道者。顧一般之論。悉爲所轉移。彼縱未得內盡閉塞吾人之聰明。而以是挾有外人之同情。令無與於在野之黨。則爲彼聲助計。亦甚得矣。矧吾漢族近頃之知進而自新者。其源實遠汲於歐米日本。使其知識之所從來者。已加贊與焉。則其流所及。亦復可使新進之士氣坐短。是亦亡胡死不擇陰之計。害未始不甚深也。余居日本。見其近頃對於此事。一般輿論所趨。強半背於事理。而尤加曲譽且獻擊。擊者則爲法律新聞近出之文。其題爲「清廷其先公表立憲之誓約乎」。其立論之蓄慮何似。所不敢知。抑無庸辯。第彼所主張之理由。近真而逾易疑衆。故不惜繁言以破其說。誥之於我國人。亦以釋友邦名賢之惑也。

法律新聞之言曰。

(上略) 况從近年外患之刺激。日悟變法自強之爲急務。遂見廢科舉制之快舉。其他政刑百度。悉期更新。特爲將實施立憲制。而派遣視察大使於各國。載澤一行既已遙集於東京矣。余輩固披瀝滿腔熱情以歡迎之者。亦欲少陳卑見。以資其採擇之萬一也。

第 三 號

夫謂滿洲從外患刺激而悟變法自強之爲急務。此一般根本之誤也。夫滿洲知內亂耳。何知外患。彼之政策。猶是利用列強衝突之政策。彼之目的。猶是聊樂一日之目的也。夫所謂外患。抑又何損於彼。彼視漢人土地。不甚愛惜。何靳以貽之。列強寧有驚以爲外患。復謀自新之事哉。然而遽高言變法自強。以號詔於天下者。無他焉。前此漢族之自圖存也。固聲民族之辱。而思一洒雪之。亦以政變令暴爲前提。因博世界之與助。夫其助之也。初固未詳於吾民族之歷史也。第以其所觸感者。之不復麗於人道。而後樂與民以摧挫。夫橫暴也。亡胡知其然。則姑以其方將整飭爲口實。重圖各國之已傾。而不民援。是故言變法自強者。非對外。而然實對內。而然也。其言

之。意。固。在。名。而。不。在。實。也。懼。民。之。昌。則。已。之。薄。因。予。之。口。惠。銷。其。銳。氣。獎。以。空。名。而。攬。其。實。權。則。庶。幾。味。者。景。從。明。者。口。塞。其。隱。衷。寧。可。掬。示。天。下。哉。不。此。之。察。而。謂。其。鑒。外。患。圖。自。彊。將。立。憲。也。其。去。真。遠。矣。

原文又曰

想基於國民精神立憲制之實施。優得收滿漢一家之効。而足利用其國民之自覺心。若不依於立憲制。而妄謀中央集權。或有如不與參政權。而施強迫徵兵之事。則反以激發其反抗。速不測之患害。隨而從列強之干涉。開所謂瓜分之端而已。

夫令是立憲制者。誠為基於國民精神。則是憲法固非滿族之所得而制定也。奉若是之憲法。猶曰基於國民精神。是乃苟且猥賤之士。所以自文者。非智者之所宜出也。言立憲制者。其名函義亦至複雜。顧自政治上以言。決非指有具一二空文。而無實際之憲法者。明也。故政治學者常言。土耳其嘗有法律名憲法而已。非立憲國。所謂立憲之特質者。乃在其機關組織之完全。而不任獨夫之自由意思。以運轉統治。

第 三 號

取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

四

權。即。有。監。督。機。關。也。而。其。爲。監。督。機。關。又。以。獨。立。而。有。實。力。爲。要。素。其。言。若。是。則。滿。洲。之。爲。律。制。雖。標。憲。法。之。詞。又。安。得。篡。取。立。憲。之。名。哉。抑。亦。既。知。不。立。憲。而。妄。行。中。央。集。權。禍。若。是。其。亟。矣。曷。又。不。思。其。憲。法。之。爲。何。等。乃。瞽。然。而。謂。既。立。憲。則。不。如。是。何。也。夫。於。中。國。中。央。集。權。何。以。不。可。強。行。此。亦。當。爲。筆。者。所。知。也。民。族。之。間。界。限。劃。然。久。而。愈。睽。五。十。年。來。兵。事。頻。仍。地。方。之。權。亦。日。重。而。滿。族。無。從。爲。控。御。日。下。操。切。之。令。徒。懸。空。文。而。已。故。雖。欲。爲。中。央。集。權。數。所。不。可。得。也。是。豈。可。以。一。二。空。文。變。之。者。則。以。謂。憲。法。立。而。優。得。收。滿。漢。一。家。之。効。足。利。用。國。民。之。自。覺。心。者。無。亦。循。名。而。不。覈。其。實。之。過。也。歟。

原文又曰

而更有可爲戒心者。所謂革命風潮。與其新學流行。共入於國民之頭腦。往往弄詭激之言論。無所顧忌。故於其民論尙未甚沸騰而來。要有參政權之際。清廷其先公表立憲誓約。以使彼不逞之徒無措手之地乎。其既已一度公表誓約也。志士論客忽狼狽。一變其革命思想之鼓吹。而向於憲法得失選舉利害等事實問

題全注其氣力。滿漢一家之感情當不期而湧生矣。惟此公表有頗貴拙速者。即如其實施期限之屬。期之制度調查之後。乃無不可。然而使世之志士論客安其心之一事。則其關係非尠小也。何則彼革命家懼憲政之成立深。如北京停車場之炸彈。不啻云出於彼輩之手耶。故此公表之舉爲鎮壓革命派之惟一良策。是不戰而屈人之類也。

凡全篇之所爲喋喋者。意端在此數言。嗟乎筆者勞苦。然而誤矣。謂世論者之流於詭激。而此一宣言者可使唱革命之人。屈其鋒回其慮。而從事於憲法選舉之研究也。抑未嘗察夫唱革命者之眞之過也。夫何視彼惡劣政府之宣言。一若是重。又視革命家若是其輕也。耶夫以言革命者之論點爲詭激。則謂不詭激者無亦緘默而止耳。革命豈得已而可爲者。抑亦非不得已而猶不爲者。也不察其所根據者何。印惟其唱革命則漫謂之詭激。吾意是惟不習聞革命原理。專制國之民。乃然初不信。自詡文明者。猶稱是言也。既見立憲前途之未有涯涘也。則尸祝於其公表。夫所爲重公表者。重其所表之事。耶抑重其爲表示而止也。東胡之族。貪而無信。朝三暮

第 三 號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

六

四。奚必果其前言彼寧有恫於公表既公表之又何不可爲取消乎表示之不足重輕業如此而猶望之以爲其効力將至大也是亦蒙於因果之道名實之辨矣中國國勢與日本殊日本天皇宣誓五條及十年後開國會之詔勅可以定一時之民志是有由也其民素無惡於君所爲敵者闕閱耳民協於君交相賴則其相信深也中國之民久受困苦於此惡劣政府且習知其食言又安從信之抑吾中國所求者非虛名之立憲已也所以謀革命之理由在洒世仇而報虐遇是之不解決革命未由而止彼其公表者即盟之載書徵之天日所爲信者只其立一法名憲法耳其憲法之內容固未嘗定也我漢人又安用此空言慰藉爲也且所謂公表者將如何滿洲亦曷嘗不數言將立憲而車站刺客乃出於其後然則謂此一公表而革命運動將立爲息者其證將何存吾真窮於求索矣夫豈不知熱中仕宦思乘時一騁其才者固不乏人即如東京某某者皆富學殖而近功名平居不肯於稠人廣坐爲阿附苟且之談亦不敢爲批鱗折角之論賤視僑民不屑與言心希高位又不能下氣求之乃優遊養望坐致政府之屬意焉求然後庶幾咄嗟青紫身名俱泰乘時窺便蹂躪

胞。與。以。博。能。名。無。所。顧。惜。若。人。者。聞。立。憲。之。公。表。必。且。承。意。望。旨。顏。色。而。臚。其。利。害。得。失。明。已。之。材。知。度。越。尋。常。豈。如。筆。者。所。云。向。於。憲。法。選。舉。等。事。實。問。題。注。其。全。力。第。若。人。者。即。不。際。立。憲。之。公。表。何。嘗。不。可。資。緣。攀。附。夢。想。良。圖。若。彼。前。投。身。青。年。會。爲。激。烈。者。魁。而。今。已。改。絃。易。轍。致。位。丞。輔。者。其。本。師。也。然。而。其。所。能。爲。招。致。者。止。於。此。屬。若。謂。他。凡。革。命。家。皆。若。是。則。誠。非。所。敢。信。也。眞。鼓。吹。革。命。者。方。且。以。破。邪。自。任。廓。清。思。想。以。迓。完。全。之。新。知。致。一。般。之。幸。福。而。僞。不。可。久。誠。不。可。晦。我。國。之。民。智。日。烝。則。革。命。之。思。想。亦。逾。溥。何。云。無。措。手。地。又。何。以。知。滿。漢。一。家。之。感。情。得。湧。耶。抑。尤。有。進。焉。者。則。筆。者。既。不。知。中。國。民。族。歷。史。何。似。而。乃。悍。然。謂。其。將。至。革。命。爲。可。憂。是。亦。言。之。不。擇。後。將。有。正。之。不。及。之。悔。者。據。之。以。斷。其。公。表。效。果。之。良。無。由。得。中。者。也。縱。令。其。公。表。有。如。是。之。效。果。其。足。弔。抑。尤。甚。者。耳。

要。之。爲。此。種。之。論。者。其。言。恒。謂。中。國。前。途。若。是。其。危。不。可。不。立。憲。而。於。所。謂。立。憲。之。內。容。一。不。加。察。也。因。生。種。種。之。誤。謬。猶。不。自。覺。而。心。以。爲。吾。輩。對。中。國。有。指。導。之。責。任。必。如。是。乃。得。爲。盡。之。也。然。亦。曷。試。返。觀。其。所。標。之。理。由。乎。夫。其。所。標。以。爲。當。指。導。

中國之理由者不過於二一謂酬往者文明輸入之惠一爲同文之國宜相爲傾助也是其所謂文明輸入者誰實尸之非我漢族耶言同文者豈謂與彼韃虜同鳥獸之跡耶故苟加報酬者當對我漢人而不當對滿人也故贊我漢族而覆滿廷暴其狡戾之眞於天下者爲報酬所應爾也反之而與其所恩者之仇讎以仇其所恩而曰報曰助其相去豈不甚遠抑或以爲此外交上策畧然則爲利害而忘義所謂大國民風者其又何在也其又何在也

抑更有爲我同胞告者近頃風氣漸開然隨之有輕信易搖不能葆其所守之病每聞人言輒甘而不之察辨理心之薄弱於國民心理乃爲大玷不可不急去也去之必慎於始始有所信必深審其由既詳其顛涯則外論無自惑之也藉令不然則終身爲人所轉而無所得重失敗而已法律新聞此文度內地必有翻譯而稱述之者以爲贊己說有人矣因以便其私然其影響所及被其搖惑者恐正不鮮嗟夫吾雖欲不爲之辨又安能耶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列傳

螿 伸

乙 拉薩爾

拉薩爾者。名飛蝶南 Ferdinand 氏。拉薩爾 Lassalle 猶太之族也。千八百二十五年。生於布列斯羅 Pleßau。父商家中資。拉薩爾生而駿發。猶太之人。素以嗜利無勇爲世詬。拉薩爾病之。少厭猶太人之爲。長乃思有以極焉。年十六。聞打馬斯加之猶太人被殘戮。大憤慨曰。忍此者非人也。宜急復仇耳。時爲日記有曰。「余告於彼矣。且予實信是。予乃第一流之猶太人。爲救猶太人於今日塗炭凌夷之中。予願捨身。爲使彼等爲高等人種。雖上斷頭臺亦不辭也。」既漸長。乃推其愛一族之念。以愛全國勞動者。爰倡社會主義及共和主義。

拉薩爾少佐父業商。復入於商業學校。進入於布列斯羅與伯林之大學。修古語學及哲學。卒業。赴來因。後遊巴黎。時年二十。

時法方苦於腓立布之虐政。巴黎民氣漸昌。拉薩爾居之。因得納交於當代名人。其

社會主義之思想。多受自巴黎者。

拉薩爾居巴黎一年而還。間二年。法有二月之革命。遂腓立布而建共和政。不數月。德意志之民黨各地蠶起。希覆暴政府。梅特涅既被逐。諸邦憲法次第建立。普魯士亦迫於三月伯林之暴動。開國會矣。時拉薩爾在敵西多夫。倡極端共和主義。而馬爾克方營新來。因日報。拉薩爾納贊焉。恒出入其社。雖然。於時拉薩爾猶專醉心共和。而求政治上自由平等。未知所以謀經濟上自由平等也。

四十八年十一月。普魯士王與國會議憲法不調。卒解散國會。布令戒嚴。密爲檢索。以備非常。而各地次第聲王之罪。起而抗之。不肯納稅。拉薩爾亦糾合敵西多夫之市民執兵。拒官吏之徵稅者。遂被捕。是年二十三。

普魯士法廷公判以拉薩爾爲有罪。而拉薩爾則辯已行之正。駁「人民執兵以抗行政官者無論如何皆爲不正之說」。且言曰。「方夫國王蹴踏市民之法律。殺其子而辱其女之時。爲市民者果無抵抗。彼暴橫以衛己之權利。耶其誰敢應之。曰然。夫謂無論何時人民執戈。皆以不正論者是。猶前世界之態。而今日所不可容之。恥辱。

也。於今日立憲之世。猶有欲存三月以前之專制者。夫當即據此高座之罪人也。」
三月指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市民之變。

又曰。「地上之法則非己因王權而破壞者耶。夫是神聖首出之法則乃一般自由之法則。若稍侵之。則危國家之基礎。且危全市民之權利者也。而是神聖之法則出版集會個人之自由參政之權利。既被王權蹂躪而破壞矣。方是時執兵而起。是則市民之義務也。爲良愛國者之義務也。余乃盡此義務者也。」

拉薩爾又誹譏國會抗拒之消極。其言曰。「若王之解散國會爲正當者。則抵抗之者固不法也。且罪惡也。苟王之所爲爲不正者。當大反對之。且應爲積極的反對。不可以消極的自割也。爲保護人民之自由者。不可不擲其身命以爲抵抗。」

然有司不聽拉薩爾之辯。處以禁錮六月之刑。刑既畢。復放之。伯林以外。然拉薩爾苦戀伯林。時微服出入。又使友人爲之緩頰。久乃得許。時普魯士欽定憲法既行。而反動大息。拉薩爾閑居無所事。因廣交游。間復從事著述。拉薩爾美手儀。善詞令。人多樂與游。以是名于交際場中。

第 三 號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傳

四

普魯士既立憲。勞働者時起爲運動。思握政權。普魯士王大索社會黨而放逐之。然勞働者之運動力實遍於全日耳曼。普魯士王知獨力不足奏效。乃與諸邦聯合。務令絕跡乃止。於是普壤首倡之。而各邦景從。議定極嚴之律。以繩政治社會共產等之結社及運動。對於新聞紙及出版物。日力壓制。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其法律通過於議會。凡新聞社出版所。以至舊書肆新聞公覽所等。率受其繩勒。凡定期發刊者。皆令豫納金五千。他力爾爲保證。少有違反。輒加以處罰金。禁集會於戶以外。其室中之聚談。亦悉以警察監之。

禁令既布。凡倡共和倡社會主義。一皆匿跡抑首待時。不敢復有所宣布。政府大忻。報告於國會。謂佛蘭克科久爲革命之曹所羣聚者。今乃無遺跡。即此屬出版物。亦無在肆者。蓋實情也。然其時禁社會主義之運動。獨不禁組合。勞働組合乃大發達。其主持之者則希爾孟修爾輯也。

修爾輯者。普領索遜尼人。初爲法官。繼爲普魯士國會議員。後入爲德意志下院議員。長於拉薩爾十七年。爲進步黨之領袖。一大經濟家。其從事勞働運動垂三十年。

然而不尙社會主義。乃欲遵英國之軌。以勞働組合。救下層社會之苦厄。不觸資本家之怒。政府又以其不已。害而足撫寧勞働者。故從而予之。

修爾輯之目的。專在小資本家與勞働者之聯合。而重自助。使各自進以期完其生。以此爲號召。勞働者從之者二十餘萬人。雖有譏其與於資本家者。然修爾輯之勢力不爲之少衰也。

千八百六十一年。修爾輯以其衆建立進步黨。普魯士之人民皆響應。拉薩爾既久。閑居亦思乘時起。乃投身其黨中。然拉薩爾所宗。固與修爾輯殊。既不得合。時時思脫去。自爲建樹。

是時魯王威廉第一。初即位。極意擴張軍備。然國會作激烈之反對。遂解散國會。更數召集之。議卒不成。千八百六十二年。召俾士麥來自法。以之爲相。藉其助以廢豫算。強徵租稅供軍費。謂爲國計不得不然。國人大不平。訟言王違憲者四起。拉薩爾亦左政府。是年春。或招拉薩爾爲演說。拉薩爾應之。

拉薩爾爲演說之旨。以爲憲法之條文。不過表彰國中種種威力要素。及其相互關

第

係而已。故正當之憲法。不可不與是等勢力相應。若王若貴族若軍隊既相叶。而組織密著之威力要素。則徒以紙上之空文。決無能束縛君主也。乃進而爲之謀曰。『若憲法果爲威力也。則於今日之憲法問題當如何解決。普魯士政府之背後。倘有軍隊。則國會對其政府之不法。當出於何策耶。或曰國會宜拒政費之支出。云是策也。於人民有大組織威權之英國。或得奏効。普魯士非其倫也。然則今茲國會所當出之策。惟在不應召集而已。國會不集會。則政府所出者只有兩途。非行斷然之專制政治。則直屈服於民而已。然於今日專制政治終不可得而行也。夫如是必且曠日久持。激發全文明國民之感情。則人民之所持者可得全勝。不待龜筮而可逆覩者也。』

三

號

拉薩爾爲此演說。初會未得竟。乃于次會續成之。始聞其前半之論議者。皆以爲右王者也。進步黨中人皆引以爲辱。醜詆之無所不至。助政府之新聞紙。則皆譽拉薩爾。謂其尊王。及拉薩爾終其說。乃皆大愕失措。拉薩爾以是大觸政府之忌。亡何。拉薩爾復演說於伯林勞動協會。據哲學及歷史。以明法蘭西大革命以來國

家社會發達進步之故。而終言千八百四十八年德意志之革命實崇高第四級人民而與之尊嚴之地位。亦猶法蘭西大革命之與第三級人民以國家之重要地位也。其論殊激烈。且刊其演說筆記行於世。（所謂第四級人民者。指勞動者也。其云第三級者。指中等市民資本家實業家之屬也。由是以王爲第一級。以貴族爲第二級。歐洲學者恒用是稱。）

由是政府以拉薩爾爲挑激國民間反目。有害公安。沒收其刊行之演說筆記。且由檢事起訴。求正其罪。千八百六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開廷於伯林裁判所。爲公判。而拉薩爾訟言己之無罪。且謂己當痛辯之以保護科學及哲學研究之自由。普魯士憲法第二十條曰。科學及其教授爲自由。拉薩爾根據之。以爲所謂自由者不可不爲絕對自由。若以此自由限於刑法範圍以內。則是憲法之規定。爲無用之物而已。夫在勞動協會之演說。全據哲學及歷史。以研究社會之所以進步。而論革命之結果者也。非憲法所許之自由而何。

於是拉薩爾請以。其演說筆記畀學士。會院諸博士。辨其爲科學的否耶。且言曰。

「科學與勞動者階級處於社會之兩極端者也。使此相反之兩極端一日而得聯絡則遂可以掃盪一切文明之障礙。予實爲科學勞動者之聯結而捨身與命以爲之者也。予實爲文明進步計者也。如之何其以予爲罪人而罰之也。」

夫曷不一回首於千八百四十八年伯林騷亂之際耶。市中之堡壘。不嘗漂以鮮血歟。警察之威權。不嘗墜地歟。富豪不嘗悚懼戰慄有若死人歟。伯林市中不嘗一時全屬於暴民之手中歟。欲罰予之法官等。其望此恐怖時代之再見也耶。

三
號

若其不然。則宜感謝夫爲溝合科學思想與多數人民之聲（輿論）而獻其身者。宜感謝夫爲芟夷富豪與多數人民間之荆棘障礙而獻其身者。宜感謝夫悉其才知以爲公等暨多數人計者是等之人。宜禮爲上客。承之大饗。如之何其反以之爲罪人而罰之也。」

拉薩爾之辯論恣肆百出。判事檢事等交謫諄之不能制也。檢事乃請於裁判長。欲禁拉薩爾勿言。裁判長乃令停止辯論。拉薩爾曰。唯。然予就於禁予發言之事。不得不要求法廷一同之決定。且甚望余此議之見容。檢事曰。既止彼發言。則被告不能

發言者也。拉薩爾曰。否。檢事誤。夫予既停止辯論者也。然予今者抗拒法廷之決議者也。夫法廷於若是重大之事件。不叩予意之何許。不得決議者也。裁判長曰。不許被告辯論。但許就辯論當停止否爲發言。檢事曰。然。則其勿更言餘一切事。拉薩爾曰。佳。余不可不就於此點有所述也。

拉薩爾且辯且復賡前論。檢事裁判長欲制之。終不可得。遂聽舉其詞。拉薩爾既悉陳所懷而終之曰。『於國民之名與其名譽。爲科學之名與其尊嚴。爲土地與其正當自由。爲後世歷史審判裁判結果之名。希望無罪而放免予。』於是法廷處之刑禁錮四月。及使負擔裁判費用。拉薩爾直控訴於上級裁判所。卒減刑爲罰金。

拉薩爾刊其公廷辯論之詞而布之。其在第一審者稱「科學與勞動者」最名於時。而拉薩爾亦以是厚得勞動者之信賴。

拉薩爾居進步黨。說不得伸。恒思離立。號召勞動者部。勒之。被以己所夢想之制。先是裁判。已絕進步黨。嘗對伯林會。各勞動團體之委員。語以所志。而是諸人意。想不齊。不得要領而散。及是年。拉薩爾益得衆望。前集諸委員。復相與謀。更爲會。遂拉薩

爾令悉傾吐所懷。以決從違。先以諮拉薩爾。拉薩爾大喜。諾之。然其友多諫以爲危。拉薩爾不聽。嘗稱言曰。『縱死吾精魂支解。吾體吾決不翻復而退縮也。夫陳義無論其高下。苟不隨以實行者。無何所益也。雖十斷吾脫。吾必從事此矣。』

拉薩爾既應其求。先爲公開狀發表意見。其大要以爲當代勞働者。率劣皇於普通社會改良說之範圍中。其所建議甚不適於運動之徽識。綱維例如言移民自由職業自由者。沾沾自喜。夫是問題既已久存立法者亦蚤知之矣。何俟放論此不適於用者。爲又或競言貯蓄銀行救恤基金共同資金之制。是亦徒益喧擾耳。未足探其本以解決社會問題。譬泛舟平潭。舟運水止。篙楫所及。不過其上際而底自澄也。今之論者亦猶是已。不探其本而末之救抑徒勞耳。欲探其本不可不求之理。嘉圖之鐵則論也。曷不視諸勞働之庸錢。不常降至僅足爲生之度耶。修爾輯唱自助自助誠美矣。而是壘然僅力以自糊其口者。顧安從得金而設自助之組合也。修爾輯所鼓吹者。貸付組合原料組合等。若是者。稍擁資本之小商人之屬。或優爲之而進大多數之勞働者。謂之曰。汝宜爲是吾祇見其惑耳。是以解決此問題之方法一而

第

三

號

己。舍。是。皆。無。益。者。也。所。謂。一。者。無。他。勞。働。者。務。自。爲。生。產。而。其。所。生。產。之。富。不。可。不。歸。屬。於。生。產。者。其。將。爲。是。也。勞。働。者。不。可。不。組。織。生。產。組。合。其。爲。是。組。織。所。必。需。之。資。本。國。家。不。可。不。給。與。之。也。如。是。其。歸。宿。在。使。國。家。給。與。資。本。何。由。使。國。家。不。能。不。給。與。資。本。乎。此。凡。人。所。由。知。以。爲。疑。者。也。拉。薩。爾。以。爲。是。無。難。也。將。欲。得。是。則。勞。働。者。務。自。組。織。政。黨。而。此。政。黨。不。可。不。以。平。等。普。通。直。接。選。舉。爲。其。方。針。夫。依。普。通。選。舉。選。出。其。代。表。於。德。意。志。立。法。部。者。所。以。於。政。治。上。保。存。其。正。當。利。益。惟。一。之。策。也。其。使。彼。等。得。彼。等。正。當。之。立。法。權。則。彼。等。得。直。實。行。其。意。見。也。

勞。働。者。首。領。得。此。公。開。狀。或。服。或。贖。不。一。致。於。是。其。屬。別。爲。兩。一。右。修。爾。輯。一。右。拉。薩。爾。時。修。爾。輯。提。挈。一。政。黨。睥。睨。全。國。而。拉。薩。爾。無。尺。寸。之。藉。手。來。因。以。外。勞。働。者。鮮。知。其。名。於。是。而。欲。決。兩。者。之。從。違。則。固。有。所。難。矣。夫。拉。薩。爾。勢。力。如。何。實。爲。人。所。未。敢。信。則。不。輕。從。之。宜。耳。是。年。四。月。來。布。芝。之。勞。働。者。復。招。拉。薩。爾。拉。薩。爾。赴。其。會。益。衍。前。之。旨。勞。働。者。感。焉。然。其。議。終。未。決。

後。一。月。勞。働。者。乃。開。大。會。於。佛。蘭。克。科。美。因。之。地。兼。招。拉。薩。爾。修。爾。輯。使。各。陳。其。說。

第

三

號

相詰難。然修爾輯辭不至。拉薩爾乃獨衍已說。辭絕激楚。中有曰：「若諸君反對於予。若德意志勞動之多數反對予。則予當奉身而退。往從修爾輯之爲適。何則。民智幼稚。不足與謀。抑爲予一身計。亦甚希諸君子之不予從也。儻不予從。則方將優遊學界。自吐露其所尊信。以俟後世。而予後此殘身。得以卒保。苦病悉蠲。何不樂爲者。獨是諸君子爲諸君子之階級計。失此良友。且使來者以予爲鑑。裹足不前。則勞動者階級之不祥。莫大焉矣。故予向勞動者階級之前途。致其全愛。以爲諸君子告。諸君子之決議將如何。予之精魂實懸於是矣。」

辯論亘二日。勞動者大爲所動。右修爾輯者皆引去。及投票決從違。則右拉薩爾者四百。反之者一而已。拉薩爾更轉而蒞緬司之勞動會議。右之者八百人。拉薩爾因之以設一政黨。名「全德意志勞動同盟會」。於五月二十三日舉始會之儀。始集者六百人。皆各地之代表也。而拉薩爾爲之長。其會之決議曰：「凡勞動者不可不出議員於國會。代表其意見。以除各階級間之衝突。故我輩當以平和手段。致力於普通選舉。」是會者實今日社會民主黨之權輿也。於時以來布芝爲會之本據。而拉

薩爾爲會長。居伯林。

方是時。拉薩爾之病。爲運動數四。而往往不如所望。嘗干路俾士斯。（亦社會主義者時爲耆碩有盛名）路俾士斯謝弗與。蓋路俾士斯之不憚於拉薩爾者有二。一欲仍給庸錢爲生產之制。一不欲以得政權達其目的也。其他運動。亦往往不見答。新聞紙尤不之助。（蓋其時新聞紙大抵屬進步黨）或且攻之。拉薩爾以強毅自將。遍游說各地。自來布芝外。若漢璧。若敵西多夫。若瑣琳堅。若哀卑輝爾德。以至夫郎。來因之屬。皆爲所動。然後此黨得立。拉薩爾稍稍發抒矣。然以勞頓故。精神爲之疲勞。體魄又素不強。加以會中事務叢集。遂大困敝。始拉薩爾期以一年間。費萬二千五百鎊。以得萬人以上之會員。至是不可得繼其業。乃先養疴於瑞士。時會衆不過千人。拉薩爾深憂之。雖在瑞士。不稍怠其職。恒語於衆曰。吾輩今茲所運動鼓舞者。儻不得勞動階級之多數結合。則無效果者也。故決不可不於一年以內得大多數。徒勝於道德之戰者。是無能者耳。久之。運動終無效。拉薩爾爲之鬱鬱不自聊。於是或諷之解散。拉薩爾峻拒之。

第

三

號

九月自瑞士歸。直赴來因。布其說。以序演說於巴爾緬。瑣琳堅敵西多夫諸地。所至多景從。其在瑣琳堅也。會方中市長使憲兵十人偕警卒露刃入其會。強命解散。會爲大擾。於是勞働者數千翼拉薩爾出。遁郵政局中。僅得免。然拉薩爾次日復出演說。不少止。來因之民以是大重之。聲援爲張。

拉薩爾既歷說來因各地。復歸伯林。誓必集其勞働者於已會中。然伯林者。進步黨之所萃也。其人士咸攻拉薩爾。新聞紙亦然。警察又數苦之。使不得集會。其發布之書檄多爲沒收。卒致之法網。前後三數拘引之。自冬涉春。始願不售。會中金錢又次第盡。拉薩爾業爲此運動破家。各地取收會費又極薄。不足以繼。拉薩爾外禦困侮。內謀其黨生存費用。焦心勞思。體爲之敝。始黨員之翕合。多起於一時之感。既久不見効。漸思畔去。於是拉薩爾急謀維持其黨。千八百六十四年首夏。復力疾游諸各地。漸復膠結。及五月。當同盟會設立之一週年。乃開大會。會其衆於耶士多夫。至者二千人。

拉薩爾於此會。述其前此孤身犯難爲萬矢的。艱難辛苦。以得有此。今日社會不敢

輕勞勩者。國王猶思立法以保護之。蓋丁此初期。萬衆猶死。呼之令蘇者。實同盟會也。集者皆感。然拉薩爾於是時業自慮不壽。乃告於衆曰。『予始建勞勩運動之。而興予固逆知予身之將爲之斃也。予若死。予之同志將必起於予枯骨中。夫予死者。文明進步之國民運動。未或死也。諸君子中有人一息尙存者。其必使予所燃之星之火。他日達於燎原乎。諸君子其舉右手以誓。』二千人不待拉薩爾辭之畢。皆舉右手。

會既竟。拉薩爾復赴瑞士。於是時拉薩爾體益衰。政府跡之亦益急。不南北走者必且爲纍囚。乃避地索居。蓄機俟時。圖再舉。居於瑞士之利幾一月。疾少間矣。而拉薩爾感於一婦人欲婚焉。爲之赴日內瓦。俄而不如願。婦謀與遁。拉薩爾不可。遂請決鬥於婦人之父。鬥而傷腹。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之晦。拉薩爾以傷卒。歸葬於布列斯羅。其友白克志其墓曰。哲人而爲鬥士。維飛蝶爲拉薩爾體魄。則降宅是幽宮。拉薩爾所以謀繕進其社會者。在使勞勩階級握國家主權。嘗謂近世歷史可分三期。於千八百八十九年。法國大革命以前。國家權力在於有土之貴族僧侶等其他。

第 三 號

階級皆奴役耳。法革命後國家權力在第三級之企業家。資本家行政立法一皆爲彼等利害計也。往昔貴族所以苦中等社會者。彼還賂以苦勞動階級。故重間接消費之稅。使其主事坐困。又次則千八百四十八年以降。是實鼎新之期也。勞動者支配國家社會之機。於是始顯。而貴族富豪地主等之勢力則業過時而代謝矣。夫勞動者握政權而支配國家社會者。實社會發達之所歸極也。國民之中百之九十六爲勞動者。故雖謂以一階級實即爲全國民。其利害即國民全体之利害也。其進步其自由非止一階級進步自由之謂也。國家社會方發達以進於勞動者之國家社會。而推輓之使急進者。實吾輩所有事者也。雖然顧今日之勞動者則猶是資本家之犧牲與奴隸操縱之具。所舍之貨物而已。於前後革命之際。嘗力言與一切人以自由。然於衣食則既無自由。他吾不知其何所取也。夫自無資本則不能獨立。必役於人。若是者。惟書契約之形式。或有自由耳。尙此者。吾未之見也。豈所謂自由競爭者耶。夫一自由而挾矩賞一不自由。而家無擔石儲以令爲競。是其制將何從以維久遠乎。革命之起且晚間事耳。

拉薩爾探此革命之原因。以爲在於鐵則者。理嘉圖所倡也。以爲勞動者之取庸錢。高不逾於僅自餬口之額。設其暫逾。必且復低。低過是額。則又復漲。何者。其高逾額。則勞動者生事裕而生齒隨之繁。繁則勞動者增。而依供求相劑之理。致庸錢減。減之過。則勞動者生事不繼。漸至寒餓死亡。以故缺乏。而其庸錢騰。如是上下不止。皆以之爲標準。是謂鐵則。由是鐵則以桎梏勞動者。使其生活程度終無由以進。長此抑鬱。則革命之起。宜也。故拉薩爾在佛蘭克科之演說曰。諸君子。知此鐵則之結果。果如何乎。諸君子。自視不猶儼然一人歟。自經濟上視之。乃無異陳肆之貨也。急其用。則與庸錢以來之。至厭其多。則故抑其價。務使瀕寒餓。漸減退。不至於供過所求也。又曰。飢而死者。有二。無食。直僵爲殍者。一也。食不足以榮其體。又強役之以天。其天年亦飢死之屬也。其意可見矣。拉薩爾以爲富者。利用此鐵則。勞動者。勞動之結果。皆爲所取。以之自肥飽食之餘。乃出以象養。勞動者。收後日之用資。本積而愈多。勞動者。愈困。則勞動者。不得自有其所生產之効也。假欲救勞動者。不可不先破此鐵則。使一切之富。歸於生產者。而工業屬國家社會之共有。破之之道。

在先以國家資本建生產組合。夫勞動者有此組合，得自爲生產，不仰資本家之鼻息。則鐵則自無由行其設立之始，不得遍也。則可先設一二，後以次推廣。期以悠久。此其目的也。其達此目的之手段，則爲普通選舉運動。依於政黨，求以法律定此制。德之普通選舉制，始定於千八百六十七年。拉薩爾歿既三年矣。制行而勞動者勢力果張，凌進步黨矣。

拉薩爾之倡說及運動，皆限於一國家中。承其流者，變本加厲，遂不肯與外國勞動者合。累居全德意志勞動同盟會長位者，又短於才，遂久不得發達。其後李卜尼希及必卑爾等，自其黨中別出爲一派。頗宗馬爾克倡世界主義。至千八百七十五年，乃聯合而大進步。是爲今之社會民主黨。

費仲子曰：拉薩爾之言社會革命，不如馬爾克言之之完也。而其鼓吹實行之功，方之多。其然則不得不專致力於一部，而後其餘。故其社會主義爲國家的不足怪也。顧衍之者，排他國勞動者，以自張其亦過矣。或以拉薩爾欲得政權以達其目的，乃誣其右君權（俾士麥則然）顧拉薩爾運動既爲社會方面政治運動，其所出之

策爾即如所言未足病拉薩爾况其實非耶或又短拉薩爾之情死是則拉薩爾無所辭咎矣然自社會言之則拉薩爾以一身唱新說抵死以謀其進步後死者食其蔭拉薩爾亦可謂無負社會矣功未成死固可爲憾然社會革命之事業固不爲拉薩爾死敗也拉薩爾雖與彼婦訂白頭約而猶申禮自防不與其出走之謀卒以死殉於道德未爲傷也第自主觀言則不能爲天下惜其身使所圖中道受其阻滯藉拉薩爾不死三四年其勢力正當大長俾士麥之壓制社會黨法或不能施未可知也拉薩爾蚤自戕賊延爲社會之不幸是則雖拉薩爾自叩精魂而語臧否亦不能自爲解者矣顧今日志士有年未弱冠不識國學何許亦未嘗肄於專科而藉口歐化破潰藩籬恣情恣志馴至犧牲一切以逐其慾其視拉薩爾又何如乎不幸今吾國中乃多有是曹所爲伊鬱不置者也

Vivre en travaillent

ou mourir en Combatant!

其勞働以生平

否寧戰以死！
(法諺)

時評

粵東商民與岑春煊

辯 姦

民

粵漢鐵路爭回自辦後。三省各自爲計。粵東決議以商辦。公舉代表人至鄂。訂立章程。既協。岑春煊忽翻前議。改官辦。擬苛抽雜捐。不允則夜捕其代表人以脅之。粵民大憤。電告政府。并四電旅外商人。春萱不悅。咨兩江調砲船爲威壓計。又示各郡云。粵紳多庇盜。限日悉發捕之。聞清廷以其事交江督周馥查辦。辯姦氏曰。此事之是非。與粵民之公憤。不待言。吾獨有一言爲粵人告曰。粵東民氣素強。且無倚賴官場之惡性根者也。官場之不可信用久矣。而粵人於岑春煊之初來。有歡迎之舉。殆餌惑於岑庚子前在粵之僞政。且以岑爲粵西人。官於父母之邦。或可親也。然試問煊官粵數年。其實政及民者幾何。其興措大端。能合公誼者。又幾何。即蓋自稱述。亦無可爲道者。然煊固狡黠。首設學務處。兼派遊學於教育及他新政。似頗注意。以是收中流人士之望。姑無論煊所謂興學各事。不能愈於他人。而招致一二空談之士。

報

第

三

號

與發三數夥於新名詞之書。決不能謂爲有志改革。即令趨行新政。奮勵過今。茲什百吾人敢謂煊亦決無爲粵人之意志。夫彼爲立功邀賞計。至不憚遠征窮擊。恣殺其鄉黨同胞。以求媚於政府。其又何有於粵人耶。諸公所始期望於彼者。殆亦癡想耳。吾以爲凡外吏之爲民賊者。可畧分爲三種。其最下者。惟知封殖自肥於政府。人民之間。皆贅疣也。進於此者。則立崖岸。示威嚴。盡其壓制人民之力。以損下益上。於社會爲怨府。而於專制君主爲良臣。彼所自得也。其尤工者。設虛惠以籠民。陽託可親而陰鋤其氣。不遇事變。則其壓制猝未可見。而社會且崇以名譽。岑春煊者。蓋切志欲爲此種民賊。而操技未熟。又太易露其本色也。故自茲以往。粵人當知官吏之莫非爲異族。俚惟知取我肉以啖虎狼而已。其狼戾惡毒之手段。觸事而可施。以蓋爲粵人而所操術。正復如是。他人其又可知也。

紳權者。民權之始。紳權進。則民權亦進。其削也。亦如之。粵省紳權已視湘浙諸省。而遜其在省會。尤不如各郡邑之有權。此役由一省商民舉紳爲代表。以理一省鐵路之事。而春煊等止立於贊助者之地位。紳權之強。茂前此所未有。宜爲所甚嫉。忌故

議苛捐以破商辦之局而夜逮代表人以示威嗚呼春煊以爲能壓制粵民祇在此舉吾人則以爲粵民能免彼壓制亦祇在此舉公等勿視爲一二搢紳之事亦勿視爲鐵路代表之事官權民權之爭點蓋着重於是也煊於是役已披露其疾視粵人之心殆激慙爲怒不可復挽砲船之調與清盜之示已見其端設終不去粵彼爲鼎俎我爲魚肉憂且未艾粵人其尙望有伸眉之一日耶。

清廷諭春萱有云該督平素嚴於察吏寬於恤民彼爲異族政府宜爲此言今舉以問兩粵之人謂煊寬於恤民殆無能信者船捐之案十八甫之罷市皆以殺人威嚇爲事其他自作威福與踐踏平民之舉尤不可勝述而清廷猶以爲寬吾人不知自茲一般官吏瀆若何屠毒漢人而後快彼政府意也且譽萱爲嚴察亦見清廷之易於售欺煊固欲以多所參劾表其嚴察也然究其實煊之舉純出私意以吾人所知粵人口碑傳誦者則某道以吞蝕公款報效二十萬而不次保署水提某守以賍欺被控報効十五萬而委署首府某守某令則煊先使人示意不答而後掛彈章者也凡以報効而得寵薦者岑旣諱之其人亦深以爲諱而其欺遂不必解部亦不外

銷悉飽其私囊矣。滿奴愚下。徒見其多所參劾而信之。洵不值知者一噓。然以此推之。則煊之運動於滿廷者。必有可恃之奧援。粵人雖以全力攻之。恐未易得。當吾人所以爲粵憂也。

俄國民黨之對政府也。其手段有二。暴動而外。則暗殺也。以俄國軍事組織之嚴。暴動常不得志。而暗殺之成功。則數見不鮮。俄之君主及其地方行政官。膏民黨之刃者。累世不絕。蓋棲息於專制政府之下。曾草芥之不若。呼籲要求。無有應者。憤不得伸。害無所避。乃以匹夫反其道。以爲報酬十步。以內衆無所恃而獨。夫民賊以此爲莫大之制裁。前者受創。後者側足。夫天下非甚冥悍強橫之夫。未有不畏死。難而以其身輕與民衆挑戰者也。即若岑春煊之徒。曷嘗盡忠於滿政府。而肯爲之死。無亦有所利耳。其愛官祿財產之心。不敵其愛生命之心。死一二民賊。則外此。可以示戒。中歷正月初七日。日本報知新聞。載有北京電。言萱因賀年出。已被統擊終斃。東京留學驚喜走相告。以爲粵省民氣自此大伸。外人亦亟致詢問。歎此等義舉爲支那三百年來所未有。閱數日。乃知京電爲訛傳。乃皆爽然若失。以吾人論之。粵人此役。

公憤所激。其熱度之高。亦爲前茲未有。而乃不出此手段。以去煊者。其意有所在。不可輕議。蓋煊果死於粵人。手則因果。複雜其問題。未易解決。而路事將先。賊手粵人。殆爲鐵路計。故仍欲使政府去之。非有所憂於煊也。若滿政府終不見聽。而煊肆毒未已。則事乃不可知耳。

至關於鐵道問題。則商辦之益。亦盡人所知。不待深論。然即以爲反對。萱之政策。亦良得也。何者。彼之種種橫暴。無非爲勒加苛捐苛捐之籌。議則將以爲官。欺故商。欺可集。而能舉此鐵路。則一切由粵人主持。彼雖貪橫。無所藉口。而見粵人之有團體。實力。如是。非所料也。雖政府不促之去。彼亦無顏久居此。矣。夫今日而言官辦鐵路。非苛捐則借外債。苛捐仍取諸我民。特經一度吞蝕。又巧立名目。而劃入官。欺已耳。我何苦不爲其實。而授人以柄。者。至借外債。亦莫非粵人之負擔。萱之自解也。曰鐵道在粵。官於此者。不能釐以歸也。吾人亦曰。外債在粵。官於此者。不能代謀一錢也。而外資之借入。有種種弊害。就於吾國之失敗。尤他國所無。煊寧忍於出此。而必不欲聽民自辦。不知具何肺腸。而所藉口。則曰商情不足恃耳。若粵人已集有數百。

萬之欸。政府初定商律。必姑順輿論。煇亦無詞以阻撓。則必靦顏引去。是又較他種運動爲有力百倍無疑也。

粵報言商人自代表人被逮後。發憤籌路欸。已得三百餘萬。而東報載煇訂借英國債一千萬。使商煇已數逾百萬。則煇不得更有借欸之議。兩者消息必有一之非塙者。雖然商欸苟尙待躊躇。則萱必出於借債之舉。蓋苛捐不能而官辦已決。舍借債實無他策。且專爲破壞商辦之局。則外債之受害又其所不計。是故粵人能集合內外之紳商而肩此鐵道。則煇之暴無殊反動之助力。如其不能。則粵人者如散。何可然。無可控搏。惟供他人之壓制。摧挫而已。豈獨對於春萱而爲劣敗也耶。寄語粵人。好自爲之。無爲見仇者之所快。

△英國新總選舉勞働黨之進步

蟄 伸

今歲當英國五年總選舉之期。新選出之代議士屬勞働黨者四十九人。其增於前實四十八人也。雖其數不及議員總數之什一。〔英下院議員總六百七十人〕然其進步之速亦足以駭愕一世。政治上社會的運動之行於英國。其自茲役始乎。

英國之勞動者素以不爲政治上運動聞。與大陸諸社會黨大殊者以此。而學者推究其原因。衆論各殊。要之不出二種。(一)以政治上政黨發達兩黨對峙送政權其間更不容有他黨存也。(二)以經濟界勞動者與資本家相倚而不相離故依於勞動組合及他仲裁裁判而已。足不事爲政治上運動而勞動者之生事已不櫟櫟且兩政黨互欲得人心時制便勞動者之法律。若限時廠令其著者也。蓋由政黨發達根據完固故不能爲政治上運動(不能者非絕對之不能)而勞動者地位自佳故亦不欲爲政治上運動也。於十九世紀之末。大陸諸國政治上社會的運動次第張。而英國獨無聞焉。非無勞動者之結合也。其結合也。專從經濟上珠累寸計以謀勞動者之利益。希日計之不足者於月計有餘。故政治上之運動無聞也。

夫社會的運動所以必於政治上者。固各因於其國之狀態而要之。則以階級鬥爭之不可無所藉手也。社會的運動以階級鬥爭爲本據。然後持勞動階級之利害較衡之。以求得之於資本家階級。是以無社會上之力。不足以濟之。社會力固不齊。而政治上之力亦其一也。以政治上之力爲階級固有之力。助則足以勝其敵。故勞動

第

三

號

者階級必爲政治上運動者勢宜然也。抑又或迫使不得不然。夫政治上權力既有助於階級運動。則是欲持而有之者。微特勞働者富族亦爾矣。王權之摧挫貴族之傾覆。皆富族之所以爲陳勦者。故其持有政權亦常視勞働者易苟。勞働者不爲運動。而令政權純移於富族之手者。勞働者有扼吭坐視已耳。雖併命與爭。何所濟乎。杯斯渠伯之希查標注（一稱文明大破壞。聞有譯漢文者尙未之見也）所述富豪跋扈之况。蓋於是起者也。然則必及其未至是也。不使得據政權。故政治運動之効從積極言。則可以助已運動之進步。從消極言。亦可抑富豪將來之勢力。凡社會的運動。無不涉政治者。以此英國之勞働階級。猶是各國之勞働階級耳。前述之原因固不足以久障政治上社會的運動之前途也。

故前二原因間有不行時。則政治上社會的運動立起。

其第一原因之間不行。奈何。曰英之兩政黨對立。自百年前以來。而近二三十年間。乃時時離合。際其離合。則新黨派生。若自由統一派。若愛爾蘭自治黨。其始起也。皆若是。必先有政黨之分割。缺腴。然後新黨起而補之。非先有一黨起而後蠶食。前存

各黨之勢力。此英國政黨之特色。亦政黨內閣之結果也。今者保守黨以不得人望。勢力忽盡漸滅。而自由黨大盛。握政權。自由統一派代居在野黨之位。蓋於政黨之政治。此爲大變革。則勞動黨之得乘機。而新建亦勢實使然。夫豈少數富族所能持其重輕者哉。

問其第二原因。何以間不行乎。夫勞動者不欲爲此運動。則不爲。欲爲之。則爲之。若其明者。雖然。實非也。於此所當研究者。其何以前不欲而今欲也。是則非研究勞動者之地位不可。蓋英人首重習慣。所沿以行者。往往不易改。勞動者所已得之利益。無失之患也。如是則前所不欲者。而今欲之。必有外誘之因。而非其本源之變。夫英人之行動。必踐實而不鑿空也。外誘之因。固不一。而以余之意。則德意志社會民主黨。運動爲之模範。鉅者也。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德之社會民主黨。嘗爲宣言。謂政治上運動與經濟上運動。兩不可闕。德之運動與英之運動。皆偏於一方。能互師其長。目的且夕可達。云云。後英之勞動組合。欲歸嚮之。其機殆動於是。藉令不然。英國之鑑於德之成效。而師之者。亦固無惑耳。

第

三

號

千九百年各勞働代表委員會始決議出候補者而爲政治上之運動。於時有所謂社會民政聯合協會獨立勞働黨之團體。實今茲之所自出者也。而前歲一十九世紀一報嘗稱稽霞氏募金於國中。期出候補者五十名。則爲勞働者代表者必不下二十五人。然此次選舉。勞働者實出代表九十人而當選者四十九。亦可謂過望者矣。英國勞働組合之組合員凡二百萬人。則其左右政治真無難事。而導其機者要不得不歸功於德意志人。英之運動師其成績者也。

就英國之社會而觀。則其爲社會革命有視他國易者。資本家與勞働者不相惡而調和之事。習行其爭。不必出於同盟罷工。亦不必騷動。而其福利可坐致。從之雙方爲協議。縱有不調。中止亦不過稍待而已。不出危險之手段也。夫階級競爭之結果。使富族慄々。然恐讓步。猶不得免。遂堅持之。英則此現象較鮮。然則勞働者所行受阻較輕也。

然英國亦有所獨難者。則習慣之不易破也。英人之重習慣。出於天性。歷久不衰。故於貴族之制。其不合於法理明甚。而猶保持之不廢去。則他可知。已現此經濟界

上之事。其利害所關係者至大耶。故苟欲爲變革。其紛爭之態。亦必不下於一八三二年選舉改正之際矣。

雖然。英之勞働者政治上運動進率如此之速。則安知十數年後。不可以占多數而達其目的乎。余日夕尸祝之矣。

第 三 號



烈士吳樾君意見書

本社記者按北京車站爆烈丸轟於舊曆九月二十六日。其時莫知烈士爲誰何也。既閱月而後有知桐城吳君樾孟俠者。又近始輾轉得其遺書。則其意志盡具是焉。自秦漢降。吾族不武。荆軻聶政之事。幾於絕迹。而吳君獨能爲民族流血。以死嗚呼。其壯烈不可及也。虜廷無識。以謂吳君爲革命黨使之。吳君則既實行革命矣。觀其書。知其舉動。一支配於所素志之民族主義。而又誰使者。吳君死媚虜者。猶肆口爲桀犬。詆毀不遺餘力。不知其得見此書。尙作何語。吾人以爲吳君未死。反對者雖訟其邪說。亦不能死。吳君惟吾漢族四百兆人。奄然不與寇競。叛吳君之志。則吳君乃真死矣。錄吳君書以質讀者。

……(前略) 立憲之聲囂然徧天下。以誑誤國民者。實保皇會人爲之。倡宗旨曖昧。手段卑劣。進則不能爲祖國洗濯仇恥。退亦不克得滿洲信任。譸張爲幻。迷亂後生。彼族黠者。遂因以欲增重於漢人奴隸之義務。以鞏固其萬世不替之皇基。於是考

第

三

號

求政治欽定憲法之謬說偃僂於朝野間哀哉我四萬萬同胞稍有知識者相與俯首仰目懷此無絲毫利益我漢族之要求謬說流傳爲患蓋劇櫪生平旣自認爲中華革命男子決不甘爲拜服異種非驢非馬之立憲國民也故甯犧牲一己肉體以剪除此考求憲政之五大臣其所以不得不出此之理由敬爲我漢民諸父老昆季陳之

(一)唯一原理民族建國主義 世界旣不能立躋大同之域民族間之利害衝突勢所不免惟勢力平均者始有和協提携之希望凍餒其身家而膏梁文繡其里隣者人無智愚均不爲也漢之不能容滿亦猶夫滿之不能資漢故我輩欲滅漢以榮滿也斯已矣如有良知思恢復我族之權利斷不得不顛覆漢視漢人勢不兩立之滿洲政府而建立皇漢民族新國家以自行意志以自衛同胞夫儉生苟活于異族主權之下已失世界之名譽歷史之光榮而況乎其將隨腐朽異族之腐朽而同仆耶簡言以斷之曰建立漢族新國家爲吾四萬萬同胞唯一之天職傾覆異族寄生之舊政府爲吾四萬萬之同胞唯一之手段

(二)扶滿不足以救亡 吾國今日之行政軍事教育實業一切國家社會之事必經非常之改革始克有真進步決非補苴罅漏半新半舊之變法足以挽此呼吸間之危亡也以滿族而宰制中國無論專制立憲決不能有非常之改革而且阻遏之何則專制立憲乃形式上之變更至根本問題滿人抱持負唯一排漢主義甯死毋二即能立憲亦必巧立名目仍用其愚弄漢人之故技甚且假文明之名行野蠻之實軍事界之猜疑教育界之束縛實業界之阻抑必不能去而我漢人思想能力終無自由伸張之一日仍復因循固陋桎梏於其胯下如是而欲救亡豈可得耶且也凡同居一域之內無親切之感情者必不得有固結之團力在滿州政府之方面言其視漢土本屬僮來之物割棄土地喪失主權原無顧惜人民疾苦更不相關在漢人之方面言無歷史遺傳之感情而欲官吏效忠政府無民族團結一致之感情而欲軍士捨身報國此皆必不可得之數也滿洲政府實中國富強第一大障礙欲救亡而思扶滿直屬湯止沸抱薪救火

(三)滿洲皇室無立憲資格 言立憲者非奉載滯爲聖主即奉那拉氏爲傀儡彼滿

第

三

號

族自彼祖遺傳奴僕漢人之政策不肯拱手放棄權利且不論如載湉者童叟昏弱生死於那拉諸權貴之手自救不暇遑恤及他至那拉氏者縱情肆欲日剝漢民膏血以供宮室車服之淫樂恃此人爲中國憲政之元首豈不遺笑全球至其親信之臣如端方者政治思想極淺陋不足道鐵良亦不過稍有軍事之知識且持極端排漢族非文敎主義如故剛毅同等而下之如奕劻載振溥倫那桐榮慶耆善輩殖財自封但知居積娼優狗馬亡國賤奴以如是人格處如是世界詎有組織立憲政府之資格也耶且滿洲部民對於愛親覺羅素抱隱恨推之蒙藏更屬奏越以彼而擬大不列顛之于愛爾蘭奧地利之于匈牙利尤不倫矣

(四)滿政府對待漢人之政策 我國聖聖相承凡數千年不待他族之鞭策而固有獨立之資格歷史事實當不誣妄彼族乘機竊取戰爭之殘殺無論矣薙髮之役文字之禍我祖被害者其子孫惡得而忘之此猶云過去之冤仇也且論近政其對官吏也漢土碩大奴雜漢人乃其不得已也但漢滿人數與官缺之比例漢員升轉與滿員升轉之遲速果平均耶其對士人也奴叱娼畜果無意耶其對工商也釐金賠

款誅求顧不虐耶其對農民也重征浮收且歲征糴米養彼旗丁果國民應盡之義務耶其對平民也濫刑苛法不許越訴視彼黃紅帶子作奸犯科而不受漢官懲治者果平等耶其對軍士也招之則來任其鞭朴揮之則散且乘其飢寒而以游勇之罪戮之南方要塞悉設駐防嗚呼其所駐者何地而所防者果何人耶此猶內政也今日列強竝立國之存亡每視外交爲轉移吾族對於列國不能有獨立之外交權固已蒙政治上之奇辱論及滿洲之代表吾族外交也獨有割讓土地委棄利權條約之簽押爲其成蹟至海外商民生視其塗炭成內地商業設重出口稅以困之路礦條約貪外賄以贈敵非其外部王大臣視爲奇貨者耶庚子之役乃彼婦一念之私蹂躪數省使我十八省之漢人擔任數十年數百兆之賠款敲脂吸髓十室九空來曰方長其曷堪此數其失政更僕難終皆其祖傳奴僕漢人之政策使然也

(五)立憲決不利於漢人 滿政府負于漢人之罪惡如是矣而彼主張立憲者猶曰是固專制政體之罪惡但能立憲必得剷除而使漢人享滿足之自由幸福也惡是何言立憲政治焉得如此之神聖以日本萬世一系之立憲奧匈雙立政府之立憲

尙有無限之缺憾況彼奴視漢民之滿政府耶計彼族據我華夏以來人無賢否罔不抱守其抑壓漢人主義彼爲貴種漢乃賤奴之說身至北京即入於耳若鐵良

鏡爲排漢巨魁彼所述剛毅人才六等之說以不識字之旗人爲一等讀書之旗人爲二等讀書之旗人爲三等不識字之漢人爲四等讀書之漢人爲五等讀書之漢人爲最下鏡方以練兵制家奴爲是務他種教育均不贊成榮慶榮專持漢人學堂日少旗人學堂日多之政策其代表也彼以數百萬之蠻民馭四萬萬之名族反

側之勢母怪其然誠爲滿人計決不可使漢人雄飛獸挺以成尾大不掉之勢而我

漢人猶懵然曰滿廷立憲必利於我滿之識者能毋嗟乎夫立憲之利于民者莫過

於集會出版言論身體財產諸自由權利以彼那拉奕劻鏡良榮慶諸野物而甘心

以是畀吾族也誰其信之謂余不信請視其近年之新政練兵之權必操之奕劻鏡

良之手袁世凱甘爲傀儡且猜嫌備至警察之權滿學生獨攬之駐防未撤又練京

旗政府要津罔非滿產所用漢人獨取夫耳聾目瞶奴性深錮者以充其數至如外

疆督撫岑張二人僅保殘喘其目不識丁貪鄙無能之滿員動任封疆罔以爲怪且

如斷髮改裝之嚴禁出版言論之干涉固司馬昭之心人人所知矣綜諸種之原因

可逆斷將來立憲之效果地方自治彼必不甘三權分立決不成就滿漢權利必不

第

三

號

平等如是立憲於漢何利且不徒無利而又害之假憲政名義加重吾族納稅之義務以供其奴隸陸軍爪牙警察爲鎮壓家賊之用耳而彼族固自擁其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矣吾族仰望其立憲利害如此

(六)主張立憲者對於國民行爲之不忠 (甲)保皇派所藉口者合滿漢蒙藏爲一偉大民族奉神聖之光緒皇帝爲立憲君主載濤童騃海內所知滿州已失藏事已去回部動搖兩蒙外向瓦解即在早夕紙墨未乾目的物業已消失日日以要求立憲爲辭贖伏海外胆小如鷄希冀個人之富貴拋棄民族之積恥是爲不忠之尤 (乙)那拉氏黨此黨皆乘時傲利之小人數十輩劣等根性之留學生俯仰其間搖尾鼓掌餽取一月一二百金之身賃乞得不甚愛惜之學習主事分發知縣而其望已足立憲二空字不過變形一苞苴竿牘而已其行爲不忠明白易曉

綜合以上之理由立憲主義徒墮落我皇漢民族之人格污辱我皇漢民族之思想吾輩今日非極力排斥此等謬說則吾族無良死心踏地歸附彼族者必日加多敢以區々之心貢獻于我漢族四萬萬同胞必能協心併力抱持唯一排滿主義之圖

建立漢族新國則某雖死猶生（後略）……

按吳君名樾字孟俠爲桐城名家子其個人歷史他日自有人詳道之吳君爲人慷慨義烈根法天性每與譚及國亡種削之勢輒仰泣不止及久歷關津種族之感情益烈時痛四方口舌排滿之輩不得一人之寶行爲恥其犧牲身爲天下倡而復活我祖國荊蕪壯美之歷史使全世界異種人均不敢玩弄吾族也久矣聞其入夏以後私瞰滿種某巨公居處動作將有所發適立憲狂說日益流行吳君益痛滿政府愚弄我民族之毒計又深恨我民族中無恥之輩死心踏地爲滿族奴益鼓吹其君民一體滿漢一家之邪說天下淺見之士遂信夫上下相安仰望仁政苟且圖存非復昔日激昂不平之見而吾族永久沉淪無復脫離滿族羈絆之一日計非以身遏之不可遂以九月二十六日携所蓄利器往前門車站加害於考察憲法之五大臣殉義之前十日即以兩書郵寄於予前書今姑秘之茲所發佈者其後書也予于海外得是書已去其殉義凡三十日矣今特發布其殉義之意見并述吳君平昔語諸同志之言曰「我四萬萬同胞人人實行與賊滿政

第

三

號

府勢不兩立之行爲乃得有生人之權利不得權利毋寧速死」又曰「我願四萬萬同胞前仆後繼請爲之先」悲夫此吳君所以捨身殉義而不惑也吳君之身往矣吳君之志猶未得達吾願奉遺書主義爲吳君繼竝以詔國人焉 吳君後死之友敬識

第 三 號

烈士吳樹君意見書



十

譯叢

日韓保護條約締結之顛末 外交時報九十八號
錄中稱語悉仍原文

松宮春一郎稿
漢民譯

(一) 伊藤大使之渡韓

樞密院長伊藤侯爵奉命以十一月九日(一九〇五年)至漢。城從人皆乘特別汽車。午後六時三十分。自停車場以馬車擁日韓兵仗由大安門入於順路貞洞之大使館。十日偕值員謁見韓皇於漱玉軒。林公使及使館員等參焉。大使與韓皇爲握手禮。奉呈御書。御書以遣伊藤大使報平和克復。并陳將來之希望。據所傳聞畧謂日韓兩國之關係。此後宜更親密。爲韓國國訪未倫。不得保東亞之平和。故日本爲韓防衛。今值平和克復。而維持永久。杜東亞將來之爭端。堅兩國之結納。其切要方法。命於政府使確立之。且云當盡力維繫韓室之安寧。與其尊嚴。而願賜容納。韓皇引大使與義陽君於別室。密議久之。

(二) 進會之宣言

第

三

號

伊藤大使渡韓之報至。韓國政界駭然。惟一進會唱獨立保護之說。宣言外交之事。當委任日本政府。韓廷以其言狂悖。非人民所宜言。使漢城府及觀察府尹示禁之。一進會舉代表人面質在廷大臣。而一般輿論對於一進會宣言。非難之者不尠。大韓每日申報（英人某爲主幹者）之論議。尤銳利。

(三四) 時間之陳奏

十四日大使遊仁川宿領事館。十五日還漢城。午後三時半謁韓皇。至七時二十分。出。是日大使僅隨通譯一人。會談祕密。外間無由知其詳。大阪每日新聞記其事曰。十五日伊藤大使晉謁韓皇。就新條約種種說明。求皇速決。皇答以朕不能獨裁。當使外部大臣議之。大使乃儼然奏曰。陛下有獨攬萬機之權。將又舉此權而委託於外部大臣耶。皇乃曰否。大權朕所素握也。大使曰然。則以陛下大權而決其可否。一度決意。則外部大臣唯勅命之可耳。皇至是不能復措詞。既乃謂朕於大體無異議矣。惟貴使政府妥議之。大計遂定。大使後語人曰。

日俄媾和條約之結果。關於清國者。須清國政府之承諾。關於韓國者。須韓國

政府之承諾。余此次奉勅命。致我天皇陛下至誠之忠言於韓國皇帝陛下。使韓國皇帝陛下實行我陛下之勳算。不過盡微力之所及。而披瀝赤誠。與韓國政府當局者談。判而締結條約。則以駐韓公使當其任。夫韓國人者。決非非洲黑人米洲土人等人種之比。三千年來蒙周之文化。文學上造詣不少。對此國民。而使讓與外交權及國防權。使其獨立爲有名無實。則余不能無同情之念。故余一面實施我陛下之睿算。一面慰撫獎勵韓國當局者。勗其施政改良。他日日韓兩國艦隊翻兩國國旗。相駢而航之時。余始敢告勞耳。

是日大使既知韓皇決從。乃更奏請由林公使開正式之交涉。是夜韓皇召各大臣爲御前會議。

(四) 大使館召見及林朴之會見

十六日大使召見韓廷諸大臣於大使館。申明新提案之趣旨。有所協議。同時林公使招外部大臣朴齊純於公使館。面交協約條文及提議之理由書。書意謂自有歷史以來。日韓兩國間。即有共通之利害關係。助長此關係而永遠使兩國享共通之

第 三 號

譯 叢

四

利者。日韓議定書及協約書之趣意也。熟審貴國政府所爲。殆缺外交之機能。因是而常素東洋之平和。投國家於危難。是固圖東洋之平和。維持兩國共通利害關係之帝國政府。所不能忍也。前本公使爲杜絕此禍因。固保東洋之平和。奉帝國政府之訓令。提議本約云云。朴外部大臣惟言難爲同意而去。是夜政府會議。各大臣更至御前會議。

(五) 宮廷會議及調印

十七日。講於我公使館。韓廷大臣皆集。我代表者以日韓之歷史關係及現時之國狀。申言韓國舉外交而委任日本。爲非得已。引證古今東西之事例。求各大臣三思。然以席間造次。各大臣不遽決。宴後入朝。韓皇林公使。荻原書記官。訪問伊藤大使。定議。伊藤大使察形勢之可虞。欲親謁韓皇。午後五時。令置議使兵。至七時五十分。帶同長谷川大將入謁。

當伊藤大使入謁之先。韓廷皆奏日本之要求不可應。而又言絕對拒否之難。韓皇亦以有慨諾於伊藤大使之言。躊躇未決。於是學部大臣李完用先奏曰。對於日本

代表者絕對拒之。非難事也。然若陛下寬弘之量。不得已而至於容許。則奈何者。是不可不豫計之。韓皇不答。大臣皆默然。李完用又奏白。不得已而至應日本之要請。當增有利於韓國之條件。韓皇可之。許與日本代表者爲協商。伊藤大使請見。韓皇以疾辭。乃與各大臣爲談判。其事詳五大臣辯明疏。揭其全文於左。五大臣所以聯名上奏之故當別記之

伏以臣等負累聖朝。恭俟天討者。蓋亦有日矣。而皇上特加寬貸。姑緩雷霆之威者。誠以河海之量。有所包荒而然也。臣等之偃然盤踞于廟堂之上者。非無耻也。竊觀時局亦有所不得不爾者也。臣等取見近日章疏。其所彈劾論列。大與臣等之所自貶者不同。何也。彼等則認以爲國家已亡。宗社無存。人民爲奴隸。疆土爲領地。凡此等非理之言。不一而足。彼輩果能解得新約之歸趣否。臣等以爲是皆愚痴之人。糊塗之說。有不足相較。然云國家已亡。宗社無存。則不得不到底力辨矣。以言乎新約言旨。則獨立之稱不改。帝國之名依舊。宗社安寧尊嚴。但以外交一事。暫寄於隣邦。而待我富強。索還有日。況此非今日粉成之約也。其原因則在於昨年所成之議定書及協定書。而今番則特成就之結果云而已也。

第 三 號

譯 錄

六

假使國內苟有忠肝義胆如彼輩者。則當於其時。爭執之不足。騷擾之。騷擾之不足。死亡之云。而曾未見一箇人作此義舉者。何乃今日猛然省悟於大事已去之後。自以爲新約可以破裂。而舊權可以挽回歟。事之不濟。猶不足暇論。而其終也在國交上不能無憾情之惹動。豈不可念乎。若以締約之顛末言之。則日本國大使伊藤博文之來京也。兒童走卒。皆知其必有一大問題矣。果於十一月十五日再次陛見之後。提出非常事案。陛下不即裁斷。委之于政府。翌十六日參政大臣韓圭高度支大臣閔泳綺法部大臣李夏榮及臣址鎔臣重顯臣完用臣根澤。因大使函請往會于該寓館。而經理院卿臣沈相薰亦在座焉。齊純則因駐使林權助函請獨往駐館。俱以昨日提出之件反復問答。臣等畢竟示之以斷不可許意。侵夜罷歸。承。召進對詳。奏問答之辭。仍奏曰明日又往會于日館。若其所求繼續今日之談。則臣等亦當如今日之所荅而却之而已。遂退出。翌十七日上午。臣等八人齊會于日館。果以該案件爭論不一。而臣權重顯以爲此事雖有大使之奏。稟于天陛。及公使之照會于外部。然吾儕則尙未接外都之提議于政府者。

今不必直行議決。且樞院新規已頒。必廣收物議始可取決也。日使厲聲曰。貴國是專制政治也。何乃模倣立憲之規。而收議大衆歟。吾則謂大皇帝陛下君權無限。當一言而親裁。不必用許多推過法。我已電通宮內大臣。直詣陛下。諸大臣偕進宮中可也。臣等萬計力拒。終始不從。故不得已先期來待于政府內直所。日使率館員踵後來待于休憩所。少焉臣等入對。各陳所經于斯時也。宸襟煩惱。以向後措處屢勸詢問。臣等但以斷不可許等語仰荅。已而聖教若曰。雖然。不必拒絕。姑且緩之也。於是臣完用奏曰。此事有關國體。凡北面於陛下之廷者。孰敢曰可許乎。第惟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苟有所懷。當陳無隱。今大使之來聘。全爲是也。公使之來待。亦爲是也。此案發落。迫在眉睫。而君臣之間。上下問對。但以不可二字一言教之。以事體論之。則非不曰當。是亦免不得形式上做去也。臣等八個人之自下防塞。果係容易之事。然見今日使因請進見。若聖心廓斷無二。則爲國家誠是萬幸。若或以寬弘之量不得已而至於容許。則奈之何哉。此等處不得不預先講究也。是時陛下無所下教。諸大臣亦含默無言。臣完用又奏曰。臣

第 三 號

所謂預先講究者。非他。若不得已至於容許。則就後約款中亦有可以增刪改正者。莫非大關係之事項。最宜趁早商量。不可臨場苟且也。聖教若曰。伊藤大使亦言。今此約款。若欲添改句語。則當有協商之道。而如欲全然拒絕。則隣誼恐不可保。以此推之。則條款之內。句語變通。似有其望。學部大臣亦曰。必欲許之而後已也。要不過作一設問之辭。準備餘而已也。聖教若曰。是皆議事之規。無所拘碍也。於是諸大臣所奏。皆與重顯所奏略彷彿。聖教若曰。然則該約草稿在何處。就中何者可改者乎。李夏榮自懷中探出日使所授之約草奉進于筵中。臣完用進奏曰。以臣愚見。該約第三條統監之下。不明言外交二字。是爲後日無窮之慮。且外交權之索還。在於我國實力之有無早晚也。則今不可強定年限。然亦不當模糊過去矣。聖教若曰。然矣。朕亦有可改處。乃第一條中全然自行四個字。此句宜抹去也。臣重顯奏曰。臣在外部。得見日本皇帝親書。則副本有曰。毫無損於皇室之安寧尊嚴。今此約款大關國體。而曾無一句及此。臣以爲不得已。而若至添改。則此亦當另作一條也。聖教若曰。是果然也。農部大臣之言誠好。

矣。於是諸大臣中或有以聖教爲至當者。或有贊成完用之議。或有贊成重顯之議。又或有一併贊成者。而及筵奏曰。以上所奏。實不過講究準備而已。然臣等退對日使當以不可二字却之矣。聖教若曰。雖然。俄者已諭朕志。不必牢推也。臣韓圭尚臣齊純兩人奏曰。臣等一是首席。一是主任。不敢奉導聖教矣。臣等八人一齊退出。韓圭尚及臣朴齊純即承命還入。有所秘密奉勅者。而須臾復出。俱會于休憩所。日使問御前會議何以歸決。韓圭尚答曰。我皇上陛下以協商妥辦之意有教。而我等八個人。則皆以不可之意覆奏矣。公使曰。貴國是專制國也。以皇上陛下大權有協商妥辦之教。則吾知此約之順成。而諸大臣全昧政府之責任。一以逆君命爲主何也。此等大臣決不可寘之于廟堂之上。而參政與外部大臣。尤宜褫任。韓圭尚起身曰。公使既出此言。吾不可得安然參席也。諸大臣挽解曰。以公使之一言。而參政避席。則其在事體萬萬未穩也。韓圭尚仍復就座。有頃伊藤大使與長谷川軍司令官馳到。而憲兵司令官及軍司令部副官從之。日使對大使詳說前後事狀。大使要宮內府大臣李載克轉奏。請陛數次不已。李載克回

第 三 號

譯 錄

十

傳 聖旨曰。朕已許各大臣協商妥辦。且朕方患咽喉。不可接見。須好樣協商也。李載克又商參政以下各大臣傳佈聖旨。大使仍請叅政開議。韓圭尚對諸大臣請各述己意。大使先向參政曰。各大臣但述御前會議之景況可也。我願一聞也。參政則有何所奏。韓圭尚曰。我但以否字上奏也。大使問曰。何故言否。不可無說明。韓圭尚曰。無可說明。而只是不可而已。次問外部大臣之意何如。臣齊純言曰。此非命令也。乃是交涉。則不可無可否。而我見帶外交之任。外交之移去。豈敢曰可。大使曰。既有協商妥辦之聖勅。則豈非命令乎。外部大臣則可是也。次問閔泳綺答曰。我則否也。問曰。絕對否耶。然也。曰。然則度支大臣否是也。次問李夏榮答曰。現今宇內大勢。東洋形便。及夫大使之此次來意。非不知也。我國不能善於外交。故貴國有此于求。是乃我國之所自取。然而既有昨年所成之議定書。協定書。今何必更欲移去外交之權哉。在我國體大有關係。不可以承諾也。大使曰。雖然。既知形便。則是亦可。是也。次問臣完用。臣暗自思量曰。協商妥辦之聖教。已有參政之聲明。則此案之頭腦已判矣。乃答曰。我則俄於筵中有所奏達如是而已。終

不言可矣。大使曰可改處改之則已矣。是可也。次問重顯。答曰吾則於筵時略與學部大臣同意。又有一端另議者。乃皇室尊嚴安寧句語也。然而可否二字之間。忠逆之判。故參政收議之場。但以一否字斷之也。大使曰。皇室尊嚴安寧等字。果係當添之句語。是亦所是也。次問臣根澤答曰。我亦於筵中學部大臣同意。而及其收議之場。則以忠逆之分爲言。一如農商大臣之意也。大使曰。然則是亦可是也。次問李址鎔。答曰。我亦於筵中學部大臣同意也。且我曾於昨春與林公使締結議定書。而該條款中載有獨立之鞏固。皇室安寧疆土保全等明文。則其不必對此案問可否也。大使曰。是亦可也。仍要李載克轉奏曰。既伏奉協商妥辦之聖勅。故取議于各大臣。則其所言論不一。而究其實際。則不可以否字斷之。就中純言否字。惟參政大臣及度支大臣二人。而乞降。聖旨于主務大臣作速調印焉。是時韓圭高坐在椅子。双手掩面。作啼號之狀。大使止之曰。安用泣爲哉。良久李載克面傳聖勅曰。既係協商。則依爲之可也。仍又傳勅于李夏榮曰。約款中增刪。外法部大臣須與大使交涉。歸正可也。於是各大臣中維韓圭高及臣齊純二人緘

默不言。臣址鎔臣重顯臣完用臣根澤及閔泳綺李夏榮俱有所辨論。于字句增刪之場。而是時韓圭高欲爲避身。頭不及冠。躍入于至密之地。爲外人所覺。復還入。適其時彼我兩邊紛議稍定。大使躬自執筆依臣等所言。改正約稿。使李載克進呈乙覽。并蒙印可。且本國富強之後。此約定當歸無效。不可不以此意另添句語事。更傳聖勅。大使又自執筆添記。再經乙覽。竟至調印矣。當場事實此而已。則臣等職居政府。同念國體之損失。不能以死力爭。揆以臣分。豈敢有所自解乎。然而彈劾之人。不問該約之裡許。不識當夜之事狀。輒稱爲五人曰賣國賊。曰誤國賊。是未免大誤也。若以該約歸罪於政府。則八人當俱有其責。何必五人專擔之哉。韓圭高言之。則身處首任。苟有砥柱之儀望。補天之手段。則雖自家一人挺身獨當。終夜堅執。百般沮獻。不患無術。而言對之時。專請上裁。外使問答之席。以協商妥辦四箇字。成述聖意。以致藉口於專制。而諸大臣之千言萬語。於無力之地。空言稱否。欲泣欲逃。無非釣名之計。而及其大議之已決。不能扯碎約稿。叱退印信。則與臣等五箇人初無同異之可言。且於外使罷歸之後。退坐于政府。不遵成

規。獨自草奏。委罪臣等。虛實相蒙。究其本心。直不過自圖免罪。試論韓圭高之所失。不當居臣等五箇人之下。其外言否之大臣。始雖言否。終乃盡力於改正之事。則亦與臣等五人同一苦心。別無輕重之區別。緣何以動舉五人加之。以無實之罪名。使臣等無所容措於覆載之間乎。縱臣等五人之身命不違自恤。而堂堂帝國。許多民衆。曾無一人悟解分析者。一犬吠影。萬犬吠聲。擾擾底定無是。豈非寒心者乎。且彈覈之章。必須證據確鑿。方可登徹。彼輩果有所執證者。搆人死罪。自有反律寔。祖宗舊典也。凡上項事由。陛下之所深燭。故曲加寬大。不忍加罪于臣等。有所辭免。則勉之以勿辭。有所自引。則論之以勿引。此誠臣等涓埃圖報之秋也。而彼輩則不知。聖意之攸在。日益喧聒。不顧治安之妨害。政令之壅滯。是誠何心。伏願。陛下深軫國體。亟下嚴令于司法之臣。遇有此等亂類。群起而搆陷者。一并分輕重按律懲勵。以明臣等之無實犯。是豈獨臣等五人之幸。臣等無任憤恨抑塞。瞻祈恨之至。

其夜十二時。韓廷大臣皆承諾調印。惟參政韓圭高聲明最後反對無所讓。而終以

舉措失當。免本官。流三年。韓參政上疏辭如左。

以今日締約事。臣與諸大臣連日會席。詢謀僉曰不可。且於大使會見及公使見之時。亦無異論矣。及當席議決。度支大臣閔泳綺。法部大臣李夏榮曰否。其餘諸大臣以爲改正。本文則當從可議。遂至改正而可決。外部大臣朴齊純身爲主務大臣。前後曰否。竟因言辭之錯。以至調印。憤悞國事。又以他大臣言之。其所謂改正者。臣於其時爲彼人所執。拘在他所。終未得見。揆諸國體。萬萬駭然。外部大臣朴齊純爲先免本官。舍法部照律懲辦。其餘散論改正之諸大臣。亦不能彈壓。致此無前之舉。泥首待罪之意。敢奏。

條約書以外部大臣朴齊純自署名。且捺印。印日宮中。後二時間持出。伊藤大使先退。雖云保護條約。然以政府之名。爲協約之形式。前之議定書及協約書所無也。此夜漢城內殺氣慘然。儒生一流。爲排日之運動。學部大臣首表同意之事。洩於宮外。有火其私宅者。唱說反對保護條約之成立。皇城新聞記協約締結之顛末。以非難我官府之處置。

第

三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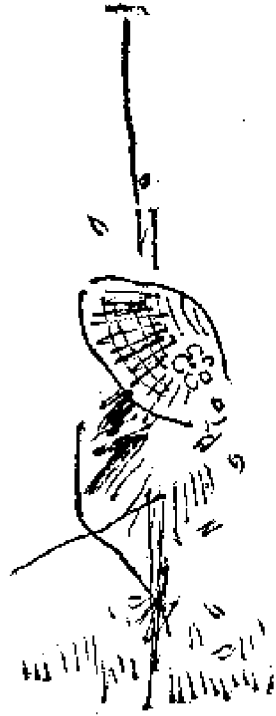
條約調印後。日兵撤歸。長谷川林諸氏各歸。時十八日午前二時也。以日兵三十名擁護各大臣之私宅。蓋日條約調印之說傳播。搢紳人民。男女老稚。皆奮忿激昂。以四千年之國家。五百年之宗社。一朝忽然。亡於賣國賊之手。流涕太息盈於道路。或且自慰。而冀幸條約之無效云。

此後有閔趙二大臣自殺之哀史。條約破棄百官庭清之悲劇。韓國人民之觀感。統監府之設置。其事皆俟他日更記之。

第 三 號

碑

畫



十六

小說

△獅子吼

星台先生遺稿

第一回 數種禍驚心慘目

陰謀暮鼓晨鐘

詩 紅種凌夷黑種休

滔天白禍亞東流

曰 黃人存續爭俄頃 消息從中仔細求

話說天下人種的原始。說來可怪的狠。又確實得狠。那天主教書上說。人是由上帝所造。中國書上說。起先的人名叫盤古。都是荒唐的話。最可信的。就是近今西洋大學者名叫達爾文的進化論。他說世界起初只有植物。後來才有動物。動物起先。又只有最愚蠢最下賤的動物。漸漸變到猴子。就離人不遠了。自有世界以來。已不知有了幾千萬年。由猴子再一變就成了人。猴子是人的祖先。人是猴子的後身。人原先也有毛有尾。後來惱惡尾子和身上的毛。久而久之。那尾子遂不見了。西洋醫生把人解剖。尻內尚留得有尾子的形迹。身上的毛也漸漸細小。全然是一個人了。人

以外的動物。叫做下等動物。人是中等動物。將來比人更聰明更利害的動物出來。才是高等動物。後來的比從前的勝古時的動物。斷不及今時的動物。這就叫做進化的公理。自有達爾文先生這一篇進化論出來。世人遂把尊崇古人的謬見丟了。事事都想突過前人。不上百餘年。遂做出了多少驚天動地的事業。古人所萬萬不及。都是達爾文先生的賜了。但在下有一樁疑案。人既出身在後。一定是占少數。怎麼於今遍地都是人所居住。一切動物漸漸少得狠。並且古書上所有的動物。滅了種的正不知好多。這是何故呢。後來看見一部天演論。是英國赫胥黎先生所著。說照動物發生的比例算起來。不上數百年。世界沒有地方可容了。自古到今。動物只有此數。不見加多。什麼緣故呢。此中有一個大大的理信。叫做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動物和動物。同在一個世界。遂要相爭競。相爭競。那強而智的一定勝。弱而愚的一定敗。沒有人以前愚弱的動物。已不知亡了好多。等到人出來。氣力之強。雖說有下及各動物的。知識就比各動物勝多了。做出了多少機械。各動物遂漸漸爲人所侵害。種類日日消滅。牛馬等類。歸降於人。聽人宰殺。毫不能自主。以至今日。只有人的

世界。這就是優勝劣敗的確證據。在下方才明白。人既和各動物相爭得了勝。一羣人內又相爭競起來。弱的不敵強的。遂想聯合夥伴。敵住人家。聯合他人。又不如聯合自己一族。於是把同祖先同姓氏的人。叫做同種。把那不同祖先不同姓氏的人。叫做異種。對於同種的人。相親相愛。對於異種的人。相賊相惡。是爲種族的競爭。愚弱的種族被那智強的種族所吞滅。如那下等動物被那中等動物吞滅一般。等到今日多的越發多了。少的越發少了。無數萬種族之中。存在今日的大種族有五種。細細分開有數百種。那五種。一黃種。住在亞細亞洲中國日本朝鮮。即高麗。安南。即越南。緬甸暹羅皆是此種人。文明開得最早。三四千年之前。已有各種的制度。人數百年前。有八萬萬。於今。尚有五萬萬餘。二白種。住在歐羅巴洲。英吉利俄羅斯德意志法蘭西奧大利西班牙意大利和蘭葡萄牙以及現在阿美利加洲各國的人。皆是此種人。文明開得不甚早。春秋時候。尚在野蠻時代。一切制度多有自中國傳去的。如羅盤。周公做指南針。即西人的指南針。鳥槍。火炮之制。發自元朝。後元的駙馬撒馬兒罕。據有五印度。有意大利的人。投麾下爲兵。盜一鳥銃去。西洋始有火器。至今日。遂爲無上殺人的利器。書傳上都言之。

第

號

甚明。但到了近今二三百。出了多少學者。發明了多少新學理。那天文學地理學。物理學政治學化學算學汽學重學聲學光學。一天的精一天。所出的物件。神鬼不如。真是巧奪天工。妙參造化。但這些學問。越近越好。火車輪船電綫電話電燈電氣車及一切機器。極遠的不過百年。極近的不過一二十年。才有這幾十年的進步。真真不可思議。更加幾千年。不知變成什麼世界了。白種人有了這些學問。那國勢蒸蒸日上。各種人的地方。都被他佔了。僅僅留得中國日本暹羅等幾國。人數百年前不上四萬萬。於今有了八萬萬。增了一半。三黑種住在阿非利加洲。文明至今未開。地方被白種各國瓜分。人數尚有二萬萬。視百年前減一倍。四棧色種住在南洋羣島。文明同黑種。明朝年間。和蘭葡萄牙西班牙由西洋漸漸侵略東方。歐洲在西方稱大洋亞洲在東方稱東洋南洋羣島在中間。分佔南洋羣島。和蘭所佔最多。後英國法國也分佔好幾處。葡萄牙遂穿過南洋羣島。佔領中國廣東的澳門。都是明朝的事。到了現今南洋羣島。沒有寸土是土人的。白種人待土人。比如人待各動物一樣。人數日見減少。不過一二千萬了。百年前多三四倍。五紅種即美洲的土人。從前此洲和東方各

洲來不相通。世人不曉得有這一塊大地。也是明朝正德年間。西班牙人哥倫布奉了西班牙皇后的命。尋出此洲。白種各國的人遂移住那方。地土人漸次剷除。於今只有三十萬人了。百年前多數十倍。不要四十年可以滅得盡。以上五種都以人身顏色而分。白色種又分三大族。一阿利安種。一條頓種。一斯拉夫種。俄羅斯即是斯拉夫種的人。住在歐洲北方。先前也爲元朝所征服。到了明朝元朝的後裔。雖然有些勢已小了。距今約四五百年間。才把蒙古元的稱號盡行趕出國外。完全成了一個獨立國。到了清朝康熙時代。俄國出了一個英主名叫彼得大帝。幼年登基。親自打扮平人。到外國學習工藝。又聘外國人替俄國練兵。整頓一切政治。此時俄國尙小得狠。西邊有一個瑞典國。南邊有波蘭土耳其二國。都比俄國強得多。彼得大帝把國政兵制一齊改變。都仿照英國法國的樣子。先前俄國寬袍大袖。如東方各國一般。彼得也把來改變了。連頭髮鬍鬚都要剔除得乾乾淨淨。大興工場。廣開五金各礦。全國多設學堂。不上幾年。遂國富兵強。戰敗瑞典國。奪取波羅的海之地。在尼洼傍創建都城。取名聖彼得堡。中國以避名爲敬。外洋以稱名爲敬。凡器物城鎮多以有名人之名爲

第

三

號

名面臨波羅的海。波蘭土耳其基都不敢當他的鋒。這一位大帝野心勃勃。就想把世界各國盡歸他的宇下。怎奈毛羽未豐。有志莫遂。到了臨死之候。遺下一個錦囊。傳示子孫。說道日後子孫當漸次吞滅各國。先取亞細亞洲。再并吞全世界。無論何處都要歸我俄國的版圖。有不奉行此策的就不是我彼得大帝的孫子。大俄的人民自有這個錦囊。俄國奉爲金科玉律。世世以蠶食鯨吞爲事。和德國澳國瓜分了波蘭國。瑞典國被他割去三分之二。土耳其也失吊多少地方。高加索山名裏海一帶大小的國。都裁俄國滅了。又橫佔亞細亞洲的北方西伯利亞二萬餘里。中國自新疆外蒙古黑龍江吉林省都與他交界。全國八千萬個方里。橫直一里名叫方里。居世界陸地七份之一份。多中國一倍多日本五十倍。人口一萬三千萬名。有中國三份之一份。多於日本二倍。爲世界第一個大國。此外惟英國和他相等。英國的屬地大於本國八十倍。俄國凡滅了一國。必大殺戮一番。十不存一。所有金帛概行槍去。並將此國的富戶鄉紳讀書人士。送往當年有雪的西伯利亞安置。生死不管。留剩的不準學本國的語言文字。教門一概要用俄國的。政治之暴虐。更不用講了。人人都稱他是虎狼。沒有不

惱惡他的。又沒有不恐怕他的。把他比爲戰國時候的秦國。竟是一點不差。因他住在極北。一面波羅的海的海口。長半年有冰。出入不便。且到歐洲各國必越大西洋再入地中海。爲路也太遠了。從俄國境內的黑海到地中海有一條海港。寬不過數里。名叫君士但丁海峽。正是土耳其的京城所在。俄國想把土耳其滅了。佔了君士但丁海峽。把黑海的兵船調到地中海。乘勢滅了歐洲各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西洋以耶穌降生之年爲年號到今年是一千九百零四年了。遂發大兵侵犯土耳其。英國法國意國聯兵幫助土耳其。敵住俄兵。五國大戰一十五年。兩比死傷五十萬人。到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才議和息兵。禁止俄國兵船不得出黑海口。各國才得無事。俄國枉廢了一番心力。空折了許多兵財。一無所得。猛然想起彼得大帝的遺囑。遂把方針改變。專注意東方。咸豐十一年向中國索取黑龍江以北的地方數千里。屢次盜佔的又是數千里。在海參崴修建軍港。爲俄國東方海軍的根據地。到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即光緒十六年西伯利亞的大鐵路起工。此路由俄國舊京莫斯科修到中國盛京省。計程共有二萬餘里。爲世界最長的鐵路。俄國本貧窮得狠。從外國

第

三

號

借了許多資本。來修這一條路。工程完了之後。從莫斯科運兵。不過十日可到東三省。盛京黑龍江吉林爲東三省。又叫做滿洲。中國朝鮮自然在他掌握之中。又出一支奇兵。由阿富汗國名。西藏四川西中國屬取英國的五印度。五印度在中國之西。佛教出於是處。乾隆年間爲英國所滅。亞細亞洲必全爲俄國所有了。南洋羣島不消說是俄國的。前此俄國兵船要出黑海爲英法等所阻。此回他在東方立一個大大的海軍艦隊。中國既不敢阻他。各國更沒有人敢阻。那統統一全世界的日子。就在這一條鐵路上。今日東亞中國日本在亞細亞之東。稱做東亞的風雲。根源於彼得大帝的遺囑。成功於西伯利亞的鐵路。其大根源。更在種族競爭上。故在下編著此書。遠遠從種族上說起。非是故講閒話。乃是水尋源頭的辦法。當時俄人經營慘澹。目無千古。萬不想再有如英法等國阻他出黑海之事。孰知新出的一個小小島國。雖國勢的富強萬萬不及英法。然而英法要四國合做的。他偏偏要單獨一個扯老虎領下的鬚。這一個二百餘年無人敢敵的大國。公然打下了敗陣。俗話所謂小小石頭打壞大綱。真真不錯半分。要知此國爲誰。且聽下回分解。

售報價目表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零售一册

二元 一元一角二分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册加郵稅一分其餘視遠近酌加

廣告價目表

一頁半 一頁 一行

六元四角 四元四角

刻費先惠長期酌減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廣告取次所 帝國出版協會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陽曆四月十五日印

陽曆四月十八日再版發行

(五日發行 每月一回)

編輯人兼 發行人 印刷人 末永節

編輯所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

發行所 日本東京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 民報發行所

印刷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香港 中國日報館
 新嘉坡 南洋總匯報館
 美國舊金山 大智日報館
 上海 新時興社
 澳門 時興社

(月一十年八廿 拾明本日) 號三第報民 (日八十月四年九廿拾明本日)
(可認物價郵種三第日五廿) (行發日五回一月每行發版再)

Mim Pao
(People Report)
Organ
of
Chinese

Editor
Shang pur.

Principal objects

1. The destruction of present autocratic
Dynasty.
 2. The establishment of republic Government.
 3. The equal enjoyment of land
for all people
 4. Universal peace by brotherhood
of humankind.
-

Publishing
at
Shinogawa cho ushigomeku
Tokyo Japan

日本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印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五月一日發行

民

報

第肆號

民報第肆號目次

●圖畫

△太平天國戰勝清兵之真景

△露國拔苦總督拉加希芝被炸之真景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精衛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

鐵道之官辦私辦……縣解

●排外與國際法……漢民

●時評

△清政府決意賣漢人鑛產……學仇

△北美合衆國之相續稅……縣解

△粵漢鐵路之廣東自辦……粵人

△清俄談判之延遲……辨姦

△俄國革命黨之日報……辨姦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

革命之前途……自由

●譯叢

△歐美社會革命運動之種類及評論……社員

●小說

△獅子吼……星台先生遺稿

●告白

景真之兵潰勝戰國天平太



Defeat of the Yartap Cavalry at the Battle of Hu-kau



景真之炸被公太芝希加拉督總苦投國露



Bomb Outrages of Baku. Prince Nakhichiev of Iussia, Governor of Baku,
has been killed by a Bomb at Baku.



民報

(第肆號)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精 衛

頃見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開明專制論第八章論開明專制適用於今日之中國。其第一論綱云。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之理由。其發端數語曰。

「中國今日固號稱專制君主國也。於此而欲易以共和立憲制。則必先以革命。然革命決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專制。」第八章第十一頁

嗟夫。論者亦中國之一人也。而乃為是言。是烏可以無辨。

方吾之為此駁論也。下筆時。心滋不悅。蓋論者吾仇也。非私仇。乃公仇也。與吾仇筆墨相見。非余所欲也。然吾之為駁論也。非第欲以折論者。將以質諸天下之人。而決其是非也。故論者雖吾仇。姑強抑吾怒。平其心以立於相對辨論之域。於是當定駁論之範圍。原著有云。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二

「請先將波倫哈克學說及此數紙中狂夫之言，一一遵論理，據歷史，推現象，以賜答辨。」四十六頁

又曰。

「答辨本章固所歡迎，若欲駁開明專制論者，則請俟全文出版，乃賜教言，否則恐枉筆墨也。」同上頁

吾今乃即以此爲駁論之範圍。先辨波倫哈克之說，所以破革命不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之妄也。次駁論者之非革命論，所以破中國革命不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之妄也。此爲本論之主點。

中有對於論者之開明專制論，加以駁議。蓋論者既盛言「今日中國國民非有可

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則必以開明專制望之今日之政府。故吾不能已於言。固知全文尙未出版。然苟使論者見之。庶不至於枉費筆墨也。此爲本論之從點。

最後乃對於論者理論上不完全之點。及其作繭自縛之苦處。稍加糾正。俾今後之毋易其言也。此非本論之必要。故爲附論。

其他在駁論之範圍外者。則概不齒及。舉二例以言之。(一)論者有云

「某報此指本報凡發刊兩號。而其文殆無不自相矛盾。如此文此指本報第一號所載論中國宜改創共和政體與

前述某氏之說此指本報第二號所載民族主義論即其極矛盾者也四十頁

夫文成於一人之手。而自相矛盾。此可譏者也。文成於二人之手。而意見不同。此不能以爲矛盾也。此二論文。一爲思黃之作。一爲吾之作。吾與思黃之所見。不必盡同。此不能咎爲黨見紛歧也。使當決議時代。則定於一。而入於實行。使當討論時代。則人各得自由。以發其思。今宣示於報章者。爲決議乎。爲討論乎。矛盾之謂。何無因也。故吾今爲駁論。亦第就論者與吾相論難之處。爲之辨詰。然使吾說果足以破論者之根據。則論者更無以難思黃也。

(二)論者有詆謫民生主義之語。當別有專論者。不在此駁論之範圍。以上皆定駁論之範圍。今以次入於本論。

第一 關於波倫哈克學說之評論

論者言革命不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其唯一之論據。在波氏學說之一片段。然則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四

論者所以「由美洲來而夢俄羅斯者」

此論者自述語
見新民叢報

皆波氏爲之主動也。原著辭繁

不殺。而其所深恃篤信者。祇波氏之說而已。然則謂波氏之說爲論者腦海之主宰。亦不爲過。苟破波氏之說。則所謂「革命決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專制」者。其根據可謂全破。而論者亦將無他說。以非難革命也。

凡對於他人之說而下駁論者。與其尋其枝葉。不如叩其根據。即如波氏之說。窮革命之流弊。可謂備矣。吾若紹介他學說。以與之對抗。則亦能歷數革命之良果。如佛蘭西法學者仙治羅氏所著憲法要領。即爲純粹之革命論者也。而政治學者亦謂國家至不能以改良政策達其目的時。則當以革命爲例外手段。是故革命者。應于國家活動之必要而生者也。由是則歷史上所示革命之良果。革命家當思循而則之。而革命之惡果。當思鑑而避之。擷其良果。以鼓吹革命。與擷其惡果。以非議革命。均無當也。故吾辨波氏之說。不與辨革命之流弊。而與辨非難革命之根據。波氏立說之根據。論者曾譯其一二語云。

「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

還求之於人民自己之中。』十一頁

此實波氏立說之根據也。彼以爲共和國之人民利益競爭。舍自己之外更無他人能調和之。使其自力不能調和。則必破壞紛擾。而不得不復歸於專制。故曰因於革命而得共和政體者。往往釀成民主專制。其所以得爲此結論者。根據使然也。

今所最宜辨明者。則波氏之根據果正當否。欲下判斷。當先研究波氏所云「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其意義若何。此當參攷波氏所著國家論方能得其完義者也。

波氏之國家論。以君主爲國家統治之主體。而以領土及臣民爲國家統治之客體。其原著第二編論專制君主政體。畧謂專制君主政體之本質。在以國家之人格。歸屬於君主之一身。故路易十四世嘗云。朕即國家。即此義也。然從政治上之側面而觀。則當以腓列特列大王之言補之。王曰。朕乃國家之從僕。蓋國家乃爲集合體而存故也。第一部第一章第一節其第二節論立憲君主政體。畧謂立憲君主政體以國家之人格。歸屬於君主之一身。與專制君主政體無所異。故其歸結之語曰。國家之人格不

外於君主之國法上之人格。是故波氏者乃以君主與國家同一視之者也。而土地人民則以爲國家統治之客體。第二編 第二部人民各爲利益而相競爭。君主則立於利害關係之外。而超乎其上。以判斷之。故能以平衡的正義調和社會各種利害關係之衝突。若夫共和政體則人民之集合體與國家自體爲同一。而人民相與之關係錯綜分歧。欲人民自能調和此等利害關係之牴觸。必不得也。故共和政治較之奉戴超然於利害關係以外之君主者。遙爲困難。因之而陷國家於不斷之革命。至於不能貫徹共和政體之目的者。不一而足。第一部第一章第二節此波氏對於國民主權國家所下之論評也。而其謂由革命以得共和政體者。將復歸於專制。亦不外於此標準。是故總括波氏之大旨。以爲國家之目的。在以平衡的正義調和社會利害關係之衝突。君主在利害關係之外。故足以調和。人民則自爲利害關係人。未有能調和者也。然問君主何以能在利害關係之外。則謂君主之人格。即國家之人格。而人民乃國家統治之客體。故也。君主與人民之關係。爲主體與客體之關係。故能超乎其外。立乎其上。而判斷之也。然則波氏之根據。乃在以君主爲國家。而以人民爲國

家統治之客體也。

以上述波氏之學說。以下就于其學說而下論評。

自來關於國家之性質學說頗繁。大別爲二。(一)國家客體說。(二)國家人格說。國家客體說復有二別。(一)德國學者濟惕爾 (Seydel) 所倡者。以領土及臣民爲國家。謂君主之於國家猶人之於所有物也。故君主爲權利之主體。而國家爲其客體。(二)即波倫哈克所倡者。以領土及臣民爲國家之客體。而君主即爲國家。二說雖稍異。然其以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而國家爲客體。則相同也。國家人格說。則其觀念全與上二說相反。以國家爲人格者。自爲統治權之主體也。關於二說之優劣。余雖不文。竊欲紹介一二學者之說。暨聞諸師友者。以告天下。

國家客體說。自歐洲中世家長國之思想而生者也。中世時代封建制度盛行。以領土及臣民爲君主之所有物。處分拋棄贈與繼傳。一惟其意。洎乎近世。此種觀念久已變遷。而一二學者猶欲維持之。彼濟氏波氏即其人也。然久爲學者所不容。攻擊唾棄如矢之集。其最中的者。則爲左之諸點。

(一)波氏認君主爲國家。此最不能明國家之性質者也。國家之性質。非如分子說。所謂國家如器械。然由箇人所製造。亦非如有機體說。所謂國家如生物。然能自然而成長。蓋既有自然必至之關係。亦復藉人爲而發達。詳言之。則人類苟欲自由活動。必不可一日無國家。而國家之所以生。由於箇人之有規律的意力。翁各箇人之規律的意力。萃而爲合成意力。此合成意力。固以箇人之意力爲其分子。而自獨立存在者也。彼分意者。固有人格。而總意亦有人格。前者曰單純人格。後者曰合成人格。國家即合成人格者也。故國家自有意力。非藉他力而存。民權國之國會。君權國之君主。乃發動國家意力之最高總攬機關耳。非即國家也。

(二)苟認君主爲國家。則君主死亡。不得不謂爲國家滅亡。然此固波氏所不承者也。彼之言曰。君主雖死亡。然由於君位繼承法。新君主即繼其位。是故爲自然人之君主。雖有死亡。而爲國家之君主。則亘久不變。以新君主非新得人格。乃繼續前君主之人格故也。雖然。爲斯言者。正陷於論理學之循環論法者也。夫前君主所定之君位繼承法。何以於其死後。猶有效力耶。不能明其所以然。則不能主張前後君主之

同。一。人。格。而。猥。曰。新。君。主。之。得。與。前。君。主。有。同。一。之。人。格。者。乃。依。於。前。君。主。所。定。之。君。位。繼。承。法。故。是。非。以。問。答。問。者。耶。況。君。位。繼。承。法。非。規。定。前。後。君。主。之。同。一。人。格。乃。規。定。繼。承。君。位。者。之。範。圍。及。其。順。序。耳。

(三)波氏以國民爲統治之客體亦謬見也。國民之全體及其箇人皆非統治權之目的。蓋國民非奴隸。乃人格者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其服從統治權乃義務之主體。非統治權之目的。物明甚也。在民權國國民全體爲國家之最高總攬機關。其非統治權之客體。固不待言。即在君權國而既認國民爲國家之構成分子。則固爲人格者。非如物之爲人之所有權之目的。物亦不待言也。

綜上而言。則波氏之認君主爲國家。而以人民爲統治之客體。其謬灼然矣。如是。則其謂人民無君主。則不能調和競爭者。其根據已破。如是。則其謂革命之後。人民各爲利益而相衝突。無以調和。卒返於專制者。其根據亦已破。蓋如國家人格說所言。則君主不過國家之總攬機關。構成此機關之人。各國異其制。在法國。美國。則國法學上。政治學上。皆以國會爲國家之總攬機關。在英國。則國法學上。以君主爲國家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十

之總攬機關而政治上以國會爲國家之總攬機關在普國則國法學上政治上皆以君主爲國家之總攬機關如是則人民之利益衝突國家之機關當調和以謀其發達蓋國家之機關常超然於利害關係之外故能得平衡的正義若君主則不過某國構成某機關之人耳無君主則人民利益不能調和之說已失其立足地也在以國會爲總攬機關之國其選舉被選舉爲國會之議員者固國民也然既以議員構成國會則國會對於國民乃以國家機關之資格而非以構成分子之資格至於國會爲國民之代表與否則學者尙有歧說如德國學者耶陵尼 (Jellinek) 當世之公法學大家之說則以國民全體爲作成機關而國會爲被作成者故爲其代表機關亦德國之公法學大家拉攀 (Raband) 之說則曰國會爲人民之代表云者非法學上之觀念乃政治學上之觀念而已夫此二說皆非波氏所能折駁者也使國會而非國民之代表者則其在利害關係之外不待言也使國會而爲被作成機關則必能順其作成機關之國民全體之利益而不偏徇其一部分之利益如是則正足以調和人民之利益競爭也故波氏之說所能詰難者惟古代之議會觀念耳古代之議會議員各

代表其選舉人各代表其選舉區各謀其部分之利益而遺全體於不顧故利益之衝突常起而波氏之言乃中矣然今日之議會觀念與昔相反議員雖由各選舉區中舉出而決非其區之代表人此至普通之法理當亦論者所已知也然則波氏謂舍君主而外更無能調和人民利益衝突之人其立足地又已破也

波氏之學說法學的方面也故吾亦自法學的方面以爲辨論者而猶有言則亦宜定駁論之範圍更討論之

第二 對於論者非革命論之駁議

論者非議革命有事實論有法理論其法理論無他言惟波倫哈克之學說而已已辨之於前論者而無以難也則可謂全北至其事實論則絮絮數千言要皆對於本報第二號「民族的國民」範中所述孫君之說而致辨詰茲逐段駁之於下

抑吾於爲駁論之前有當言者吾之目的在得民權立憲政體此或非論者所欲問也然觀論者有云「以開明專制爲立憲制之豫備」原著第十一頁然則論者最終之目的亦在於立憲也然則民權立憲非論者所欲聞而立憲則固論者所懷望者也願以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十二

吾策之則以爲今日之中國不革命決不能立憲此有二理由。

一曰不爲政治革命者則不能立憲

此其理由本報第三號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一篇已詳言之世界各國無論民權立憲政體君權立憲政體不曰君主民主者以君民皆非國家之主體也要其所以能立憲之故莫不由於革命革命者謂於其政

體上生一大變動也使不能於政體上生大變動則雖殺人如邱流血成河其進行時可云革命而其結果不可云革命以其於政體上無變革故也反之能於政體上生變革者則爲革命然有國於此所以能由君權專制政體變而爲民權立憲政體或變而爲君權立憲政體者何也非其君能自變革乃民權發達之結果使之然也民權發達而實行革命因所遇之敵不同而結果有異前文已臚舉歷史以爲證故吾之意以爲欲得立憲必民權發達有革命之能力然後乃得達其目的也

二曰不爲種族革命者則不能立憲

此其理由於本報次號廢

續「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篇中詳之今提其要結世界各國有以一民族構成一國家者有以數民族構成一國家者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民族之觀念與國家

之觀念能相融洽故於政治之運用無所窒礙使以數民族成一國家則當察其能相安同化與否果其相安同化則亦能式好無尤如其否也則各民族位置不同等勢力不均利害相反各顧其本族而不顧國家如是則惟一民族優勝獨占勢力而他族悉處於劣敗之地位專以壓制爲治猶足苟求一日之安欲以自由博愛平等之精神施之政治必將格格而不能入矣中國今日滿漢不并立人所同知者也故非種族革命必不能立憲

據此二理由則中國苟欲立憲舍革命外更無他策革命者建立憲制之唯一手段也知非革命無以立憲則惟當奮起而實行革命使所遇之敵而堅也則雖艱難百折終求達其目的使所遇之敵而脆也則事半功倍目的既定不以敵之堅脆而殊其趨也使怵於敵之堅而趨退伏以爲不如希冀有開明專制之一日之爲愈斯則大逆不道而中國之罪人也至於革命之際流弊或所不免然但當思患豫防力求所以免之者不當以革命之有流弊而至於不敢革命也且天下豈惟革命乃有流弊世界一日未至於至善之域則無事不有流弊世之言曰兩害相權取其輕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十四

兩利相權取其重。此就比較上言之也。若自根本上言。則革命者建立憲制之唯一手段也。立憲者當望之國民。不當望之君主。當望之本族。不當望之異族。故也。而革命之後。必爲民權立憲。何也。其時已無異族政府。祇有一般國民故也。

以上爲主張革命之根據。以下爲對於論者之非革命而下駁議。

本報第一號「民族的國民」篇中。所述孫先生之言。乃約舉其要點。其宏綱巨旨。當別爲專書。非本論所能詳也。茲惟對於論者所辨詰者。一一駁之。

論者第一之論據。以爲約法不足恃也。然論者之詰難約法也。非能就約法之本體。一一指其利害得失也。第曰。苟無其人。雖有約法。亦不足恃而已。故一則曰。首難革命者。其果能有此優美高尚之人格乎。二則曰。彼佐命者。能皆有此優美高尚之人格乎。三則曰。他之革命軍。能同此宗旨乎。四則曰。人民果能安之乎。絮絮數千言。進退數十步。噫。可哀矣。駁他人之議論。不能於其根本上着想。而爲此假定。以僥倖其。或然何蒙稚若是也。夫論者能假定爲無其人。吾亦能反證爲有其人。此論者之所慮及也。乃曰。使無其人。則我據勝。使有其人。則我讓步也。故其爲論也。乃進退。

失據若此。今吾將一掃假定之說。而於國民心理上論約法之能行論者。其諦聽之。夫中國歷史上。革命軍之蜂起。屢矣。彼發難者。語其公心。則曰。誅無道。拯民於水火也。語其私心。其志之大者。則如鯨布之言曰。吾欲爲帝。其志之小者。則如陳嬰之母曰。事成。猶得封侯也。彼反抗革命軍者。語其公心。則曰。忠君衛社稷也。語其私心。則曰。立功名。以博取人間富貴也。夫使我國民而長葆此心理。則約法誠可廢棄。雖然。國民之心理。有變遷者也。疇昔吾國民。有國民思想矣。然專制之毒。足以摧抑之。有民族思想矣。然君臣之義。足以尅滅之。今欲使國民心理發達。變遷則當葆其固有者。而去其沮遏者。去沮遏之道。在聲專制君主政體之窮凶極惡。吾民備受苦痛。徒以爲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故隱忍安之。今辭而闕之。必霍然驚覺也。而國民思想。民族思想。則我民族之所固有者。道在發揮光大之而已。使民族主義。國民主義。而大昌明也。則約法者。乃應于國民心理之必要而不能不發生者也。今言其理法之爲物。自表面上觀之。則意力之強者耳。換言之。則有強制力者耳。然問法何以於諸意力中。而爲最強。何以有強制力。則當知法之發生。非存於具文。而存於

人○之○心○理○心○理○有○二○一○曰○箇○人○心○理○二○曰○社○會○心○理○社○會○心○理○箇○人○心○理○所○合○成○者○也○根○於○社○會○心○理○所○生○之○意○力○曰○合○成○意○力○合○成○意○力○強○於○其○分○意○力○以○其○乃○以○團○體○之○資○格○對○於○其○分○子○故○也○而○此○合○成○意○力○即○法○之○本○質○也○然○則○欲○問○箇○人○肯○服○從○於○法○與○否○當○先○問○此○法○是○否○由○箇○人○心○理○所○表○現○如○其○然○也○則○法○乃○應○于○其○必○要○而○生○者○也○故○曰○使○民○族○主○義○國○民○主○義○而○普○遍○於○國○民○之○心○理○也○則○約○法○乃○應○于○其○必○要○而○生○者○也○而○普○遍○之○之○法○則○如○前○文○所○言○教○育○與○革○命○教○育○者○於○革○命○之○前○革○命○之○時○革○命○之○後○皆○一○日○不○可○缺○者○也○至○於○革○命○則○有○豫○備○時○代○有○實○行○時○代○在○豫○備○時○代○所○以○濬○發○其○心○理○而○使○生○愛○情○者○仍○不○外○乎○教○育○若○在○實○行○時○代○去○專○制○之○苦○嘗○自○由○之○樂○夷○階○級○之○制○立○平○等○之○域○國○民○主○義○民○族○主○義○昔○存○於○理○想○今○現○於○實○際○心○理○之○感○孚○速○於○置○郵○而○傳○命○也○故○辨○論○此○問○題○最○主○要○之○點○在○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果○爲○人○心○之○所○安○與○否○而○如○以○上○所○述○則○非○空○想○乃○實○想○也○至○於○慮○反○抗○者○之○爲○梗○則○又○論○據○之○最○薄○弱○者○也○論○者○文○中○舉○洪○楊○曾○胡○之○事○以○爲○例○今○即○就○此○例○而○辨○明○之○洪○楊○之○始○起○也○猶○是○帝○制○自○爲○之○思○想○而○其○所○揭○以○號○天○下○者○則○爲○民○族○主

義一時從之而靡者職是故也。而方其攻城畧地俘虜滿洲官吏命之降有不爲屈者。曉之以大義則曰彼雖異族吾既委贄而爲之臣義當死之。當時授命者最純潔之心理皆如此也。此吾所謂種族思想爲君臣之義所尅滅者也。彼曾胡者亦即此輩中之一人。彼豈不嘗讀王船山之書而服膺於黃太沖之言論。然彼以爲事君不敢有貳心。故當爲之盡力。此在民族主義未昌明之日無怪其然。且即使民族主義昌明而國民主義尙未入於人心。則彼猶將知忠君而不知愛國。如此二主義而昌明也。則曾胡之在今日吾可決其爲革命軍中之一人也。若夫懷蓄私心思屠同種以博富貴者。則羌無足慮何也。天下有爲義而死者。有爲名而死者。至於爲利而死者。蓋鮮。蓋利莫大於生命。苟其死之則利益之主體已無所屬。故也。故好利者流其好官爵不如好貨財。好貨財不如好妻子。好妻子不如好性命。豈死亡之不足恤而富貴之是圖。有遠慮者所不爲也。此非有力之反對派明矣。是故吾之意以爲國民主義民族主義而大昌明。則反對革命者祇滿洲人與其死黨。不足以當一碎。然則革命之時日不必甚長。一方扶義萬里響應。合謀分舉。指顧而定。即使不然。終不以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十八

此而餒卻也。至於謂革命可以召瓜分者，尤似是而非之言，以論而欲決革命之成功與否，當決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之昌明與否，然推過去察現在，審將來，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之必昌明，既班班如上所述，則革命者應于國民心理之必要者也。則約法者革命之際，應于國民心理之必要而發生者也。

論者第二之論據，以爲即使革命亦不能得共和也。原著有云：

「凡國民有可以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即其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

三十三頁

「今日中國國民，未有可以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也。」三十八頁

「故今日中國國民，非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今日中國政治，非可採用

共和立憲制者也。」全上頁

今對之爲駁論。先問論者所下議院政治之解釋，果正當乎。原著有云：

「綜美法瑞三國，其異點雖有多端，而有一大同者焉，曰議院政治。政權全在議院，是

也。」三十二頁

「然則做純粹之美國制，以憲法限定行政首長之職權，其憲法無明文者，一切不得專擅，如是則大統領勢將變爲立法部之奴隸，（中畧）於斯時也，苟立法部與行政部生衝突，則國事將無一能辦，何也，無立乎其上以調和之判斷之者也，故雖以美國之老於共和，而迄今已不得不變成議會專制。」三十一頁

「純粹之美國制，若爲國家永遠計，固萬不可採，以其戾於主權不可分之原理也。」全上頁

如論者所言。則議會政治者。政權全在議會之謂。故其結果遂爲議會專制。此一論據也。三權分立之制。戾於主權不可分之原理。此二論據也。更證諸論者之論變相之開明專制有云。

政權之欲趨於一，如水之就下然，其性則然也，或執行機關壓伏監督機關，或監督機關壓伏執行機關，而遂不免於變相之開明專制。」第九頁

證以此語。論者之論據。益顯然矣。雖然。凡治學問者。不當以自己之理想。主張他人之術語。不獨法學爲然也。吾於法學。毫無所聞知。故下筆時。殊赧言法學。然每觀論

者之伸紙搖筆。汨汨而來。未嘗不驚其膽之巨。雖然論者若利用法學以爲行文之壁壘。如婦人女子之於其首飾焉。則吾雖孤陋寡聞亦不得已當起而糾正之。蓋論者懷抱成見。而以法學自文。揭其所文飾者而去之。則論者之真相乃見也。

論者舉君權立憲政體民權立憲政體。皆謂之變相之開明專制。雖以共和制如美國亦謂之議會專制。且自法理上以立言。此巨謬極戾者也。論者知直接機關之特質不立於他機關之命令權之下。關於其作用之內容全然獨立之謂也。此德國耶陵尼氏所下之

定義。他學者雖有異點。然謂直接機關爲獨立不羈。則皆無疑義也。

是故一國之內有二以上之直接機關時。則機關與機

關立於相關係之地位。而非立於壓伏之地位。如是一機關以外。尙有他之不可犯之機關。其異於專制者。此也。使如論者所謂「政權全在議會」又曰「議會專制」。是非以民權立憲政體與民權專制政體同一視之耶。夫自政治論以言。則國權誠有畸重於一機關者。如論者所譯穗積氏立憲制下之三大政治。即爲此說者也。然彼自政治的方面以言。故不害爲一家之說。而論者乃自法理的方面以言。不知自法理論以言。則立憲國必不容有專制不能強詞附會者也。原著有云

「既解兵柄，頒憲法，則雖舊年政府之首領，復被舉爲行政首長，而亦必須行動於新憲法權限之內，不然，則違憲也，大逆不道也。而此新憲法者，無論采美國采法國采瑞士，而其議院政治，皆足以苦行政首長（中略）然則其所定憲法，廣行政部之權限，認識會爲補助機關耶，則大反共和之精神。」三十八頁

此其立論純自立法上言，乃憲法上之立法論也。夫既爲立法論矣，乃以政治上之觀察判斷之，是混法理論與事實論爲一談也。無他，不知國法學與政治學之區別而已。通觀全篇，其論美法瑞三國政體之異同，則用憲法上之解釋論，就中國前途之共和憲法着想，則用憲法上之立法論。然又忽參以一大段政治論，又參以一大段非法理論，亦非政治論之奇談，使讀者如在五里霧中，百怪雜遝，畢現亦可謂惡劇矣。敢告論者，須知國法學與政治學之區別，不然，徒枉費筆墨耳。

至於論者謂純粹之美國制，戾於主權不可分之原理，此則語有所本，不如上之離奇，然亦非確論也。美國憲制，采三權分立主義，三權分立之說，盛於孟德斯鳩。孟氏而後，學者多左右袒，然自法理論以言，則三權分立之說，實爲完全無缺。學者雖有

譏爲損國家之統一者。然耶陵尼氏近著 (Das Recht des Modernen States) 有云。國家之意思固須單一。然國家之意思非必依於唯一之機關而發動。雖二以上之機關可共同而發動國家之意思也。覓克彥氏法學通論亦曰。孟氏非欲損國家之統一者。以爲三權分立而互相監督限制。則其結果足以防專制而使國家之統一。故以孟氏之說爲法律上國家人格之分離者。誤也。而自政治論以言。則國家之作。用不可不統一。故孟氏之說終當有以補其缺點。盧梭之說則謂政府國會裁判所皆爲獨立機關。而國會立乎二者之上。而統攝之。君士丹之說則謂國會裁判所。府皆獨立。而君主則立於三者之間。而調和之。近今各國則此權或歸之君主。或歸之國會也。

要之論者之評判議院政治。不外抄襲穗積氏立憲制下之三大政治一篇。然使爲純粹的抄襲。則猶不害爲一種之政論。而論者乃雜以法理論焉。此其所有非驢非馬之奇觀也。

夫中國即使模倣美國憲制三權分立。而以議會爲總攬機關。固亦能舉行民權政

治之實。故上之所爭。都非要點。吾之持論。與論者絕異之處。乃在「中國國民非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一語也。吾之意。以爲中國國民。必能有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故望以民權立憲論者之意。以爲中國國民。必不能有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由是而非難革命。由是而望政府以開明專制。夫論者之主張開明專制也。吾前數年。固已料其必然。蓋保皇黨日日盛言國民能力。不足以革命。而偏苦苦望中國以立憲。於是章君炳麟闢之曰：「夫謂國民不可革命。而獨可立憲者。何也。豈有立憲之世。一人聖明於上。而天下皆生番野蠻者哉。」此其說實足塞彼輩之喙。而令其窮無復之故論者。爲自完其說計。不得不主張開明專制。其當然之結果也。雖然。學者之論開明專制。本有廣狹二義。語其廣義。則專制之善良者。悉謂之開明專制。日本寬克彥氏所謂中國漢唐盛時。亦得謂之開明專制時代也。語其狹義。則必政權生大變動之後。權力散漫。於是有以立憲爲目的。而以開明專制爲達此目的之手段者。德國那特經氏所謂近世擅制政治。如法蘭西拿破崙第一時代是也。由其前者意義寬泛。由其後者則發生於政權變動之後。思黃所謂革命之後。先以

開明專制者也。吾與恩黃所見稍異。今姑不辨而於論者之主張開明專制則絕對排斥者也。蓋論者以爲今日之中國萬不可革命則其以開明專制望之今日之政府章明無疑者也。然論者須知行開明專制者必有二條件第一則其人必須有非常英傑之才第二則其人必須爲衆所推戴如法之拿破崙第一普之腓力特列第二是其例也。日本所以能行開明專制者則以其天皇爲萬世一系之故。今日之政府能具此二條件之一乎。盈廷老髦彌縫苟且求保一日之富貴而種族之間軋轢愈甚。鐵良、弼、輩奮修軍政，布警察汲汲於鞏固專制政府，以力追俄羅斯而突動領袖政務，榮慶把持學務，其政策猶是康熙以來之政策形式，雖稍變而精神如故也。此時正滿洲人瞿然驚覺之時，惕惕然慮綱紀廢弛，廣攬權力以求固位，而千百漢奸方且挾其所學歸而助之，吾敢決言曰：循是以往，不出十年中國必如俄羅斯專制政體益進化益鞏固矣。此自其對內言之也，若其對外，能有俄羅斯之強力否，又別爲一問題。而論者猶籲之以開明專制，噫不必辨，理試撫衷自問，良心其汝容乎。而猥曰：「經開明專制後十年乃開議院可不至有此。」三十頁夫謂政府之開明專制則十年效見而國民之自動則數十

年數百年而猶未有成績則又何說也。專制之利國家機關之行動能自由能迅速此人所知也。然世界各國其自由民寧伏尸流血以求易專制爲立憲者豈太愚耶。誠以專制則治人者爲惡可以自由而立憲則不能爲惡也。夫道德之異於法律者在有強制力與否。今勸專制者曰汝不可爲惡此道德上語也。彼竟爲惡將奈之何。若夫立憲則機關之行動依於法律違法則無效是雖欲爲惡而不能也。夫爲政者雖欲爲惡而不能則國家之安寧秩序可以長保此立憲之精理所以優於專制萬萬也。誠欲得完善之專制則必專制之人有善無惡始可。故亞氏目爲理想的政體理想者言非實想也。理想與實想之別、論者當已知之故不下解釋若徵之於事實則人安能有善而無惡。況授以自由爲惡之權又從而望其不爲惡乎。至於謂專制可以大行干涉政策增進人民之幸福此似采十七八世紀學者之幸福說。雖然自學理之沿革上觀之則論者又將不免於錯綜顛倒之謂者也。夫論者而采幸福說乎則須知幸福說之所由來。十七八世紀之學者謂國家由人民所構成以箇人爲單位而國家不過箇人之集合所謂國家器械說也。唯其視國家爲器械故謂得以人力謀其進步發達此幸

駁新民業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二十六

福說之由來也。迨國家有機體說出而反對以爲凡有機體皆自然發達不能以人力助長故極排斥干涉政策如斯賓塞爾之著書十九明此義「干涉論」將來之奴隸諸篇尤極言之。泊乎十九世紀之後半則國家主權說即上文所言發達之結果能調和幸福說與法律說其說謂國家第當以法律保護人民而而兼採之而其根據則國家爲自有人格非如國家器械說或以君主爲主體或以人民爲主體也其沿革之大要如此論者既謾罵國家器械說六十頁則不宜自同於幸福說也何也其根據地已失故也然謂論者采國家主權說乎則又不然證之原著有云。

『吾嚮下開明專制之定義曰以所專制之客體的利益爲標準斯固然也然所謂

客體亦可析而爲二其一即法人之國家其二則組成國家之諸分子開明專制論第四章

是明明國家客體說也然則謂論者主張有機體說耶文中固嘗屢用之然論者何以又采干涉政策論者所主張之學派吾讀其文至六七徧終大索而不可得也無他必其獺祭羣書於此一掬焉於彼一撮焉參伍錯綜以成此文生物學家發見一種蠅取草謂之爲動物則非謂之爲植物則又非論者爲文母乃類是此固論者之

自困抑亦讀者所深苦也。且論者既采國家客體說，而以為行開明專制者，當以客體的利益為標準矣。然使專制者不以客體的利益為意，且從而蹂躪之，而惟以自己之利益為標準，則將奈何？此非假定之辭，乃自然必至之結果也。何也？以無能制限之也。論者至此，並不能援波氏、穗積氏之說，以自解。彼固主張國家當有憲法，既有憲法，則機關之行動一準於法。法於某種機關，予以廣大之權限，則其自由活動之範圍，乃得優裕耳。而論者之主張專制，則無憲法以定其範圍。故穗積氏等之盛言大權政治，固與論者殊科也。如是則論者何以自解耶？且自被專制者，以言其憔悴，無聊，尤不堪言。立憲之國民，依於憲法，有一定之權利，一定之義務，故意思得以自由發舒，而經營共同事業，必奮專制政治下之人民，有服從的消極性。凡百放任，無所設施，干涉愈甚，能力愈縮，徒敲之使歸於劣敗之林而已。故吾就開明專制而下案語曰：開明專制者，待其人而後行，然欲得其人，非能自然必至，乃偶然之遭值而已。且治國者不徒恃有治人，而兼恃有治法。開明專制有治人，無治法者也。彼非無法，而法之力不足以限制之，則猶之無法也。故開明專制非適宜於今日之中國。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二十八

尤非能望之今日之政府者也。此寥寥數行語，已足扼論者之吭，而盡撤其藩籬。論者苟無以難，則自此絕筆，而前稿則拉雜摧燒之可也。

論者以開明專制望之今日之政府，吾則以民權立憲望之今日之國民。論者之所望者，吾既辭而闕之矣。今更進而主張自說，其第一之論據，則以爲國民之能力終遠勝於政府之能力也。蓋凡改革之際，當一面策進國民之能力，一面策進政府之能力。然其大部分終注重國民以國民爲國家之分子，分子良則機關亦良，且未有分子不良而機關獨良者也。但今日之政府，豈惟已絕無可望，直國民之仇讎而已。故吾惟絕對的期國民之策進，其能力若政府則所欲顛覆之目的物耳。況國民之能力雖未純粹，而與政府之能力相比較，固已優之萬萬，且以所處之地位而論，彼政府者其對內政策猶是防家賊之手段，其對外政策猶是利用列強之嫉妬心，以其爲異族專制政府故也。是其所處之地位，祇能與國民爲敵，不能與國民爲助明矣。故吾不以改革之事望諸政府而專望之國民。國民既能改革矣，則民權立憲當然之結果也。

所以不云共和立憲者，以共和一語，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貴族政治，亦色含在內，故不用之。

其第二之論據，則以我國

民必能有民權立憲之能力也。論者詆我國民無民權立憲之能力，以爲英法美之民權養育至千數百年，我國民何能以十年二十年之力追及之。五節錄二十信如是也。則我國民欲享民權，必當先歷歐洲古代國家專制之狀況，次歷中世寺院專制之狀況，而後乃能有近世民權發達之能力乎。是直慎言耳。一言以蔽之，則可謂不知人類心理之作用者也。人類所以靈於動物者，以其有模倣性也。故當鎖國時代，無所感觸，則安其習慣數千年，未之有改迨乎與外界相接，其始如戴着色眼鏡，覺所觸者皆生惡感，其繼則因比較而知長短，於是模倣作用乃行，而心理之變遷至速。然又當視其所模倣者爲何。如苟其不適合於人類之普通性，而爲某種人之特長，或其固有之慣習，則模倣之或久而生厭，苟其適合於人類之普通性，則將一鍥而不能舍。自由平等博愛三者，人類之普通性也。特其所翕受之量有多寡之殊，而已論者雖武斷，敢謂我國民自有歷史以來，絕無自由博愛平等之思想乎。但觀貴族政治至戰國而蕩盡，我國民之精神寧可誣者。夫我國民既有此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而民權立憲則本乎此精神之制度也。故此制度之精神必適合於我國民。

而決無虞其格格不入也。論者當知立憲各國各具其特有之精神，又各具共通之精神。所謂特有之精神，如英人對於巴力門之觀念，日本人對於萬世一系天皇之觀念，皆其歷史上所遺傳之特別之原因結果也。所謂共通之精神，如國家對於人民有權利有義務，人民對於國家亦有權利有義務，其國權之發動非專注於唯一之機關而人民有公法上之人格，有私法上之人格，凡此皆立憲國所同具者也。我國民而爲民權立憲也，固亦有特殊之精神，不必強學英法美也。非唯不能學，抑且不必學也。至其共通之精神，則立憲國所皆有者，而證諸歷史，我國民固亦有之。較諸英法美，非有與無之區別，乃精與粗區別耳。從而濬發之模倣作用，必捷非誕言也。蓋凡模倣者，自無而有則難，自粗而精則易。何也？此有而彼無則未知二者之性質果相同否也。若此粗而彼精，則性質同矣。所不同者其程度耳。性質同則模倣易。今舉例以言之。民法商法，勒爲法典，中國前此所無有者也。然國之所以有民法商法者，在維持私人之生活而平均其權利也。此爲人生所不可缺者。故中國關於民事商事，有繁富之慣習，有錯綜之單行法，不過其精密之程度較之歐西而有愧色。

耳他日中國若制定民法商法則必當采各國共通之法理衡本國特有之慣習二者不能偏廢者也論者不能謂我國之民事商事與外國之慣習大殊遂必不能采之以自益也尤不能謂我國民慣習既與歐西大殊遂謂我國民無享有民法商法之能力也何也共通之法理不以國爲域者也此舉私法之例以言也若舉公法之例則尤有說公法者關於國家之權力之發動之法也中國自堯舜以來已知國以民爲本三代之書莫不勗王者以敬天而又以爲天意在於安民王者當體天之意求有以安其民者不然則降之大罰故三代之際對於王者之制裁力遙視後世爲強此中國道德法律之精神也泰西公法學者至今猶有維持國之元首對於神而負責任之說者自其尊君的方面觀之則君權專制國國民之心理也而自其保民的方面觀之則公法之精神也且吾國之歷史易姓改號覆轍相尋故人民認君主爲國家之觀念亦最薄弱若枚舉學說則更僕未可終要之亡國與亡天下之別其最著也古以中國爲天下所謂亡天下即亡中國之謂而所謂亡國即易朝之謂耳且貴族政體至戰國而盡廢故人民皆得發舒其能力爲國家而活動由是以觀我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三十一

國民於公法之基礎觀念未嘗缺也。特其精密之程度較之歐西而有愧色耳。他日中國若制定憲法則亦必采各國共通之法理。衡本國特有之歷史而各國共通之法理其犖犖大者即上所指立憲國共通之精神也。論者敢謂此種精神乃我國民所必不能有耶。論者嘗歷舉證據以實其言矣。曰今日之國民非頑固之老輩即一知半解之新進。三十四頁又曰試觀去年東京罷學事件與上海罷市事件何如矣。四十六頁論者之侮視我國民如此其極。吾今不從舉他例。即就上之二事而觀。則知我國民心理之變遷與模倣作用之進行。章章不可掩也。東京罷學事件其理由其辦法今已成陳迹。不復深論。要其揭示之主義則曰有辱國體也。此足以證我國民之有國家觀念也。上海罷市事件在欲主張國際上之權利而不知所以主張之方法。要之國際觀念已生。國際觀念本於國觀念家者也。此又足以證我國民之有國家觀念也。夫吾之意深不願我國民之僅有渾括的國家觀念而止。不待言也。然觀其能由箇人權利觀念而進於國家權利觀念。則知其必能由渾括的主張而進於條理的主張也。夫能進於條理的主張則我國民之能力大可恃矣。而當此模倣作用滔滔

進。行。之。際。去。其。阻。力。而。予。以。佳。境。則。能。力。發。舒。一。日。千。里。目。的。之。必。達。可。決。也。吾。持。是。標。準。以。觀。察。種。種。方。面。敢。信。我。國。民。終。有。民。權。立。憲。之。能。力。也。惟。使。如。論。者。一。派。所。主。張。利。用。滿。洲。政。府。導。以。進。化。的。專。制。則。真。足。以。死。國。民。方。新。之。氣。百。喙。不。足。以。辭。其。責。者。也。

論者第三之論據。以爲種族革命有專制無共和也。原着有云。

「公等欲言種族革命也、請昌言之、且實力預備之、公等既持復仇主義、而曰國可亡仇不可不復、吾哀其志而狀其氣也、雖然、切勿更言政治革命、夫政治革命者、革專制而爲立憲云爾、君主立憲耶、則俟公等破秦滅項繫彭醢韓之時、言之未晚、共和立憲耶、則請先將波倫哈克學說及此數紙中狂夫之言、一一遵論理據

歷史推現象以賜答辨、四十六頁

其所主張者、以爲政治革命與種族革命不能并行也、而其所以不能并行之故、未嘗一言也、至於謂吾黨欲主張君主立憲、則本報具在、稍通文者、皆能了解、不能強加以誣捏也、至於謂共和立憲之必不可得、則波氏學說爲論者腦中唯一之主宰、

而吾已辨之於前。所謂「此數紙中狂夫之言者」亦已一一答辨。然皆關於革命論之辨詰。非關於種族革命論之辨詰也。論者既大書曰「欲爲種族革命者宜主專制而勿主共和」四十而其理由未一言也。故吾亦無從加以論難。則亦惟有等諸狂夫之癩語而已。然吾尙有一言者。則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皆中國今日所不可缺者也。今之政府異族專制政府也。驅除異族則不可不爲種族革命。顛覆專制則不可不爲政治革命。徒驅除異族而已則猶明之滅元於政界不生變革也。若徒欲顛覆專制而已則異族一日不去專制政府終一日不倒。故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豈惟並行不悖實則相依爲命者也。本報同時提倡民族主義國民主義者以此而所發揮說明者亦在此。

論者第三之論據以爲欲爲政治革命者宜以要求而勿以暴動。其理由云。

「如欲爲政治革命也。則暫勿問今之高踞中央政府者爲誰何。翼其左右者爲誰何。吾友也不加說。吾仇也不加怒。吾惟懸一政治之鵠焉。得此則止。不得勿休。有時對於彼幾諫焉。如子之於其父母。有時對於彼督責焉。如父母之於子。然此猶

言而已。若其實行，則對於彼而要索焉。如債權者之於債務者，不得則盡吾力所能及，加相當之懲罰，以使之警。此各國爲政治革命者之成例也。然要素必當量彼所能以予我者。夫然後所要索爲不虛。懲罰必當告以我索汝某事。夫既先語汝而汝不我應，故懲汝，以警汝。及汝之儕輩，使今後毋復爾爾。夫然後所懲罰爲有效。四十七頁

此其理由。尙言之詳。非如駁種族革命之惟有謾罵也。雖然細按之，則不通之論而已。夫要求者有所挾而求之，謂也。故凡言要求，必有實力要求之際，實力固已具矣。特未發現耳。要求而不獲，則實力遂顯。是故要求云者，其表面爲請願書，其背面則哀的美敦書也。論者所舉三例，其第一例，爲子之幾諫其父母，此乃乞求，非要求也。何也？求而不遂，無可如何也。論者欲以政府爲父母，而日日幾諫之，則好自爲伏闕十年。庶幾一當可耳。若夫第二例，爲父母之於子。第三例，爲債權者之於債務者，則皆有實力存於其間。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而有親權，子不得父母之許可，而有所爲，能取消之債權者，對於債務者，而有債權，請求而不履行，則有強制執行損害賠

償以隨其後是皆有強制力使然也論者試思今日人民對於政府力足以制之否力不足以制而言要求能有效乎論者又言要素之而不得「則盡吾力所能及加以相當之懲罰」然則論者之意以爲要求而不獲則繼以懲罰也吾不知所謂懲罰者果何所指也狙擊之耶論者所不謂然也革命軍耶尤論者所排擊也無已其不納租稅乎此歐人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者也然苟欲爲此猶非有實力不可力不足以反抗而欲不納稅徒重罪戾而不免於刑罰耳然則論者所謂懲警者果何所指耶若夫各國政治革命之成例則吾固聞之矣法要求路易十六以改革而不應則繼之以大革命美要求母國承認其獨立而不應則繼之以七八年之血戰此其大者也語其小者則普魯士柏林三月之變日本覆幕之師亦前例也是故人民欲政府之順其要求必其力足以制政府始可而制之之術舍革命軍固無他也論者又言「要素必當量彼所能予我者」夫吾力若不足以制彼則予我與否彼之自由也吾力若足以制彼則輕重予奪我之自由也彼政府之所以能專擅者以其權力足以束縛人民也人民苟不能脫其束縛則其發言懸於政府之聽否無絲

毫自主之權。也不汲汲養成民力。而惟望其要求各國政治革命之成。例恐無此兒戲也。況我國民對於滿洲政府。義不當要求何也。彼爲刀俎。我爲魚肉。二百六十年於茲矣。譬如繫豕於牢。乃對於操刀者。搖尾乞憐。天下有此不自量者乎。然此種義理。非懷抱民族主義者。不能喻吾今。唯對於論者所謂「要求」者。直駁之曰「要求者有所挾而求也。汝何所挾而求。又對於論者所謂「懲罰」者。直駁之曰「所謂懲罰。舍革命外。尙有何術。嗚呼。圖窮而匕首見。論者雖有蘇張之辨。亦將不能以理勝也。今以極簡單之語。結本論曰。吾之目的。欲我民族的國民。創立民權立憲政體。普通民主立憲政體者也。故非政治革命。種族革命。不能達其目的。各國革命。有至君主立憲而止者。而我國今日爲異族專制。故必不能望君主立憲。惟有民權。乃能革命。惟革命。乃能民權。立憲而我國民之能力。若葆有精進。則實足以舉之。此本論之大旨也。

吾駁論者之文。列舉其主要之點。而一一辨之。未嘗有枝辭蔓語。論者而猶有言。亦宜就本論之主要。而定駁論之範圍。

附論

駁新民業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三十八

開明專制。爲論者最近之政見。而其所見。適與本報宗旨相反。故本報必不能已於言。然使論者之理論。果能一貫。則可申駁論。不幸而其全篇自相矛盾。令人不知其學派之爲何。譬如玻璃碎片。積疊成堆。其色或紅或白。不能斷定其全體爲某種顏色。其形或方或圓。不能斷定其全體爲某種形狀。雖欲駁之。烏從而駁之。今舉一例以爲證。

自來論國家者。本有二派。一以國家爲統治之主體。即國家人格說一以國家爲統治之客體。即國家客體說正相反對。濟揚爾氏以領土臣民爲國家。而以君主爲統治之主體。其爲國家客體說。不待言。波倫哈克以領土臣民爲統治之客體。而以君主爲國家。故謂國家無獨立之人格。離君主則國家不復存在。是以學者亦指爲國家客體說。論者既崇信波氏學說。以爲非難革命之唯一根據。則其采國家客體說無疑。然觀國家原論所下注語有云。

「國家本屬於法人之種類。統治者則屬於自然人之種類。法人可以歷千百年而不死。自然人則爲生理上所限制。無長生久視之理。若謂統治者之箇人。即

國家。然則統治者死亡之時，國家之生命，豈不隨之而俱絕乎？是不通之論也。觀此，則論者又采國家人格說者也。既采國家人格說，則國家自爲統治權之主體，而君主乃國家之機關，與波氏之說正相反。然則波氏立說之根據已爲論者所斥爲「不通」。既斥爲不通，則君主立乎人民之上而調和競爭之說，已失其立足地。論者何以又寶爲非難革命之唯一論據也耶？此真百思不得其解者。乃不料開明專制論第四章，又采國家客體說，原着有云：

以所專制之客體的利益爲標準，所謂客體，亦可析而爲二，其一，即法人之國家，其二，則組成國家之諸分子（人民）。

「然則論者以君主爲主體，而以國家及人民爲客體者也。與波氏之說不同。尤與國家人格說正相反。乃論者同時而主張三說，斯亦奇矣。使其果有折衷之論據，則亦常事。二說相反以第三之論據折衷之學者所常有所最奇者，毫無一貫之理論，貿貿然呈此奇離之觀。

論者殆又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耶？此論者自述語，見新民叢報夫論者昔主破壞，繼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四十

主要求立憲。今主要求開明專制。開明專制、有施於立憲之後者、如拿破崙當時、非無憲法、而政治上固開明專制、有施於立憲之前者、

如腓列特力是、立憲後之開明專制、無所謂要求、立憲前之開明專制不能要求、昔有要求立憲、今有要求開明專制、皆笑柄也。可謂以今日之我與昔

日之我挑戰矣。至於一月之內、忽主國家客體說、忽主國家人格說、是直同時以我挑戰我耳。無他。今日讀波氏之書而好之、則襲取盈掬。明日讀小野塚氏之書而好之、又襲取盈掬。不悟二氏之學派固不同也。則適成其爲論者之著作而已。

夫論者方自相挑戰、未決勝負。吾不知所駁也。不如姑待之。俟其有據勝着者、乃對之而下駁論。故以後論者爲文、若復爾爾、則吾將列舉其自相挑戰之點、使自定一勝着。吾乃對於其勝着而下駁論。

因不知學派而造自相挑戰之結果。如上所述。又有不知學之分科而妄駁他人之議論者。亦舉一例以爲證。

譯穗積氏論說有云。「議會雖累歲不開會、而於政治之進行無傷也。」

注云。「議會累歲不開會、雖於政治之進行無傷、然彼憲法第四十一條云、帝

國議會，每年開之，天皇不得違憲而不召集，故氏之言，不過極端言之矣。」

夫日本君主總攬統治權，故議會雖累歲不開會，而於政治之進行無傷。此政治之狀態也。議會每年必開，此法律之規定也。穗積之言為政治論者之言，為法理論以法理論否認政治論，直胡鬧而已。法律與政治之關係，法律與政治之區別，法學與政治學之分科，論者蓋未

之知，故篇中屢蹈此弊，試思彼憲法四十一條之規定，穗積氏豈未之知，而故為是言者，徒以不涉及法理範圍故耳。

不知學之分派，其結果為自相挑戰，而不知學之分科，則其結果為無敵而放矢在論者為徒勞，在讀者為不幸。以後論者為文，若復爾爾，吾亦惟語以宜知學之分科而已，不更為駁論也。

以上所陳，無甚深義，非表揚論者之短，亦非欲為箴規，不過與之豫約，以後為文，若再蹈此愆，則無駁詰之價值也。

尙有宜注意者，則譯東文時，亦當稍謹慎也。以吾所偶見者，則論者譯穗積氏「立憲制下ノ三大政治」一篇，因不知語尾之故，致令與原文反對，舉其一例如左，譯文有云。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四十二

議會不過爲立法豫算之諮詢府、其權力有一定之限制、以憲法之明文域之、其明文所列舉之外、則藉口於無反對之禁止、任意奔逸、而靡所閑、彼議會絕非有能據現在權限以擴張將來權限之自由也、

所謂「任意奔逸而靡所閑」者、正與原文相反、原文有云、

「憲法ノ明文ヲ以テ議院ノ權域ノ限界トシ反對ノ禁止ナキヲ口實トシテ其明文列舉ノ外ニ奔逸スル・トヲ許サス固ヨリ議院ノ權限ヲ以テ自ラ其權限ヲ擴張スルノ自由ヲ認メサル・リ」

如原文當譯爲以憲法之明文爲議院之權界、不許以無反對之禁止爲口實、而奔逸於其明文列舉之外、固不認以議院之權限而自擴張其權限之自由也、如此乃爲不失原意、今論者譯爲「任意奔逸而靡所閑」是由於不知「許サス」之故者、許サ者、サ行四段活用將然格也、「ス」者、助動詞之否定詞也本作ズ、畧爲ス、此日本文所習見者也、論者誤譯「不許爲許矣、此非細故也、實大反、原文之意、原文謂議會不得奔逸於條文列舉之外、此爲限定議院之權

力。大權政治則然也。論者譯爲藉口於無反對之禁止任意奔逸而靡所閑。則議院之權力毫無限制。卻成議院政治矣。且即以文法而論。亦不連貫。上句云。以憲法之明文域之。下句云。其明文所列舉以外則藉口於無反對之禁止任意奔逸而靡所閑。成何文義耶。

噫。論者休矣。文法之不知。違論其他。他日爲文。若復如此。則真可謂無絲毫辨駁之價值也。

文甫脫稿。復見該報第四號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其根據所。在不外引開明專制論。已一一駁之於前。惟其中有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關係。則於次號續。希望滿洲立憲者曷聽諸中辨之。附識於此。

最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鐵道之官

辦私辦

(社會主義本譯民生主義鐵道原稱鐵路今以一篇中術語多仍日譯故此二者亦并從之)

縣 解

緒 論

近日粵漢鐵路廣東有官辦商辦之爭。就事而論。必右商而左官。世論因或致疑於鐵道國有之主義。夫鐵道國有與今所謂官辦不爲同物。至易知者也。然而商辦者其與鐵路國有之本旨相衝突。又無能爲之辯護者也。然則商辦之弊害果無窮乎。其救之方法云何。當爲研究者也。

今便宜先示余輩所主張之要點如左。

(一)鐵道國有者以抑制私營自然獨占事業者之專橫而達社會上目的以鐵道經營之權歸屬於國家及公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鐵道之官辦私辦

二

共團體之政策也。(二)國家及共團體之經營此者以爲公共設備而參以官業之性質者也。(三)官辦鐵道者以之爲收稅之一方法即財政學上所謂準公共經濟之事與鐵道國有性質上不同者也。(四)商辦鐵道路者反於鐵道國有論之精神然當不得已而行之時則宜施最嚴之公共監督以殺其專橫者也。

又此所謂鐵道國有論。社會主義者之鐵道國有論也。其他以軍事上財政上經濟上利害而言鐵道國有者。如其說則國有者誠無異於官辦。世往往有濶社會主義者之鐵道國有論與非社會主義者之鐵道論以爲一者。則必反疑吾說之支離。所不能無先爲之辨者也。

(一)鐵道國有之理論

(I) 鐵道國有以抑制私營自然獨占事業者之專橫爲目的而其抑制之原因則以欲致社會上幸福然所謂自然獨占事業者何鐵道營業所以爲自然獨占事業者何其專橫之事實的證明其抑制之之各方法皆當研究者也今擷諸家之學說如左。

(甲) 自然獨占事業之義。付於此當先明獨占事業之性質。次言自然的獨占事業。

(子) 獨占事業。Monopolies 獨占者對於競爭而言者也美國學者依利 R. H. 下其定義曰「獨占者不受競爭掣肘之事業也」即特有左右其價格之力之從事於一種業務者之有統一之活動之謂也惟其不受競爭之掣肘故能有左右其價格之能力而非爲有統一之活動則自不能無競爭蓋獨占之事本不限於一人而多人爲獨占之事必爲有統一之活動此如美洲社會信託之制(即託辣斯)會社可至數十而其活動皆受同一之統制不得有歧異也又如所謂普爾 Poor 欽因 Combine 之屬畧如中國所謂「行」者而嚴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鐵道之官辦私辦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鐵道之官辦私辦

四

過之。萃同業之人。支配於一組織之下。不許其團體員間自爲競爭。而其大者團體員以外可與競爭者久已無有。則其團體爲有統一之活動。而獨攬左右。價格之力矣。雖合多人以爲之。然其行動無異一人。獨占也。蓋溯獨占之語源。百年以前。不過專賣之義。而今日所謂獨占。生產之屬。非其所語。所以然者。當時大工業制度未起。得爲獨占者。僅依於國家恩惠爲專賣者而止耳。迨自由學派興。以大資本營大工業者。盛同時。專賣之事業。大抵廢絕。而獨占者。乃多由於聯合其意義。亦全變矣。故於往者。獨占事業。多由國家之許容。而成立。以其許容之反射作用。使餘人不得與之競爭。今之獨占。則全不因於國家。且與國家立於反對之地位。此其特質也。抑言獨占事業者。不必爲絕對的獨占。即其爲獨占事業之目的物。有代用品者。亦得云獨占。例之瓦斯事業者。爲獨占事業。固亦不妨有石油之代用品。不被獨占者存也。

山內正曉解說依利氏經濟學概論一〇三頁及國家學會雜誌第一八二號五五頁以下馬場鏡一論文

(丑)自然的獨占事業 獨占事業分爲人爲的獨占事業 Artificial Monop-

lies 及自然的獨占事業 Natural Monopolies 人爲的獨占事業以人力使爲獨占即如以信託使成獨占之類是也。自然的獨占事業者則因於其事業之性質使不得不爲獨占。蓋其始探放任主義令爲競爭之事絕對自由。然其事業性質上本不能競爭。苟爲競爭必招損害。遂使營其業者大半彫喪。其幸不敗者遂專其業無復敢與爲競者矣。故學者云自由競爭之未必生自然獨占。蓋謂此也。從依利氏之分類則自然獨占者有三種。其一則鐵道之類。其二應於市街需要各種集中之事業。即自來水瓦斯電燈電車之屬也。其三則自然財源之買占也。此如美洲斯丹達石油公司及石炭組合占有石油石炭出產之源。遂得支配此二種貨物價格之能力。其最著之例也。三者皆自然獨占事業也。依利氏更舉自然獨占事業之特質曰。自然獨占事業異於他種獨占事業者有三。一占有於其事業所最必要之特殊地點或線路。二方其所供給貨物若任務以增加爲必要時得投少許資本而多獲效果。三其所供給貨物若任務不得離設備之所而用之。所謂占有地點線路者。其適於此事業之地。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鐵道之官辦私辦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鐵道之官辦私辦

六

點線路唯一之時占有之者爲自然獨占事業不待言矣。即令其線路地點本有數四而其中之一特有利便勝其餘者因占有之而成獨占其屬此種亦明也。此如其線路一由平陸他皆非鑿山通路不可則占有此路競者誰復能與之競乎。所謂增投少許資本而多獲效果者即其收益增加率比於資本增加率甚大於工業多見之所謂不得與設備分離而用者則如電信業是。彼地雖有電信局不能代此地傳信則此地之電信局遂成獨占。雖明知此地通信之費數倍他所然而他所之設備不存於此無能用之也。由是三者其事業性質終不能不爲獨占。是所謂自然的也。於此更有不可不審者。自然獨占事業今日大抵有地域的限界。其所謂無競爭只限於一地方。至於將來或發生世界的自然獨占事業不可知爾。經濟學概論一〇四頁及五二〇二頁以下

(乙)鐵道營業者自然獨占事業也。近世學者無不主張此說。蓋從上依利氏所舉自然獨占事業之三特質以觀則占有特殊線路者營鐵道者所不得不爲者也。需用多時增少資本而多得效果者又營鐵道者之常態也。鐵道之軌路停車

場。其他營造物皆固定者也。雖多用之無俟別多投資。本即車輛等其利用增加時亦不必多爲增加其役人應之增加矣。其增加率亦不甚速。要之其支出之增視收入之增皆爲甚。僅也不得離其設備而顯其用者。鐵道主爲運送不得以歐之鐵道代美爲運送亦不得以美之鐵道供歐洲兩地方交通之用。又甚易知者也。故此三特質皆鐵道所已具者也。即其事業不容競爭者也。願或有欲以強制競爭之法施之。其所用方法凡四種。然皆不見其益。日人關一氏嘗駁其說。無以復也。其一曰。使各鐵道競爭。此其費多而益寡。率必歸於合同而止。其二曰。使在一鐵道間爲競爭。此說令人各得行其車於公其鐵道之上。或令此公司之車得行於他公司鐵路之上。由前之術則其運轉之術不齊。終不可安全。亦無以與私營之公司競。由後之術則強公司以其路供他公司之用。終不可得行。徒懸空文耳。其三曰。使牽引與運送之事分離。於是線路敷設及機關車運轉爲公司之事。而車輛則運送者自備之。使運送者與鐵道營業者爲競爭。然實際運送者往往不能自有車。即有車亦不盡適於用久之必復委託其事於鐵道公司。而此法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鐵道之官辦私辦

八

爲無効其四曰。設他種交通機關以與鐵道競爭。然非鐵道不能運送之場合多。故得爲競爭者非鐵道亦得爲之之場合耳。其效至僅。(國家學會雜誌一百八十八號二十二頁以下關一氏論文)蓋強制競爭者已與自由競爭不同。猶不能行於鐵道營業則自然獨占者真鐵道之固有而不可免之性質也。

(丙)鐵道事業獨占者之專橫。既獨占而無與競爭者則其價上下惟意所如。所欲與者則特優之。其不已順者則苦之。無所不至。此爲事理所當然。不足怪者也。誠亦知彼之價格不能騰至無窮。藉令使人不復能任。則亦誰復爲運送。特雖未達此不能底之境。而公司已因其價格之騰獲非常之不當利得。於是其資本每蓄愈富。無形之掠奪。習以爲常。因肆其淫威而恫喝。一世方盛之都市。可使即頽不毛之地。可使立盛。如依利所舉美洲西部之鐵道公司。故高穀物之餼費。使農業必悉賣其穀於鐵道公司。不敢復論價。聞之不髮指者幾何。不惟此也。彼資本家以數百年外界之刺激。已失人性之常。知有金錢而已。爲得是金錢。流無數人之血。曾所未恤也。既獲不當之厚益。復腴削勞動者。鐵道職工大抵貧困。其營業

既惟利是視。遂不惜以公衆利益爲犧牲。千九百年美國之鐵道。殺人七千。傷人三萬三千八百。依利評之曰。普法戰爭。普人死傷。猶不如此之鉅也。今之人不此之懼。而懼戰爭。不亦慎乎。蓋此之專橫。從自由獨占之事業性質出者。不特鐵道爲然矣。

(丁) 抑制專橫之方法 鐵道營業者之專橫。既久爲世所病。於是乃有思抑制之方法者。而依利氏別之爲三主義。(1) 競爭主義 Competition 即前所述強制競爭之制是也。其有損無益。已如前述。(2) 政府監督主義 Government Regulation 此主義爲矯前主義之弊而起。然苟令檢點稍有。不周則各公司必舞文弄欺。以蔽塞聰明。而監督之實。乃幾無有。願當未得實行。國有政策之頃。則此主義之行。要爲有益於社會者。不可爭者也。(3) 政府所有主義 Government ownership 即國有主義也。(此字既譯政府。又譯國家。頗不免於騰消然。)此制之最良者。而吾輩所倡者也。華格納 Wagner 嘗曰。苟不有特以國有爲非之理由。則鐵道爲國有可也。此其足以抑制專橫。固無疑義。但限於特有不可行之理由。始不宜行之耳。經濟概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鐵道之官辦私辦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鐵道之官辦私辦

十

論一三頁以下濫本美夫解
說華格納財政學二七四頁

(II) 國有者以其經營之權歸屬於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謂也。國有鐵道之政策以國家握其全國各線路之經營之權利爲目的者也。故其線路雖尙未有人經營者，國家猶得以爲國有而兼言公共團體者。公共團體爲國家三部分，若其線路僅爲一地交通設者，國家自身不經營之而令其下之公共團體爲經營至當之事也。蓋從公共團體之性質於營一地方之事業，往往較國家爲易適合於其地之情勢故也。

(III) 國有鐵道之歷史。各國對於鐵路之政策有兩主義。曰英美主義。曰大陸主義。英美自來皆採放任之策。故其鐵道無國有者。歐洲大陸諸國率採鐵道國有之政策。然其規劃不同。其効之呈或遲或速。於塊嘗悉鐵道以爲官有。然至千八百九十五年以府藏空匱。遂賣之於民。期他日更買之而已。法國始欲採國有主義。劃國中線路爲數區。使私人經營之。經過若干年。無償以其鐵道納諸國家。然其後公司以爲苦。不樂經營。乃更與以補助。且延其期。故今日法之鐵道爲國有者僅七線中之一。他六者之爲國有。猶待數十年以後也。意大利之鐵道亦初爲國有。千八百八十

五年以國庫竭遂賣之於兩大公司。然約六十年後更復買之。且其監督權甚嚴也。於德國有鐵道之成效最著。始各邦未聯合時已各設官線。逮勝法結合為聯邦。遂以償金買收私線完國有之實。各國以為模範焉。於此自始探國有政策。然中道嘗一變之。許私人為經營。初猶稍有競爭。繼則合同。終於獨占。遂妄騰運費。操縱全國之事業。使一仰已鼻息。弊害百出。不可極紀。終由政府買收之而後已。要之歐洲各國無不以國有鐵道政策為然者。然行之則往往為財政所窘。故每劃久遠之策。期終達之而止。於美近亦有倡鐵道國有之議。然未見實行也。日本自來國有民有之鐵道相參雜。至今歲始提出鐵道國有法案。一時爭議蠶起。卒遂得通過兩院成法律。稍長之鐵道大抵被買收。期十年間畢其功。則國中大鐵道悉為國有矣。華格納財政學二七

五頁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一〇五〇頁以下

(IV) 鐵道國有之利益 鐵道既國有。則凡獨占事業專橫之弊悉去。故其對乘客及運貨者。運費得廉。設備得固。其對職工。保護得完全。要之。使一國之人民。皆得食交通機關之益。而不受其害也。國家固非恃鐵道以謀收入之增進。其經營皆以適應。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鐵道之官辦私辦

十二

社。會。之。需。要。而。止。不。如。贊。本。家。經。營。之。惟。利。是。視。也。其。有。收。益。爲。國。家。之。饒。亦。即。以。爲。國。民。之。福。利。不。如。贊。本。家。之。獲。益。以。擴。張。其。勢。力。對。於。他。營。業。使。屈。下。媚。悅。已。對。於。勞。働。者。益。事。壓。制。也。其。筭。理。者。不。以。媚。悅。贊。本。家。爲。容。身。之。術。而。以。其。所。事。爲。公。務。之。一。種。則。不。得。媮。慢。其。營。業。之。方。法。壹。皆。爲。公。之。事。項。表。彰。於。外。受。他。機。關。之。監。督。無。來。一。機。關。專。擅。之。虞。即。不。能。爲。政。治。上。社。會。上。害。毒。此。數。者。鐵。道。國。有。之。社。會。上。眞。之。利。益。也。 (未完)

排外與國際法

漢 民

邇者歐美各國相驚以支那人排外支那人排外。擷一二事實以爲證。而謀對待之策。吾國有志者亦頗懷隱憂焉。此真重大之問題。而與吾人增進世界平和之主義有密切關係者也。故亟論之。

對此問題。當爲根本的解決。蓋排外者其思想由來非一二日其感觸非

一二事徒論其目前之結果不可也。自駐俄使臣疏入警告虜廷於是有舊歷二月十一日之諭。然其大旨祇求媚外抑以卸其責任非真爲吾民告此諭之出吾知不特不能遂弭排外之禍且將激之益甚夫虜廷無喻止國人排外之資格者也虜廷欲喻止排外亦知排外有遠因有近因乎明社之屋於今二百餘年漢人種族之思想雖經爾虜芟夷蘊崇之未嘗絕也而開港以後文明輸換則民族的國民益炳然發于人心而非種之篡詐者猶以時機未熟而隱忍擁戴不能遽去則憤思之深無可宣洩故其辨理心未純而任氣或過者則遇事橫潰而不可以收拾以爲非我族

類其心皆異仇滿之怒遷而排外嚴格論之則是固不能無過然所以造成此主觀者獨何在乎譬有宅主人被強脅於盜踞其宅戮殺其父兄而奴其子弟爲宅主人者日思光復不得其間而鄰人有驟至其室者則並惡之其感情之過度也然使此時爲仇賊者乃反出而任調和之責問孰能聽之者此就其最遠因而斷言虜廷無有喻止我國民排外之資格也晚近我國民排外之觀念與前茲排外之觀念有絕異者前茲之排外鎖國之主義也內中國而外夷狄之思想也今茲之排外則浸進爲權利之主張其事體大別之爲三對於過去者爲回復對於現在者爲保持對於將來者爲伸張將來之伸張姑不具論而國際上種種失敗希望其回復且維持現在之狀態而不使更爲陷落苟爲一國國民者必不能無是思想故以不正當之排外言則其中有仇外賤外之觀念而自正當之排外言則主張自國之權利而於其必需者排除外國人不使共有之之謂即今日歐美各國文明驟進其法律之對外人者以平等主義爲原則然立一二之制限爲其例外仍不能免是此種正當之排外未能悉湔除也而吾國人之排外尙爲口實於列邦者則以其手段有時反於文

明。而。其。結。果。不。善。也。然。所。以。致。此。者。良。由。前。茲。虜。廷。於。國。際。之。失。敗。太。多。持。一。「。宵。贈。朋。友。」。之。方。針。而。任。意。拋。擲。其。權。利。既。已。蹙。削。不。堪。而。在。外。人。則。皆。持。其。既。得。權。而。莫。肯。讓。步。吾。國。人。者。內。不。得。援。於。政。府。又。欲。亟。爭。之。於。外。此。其。所。以。允。無。當。也。惟。於。是。而。又。使。彼。虜。出。而。任。調。和。之。責。則。已。往。之。失。非。異。人。任。今。後。監。督。刻。不。能。弛。使。發。生。排。外。之。原。因。之。人。而。欲。曉。人。以。勿。排。外。又。誰。聽。之。此。又。就。其。次。遠。因。而。可。斷。言。虜。廷。無。喻。止。排。外。之。資。格。也。夫。此。二。遠。因。者。爲。此。問。題。之。根。本。而。無。有。虜。廷。容。喙。之。地。而。其。對。於。近。因。者。無。論。不。能。應。國。民。之。請。求。即。應。之。而。剗。肉。治。創。盜。鈴。掩。耳。故。一。度。之。交。涉。即。一。度。傷。國。民。之。感。情。雖。事。實。上。有。不。能。不。斂。止。之。勢。而。不。久。而。遇。事。輒。發。其。理。然。也。且。虜。廷。之。論。排。外。也。其。本。旨。誠。爲。我。國。民。告。者。則。其。詞。或。不。正。確。而。猶。有。節。取。之。益。而。無。如。其。純。以。之。媚。外。而。爲。卸。責。之。地。則。固。盡。人。唾。之。而。無。與。爲。聽。謂。余。不。信。乎。試。更。就。十。一。日。之。論。評。之。

原論云

（前畧）近日以來、訛言四起、適有不虞之暴動、遂起排外之謠傳、市虎杯蛇、眾情

惶惑、推原其故、必由奸人播弄、匪徒煽惑、或欲離間我交好、或欲激怒我民心、詭計陰謀、莫可究詰、關係大局、良非淺尠、不得不明白宣示、用解羣疑。

其最注重者、爲奸人播弄數語、彼睹乎排外之事、之不可遽已、根本問題之解決、非其所能、而外人謫言、日至無以應之、則妨害其自庚子以來所改用之媚外政策、故假爲是言、示言排外者、以反對政府而起、爲反對政府、而離間政府之邦交、則政府之不表同情於彼、斷然可知、其立言誠巧矣、然不知排外之說、所由起、固外人就於最近之一二事實而下、可虞之判決、以交相警告、無所謂播弄者、煽惑者也、然彼一則曰、奸人再則曰、匪徒、烏有奸匪、而具播弄列國觀聽之能力耶、由其離間外交、一語觀之、隱然以奸匪爲反對虜廷者之徽號、故欲並使外人以反對彼者、即爲好言排外者、不特以甘言而邀外交之顧盼、且欲藉排外之不可能、而壓伏反動者之起也。

又曰、各處學生、宜束手自愛、尤不得干預外交、妄生議論、總之團體原宜固結、而斷不可有仇視外洋之心、權利固當保存、而斷不可有違逆條約之舉。

此特揭學生而嚴告之者。即近年各學堂電爭密約。及抵制美貨之聯絡。其影響爲之也。夫國際交涉亦祇當局者任其折衝。學生何人。何拳何勇。而能干預者。無亦對於政府有所要求。爲忠告。教正。不以國權行動於外交。無預泛泛。言論尤於外交無預也。且其所謂妄生議論者。蓋非特無害而已。如粵漢鐵路之收回。使非學生有所議論。堅持其事。則一二僉壬猥瑣。自利罔顧大局。此路之敷設。權不爲我有久矣。虜廷無識。乃深加厭惡。其心殆懼以中流有識者之言。呼起輿論。則其贈朋友之政策。不能行。而間接又懼民氣。因此而張民族觀念。必嚴而異種專制之難乎爲繼也。故首以束縛其言論自由者爲務。嗟夫。凡國交涉。主張自國國權當事者。有以國民之輿論爲後援者矣。如日俄最近談判。俄於償金問題。日於樺太半島。皆以恐傷國民感情爲爭論根據。此真非異族政府所能知也。至於團體固結四語。論理之不正。確姑勿與深求。特所謂保存權利不可有違約之舉。此亦事實當然之結果。然以虜廷言之。則其方針。既不可知。而專橫武斷。先欲噤吾國民之口。至其折衝。失敗。權利。蹙削。都不一顧其當事者之謝責。有一種之口頭禪。焉。其自稱必曰。再四磋商。毫枯舌

敵其稱人必曰狡異異常終於就範而外人所以爲要求者何據已所持與爭者何理其在談判時謂宜秘密猶可言也即其後亦未嘗明白宣布（日俄媾和、日本國民或以爲屈辱、約成、政府乃發布當時會議錄於國中、輿論以靖）吾國民但見政府每開一談判即失一權利、緘結於前者必不平於後而約之失敗甚有不特喪所有且恒以伏內外人衝突之因者於是但語吾國民曰斷不可有違逆條約之舉則日復一日以失敗長此安窮總之虜廷之爲此論其舍欺飾外人觀聽外他無所計及也（虜廷此論、旣因俄使之入告而布論、後又使駐英俄德法各使、譯以各國文字、分送之、其意可知）

夫以其激動國民排外心如彼而其所以喻止排外者又如此故吾人爲國民深計熟慮而得根本解決之惟一方法曰

欲達吾人主張權利之目的則莫如撲滿革命

此其義得分兩方面說明之

甲對於滿洲政府 夫異族政府爲謀不忠當然之結果也我不能有真正之政

府。而。以。彼。虜。爲。代。表。其。無。惡。意。之。際。則。沾。丐。餒。餘。所。獲。無。幾。而。其。有。惡。意。則。必。以。我。利。益。爲。彼。犧。牲。吾。國。民。前。茲。之。對。彼。有。所。請。求。者。毋。亦。實。力。未。具。不。得。已。而。思。其。救。濟。之。方。法。耳。而。不。見。聽。用。亦。無。如。何。故。其。所。得。了。不。可。知。今。則。並。以。爲。干。預。外。交。妄。生。議。論。更。若。不。悛。必。將。以。煽。惑。播。弄。之。罪。而。尸。以。奸。人。匪。類。之。名。是。並。此。之。言。論。自。由。而。無。之。則。翻。然。改。圖。不。待。再。計。且。吾。國。人。所。主。張。權。利。對。於。既。往。現。在。將。來。者。就。虜。廷。之。外。交。觀。之。則。可。決。其。止。有。退。步。而。無。進。行。而。其。所。以。致。是。者。要。不。出。不。爲。與。不。能。之。兩。點。其。不。爲。耶。則。吾。所。謂。不。可。不。代。以。吾。民。族。之。真。正。政。府。而。撲。此。去。之。也。其。不。能。耶。則。吾。國。人。又。何。取。此。劣。敗。無。能。力。之。政。府。以。坐。斃。也。故。吾。國。人。苟。不。欲。主。張。一。切。之。權。利。則。已。如。欲。主。張。之。則。對。於。滿。廷。與。爲。無。實。力。之。要。求。不。如。行。急。激。之。改。革。而。以。國。際。上。言。則。與。其。以。無。實。力。之。要。求。丐。彼。異。族。政。府。爲。我。主。張。不。如。改。造。共。和。立。憲。政。府。而。得。以。國。民。之。心。理。表。現。於。上。而。主。張。之。也。前。者。惟。不。得。政。府。之。爲。我。主。張。與。無。主。張。之。能。力。然。後。有。挺。而。走。險。之。人。改。造。政。府。一。反。其。所。爲。正。如。日。本。明。治。維。新。以。後。其。對。於。各。國。所。喪。失。權。利。一。一。能。

回○復○無○遺○而○今○日○日○謀○伸○張○不○已○也○如○是○則○言○排○外○者○必○日○少○也○

乙○就○吾○國○民○之○方○面○ 吾國民所失於滿洲之權利未有大焉者矣以與其他較衡則一踞吾上而惟所魚肉一伺吾側而有所覬覦其輕重利害迥不侔也故吾人言排外則宜先求所以去滿者事之先後次序當爾也而我不靖其感情怒室色市使虜廷有所藉口而謂夫持民族主義者莫不好排外利用外人之感情以延其將盡之殘喘是斷非持民族主義者所願出也即專爲主張國際上之權利計亦斷非支離滅裂之舉動之可以成功而無國力以隨其後則多一排外必多一損失而彼虜更將有辭諉爲費自我開而不負其責任是再失計故必并力一致進行於革命之方面異族政府既去然後可以靖全國民之氣不使橫溢即國際上之權利亦漸可副吾人之希望也

由是則根本之問題固以革命而解決無事他求矣然聞者於是必猶不能無疑以所解答偏於排外之最遠因而其次遠因之所伏能使人觸近因而輒生衝突者不可不詳知又吾國人近今對外手段之所以不可能而必收拾以歸於革命之故不

與解說則前說亦將不信何也。彼以爲其舉動未必皆謬。則時時出其小不忍以亂謀而更以先撲滿而後達其目的者爲間接不能待也。惟然吾於是篇之作。吾前已言之。吾國民之排外非仇外賤外主義。惟主張權利爲廣義之排外而已。其就積極之一方言則主張自國權利而就消極之一方言此進而彼退。此盈而彼胸。則因其權利有排除者而亦曰排外耳。然而排外之主義不同。達其主義之手段尤不同。而悞用其手段則有與主義背馳者。其主義不謬也。非仇外賤外者也。而所用手段非國際上之可能則結果與仇外賤外者無別。且人以感情之強而蒙其辨理心最易事也。故當其排外熱度之高也。則有黨同妒真舉反對者而皆目爲漢奸奴隸者矣。吾人今惟渾舉其詞曰排外不可能。斯亦必不樂受而不知吾人所主張者不過與有程度之差。非性質之異也。懼其以手段賊其主義。正所以求主義之必達也。至於國際上當有問題而吾國人猶未覺察之者。又或有以爲重要之點而實不生問題焉者。此皆吾人所樂與研究也。

權利者法律所特認保護之特定行爲也。國際上之權利。國際法之所特認保護之

特○定○行○爲○也○故○主○張○國○內○之○權○利○者○不○可○以○不○知○國○內○法○主○張○國○際○之○權○利○者○不○可○
 不○知○國○際○法○狹○義○的○排○外○主○義○與○國○際○法○不○相○容○以○國○際○法○認○有○平○等○權○交○通○權○而
 此○與○之○大○背○戾○也○至○伸○張○自○國○權○利○而○見○爲○排○外○者○則○其○權○利○觀○念○既○當○從○於○國○際
 法○之○觀○念○而○其○行○使○救○濟○及○擴○張○之○行○爲○亦○不○可○不○一○依○求○國○際○法○而○行○動○今○吾○國
 人○排○外○之○觀○念○既○恒○以○國○際○之○失○敗○而○起○即○時○有○見○於○國○際○法○所○特○認○保○護○之○權○利
 不○能○與○平○等○享○有○欲○主○張○之○而○起○也○而○主○張○之○或○過○或○不○及○則○因○其○思○想○之○不○健○全
 洎○欲○達○其○主○義○而○悞○於○國○際○法○上○所○不○容○認○之○行○爲○是○尤○弱○點○之○著○見○者○爲○是○之○故
 此○篇○縱○舉○國○際○法○上○所○特○認○保○護○之○權○利○以○告○我○國○民○其○注○意○之○要○點○有○之○一○使○知
 國○際○上○之○權○利○爲○滿○政○府○所○擲○棄○犧○牲○者○二○使○知○吾○人○所○當○主○張○之○權○利○與○其○不○必
 主○張○者○三○使○知○何○者○之○行○爲○爲○國○際○法○所○不○容○許○而○不○可○不○避○者○其○無○與○此○三○點○者
 則○畧○之○

第一 領土主權

古○代○有○世○界○主○權○之○觀○念○而○無○領○土○主○權○之○觀○念○領○土○主○權○之○名○詞○自○封○建○盛○時○發

生而遂為今日國際法之基礎。國際上一切權利皆根本之然。封建時代以領土主權與財產權混視。領土為君主財產。而各國間有以土地贈與相續之事。徵諸斐利摩亞所分領土主權獲得之原因如左。

原始獲得原因

- 先占
- 增添
- 時効

傳來獲得原因

- 贈與
- 交換
- 遺言相續
- 征服

所謂原始獲得者不縮小他國領土而擴張自國版圖之謂。傳來獲得則以任意或強制而以他國之版圖為自國所有也。原始獲得對於不屬既存國家之土地傳來獲得則在既有之國家版圖移轉之際。然傳來取得中之贈與買賣遺言相續以領

排外與國際法

土主權財產權區別之結果而爲今日國際法所不認其學說始於葛蘭斯丟而詳於威斯特歷今日所認國家版圖之移轉惟有交換割讓征服三者而已（三者中尤以割讓爲恆見）蓋不問立憲國與君主專制國不由於國際的行爲則不得爲私立讓與也

威斯特歷論國家版圖獲得與從來學者異曰於舊世界文明國間論領土主權之起源吾人所知者惟既存之領域主權以讓與征服之行爲爲權原而已然是之行爲蓋主權之移轉而非創設故於既成國家間權原不能脫移轉問題之外也至主權如何設定之問題惟於新世界而始云適切然新世界之殖民地亦非不由舊世界文明國之主權而設定者也故不得曰創設而當曰延長移轉延長皆以既存之主權力前提不能前遡諸主權之起源也

按領土人民主權爲國家三大要素而或學者有置版圖之取得於領土要素內而說明之者不知國家土地得喪實爲領土主權之問題即如領土割讓非塊然土地之割讓也其行使於領地之主權之割讓也如一物之讓與以法律言之即對此物

之所有權之讓與也。故離於主權則領土之獲得喪失皆無意味。而一方見其行使範圍之延長。即一方見其胸小。且於同一領土之上。舊主權去。新主權入。其間之交替。得以事實證明。故自其獲得者言。亦與延長於新世界者無異。而舉其割讓之狀態。則不得不以爲移轉也。

威斯特歷更伸言延長領土主權於新世界之性質。曰。延長屬於國際社會之國家主權者。以國際社會之認識爲必須之條件。而野蠻土人之意向。國際法所不問也。國際法爲國際社會而存。非爲國際社會外土人而存。故新世界發見以來。野蠻人棲住之地。殆視若無所有者同科也。然威斯特歷之外。亦有主以得土人之同意爲條件者。千八百八十四年柏林會議。合衆國全權委員克孫提出議案。謂除土人以挑撥行爲而招侵掠之外。則以其任意的合意爲領域取得之基礎。而威斯特歷並駁之。謂此反於柏林會議之目的。徒滋紛議者也。使土人表其合意。則孰爲土人之代表者耶。以如何之形式爲有效耶。凡是不確之點。已不能決。而就於土人之有挑撥行爲否。最滋疑議者。亦引爲權原之要件。尤其有害無益者也。至野蠻文明之區

別。則威斯特歷歸着於政府之有無。謂如亞洲諸國。但與歐洲異其文明之種類耳。故除一二例外。皆得與歐洲人平等。均享其國際法之權利。而非洲美洲之土人。則無政府並無組織政府之能力也。蓋威斯特歷之言。視彼以國際法爲止。適於耶教。國或止。適於歐洲各國者。獨爲公恕。而凡有國家者。亦可自知其於國際法上之地位矣。

中國自開港以來。以滿洲政府不能保持其領土主權故。而版圖日削。凡各國之得領土於中國者。大抵緣因於割讓。其殞辱不待言矣。最可怪者。則與俄羅斯交涉。自咸豐八年。至光緒十年。立約勘界。無一次不削地者。爲割讓耶。爲贈與耶。其性質曖昧。實甚。世界各國。無有輕棄其領土如中國者也。然皆已定諸條約。則爲當事者之合意。當然權利移轉。無有問題。蓋國際法上之主體。爲國家。條約以國家與國家之合意而成。而拘束當事者間之全國。國際法上認行使主權之機關。爲代表。而所謂對於舊世界爲領土主權之移轉者。以條約合意爲多。所以與先占行爲不問所有者。意思爲不同也。行使主權機關於國內地位如何。非國際法所問。故國家間之行

爲如何而使有效於國內亦非國際法所問而轉一方言即國內人民對於國家機關之行爲其從違如何於國際上亦無影響也故如滿洲之累次喪失領土吾國民所痛心疾首者然一日認之爲行政機關則其於國際上之行爲爲國際團體之所容認吾國民雖極欲反對斷無直接之効力也至革此惡劣之政府謀善良之組織而施之以完備之監督使其爲代表於外者能鞏固我國家之主權而不致有削弱滅亡之慘焉此則純爲國內政治之問題非國際之問題矣夫外交之屈辱莫過於領土割讓者而猶不能以國內人民之意志爲直接之反對則其他國際問題不可以個人行動而解決之尤可知也憂國之士乏於條理當外交之失敗不能得諸政府爲救濟之方乃欲於國際上直接反對之其實力既不可知且由國際團體觀察之復無可居之名義是足惜耳論者但觀台灣之役抗日之師（如劉永福等）在內國爲有名譽之舉而以國際法論之比於海賊則以政府既割讓之於他國人民無反抗之之理由其反抗爲政府所不認則無異於無國籍之個人謂不屬於一國家主權之下者暴動而法律上無能爲左袒也

昔時國際法學者。亦有以得人民之合意爲割讓之條件者。其言曰。今之時代。非得
以君主一己之意思爲法律。而濫用權力於人民及其財產上者也。故不問其意思。
不待其合意。而讓與領土於他國。決非正當之處置。且今日非以人民之一部。俾政
體之確定監督行政機關之時乎。當此時爲割讓行爲。剝奪人民之自由使伏於不
容干預之政治之下。是果得當之行爲乎。欲免此不法暴行。無他。惟使將爲割讓地
之居民。決定其欲屬於他國與否。而不得多數之同意。則不行其地之割讓是也。
然最近國際法。不認此說。日本高橋作衛。証以千八百七十一年佛蘭克爾條約。及
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條約。關於德俄諸國合併之土地。無問人民合意之條項。遂
推論國家無必問人民之意思爲領土獲得之標準。雖問人民之意思。而國民非爲
自由之保證者。其故亦可瞭然也。又曰從法律之起點觀察之。條約由有其權責之
機關而締結之。直拘束其國家。此實國際法上之大原則。無有例外者。故以締結條
約之結果。而被併吞於他國地之人民。即割讓
之土地無有權利以反對國家權力之決定
也。

由是則雖爲割讓之土地之人民而無有反抗之權利則此外人民不能以此而反對國際行爲更不待論益知戴異族無親之政府而一切政權惟其專制則人民與其財產之拋棄爲其任意而人民之自願恒不免於危道耳

雖然謂國際法無益於人國家則非也國際法因領土主權與財產權之區別而不認贈與遺言相續爲領土獲得之原因雖極專制無道之君主不能以國之領土爲私產而漫然爲一己之私而讓與於他國微其主觀如是即客觀一般亦不能受之也故滿洲雖輕棄其領土而要皆由於國際間之行爲殆亦因於中外交涉爲國際法已著進步之時代非國際法容認之行爲各國亦無有樂居其名而爲是取得者此亦間接而受國際法之實益者也

吾人於領土主權之問題欲提警我國人之注意研究者有二事焉曰勢力範圍曰租借占領非賣買也非贈與也非抵當割讓也前此各國間所未嘗有者而以我國爲先例其事未至於割讓而其失敗殆有甚耳吾國人因有引爲病者然二者之性質如何於國際法之觀念如何必詳考之而後知滿政府無絲毫顧惜領土之心且

於條約故爲粉飾模稜以留他日之爭點尤叵測也。矣先論勢力範圍而紹介國際法學者之說。

大陸學者以爲勢力範圍即 Hinterland 牽他蘭之義。而英米學者則分別之。蓋 Hinterland 爲海岸之實力先占至何程度之解決問題。勢力範圍則爲調和假設先占之衝突而起。故前者爲根據於實力之先占必有其既先占於海岸者爲起點。後者由認假設先占則無是之根據也。故大陸學者之說勢力範圍不如英米學說之密。荷爾曰。勢力範圍非有確定之意義。而其於國際法之價值。可云以其不確定之點也。即一國於政治上。而便其擴張領地與保護國於將來。或於軍畧上妨止他國占主要之位置。對於其目的地認有排斥他國覬覦之權利者也。惟於其勢力範圍內各國之地位曖昧不明。於是問該地域之設定。至何程度而有排斥他文明國之權利。又如何而可確定其地理上之範圍。則未至爲正確之權利不。過道義之要求。可從事實上爲解答者也。凡土地顯屬於或國之勢力者雖使其和親國憚於侵害。然隱然爲侵害者。則不能防。而欲使未屬他國之範圍之我屬。必視其實際政治。

上之勢力所及。設有國家欲爲侵害。爭其法律上之地位。則非決然負擔保護關係之責任。當不能防止也。且自其國與他和親國關係觀之。則謂之勢力範圍。非永久關係。惟信其一時權宜於相當之時限。旋有秩序之制度於其國耳。故其國不久而爲保護外國人之安寧。對於土酋不得不爲嚴重之干涉。對於利親國之義務及對敵自衛之道。將使其支配益嚴密。而勢力範圍。久乃如存在馬來半島者。當變於被保護之國也。

威士特歷之說曰。勢力範圍。由數國互約。不入他之範圍而生。一八八六年英德於西部太平洋互劃定勢力範圍。即其一例。然勢力範圍之劃定。非於其自體爲領域之擴張。倘由是而設定領土主權。或保護權。不可不從于一般適用之條件。且勢力範圍之協定。僅生拘束力於締盟相互之間。而不能以之對抗第三國也。

高橋作衛則從羅連士而說明其意義如左。

(一) 未開無主之地。(未開化人民所住亦爲無主權之地)任萬國之自由先占設置保護地。(即勢力範圍設定之目的地要爲無主權之地)。

(二)於此而各國對無主權之地。欲爲先占或將設定保護權。而便宜上設定勢力範圍。其設定之理由如左。

(A)爲實力先占。則無勢力範圍。何也。先占範圍。於其實力所及。其範圍具體的發顯明確者也。惟非實力先占。而假設的爲將來先占保護之地。是不過一種之希望而無形的也。因而各國苦於知其範圍。於是以通知宣言。定其地域。而防各國之衝突。稱此假設的範圍爲勢力範圍。故勢力範圍。在認假設之先占。

(B)各國對於未開地。皆以對等權主張先占。故於同一地有數希望之累。於是。由各國間合意。甲國宣言將先占甲地。則乙國認之。乙國宣言欲先占乙地。則甲國亦認之。避彼此之衝突。而爲各自之勢力範圍。故勢力範圍。由各國合意。交爲讓步而起。

綜上學者之說。可知勢力範圍之要點。(一)其設定必在未開無主權之地。(二)由數國互約避權利之衝突而生。(三)爲假設之先占而非實力之先占。(四)既設置後對於其地得排斥他國之覬覦。(五)以其地位之不明非決然負保護關係之責任則仍不能

妨。遏。他。國。之。侵。害。(六)因。保。護。外。國。人。之。安。寧。必。至。為。嚴。重。之。干。涉。(七)勢。力。範。圍。之。結。果。有。漸。由。保。護。地。殖。民。地。而。歸。其。國。所。有。之。勢。此。固。學。者。共。通。之。論。點。而。証。以。千。八。百。八。十。六。年。英。德。二。國。之。於。西。部。太。平。洋。千。八。百。九。十。年。英。德。法。葡。四。國。之。於。阿。非。利。加。皆。其。先。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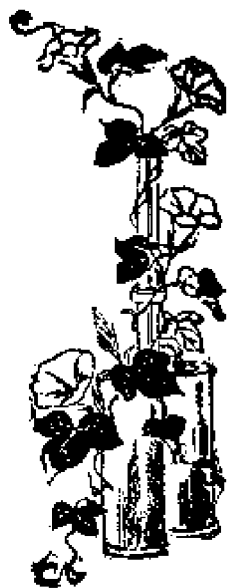
然。以。徵。諸。我。國。則。如。何。揚。子。江。之。不。割。讓。英。之。勢。力。範。圍。也。(一八九八年二月十日。結。約。以。得。千。六。百。萬。磅。借。款。成。立。之。招。酬)廣。東。廣。西。雲。南。三。省。及。海。南。島。之。不。割。讓。法。國。之。勢。力。範。圍。也。(一八九九年與廣州灣租借同時承諾結約)福。建。不。割。讓。日。本。之。勢。力。範。圍。也。(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締結)非。惟。外。人。自。稱。如。是。即。吾。國。人。亦。無。異。言。而。昧。者。且。有。喜。其。有。不。割。讓。之。宣。言。能。使。此。土。之。不。至。於。瓜。分。者。嗚。呼。是。寧。非。天。下。之。怪。事。也。耶。

夫。中。國。雖。弱。非。野。蠻。無。主。權。之。地。也。領。土。先。占。之。取。得。不。能。於。既。有。所。屬。國。之。領。土。行。之。而。況。假。設。的。先。占。本。非。國。際。法。一。般。所。認。者。耶。且。於。無。主。權。之。地。假。定。為。勢。力。範。圍。對。於。為。與。競。爭。之。國。而。設。非。以。侵。進。他。國。家。而。設。也。今。施。於。中。國。則。為。競。爭。之。

國家外後有被侵進之國家其不可解者一勢力範圍恒協定於競爭國之間而此爲締約者一方即被侵進之國也其不可解者二縱曰其目的在妨止他國之侵進然條約者止生拘束力於當事者間如英如法如日本固不能直接以之而抗第三國也惟間接由中國爲之抗此又與競爭國間之効力不同其不可解者三既蔑視中國領土主權而又與併等結約若以被侵入之國爲與競爭之國而其實際資履行條約之義務則視國際地役爲尤酷（使他國於一國領土內爲或之行爲又一國當然得爲之事使不爲之皆曰國際地役受國際地役之制限以不害其國之獨立爲度受此制限之國曰承役國與其制限之國曰要役國）此其不可解者四至推言乎設定勢力範圍者之進步結果則吾國領土主權之存亡尤有不堪沒想者矣

夫國自主張其權利於外交上之進取貪益求多苟其不大反於國際法之法則而得以條約爲之（如爲鎖海之約及賣買奴隸之約則反於國際法之法則而無效既爲當事者之合意則國際間無不容認所可怪者任人設定勢力範圍之國一無

國。際。法。觀。念。甘。自。儕。於。無。主。權。之。地。域。又。甘。以。被。侵。入。國。而。與。之。合。意。結。約。且。問。其。外。交。之。資。源。又。有。不。過。千。六。百。萬。磅。之。借。款。而。已。足。者。其。餌。於。利。而。拋。棄。主。權。以。達。其。『。寧。贈。朋。友。』。之。目。的。耶。抑。不。顧。名。義。及。將。來。之。利。害。而。惟。利。用。外。交。之。嫉。妒。心。於。目。前。耶。夫。二。者。滿。政。府。必。居。一。於。是。矣。 未完





時評

△清政府決意賣送漢人礦產

壘 仇

清政府以其宵贈朋友之政策。賣送我漢人財產。已數見不鮮。而最近可痛心者。則爲晉鑛問題。此問題之起也。在光緒二十四年。晉撫胡聘之。批准義商羅沙第俄商璞科第。與辦平盂潞澤等處煤鐵鑛。當時晉京官。即有奏停辦路鑛者。有奏停借洋款者。有奏山西鑛路宜歸紳民自辦者。統歸總理衙門議決。諸清臣遂出其含糊通融之政策。就原合同修訂章程二十條。自謂斟酌妥善。利國利民。而洋商見約中未定。明何年開辦。乃越八年之久。未至山西。故晉人亦未有注意此亡國文券者。突于光緒卅年。盛宣懷又與福公司續定鐵鑛合辦專約四條。皆承前章程議訂者。其最駭人聽聞之處。一則曰中國願與福公司合辦晉鐵鑛。再則曰福公司應允中國合辦。是盛直認前總理衙門將山西全鑛已送歸福公司掌握。中國國家無復過問之權。幸而福公司除彼獨辦煤鑛之外。允中國特與合辦鐵鑛。在自稱清路鑛大臣盛

時評

二

宣懷固已躊躇滿志得意自鳴者矣。

英商哲美森。

(此時義俄兩商已將福公司轉交哲某)

得盛宣懷同意。自謂晉鑛全權在握。于卅一年六月

間派漸量師蕭密德至平定州勘鑛繪圖。路遇本地人民打井挽煤。怒謂此英國向清外部求得專產。豈容第二人開採。遂函告商務局。令速封禁新窰。此惡聲傳達海內外。在東晉留學生開臨時會。立電晉撫請堅拒廢約歸自辦。時哲某已到太原。屢與商務局爭專辦之權。激動全省士民。同聲倡廢約。學生即時集會。約二千餘人。公舉廢約代表。呈稟晉撫且電外部。同時晉京官亦上書外商部請力爭。而晉撫請力駁專辦。及東洋全體學生請速廢約維主權之電。已先後到北京外部。人謂外部諸大老激刺不動之神經。至此應稍有感觸。而不知彼視此等要求。其聲勢微弱。不之顧也。英使至外部。謂章程第一條專辦二字。係指福公司獨辦。若不能限制華人。何貴有此合同。外部致晉撫電即叙此數語外部逡巡不能置。對乃急致晉撫電。謂英使對此事甚為堅持。按照洋文專辦字義。委係無論何人均歸限制。其言若以冷水澆盡海內外學生及晉紳民晉京官之熱燄。有志者憤然起倡三晉公敵。非英之福公司。乃

清之外務部之議。人心蓋洶洶然動矣。幸晉撫力駁外部。詰以章程並非訂明以洋文爲主。外部乃有速議合辦之覆電。仍言洋文不能不認。實則不敢不認也。

晉商務局執原章第一條轉請福公司語。力駁專辦。哲某終未服。然見晉士氣民氣之盛。亦莫敢誰何。知其不能得意于太原也。轉又走北京向外商兩部試運動。此時晉民全體。亦舉代表李廷颺劉懋賞至京。由晉撫咨往外部。外部仍漠然置之。毫不爲意。後有滿御侍熙小蕃者。爲晉鑛事特叅盛宣懷。力駁續約。摺下外部。部中頑冥頭領。即中日談判見首見尾之慶親王奕劻者。乃不得已提出晉鑛交涉全案。付于所謂外交家唐紹儀研究。授以止攻專辦轉求合辦之意。而晉民兩代表始終堅持廢約。決不承認合辦。外部窺晉民尙爲執爭。乃密函晉撫。責以有意見。好人民。遺悞大局。云云。晉撫回函痛辨。謂民間擬議。官實不預聞。其迫切情形。無非欲共保身家。絕非仇視外人之舉動。且謂當日原立合同。並非不妥。自經總理衙門改訂之後。以借款自辦。我應爲政之事。而拱手授權于洋商。誰鑄是錯。實爲失算。噫痛哉言乎。是直向清外部責問。其賣送漢人礦產之罪矣。奕劻知張猶有惠顧漢人之志。不可驟

時評

四

奪于萬難籌畫之中。忽得一舉兩全之計。憶其親家公恩壽者。尙滯官京師。前欲爲設江淮省安置之。謀未遂。現雖擬調豫撫于吳。補以恩翁。又恐袁世凱之意不叶。今惟有調張于豫。補恩以晉。一可以破晉民廢約自辦之迷夢。二可以施遂其姻黨之私。于是臭奴恩壽補晉撫之任命遂定。此臭奴歷史書之污筆。其初撫吳時。遣使于江南到處採買佳貓供賞玩。旬日之間。吳地貓價爲之昂貴。時人號曰弄貓巡撫。後與其義弟某之內私。乃與其義弟以美缺。使遠官。俾留妻于家以爲外室種種非人行爲。不勝指數。此次撫晉之命。自問無以謝奕勛。乃許到任後。先爲其婿載振籌十萬嫖款。晉人有詢以對晉礦問題之主見者。則答以晉尙有他礦。何必與外人爭此區區。噫。吾將加此臭奴以送鑛巡撫之徽號矣。雖然。吾聞粵漢官紳衝突之後。清政府有調岑于蜀之議。蜀父老聞之。開大會議決。聲明蜀人不認岑某作川督。咄咄四川不認岑春暄。謂山西能容恩壽耶。

當清政府初簡恩壽作晉撫也。北京某報即揭載滿政府有意犧牲山西之痛論。至此滿人之漠視漢人土地。應爲海內公認矣。然吾聞晉人尙有謳歌滿洲二百餘年

深仁厚澤者。嗚呼。舉爾晉。鑛精華。捧送異類。滅爾財產。絕爾生命。是爲深仁簡派。宗臣爲虎作倂。俾爾晉民永爲魚肉。是爲厚澤爾晉民。其永誌勿忘。吾有言爲晉人告曰。滿奴雖虐。而今方多事之秋。彼僞爲更新布憲。以誘我民。不惜多方以平民族之憤。而後徐扼其吭。而鹽其腦。近頃有抗爭問題。彼苟知眾怒之難犯。則不難爲之讓步。粵漢鐵路必出全力以爭回。自辦排美運動。久懸而不解。不敢嚴問也。而證以最近粵東鐵路官紳衝突問題。其敗歸官而路權竟以屬商。故吾人乘此機會。必與爭衡。其收效未必不易。蓋彼時爲僞政以悅人。則不願遽主決裂。而不售其欺也。而過此以往。則不可知耳。故吾人對於中國前途。宜洞燭彼虜之奸。而不爲一二僞政之所籠。而就於目前之要務。又當乘其弱點而力爭之。毋遽絕望。嗟我國人。宜皆懷此志。非獨對於礦產爲然也。

△北美合衆國之相續稅

縣 解

聞北美合衆國大統領羅斯福近爲演說。其言有曰。當爲過富之集中而深相續稅。歐美之人聞之。無不動色。而吾國人願泯然若不知何也。

北美之制。大統領不有立法權。而租稅非法律莫定。羅氏雖爲此言。其實行猶遠。未可知也。然在資本家勢力最盛之美國。而羅氏不能違反於人民大多數之聲。遂爲此演說。然則美洲社會革命。其以此爲之朕乎。

相續稅者。Inheritances Tax 間接稅 Indirect Tax 中財產無償移轉稅 Tax on Gratuitous Transfers 之一種也。凡社會主義者率贊之。蓋富之集中。令僅止於一代。則數年後。身死財分。而不復聚。故一方集之一方散之。生者竭力求使聚。未可必也。而旋死旋散。是富終於均也。故令無相續。則必無富之集中之患。明也。惟有相續。故其所集於生前之富。逮死不散。而統禱之子。席舊業。無舉足投足之勞。而享有百萬。因利用之。使富益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社會之苦痛。遂無暫已之期矣。故相續者。於今日社會。不爲益而爲害者。明也。獨是溯相續之所由來。蓋源家族之制。既久行之。遂令社會習而忘其弊。夫故不可遽去。今日各國認此制度者。其他理由大率薄弱。獨以沿革論。鮮能謂可直棄。置因遂仍之耳。既不得已而認之。亦不得。不求所以殺其弊害之法。故課之以稅。實源於社會政策者也。近世如彌勒如華格納。如可沙

等各財政經濟學者亦皆主張相續稅。顧相續稅若止爲比例稅則絕無效果。必當以累進稅法施之。且其累進之率宜大。如千圓以下之相續稅之百一二可也。萬圓以上者必以什一。若十萬圓以上者則什三四。乃至百萬者則取其過半。猶不爲苛也。（相續謂承繼上權利義務。然在相續稅言若干圓則止指其權利中減去義務所值而已。故若一人死後子繼之其財產值十萬圓而負債九萬則謂之一萬圓也。）

相續稅之制如此其效果將如何乎。曰。加相續以稅不能使其富全不集積也。然而其富每移轉而削其一部其富愈大所削愈多。故其富人之集積一遇轉移即復被削。其相續愈頻繁則所削愈多。故富之集中不全止息而其勢之促亦遜於前矣。至其所削之部分則歸於國庫。非徒歸國庫而已也。以之輕一般之負擔且進其福利者也。間接使富平均者也。

世之主張相續者往往以他理由不盡如吾所云。然羅氏既云爲遏富之集中而行之則其出於此目的固明甚也。然北美合衆國憲法規定國會議決租稅。第一章假

時評

八

令於國會提出適合於社會政策之法案。果可得通過乎。未可知之數也。夫美國國會實力在政黨。政黨一方爲資本家所左右。一方復瞻顧徘徊。仰工黨之鼻息。其贊否固有未可豫知者。

雖然。以余觀之。工黨之贊成相續稅固宜然。而富家若爲反對於此。則大誤者也。凡社會主義之運動。其手段誠爲階級戰爭。而其目的則社會全體之幸福也。故雖社會革命以後。今之富者苟不自爲蠹賊。以取禍則其一己所享之康寧豫悅。何減今日。特其康寧豫悅。非己所私而衆所同。故其享之有安無危。有和樂而無悲患。以哲人觀之。謂之勝前千萬可也。凡社會主義所建樹者。率如此。不忍一時之苦痛。而舍永久之康樂。安於慘酷之組織。聊自爲娛。惟恐失之。是皆鼠目寸光之類也。况相續稅者。不取之於生前。而取於相續之際。已固無苦。而爲相續人者。不勞而獲產。亦何悛於以其一部供公衆幸福之犧牲乎。苟美之富族爲真有智者。必不以此而反抗羅氏之政策也。美國人民之程度。吾將於是覘之。

△粵漢鐵路之廣東自辦

粵人

自去歲美人允贖粵漢鐵路後。三省議分段各辦。於是湖南廣東皆力闢官辦之說。而謀自籌款築路。於是二千里之線路。除湖北一小部分。皆出滿洲勢力之外。此亦在吾國民爲一可喜之現象也。湖南之辦法。籌畫已久。計當極完善。然以遠處。未悉其詳。廣東則以有官紳之爭。公司瞬息成立。爲衆所注目。然余有深望於辦事諸公。而不能已於言者。

夫今日所以一般歡迎自辦者。以官辦之多弊也。官辦之弊何。則曰。對於一般人民不信。其所任用貪而無恥。其對於乘車者絕不注意其安全愉快。其執役者依倚官力凌辱詐索無所不至。此數者爲凡官辦一切事業之通病。不特鐵路爲然。抑使僅有此弊。猶可暫容者也。然滿洲政府對於鐵道。尙有陰險之政策。二刻不可忍者。(一)以爲箝制漢人之具。握有交通之機關。則雖有暴動彼運兵轉糧。皆恃鐵道革命黨雖強。不能爲患也。(二)以爲媚外之具。一旦有求助於外國之事。則以路礦爲報酬。此於近頃。證跡歷歷。人所共知也。此二者實滿洲從來主張官辦之深心也。彼自倡辦鐵路以來。無一不出於此旨。而其損於人民否。初不暇顧矣。

至於自辦。則後之二弊可免。不待言也。而前之四弊。亦可以自辦而免之乎。抑自辦有當生他弊之虞否乎。是則一存於創辦者之賢否。與公共監督。嚴若緩者也。監督之事。將有別論詳之。吾今但欲就於辦法有所陳述而已。

廣東今已定商辦而組織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之運用全恃章程。而章程既未外布。不能豫評其得失。然就近日之現象。有極危險。而若為衆所不知者。數四。苟於其始。事不為審慎。則將有貽無窮之悔者。故襍陳之於左。

(甲) 權限 近日各有志者。率能稱道權限二字。然其實往往有不然者。此如公司中有董事局。應辦應商各事宜。皆秉承焉。而其權限以內。所已為行為。雖股東會議不能取消之也。然近日往往有以為多數無所不可為。遂以為無論已行未行。皆得變之。惟多數之意。嚮是視。此固大不可也。反之。又有以羣衆之勢力。壓迫三數人。使不得伸其意。若是者。亦為不知多數之効力之範圍。而侵及董事及少數股東之權利。是決不可久者也。

(乙) 組織 現公司定招股四百萬。然則股東必至多。從之股東會議時。必至凌雜無

狀。又現在一人而認數十萬股者恒有之。如是則有少數股東挾過半議決權餘人不得與於決議之虞。股東合議爲公司之最高機關。其組織若稍不完。必至起內訌而不可收拾。付於前之弊。補救至難。計惟有定通知日期較長。且廣認代理之制。可稍殺其弊。於後者則有制限議決權之法。皆當先規定於章程中者也。（以上商律公司節第六節第七節參照。○商律滿政府所定不足遵用。然其法理多本歐美。故定章程時取以爲參考。亦無不可。）

（丙）業務執行。此爲董事局之責任。然最當注意者。董事從於章程固可各持異見。然當知此爲以公司機關之資格而行動。不可利用規定以遂其私。公司之運轉。敏捷全賴董事。籍以意氣自相找。則不惟傷公司之利益。且以是益貽官以口實。而搖自辦之基礎。予他省以鑒。誠甚不可也。

以上所言。有感輒書。固非以是爲辦路之最要。此外更無他足事者。然亦敢信此爲辦事諸子所當趣反省。苟其輕而置之。後害恐不可量也。至於公司辦法之詳。後此尙當以研究所得。誥於父老。若以之得有裨於路事。則非惟吾廣東食其福。亦吾漢族全體之慶也。

△清俄談判之延遲

辨 姦

清俄談密之開。閱兩月餘而延引不決。其事秘密。外間無由具知。以最近所聞。則俄以滿洲兵爲後援。恫喝清廷。而清廷已大有讓步之勢云。

按清俄談判。實原因於日俄媾和條約。而俄人此次提出要求於清政府者。竟顯違前約而罔忌憚。如日俄和得第三條。明云俄國政府不得侵害清國主權。又與機會均等之主義不相容。而於領土之利益爲優先專屬者。亦不得享有。而此次要求。欲得優先權於吉林黑龍江兩省之礦山等。又關於兩省行政須用外人時。限於俄國人。此其刺謬。不待指摘。而其慾亦可謂無厭矣。然清廷若貿然許可。則各國必以利益均霑之說進。而羣思染指。而中國所喪失者。必非尠小。此可斷言者也。

俄國滿洲撤兵之遲。頗屬疑問。按之日俄撤兵期限。以至西歷去年十二月卅一日爲第一期。本年六月卅一日爲第二期。其第一期已如約。而第二期之能踐約否。則不可知。惟兩國約於本月十五日後。不後得置二十五以上之兵於滿洲。今既解冰。西伯利鐵道多破損。其所貯積之石炭。大抵用盡。將以薪材爲燃料。而此鐵道

之輸送力必減。又前此結冰。船舶之入浦鹽斯德者少。今雖增加。而由於船舶輸送軍隊。不免困難。且自浦鹽斯德遠涉經印度洋紅海。軍士不勝其苦。其撤兵之遲遲。實非得已。然其軍人久成思歸。不得償其欲望。遂爲暴動。而俄政府以輸送機關缺不完。無以靖兵士之不平也。月初。俄總指揮官。有使婦人自哈爾賓之命令。不過以軍心之不靖。懼有叛亂之虞。而即心恫喝清廷。爲談判之聲援。挫清國之當路者。日人有識者評此謂俄國軍人動遑外交權。畧掩己之弱點。而反用爲恐嚇威壓之利器。是俄之所長。又其所短也。故於此而清廷。或遂爲彼動搖。遽爲讓步。不令旁觀齒冷。耶總之聽異族專制政府爲政。則外交之事。常爲吾人所不忍道耳。

△俄國革命黨之日報

辯 姦

俄國革命黨拉錫爾氏於日本長崎。發行俄字日報。報名（自由）。自本月開始。其發刊趣意書詞意極偉。譯錄如左。

本紙者以反對露國政府爲主義者也。自十月三十日之詔勅。予國民以自由與安全。而或者遂爲之舞蹈。由今思之。則未免太早計也。蓋詔勅所謂自由者。以兵

時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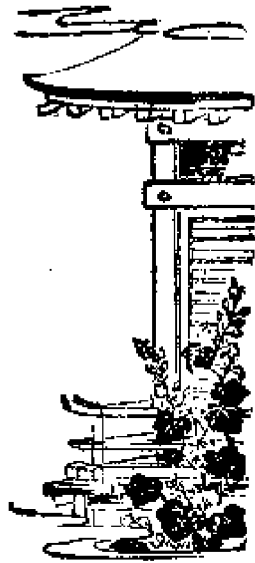
十四

士之統劍與哥薩克之鞭。爲其表識。故曰言論自由。而考量國事者不之許。曰保障安全。而無辜良民日被暴殺。絞殺。統殺者不知幾千。而曰皇帝唯對於神負責。任是則定於十月三十日憲法之要旨也。以如是之政府非得與自由之精神並立者。國民且晚勝此自稱政府。而脫其羈絆可坐而待也。夫欲超前者必故却其步。於露國之動搖雖若稍鎮靜者。寧非他日惹起大波瀾之兆耶。一時判謀雖得鎮壓。而革命無遏絕之勢。唯彼政府旦夕必亡。而亡於何日。則未能遽爲豫言。日本者比較的自由文明國也。於日本人之生活上。新聞占重要之位置。於此國而發正義之言。當無所顧慮。故吾人發刊自由新聞。欲發抒國民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之要求。凡於俄國所發生之事件。則亦不加修飾而暴露之。是吾人注全力而從事之事業也。

辨。姦氏曰。偉哉俄國民。吾聞國家之有憲法基礎於國民之精神者也。故徒爲一紙之法律者不爲立憲土耳其俄羅斯是矣。俄羅斯之爲專制政治。蓋比較爲整齊而其立憲也亦幾經要求。且其所爲要求者常以暗殺爆彈隨其後。十月三十日之詔。

勅。以。表。面。視。之。在。政。府。爲。空。前。之。舉。而。國。民。自。茲。可。享。憲。法。保。障。之。自。由。矣。而。孰。知。其。眞。際。之。不。足。信。革。命。之。仍。不。可。弭。如。右。所。云。耶。夫。是。之。云。蓋。非。一。二。人。之。私。言。而。符。驗。亦。不。難。索。獲。蓋。政。府。與。人。民。之。爭。非。勝。負。大。有。所。決。則。形。式。上。之。變。革。徒。具。文。耳。返。觀。中。國。其。政。府。之。審。機。知。變。不。如。俄。而。頑。固。過。之。十。倍。以。國。民。對。彼。要。求。之。實。力。與。俄。國。民。較。其。不。逮。更。不。待。言。而。曲。學。阿。世。者。乃。以。爲。立。憲。可。望。暴。動。無。益。甚。且。有。見。考。察。使。者。之。行。旌。而。頌。揚。不。已。者。同。爲。專。制。國。國。民。其。程。度。尙。未。可。同。日。語。也。夫。己。氏。之。言。曰。遊。美。洲。而。夢。俄。羅。斯。是。眞。噩。夢。彼。何。不。念。俄。羅。斯。民。今。方。作。何。夢。耶。

時
評



其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

命之前途

自由

著者此文曾刊香港中國日報茲更加改訂寄至本社以篇中發揮與本報宗旨有合故錄之

十九世紀下半期歐美森林中因殖產興業澎漲之結果發生一關於經濟上社會上最重大最切要之新主義列國政治家因此問題苦心經營竭力調停者數十年而其結果卒致此主義之暗潮灌輸人群磅礴世界有逆之者輒如摧枯拉朽猗歟盛矣斯何物曰民生主義

民生主義 (Socialism) 日人譯名社會主義二十世紀開幕以來生產的興盛物質的發達百年銳於千載而斯主義遂因以吐露鋒芒光燄萬丈推察其原因則以物質進步地租騰湧而工值日賤使然社會黨之昌盛有由來矣歐美諸國社會黨之氣燄如日中天其尤盛者厥惟德國美法英俄等國次之德國下議院爲社會黨員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

二

佔其半數義和團之役德國社會黨魁於議院痛攻德皇誓師立言之非理德皇懾其威勢不敢論辯此尤指數年前事而言上月社會黨魁歐畢普路更於議院斥德皇之外交政策則其最近焉耳今日德政府之對內政策已無不根據民生主義其工商業澎漲之速率大有駕英凌美之概遊歐洲者與談政治咸稱柏林謂其屋宇整齊事物有序爲列國之冠此寧非民生主義之成績哉法國之三大政黨社會急進派居其一而下議院議長一職殆常爲社會黨所蟠據此次選舉大統領社會黨魁下議院議長多馬氏雖爲共和黨上議院議長花利亞氏所爭勝然其黨勢蓬勃鬱葱久有左右議會之勢力英國社會工黨往年其勢力遠不及他黨及本年大選舉社會工黨之投票迥異昔年一千九百年該黨之投票數僅二千七百三十一票本年則竟增至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二票倫敦太晤士及士丹達二大報咸目社會工黨之成功爲空前重要之問題則該黨勢力之澎漲於斯可見矣俄國革命之大風潮雷動全球俄皇頒行國會條例允給人民以自由而俄民猶未鑿所欲俄京之大監獄加法國革命前之巴士的獄者且一舉而蕩平之世皆知爲俄國社會黨

之力。特其民未獲自由。則其對內政策。不得不異於列國。而未嘗不爲吾國改革方針之一助也。美國生產之進步。一日千丈。自商界魔王。工界盜賊之托辣斯。制發起以來。美民之生計日苦。而工黨遂不得不設法以抵制資本家。同盟罷工之慘狀。日有所聞。即今美國之禁制華工。何莫非資本家壓制其工人。而其工人之反動力。有以致之者。因禁工一事。而驗美國工黨之勢力。則民生主義之汎濫於新世界。其成效固昭然若揭矣。近年來此主義之狂濤。更駸駸然以萬馬奔騰之勢。橫流于亞東大陸。而日人幸德秋水。片山潛之輩。乃奮然提倡日本社會黨幼稚之日本政府。雖禁壓不遺餘力。而其對內政策。則反採用國家民生主義。焉煙草也。鐵道也。火柴也。糖酒也。日政府皆逐漸收爲國有。或專賣。去年某等更有國家社會黨之設。又東京補選代議士一次。社會黨木下尙江。得票二十餘。雖不當選。而日人咸視爲空前重要之事。蓋以日本維新以來。未聞社會黨員有被選舉者也。準是言之。則民生主義之成績於歐美諸國也如此。而於亞東之日本也。又如彼。則其影響之大。及於中國。豈惟關於社會上經濟上之問題而已。吾將更解釋民生主義之性質及其得失次

及關於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

關於民生主義之解釋其條理甚繁誠非一朝一夕可畢言之茲篇所云云者其綱領耳民生主義之發達何以故曰以救正貧富不均而圖最大多數之幸福故貧富不均何以故曰以物質發舒生產宏大而資本家之壟斷居奇故夫自十九世紀以降歐美列強除俄國外民族之二大主義殆將告厥成功世人方以爲自茲而後專制之淫威日漸漸滅而人權自由之幸福鞏如磐石矣而孰知事實上竟有大不然者君主之有形專制方除而富豪之無形專制更烈富者資本驟增貧者日填溝壑不觀英國乎據太晤士報所紀倫敦市民之仰給于英政府者凡一百萬人又倫敦富豪蓄犬之屋其莊嚴靡麗埒于王侯貧民靡論矣夫以憲法最善美之民權母國的英國而其貧富之懸殊若此遑問他國本年英國大選舉社會工黨驟然澎湃擬舉候補代議士八十人以組成巴力門之第四團體其勢力之勃興洵可驚異是不得不爲英國民生主義之進步賀矣又不觀美國乎自各大公司聯合而實行托辣斯而怪霧妖羅慘雨腥風乃彌漫於新大陸其餘波東及于大西洋西岸歐洲

諸國之形勢且爲之生一大變象焉。其結果也。遂驅使一般之勞動階級而悉厠爲大資本家之奴隸。且次第蠶食中等資本家而使之殲滅無遺。今美國惟有大資本家及工人之二大階級。而中等資本家之可數者概已落落如晨星。非無由也。前月美人蘇盧沙在烏約某教會演說以霸美國者誰也。爲題據稱「美國現有居民八千萬。全國之富約值金銀六萬五千兆元。而八萬之中。其富者不過二萬五千人。餘以貧乏之工人爲多。攷察此貧富不均之原因。則由二十年來各大資本家以壟斷土地及貨物價值之漲落使然。倘不急思救治之法。則至二十世紀下半期。各大資本家可壟斷美國財產四分之三。憶二十年前。賂技斐姆省之富人。其資產僅值數萬元。今則竟有數千兆員者」云云。蘇氏此言於美國社會之狀態可稱淋漓盡致。然其積弊猶不止此也。美國各大公司以煤油大王士丹達公司爲最。鉅自築大鐵路數枝。工人數百萬。支店遍于全球。俯仰叱咤。則全國之商業列國之金融相率視之。爲轉移而立法行政諸機關之仰其鼻息。勿論矣。循此以往。合衆共和國之大統領將不免爲數大資本家之生產物。蓋各大公司之役使工人有千萬人者。有數百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

六

萬人者當選舉之年各大資本家之能力遂可攬取其多數工人之選舉權使之向其私人投票而對於外此之工商士農亦均可以炙手可熱之威權恐嚇之或利用金錢主義而運動之是則大資本家壟斷之政策微特可施於商工業而一國之立法行政機關亦不啻爲之傀儡而已嗟乎立憲共和制爲最可尊貴之無上政體不知擲幾許頭顱灑幾許血雨乃達此完善境域庸詎知其大多數市民之受少數大資本家之無形專制實較君主專制及貴族專制爲尤烈是豈華盛頓佛蘭克林林肯諸賢所及料乎君子觀於此而知民生主義之實行爲一刻不容緩者矣

托辣斯(Trust)於民生主義爲絕對的反對一則躡蹠天賦之人權自由而增長少數富豪之私利一則救正貧富之大不平等而維持多數人民之公安其利害得失固已判若雲泥無俟余喋喋矣日前粵省某報抄襲梁啓超新大陸遊記一知半解之謬論竟欲紹介大怪物之托辣斯于中國并有(吾愛中國吾尤愛托辣斯)之囁語在某報記者之見或以此論發自所謂大文豪能封中國維新軍大元帥之梁啓超則不妨鼓吹其說以動閱者之觀聽其爲利爲害可莫問也雖然報紙者國民之

舌也。徒摭拾他人之餘唾而自無審辨之能力。則所謂輿論之母之價值尙何足貴。中國而有此無識之報紙。則中國國民之不幸也。抑亦世界人類之不幸也。夫托辣斯之毒害商工業。美國學者論之綦詳。即美政府亦寧不知者。徒以不能先事預防。遂致釀此積重難返。尾大不掉之大患。使今日而禁制之。則已非政府威權所能及矣。歐洲諸國政府。鑒夫美國之前車。相與竭力防遏。禍害於未萌。願以商業之關繫。金融之流通。卒不免受其影響。中國日本等國。以僻處遠東。猶未大波及焉。願其期亦將不遠。托辣斯之爲禍中國。特時日之問題耳。列國政府方排斥抵抗之不暇。而我國報紙乃轉爲之推波助瀾。一若中國非實行托辣斯。決不足以富強也者。抑何蒙昧無識之至於斯耶。吾請下一解決曰。托辣斯者。中國未來之大毒物。救治之法。捨實踐民生主義末由。

當民生主義之萌芽時代。而歐美學者間。有一說爲之敵焉。則謂民生主義實行後。人類以無貧富貴賤之分。則競爭心。因以消滅。而世界由是退化。是也。是說於十九世紀下半期。畧有討論之價值。然及今已成過去之陳言。稍有識者。當能辨別之矣。

蓋世界文明之真偽以人類能享權利自由之多寡爲斷使大多數人民而蟻伏于少數資本家羈制之下則其爲文明乎抑野蠻乎進步乎抑退化乎若謂人民安於逸樂而將失其競爭心則吾亦有辭以溶解之矣人類之公德心名譽心因社會之文明而愈發達民生主義之實踐詎非社會文明之催進器耶民生主義行而人類之公德心名譽心以進世界文明有此保障之二大神聖遂萬無退化之道是則所謂退化之說可以例上古史上半開化的埃及印度之膏腴沃壤「泰西史學家咸稱印度埃及之上古文明乃由自然之作用然物產富而衣食足則其民安於逸樂而不用勞力由是日漸退化而遞於亡國一而不可以例民生主義之極樂世界彰明矣間常涉獵政治經濟諸書而參以在學時專攻之課本及教師之講演則歐美政治經濟學者之於民生主義有異言者頗不乏人而其論旨大都爲不平等而積弊深之歐美社會狀態設想而於民生主義之精髓蓋已不復能置一辭矣或以爲貧富之界既相懸絕則強而平之適足以釀成最大災害之媒諺所謂杞人憂天一孔之見得毋類是軌近民生主義之精髓以德國學者爲發揮無餘蘊歐美諸國

靡然從風遊學柏林者相夾于道德國各大學之學席殆爲外國留學生佔其半數焉偉大哉民生主義神聖哉民生主義敢以民生主義之靈幡招展於我中國而蘇我四萬萬同胞之國魂

抑民生主義之濫觴于中國蓋遠在希臘羅馬之文明以前矣三代井田之制人皆授田百畝分配公平後世以爲至治特井田不過平均權之微意未足以包括民生主義之總體是則不無大小之區別耳三代以後行之者未嘗無人王莽新制國人不得自名其奴且不得自名其田尤爲民生主義之精理紀元千八百六十一年美國以解放奴隸之問題而啓南北之戰禍相持八年及北軍大勝李支望城陷而販奴之虐制始廢黑人且獲有選舉權焉王莽乃於二千年前具其釋奴之偉識其賢於林肯遠矣若夫不得名田之制則直平均地權之要旨雖其目的未達而固不足效世俗之見而以成敗論英雄也宋王荆公新法多含民生主義的性質惜乎所用非人而當時士子大都頑腐坐令功敗垂成誠遺憾耳太平天國之役滿軍破蘇州及金陵時見有天軍特設利民之公倉滿軍因是腰纏十萬滿載而歸公倉亦民生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

十

主義之一端也。由是觀之，民生主義實爲中國數千年前固有之出產物，誠能發其幽光而參以歐美最近發明之新理，則方之歐美何多讓耶？近年吾國無識之學者，於民生主義頗有異議，梁啓超稱社會主義不適用於中國，不知彼于己亥之間曾剽竊某革命家之口吻，倡言世界必難免經濟革命及女子革命之「二大階級」，今則并其舊說而亦忘之。此種翻雲覆雨日與已挑戰之涼血動物，吾不屑責，然以維持公理如上海之警鐘，日報猶不免有「社會主義若行可以立亡中國」之論，噫，是則大可怪也矣。

自甲午以後，民族民權二大主義之潮流，溜溜然激湍全國，惟使人人皆得享人權自由之幸福，脫專制之羈軛，而民權之說生焉。惟知異族政府必無改革之能力，且根于種族觀念，而民族之說出焉。是故民族者，民權之花；民權者，民族之果。斯二者固互相爲用，而不可須臾離者也。喪心病狂之徒，倡爲保皇立憲之說，靦顏無恥於斯，爲甚。彼其腦髓固已滿植奴隸之根性，是安得有討論民生之人格？本篇之意，見特欲與民族民權之吾黨一研究其得失耳。夫吾黨提倡斯二大主義之原因，非本

于企圖最大多數幸福之真理乎共和政治也聯邦政體也非吾黨日以爲建設新中國無上之宗旨乎然使吾黨之目的而達則中國之政體將變爲法國之共和美國之聯邦而於最大多數幸福之真理果有悖否耶是則吾不能無疑矣夫拿破崙之用兵歐洲大陸強迫列國政府與民以權彼固不知百年後富豪之跋扈較君主爲烈也而吾黨今則知之矣華盛頓抗英而創立共和政治彼固不知無形的托辣斯將毒害其大多數人民也而吾黨亦知之矣審夫歐美最近社會之大弊而吾黨猶蹈其覆轍不思設法預防則匪徒蔑視最大多數幸福之真理抑亦奚忍令吾民更受資本家之慘害而預隱第二社會革命之伏線耶故曰爲祖國同胞計爲世界人類計不可不綜合民權民族民生三大主義而畢其功於一役

民生主義之實施時期當在中國政治革命初起之時期乎抑在政治革命以後乎此爲研究斯主義者異常重大之問題誠不可不推察而解決之以爲後日之預備在鄙人之見則以革命軍初實行時舉之爲最宜過此則無可實行使強行之而其難點亦不異於今日之歐美何以言之少數資本家之增長乃因物質之進步使然

而物質之進步即爲其國富強之明鏡今日中國之資本家猶未林立者特患物質未發達耳革命軍不成功則已苟其奏効則以中國人口之漲滿物產之豐繁而其富強豈不可計日而待耶既富強矣則資本家由是澎漲而壟斷政策於以橫施焉而大多數之人民遂不得不罹於富豪之無形專制其禍可勝言哉且觀歐美最近社會之狀態彼都人士殆無不覺察資本家之積弊徒以病入膏肓欲療治之良非易易說者謂歐美今日之同盟罷工不絕如縷恐終難免經濟上之社會革命其禍害之酷烈將百倍於政治革命云似雖過言然歐美之終難脫此慘淡時期則歐美學者已多言之矣中國以政治未革商業未廣故其受病猶未特深吾輩不乘政治革命之良機而同時實施民生主義則將來之大害日益滋甚寧有芟除之日耶不寧惟是中國之實行斯主義不可不以武斷政治行之使他日共和政府之成立然後次第舉行則不第惹起資本家之反對而於行政方針之運用亦不免陷於上下制肘之困境歐美列國政府之近狀大都然矣列國政治革命之進行必以軍國主義而暫建設一軍政府中國奚獨不然凡軍政府駐在地或其統屬之行政皆以武

斷政策出之故無滯滯之弊是知民生主義之實行捨政治革命之時期決無良機可無疑義矣橫覽世界列國其受資本家之害未深者惟我中國其能實施民生主義而爲列國之模範者惟我中國登崑崙之巔而俯視中國處世界上之地位及中國人處人類上之身世偉大哉中國美滿哉中國人吾惟有發揚民生主義之光燄由祖國而次第普及於一般人類

吾人之實施民生主義不可不有行爲之秩序極端之民生主義固非於政治革命而社會秩序未完復之期間可得行之若夫國家民生主義則於軍政府之行政方針最相適合吾人所應努力研究以期實踐者也國家民生主義 (State Socialism) 日人譯作國家社會主義德國政府之對內政策純用之其效果大著日本政府近年之行政亦大有傾於斯主義之趨勢而列國政府亦多採用之焉國家民生主義之要旨首在勿使關於公益之權利爲一二人所壟斷而次第干涉之郵政也土地也電線也鐵道也銀行也輪船也煙草也糖酒也凡一切關於公益之權利皆宜歸入國家所有蓋文明立憲國之政府爲該國人人之共有政府若收回私人可壟

斷之權利而使之歸公則其收回事業所得之利益即不啻全國人共享有之固與中國現在之異族專制政府之攫取人民所有權利而飾其名曰急公好義忠君愛國者良不可同日語也雖然國家民生主義之條理有一綱領焉苟先解決之則凡百條理皆可迎刃而解而極端之民生主義之實行亦胚胎於是此綱領爲何請於後篇詳論之

所謂國家民生主義之綱領爲何則土地問題是也括而言之則平均地權也此學說於英人軒氏佐治 (Henry George) 鼓吹之爲最力前此歐美學者之唱道者雖不乏人而其影響不廣穿鑿未精故不得不推軒氏爲斯學說之鉅子軒氏初爲報館之排字工無識之學者有因其出身微賤而蔑視其學說焉是則以階級之謬見而論當世之大哲蓋卑卑不足數者矣軒氏著有「我輩之土地及土地政策」及「進步與貧乏」土地國有論數書歐美婦孺交相傳誦重印至數萬版且其爲文豐華綺麗當世文學家且以大文豪索士比亞伯仲之即有異議於其學說者而觀其文則咸嘖嘖稱羨焉其書之價值殆不讓盧騷之民約論可斷言也抑平均地權之要

旨○即○吾○國○三○代○井○田○之○微○意○前○論○已○略○言○之○矣○近○年○生○產○進○步○之○速○率○衝○激○流○湍○甚○於○海○嘯○而○地○租○於○以○騰○湧○焉○貧○民○於○以○增○加○焉○世○人○方○以○爲○列○國○既○注○重○殖○民○政○策○而○開○拓○土○地○則○其○地○租○必○可○輕○減○而○貧○民○亦○可○略○輕○其○負○擔○而○孰○知○其○結○果○乃○如○此○嗚○呼○是○不○大○可○慨○也○歟○

夫○土○地○者○人○類○居○住○所○必○需○關○於○人○類○之○生○存○殆○無○有○重○於○土○地○者○矣○太○古○之○世○土○地○無○值○人○民○多○逐○水○草○而○居○固○無○所○謂○地○租○也○即○今○未○開○拓○之○國○土○如○南○美○諸○國○之○山○林○彼○方○求○人○開○拓○之○不○暇○何○論○值○焉○亦○無○所○謂○地○租○也○地○租○之○起○原○關○于○生○產○之○進○步○與○夫○物○質○之○發○達○此○理○人○多○言○之○然○細○察○其○因○果○則○生○產○物○質○之○二○事○但○佔○其○小○部○分○之○勢○力○而○別○有○人○爲○之○絕○大○勢○力○焉○何○以○言○之○自○上○古○以○來○而○中○古○而○近○古○其○地○租○增○長○之○速○率○至○爲○濡○滯○第○因○時○勢○而○逐○漸○變○動○而○已○洎○乎○十○九○世○紀○而○後○野○心○家○大○地○主○續○紛○並○起○相○與○大○施○其○壟○斷○政○策○而○蠶○食○大○多○數○人○民○之○土○地○由○是○地○租○之○澎○漲○迥○異○曩○昔○前○之○地○價○每○畝○數○元○者○今○則○騰○至○數○千○萬○元○者○有○之○矣○蚩○蚩○之○大○多○數○人○民○以○地○主○朘○削○之○故○中○等○之○家○遂○日○漸○凌○夷○具○勞○働○者○則○僅○得○托○足○他○人○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

十六

之土地服從地主之權力勞勞終日始得若干工值以償其棲息之地租求得一飽且不獲焉則望其稍蓄餘資以養贍室家者亦大難矣不亦大可哀乎慈善事業紛布里閭矣適足助成貧民之好懶心於貧民奚補焉憲法備矣徒爲少數地主權勢之推進器於大多數幸福之真理奚有焉嗚呼地主之爲害於社會如此其酷不平之則大多數人民將生生世世厠于奴隸階級之境遇而已

吾今更列舉列國土地私有之弊害以實證均地權說之刻不容緩世有疑吾說爲杞憂者當亦可以釋然矣英國地主之跋扈以阿爾蘭爲最全島耕地殆爲各地主吞併無餘其居民苦於地主之壓制遂紛紛僑居新大陸及澳大利亞洲以保其殘喘全島居民寥寥商工業以無起色已力門因阿爾蘭土地後問題保守黨及自由黨各出救濟之策討論數十年殊無效果至舊歲八月始決議每年由國庫撥出一千二百萬磅爲購買阿爾蘭土地經費漸由政府向地主贖回耕地酌給農民耕植是爲英國實行土地國有制之嚆矢然究非正本清源之政策特臨渴掘井而已紐約爲美國第一大都會當二百五十年前印度安土酋僅以英金五磅購得之而今

日烏約全城之價值奚止數萬萬磅又其後政府曾撥出一地以築教堂即今烏約百老匯路之三一堂是也迄今出租歲得英金二百萬磅遂爲世界最富之教堂相去二百餘年而其地租竟騰至數萬萬倍雖曰世運之發達豈非人事哉今烏約市之地租有每一英方尺而值金錢數百萬元者試砌疊此數百萬之金錢而累積此一方尺之中則其容積高度爲何如寧非世界上空前之絕妙奇觀耶上海黃浦灘於未開租界之前不過一每畝地價數元之僻壤耳今則成爲東方第一之商埠單上海銀行一家屋之地價已浮於數十年前全黃浦灘之地價數十倍則其他可想見矣課餘之暇輒與二三友人散步於日本東京皇宮之二重橋外竊念此地密邇日本橋「東京商場最盛者」最宜貿易奚以家屋絕少地「偏僻至此及詢之日人則咸以地主之居奇告焉是知地主之流弊不特使貧民陷於地棘天荆之苦况抑亦爲商工界之一大障碍物可斷言也吾國近年以生產進步之影響都會之地租已次第澎漲然幸無地主之輩出而鑽弄故猶不至如歐美地租之一躍千丈願亦時日之問題耳吾國熱心志士宜三致意焉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

十八

然則救治之法爲何則惟有實行土地國有 (Land Nationalisation 即平均地權) 之政策不許人民私有土地而已。森林、礦山及交通機關等應爲國有。可無俟言。即都會耕地亦萬不可不收爲國有。蓋都會耕地之爲私有。微特傷害社會多數之公益。即於衛生上亦至危險。吾輩不打破此私有之陋習。則富豪地主輩之專斷。曷其有極耶。地主之最大弊害。尤在居奇之狡策。不問人口增加。事業發達。之關於文明進化之如何。彼惟壟斷土地家屋。以肆其金錢之利。已主義國家民生主義。大家骨苛兒。曾斷定此種居奇手段。爲經濟上道德上之不正行。爲可謂至言。國家果能以雷厲風行之政策。而一旦收回土地家屋於一私人之手。以付之社會公共之所有。則地主之野心。遂無從施其伎倆。而土地家屋之價格。於以保其平準。大多數人民乃得脫却地主專制之牢籠。如登春臺矣。近年英人於澳大利亞。大利民生主義成績極佳。而以土地國有之事業爲尤著。歐美社會黨至目澳大利亞爲民生主義之安樂窩焉。其成効昭昭矣。中國以數千年之專制政體。其礦山、森林、道路、大都官有。而各省官田亦至繁夥。故舉行土地國有之政策。實較列國爲輕易。矧於革命之際。

軍政府之對於社會之建設全以武斷政治出之耶。今之學者或以爲地租既因物質之進步而騰貴則工值亦必隨之倍加而勞動界未嘗不以此受益是說也似於言論上頗足動人但於事實上觀之則却成一反比例焉何以故蓋工值之漲落亦由資本家及地主輩操縱之勞動界雖要求增加以維持其生計然資本家等固可漠然置之勞動界無如之何也近年同盟罷工之紛擾不絕如縷察其結果則資本家無大讓步且倚賴國家軍隊之武威以鎮靜之焉行見地租愈起而工值日賤勞動界日臻於奴隸之境遇而已不第此也地主之以土地爲其居奇的事業實爲近人相傳人滿說之惡結果誠以上地既屬私有則其地價因而騰漲靡窮究其終極必令多數之勞動者爲區區之地租而疲於奔命縱其上智者或可勉強作工以自食其力然而下愚之輩則於地主未發生之時代既已艱於謀生今以地租之騰貴工值之低賤則倚賴其一己之材力以爲獨立之生計不亦難乎世界雖廣而尺地莫非地主所有謂人滿之患製造於少數地主之手豈虛語哉。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報

二十

統觀近年經濟界之大勢其關於機械發明生產發達而產出之富第一爲地租乃地主所有者第貳爲利息乃資本家所有者第三爲溢利亦資本家所有者而勞動者之所得僅工值耳據民生主義大家英人洛舉所著「樂英國」一書述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調查表如左。

國民儲積總計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地租

貳貳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資本家之利息

貳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僱主之溢利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勞動者之工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由此可知十三萬萬五千萬磅之巨富其中地主及資本家佔四萬萬九千萬磅僱主佔三萬萬六千萬磅三者合佔八萬萬五千萬磅其爲勞動者所有則僅總額三分之一之五萬萬磅而已夫地主資本家僱主等總數不過全國人口之八分一以八分之一之少數不爲勞役而坐享八萬萬五千萬磅其八分七之多數勞動者則僅得

五萬萬磅焉。天下不平之事，寧有甚於此耶？此猶指十一年前事物之狀態而言矣。今日經濟界則因世運之發達而爲長足之進步，試以一貳年英國之調查與前表相較之，則其進步之速率與夫貧富所得之懸殊，誠有令人驚駭不置者。單以地租一項而言，其總額已逾於勞動者工資之全數，則綜合其他資本家僱主等所得，更不堪問矣。以視千八百九十五年其地租總額猶不及工資之半者，何可以道理計耶？嗟乎！近世機械發明生產發達之結果，其受益者不過少數之富豪，而大多數之貧民則反以此受害焉。寧非異事！自茲而後，爲禍益烈。吾試爲今後社會之狀態思之，吾心悸吾胆寒，而益知實行土地國有制度之萬不容已矣。

土地國有之制，固非橫領強佔之謂也。特犧牲少數之私利，而化爲大多數之公益。如千八百六十七年美國之釋奴，云爾夫以釋奴事喻之，則當年南美之資本家，農等固以黑奴爲其唯一之大資本。殆與今日地主之恃其土地爲投機的事業者無以異也。而林肯且不憚以八年之血戰而卒廢除之，則較釋奴事尤易舉行之。土地國有制焉，有不能達其目的者耶？各國社會黨諸團體關於土地國有之宣言其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

二十二

意見大都一致第於稅法問題則有後起之單稅論一派嶄然露頭角社會黨各派之唱道舊稅法者殆皆爲之辟易焉吾嘗研究各稅法之利弊而取其最適合於吾國政治社會之狀態者蓋莫如單稅論之切實易行矣單稅法(Single Taxation)濫觴於英人軒利佐治於各稅法中爲最善之稅法且單簡便易可無騷擾之虞其主旨則曰除土地真值外一切租稅俱捐免之如斯而已軒氏自創此論受社會之絕大歡迎然社會黨各派猶不免有徵稅於各事業之論因是與軒氏之單稅論不無衝突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遂與各派分離而獨樹一幟故謂軒氏爲單稅派之元祖亦無不可

大地列國之易行民生主義者無如中國而易行土地國有制者亦無如中國前篇論之詳矣單稅法則更爲中國之現行制度誠能以共和立憲之精神而斟酌損益則不徒成爲盡善盡美之稅法且於民生主義大綱領之次第舉行亦端賴之焉蓋自滿清入關以來滿曾立燁頒布一條鞭法納丁於地而中國本部之行斯制者既二百數十年矣一條鞭法即軒氏唱道之單稅法其條理雖有不符而大旨則無以

異。特。斯。制。出。自。滿。會。則。其。居。心。無。非。爲。羈。縻。漢。人。起。見。且。專。制。國。之。舉。行。政。事。殆。皆。消。極。的。而。非。積。極。的。形。式。的。而。非。精。神。的。其。不。能。爲。社。會。上。種。良。好。之。果。者。其。根。本。的。差。謬。使。然。耳。降。及。近。年。滿。會。之。野。心。乃。逐。漸。發。露。於。是。有。所。謂。台。炮。經。費。房。捐。餽。捐。畝。捐。船。捐。膏。捐。花。捐。之。種。種。稅。法。離。奇。百。出。非。惟。世。界。列。國。之。特。創。即。其。所。謂。聖。祖。仁。皇。帝。所。頒。布。假。仁。假。義。之。一。條。鞭。法。亦。棄。同。敝。屣。矣。嗚。呼。同。一。催。眠。術。而。良。醫。用。以。療。治。病。人。而。小。人。則。用。以。作。奸。犯。科。妨。害。秩。序。滿。清。之。頒。行。一。條。鞭。法。奚。異。於。是。然。而。異。族。政。府。行。之。於。前。則。吾。黨。因。而。改。良。之。弛。張。之。自。較。他。國。之。特。別。創。作。者。爲。輕。易。是。未。始。非。他。日。共。和。政。府。成。立。之。行。政。之。一。助。焉。

單。稅。論。之。適。於。中。國。現。稅。法。之。實。行。既。如。前。述。然。其。關。於。普。通。社。會。之。利。益。更。爲。宏。大。試。舉。其。特。著。者。言。之。則。調。和。社。會。上。貧。富。不。均。之。弊。害。也。維。持。財。產。之。增。殖。力。也。課。稅。之。單。簡。易。行。也。收。入。之。確。實。也。此。外。可。舉。者。甚。多。之。四。者。特。其。大。旨。而。已。茲。更。逐。條。解。釋。以。爲。熱。心。斯。道。者。研。究。之。資。料。焉。

曷。言。乎。調。和。社。會。上。貧。富。不。均。之。弊。害。也。夫。救。治。貧。富。之。不。均。端。賴。提。倡。民。生。主。義。

而提倡民生主義首在實行土地國有制而實行土地國有制則不可不向唯一之土地而賦課租稅蓋土地爲一般社會莫大之需要故其稅率宜確定之以免貧民苦於地價騰漲之困厄即使騰漲焉而其價格騰漲之原因決非個人之力而在於社會一般之力其騰漲之價格人人負擔之騰漲之利益人人享有之是知以此租稅而供國家公共之享有實爲最公正之處置攷之租稅原則當以此法爲最完善稅法既公平而社會上猶有貧富之二大階級存焉者吾不信也

曷言乎維持財產之增殖力也今日列國政府之藉爲稅源者大都對於製造貿易資本工值之各事業而徵抽之其流弊不止剝削貧民之所得而助長社會之不均且將減少生產力而令產業社會有萎靡衰退之恐在列國政府之政策或以各事業之課稅爲制限產業社會勿使跋扈之善法然土地既非歸公則制限之適足以減削其生產力於世界進化之前途爲之障害不鮮設能實踐土地國有制度而單向之課稅則其生產力國家將有以維持之縱令產業社會之增殖力爲之澎漲焉而其增殖之利益固一般社會所共享決非如今日之仍爲地主等所壟斷者可同

年而語也。故曰：單稅論爲財產增殖力之保障，良非過言。

曷言乎課稅之單簡易行也？列國之稅法紛然淆雜，專制國固以全國租稅爲其一姓所有，即立憲共和國之人民亦有苦於苛稅而顛連無告者。觀於西歐之法國、東亞之日本，良足徵矣。故爲大多數之幸福計，誠不可不委其稅源於唯一之土地，而確定其稅率。若是則賦課租稅之方法自可單簡易行，而國家亦可因土地而得確實之收入矣。

曷言乎收入之確實也？列國對於各事業之課稅以徵集紛擾，咸有不確定之弊。若實行單稅法，則其收入將較各事業之課稅爲確實，且稅率既已確定，則於國家之豫算至爲利便。此實租稅原則上之必要條件也。

由此觀之，單稅論之有利於普通社會，若是宏大，吾黨可不努力研究以爲實行之準備乎？或謂單課地租而其餘租稅一概廢止，恐不敷中國他日政治改革及擴張海陸軍備之用。此殊不然。試觀近年來歐美列強之財政出入表，其全國地租（政府所徵集及地主所得）之總額實浮於其歲出之總額多倍。中國誠能實行土地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

二十六

國。有。之。制。則。凡。地。主。所。得。概。爲。國。家。所。有。以。四。千。萬。方。里。之。土。地。其。地。租。總。額。之。收。入。可。埒。於。歐。洲。全。土。之。地。租。一。旦。得。此。重。大。之。國。用。則。政。治。上。社。會。上。之。充。分。改。良。直。且。夕。間。事。耳。彼。歐。美。列。強。不。且。瞠。乎。後。耶。而。謂。單。稅。法。不。敷。國。用。其。誰。信。之。

吾。論。民。生。主。義。萬。餘。言。今。亦。可。暫。止。吾。筆。鋒。矣。雖。然。吾。更。不。憚。重。伸。前。言。以。爲。世。之。民。族。派。一。警。告。之。曰。諸。君。主。持。破。壞。惡。劣。政。府。之。目。的。非。有。建。設。之。破。壞。耶。民。生。主。義。也。土。地。國。有。制。也。單。稅。法。也。即。建。設。新。政。府。唯。一。之。行。政。方。針。也。諸。君。其。勉。旃。

吾深願吾黨研究民生主義

吾深願吾黨研究民生主義之土地國有論

吾深願吾黨研究土地國有論之單稅論

譯叢

△歐美社會革命運動之種類及評論

日本巡耕稿 社員 譯

社會革命運動之起原

人世至可悲憤者。莫大乎君民貧富之間矣。其勢勝。其位尊。其權利視人獨優此。君主然也。虛其勢。窪其位。剝奪其權利。莫可自主者。此臣民然也。若乃位不必君主。其權勢足與君主埒。而南面臨經濟界。操縱一世。眾咸頰首。是則主富奴貧之至慘酷者也。嗚呼。舉社會成立之狀態。亘古以來。莫之或改。豈天下多數人民。殆皆襲此陋運而來者耶。

自十六世紀人權自由之大義。首創於法蘭西人士。踵斯以降。或革命。或改良。歐美政治。大增庶人之權利。而人運進步。可謂一轉圜矣。顧其法未盡完善。社會積弊什。祛其一。人民權利。得而未全。下迄近世。百工發達。產業繁殖。富者壟斷。厥風彌滋。而

多數之民。乃益淪胥。所謂文明之恩澤。不過三數豪富竊沐而已。嚮之權利得自政治。上者。而以生計之絀。仍見奪於富豪。生民多艱。維此孔極。迨十九世紀初期。歐西各國志士仁人。乃競起其間。如雲湧。如濤湧。凡所以改造社會。拯救民命者。論者至眾。而惜乎未足語精詳也。泊乎中葉。得三派焉。皆以根本改革應用於社會者也。曰社會主義。曰無政府主義。曰土地均有主義。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之大目的。在以土地。資本。（此二者。人民生活所由產也。）公諸社會。使政府掌治之。而民以其勞。自易其利。不容各人私有。其說曰。生產機關者。人各有之。則個人競爭紛起。優者兼并。劣者覆沒。其極乃至優日以優。而劣者終不一振。貧富霄壤。至可悲也。然欲衝決斯障。使人人均富。則生產機關不應主自個人。而社會共主之。此一說也。又有論收取個人私財之理者。曰。夫財產者。個人有之。然致其所有者。決非個人。或農或工。一般社會之合力也。職是之故。利無私有之理。而社會有公收之權云。於是乎社會黨大倡制限私財及其使用之權。卑視個人之資格。而推社會

爲本位。并以社會爲本位體制。建設於人類之上。以謀人類之財產及權利一律平等。此其說創自德儒卡瑪 *Karl Marx* 殷傑 *Fugel* 二氏。近乃風靡全歐。感其說而興者。約有數派。理想趣於極端者。共產派也。以宗教精神爲重者。基督教徒社會黨也。此黨以基督教徒占多數於議院爲達目的。蓋溫和派也。亦有不問議院占多數否。實力充足。直起而改造社會以行其主義者。社會革命派也。今執牛耳於此運動者。英翰曼 *Hyndman* 法爵列 *Jauris* 德俾爾 *Bebel* 美德布士 *Debs* 獨柰翁 *De Leon* 諸子也。

社會革命之氣運。日進而不已。政府知制之無效。彼吏權政治者流。乃籌鎮撫策。貌托仁政。以懷柔衆庶。既欲消人民不平之氣。遏其急進之行。又謀自固其君權貴族富豪之位。於是國家社會主義倡焉。此德之奸雄俾士麥 *Bismark* 所苦心經營。而諸國政客。固亦有附和之者。然大勢所趨。不能忍此姑息之障害。彼奄奄無生氣久矣。

無政府黨

譯

叢

三

無政府黨者。使人民各得極端之自由爲目的者也。制限自由者。人民之逆賊也。帝王貴族。固屬逆賊。舉凡國家。政府。教權所有權。亦當以逆賊論。非破除之。不足以人類平等自由之合意。創立新社會。其說曰。人類之幸福。在全其天性。全天性之道。在人各得極端之自由。自由者。人類幸福之根本也。世之帝王。號稱忠義。以束縛自由。狂呼愛國。以竊盜疆土。是帝王者。逞我私慾。虐待內外人民之逆賊也。政府。逆賊之機關也。國家。逆賊之藩籬也。貴族。逆賊之徒黨也。撲殺此逆賊。破滅此機關。衝決此藩籬。絕此徒黨。然後人民之自由。乃可復得云。斥教權之說者曰。政府定國教。教會立教主。對於人民。脅迫之使信仰。此束縛人民精神自由之甚者也。吾人爲社會生活之自由。既剷除帝王政府。爲精神生活之自由。亦當剷除國教教主。吾輩第憑學理採取真理而已。非財產所有權者曰。凡人所有財產。非獨力所致。乃合力使然。而一人據有。未當也。此與社會黨論旨殆同。

無政府主義。列爲三派。曰哲學的無政府主義。曰基督教無政府主義。曰破壞的無政府主義。哲學的無政府主義者。以個人得完全之自由。爲理想之文明。其說倡自

英美法諸哲學家。其達目的之道。任諸社會自然之進化。持義甚平。黨徒亦寡。基督教無政府主義者。以創同胞平等自由之天國於此坤輿上爲目的。蓋以宗教爲主者流。黨人皆散處。比意諸邦。至所謂破壞的無政府主義者。乃受雄烈猛健巴枯寧 *Michael Bacounin* 之遺鉢。志在毀銷舊社會之組織。創人類平等自由之新世界。犧牲生命運動革命者也。一名共產無政府黨。或虛無黨。

破壞的無政府黨之運動有三。曰鼓吹。曰密交。曰暗殺。其在言論出版自由之國。或論著。或游說。闡發本旨。與衆共勉。此第一法也。若其國有所禁忌。言論出版。均不自由。則陰結同志。以廣聲勢。此第二法也。暴君污吏。民不堪命。於是爆彈短銃。爲博浪之狙擊。此第三法也。掌此第三法者。或稱脅擊團。或曰執刑團。蓋對於暴君污吏。處以逆民之罪之意。使若輩反省悔過耳。彼輩運動。世之號稱帝王將相者。多恐怖之。無政府黨創自俄之人傑巴枯寧 *Michael Bacounin* 其主義行於法瑞意西南歐 諸邦爲多。今之號稱中堅者。以俄之克羅波多卿 *Peter Kropotkin* 法之鍾格雷 *Jean Grave* 德之約翰摩斯 *John most* 意之麻拉推持 *Enrico Malatesta* 諸氏

譯 畫
爲最著。

土地均有黨

土地均有黨所主張者。欲使人類平等利用土地也。其說曰。土地天造。非人爲也。人爲者。人可得而有之。而不然者。非均母可。安有覆載同。官骸同。彼獨優厚。此獨奇絀者。誠不可通之理也。平均地權者。人類之大道也。天下滔滔。亘古迄今。瘠苦相藉。阨爲臧獲。無他。大道不行也。

道之行也。將以改造社會。而此生產所從出之土地。人各得而均享之。權利旣均。則皆爲獨立自營自由之人。若貴族。若富豪。其擅越吾民之財產權利者。其患乃克捐除。犁庭掃穴。一新社會。人類之幸也。

今歐美執此義而運動者。得二大派。一、土地民有派。一、土地單稅派。

土地單稅派所主張者。廢人民負擔各稅。而唯代以土地所有之稅。其說曰。土地者。人類平等共有者也。個人兼并擅有其利。殊非正道。然驟取而有之於民。則又背時。欲得實行。蓋憂憂乎難之。不若仍土地所有者之名。第稅所贏餘。納之國庫充公。其

他百稅悉免則勞心勞力賴以營生者不受征。而兼擅天下共有之土地者。代之負擔。然後乃無所謂壟斷。無所謂兼并。天下多數之貧民乃實沾其惠。此名與實取。策之至善者也。創其義者。美人軒利佐治 Henry George 氏。爾來約翰華 John White 查理斯克力 Charles Cridye 約翰格士比 John Grosbie 軒利佐治之子久尼亞 軒利佐治 Gunir Henry George 諸子。其中樞也。此派英美最盛。流風波被。幾全世界。

土地民有派者。志在由地主購還其土地。而使地方共同團體有之。共同團體。各有所需。則給以土地若干。其說曰。人人既得以土地應其所需。其生計乃裕。自由乃伸。勞働賃金乃昂貴。土地生產力乃增大。教育養生道德。皆於是得以上進云。

開此派者。英儒倭內士 Arfred Wallace 氏。而得太羅 Miss Taylor 女史及海德 Hyder 諸氏輔之。以英國爲根據地。而漸擴其義於各國。

三派之異同及評論

歐美社會革命運動之三大派。略述如前。百川異源。而皆歸於海。何者。其派雖殊。而

其布平等、自由、博愛、人道之大義於人類社會者一也。彼蓋重視民主主義。排斥貴賤等差。提倡男女平權。故女黨員往往有之。又不限疆域。遠結同志。採人類同視主義者也。

此三派之目的。雖同謀樹人道大義於人類社會。然以如何方法達其目的。則異意焉。其運動故亦相左也。

社會主義者。謂近世產業繁殖。貧富因亦霄壤。乃重視個人權利。放任自由競爭之結果也。故欲保有人人平等之幸福。自由之權利。必制個人之勢力。遏自由之競爭。個人者一部也。社會者本體也。本體確立。則個人亦各以寧云。蓋以社會爲人生之本位。舉個人所有生產機關。(即土地資本)而委諸社會機關之政府。使掌治之。社會黨所持之論也。無政府黨反是。其說曰。以政務委之政府。人民之自由爲所束縛。吾人既力斥之。而乃委以生產之業務。不知人民自由。何由保存。是政府萬能主義也。放棄人民自由也。吾人誠期期以爲不可云。無政府主義者。痛斥中央政府之權能。而希望人民以個人之合意。組織地方自治團。以聯邦政治爲社會成立之要素。

其組織社會與政府。非所素願。何則。社會政府。強制個人之自由者也。故謂彼等希圖自治聯邦政團之成立可也。

彼等重視個人自由如此。然今之富豪。方壟斷跋扈。民之生活自由。受害至巨。此共產主義所由倡也。土地均有派駁之曰。凡個人所有財產。得之也以勤儉。失之也以怠荒。怠荒無產者。亦得共有共用。其侵害個人所有權利。與盜竊相去幾何。且禁人以所有財產爲產業資本。非檢束個人所有物使用之自由。而侵人民之權利耶。土地者。天造者也。唯此爲能平均。世界之公理也。人世之正道也。而人類之生活與自由。乃確保存於地球上云。

社會主義者亦駁之曰。近世生產機械之發明。資本之壟斷。於是得一大助。若第平均地權。而資本不均。其能破貧富之界耶。土地平均派答之曰。地權苟均。貧富之惡態必除。何則。土地爲生產之本故也。至貧富之別。則任兵自處決之。自處謂何。勤惰是也。吾人非望絕對之均富。特貧富之差。於今爲極。將衡正之耳。

三派互有短長。爭持不下。欲從根本的改造社會。則此類革命運動之進行。於人類

蓋至要焉。究之民人之運命。應若何始足挽救。此當世人類之大問題。不可不深察者也。

以愚觀之。以人類之幸福爲本。而達社會改革之目的。當以個人爲本位。此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孟子不云乎。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吾人而欲爲人類創自由博愛平等之善美社會於此世乎。則斷乎舍個人爲本之主義。莫與屬也。社會黨以社會爲本位。舉人之生產業務及財產使用權。而盡委之社會機關之政府。既見斥於無政府主義派。謂侵人利權。束人自由。可謂一語破的者矣。然無政府主義非個人所有權利。而重共產主義。此亦與社會主義同。得毋侵人權利束人自由乎。何者。人各有權利。則有勞動及生產之權利。有勞動生產之權利。則有所有之權利。此理之至明者也。人而有勞動生產之權利。而所有及使用權無之。則何以獲自由幸福乎。社會主義者。偏重經濟之平均。而自由之權利。殆輕視焉。無政府主義者。重自由太過。轉失自由。吾敢斷言也。

無政府主義。蓋視政府爲無用者也。雖然。政府之反於人民幸福者。誠無用。人民自

守。不犯他人幸福。政府亦無用。而舉世不皆聖賢。保無相犯之虞乎。是亦重自由太過。轉失自由者也。

破貧富之障。蘇人民之生。衡權利於平等。保幸福於正當。吾得一法焉。不能不推土地均有說爲妥善也。雖然倭內士 Alfred Wallace 之土地地方團體支配法及軒利佐治 Henry George 之單稅主義。吾不能謂盡善。蓋單稅法。能獲得土地之果實。而其占有及使用。不能平均。地方團體支配法。則個人對於土地。仍無直接享有使用之權利。皆遺憾也。

吾決一言於此。曰。社會革命。挽救民命之第一術。唯天造之土地。使人各得均其權利而已。此其理至奧衍。余別有『人類之大權』一書詳之。

圖

畫



十二

小說

△獅子吼

星台先生遺稿

第二回 大中華沉淪異種

外風潮激醒睡獅

話說天下五個大洲。第一個大洲。就是亞細亞。亞細亞大小數十國。第一個大國。就是中華。本部一十八省。人口四萬萬。方里一千五百餘萬。連屬地算之。有四千餘萬。居世界陸地十五分之一。氣候溫和。土地肥美。物產豐盈。人民俊秀。真是錦繡江山。天府上國。世界之中。有一無二。文明開得最早。與埃及巴比倫希臘印度相上下。自那伏羲神農二氏。做了文字農具。文明漸起。到了黃帝。帶領本族。由西方入居黃河一帶。戰勝了苗族。蚩尤氏授首。漢人的勢力。漸漸澎漲。全國劃分萬國。那時猶是酋長時代。制了堯舜四岳爲政。已入貴族時代。自後夏商周。全是貴族時代。民權也狠發達。無論天子諸侯大夫陪臣。要想爭權的。都要巴結民黨。民心所歸。大事可成。民心所離。立見滅亡。所以當時的學說。

都以民爲天。如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等話。皆是言民之尊重。有得罪了民黨的。比甚麼罪惡都大些。不曰獨天。即曰民賊。詩書紀載。以警後世。春秋弑君書某某所弑的。其罪在臣。言係一人的私見。非國民的公意。所以不能逃弑君之名。如書某國弑其君某的。其罪在君。言係國民所公殺。主手的人。不過爲全國國民的代表。弑君之名。不能坐他。湯放桀。武王伐紂。孟子謂聞誅獨夫紂也。不聞弑君。即是此意。當時尤嚴禁華夷種族之辨。於夷狄入犯中國。必深加痛惡拒絕。管仲不死子糾之難。以攘夷有功。孔子許之以仁。其餘如戎狄豺狼。不可親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話。都懸爲寶訓。全國奉守。所以雖當時的戎狄。異常猖獗。究不能大爲中國之害。因緣民族主義。人人心中都有此四字。內裏有時自相殘殺。遇有夷患。便互相救助起來。恩怨不記。彼此不分。此乃前輩的特質。非後人所能及。秦始皇有焚書愚民的大罪。又有攘斥匈奴今之蒙古之大功。漢高祖和匈奴和親。爲中國歷史上一大污點。漢武帝雄材大畧。命衛青霍去病兩員大將。分路出兵。直掃匈奴巢穴。千

古第一快事。又命張騫去通西域。今新疆一帶。唐蒙去通西南夷。今雲貴一帶。南越今兩廣。藏南朝鮮。今高麗。都收入了版圖。中國疆土愈廣。爲漢族最有名譽的雄主。曹魏之時。戎狄已雜處中國。晉朝時候。遂有那五胡。匈奴鮮卑氏羌羯。倡亂。晉懷帝。晉愍帝。被劉淵。匈奴種。擄去。晉元帝。保守江東。從此中國分爲南北兩朝。南朝爲晉宋齊梁陳五代。漢人正統。北朝則先爲五胡十六國。忽興忽滅。後併爲北魏。不久又分爲東西魏。東魏爲高氏所滅。改稱北齊。西魏爲宇文氏所滅。改稱周國。皆夷狄僭主。自南北兩朝之分。至此已有了三百多年。漢人爲那些犬羊所殺害的。不知凡幾。北魏侵犯南朝的時。赤地千里。春間燕子。沒有人家可歸。都在空林結巢。這也不過畧舉一件。隋文帝。承了宇文周。又南滅陳。南北一統。漢人仍掌山河。雖然沒有別項功業。這功也不小。唐太宗。雖能掃滅突厥沙陀。但不久即有回紇吐蕃。爲唐大害。五代祇朱梁是漢人。李唐石晉劉漢。皆係犬羊雜種。冒名入主中國。宋朝先有契丹。西夏。屢次侵犯天朝。每年要納他的歲幣。後金國滅了契丹。乘勢佔了中國北方。把徽宗欽宗。捉到五國城。宋高宗

綱子吼

四

即位臨安。是爲南宋。秦檜主和。稱金爲大皇帝。自己稱臣稱姪。四時請安進貢。後來金爲元朝所滅。又照事金的禮事元。到了元世祖。命張宏範帶領蒙古漢人滅宋。前此中國土地爲夷狄所割據的。合計約有六七百年。總沒有被他一統。過到了元朝。中國才爲外國一統。那些理學名儒。如許衡吳澄輩。皆俯首稱臣。祇有文天祥張世傑陸秀夫謝疊山。不肯臣元。都死了節。九十年之中。雖有些英雄豪傑。起事恢復。被那些儒生。拿著君臣大義。視爲盜賊。立刻替元朝平息了。直待朱元璋起義。把胡元仍趕到塞外。中國才再爲漢人所有。然胡元的後裔。復號蒙古。屢犯中國。土木之變。英宗又爲也先擁去。二百餘年。未得安息。用六十萬大兵。鎮守九邊。竭力防禦。每年所賜俸幣。一百餘萬。不表明朝於蒙古的事。且說金國本號女真。在今吉林省。人口初只數千。後來滅遼。即契丹侵宋。遂強大了。所佔中國的地。有今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恐怕漢人不受節制。每十戶放一明安。百戶放一穆安。約如現在千把等職。惟女真人可做。管下的漢人。所有財產錢鈔。隨他需索。甚至婦女亦聽他奸淫。漢人一句話

都不敢講。還有好多拍他馬屁的。首告某家要造反。即把來全家誅滅。家產爲所私有。弄得十室九空。怨聲載道。等到女真爲蒙古所敗。不約而同。所有分在各處的明安穆安。一夜殺盡。女真人在中國的幾乎絕種。留得少數。逃往本家。零星分住。不成爲國。到了明朝。中間休養生息。又成了幾個部落。寧古塔部長覺昌安最強。到明朝進貢請封。受封爲龍虎將軍。年俸八百兩。後覺昌安與子塑克世爲隣。部尼堪外蘭所殺。塑克世的子弩爾哈齊以報仇爲名。收祖父遺甲一十三副。襲殺尼堪外蘭。乘機併吞四傍各部。國號滿洲。僭稱大號。侵犯中國邊界。弩爾哈齊死後。子皇太極襲繼。越發強盛。改國號爲大清。把所有的兵。編爲八旗。明朝的兵官孔有德耿仲明帶領部下。叛投滿洲。後又征復了內蒙古。於是他的兵。有滿洲蒙古漢軍三項名目。嗣後打起中國來。即把漢軍做爲先鋒。再有降他的。也編爲漢軍。異常饒勇。明朝調了天下的兵馬。征討滿洲。祇是勝的少。敗的多。一連數千年。中國所隄防的。惟有滿洲。加抽田糧。來充遼餉。弄得中國民窮財盡。盜賊蜂起。後遼東。今盛京省。又爲滿洲所得。中國祇以山

借外兵看
者

海關做爲隔絕滿洲的重鎮。命吳三桂帶兵駐守。李自成破了北京。崇禎帝煤山崩駕。三桂到滿洲頒兵。時皇太極已死。子福臨襲位。年僅六歲。叔父多爾袞攝政。文有范文程。洪承疇。武有孔有德。祖大壽。與多爾袞等日日謀算中國。滿口接應。令三桂帶領所部先發。大兵後來。滿兵未到。三桂已把自成打敗。自成燒京遠走。三桂追趕一陣。比及回兵。滿洲已乘虛佔了京城。登了寶位。國號仍爲大清。改元順治。封吳三桂爲平西王。孔有德爲定南王。耿仲明爲靖南王。尚可喜爲平南王。范文程。洪承疇皆爲大學士。把離京橫直五百里之地。分給帶來的旗人。各王公將校。又乘勢在外佔領田莊。收沒婦女。旗兵四出擄掠。周圍數千里。牲畜財帛如洗。人煙絕盡。然滿洲僅佔得西北幾省。仍東南各省爲明朝所有。南京官民。擁立福王登基。大學士史可法督師駐守揚州。差人到滿洲修好講和。剖分南北。那知滿洲貪心不足。必要全得明朝的江山。返回書幣。即命洪承疇爲經畧。親王貝勒分統大兵。漢兵在前。滿兵在後。先命人傳留髮不留頭。留頭不留髮的上諭。有不忍學鞋子模樣的。預先自盡。也有滿洲未來。

今日的是非
子是我們的
大紀念物

便先剔了。以倖免的有一個女士。看見這等奴性。不覺有感於心。做了一首七言絕句。

驚傳縣吏點名類。一一分明漢語真。世上無如男子好。看他辮髮也驕人。也可知當時的人心了。但滿洲遇著有子女玉帛的。不管剔髮不剔髮。總不能免。所過之處。鷄犬不留。將近揚州。可法帶兵禦戰。大敗而歸。入城保守。不數日。城破。可法拔刀自剄。滿兵入城。焚殺十日。方才停刀。揚州爲南化衝衢。非常繁盛。經此浩劫。到今日尙沒復原。有當時一個遺民。於萬死一生之中。逃出性命。做了一本揚州十日記。叙述殺戮之慘。今摘錄數段於下。

(前峯) 四月二十五日。北兵入城。揚州人設案焚香。示不敢抗。北兵指滿兵逐戶索金。有獻出萬金而仍不免者。(中畧)延至夜靜。城中四週火起。近者十餘處。遠者不計其數。赤光相映如霞電。熖熖聲轟耳不絕。隱又聞擊楚聲。哀風悽切。慘不可狀。(中畧)諸黠卒恐避匿者多。給衆人以安民符節。令旗也匿者競出從之。共集至五六十。婦女參半。三滿卒領之。一卒提刀前導。一卒

慘極恨極

獅子吼

八

橫槊後逐。一卒居中。或左或右。以防逃逸。數十人如驅牛羊。稍不前即加捶撻。或即殺之。諸婦女散髮露足。深入泥中。長索繫頸。鬚髮如貫珠。一步一跌。遍身泥土。滿地皆嬰兒。或襯馬蹄。或藉人足。肝腦塗地。泣聲盈野。行過一溝一池。堆戶貯積。手足相枕。血入水碧。赭化爲五色。塘爲之平。(中畧)至三卒巢穴。一中年製衣婦。本府人。濃抹麗妝。鮮衣華飾。指揮言笑。欣然有得色。每遇好物。即向卒乞取。曲盡媚態。不以爲恥。卒嘗謂人曰。我輩征高麗。擄婦女數萬人。無一失節者。何堂堂中國。無恥至此。三卒將婦女盡解濕衣。諸婦女因威逼不已。遂至裸體不能掩蓋。羞澀欲死。換衣畢。乃擁諸婦女飲酒食肉。無所不爲。不顧廉恥。一卒忽橫刀躍起。疾呼向後曰。蠻子來。滿人稱漢人爲蠻子。被執男子共五十餘人。提刀一呼。魂魄皆喪。無一人敢動者。(中畧)街前每數騎過。必有數十男婦。哀號隨其後。是日雖不雨。亦無日色。不知且暮。惟聞人聲悲泣。街中人首相枕藉。(中畧)外復四面火起。倍於昨夕。田中橫屍交砌。喘息猶存。遙見何家墳中。樹木陰森。哭音成籟。或父呼子。或夫覓妻。呱

慘極恨極

讀此篇而
不怒髮衝
冠拔刀擊
案者必非
人也

143

呱之聲。草畔溪間。比比皆是。慘不忍聞。(中畧)二十七日。婦引予避一柵後。魂少定而殺聲逼至。刀環響處。槍呼亂起。齊聲乞命者。或數十人。或百餘人。遇一卒至。南人不論多寡。皆垂首匍伏。引頸受刃。無一敢逃者。至于紛紛子女。百口交啼。哀鳴動地。更無論矣。至午後積尸如山。殺掠更甚。(中畧)忽有十數卒。响喝而來。其勢甚凶。俄見一人至柵前。以長竿搦予足。予驚而出。乃揚人爲彼向導者。予向之乞憐。且獻以金。乃釋予而去。(中畧)城中忽又烈火四起。一二漏網者。無不奔竄自出。出則遇害。百無一免。亦有闔戶焚死者。由數口至百口。一室之中。正不知積骨多少。大約此際無處可避。亦不能避。避則或一犯之。無金死。有金亦死。惟出露道傍。與尸骸雜處。生死反未可知。滿城光如電閃。聲如山崩。風勢怒號。赤日滲淡。爲之無光。目前如見無數夜叉。驅殺千百地獄人。驚悸之餘。時作昏瞶。(中略)五月初二日。諭各寺院焚化積尸。查焚屍簿。載數共八十餘萬人。其落井投河。閉門焚縊者。不與焉。被擄者不與焉。初四日。死屍處處焚燒。腥聞數十里。初五日。幽僻之人。稍出來。

蘇子吼

九

相逢各淚下。不能出一語。余初被難時。全家共八人。今僅存三人。(下略)

照這篇上所言。滿洲殘殺漢人的事蹟。也寫出一二來了。但中國一千三百餘州縣。那一城不是揚州。嘉定屠城記。說滿洲屠城凡屠過三次。所叙滿人的殘酷。與揚州十日記不相上下。其餘各處可想。祇是沒者人做記。所以詳細不可得知。僅據老輩所傳。凡滿兵所到的地方。過了數十人。田還沒人耕種。這也可補傳記之所不及了。揚州的敗報。到了南京。福王便先走了。百官盡散。等到滿兵臨江。勳臣官師人等。焚香迎接滿兵進城。福王也爲人送到。隨即遇害。祇一乞丐題詩於橋。跳入河而死。詩道。

(未完)

博文館原著

新譯 日俄戰役外交史

紙數二百頁 定價金五角
字數八萬餘 郵稅金四錢

附錄 日俄戰事日記 十年來日俄極東大事記

原書自第一章至第六章記日俄戰前之交戰中交戰後之外交最詳關係于吾國也亦甚鉅譯者更採日韓各報編為日韓保護條

約之締結一章(即第七章)日清條約之締結一章(即第八章)亡國皇帝之所陷悲境亡國人民所遭

之慘狀亡國大臣之所出醜態及亡人國之人于對亡國人之所作惡劇之毒手等苟足未亡國之

前車者無不詳細記入不寧惟是讀日俄戰事日記則極東之大舞台上廿閱月大活劇如在前讀十年來日俄極東大事記則十年來東西兩國之大衝

突如指諸掌凡留心時事者皆宜手執一篇也

發行所 神田駿河臺 鈴木町十八番地 **清國留學生會館** 寄售處 神田區神保町 中國書局 上海正有書局

告白

本社自出報以來已及四期蒙內地各埠歡迎已銷至萬份實深感謝
惟是本社籌款為艱望各代派諸君將第一期至二期所售報費速郵
寄下為荷

民報社

售報價目表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零售一冊

二 元 一元一角二角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冊加郵費一分其餘香港南洋歐美等處加郵費六分

廣告價目表

一 頁半 頁一 行

六 元四 元四 角

刻費先惠長期酌減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廣告取次所 帝國出版協會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陽曆四月廿八日印刷

陽曆五月一日發行

(五日發行 每月一回)

編輯人兼 發行人 印刷人 張 末 永 節 繼

編輯所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三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

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民報發行所

印刷所 秀 光 社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早稻田大學前 同文書店
 表神保町 東京 堂 香港 中國日報館
 同 富 山 房 同 開智社
 同 三 省 堂 同 澳門 時興號
 同 田 中 屋 同 美國舊金山 大同日報館

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廿六日初版發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再版發行

民

報

第五號

民報第伍號目次

●圖畫

△法路易十六上斷頭之真景(專制君主之末路)

△中國大民族革命偉人肖像

其一 朱元璋

其二 洪秀全

其三 孫逸仙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

(續參號報附駁新民叢報)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縣解

●斥新民叢報之謬妄……辨姦

●萬國社會黨大會略史……勢齋

●小說

△獅子吼……星台先生遺稿

△崖山哀續貳號……漢血合編

●來函

△維持會之一分子張蔭喬簡

△恨悔

●告白

路末之主君制專

(景賢之景而歸上六十易路)



也夫獨之黨民無日日當是者章周而秘階樂持玄衣白





明 太 祖



全 秀 洪



孫 逸 仙



民報

(第五號)

希望滿州立憲者盍聽諸

(續第三號)

(附駁新
民發報)

精

衛

吾有二語欲爲希望滿州立憲者告。一曰中國不爲政治革命則不能立憲。二曰中國不爲種族革命則不能立憲。前語之理由已於第三號中論之矣。茲編所言專論後語之理由也。既復見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論文爲「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力言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不能并行。該報記者真可謂最熱心希望滿州立憲之人也。故於此文中駁斥其妄。至於該報第七號所載論文則連篇累牘。盡枝辭蔓語。察其意非欲駁本報第四號論文也。乃因吾論文之末綴數行之附論斥其不知學派文法。今後不當復爾。該報記者不知反省。咆哮欲狂。故狂搜日本學者論文講義。實入報中。以冀洗其不知學派文法之恥。雖然以吾觀之。仍不外自白其無知妄。

希望滿洲立憲者查聽諸

二

作而已。然吾之惡論者，惡其主義，非惡其無學也。以彼之反覆無忌憚，苟益之以學，適足使其言偽而堅，愈爲民賊耳。故吾今後駁之，惟駁其主義。至於

支離怪誕之語，即加以糾斥，亦不屑以廁論說之欄。本報自次號爲始，刊有「新

在然犀照怪。兼以供讀者之一粲。今所言者，因論者以爲民族主義與國民主義毫無關係，故

以爲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不能并行，故於此點著筆，以褫彼反覆小人之

魄，而以醒一般希望滿洲立憲者之頑夢也。

著者識

吾前○言○滿○洲○之○立○憲○不○過○如○土○耳○其○之○立○憲○此○惟○推○察○今○日○之○政○治○現○象○而○下○斷○語○耳○若○自○他○種○現○象○推○測○之○則○吾○敢○下○一○斷○語○曰○滿○洲○雖○欲○如○土○耳○其○之○立○憲○而○不○能○何○也○吾○國○今○日○之○所○足○深○憂○者○於○政○治○現○象○之○外○尙○有○他○種○現○象○焉○與○政○治○現○象○密○接○而○不○可○離○足○以○梗○滯○政○治○現○象○之○發○達○而○殺○其○改○良○之○動○機○此○現○象○一○日○不○去○則○政○治○現○象○一○日○不○得○而○改○進○此○現○象○維○何○則○種○族○現○象○是○也

欲知政治與種族之關係，亦如前舉政治革命之例，先徵諸歷史，次語其理由。

汎觀各國有以一民族成一國民者，有民族不同同爲國民者，語其前者則無種族

軋轢之問題其政治現象之良窳別有他原因非種族之關係也語其後者則因種族軋轢之故妨害政治之進行故種族問題一日不解決則政治問題亦一日不得解決故可從兩方面研究之其一種族問題已解決後其政治現象若何其二種族問題未解決時其政治現象若何此二問題我國民所當潛心研究者也其第一問題可以簡單之語解決之吾前論民族的國民篇中曾言其概要如所云羅馬帝國瓦解以後民族主義代世界主義而興英吉利之亨利八世及大僧正威爾些事業法蘭西之路易十一世之事業大僧正里些流之事業皆實行民族主義者也迨其民族主義既已達其目的糅雜之民族或以驅除或以同化無復軋轢不相下之現象故政治現象無復扞格滔然進行遂由民族主義一進而爲民族帝國主義民族主義所以固其本族者也民族帝國主義則由本族既固乃廣收他族以求膨脹如侯官嚴氏所云「如封豕長蛇吞食鹿豕入其腹中鹿豕機關至此盡成齏粉徐徐轉變化合新體」蓋其吸收異種乃兼容并包而非軋轢角勝負非一國之中異族糅居不合同者可同日而語也彼英德法等方盛行民族帝國主義以廣拓殖民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

四

地。而民族主義棄置不復道者。其境遇實使之然。我中國實行民族主義之後。終有實行民族帝國主義之一日。故此問題。非今日所暇詳言。至於第二問題。則爲種族問題。未解決時。其政治現象。若何。此則中國今日最重要之問題。苟一研究之。未有不沈憂若不可終日者。憂時之士。拳拳於民族主義。國民主義。實自此問題發生也。吾敢信懷憂國之心。而友希望滿洲立憲者。必由於未了然此問題之實際。故顛倒至此。吾雖不學。深欲以所聞諸師友者。轉語我國民。有能聽吾言者乎。

今日世界各國。其種族問題。未能解決。以致政治現象。終無起色者。舍中國外。鮮見其例。今舉一頗相類似之國。而語其歷史。使曉然於種族軋轢。政治決無由改良。庶幾由觀人而反省。吾言或易進也。今請與公等言奧大利之歷史。以下所言。取材於米國學者羅威爾政府及政黨論第四編也。

奧大利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布憲法以來。爲立憲君主國。雖然所謂立憲。徒有其名而已。語其實際。則其政府。其議會。其政黨。其國民。皆互相水火。不可終日政治之錯亂。未有甚於此者。而語其根本之理由。一言以蔽之。種族之

軌。轢。而。已。奧。地。利。諸。族。之。人。數。據。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查。其。表。如。下。

獨逸人	八、四六一、五八〇
質克人	五、四七二、八七一
波蘭人	三、七一九、二三二
羅西尼亞人	三、一〇五、二二一
斯威尼亞人	一、二七六、六七二
伊大利人	六、七五、三〇五
羅亞諦亞及西布人	六、四四、九二六
羅馬尼亞人	二〇九、一一〇
其他	四三〇、四九六

奧。地。利。民。族。之。複。雜。如。此。更。詳。考。其。政。治。上。之。生。活。則。各。民。族。勢。如。水。火。不。惟。欲。脫。他。種。族。之。抑。制。且。謀。凌。駕。他。種。族。以。獨。占。權。力。其中如獨逸人以爲奧地利本獨逸

民族之國家。懷抱獨占之野心。然同族之中。而改進黨與僧侶黨分離。改進黨中。亦復內訌。勢力減損。不遂所志也。至於質克人。人口最多。而分新舊二派。舊派主濫利。欲葆其貴族之意見。而新派則懷民主之希望。後起以執牛耳。其所計畫。殆如匈牙利之於奧大利。雖國家瓦解。所不恤也。至於波蘭人。則贊成政府之政策。而與他族不相下。伊大利人及南方斯拉夫人。則日汲汲於相互之爭鬪。及對於獨逸人之爭鬪。一國之中。人民各顧其本族。而不顧國家。水火交訌。日無寧晷。竭種種政策。以謀解決。無一不歸於失敗。羅威爾論之曰。欲解決此問題。不外二方法。其一。創設中央集權之政府。獨逸人專攬權力。宰制一切。壓制他族。不使復伸。然獨逸人之內部。時復潰裂。安有成功之希望。其二。分裂帝國。而諸種族組成聯邦。雖然。欲實行此方法。無異五六兒號泣喧騰。以爭徑寸之餌也。故欲卜知奧大利之將來。徒勞而已。嗟夫。奧大利非所謂立憲君主國耶。而因民族軋轢之故。立憲政治已成痿痺。果何故耶。小野塚喜平次曰。一國家由一民族而成。則國家之利害與民族之利害常保一致。而無虞。其相背。一國家由二種以上之民族而成者。欲其國家之利害與各民

族之利害能相一致不可得矣。於此之際若其各民族其自覺之度高且勢力之差異少而利害互不一致則吾民族必先以本族之觀察點而判斷政治而以國家全部之利害置於第二位此傾向固不可免也。而所謂國家之行動亦不能平等以視各民族此亦不可免之傾向也。何則國權之掌握者亦屬於國內之一種民族其不能超然於民族的見解之上固也。此真深切著明之論矣。試觀奧國非無政黨而多以民族之名爲政黨之名如所謂獨逸國民派伊大利派波蘭土派等是已。非無國會然不過爲民族軋轢之反影非無政府而國中甲民族引以爲友乙民族引以爲仇乃至地方議會亦成民族交訖之戰場非無帝國憲法而人民已不以國家爲共同之目的乃以民族爲共同之目的。彼謂立憲足以融化種界者迷信一紙之空文而不根諸事實。曾亦思奧國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來久已享有立憲政體之徽號乎。

括上所言之論據可以一語蔽之曰民族不同同爲國民者國家之利害與各民族之利害相反故各顧本族而不顧國家至其解決之方法（一）則互不相下而至於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八

分。裂。二。則。一。民。族。專。攬。權。力。而。以。壓。制。他。族。爲。治。夫。如。是。之。國。家。而。欲。其。政。治。現。象。得。以。改。良。發。達。能。乎。不。能。故。吾。敢。斷。然。曰。種。族。問。題。未。解。決。則。政。治。問。題。必。無。由。解。決。也。

夫種族與政治之關係既如此。而新民叢報乃曰。「種族不同必非不能立憲之原因不能立憲必非種族不同之結果。」見該報第四號四十一頁噫。此中關係該報記者曾一研究之否耶。夫各國不能立憲之原因誠有非由種族不同之故者。然此由其國本無種族軋轢問題故耳。若有種族問題尙未解決則必爲不能立憲之大原因。且即使立憲不過其國中有一種之法律名憲法耳。其無實力。眞利證之。奧國班班可見矣。該報記者而尙敢誹毀種族革命也。必須取上之史事理論。一一辨駁。更相討論。如其不能則速箝汝口。毋作惡聲也。

（附言）該報記者但知謾罵民族主義而已。於政治與民族之關係尙未夢見也。試觀其所下種族革命定義云。「民間以武力而顛覆異族的中央政府之謂也。」見該報第四號第六頁尙有「異族的」三字。可聊以自解。乃下文即云。人民以武力

顛覆中央政府之概念與變專制爲立憲之一概念果有何種之關係。全上夫刪去異族的三字則所謂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者不過政治革命之概念而非種族革命之概念乃以下即順此以立言不過成爲革命不可顛覆政府之論文而已雖爲文累萬言直可謂無一字涉及種族革命也。該報記者謂有如酷吏。請讀者平心觀之。吾曾有一語誣彼否。

至其論種族不同必非不能立憲之原因。自謂用類同法差異法。呶呶甲乙丙填寫滿紙。真令人大笑冠纓絕者。今語之曰。論理學者形式之學也。非實質之學也。凡行文者必不可背論理之形式。然不必自表示曰。我用某種論理式。何則。全文無一處不當遵守論理式者。若一一表示。則變成論理學講義矣。須知行文而背乎論理。則必誤不待言。然徒不背乎論理而已。則徒形式無誤耳。未必實質遂不誤也。況該報記者并形式而亦誤耶。統觀全文。除謾罵民族主義外。無一語窺見實際。噫。休矣。以之自欺可耳。欲以取信於人。不亦難乎。

又案種族與政治之關係。政治學者所專科研究者也。米國學者羅威斯政府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誦

十

及政黨論中言之甚詳。此篇少有徵引。他日更當譯述全豹。此問題於今日之中國最爲切要。深願讀者毋忽。

如上所言則種族問題未能決者政治問題必無由能決。故欲爲政治革命者須同時爲種族革命。蓋因異族壓制而主張民族主義。因實行民族主義而爲種族革命。此一定之原因結果之關係也。而種界不革命則政界亦終於不變。故二者常相緣附。不可支支節節而爲之。此吾立說之根據也。

吾之根據已定。次當研究者則爲今日之中國其政治現象與種族現象之關係如何。

研究此問題第一須問滿洲與我民族果同族類與否。此吾於民族的國民篇中詳言之。滿洲人乃通古斯種。與我民族殊類。不必深辨。然新民叢報尙爲之辨曰。

愛新覺羅一家。其自有史以來。與我族殆無血系之相屬。吾亦承認之。若其最初果有關係與否。則今未得證明。不能確斷。就令此一家者。自始與我無絲毫血系相屬。然亦限於彼一家耳。不能以概論滿洲全族。其他之滿洲人。則自春秋時齊

燕與山戎之交涉、秦時王莽時三國時人民避難徙居遼瀋者、其數至夥、歷史上斑斑可考、然則謂凡一切滿洲人、皆與我毫無血統之關係、吾斷不能爲絕對的

承認也、

該報第四號第十九頁

噫。論民族之消長者、重歷史、民族此久有定論、不待吾之詞費也。章君炳麟、駁康有爲書曰：「近世種族之辨、以歷史、民族爲界、不以天然、民族爲界、藉曰天然、則褊、裕、海藻、享、桃、媛、雖六洲之氓、五色之種、誰非出於一本、何必爲是聒聒者。」然則論吾族與他族之辨者、若語其遠、則西來之說、至今尙未定論、即有發明、亦不過考古學之資料而已、無預政治事也。若語其近、則二百六十年來、滿洲與我族、涇渭分明、該報記者、雖有百喙、能爲之辨乎、認賊作父、舍汝保皇、黨人外、無是敗類也。然該報記者持之尙不堅、故又言曰：

夫滿洲自二百餘年前、不能認之爲與我同族、此公言也。

該報第四號五十一頁

然則彼一人之私言、雖自附於滿洲、而尙知以滿洲爲異族、乃天下之公言也。如是則滿洲之爲異族、可云論定也。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十二

第二、須問滿洲前此是否同化於我。吾於民族的國民篇中有云：滿洲人欲不爲我民族所同化，且欲迫我民族爲所同化，所舉證據皆當時朝諭、纂成、官書者。此固滿洲人所樂於承認，即媚附滿洲人者亦所樂於承認也。於是該報記者亦曰：

凡其所舉者，亦吾所承認也。

該報第四號
五十一頁

然則滿洲前此未嘗同化於我，此亦該報記者所承認者也。則此點亦可云論定也。第三、須問滿洲邇來是否同化於我。民族的國民篇中已詳之。本報第一號
二三頁而該報記

者亦謂百年來滿洲人之語言文字住所習慣宗教皆同化於我。然吾尙有最強之論據在，則謂民族不同而同爲國民者，其所爭者莫大於政治上之勢力。政治上之勢力優者，則其民族之勢力亦獨優。滿洲自入關以來，一切程度悉劣於我，萬倍而能久榮者，以獨占政治上之勢力故也。本報第一號
二四頁然則吾之意以爲滿洲雖一切同化於我，而政治上之勢力尙爲所獨占，則終立於征服者之地位，終能爲我患。終能使我民族被同化於彼。該報記者而欲駁我說，則必不認此前提而後可。乃不料其悍然曰：

此前提亦吾所承認也。該報四號五十二頁此語亦吾所大略承認者也。該報第四號五十六頁嘻。該報記者亦知認此前提耶。然則此點論定矣。然則今後該報記者尙敢謂種族與政治無關係則又成自相挑戰矣。

第四須問滿洲立憲是否欲鞏固其政治上之勢力。此問題實全文中最重要之點也。吾之言曰：「彼今者欲鞏固其民族仍不外乎鞏固其政治上之勢力。由是而有立憲之說」。本報第一號二四頁而該報記者則絕對不承認此語。故每承認吾一前提輒附

以數語云：「此適足以證吾說之正確而不足以證彼說之正確」由其最終之斷案與我絕對相反也。吾今將引伸前說以正彼說之妄。吾前說有云：「吾今想像一至美盡善之憲法而語其效果曰：此之憲法使滿漢平等。滿漢和睦。如是則一般志士一般國民所喜出望外而心滿意足者也」。本報一號二四頁此數語辭氣明顯指憲法之條文也。指憲法發布時國民之感情也。夫使徒曰條文而已則奧大利之憲法。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布其第一條曰：凡於帝國議會。有代議權之諸王國及為各邦之臣民者。一般。有奧大利國民權。第二條曰：凡臣民於法律上為平等。以條文之效果而論宜

希望滿洲立憲者宜聽諸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十四

使其國內諸民族俱無猜享平等之地位矣而徵諸實際乃與其條文正相反對若是者何也種族問題尙未解決立憲政治安能運用於是煌煌之憲法法典遂歸於死文徒法而已夫奧大利之立憲國民經幾度之流血革命然後得之而其不足用也猶若此況該報記者之希望滿洲立憲乃欲以今日勸告明日要求而遂得之乎下以虛求上以虛應一紙之空文彼滿洲人何所吝而不與於彼實權無所損而徒使我國民醉文明之虛名忘曠臍之實禍此皆所以謂從此滿族遂永立於征服者之地位我民族遂永立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者也壞之民族輒輒由於各不相下至於今日欲各族分立而不能欲一族專權而又不能故困難至此若滿洲立憲則并此困難而無之何也二百六十年以來彼族專秉大權凌制他族莫敢與角今者秉大權以定憲法假立憲之名行專制之實此印該報所謂變相之開明專制也順康雍乾累代相傳之秘訣至此更保守而進步蓋曩者猶有專制之嫌人心未寧也今則居然爲立憲君主國襲文明之徽號外以誇示於隣國內以鼓舞其民心嗚呼熙熙歌頌太平漢人之心由是而死滿人之策由是而售排漢之政策假大權之命令以出之名正言順

誰敢腹誅者。然則主權未從滿人之手而移轉於漢人而復任令滿人乘大權以立憲。則真欲使滿人永立於征服者之地位者也。讀者思之。吾所舉盜繫主人之例。見本號一號。有毫釐之不當乎。雖然此猶想像一全美盡善之憲法以立言也。實則此至美盡善之憲法祇存於想像而決不能見於實際。此吾前文已論其理由。一曰憲法者國民之公意也。決非政府所能代定。二曰今之政府異族之政府也。彼懼其族之孤而虞吾之逼。乃爲是以牢籠我。詳見本報一號三五頁是故想像中之憲法決無由實現。又可斷言也。吾前文之立說大略如此。乃觀新民叢報之所以駁我者。則何如其言曰。吾讀至此。方急欲盡聞其言。聽有何等之說明。乃不料讀至下方。則滿紙仍復仇之說。而政治上之趨勢。乃不復論及也。該報四號五三頁

嘻。目眇耶。抑僞爲目眇耶。自欺欺人之心。路人皆知矣。夫吾之所言。固詳於政治上之趨勢。而略於復仇之言論。然復仇論固亦有真理。且亦我國民因於境遇自然而有之心理也。今引申前例以說明之。譬有大盜入主人家。據其室。廬繫其父母兄弟。而盡奪其所有。則爲主人者。義當何如。吾以爲必當出死力捕獲此賊。解父母兄弟。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十六

之縛。奠厥居。盡復所有。然後爲達其目的。此固復仇之手段。抑亦當然之理也。然使有勸之者曰。汝與盜角。擾及鄰人。彼鄰人者。將不汝容。盍姑與盜敦誼乎。此則可謂不入耳之言也。夫復仇之目的。在盜非在鄰也。復仇之際。深加注意。不擾及鄰舍。則可告無罪矣。彼豈能無端干涉。果其如是。則亦吾仇耳。此惟足堅復仇者之志。決不足以餒其氣也。吾舉此例。殆如米帛水火。人人所不以爲非者也。而排滿則正與此例相合。滿洲人奪我漢人之土地。而以漢人爲奴虜。爲漢人者。唱復仇主義。期光復故物。爭回主權。此正我民族必當有之心理也。吾鄰與吾仇。固有別矣。吾固不因復仇之故而擾其鄰。吾鄰亦豈能因此而擾我也耶。該報第四號。有駁寄生之文。吾之所見。不知與寄生所見有殊否。故不於此代答。然該報所主張者。爲革命足以召瓜分。本報已有專論辨之。將於次號供讀者之快觀。故於此問題不復詳之。質言之。則種族上。不平等。政治上。不平等者。復仇之原因也。種族革命。政治革命。復仇之結果也。譬有橘於此。自其顏色而言。則指之爲青。自其形狀而言。則指之爲圓。自其味而言。則指之爲辛。革命亦然。自其驅除異族而言。則指之爲種族革命。自其顛覆專制而言。則指之爲政治革命。自其戮逐讎仇而言。則指之爲復仇。蓋革命之原因結果。至繁。當分數方面以研

究之該報記者日日謾罵復仇主義嗟夫以忘心事仇之人而聞人言復仇宜其格格不相入也。

該報記者既未嘗爲一言以駁我說乃復演其推定之故技其言曰。

推彼所以致誤之由不外誤認皇位與政治上勢力同爲一物不知立憲之國皇位固政治上一部分之勢力所從出然皇位以外尙有他之政治上勢力存於國民自身國民於政治上行自由競爭其政治能力高度之民族必能占政治上勢力漢人政治能力優於滿人故誠能得正當之立憲政治則漢滿兩族孰占優勢不成問題者也。錄該報四號五三頁至五六頁之要點

然則該報記者殆以爲滿洲人果能行正當之立憲政治也吾告該報記者汝勿存此妄想汝望滿洲真能立憲殆較望天下之人皆入保皇黨尤難萬倍以吾所見滿洲之揚言立憲不過欲鞏固其政治上之勢力而已不過排漢政策之妙用而已欲證吾言先舉理論次舉事實。

吾立說之根據以爲滿洲民族與我民族利害相反寧願其本族不願中國何以知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一八

其然也。蓋漢人之利，滿人之害也。滿人之利，漢人之害也。民族的國民篇中，列舉滿洲人之利益，特殊於漢人者。此由清朝制度，滿漢不平等故也。今果欲立憲，則不得不言滿漢平等。然則使滿洲人下躋於漢人，耶？則前此特殊之利益，一旦盡失之。此滿洲人之所大不利也。然則使漢人上踰於滿洲人，耶？則滿洲人所享利益，一旦與漢人均分之。終至於無特殊之可言。此亦滿洲人所大不利也。滿洲人雖愚，肯自棄其利益耶？國家者，箇人之團體也。箇人者，國家之分子也。國家有利，人民亦受其利。國家有害，人民亦受其害。故人民之利害，與國家之利害，能相一致。若夫國家所以爲利者，甲民族以爲於己有利，乙民族以爲於己有害，則民族與民族之間，先起競爭，而置國家於度外，必然之勢也。國民平等，誠中國之利也。而無知乃滿洲人之大害。彼入關以來，社會上之文化，已薰沐漢人之唾餘矣。然因把持政治上勢力之故，得享特別之地位，而不與漢人爲平等之競爭。其能久存者，以此今日者政治上之大權，猶在其掌握。乃因漢人勸告要求之故，此該報記者唯一之手段也。噫！而拋棄權利，如所云真可謂天下無難事矣。降而與漢人立於平等之地位，以從事於自由競爭。是直欲自滅其種而已。滿洲人

雖愚肯因漢人勸告要求之故而自滅其種乎。實而言之，滿洲人非不畏中國之亡。蓋中國若亡，則彼族亦無立足地。故也。然彼因欲保彼族，故欲保中國。設因保中國之故，而至於滅其本族，則彼寧舉中國以贈朋友耳。然果如該報記者所云：「滿漢平等行正當之自由競爭」，則直是使之自滅其種而已。何也？社會上之文化，已無復存政治上之勢力。又復失墜，尙欲以叢爾之醜類，塊然自存，能不隨紅夷黑蠻，以俱盡耶？彼滿洲人不能爲工商業，而爲官吏爲兵戎，乃其唯一之生活。此順治以來，欲使彼族專占政治上之勢力，所定之政策也。曩者滿洲人居特別之地位，不患無爲官爲兵之途，故常有以保其生活。今欲於政治上與漢人平等，則漢人數四萬萬，滿人數祇五百萬，尙望得享政治上之生活耶？夫工商業乃彼祖制，不許其爲之者。即使此後許其爲之，然彼滿人由森林之生活而享政治之生活，已數百年，其腦海中可謂無一毫之商智，其習慣中可謂無一毫之商才。於此而欲與漢人爭工商業上之生活，猶稚子與壯夫競也。夫工商業上已無滿人之地位，而政治上又以五百萬人與四萬萬人爭，是真可一言以蔽之曰：自滅其種，無他道也。故該報記者所云：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總諸

二〇

無○異○授○人○以○刀○而○使○之○自○殺○也○何○也○使○滿○洲○人○行○正○當○之○立○憲○政○治○即○無○異○使○之○自○滅○其○種○也○夫○使○我○漢○人○張○其○勢○力○奪○回○政○權○彼○滿○人○豈○無○滅○種○之○一○日○然○欲○滿○人○自○滅○其○種○則○無○異○欲○使○康○有○爲○解○散○保○皇○會○也○

該報記者亦自知其說之不完也。乃復支離其詞曰

中國今日舉國人民其在法律上本已平等無別享特權者即如某報所舉滿洲

人於公權私權上間有與漢人異者然其細已甚該報四號五八頁

噫○讀○該○報○此○數○語○而○不○憤○火○內○炎○拍○案○大○叫○不○齒○該○記○者○於○人○類○者○必○非○中○國○之○人○也○本○報○所○舉○滿○漢○不○平○等○之○制○度○乃○據○大○清○律○例○皇○朝○通○典○東○華○錄○諸○書○乃○當○時○朝○諭○勒○爲○定○章○者○也○夫○私○家○紀○述○其○足○以○令○人○髮○指○眦○裂○者○不○可○縷○數○本○報○皆○不○暇○舉○者○慮○彼○之○狡○展○也○若○夫○官○書○所○載○則○滿○洲○人○先○自○承○認○從○而○媚○附○滿○洲○人○者○亦○不○能○不○承○認○此○皆○鐵○證○無○可○脫○卸○者○該○報○記○者○亦○知○不○能○脫○卸○則○藐○然○曰○「其細已甚」嗚呼○該○報○記○者○之○意○欲○使○滿○人○盡○屠○我○漢○人○不○留○隻○影○於○大○地○然○後○乃○快○於○心○耶○吾○今○語○該○記○者○當○日○汝○祖○汝○宗○呻○吟○輾○轉○於○刀○俎○之○時○汝○下○筆○時○曾○一○念○及○乎○當○日○我○漢○

人肝腦塗地流血被野孤兒寡婦氣絕聲盡之時汝下筆時曾一念及乎因滿漢不平等之故而漢人憔悴於虐政之下滿人安坐而吸漢人之膏血已二百六十年矣汝下筆時曾一念及乎何來梟獍乃作此語吾今日斥汝殊污吾紙墨也

該報記者又爲狡卸之詞曰「已屢經變遷而非復其舊」吾欲尋其所謂變遷者何事則彼固嘗言之如所云「兵權則自洪楊一役以後全移於湘淮人之手而近今

則一切實權皆在第二政府之天津又事實上之予人以共見者也該報四號五一頁然則

彼之意以爲政權兵權皆參用滿人也然此固本報第二號民族的國民論中所已

駁者第五頁至第十二頁滿洲不能不用漢人者勢也爲治漢土之故而不能不用漢人爲用

漢人之故而不能不駕馭漢人故以本族居最上級握最大權而漢人不過爲其奴

僕供役使耳故彼之政策乃在以漢人治漢人古詩云「煮豆燃豆其豆在釜中泣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滿人之以漢人治漢人所謂以豆其煮豆者也豆其與

豆誠爲同種無奈煮豆者之不恤何噫今日之執政者身雖漢種心已滿奴正與該

報記者乃一流人物又烏可以之爲自慰耶要之主權一日尙在滿人之手則種族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

問題一日不得而解決也

該報記者又謂我國二百六十年來非貴族政治。見該報四號四十五頁夫貴族者對乎平民而言一國之中若國民平等則無貴族之名詞。雖近日立憲各國尙有留貴族之餘孽者。然原則上爲國民平等。若今日中國則滿人漢人分兩階級。滿人之爲貴族。彼朝家定制固如此也。滿人以貴族之地位而握政治之大權。故吾指爲貴族政治。至於貴族政治之組織有數人合議者有擁戴一君者。今亦不必詳述。但問今日之君主是否即貴族中之一人。如其是也則貴族之意思即君主之意思也。君主與貴族既爲一體則貴族之利害亦即君主之利害也。中國今日之貴族爲滿洲人而今日之君主亦滿洲人。滿洲人非用排漢政策則不能自存。既如上述則君主亦豈能無此意思。乃該報記者謂「君主之地位認立憲爲不利於其身及其子孫。而因以不肯立憲。則誠有之。謂其以滿洲人之地位而認立憲爲不利於其族。而因以不肯立憲焉。則深文之言。非篤論也。」該報四號四十六頁我故曰彼於種族與政治之關係未嘗夢見也。以上層層駁詰皆所以證明滿洲人之言立憲不過欲鞏固其政治上之勢力。且以

實。行。排。漢。政。策。苟。無。有。能。難。吾。說。者。則。吾。之。理。論。爲。不。可。破。今。更。引。最。近。事。實。以。證。吾。言。之。非。誣。蓋。滿。洲。之。排。漢。政。策。二。百。六。十。年。如。一。日。其。最。近。之。現。狀。狡。謀。長。算。極。爲。深。遠。舉。其。顯。着。之。二。例。言。之。

一。曰。教。育。權。滿。人。近。日。專。持。漢。人。學。堂。日。少。旗。人。學。堂。日。多。之。政。策。其。第。一。着。手。在。於。北。京。據。最。調。查。表。如。下。

大學堂 約五百人

實業學堂 約二百人

譯學館 約三百人

進士館 無定數

順天中學 約百餘人

五城中學 約百餘人

合計不及二千人。此爲各省及八旗人數均在內。

至於八旗學堂。(一)將從前官學改良者。(二)新設者。合計共四五千人以上。

希望滿洲立憲者查聽講

二四

據上觀之。北京爲首善之區。各省高等人材所萃。而以其數與八旗學堂人數相較。懸絕若此。最近之趨勢亦可見矣。而把持其事者爲滿人。榮慶北京之初設大學堂也。以張百熙筦其事。張好名。汲引人才。多踔厲議論。無忌諱。滿人忌之。有以蜚語構陷之者。張大恐。時榮慶新得寵。張乃請於太后。以榮慶與己同筦學。藉以自問。且有滿人同事。足以釋衆疑也。榮慶固持排漢政策者。既筦學務。動輒掣張肘。事不先稟命。輒拒畫諾。雖小事必斬之。然榮慶終以不得獨行其志爲憾。乃議設學部。置尙書一人。冀專其權。然學部之設。去年五月而議定。至十一月而始實行者。何也。蓋其時榮慶方任戶部尙書。爲一己之私囊計。則戶部爲豐。爲抱持之政策計。則學部爲宜。躊躇二者之間。不知所可。終乃決計專任學部。以實行其政策。此事北京城中人人能知之。能言之。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也。彼族知非教育不足以自存。而又慮漢人日進於文明。將不利於己。故爲是政策。冀滿人日智。漢人日愚。此爲從根本處下手。彼今以北京爲起點。各省尙未受其影響。然學部之勢力日強。則其政策亦日推而及遠。後慮寧可設想。謹告我國民。須知滿政府教育之大方針。在排漢政策。

也。

二曰兵權。順治以來滿人專握兵權民族的國民篇中已詳論之。洎乎今日練兵處祖述其先人之政策變本加厲鐵良良弼實主其事其所計畫者第一在練旗兵八旗朽窳日久今謀振刷而一新之純用新法教練期以十年盡成勁旅彼固未嘗諱言之也。第二在收天下兵權萃於京師此策非旦夕可盡行然彼目的已定其進以漸先擬於東三省著手與趙爾巽協議未調聞將有大變動噫此策進行彼爲刀俎我爲魚內漢人無瞧類矣。第三在練將良弼平日抱持之主義以爲天下兵雖多不足畏而將必當以滿人爲之今日八旗所憂不在無兵而在無將而漢人之可慮亦不在兵數日多而在將才日出誠能使天下之兵皆以滿人將之則如以牧者馭牛羊雖悉漢人以爲兵皆供我驅策而不足爲我患也良弼所抱持之主義如此而鐵良實行之近設貴胄學堂其宗旨在同陸軍大學之程度原定章程惟宗室八旗親貴子弟乃得入學其後欲掩人耳目乃增設一條云三品以上實缺大員之子亦得入學其實三品以上實缺大員之子非京堂亦道府矣彼之設此條真狡獪也而

各省武備學堂其程度不逾佐尉十年之後軍旅統帥必皆滿人可豫期也噫彼等此策殆高出乃祖順治康熙輩遠甚彼祖宗畫策在側重八旗滅削綠營然此必須天下無大故乃可設使四方兵燹則八旗駐防勢不敷分布故嘉慶川湖陝之役已不能不參用鄉勇咸同之際更不能不重用湘淮軍彼祖宗設計雖毒終有失算也而今日滿人之政策則保其固有益以進化但求將才悉出於彼族則雖籍四萬萬人以爲兵於彼族兵權無絲毫之損失也英人之於印度即用此政策滿人從而效之漢人充行伍滿人總師千率漢人以殺漢人猶是煮豆燃豆其之方法殺人億兆流血成河皆漢人自相屠戮而已滿人安坐而指揮泰然不知兵革之苦也嗚呼漢人思之吾輩或及身而被此慘劫即不然亦使子孫被此慘劫哀我漢人乃日望滿漢平等凶年思食肉藥何執迷若是耶

以上所言皆最近事實也起點於今日成功於十年以後我輩試游北京但聞排漢主義之聲洋洋盈耳六部司員每部候補者千餘人滿漢司員見面不交談滿人之爲政者專斷一切無所顧忌而漢人承意旨惟謹此真立憲之政治現象也端方者

立憲的排漢主義者也。其主義以爲未立憲以前滿人所爲漢人忌之政策之運用難收良果。一旦立憲滿漢一家之名已入於人人之腦中而排漢政策運用於無形吾輩目的乃可終達。方其入京師也袖憲法草案以示政務處大臣鹿傳霖見而歎曰：「若是者即憲法耶。然則亦安用此爲。」嗚呼！尸居餘氣之鹿傳霖何微言之勇。永也。賢於新民叢報記者遠矣。蓋鹿傳霖固功名富貴中人也。然已鑿於功名富貴身安而國危。故偶然之感慨而流露其天良中之至語。若夫方以功名富貴爲目的而以死力求致之者。則此種發自天良之語認爲於己之目的有妨。宜其捫舌也。至於以捫舌爲猶不足達富貴功名之目的。乃至大倡違心之論以惑人聽聞。其操術更巧矣。不然彼人之才識豈不勝於鹿傳霖。乃鹿傳霖所能見到者而反昧乎吾知其必不然矣。彼人今已不可與言。但深願愛國之士一味鹿傳霖之言而憬然也。夫稽之理論則如此。徵之事實則又如此。然則滿洲之言立憲不過欲自固其政治上之勢力可斷然無疑矣。然則我國民之希望滿洲立憲又何爲者也。夫希望滿洲立憲其爲妄想固不待言。乃至更有希望滿洲開明專制者可謂妄之。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

二八

又妄者也。希望滿洲立憲其利害已如上述。則希望滿洲開明專制殆可不辨而自明。乃新民叢報津津樂道之。且根於法理以立言。本報第四號已辭而闢之矣。及觀該報第七號。則又遁於事實問題。夫若自事實以立言。則破之尤易。何也。若如該報所言。望滿洲政府以開明專制。則是以法蘭西之拿破崙第一。普魯士之腓列特列。望今日之太后也。以管子商子加富爾。俾斯麥。望今日之慶親王。榮慶。鐵良。瞿鴻禨等也。此其擬不於倫。可笑孰甚。雖童稚亦將唾其面矣。

總上所述。以簡單之語括之曰。今日中國之種族現象。乃滿族壓制漢族。而此兩族利害相反。不能並存。故政治現象亦無改良之望。不解決種族問題。不能解決政治問題也。

夫希望滿洲立憲者。非以為滿洲立憲乃救國之唯一方法耶。如吾所言。則其相反如是。然則公等之希望殆嗒然盡喪矣。我既滌除公等之舊希望。乃更進公等以新希望。請公等先割棄希望滿洲之心事。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可信者同胞之民族而已。我民族欲解決中國存亡之問題。當行種族革命。政治革命。蓋上述種種困難。

種。種。危。險。之。事。實。皆。待。革。命。而。立。解。決。也。

(附言) 新民叢報之反對本報主張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同時并行也。其第四號所言。祇謂革命不可顛覆政府而已。上文已斥之其第七號所言。祇謂種族革命為國家成立之不必要。見該號三十一頁此真如小兒牙牙學語。舌尙未調者也。吾

此文述種族與政治之關係。未知該記者尙作何語。若不能荅辨。而此後尙敢詆謫民族主義。則真可謂甘心賣國。對於漢族。為叛逆之凶豎。對於滿族。為既被斥逐。復求媚附之家奴。不當以人類視之。若此後若敢勸告滿洲政府開明專制。則真可謂自殘同種。以媚異種。甘作煮豆之豆萁。尤不容汝靦然立於人世。

又該記者謂主張種族革命。與共和政體。相緣而不可分。而共和政體。為今日中國所萬不能行。以今日之國民。無共和國民之資格故也。此該報第三號及第七號所主張者。其自法理以立言者。則不外波倫哈克之說。而吾已辨之於前。見本報第四號該報記者失所根據。乃靦然曰。吾無為波氏作辨護人之義務。此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三〇

言醜極矣。乃又支離其詞曰：「論者難波氏說。取吾所徵引者。全行抹煞。一字不駁。而惟取吾所不徵引之主權論駁之。」見該報第七號三十九頁夫駁他人之議論。須叩其根據。然後非枉費筆墨。該記者必欲人學其隔靴搔癢。淫啼浪哭。乃為能據勝算耳。試觀本報第四號第六頁云。

總括波氏之大旨。以為國家之目的。在以平衡的正義。調和社會利害關係之衝突。君主在利害關係之外。故足以調和。人民則自為利害關係人。未有能調和者也。然問君主何以能在利害關係之外。則謂君主之人格。即國家之人格。而人民乃國家統治之客體故也。此波氏之根據也。

觀右數行。吾之說。與論者所引波氏之說。針鋒相對。凡讀者所共見者也。吾以下即紹介學者之公論。以痛駁波氏此論據。而該報記者乃謂吾「一字不駁。自欺乎。抑欲欺人乎。該報記者又自謂「對於波氏之說。惟采其近於事實論者。」該報第七號三十九頁然該報第三號第十一頁譯文有云。「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還求之於人民自己之

中。波氏此言乃推定的也。所以爲此推定者。以彼采國家客體說故也。吾從此點著想。復參考波氏所著國家論。擷錄其要點於報端。見本報四號第五頁然後乃對之爲駁論。而該報記者乃謂「字不駁」。所謂遁辭。知其所窮者也。

吾前文已排斥波氏之說。乃進而主張曰。凡國家機關皆有調和人民利害衝突之責任。不問其構成機關者爲單獨制（如君主）抑爲合議制（如議會）也。至於文中略引耶陵危氏拉攀氏之說。以爲此二氏之說皆非波氏所能難耳。吾未嘗於二說之中斷言當采何說也。而報該記者無端而詰責拉氏之說。無端而引申耶氏之說。此真所謂「自言自語」。於他人無關係者也。顧所最奇者。該報第七號第四十頁有云。

近世之共和國有三種。一曰國民直接的共和國。二曰代議制度的共和國。三日直接代議參用的共和國。美濃部達吉國法學第一二二頁其在第一第三種。國民全體直爲最高機關。不辨自明。其在第二種。則以議會爲最高機關。似屬例外。不知此原則雖緣代議制度而變其形。不緣代議制度而喪其實也。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三三

嘻。該報記者不知東文。乃至於此耶。前日之譏。吾已斥之。以爲今後若復爾爾。則無辨駁之價值。乃該報記者。又復如此。本報置之不理。然彼放縱卑劣。借他人之術語。飾自己之顏面。以希冀見惑於人。不可不取而痛斥之。使讀者知該報無復有絲毫之信用。亦未嘗非誅佞之一道。此吾所以不能已於言也。試檢原著觀之。該報記者所譯正與原著相反。原著一一九頁以下云。共和國有三種。(一)寡人的共和國。(二)貴族的共和國。(三)民主的共和國。而民主的共和國。更分三種。(甲)有國民總會之民主國。(乙)純然代議的民主國。(丙)有直接民主的組織之代議的民主國。列眉分目。粲然分明。而該報譯文。乃謂「近世之共和國有三種。一曰國民直接的共和國。二曰代議制度的共和國。三曰直接代議參用的共和國。」以文字而言。該報明謂「近世之共和國有三種。」然則乃譯原著第一分類也。然該記者雖奇謬。亦不應至此。吾文平情若此。該記者尙得謂吾酷吏乎。以意義而言。殆指原著第二分類也。然既指原著第二分類。則當曰「近世之民主的共和國有三種。」不當汎云共和國也。該記者殆但翻原著一二頁。而未見上文。

故成此大錯。今日以後，尙望得讀者之信用乎。且原著云：「有國民總會之民主國」而譯爲「國民直接的共和國」。於義爲不通。原著云：「純然代議的民主國」而譯爲「代議制度的共和國」。刪去「純然」二字，失其範圍。於義亦爲不通。原著云：「有直接民主的組織之代議的民主國」而譯爲「直接代議參用的共和國」。於義又爲不通。今日以後，尙望得讀者之信用乎。然此猶文字之不可通耳。彼尙有大謬不可瘳之點。按原著一二一頁云。

純然代議的民主國者。謂於代議會。行國家統治權之全部者也。代議會者。爲國民之代表機關。而行統治權者也。國民雖不失爲國家之最高機關。然國民非自行統治權。國民之行爲。唯限于選舉行爲而已。代議會則於國民之名。行實際之統治權。如美國法國。其最重之實例也。

右之文義。明顯若此。蓋就民主的共和國而論。則總國民有爲國家之最高機關之地位。該記者以爲吾全忘卻此語。然彼僞自昧耳。試按本報第四號第九頁第六行觀之。即知其僞。然就民主的共和國中第二種之純然代議的民主國而論。則如上所言。此吾前文所以謂在法國在美國

希望滿洲立憲者查聽斷

三四

政治學上國法學上皆國會爲國家之總攬機關也。至於第一種。於今日。唯瑞西之二三小州。於第三種。唯瑞西聯邦及聯邦內之各州。美國之各州。皆極小之國。羌無足論者也。而該報記者乃謂「此原則雖緣代議制度而變其形。不緣代議制度而喪其實。」措語之囹圄。殆如八股之油腔滑調。真所謂蚍蜉撼大樹者也。

以上所言。因該報妄談法理。以攻吾前說。故反駁之。然該記者又豫作退步。支離其詞曰。「吾自初之與排滿共和論宣戰也。以事實論。非以法理論也。」該報第七號三頁夫若自事實論。以立言。則破之尤易。蓋該報記者所主張者。不過謂中國國民無爲民主立憲國民之資格而已。迨吾說已辭而闕之。則又狡卸其詞曰。「我所云者。謂今日之國民耳。若夫國民之有立憲的共通精神。則吾所承認矣。」節錄該報第七號文之要點夫該記者既承認我國民有立憲的共通精神矣。則民主立憲非我國民所不能致明矣。至於該報記者謂今日之國民未足以語此。然則該記者何以又主張君主立憲。然該報記者必曰。可以開明專制爲君主立憲。

之。豫。備。則。吾。亦。曰。可。以。國。民。約。法。為。民。主。立。憲。之。豫。備。然。則。該。記。者。與。吾。相。異。之。點。不。過。彼。以。立。憲。之。事。業。望。之。滿。洲。我。以。立。憲。之。事。業。望。之。國。民。耳。而。希。望。滿。洲。立。憲。之。必。不。可。既。為。此。文。所。痛。辨。矣。

該報記者又謂「立憲共通精神。今日中國與彼所異者。精粗之問題也。即論者所謂程度問題也。共和特殊精神。今日中國與彼所異者。有無之問題也。即論者所謂性質問題也。」該報第十七頁噫。愚妄至此。某君演說。謂該記者未嘗知立憲之意義。誠非虛語矣。今為圖以示之。

立憲政體
 君主立憲政體 如英國日本普國是。自法理言之。則當曰君權立憲政體。

民主立憲政體 如法國美國是。自法理言之。則當曰民權立憲政體。

上表明白如此。而該記者。乃以立憲與共和。即民主立憲。為對待之名詞。真可謂囈語矣。至於國民之精神。亦為圖以示之。

國民之立憲
 君主立憲民主立憲皆在其內精神
 共通精神 詳言之。則曰各國共通之精神。
 特殊精神 詳言之。則曰各國特有之精神。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三六

如上所表示。則共通精神。各國國民所當皆有者。苟其無之。則不能立憲我國。民固已有之。此吾前文所已言。而該記者所已認者也。若夫特殊精神。則各國不必相師。如吾前文所舉日本萬世一系之觀念。英國不必師之也。英國巴力門之觀念。日本不能學之也。吾前文所云「不必強學英法美。非唯不能學。抑且不必學。」即指此也。乃該記者既以共和立憲爲相對之名詞。又以共通精神特殊精神混之一團。而以難我蚍蜉撼樹之技。又出耶。

該報記者聲言要求。吾前文詰之曰。汝何所挾而要求。乃該報第七號六十頁答云。「要求政府之能力。尙且不有。顛覆政府之能力。更何自來。蓋此兩種主義。皆無非以武力唯一之聲援。而要求政府所需之武力。其分量極少。顛覆政府所需之武力。其分量無限也。」此種似是而非之言。最易惑人。不可不取而痛斥之也。彼既言要求亦須武力。吾今問其武力爲何種。爲革命軍耶。則該記者所塞耳不敢聞者也。爲不納租稅耶。此該記者所津津而道者。見該報第四號然欲不納租稅。不可無革命軍。以爲豫備。不然政府以一二狼差悍弁。何所求。

而不得譬如盜入人家而該記者乃語其家人曰慎勿與以財帛此真童駿之見耳爲暗殺耶此尤該報所稱爲最後之武器者亦見該報第四號然暗殺者不過革命事業之一端非革命全副事業皆在於此也即以虛無黨而論彼有革命黨本部支部分屯各地而黨中有決鬪團有司法委員至於暗殺事業乃其黨一部分之職司而已以最近事而論去年聖彼得堡常有政治上之要求男女萬人各易新衣捧表詣宮門以呼籲俄而宮門大開哥克薩騎兵衝出鎗刃交下死者狼藉此真要求之效果矣事後俄皇命警吏密查騎兵有刃未染血彈囊未罄者悉罪之此真對待要求之方法矣幸而俄民豫備有素革命黨乘機待發故宮門之變一起立成巨亂俄皇卒不得已張皇讓步下詔立憲而革命黨之氣燄未少息也由是言之以暗殺而名者莫如虛無黨然彼以暗殺事業爲革命事業之一部至於要求尤其先事耳今該報記者稱揚暗殺主義而棄革命主義此真所謂伐其根而采其枝者也即以汝之心理言之汝昔所恨者剛毅今剛毅死矣滿廷竟何如汝昔所恨者榮祿今榮祿死矣而滿廷竟何如汝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

三八

所蓄深仇而日咒詛者爲袁世凱。今袁尙在然袁雖死決可信其於滿廷無影響也。譬如大樹根本未搖其枝葉雖新陳代謝於其本體有何損傷耶。夫革專制而爲立憲此何等事業。乃欲刺殺一二宵小而唾手得之。直小兒之見而已。無他人情好逸而惡勞欣於倖獲而憚於艱難。締造該記者利用此種惰性所以號於衆者曰「要求政府所需之武力其分量極少」薄志弱行可概見矣。凡國民之從事於革命性命尙不顧何有於計較勞力之多少耶。此種議論適足以自寫其貪生惡死狗名好利之惡心事。乃快然傾吐於人前。小人之無忌憚至以爲極。

該報記者以爲「要求政府之能力尙且不有顛覆政府之能力更何自來」不知要求政府與顛覆政府之手段迥然不同不能以比較而言之也。凡要求政府乃以政府爲父母而乞求之乞求而不得則出其弑父母之手段此名不正言不順者也。若革命則宣告政府之罪狀國民皆以政府爲仇讎而聲罪致討名正言順其不同一也。該報又謂「要求不遂繼以懲罰」夫懲罰云者政府對

於。囚。人。之。語。也。囚。人。既。爲。政。府。所。捕。縛。輕。重。生。殺。一。如。其。意。此。政。府。對。于。人。民。之。威。力。也。夫。要。求。者。則。人。民。對。於。政。府。而。懲。罰。者。則。政。府。對。於。人。民。該。報。乃。謂。人。民。能。懲。罰。政。府。太。顛。倒。矣。若。夫。革。命。則。敵。人。與。敵。人。之。關。係。也。兩。軍。決。鬪。各。視。能。力。之。如。何。以。決。勝。負。乃。兵。事。上。之。舉。動。非。刑。法。上。之。舉。動。也。蓋。懲。罰。者。政。府。對。於。人。民。而。用。之。革。命。者。人。民。對。於。政。府。以。爲。之。其。地。位。使。然。也。其。不。同。二。也。以。上。所。言。皆。因。新。民。叢。報。妄。駁。本。報。故。反。駁。之。所。駁。者。爲。要。點。故。於。此。附。言。其。他。支。辭。蔓。語。則。并。登。此。文。附。論。之。價。值。而。亦。無。之。另。於「新。民。叢。報。之。怪。狀」一。門。大。加。蒐。討。可。耳。

夫。公。等。由。希。望。滿。洲。立。憲。之。觀。念。一。變。而。爲。希。望。國。民。立。憲。之。觀。念。而。奮。然。以。向。於。種。族。革。命。政。治。革。命。之。途。此。真。中。國。之。福。也。吾。更。與。公。等。約。吾。輩。目。的。既。定。則。今。日。以。後。吾。輩。之。目。的。望。其。成。功。吾。輩。之。性。命。望。其。失。敗。此。言。何。謂。也。吾。輩。之。目。的。唯。一。而。已。即。救。國。是。也。而。吾。輩。之。性。命。即。以。救。國。而。犧。牲。設。有。進。者。曰。更。有。一。策。國。亦。可。救。身。亦。可。保。此。必。亡。國。之。言。也。凡。人。既。定。初。志。中。道。參。以。其。他。之。目。的。則。其。終。也。至。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四〇

與初志相反退化者多如是矣故非惟現在之事不介懷抱即未來之事如儒家所云餘慶耶教所云天國亦非我輩所豫期我輩所知者性命失敗之日即目的成功之日而已我輩志嚮既定則所居之地位無一不足以達吾所志殺身流血其上者也至於公等之中有爲政治家者則陰掣賊肘隱扶民力是其天職況今日政府國民之外尙有第三者眈眈焉吾友漢民之論張之洞賣礦也詳在本報二號有云「外之攫我路礦權也取得之後其時效未經過不得曰復清之占取則不法之行爲也勿問何時羽翼苟成仍爲我有今直寄諸外庫而已故爲他日權利回復之難易計宜思有以遏其輕贈朋友之手段」此實篤論也至於公等之中有爲實業家者則宜求有以絕滿洲人之生計有爲教育家者則宜使國民主義民族主義普遍於人人之腦中有爲軍事家者則宜求有以盡殲彼醜類使彼所恃爲爪牙者實皆彼之仇敵如是則人各異業而皆同心如是則吾人革命時戰爭上之生活革命前社會上之生活如教育上之生活政治上之生活實業上之生活實事上之生活皆無不足以制滿人之死命以戰爭而革命者其效固著以社會上之運動而革命者其效亦匪細

而○我○四○萬○萬○人○無○一○人○不○能○盡○此○義○務○者○也○是○在○我○民○族○共○矢○之○也○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

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

	同	豆	糞	糞
	相	在		豆
	煎	釜		燃
太	何	中		豆
急		泣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縣 解

社會革命者。於廣義則凡社會上組織爲急激生大變動皆可言之。故政治革命亦可謂社會革命之一種。今所言者社會經濟組織上之革命而已。故可謂之狹義的社會革命。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當並行者。吾人所夙主張者也。方將著爲長之論文備究其相關係各方面之利害。且付於其施行之各政策之得失。加以批評。使我國民咸瞭於此義。則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旨亦自明瞭。不俟別爲之論。第此其程功不得甚速。而恐未之知者譏議叢起。故先簡短言之。其詳仍俟他日也。

近日新民叢報於本誌土地國有之主張。恣爲譏彈。本論實亦感之而作。然本論之主旨在使人曉然於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理由。不專爲對彼辨論而作。故篇中皆以主張爲答辨。不與馳逐於末點也。

新民叢報所以評社會主義者要有四端。社會革命終不可以現於實際而現矣而非千數百年之內所能致。一也。行土地國有於政治革命時同於攘奪。二也。利用下等社會必無所成而徒荼毒一方。三也。並行之後。無資產之下等握權。秩序不得恢復。而外力侵入國遂永淪。四也。其前二者非本論範圍。故將以他篇辟其謬說。而本論則就後二者之立論。

由是首明社會革命之原因。次舉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場合。次中國現在可並行之理由。所以破其利用下等社會必無所成之說。次並行之效果。所以解秩序不復國遂永淪之說也。

論者於社會主義多所詆譏。美無理論根據。假令一一拾取其凶穢之詞。還加彼身。恐彼亦無緣能自爲解。顧此非吾輩之所屑事也。至其誤謬之原。則吾可揭之以告於天下。蓋世每惟不知者。乃易言之。又易而攻之。惟不知而多言之。復不自省。乃生自爲矛盾之結果。然後有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之一說。以爲解嘲。曾不知苟其不知而言如故者。雖百反復其結果一而已。安事此挑戰爲見一新說以爲可

以。詫。於。人。則。棄。其。舊。說。而。從。之。無。所。顧。惜。實。則。其。不。知。新。說。猶。是。也。而。其。舊。說。所。以。棄。之。若。是。其。易。者。則。正。以。其。始。絕。未。知。其。實。際。而。遽。易。言。之。故。也。故。往。者。昌。言。經。濟。革。命。斷。不。能。免。紹。介。聖。西。門。學。說。(今。論。寫。作。仙。士。門。意。論。者。猶。未。知。爲。一。人。耶)驚。歎。濠。洲。新。內。閣。以。爲。二。十。世。紀。大。問。題。曾。不。過。再。葺。而。遽。以。爲。空。想。妄。論。世。之。人。當。亦。同。評。之。第。令。略。知。其。始。之。主。張。全。不。知。社。會。革。命。之。真。今。之。排。斥。亦。信。口。雌。黃。則。亦。當。失。笑。也。慎。言。君。子。之。德。固。非。所。以。勗。於。論。者。惟。世。之。人。知。其。妄。言。而。不。爲。所。迷。感。則。所。庶。幾。耳。

抑。尤。有。妄。誕。可。憾。者。論。者。目。不。通。歐。文。師。友。無。長。者。世。所。共。知。而。衝。口。輒。曰。世。界。學。者。之。公。論。世。界。學。者。之。公。論。將。依。論。者。涉。獵。所。及。之。一。二。書。以。爲。斷。乎。抑。知。學。派。有。異。同。學。說。有。變。遷。沿。革。乎。夫。往。者。誠。有。排。社。會。主。義。者。顧。其。所。排。者。非。今。日。之。社。會。主。義。而。純。粹。共。產。主。義。也。若。是。者。謂。今。日。不。能。即。行。吾。亦。不。非。之。顧。自。馬。爾。克。以。來。學。說。皆。變。漸。趨。實。行。世。稱。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 學。者。大。率。無。致。絕。對。非。難。論。者。獨。未。之。知。耳。而。吾。輩。所。主。張。爲。國。家。社。會。主。義。尤。無。難。行。之。理。論。者。

但觀一二舊籍。以爲世界學者之公論盡是。雖欲不驚其妄誕。又焉可得耶。假此可爲世界學者之公論。則十七八世紀中霍布士馬奇斐利亞輩之說。亦嘗風靡一時。何不執以謂君權不當限制之說爲世界學者之公論也。

彼又述孫逸仙先生之言。謂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者。政治革命時死者太半。易於行社會革命。意將以怵世人而巧獲同情也。然先生當時語彼實只云政治革命之際。人多去鄉里。薄於所有觀念。故易行左證具在。何嘗如彼所云乎。妄誕不已。繼以虛誣。吾不知其所謂信良知者果如何也。此皆於事實有不可誣者。故附論之。至於其主張之理由。及實行方法。俟諸他篇。

(一) 社會革命之原因

窮社會組織經濟之弊。以明社會革命之所由來。非爲社會革命則不可者。非一二頁所能盡。亦非本篇之所事也。

然方。言。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則。不。得。不。先。言。社。會。革。命。原。因。之。存。在。苟。無。此。不。得。不。行。之。關。係。則。社。會。主。義。束。置。高。閣。可。也。復。何。用。詹。詹。炎。炎。爲。故。於。此。雖。不。

暇分析證明而斷不可不知者。社會革命之原因在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也。凡自來之社會上革命無不見其制度自起身者也。此必然之原因也。至其他有所藉而後暴發者。偶見之事。固不能謂社會革命絕不緣是起。而言社會革命無必然之關係。則非所論也。而今日一般社會革命原因中最普通而可以之代表一切者。則**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權**之制度也。今日之社會主義。蓋由是制度而興者也。因其制度之敝而後爲之改革之計畫者也。於英於法於德於壤意等。無不皆然。而俄羅斯則獨小殊。謂之例外可耳。於此二斷案之當證明辨論者不尠。今俱略之。惟有不可不置一言者。世之知社會主義而言之者。必歸於社會貧富懸隔而起。此其言固無誤也。豈惟無誤。先輩諸大家實主張之。余輩未嘗非之也。顧今不言社會貧富懸隔。而言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者。是有三故焉。

(一)貧富懸隔者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之結果也。此最易明者也。凡學者言救貧富懸隔之弊者。莫不更求之本原。所謂本原者。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是也。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六

夫絕滅競爭廢去私有財產制或不可即行而加之制限與爲相對的承認則學理上殆無可非難者也惟放任競爭一不過問故其競爭之結果生無數貧困者而一方勝於競爭者積其富日益以肆矣假如放任論者所言競爭之勝負一準於能力之多寡則其敗者只緣己力之不競寧不類於至當然實際競爭之優劣以能力而判者至鮮能力誠足以爲競爭之助而非一視之以爲優劣者也然則決不得以應能力多寡享富多少之適宜證放任競爭之必歸於適當也此原其始以言也一度有優劣之分以後勝者鞭策不勝者使匍匐已下而悉挹其餘利以自肥此少數已勝者與多數已不勝者更爲競爭時既立於不平等之地位而往者之競爭其勝負決於種種之偶然事實今乃一決於資本之有無必同有資本或同無資本始有眞平等競爭行其間耳（亦或有起家寒素而卒致鉅萬者爲僅少之例外即有之亦非大多數之福利也）此少數富人間亦復相爲競爭必至富歸於三數人之手乃止故放任競爭與貧懸富隔有必然之關係者也抑不由放任競爭固不得致貧富懸隔也貧富懸隔由貲本跋扈不放任競爭則貲本無由跋扈也更從他方面以

觀。則。無。私。有。財。產。制。不。能。生。貧。富。固。也。有。私。有。財。產。制。而。不。絕。對。容。許。之。加。相。當。之。限。制。則。資。本。亦。無。由。跋。扈。即。於。可。獨。占。之。天。然。生。產。力。苟。不。許。其。私。有。則。資。本。之。所。以。支。配。一。切。之。權。失。矣。故。必。二。者。俱。存。而。後。貧。富。懸。隔。之。現。象。得。起。（獨。占。者。排。斥。他。人。之。競。爭。者。也。而。所。以。得。為。獨。占。者。由。從。政。者。以。為。排。斥。亦。競。爭。之。一。方。法。而。放。任。故。也。）言。貧。富。懸。隔。則。決。不。能。離。此。使。之。懸。隔。者。故。言。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而。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為。社。會。革。命。之。原。因。非。過。也。（尚。當。注。意。者。放。任。之。競。爭。決。非。自。由。之。競。爭。舊。學。派。主。張。自。由。競。爭。而。貴。放。任。者。以。當。時。干。涉。使。不。自。由。故。為。有。常。今。則。緣。不。干。涉。乃。反。不。自。由。故。不。得。以。彼。說。左。吾。說。也。

(2) 雖。未。至。貧。富。懸。隔。可。為。社。會。革。命。蓋。社。會。革。命。者。非。奪。富。民。之。財。產。以。散。諸。貧。民。之。謂。也。若。是。者。即。令。得。為。之。曾。無。幾。何。之。效。果。可。謂。之。動。亂。不。可。謂。革。命。也。既。為。均。之。復。令。為。競。如。昔。則。無。有。蹈。覆。軌。而。不。顛。者。也。誠。為。革。命。者。取。其。致。不。平。之。制。而。變。之。更。對。於。已。不。平。者。以。法。馴。使。復。於。平。此。其。真。義。也。故。假。其。不。平。之。形。未。見。而。已。有。可。致。不。平。之。制。存。則。草。去。其。制。不。能。無。謂。之。社。會。革。命。也。此。固。推。極。以。言。然。就。中。國。

前途論則此決不可忽也。中國今日固不無貧富之分而決不可以謂懸隔以其不平。不如歐美之甚。遂謂無爲社會革命之必要。斯則天下之巨謬無過焉者。當其未大不平時。行社會革命使其不平不得起。斯其功易舉也。而常人不易知其必要。逮於不平既甚。則社會革命之要易知矣。行之乃難於其難知。易行之代得知而得之。則不遠勝於難行易知之代。不得已乃行之乎。故言苟有是制。即當爲社會革命。視言貧富懸隔。尤直截耳。

(3) 社會革命尙有不因於貧富懸隔者。蓋社會革命之名於往代之經濟制度變更亦當用之。然則如自封建時代之經濟制度變而爲放任競爭制度之際。亦可言社會革命也。普通言社會革命固不含此義。然自理論上言。則實當函之。是固非由貧富懸隔起者。而言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則無所不包也。

(二)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各場合

既有革命原因之存。則不能不爲之矣。於是乃生當與政治革命並行否之問題。此可就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各場合而分論之。

於兩者中僅一之原因存在之場合。則無社會革命原因者。惟爲政治革命而已足。此於往者革命最常見者也。其例既至多。不悉舉。

若僅社會革命原因存在之場合。則反之。而不必爲政治革命。雖社會革命之結果。生社會上勢力之消長。從之政治上勢亦有變更。顧不得以謂此即制度之變更也。固亦有以勢力之消長使其制度變至不良者。若是者社會革命可爲政治革命之原因。第此事實極少。僅可得之想像。至於近今。實難遘之緣。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相分離久。即有富族勢力顯於政治上。亦不過其最小之一部分。甚不足道。（此就現在以言過此以往則不可知也）決不因其勢力消失而致有根本之變動也。歐洲之列強今日大抵處此地位。如法。荷爲社會革命其必無改共和立憲制可必也。如德。荷爲社會革命其必無改聯邦君權立憲可必也。其根本既無改矣。則其枝葉有變動。亦改良進步而已。非革命也。（如以財產額納稅額而令選舉權有多少之制既爲社會革命後則此階級終至消滅而爲之設之制度亦歸無有此即其變動之最大者然亦不能以謂根本之變動也）

要之凡僅一原因存者無並行之場合。

至於兩原因既並存矣。則如何始可並行乎。乃方今所當研究者。於此可從其革命運動之主體客體。而分別爲數場合。（主體者革命運動之力所從出客體者其力之所加也。故探源以論革命之客體爲一制度所以爲革命者。固非僅欲祛此階級之人實由欲去其有此階級之制度也。然則言革命客體爲一階級者。近於不論理。但自實際之方面言。革命者階級戰爭也。自革命之方立言則爲此運動之階級主體也。對於此運動爲抵抗壓制或降服退避之運動之階級則客體也。今所言用此義也）

凡政治革命之主體爲平民。其客體爲政府。（廣義）社會革命之主體爲細民。其客體爲豪右。平民政府之義。今既爲衆所共踰。而豪右細民者。則以譯歐文 *Proletarians* 之二字。其用間有與中國文義殊者。不可不知也。日本於豪右譯以貴本家或紳士閥。貴本家所有貴本。其爲豪右。固不待言。然如運用貴本之企業家之屬。亦當入豪右中。故言貴本家不足以包括一切。若言紳士則更與中國義殊。不可

襲用。故暫錫以此名。至於細民則日本通譯平民或勞働階級。平民之義多對政府用之。復以譯此。恐致錯亂耳目。若勞働者之觀念。則於中國自古甚狹。於農人等皆不函之。故亦難言適當。細民者古義率指力役自養之人。故取以爲譯也。

由是可由革命運動客體之位置。別爲二場合。曰(甲)政治革命運動客體與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爲同位之場合。(乙)政治革命運動客體之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爲異位之場合。

於(甲)之場合。兩革命運動之客體爲同位。故其革命必要並行。蓋豪族而居政府。以其經濟上之勢力。助政治上之暴。因施爲法益。增其富。而此蚩蚩者。既苦苛暴。復逼貧。餓益不能自聊。此非並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終無能蘇生之日。決不可以謂既得其一。斯當知足。而止。餘更俟之他日也。其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兩相依倚。成則俱成。敗則俱敗者也。令政治革命倖得成功。而不行社會革命者。則豪右之族。跋扈國中。不轉瞬。政權復入於彼手。而復於未革命以前之舊觀矣。又令不爲政治革命。而爲社會革命者。則彼挾其政治上勢力。可爲已謀。便安。制爲專利。彼族之法。社會

革命之效果亦歸於無有也。抑當是時，苟力足爲政治革命者，亦即能爲社會革命。無他阻撓之可虞者也。故曰：必當並行。今日之俄羅斯居此狀態者也。俄國之經濟制度尙未脫封建時代之狀態。其挾經濟上勢力者，大抵爲貴族僧侶地主。而是三者固皆有政治上勢力之階級也。故俄國之革命皆並行政治革命經濟革命者也。（俄人有自詡其經濟組織不落於自由競爭制度之慘狀中者，然其不競爭乃禁制一般人民使不得與地主僧侶等爭耳。是固非大多數之幸福也。故其改革必不可已者也。若其改革得能直爲共產制乎？抑僅制限競爭而猶於相對範圍內認私有財產制乎？尙有問題。虛無黨等所主張爲絕對的共產主義，余輩亦不能無疑之也。）

於（乙）之場合更可分之爲二：（1）政治革命運動之主體爲社會革命運動客體之場合。（2）不然之場合是也。於（乙）之（1）之場合，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不能並行者也。何則？政治革命運動之力出諸豪右之手，而不出諸細民之手。則是時社會革命運動雖欲起而無從也。（所謂革命運動之力之所出，謂主要之部分，故往有豪右對於

政府之反抗而勞働者參加之者其力不能不謂自豪右出又非發起鼓吹之謂如馬爾克聖西門皆非寰人子其所鼓吹者固大有造於社會革命然社會革命運動之力亦不得謂從彼出蓋其鼓吹者不過興發其力而非力之本體也（藉欲爲社會革命則反以利政府而兩無所成也故兩者不可不犧牲其一而歐洲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凡有革命皆犧牲社會革命以成政治革命者也於時雖有社會革命運動而皆不得成功良由此也而以是之果致今日歐洲諸國不得不更起第二次之革命其幸則以平和解決不幸則希查標柱之慘狀旦夕間見矣夫其初之不能不犧牲其一歐洲之不幸也而今日之危機殆亦當時爲政治革命者所未嘗夢見者也苟無彼歐洲之不幸之原因無政治革命運動主體爲社會革命運動客體之事實而誤援歐洲之曆史以自偶無故而使社會甘其慘禍者是亦敢於禍社會也已。

次(2)之場合兩革命原因並存而社會革命客體與政治革命無涉則利並行者也政治革命運動之客體雖非社會革命運動客體而社會革命運動不爲政治革命

運動之妨則以一役而悉畢其功者其必勝於因循以貼後日之悔者明矣夫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其運動之客體往往殊而其運動主體則今無多異也苟其政治革命之力自大多數人出者此大多數人之必什九爲社會革命運動主體於是時政治革命而奏功者則同時以其力起社會革命非甚難事也抑惟政治革命時人心動搖不羨鉅富於是壟斷私利之念薄而公共安全幸福之說易入於其心也逮事既平則內顧慊然不自足於飽煖而進思兼人之奉養乃苦謀所以得之者則必求便已營利之制語以人各百金者不以爲憲語以百人而其中一可得萬金者則雀躍從之常私自詭必得而不慮其不得之困矣惟在患難乃於公共之利害明而爲一己冀饒獲之念不切故行社會革命於平時者其抗拒者必多以與政治革命並行則抗拒者轉寡此吾人主張並行之第一理由也豈有死強半乃利於行之說哉。

(三) 中國現在當並行之理由

熟觀上所列舉之各場合。則中國現在是居中之何等乎。得以社會革命與政治革

命並行乎。吾人乃可得爲之答曰。中國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原因並存而居上舉(乙)之第二之狀態。社會革命宜與政治革命並行者也。謂兩革命原因同時並存者。政治革命之不可以不行。既爲一般所知。至謂中國有社會革命原因。則往往有憾而不信者。此誤信社會革命原因。惟由貧富已大懸隔之故也。貧富已懸隔。固不可不革命。貧富將懸隔。則亦不可不革命。既有此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之制度。必生貧富懸隔之結果。二者之相視爲自然。必至之關係。然則以有此制度。故當爲社會革命無疑。余輩前此所以不言社會革命之原因。在貧富懸隔而言。在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以此也。而中國今日固已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者也。故不得不言中國有社會革命之原因也。然而俱有其原因矣。乃其革命客體。絕不相關。故不得爲上舉甲之狀態。此即中國革命所以有殊於俄羅斯之點也。今者老朽之政府。誠亦各蓄貨財。顧其富或緣貴得。而決非與貴有不可離之關係。此自古而已然。至入虜廷。則尤忌以多財聞。自乾隆行最陰險之計略。以吸集金資。乾隆縱督撫貪婪。俟其滿載歸。則籍沒之。謂之宰肥鴨。彼無絲粟強取之名。而漢人膏

血已盡矣。即富者亦不敢揚聲於外。而實際有財者皆遠於政府。咸同以後稍稍變。然決不得謂有財者必爲官吏也。若彼滿洲之族則以禁營業故貧困太半。是以政治革命運動之客體決不與社會革命運動之客體爲同物者也。兩者既非同位。則必居乙之(1)(2)兩場合中矣。而今日社會革命運動之客體果爲政治革命運動之主體否乎。中國并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之利害問題視以解決者也。而余輩不憚答之以否。何則。中國歷史上無如是之狀態。即現時革命運動亦絕不以豪右爲中心點故也。中國往代揭竿之事。多起於經濟之困難。於漢唐明之末季尤著。此最當注意之點也。由此以擴充之。則經濟組織能早完善。不致召今日之社會革命未可知也。惟圖苟且之安。而無百年之計。政府未覆而戴新主。及其功成。相與休息。更不聞有爲謀大多數衣食充足之道者。此致足惜者也。然中國革命運動之力不出於豪右之族。証左亦以昭矣。至於今日革命之運動則尤易見。自南都淪喪。唐桂二王先後不祿。中國悉委於腥羶。而東南會黨所在團結。蓄力待時。二百六十年如一日。此其組織者爲何等人。亦當爲世所共知矣。今後革命固不純恃會黨顧其力。

亦必不出於豪右而出于細民。可預言者也。故就中國今日之狀況而論。決不爲乙之第一之狀態而當屬於其第二之狀態。從而由上節所論之理由。以並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爲最有利。

然而非社會革命之說者則曰。以之社會革命與普通之革命論。并提利用。此以恃一般下等社會之同情。冀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之悉爲我用。懼赤眉黃巾之不滋蔓而復煽之。其必無成而徒荼毒一方。固無論也。此其論絕武斷而不舉其理由。固莫知其何以爲著龜而卜筮。是顧強從其不條理之論議中爲之整調。則論者所以爲是言之由。亦致易測。蓋論者認社會革命爲強奪富民財產而分之。人人者也。故謂甲縣約法之後。乙丙諸縣雖如晚明之揚州嘉定而不能下也。又謂行民生主義。其地方議會議員必皆爲家無擔石目不識丁者而已。蓋其意爲富族畏避而貧民專政。則將以社會革命妨政治革命也。夫社會革命固將以使富平均而利大多數之人民爲目的。而決非如論者所意想之簡單者也。從制度上而爲改革者也。既有善良之制。則富之分配自趨平均。而決無損於今日之富者。何則。偃鼠

飲河不過滿腹。生養死葬各得其所。白餘之富皆贅而已。今日營營於富者。叩其本心。果何所謂乎。恐其什九以懼貧之不可堪。而非以富之可樂也。爲避貧而後爲富。然則使菽粟如水火。無不足之慮者。又安用此過量之富爲。故就終局而論。則社會革命固欲富者有益無損也。至於其進行之手段。則各學者擬議不同。要之必以秩序至合理之方法。使富之集積休止。集積既休止矣。則其既已集積者。不能一聚不散。凡富無不散者。即在歐美富之集積盛行而一面仍因相續等事散之也。散則近平均矣。此社會革命之真誼也。故其進行之時。亦無使富者甚困之理也。今日歐洲豪右所以甚惡社會革命者。彼自恐懼於絕對共產主義之說。乃一切深閉固拒。又一方以值承平。儲蓄之望盛耳。中國現在無此原因。則其畏避之情當減。第旣爲社會革命矣。則固亦豫定豪右之必爲抵抗。第有之亦決不足爲政治革命之阻。何則。凡對於社會主義爲抗抵者。必甚富者始力。而中產者乃中立無所屬而已。而方政治革命之際。彼素封之家。先已望塵畏避。何俟社會革命之馭之耶。大抵中國富族對於政治革命。什九持兩端視政府。利則從政府。泊革命軍捷。則又從革命軍。

耳。其所欲者。惟在保其現在已集積之富。而不在于希望將來之鉅獲。社會革命富人。所失者。爲將來可倖致之鉅獲。而非已集積之富。社會革命固亦行以漸。分散已集積之富之策。然分散者合理的分散。不可言失。彼既避政治革命。則與社會革命無與。若其來歸。則亦必不以將來可倖獲之失。傷現在已集積者之保護。明甚。故謂富民畏避爲政治革命之阻。說非也。次其言貧民當政。則直不通之言也。試問貧無儋石儲者。何以無爲議員之資格乎。議員一用貧民。入則秩序立。亂乎。猶是橫目兩足。猶是耳聰目明。獨以缺此區區阿堵。故不得有此權利。吾不知其何理也。使此說而正也。則桓靈賣官之政。乃真能應當以官人者。唐虞明揚仄陋。直糝政耳。捐納之制。其可永存而平等之說。直當立覆也。試以叩之天下。具五官百骸者。恐除論者外。無一人而不應之曰否矣。且今日諸國議院。無不有大多數出身貧民之議員。即如此次英國新選舉。勞働黨所選者。強半出身工人。論者又將何說以云。至云目不識丁。則尤可笑。普通選舉之際。於被選選舉者。未嘗不可定教育之資格。豈有悉選無教育者之理乎。論者豈不曰。地方議會使富民占優勢。固專偏利富民。使貧民占

優勢亦有偏利貧民之弊。然須知貧民者居大多數。不如富者之居少數也。居少數者欲自利則可背公而爲不正之議決。若爲大多數之人代表者。則其議決勢不得私。蓋地方議會可議決之事項有範圍。（府縣會之權力決不能比北美各州此沿革上使然者也）於此範圍以內謀大多數之利益。則不能屏富者使獨不可享也。故貧民之專擅決不必慮。而因貧民專政以妨政治革命進行之事。更無有也。

抑於中國尙有利於速行社會革命之理由二。即中國今日富之集積之事不甚疾。一也。中國社會政策於歷史上所屢見不自今日始。二也。中國經濟上放任競爭之制雖久行而貧富今尙不甚懸隔。此由物質進步之遲。大生產事業不興。而資本掠奪之風不盛。從而積重難返之患。社會革命之業輕而易舉。不及早爲之。圖則物質的模倣。且晚行。而此利便爲全失矣。抑中國古以兼并爲罪。蓋沿封建之餘習。而其言爲儒者所稱道。因之深入人心。漢代詔勅。尊農賤商。亦本制富集積之旨者也。自是以降。雖不必常奉斯旨。而凡謀抑富助貧之策者。亦率以善政稱。顧是皆流於末而無探其本原以爲救濟之策。其可稱眞爲根本之計者。獨荊公之青苗之法耳。不

幸而奉行不稱厥旨。遂以重禍。然當時所訾於新政者。除蘇軾之無知妄論外。大抵皆攻擊其辦法之不善而不能言其制法之意之非也。要之抑豪者而利細民者。中國自來政策者之所尙者也。因而改善之以爲根本之改革。決不能謂爲非適合社會心理者也。由此二點以觀。中國今日實最利行社會革命之日也。而此最便行之機。稍縱即逸者也。然決不能無爲政治革命而逕行之。何則行之必藉政治上權力而非有政治革命。平民不能握此權。然則言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當然者也。更就土地國有論之。則此觀念亦於中國自古有之。地稅至唐稱租。即顯國家爲地主之義。而其稱有土者不過有永小作權者而已。自兩稅法行而此表現失矣。然雖唐以後。庶民對於地稅之觀念與他種稅之觀念。終不能謂無別也。更舉近世之例。則於明初屯衛之制。其田皆國有者也。明初所以得行此者。亦正以政治革命之從易爲功也。觀於其後欲贖取已賣之田。猶患費無所出。乃其初設時若甚輕易舉者。斯亦可知其故矣。行土地國有於政治革命之際。果何事強奪耶。（明尙有皇莊之制。然爲君主私產。非國有者也。故不能以爲例）

(四)並行之效果

既曰以並行爲便矣。則其並行後見如何之效果乎。決不可不一言者。然此當注意者。並行之效果。謂社會革命及於政治革命之影響。政治革命及於社會革命之影響也。若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自身之效果。則非今所論也。難並行者之說者曰。充公等之所望成矣。取中央政府而代之矣。而其結果則正如波倫哈克之說。謂最初握權者爲無資產之下等社會。而此後反動復反動皆當循波氏所述之軌道而行。其最後能出一偉大之專制民主耶。則人民雖不得自由而秩序猶可以恢復。國猶可以不亡。若無其人耶。則國遂永墜九淵矣。即有其人焉。或出現稍遲而外力已侵入而蟠其中央。無復容其出現之餘地。國亦億劫而不可復矣。此彼所以爲最後之論點者也。而吾不得不驚條理之錯亂。論據之自相繆反。蓋論者之旨。以爲並行則秩序紛亂而外力侵入也。其所言雖若兩而實則根據於一。破其秩序紛亂之說。則外力侵入之說。亦無從立也。乃問其言秩序紛亂之由。不出波倫哈克數語。此可謂奇謬矣。夫波倫哈克之說久爲學者所擯固無論。今假波倫哈克之說爲正。亦政

足以爲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証左。而不得以爲攻之之器械。何則。波氏所論爲未行社會革命之前之國家故也。波氏之所根據者法國之歷史也。而法國之大革命絕無社會革命之分子存於其間者也。（不惟然且有助長競爭及絕對承認私有財產權之點此可從人權宣言中見之者也）惟未爲社會革命故有貧富階級代嬗以秉政權之說也。社會革命以階級競爭爲手段及其既成功則經濟上無有階級雖受富之分配較多者亦與受少同等不成爲特別階級故絕不能言一階級（經濟的）握有政權更不能言自此階級移之彼階級由其無兩故不得稱階級亦無彼此可言也。故決不能由波氏之說以證社會革命有害於政治上秩序則波氏之言之本不實乃更無庸辯也。

以余輩觀之。則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有相利而無相害。此可分兩方面言之。（甲）社會革命及於政治革命之影響。此質言之。則政策不受社會經濟上勢力之搖動而無爲一私人經濟上利益犧牲爲大多數幸福計之政策之事。是經濟階級不存之所利也。

(乙)政治革命及於社會革命之影響。此之利社會革命者。於方行時既已有前述之便。而在既行之場合。亦尙有之。即已有政治革命者。社會革命後之完備組織。無爲政治不良而被破壞之慮。是也。藉欲行至完美之組織。於專制政之下。則緣被以階級爲制度之精神。故必兩不相容。於是兩相激蕩。專制之敗。幸也。其勝。則此制。湮矣。故欲其制之安全永久。亦必政治革命已行而後可得也。

要之本篇之論。重於破邪。而以欲破邪說。故不能不根據於社會革命之原理。故簡單舉之而未暇致其曲。略欲一一發揮之。則非十數萬言不能明其崖略。非此區區數千言所可盡也。故證明推論之事。皆讓之他篇。世有有志社會革命者。尙當徐相與研究之也。

斥新民叢報之謬妄

辨 姦

新民叢報最近梁氏之非革命論。本報前期精衛所著。於其根本之錯悞。學說之支離。及其盲猜瞎說而不足以難本報之處。已抉舉大要。梁氏宜知反省矣。雖然吾獨惡梁氏之嫚罵無狀妄言無實也。故辨而斥之。

梁氏之爲結論也。曰「有賜教者。苟依正當之論理。則鄙人深願更相攻錯。而或爲嬉笑怒罵之言。深文周納以相責。則村嫗之角口耳。酷吏之舞文耳。凡此皆無相與攻錯之價值。則恕其不報。」吾見此數行文字。亦疑梁氏既持是爲約。則其文不知若何嚴正有據。不墮村嫗酷吏之失。而孰料有大不然者。已則無稽喋喋。妄言不慙。而猶持以語人。曰我所言無臆測無意氣也。人無以臆測意氣之言進。嘻此真村嫗之伎倆也。

梁氏曰「所謂民生主義者。撫拾布魯仙士門麥喀等架空理想之唾餘。欲奪富人所有以均諸貧民。」夫梁氏於民生主義無所知。以爲架空理想不能實現。本不足

怪。但謂奪富人之所有奪之一字。誰告汝者。豈民生主義梁氏亦以歸納之論理學証其必出於奪耶。抑本報曾以奪富之主義手段高揭於紙上耶。均富之方法至多。民生主義學者所主不勝縷舉。梁氏不解所謂則不知。蓋闕可耳。而遂謬作是語。是決爲無理。嫚罵不得自解也。而梁氏又進語曰。夫以歐美貧富極懸絕之社會。故此主義常足以煽下流。若其終不可現於實際。即現矣。而非千數百年以內所能致。此世界學者之公論。非吾一人私言也。論者所戴之首領。其或偶涉西史。偶踐西土。見夫各國煽動家利用此主義而常有效也。羨西子之顰而捧心焉。梁氏不知民生主義爲何物。而謬曰此主義足以煽下流。煽動家利用此主義。此不惟嫚罵本報。即舉世界一般民生主義學者而盡以輕薄之詞抹煞之矣。吾今誨梁氏以民生主義之由來。曰民生主義者先覺之士見乎經濟階級之爲梗於社會而講救濟之方法。欲實現其平等博愛之思想者也。其爲革命家而兼言民生主義亦實見其當着手並行之處。而非如梁氏之言排滿謂政治革命之一手段。保皇黨之欺人。謂名爲保皇實則革命也。今試問彼言民生主義者僅以爲名耶。抑不過一手段耶。梁氏

雖愚悍恐不能下此斷語至謂必千數百年此主義始現則英之於澳洲德之於膠州其所用改良土地之政策爲何姑不暇遠舉而如日本近鐵道國有案之通過寧非國家民生主義之實現耶且即以法律言幾疑與民生主義格不相入矣然自最新學者論之則近時各國民法已有超重廣義的民生主義之勢此尤非梁氏所能知也而梁氏或強詞奪理必謂極端之民生主義既現而後可言則吾今謂中國無一人讀書者必其讀盡中國之書而後云讀書豈非大不通之論乎且居然斷論千數百年之世局大言無稽吾恐世界無此學者此等公論亦祇讓梁氏爲代表耳夫梁氏認民生主義爲煽動下流之具基此前提輒下判斷如其言演爲三段法論理式則必云

民生主義者煽動家利用之以煽下流者也。民報言民生主義故民報亦利用之煽下流者也。

持此以語當世稍知民生主義者問孰爲承認之而梁氏之說則固爾爾也（吾更有爲梁氏言者凡論理學者專就形式上以正思想之真妄而實質之真妄如何則

斥新民叢報之謬妄

四

措而俟諸他學問者也。故有就論理上知其形式之不錯而實質全錯至不可究詰者。任舉一事他無根據證明而但以論理式演之謂之不錯無是理也。梁氏談政治法律而遁於論理學。即一二論式許其不錯。然其所以證明實質者。於學說則東牽西扯。同時而至於三歧。如本報前期所舉。於事實則茫然無知。恣口誣捏。自欺欺人。如是雖演百十之論理式。猶無當也。故吾就梁氏之言爲上三段論式。俾知凡說論理者。形式之事而他尙貴實質之考。求否則徒使閱者一覽而斥其謬耳。例如云凡中國人皆碧眼紅髯。李鴻章中國人。故李鴻章亦碧眼紅髯。此於論理形式亦無所悞。然其前提不正確。實質之悞。常人一覽而知以之自爲說明。則無異助敵而反攻也。梁氏乃竟基於民生主義煽動下流之前提而更推定曰「必乙丙等縣之遊蕩無賴子乃至乞丐與罪囚之類。艷羨富民之財產。可以均占。利用新政府之主義。而屠上流社會之族。瀕上流社會之家。」夫民生主義無事於奪富而予貧。前已辨之。梁氏若據字書奪字之義爲奪。失以自解。則吾等諸康氏之解商報爲商權之意。將不屑與辨。梁氏所謂上流社會必與爲敵。即從此奪之一字而來。於前說既無以證明。則此處亦不攻而自破。至其游蕩無賴乞丐罪囚云。

云。不。過。力。爲。醜。俚。之。詞。用。相。詆。諆。而。已。夫。於。其。所。不。知。者。逞。其。臆。說。復。主。張。之。以。爲。前。提。緣。彼。前。提。更。生。臆。斷。傅。會。顛。倒。至。於。極。端。村。嫗。之。角。口。耶。酷。吏。之。舞。文。耶。盲。人。捫。鼎。以。爲。寢。器。漫。謂。可。以。置。溺。遂。以。詬。人。胡。以。登。諸。廟。堂。之。上。梁。氏。議。論。毋。乃。類。是。梁。氏。最。悖。謬。無。理。之。點。則。在。僞。造。孫。君。之。言。謂。大。革。命。後。四。萬。萬。人。必。殘。其。半。及。主。張。大。流。血。以。達。此。目。的。等。語。一。派。誣。詞。以。吾。人。有。十。數。年。前。即。與。孫。君。遊。者。固。未。嘗。聞。此。波。說。吾。人。已。共。信。爲。非。孫。君。之。獨。謾。梁。氏。而。梁。氏。之。誣。孫。君。矣。吾。頃。又。以。此。言。質。諸。孫。君。曰。惡。是。何。言。革。命。之。目。的。以。保。國。而。存。種。至。仁。之。事。何。嗜。於。殺。彼。書。生。之。見。以。爲。革。命。必。以。屠。人。民。爲。第。一。要。着。故。以。其。所。夢。想。者。而。相。誣。以。余。之。意。則。中。國。民。族。主。義。日。明。人。心。之。反。正。者。日。多。昔。爲。我。敵。今。爲。我。友。革。命。軍。之。興。必。無。極。強。之。抵。力。吾。所。主。張。終。始。一。貫。惟。以。梁。氏。反。覆。無。恒。故。不。告。以。約。法。若。民。生。主。義。梁。氏。至。今。夢。如。數。年。前。更。難。語。以。實。行。之。方。法。彼。乃。嚮。壁。虛。造。烏。足。誣。我。噫。此。言。足。自。白。而。正。梁。氏。之。謬。矣。夫。惟。不。知。中。國。民。族。主。義。之。前。途。與。革。命。之。事。業。故。有。四。萬。萬。人。死。亡。過。半。之。言。惟。不。知。民。生。主。義。實。行。之。方。法。故。有。奪。富。予。貧。及。覲。田。土。無。主。而。收。

之。之。證。未。嘗。學。問。而。逞。其。小。慧。以。爲。他。人。實。不。過。是。而。即。以。之。爲。他。人。之。懷。抱。鼯。鼠。之。技。盡。於。是。耳。夫。與。本。報。辨。論。則。就。所。引。約。法。爲。詞。足。矣。而。忽。謂。數。年。前。有。彼。所。得。諸。孫。君。之。說。斯。已。軼。出。範。圍。之。外。而。梁。氏。又。虛。造。其。詞。以。相。誣。且。以。其。虛。造。而。懼。同。時。與。孫。君。遊。者。得。以。相。糾。則。又。狡。獪。其。言。曰。獨。怪。其。昔。日。語。我。者。如。彼。今。日。所。以。語。論。者。又。如。此。其。已。變。前。說。耶。則。所。謂。民。生。主。義。社。會。革。命。者。固。大。張。於。其。機。關。報。中。梁。氏。遁。詞。藉。茲。愈。見。蓋。梁。氏。知。其。言。大。異。於。吾。人。所。聞。決。不。足。以。徵。信。則。謬。謂。孫。君。今。茲。殆。變。其。前。說。而。昔。者。嘗。有。惡。意。猶。將。以。此。見。疑。於。人。萬。分。無。聊。勉。欲。收。一。二。讒。言。之。效。梁。氏。亦。太。可。憐。矣。以。吾。人。所。知。則。孫。君。抱。持。革。命。宗。旨。凡。十。餘。年。未。嘗。有。如。梁。氏。自。相。挑。戰。之。病。既。無。前。說。何。變。之。云。而。梁。氏。之。讒。乃。曰。所。謂。民。生。主。義。社。會。革。命。者。固。大。張。於。機。關。報。中。吾。不。知。此。何。足。以。證。梁。氏。誣。詞。之。確。實。豈。以。爲。言。民。生。主。義。社。會。革。命。者。則。必。主。殘。四。萬。萬。人。之。半。積。屍。滿。地。榛。莽。成。林。以。達。其。目。的。耶。抑。必。主。殘。殺。以。達。其。目。的。者。然。後。豎。民。生。主。義。於。報。中。耶。此。等。論。理。又。吾。所。百。思。不。得。其。解。也。無。他。梁。氏。之。攻。民。生。主。義。於。民。生。主。義。毫。無。所。知。者。也。故。先。以。爲。奪。富。予。

貧。繼則以爲煽動下流之具。於是而乞丐罪囚游蕩無賴利用新政府主義之說相續來矣。又繼而主張大流血殘四萬萬人半之說進矣。而一切非民生主義之真。非吾人懷抱之真。而信口開河狂譟不止。不仁不智。吾於梁氏之心聲徵之。

梁氏於法學。猶其於民生主義也。故有同時主張三說自相矛盾而不知之弊。前期本報

精衛著三十八三十九頁揭之而梁氏則自以爲工擗擻有心得也。者乃大張其詞。駁孫君演說之語。

按孫君之言。以策進國民之能力。以追及英法美之民權。而梁氏之言。則望現在政府之進其能力。而爲開明專制根本之不同。前期本報已痛徹言之。二十八頁以下梁氏斷

斷於此。則真不過摭拾詞句之本領。梁氏欲知我國民有爲民權立憲之資格否。則

熟讀前期本報可耳。演說之取譬。不盡謹嚴。如前月日本法學博士一木喜德郎。於法政大學演說。有云使人人如關張則兵法可廢。使人人

優於自治則國家法律可廢。諸如此類。無有泥之以相難者也。而梁氏以一隙之明。知國家客體說。國家器械說。見駁於

近世學者。遂沾沾自喜。以爲得敵之瑕。而不料其曾不旋踵。復主張專制行干涉政。策增進人民之幸福。夫在人爲取譬之不工。在己見爲豎義之不確。厥失滋甚。而漫以譏人。多見其不知量耳。梁氏竟狂逞其詞。曰「敢公然演說於號稱文明社會之

學界而學界中以之爲蝦而自爲之水母者且若干云云。蓋至是而梁氏村嫗之口角盡出矣。夫謂設譬而采國家客體說爲蝦則梁氏之蝦實甚。斯不足辯者吾特惡爲是之喻之無狀也。梁氏亦知爾日歡迎孫君者幾何人耶。其樂與孫君研究討論者爲何等耶。復國扶種同具熱念平等博愛同是良知精誠交孚而所根據以爲行爲者又共無疑義覆滿政府也。創民權立憲國也。均地權也。皆吾人良知熱血所瑩俊而爲此主義者也。故主義既定能共信不爲利動不爲威惕於同志之內更相研究其實行盡善之方法。孫君亦研究討論之一人也。而梁氏以輕薄之意爲險惡之詞。一則曰其所戴之首領再則曰其所戴之首領。夫如約法一節。本報明引孫君之言。梁氏則亦明駁之足耳。孫君言之是非與爲人戴之與否有何關係。梁氏而能堂堂正正以與人決戰亦何恃此尖薄之口吻。矧乃肆無忌憚而爲嫚罵於學界若是。咄爾梁氏豈以今日有不言保皇及不言開明專制者即謂之水母目蝦耶。嗚呼。梁氏休矣。吾人相與非爾所知爾之與孫君締交之顛末則吾知之矣。爾本不知有民族主義從中國來與孫君遊數月乃大爲所動。幾盡棄所學。由是乃高談破壞。

斯時殆即爾所謂驟接一理初念最真爾之良知也。其後爾爲利所惑。即爾轉念彼轉念之時代。孫君遂絕爾。而爾則作書謝過。孫君以爲爾能依初念矣。交好如初。然爾卒反覆無常。且造出名保皇實革命之說以欺人。孫君乃爲書斥爾。且謂爾含革命而復保皇。猶不足資。至遇保皇者而與言保皇。遇革命者而又與言革命。以致遁爲此名實反對之說。詰爾宗旨安在。爾無詞以答。遂與爾割席。初梁氏語其友某。言孫君責彼以詐僞。友以告孫君。曰誠然也。乃馳書斥之。某某猶在。可爲證也。爾豈忘此一段歷史耶。而或今日爲此以報復也。且爾梁氏至今日猶翹其曾倡排滿共和論以自表微勞。與其關係之不薄。則勞過于爾。關係切于爾。且于爾之能倡排滿共和論。而亦有微勞關係者之人。而爾乃敢于輕詆耶。嗚呼。爾梁氏可以休矣。

吾更請直抉梁氏之隱。梁氏非能於理論上求勝者也。其所主張亦非有一定之政見也。徒怯乎民族主義之日盛。而使彼保皇黨人無立足之餘地。故強起而爭之。首加醜詆於孫君。以謂使吾人見孫君之被詆於新民叢報也。如是則必有因而輕孫君者。而不知吾人之意識固不如是之簡單也。而梁氏猶未已也。以陳君天華

斥新民黨報之謬妄

一〇

亦爲吾人所推服者。且已泚死。則割裂其文字而顛倒其主義焉。以爲陳君固嘗云云。則一般敬愛陳君者。將相率而去。而不知陳君之文章。具在。陳君之知己有人。亦不任梁氏之作賊也。凡若是者。作僞心勞不見其效。則亦成爲梁氏之謬妄而已。於觀今年四號新民黨報。力云敬陳君爲人。自命知己。而三號對於陳君所作中國宜改創共和政體一篇。則非理攻擊。謂其脆而易破。末更椰榆其詞曰。今其人既已辭此世間。彼繼續主持某報之。人能並代彼賜答辯否耶。輕薄口。不覺盡露以爲素敬陳君爲人。吾不之信。至關於陳君論旨。本報他篇辨之。其他有一味輕薄嫚罵者。如不解本報所揭第五條主義。而謂因結識日本之浮浪子數輩。恃爲奧援之故。不知梁氏何術能盡知吾人所交結者。且又知其悉爲浮浪子也。又康氏之至日本也。宮崎氏有力焉。浮浪子也。梁氏之至日本也。平山氏有力焉。亦浮浪子也。今梁氏久處安樂。已忘患難。遂輕此輩。意惟閩族元勳之是重。則勢利之劣性根使然耳。梁氏又曰以吾讀該報除陳君天華文外。可直謂無一語非夢囈。此其狂悖不倫已屬可笑。而其下數頁。則對於本報民族的國民一篇。云樂承認者。一云承認者數四焉。是梁氏亦樂聞囈語者也。至梁氏謂彼文本無價值。姑寬假之榮幸而與之言等語。則如賣淫之婦。弄姿驕人。不知夫見者方作惡欲吐也。以上畧舉數端。其餘村嫗口角之一般。亦可以

見。不贅舉以煩筆墨也。

吾於篇終更有一言質諸閱者。而并促梁氏之反省。蓋吾以謂梁氏洋洋千言。是非紫於排滿共和論。極端排斥。疑其所見固已確定矣。而於其詞將畢也。猶曰「夫鄙人豈敢竟自以爲是。苟答辨而使鄙人心折者。鄙人必爲最後之降伏。毋爲各趨一途。而使力之互相消也。」然則梁氏指天畫地狂譟久之。而猶未有定見也。夫以慣自相挑戰之人。而於其未有定見之時代。輒劍拔弩張。排斥他人之說。力所不逮。則爲種種輕薄浮詞。以求取勝。梁氏良知其殆蔑矣。至於篇末。而氣盡聲嘶。似猶有一線之未盡。然梁氏勸人。毋任感情。毋挾黨見。吾則勸梁氏。毋懷私慾。毋多轉念。主於辨論之際。則梁氏所以約人者。宜先守之。庶幾當於攻錯之義。若如其第三四期之報。則先自違反而有意以勞真聽也。梁氏不能一一反省。則伊雖欲爲最後之降伏。亦無有收此反覆之徒者也。

辨姦子此文。成於新民叢報第六期之後。迨第七期出。而辨姦子已歸國。故所斥梁氏之謬者止。此又梁氏七期報對於民生主義。復致崇拜。蓋觀本報三號

斥新民叢報之謬妄

一三

號外。知不能自完其說。乃又反其前言也。然其第三期報文具在。厥謬實如辨
姦子所言。梁氏雖善反覆。亦無能自掩耳。

編輯 人 識



萬國社會黨大會畧史

勞 齋

◎叙論

自社會革命之說出現於世界而後人道胚胎天理萌芽將來全世界之問題其於是焉解決乎。

世界者人類共有之世界也。現世界之人類統計不下十五萬萬。然區別之得形成爲二大階級掠奪階級與被掠奪階級是矣。換言之即富紳 *Bourgeois* 與平民 *Proletarius* 之二種也。前之一種獨占生產之機關一種以勞力而被其役使資本與勞力乃生出傭金之一問題。其不平等之極一若陟天堂一若居地獄。不有以揀之。世界人類其盡爲芻狗矣。

且夫平民非羸弱也。吾人試縱橫運左右之手。空氣之抵抗力不似無所感乎。然一至壓搾器之下。加以異常之壓力。非生出可恐怖之爆裂彈之原料者耶。空氣猶然也。而況於人類乎。財產盜奪矣。權利躪蹂矣。人格辱矣。而猶謂有不動之理乎。果也。

萬國社會黨大會略史

二

平民自覺之聲。遂借布爾敦 Proudon 之咽喉而發也。曰「財產者賊品也」噫。是言也。非平民對於富紳宣戰書耶。

階級鬪爭之幕既開矣。旗鼓堂堂爲執戈立矛而進於兩陣之間。然富紳者有政府警察軍隊學人僧侶等爲之援助者也。平民軍之陣勢。其將何如乎。「彼等徒蟻集耳。徒高聲叫喚耳。」其果如所云云焉否耶。

「多數者勢力也。」平民幸而蟻集。幸而得多數。是即至優強之勢力也。其結陣而進戰也。可決其必得戰利品耳。馬爾克之作 Karl Marx 共產黨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也。其末曰「吾人之目的。一依顛覆現時一切之社會組織而達者。湏使權力階級戰慄恐懼於共產的革命之前。蓋平民所決者。惟鐵鎖耳。而所得者。則全世界也。」又曰「萬國勞動者其團結」嗚乎。是可以觀萬國社會黨之大主義矣。

◎萬國社會黨之起原

△萬國勞動者同盟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欲知萬國社會黨之起原。則萬國勞動者同盟其嚆矢矣。萬國勞動者同盟。實由於

馬爾克之指導而成。而亦爲經濟的情勢必然之結果也。其始也當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在瑞士國之瑞內瓦湖畔催開大會。其次則爲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瑞士羅森勞之大會。又其次則爲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比利時比律悉京城之大會。又其次則爲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瑞士巴塞耳之大會。每大會時則各國勞動者代議士必增加。其發達正可驚者也。

雖然萬國勞動者同盟以急於團結之故。遂不暇問旗色之如何。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開大會於和蘭之哈古市。無政府黨（即巴枯寧派 Bakuninist）與社會黨（會馬爾克派 Marxist）乃以此問題而惹起爭論焉。因是之故。兩黨遂布離散之勢。

△千的聯合大會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九月巴枯寧派與馬爾克派。因欲謀統一之故。開兩黨聯合大會於比國之千的市。歐美各國之諸勞動團體來會者四十五名。內巴枯寧派計有十名。

雖然社會黨依然社會黨也。無政府黨依然無政府黨也。社會黨者欲使一切之生產機關爲國家所有。無政府黨者絕對的排斥國家主張單歸於自由自治團體之所有。當是時。無政府黨雖論爭正力。終以多數之決議宣言如左。

社會所以存在之基礎之土地。與其他一切之生產機關。若被握於個人。或特別之階級之掌中。而爲私有財產時。則其必然之結果。必使勞動階級受壓迫貧窮。饑餓而不能遁免。故大會宣言。以自由自治之團體組織之。而以土地及其他一切之生產機關歸於代表全國民之國家之所有。

然國家二字。究竟非無政府黨所能納受之文字也。無政府黨者。除準備激烈革命之外。他之政治的運動毫不關與者也。而社會黨則欲由政治的運動以全萬國平民之解放。時則有折衷派出謀所以調停之。然兩黨毫不讓步。折衷派亦噤口焉。於是干的大會遂不能達其目的。巴枯寧派皆連袂而去會。比利時法蘭西英吉利德意志丹麥意大利諸國之代表者。乃調印於團結契約。決議設萬國勞動者通信本部。而大會遂散。

△倫敦萬國勞動者大會

英國者馬爾克嘗亡命之地。而建築勞動者運動之基礎者也。其驅激烈的產業革命之勞動者而使走入萬國勞動者同盟。當以此國爲最甚矣。然英國國民有徒喜實行之癖。常不免流於姑息因循之弊。彼等始見夫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法國勞動者之敗於巴黎暴動 Commune 也。則喁喁然少傾向其頸焉。既而見夫萬國勞動者同盟之發布贊同此事之宣言也。則恐怖戰慄掩耳而走矣。於是其足遂漸遠於萬國勞動者同盟之激烈場。其口遂僅甘於社會改良主義之溫和說。

乃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勞動組合出代議士斡旋而開倫敦萬國勞動者大會。其

所規定凡非勞動者團體勞動組合二人以上之當事者而營共同之事業謂之組合產業組合之直接代表者。

不能出席。是蓋所以妨德國社會黨首領之來會也。（即馬爾克派）蓋當時法國社會黨中有可能派 Possibilist 者。與馬爾克派尤爲勢不兩立。可能派者雖亦以共產制度爲信仰之條件。然以爲使一切生產機關歸於國家或社會之所有。則猶須期於數十年或數百年之後。故主張先使之歸於自治村邑之所有。尤爲易易。其主

張與馬爾克派所祖述者大相齟齬。呈兩派分立之狀者已久。及開會時德國澳大利瑞士美利加之社會黨代表者遂不出席。惟以代表百十萬勞働者之百十名代議士而開會焉。其決議者甚多。有明年當開次期大會於巴黎之一條。是即巴黎萬國社會黨大會之萌蘖也。

◎第一回巴黎萬國社會黨大會

△馬爾克派之運動及第一回大會之開會

當可能派之排斥馬爾克派也。馬爾克派聞之乃走和蘭。集會於哈古市。討議對於可能派之態度當如何。集者德之立布克勒希。 *Rebel Liebknecht* 法之拉發爾孤。 *Lafargue* 比之俄爾德爾。 *Ansele*。 *Volders* 及和蘭之牛溫秀士 *Croll* *Nieuwenhuis* 等是也。其決議之結果。以馬爾克派申請加入於可能派大會。若不納時則別開馬爾克派大會於巴黎焉云云。及可能派準備以六月十五日開會。果不許馬爾克派之加入。於是馬爾克派先於可能派開會之一日。即六月十四日。遂開大會於巴黎。此即舊萬國勞働者同盟之復活而萬國社會黨大會之第一回也。近時萬國

社會黨運動之步伐整齊皆基於此矣。

先是舊萬國勞動者同盟大會常由五六十名之代表者而成。而其所代表者亦不過十國以內。至是馬爾克派萬國社會黨大會。有三百八十一名之代議士。所代表者有二十餘國。其一名代議士爲由五千以上之勞動者所推出者。由是觀之。此次其所代表之勞動者之數。至少亦當超過二百萬以上。可謂衆矣。此大會之決議。多係萬國勞動者保護法案。今摘記其大要如左。

- 一 減縮勞動時間爲八時間。
- 二 十四歲以下之幼兒禁其勞動。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勞動者。不使爲六時間以上之勞動。
- 三 除有甚爲緊急之性質之工業外。使全廢夜業。
- 四 婦人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勞動者。斷不使爲夜業。
- 五 不使婦人爲特別有害身體之勞動。
- 六 使與勞動者以一週三十六時間之休憩。

萬國社會黨大會略史

八

七 設置自政府支給其報酬之監督官。使極力監督一切之工場。但監督官之半數。當使之自勞動者選出。

八 禁止有害勞動者之健康之一切工業及一切勞動。

既決議矣。然猶以爲不足。乃更進而謀實行之方法。其重要者則曰。

一千八百九十年五月一日各國社會黨團體爲八時間勞動之故。當行大示威運動。

滿場一致。皆決議焉。爾來五月一日遂爲萬國勞動者之大紀念日。其示威運動。亦逐年赴於旺盛之途。至於泰東之日本。亦聞風興起焉。日本社會黨去年已成立

△五月一日

以五月一日定爲萬國勞動者團體之大示威運動日。此固巴黎馬爾克派大會之所決議。然其所以遂能決議。而至於現今之狀態者。則基於北美社會黨之提案也。先是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北美之勞動者爲八時間勞動之故。起大示威運動。而不能達其目的。遂傳檄於巴黎大會。求萬國勞動者團體之協力。故此大

會遂容其提案而滿場決議也。

當此提案之通過巴里大會也。各國之政府紳士資本家等固皆以爲并無何事不過空嘯者也。乃未幾而期日既至矣。示威運動之勢甚形强大。彼等始驚恐而一變其態度。遽遽然懼不免於迫害焉。何以故以此等手段實爲激烈革命運動之第一步故。

雖然社會黨者平和黨也。行此示威運動於世界之工業大都會。皆以靜肅整齊爲之。而毫不紊其秩序。即先以禁止解散爲絕叫者之富紳派諸新聞。亦皆各表讚美之意。警察官亦訪示威運動之首領於其家而感謝其持平靜之態度。蓋激烈革命運動之文明氣象無過於是矣。

◎第二回比律悉萬國社會黨大會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八月。由馬爾克派巴黎大會之決議。開第二回萬國社會黨大會於比國之比律悉。各國代表者之來集者都凡三百六十名。夫第一回巴黎大會既使各國社會黨之團結復活矣。此第二回比律悉大會者。即所以使此團結益成。

立其組織者也。故其所議多關於此等之事。如八月二十一日之議決可謂爲其重要者矣。其決議之大要曰。

現今之現會制度資本家階級愈掠奪勞動階級之政治的權力。使勞動階級之經濟的狀態益益危殆。當此之時同盟罷工 *Strike* 及關係斷絕 *Boycott* 者。皆勞動者出於不得已之最良武器也。是即所以排擊使勞動者墮落政治的及經濟的地位之公敵之來襲者也。是即所以使勞動者之政治的及社會的地位在現今社會就可能之範圍中。而向上發展者也。

雖然。若誤其時機。而使用此武器乎。則雖與勞動階級以利益而必蒙多大之損害矣。此不可不知者也。故勞動者而欲用此武器也。不可不熟慮精察其時機及其方法。

且也欲使其目的達於完全結果之域。則勞動者須先自組織團體而此已組織團體者之團結力。尤不可不被防護於強固之基礎之上也。對於政府及資本家之企圖。不可不絕對反抗之。若其國之法律而禁止勞動者之團結乎。則勞動者

尤不可不盡力而圖其廢止。

誠如是也。則萬國各設立其國之勞働者團體焉。果資本與勞働者之間而起爭鬪時。可徑通告之於各國勞働者團體。將以協力而舉行萬國勞働者團結之實。此決議者。實由德國革命黨經驗之結果而來者也。德國革命者在狡獪專制家畢士麥宰相之下。受社會黨鎮壓令之束縛。苦鬪困戰。不可名狀。經此殘暴之後。遂生出如斯之議案。於此次大會焉。此議既決。遂不啻起萬國勞働軍於一命令之下。一鼓而使紳士資本家驚倒狼狽。以爲將軍從天而下者矣。

雖然當時提出於大會中之議案。尤足使萬國紳士資本家驚倒狼狽者。則更有和蘭社會黨首領牛溫秀士之提案謂。

當國際戰爭方始時。兩交戰國之勞働者當以總同盟罷工。而應動員之命。是也。但此案未經通過。當時會場只決議反對國際戰爭而止。然社會黨進步之猛烈。亦足以見矣。

◎第三回租利希萬國社會黨大會

萬國社會黨大會略史

當馬爾克派之開第一回大會也。英國勞働組合之團體皆走集於可能派旗下。而附從其溫泉和說。今也馬爾克派之主義既年盛一年。彼等乃漸悟前日之誤。遂去可能派。而再投於馬爾克派之故巢。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八月遂開萬國社會黨大會於瑞士之租利希 Zurich 市。懸馬爾克半身之肖像。以六國之語言絕叫萬國勞働者團結萬歲。因革爾士亦提其龍鐘之老體。自倫敦來會祝其友馬爾克之勝利焉。

此次出席者都凡三百三十八名。內有猶太人社會黨團體之代表者。及和蘭小學校教員團體之加入者。皆此次大會之特色也。今舉其代表者之數及其國籍如左。

國籍	代表者數	國籍	代表者數
澳洲	一	西班牙	二
巴西	二	比利時	一七
丹麥	二	布勒加利亞	二
法蘭西	四一	德意志	九八
和蘭	六	英吉利	六五

色爾維亞	瑞 士	羅 馬 利 亞	匈 牙 利	哪 威
一	一二七	五	一〇	一
美 利 加	俄 羅 斯	波 蘭	澳 大 利	意 大 利
三	一	一〇	三四	三二

既入議事。乃接續比律悉大會而再提議團結組織之事。於是基於前次所決議者。規定當組織各國社會黨團體。及統一社會黨之萬國本部。且選舉各國勞働委員。以聯絡各國社會黨團體間之交通。使無遺憾。認許階級鬭爭使生產之法。成爲社會的。而以一切之團體及一切之政社屬之。

其他如速減少勞働爲八時間。如極力謀得普通選舉權。皆此次大會議事之重要者。也牛温秀士之戰時總同盟罷工案。亦提出於大會。然仍以多數而被否決。

◎第四回倫敦萬國社會黨大會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開萬國社會黨大會於倫敦。實萬國社會黨第四回之大會也。大會之地所以必擇於倫敦者。欲使爾來漸近於馬爾克派主義之

英國勞働團體合同而統一也。開會之先。德國之新革爾 Liedknecht Singer 澳國之愛德雷 Adler 英國之葉尼諾馬爾克 Aveleng Einar Marx 瑞士之希革 Greulich, Sigg 等。登演壇而握手。會衆皆唱革命之歌。以表萬國勞働者團結之意。所可惜者。欲合同英國勞働團體諸派之目的。仍未能完全達到。開會之第四日。牛溫秀士戰時總同盟罷工案。又被否決。和蘭社會黨代表者之多數。擁其首領牛溫秀士而出。釀成議場宣囂之態。是則此次大會之恥辱。而萬國社會黨歷史之污點也。然所提議各事。終以多數而決議焉。其重要者則有如左。

- 一 凡達於成年者有總選舉。
- 二 勞働者自治之權。
- 三 婦人解放。
- 四 當反對殖民政策。
- 五 十六歲以下之少年當課以義務教育。
- 六 解放大學使聽講者不納學金。

七 十八歲以下之勞働者使禁夜業。

八 土地國有。

九 與小學生徒以午食。

十 全廢常備軍使以民兵代之。

十一 次期大會當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開於德國或一千九百年開於法國。

右諸條中惟第八條之土地國有問題。討議其方法者正爲紛。絲莫衷一是。其最後議。則惟決各隨其國情。採適當之方法以行之而已。

此次大會尤有注意者。則獎勵農民之團結是也。前此各國社會黨皆僅注目於工業大會。視農民若無正關與也者。至是始以農民之團結爲革命之一大要素。各國遂皆勢力運動。而社會黨勢力自是愈澎脹矣。

◎第五回巴黎萬國社會黨大會

一千九百年之九月法京巴黎開萬國大博覽會。此固各國人士薈萃之好時機也。社會黨乘之。乃開萬國社會黨大會於巴黎。以謀黨勢之擴張。自九月二十三日至

第 伍 號

二十八日且一周間。而散會此次代表者之數之多為以前所未曾有。其國籍及其數如左表

國籍	代表者數	國籍	代表者數
法國	四七三	俄羅斯	二二三
德意志	五五	波蘭	一七
德意志婦人	二	美利加	五
澳大利	一〇	丹麥	一九
意大利	一〇	和蘭	九
比利時	三七	西班牙	四
挪威	一	亞爾然丁	一
布勒加利亞	一	葡萄牙	三
徐格 (C. G. E. E.)	二	愛爾蘭	三

居於澳領波希米亞北部之一民族係斯拉夫種

此次大會所議決之事更夥其重要者。

一 萬國社會黨之團結當使更加強固之方法。

- 二 關於勞働時間與傭金之最低額設萬國的規約。
- 三 勞働者之解放。爲社會的階級而組織平民之團結。
- 四 常備軍之全廢萬國的平和之建設。
- 五 殖民政策。
- 六 海上勞働者之團結組織。
- 七 普通選舉直接立法。
- 八 與富紳諸黨之聯合。
- 九 五月一日之示威運動。
- 十 多拉斯特之問題。
- 十一 總同盟罷工。

而第一條使萬國社會黨更加強固之方法後議決分爲四項。

- (一) 設萬國社會黨中央委員。
- (二) 設萬國社會黨本部於比國之比悉律市。

萬國社會黨大會略史

一八

(三)設萬國代議士委員會。使在各國國會中之社會黨代議士之政治的行動皆成一致。

(四)設萬國社會黨圖書館及萬國社會黨記錄所。

議既決於是第五回之巴黎大會乃告終告終之日。舉行巴黎大祭祭奠巴黎暴動殉難勞働者伯爾拉希 Pere. Lachaise 之墓地也。各國代表者皆排列而禮。呼社會革命萬歲。禮畢遂散會。嗚乎盛矣。

◎第六回安斯德日萬國社會黨大會

◎各國委員之指定

萬國社會黨第六回大會一千九百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至八月二十日開於和蘭安斯德日 Amsterdam 市之喀布音樂堂。此次大會自世界各國社會黨團體所派遣之代議員超於千人以上。其間所指定之各國委員如左。

英吉利 { 亥德滿 H. M. Hyndman
國爾基 H. Quelch

亞爾然丁 { 堪比耶 A. Candier
烏加爾德 M. Ugarte

德意志
 新革爾 J. Auer
 科芝開 P. Smger
 K. Koutsky

比利時
 芳德維爾 E. VanDervelde
 安希雷 H. Ansele

西班牙
 依革勒希 Iglesias
 國節多 A. G. Quejido

和蘭
 特洛爾斯 P. Troelstra
 斐安哥爾 H. Van Koi

意大利
 斐耶利 E. Ferri
 糾拉的 F. Turati

波蘭
 杰德爾折約克 B. Tedyejowki
 俄由拉魯加 C. Wojnarawska

瑞典
 布蘭青 H. Branting
 威克滿 C. Wickman

布勒加利亞
 海拉科 N. Harlakew

美利加
 黑倫 G. D. Herron

芬蘭
 卡利 T. K. Keni

色爾維亞
 士施羅利 V. MStoyanertah

萬國社會黨大會略史

澳大利
 阿德雷 V. Adler
 斯卡勒 E. Skaret

波希米亞
 勒麥克 A. Nemed
 蘇克普 Fr. Soucup

法蘭西
 維揚 E. Vaillant
 普勒色 F. de Pressense

匈牙利
 維爾特勒 T. Wellner
 皆拉利 E. Garani

挪威
 革林根 O. Kringen
 杰伯森 G. Teppessu

俄羅斯
 普勒加羅夫 G. Plekhanoff
 革利吹士克 B. Krelscheswsky

澳洲
 愛魯 Che. Epre

丹麥
 倫德色 P. Knudsen

日本
 片山潛 S. Katayama

瑞士
 浮爾和爾 W. Furhaly

△日俄兩國議員之握手

右之委員中和蘭之斐安哥爾爲會長。俄國之普勒加羅夫。日本之片山潛爲副會長。以十四日開會會長先爲開會之演說。次兩副會長代表日俄兩國之社會黨立演壇而握手爲禮。片山氏以英語對普氏而言曰：「吾茲與俄國之代表共相見吾正喜。吾日本今也非對於俄國起慘絕之戰爭者乎。吾日本之社會黨則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以來。時時希望日本之社會的革命也。」普氏對之而爲答詞曰：「俄國人民非望戰爭者也。實爲俄國人民公敵者之政府。以其冒險的專制的政策挑發日本者也。今也俄國已陷於困境實爲當然之報酬。所難堪者吾人民耳。雖然若使俄國而得勝利乎。則吾人民之爲犧牲者更不知如何矣。日本者非爲吾人除去專制主義之巨象之一足者耶。」嗚乎。此握手也。實世界社會黨發達歷史之可大書特書者也。且不儀對於世界之同志而已。實對於世界各國之君主貴族富豪紳士及一切之階級而表示社會運動爲世界一致之運動者也。社會黨之主義爲民胞物與之主義。爲太平大同之主義。無國界。無階級。只以純粹之人道與天理爲要素。

不於此益可見耶。

△日俄戰爭反對之決議

於是日本社會黨員提出反對日俄戰爭之議案。其詞曰。

日俄戰爭者。畢竟不過兩國之資本家的專制政府之行動已也。然兩國平民社會因之受慘痛之損害者不少矣。故吾日本之社會主義者。對於安斯德且萬國社會黨大會之各員。希望各督勵自國之政府。盡其全力。使日俄戰爭速告結局。并求此提議之通過焉。

此議案既提出大會滿場一致皆決議如左。

今也。當俄國專制政治因戰爭而受打擊之防。吾人社會黨當爲政府與資本家制度之故。而爲犧牲。對於被虐殺之日俄兩國平民。謹表敬意各國社會黨。當各以其方法反對此戰爭之蔓延及永續。

△社會黨硬軟二派之分裂

次於日俄戰爭反對之問題。而足以引起世界之耳目者。則關於世界一般社會黨

之政策之討議是也。此問題之由來。則起於法國之多勒夫斯事件。多勒夫斯者法國陸軍之一大尉也。以其爲猶太人種。故掌被擯斥於法人。法國王政黨乃利用之。欲煽動無智之軍人。因顛覆共和政府。以恢復專制政治。然社會黨人則大不然。社會黨人以爲吾黨姑無論外專制立憲共和及其他如何政體之上。惡其結局之不平。固爲同一程度也。然就其掠奪平民之一切自由權利而論之。則與其爲王黨專制之政治。寧仍戴共和政治。畢竟猶稍勝一籌耳。故社會黨百端以援共和黨政府。其結局遂組成哇爾德克內閣。而社會黨員彌爾蘭 Millerand 氏乃入閣爲商務大臣。於是王政黨之陰謀遂組。而共和制終得維持焉。雖然維爾蘭入閣之後。不守社會黨之目的者也。彼反助資本家政府之暴戾政策。以殘害勞動階級者也。當是時也。則有革斯德 Guesde 一派起者。而反對維爾蘭之入閣。又有鳩爾斯 Jaurès 一派者。則助維爾蘭氏。法國社會黨遂分二個之黨派。革斯德派者。主張馬爾克以來之強硬政策。排斥一切之調和讓步說。純然取革命的態度者也。鳩爾斯派者。主張不妨爲多少之讓步。與他之急進諸政黨。提攜而組織聯合內閣。以漸握政權者。

也。一千九百年開巴黎萬國社會黨大會之時。革斯德派曾提出強硬政策以求決議。當時各國委員不欲容喙於法國社會黨內輪之軋轢。遂通過所謂科芝開 *Kozi* 議案。大抵以調和兩派。而折衷之爲主義而已。然二派仍皆以不如其所主張之故而甚不滿足也。其後維爾蘭雖因背社會黨之主義而除名。而軟派之思想則轉蔓延於各國。焉一時穩和派改良派臨機變派入閣派等之勢力。幾於無處無之。遂與馬爾克派革命派非調和派並駕齊驅矣。此社會黨硬軟二派分裂之原因也。

社會黨硬軟二派分裂趨勢之進行則何如乎。一千九百〇三年德國社會黨開內國社會黨大會於德勒斯達 *Dresden* 市。軟派首領佛爾美 *Forner* 提出綱領改正案爲四時間之演說。大略言爲須實行社會主義之故。不可不變易其手段。而硬派首領伯伯爾則大反對之。斥其爲降服於富豪之政策。於是故正案終以少數而被否決。而伯伯爾等之提案。遂得通過。即所謂德勒斯達決議者是也。其兩議之辭曰。

吾人者斷不爲如改正派調和之企圖者也。吾人目的非以從速變更現在之社會組織而現共和民政之社會爲歸宿者耶。被改正派者實須改易其根據於階級鬭爭之革命的政策。而僅謀現在社會組織之改良者也。吾人其可不糾正之耶。吾人實信夫將來之階級鬭爭斷不可有緩和之態度者耳。吾人今爲宣言曰：(一)吾黨今對於由資本家制度所生之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狀態。不感有何等之責任。故如政府有援助彼等階級而足以續長其權力之一切手段方法。則抗拒之。

(一)吾社會民主主義。從一千九百年巴黎萬國社會黨大會所採用之科芝開議案。不許參列於資本家政府。

吾人更進一步曰爲彼等資本家與政黨聯合之故。故當排斥爲現在社會之矛盾與反目者之一切企圖也。

如斯之決議。而德國社會黨硬派之勢力遽增。

又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意大利社會黨亦開大會。硬軟兩派之紛爭亦正激烈其

卒也。亦爲馬爾克派獨占勝利。又法國社會黨之革命派。開內國大會。亦決議採用德勒斯達之議案。於是萬國社會黨硬派之勢力。遂爲中中點。而軟派者。幾如疾風掃葉。雖有殘存。亦無幾許矣。

至是開此次大會。此爭點。遂爲議場之一大問題。主硬派者。以德之伯伯爾爲代表。主軟派者。以法之鳩爾斯爲代表。二人者。皆雄辯家也。遂登演壇。爲數日之舌戰。而皆不能分勝負。和蘭之維安得爾威氏。乃提出兩派折衷之議案。然亦被廢棄焉。次乃投票而決德勒斯達案。其揭曉。則除比利時丹麥和蘭瑞典瑞士亞爾然丁告中立外。贊成原案者。爲德、澳、匈、俄、意、西、美、波、希、米、亞、布、勒、加、利、亞、日、本、波、蘭、及、英、之、社、會、民、主、黨、法、之、革、斯、德、派、等。而反對者。則不過英領諸殖民地及英之獨立勞動黨法之鳩爾斯派而已。於是原案。遂得大多數。硬派之主張。終究於大會大會決議案之全文。遂基於德勒斯達案而成立。

△一國一黨之決議

社會黨硬派既以大多數而制勝利矣。乃又爲一國一黨之議決。伯伯爾諸氏另以此事提出一案得全會一致之贊成而通過之。遂決議如左焉曰。

本大會今宣言於世界。凡勞動階級對於資本家制度之鬭爭。不可不發展其全力。故一國內只可有一致之社會黨。猶如一國內只有一層之勞動階級也。我社會黨各國之同志乎。其如爲保本黨一致之故。而盡全力之義務。

夫硬軟兩派之激戰也。社會黨似有內部軋轢之患。固有令人不無遺憾者矣。然此一國一黨之議案。竟被全體一致之通過焉。則仍足以見社會黨公德心之圓滿。而團結力之強固矣。其後法國之二派。遂合同而成一大政黨。英美各國諸派。亦爲聯合之交涉。各國一黨之決議。遂漸睹實施之狀況。嗚呼。人道與天理不誠爲盡人能知之而能行之者哉。

△第六回之大會終結

八月二十日安斯達日萬國社會黨大會豫定閉會之期日也。閉會之前復議決每年須爲八時間勞動之故。而爲示威運動。每年五月一日之勞動祭日。須休業又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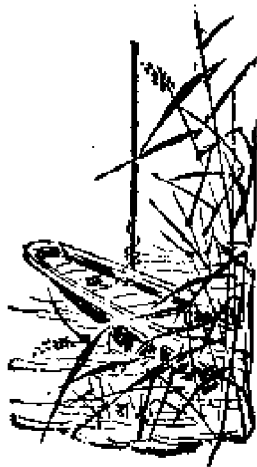
定次期大會一千九百〇七年開於德國倭敦伯國之斯土德加德市。據最近所開萬國社會黨大會

第七回因祝俄國革命之勝利且援助其勢力之故現擬改於俄國某都市開之。決議既畢會衆皆拍掌呼萬歲而散會第六回萬國社會黨大會遂告終結。

此篇原從日本「社會主義研究」雜誌中譯出。以原文篇幅文格稍有不整。略爲修改。萬國社會主義進行之勢方興未已。故記事亦不得即視此爲殺青之期。如近日法國社會黨兩派已經復合。別生出「社會主義與愛國心」之一問題。將來次期萬國大會必爲劇烈之爭點。吾人暫擱筆以拭目俟之焉可也。

編者識

萬國社會黨大會史



小說

△獅子吼

星台先生遺稿

投降何益
祇落得罵
名耳

視今日之
義勇隊拒
俄會何如

三百年來養士朝。如何文武盡皆逃。綱常留在卑田院。乞丐羞留命一條。後滿洲的統帥下令。凡在明的世爵職官。及富戶之家產。一概查抄入官。有魏國公徐青山。係徐達子孫。因家被抄。至流落爲乞丐。替人到官打板子。此是後話不表。滿洲雖得了南京。各處的義兵四起。江陰有一個典史。姓閻名應元。糾集民兵固守八十一日。滿洲死了一王二貝勒。折了十餘萬大兵。才把城打破。城中男女老弱。都在屋上丟瓦拋石。滿兵又死七千。全城盡死。沒有一個投降的。此外浙江擁立了唐王。江西立一個忠誠社。各人自帶糧草入社的。共有三萬人。都編成軍隊。抵禦滿洲。其餘各省的義勇。蜂起水湧。未及一年。唐王又敗死。唐王駕下大將鄭芝龍。投降滿洲。芝龍之子成功。諫父不聽。別自去了。後來在金廈二島。與滿洲血戰多年。開闢臺灣。受封延平郡王。奉明正朔。滿洲不敢過

獅子吼

二

問。傳國三世。至康熙廿二年。才爲滿洲所併。後話不叙且說。唐王死後。各處義兵亦多敗散。桂王又爲臣民所擁立。時勢已不可爲。支持七八年之久。忠臣義士多半敗死。國土全失。走往緬甸國。吳三桂爲滿洲統兵。逼緬甸將桂王獻出。即在軍前縊死。時滿洲順治十八年也。查點戶口。祇有二千餘萬。次年即康熙元年。中國沒有一處不是滿洲所管轄。看見女真因爲分散。致被漢人所殺。把帶來中國數百萬滿洲人。一半駐在北京。號稱禁軍。一半分駐各省。號稱駐防。皆另居一城。不農不工。不商不賈。由漢人供給。從各省攜來的人口。共有數百萬。分發旗兵爲奴。牛馬都比不上。受苦不過的。私自逃走。匿留一晚。即坐重罪。往往因一個逃丁。株連了千餘家。這些人再也不敢走了。祇有自盡一法。自盡者每年有數萬人。凡從著三藩起兵的子孫。發往軍臺。永世不準應考。朝中各官。滿漢平分。重要的職任。都是滿人執掌。大清律上凡漢人。娶滿洲人爲妻及姦淫滿洲人。照奴犯主的罪。分明是以漢人爲滿洲人的奴了。滿洲僭坐中國二百零五年的時候。道光帝崩駕。咸豐帝登基。那國運已經不好了。外間有西

好孝順的
漢人

滿洲亡於
那拉氏故
在此重爲
提出

洋各國勢子強大得狠屢次來起衝突內裏又有一個西宮那拉氏是廣東駐防旗兵之女幼年父母雙亡賣與人家爲婢後咸豐帝揀選秀女遂入宮庭生得有沉魚落雁之容閉月羞花之貌妒似呂后才如則天凡書一覽不忘咸豐帝愛幸無比封爲西宮生有一子然曉得他心裏不正日後必定亂國將死之候對正宮說道。備是朕的正宮。自然這朝中事件。爲備所執掌。這西宮是一個淫婦。才具又長。恐怕備不能制他。朕又沒有別子。不能不立他的子。朕欲仿漢武帝殺鈞弋夫人的故事。(漢武帝妃鈞弋夫人。生了昭帝。恐他後日因母以子貴。執掌朝權。再如呂后一樣。先賜鈞弋夫人的死。然後立昭帝。然太子是爲殺母立子。)即傳那拉氏至前賜死。那拉氏痛哭乞命。正宮亦跪在地下。代那拉氏說道。漢武帝不是一個聖主。所做的事。怎麼可學。萬歲既要立他的子。爲何反要殺了他。於情理不合。務求萬歲開恩。咸豐帝歎了一口氣。叫那拉氏退出。因做了一道錦囊。交與正宮。道朕死之後。若那拉氏有不妥當之事。備即傳集王公大臣。把朕的錦囊折開。將那拉氏處死。內有朕的御押御印。可以爲憑。正宮收了。咸豐帝即崩了駕。新主

獅子吼

四

登基。尊正宮爲懿安太后。生母那拉氏爲慈禧太后。照先帝的遺詔。祇有正宮可以臨朝。那拉氏曲意奉承正宮。正宮喜了他。竟扯他一同臨朝。那知那拉氏遂漸漸攬起權。來全不以正宮爲意。一日那拉氏稱說有病。正宮往西宮看他。不是得病。是新生了一個孩兒。正宮回宮。大哭了一場。口說有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忽然想起先帝傳下的錦囊。打點上朝。傳齊文武百官。照先帝的遺詔行事。忽又回轉念頭。傳那拉氏至宮。戒飾了一番。又把錦囊示他。說道。備如不改。我即如此。那拉氏連忙跪倒在地。痛哭連稱此後不敢。正宮本是一個沒有主見心慈的婦人。見他如此告哀。即道祇要妹妹以後謹慎。以前我也不追究了。即對那拉氏把錦囊焚了。那拉氏磕了好多個頭。做出那感激不盡的樣子。才回自己宮中。過了數日。差一個心服宮女。送一碗糲食到正宮。說娘娘感激老佛爺了。不得親手做了這一碗糲食。請老佛爺嘗嘗。正宮以爲他是真意。即喫了。不久腹內遂痛起來。命人往外傳太醫院的御醫。還沒趕到。遂嗚呼哀哉了。從此大權盡歸他所掌領。但同治帝長大也。狠英明。同治皇后也與他不合。

趣。那拉氏性酷愛看戲。養了幾套名班。所唱的無非那傷風敗俗的戲。一日唱那拷火買胭脂二齣。同治皇后拂袖而起。回得宮來。對同治帝說道。宮中事情。爾也要管一管。太不像樣了。那拉氏見同治皇后去後。也起身追來。在窗外竊聽。走進來把同治皇后一連幾個巴掌。罵道。賤人爾要離間我母子不成。恨恨而去。因此母子之間。有些不對。同治帝憂憤成疾。沒有太子。皇后說道。病已到此。皇上要早定大計。立那一個做太子。同治帝正執筆要寫那拉氏忙走進來。說道。爾病勢到了這樣。還寫得字不成。要來搶筆。同治帝說了一聲該死。把筆丟在地下。遂歸了天。看官爾道那拉氏怎麼不要同治帝立太子。看官諒不知道。因爲同治帝若有了後。同治皇后反做了皇太后。他倒做了太皇太后。事情干預不得。所以不準同治帝立後。却爲咸豐帝撫了一個兒子。是爲光緒帝。年才五歲。同治皇后不久即死。至於何以死的。外人也不能十分明白。從此那拉氏越無法無天的鬧。修築頤和園。約費了數萬萬銀子。大監李蓮英。先前是一個乞丐。又做過皮匠。所以人稱他做皮小李。那拉氏喜歡梳頭。那些太監皆不

中意。惟有李連英梳得最好。貌又生得美。大加寵信。弄權受賄。無所不爲。除了那拉氏。就算頭一個有權的。光緒帝不過是一木做的傀儡。威勢遠不及他。朝中各官。爭拜他的門下。內政不修。外交自不得手。外洋的勢力。日大一日。中國的國威。日損一日。那拉氏祇管敲集天下的錢財。行他的快樂。那裡有閒心管這些事。光緒十年。法國滅了越南國。十一年。英國又滅了緬甸國。都是中國的屬國。及至二十年。日本又要佔朝鮮國。中國連打敗陣。到了二十一年。命李鴻章到日本講和。割遼東七城。即盛京省。及臺灣一省。兵費二萬萬兩。與日本後。俄國因遼東與他西伯利亞相近。有防他的進取。強逼日本。把遼東退還中國。又命中國再出銀三千萬兩。送與日本做。爲遼東贖價。俄國因此示恩於中國。從中國租借旅順大連灣。德國先祖借了山東的膠州灣。英國也租借山東的威海衛。法國租借廣東的廣州灣。各國又從中國索得各省的鐵路權。礦權。航權。製造權。中國人民的生命。沒有一件不爲所制。一十八省。分歸各國的勢力範圍內。光緒帝雖是柔懦。制於那拉氏之手。不能有所作爲。但到了這個時候。

也曉得舊法萬不可行。必要變法自強。才不爲各國所分割。怎奈滿朝大臣都是昏庸得狠。一味守舊。光緒帝不得已於戊戌歲擢用康有爲廣東南海縣人譚嗣同湖南瀏陽縣人梁啓超廣東新會縣人康有爲門生一班新進。銳意變法。那知康有爲是好功名的人。想自己一人一步登天。做過維新的元勛。因此就要排斥譚嗣同等。於是就想出一個計策。在光緒面前扯謊。說那拉氏要廢光緒帝。他的意思。以爲光緒必命他保護。豈不得了一場大功嗎。那時果然光緒帝命康有爲設法搭救。康有爲無法。就向袁世凱借兵。圍頤和園。又誰知袁世凱有些害怕。反將康有爲許洩露被那拉氏知道。那拉氏勃然大怒。於八月初六日。從頤和園返轉紫禁城。把光緒帝囚禁在南海子。池名將一般新黨譚嗣同楊深秀楊銳劉光第林旭康廣仁六個人斬首。單有康有爲梁啓超二人爲人機巧。就逃往外國。組織一個保皇會。痛詆那拉氏。那拉氏恨不過。向各國索交康梁二犯。各國檢直不理他。因康梁是光緒帝用的。又要廢光緒帝。立端郡王之子溥儀爲同治帝的後。各國也不承認這事爲著此二事。那拉氏及端王等遂有仇

他要打公使館却將賠款連累漢人可恨可恨

不記得前日了

好看得狠不知與那庚子年之戲何如

恨洋人之意。到了庚子年。山東直隸等處。有義和拳滋事。這義和拳專與天主教。蘇教爲仇。稱有邪術。能使敵人槍砲不能及身。那拉氏大喜。命他們的大師兄。帶領拳衆。往攻各國的公使館。攻了數月。不特沒有打破。自己反死了好多。各國聯兵問罪。直抵北京。那拉氏同著光緒帝。逃往西安。初出京的時候。一件行李沒帶。數日沒有飯喫。真是苦楚異常。後命李鴻章爲議和全權大臣。認各國的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分作三十九年償完。本息共九萬八千萬兩。并將沿海的砲臺折毀。京師駐札各國的護兵。其餘并許各國在中國得多少的利益。到了次年十月。由西安廻鑾。沿途供帳。十分充足。竟比那康熙乾隆朝之南巡盛典更加熱鬧。自西安到京城。開銷經費二千三百餘萬。重修頤和園。比從前越發華美。又把五百萬銀子起造佛照樓。各位大臣每日在頤和園賞淮看戲。正是亡家敗國君休閒。終日笙歌入耳來。不說朝中之事。且說中國的國民。經此幾番風潮。濃夢也驚醒了一些。出洋留學的。日見其多。東南海中。一個小島。產生幾個豪傑。後日竟把中國光復轉來。變成第一等強國。要知此島爲誰。待下回分解。

△崖山哀（亡國痛）

第二齣（續第二期）漢奸

漢血合編
愁予

（三院子引外辨髮窄袖蒙古服扮劉秉忠上引）一片丹心保蒙古擾亂中原坐詩生來門第本清高兩代曾扶金與遼不是傳家有秘訣焉能今日事新朝自下官劉秉忠表字仲晦本是中華國瑞縣人氏自從曾祖投入西遼做了幾任大官成了一家著名的宦族西遼失敗先祖見幾而作又投入大金也是政聲卓著先父中年下世到了下官又投降蒙古不料衆口鑠金道我是昧心事外那知道人生在世不能垂名千古也當遺臭萬年說甚麼夷夏之防只要金玉滿堂便不愧箕裘克紹就是我劉秉忠又何嘗不關心祖國無奈中華氣運不佳屢遭失敗且人才躋躋于進未由我家兩代已做了異國功臣便是戚友賓僚恐怕都不肯援引況這蒙古皇上實在英雄新入中原一切中原的風俗政治自然還是用中原人方資熟手把我這一肚子的經綸才學賣弄起來還怕他不驚才絕艷言听計從把我當上賓看待所以我曾構思結想上了一个萬言書叫作定國安邦表託御史台安圖代表那安圖與我素相結

崖山哀

二

識。又。叨。知。已。想。必。替。我。極。力。吹。噓。若。能。進。爵。加。官。將。來。我。家。豈。不。是。累。世。簪。纓。三。朝。元。老。思。想。起。來。好。不。僥。倖。人。也。(起唱西度慢板)蒙。古。爺。坐。燕。京。天。從。人。順。不。日。裡。把。江。淮。一。齊。掃。平。眼。見。那。宋。室。的。江。山。不。穩。再。加。上。小。朝。建。個。個。偷。生。賈。似。道。留。夢。炎。(轉慢二六板唱)亂。朝。政。暗。地。裡。把。土。地。當。作。人。情。似。這。般。文。要。錢。武。皆。惜。命。怎。能。够。報。國。仇。重。整。乾。坤。看。起。來。我。投。降。真。算。僥。倖。縱。不。能。做。大。官。也。免。了。刀。兵。因。以。上。託。安。圖。奏。上。一。本。一。行。行。一。字。字。都。是。經。綸。倘。若。是。劉。秉。忠。行。時。走。運。到。後。來。定。能。做。開。國。元。勳。說。甚。麼。功。名。事。前。生。註。定。(控門唱收板)只。要。學。古。聖。賢。明。哲。保。身。(院子隨下簷呂二人同上唱採板)籃。王。侯。將。相。原。無。準。功。名。富。貴。那。有。根。呂。只。要。良。心。黑。乾。淨。包。管。他。凌。烟。閣。上。畫。丹。青。接。白。唱。來。唱。去。不。覺。已。到。劉。秉。忠。宅。子。待。小。弟。前。去。叫。門。(叩門介)門。上。有。人。麼。(院子上開門望介)原。來。是。二。位。老。爺。(請安介呂)小。的。叩。見。院。白。罷。了。備。老。爺。在。家。沒。有。院。白。現。在。書。房。呂。白。備。說。我。們。特。來。奉。訪。院。白。知。道。了。(轉身向內喚介)客。到。有。請。老。爺。(劉上)昨。夜。燈。花。結。今。朝。蟾。子。飛。是。那。一。位。院。白。是。籃。呂。二。位。老。爺。(籃呂同進見拱手介)呵。々。々。劉。兄。這。廂。有。禮。劉。白。有。禮。相。還。請。坐。(二人坐介)謝。坐。(劉白)兩。兄

枉過。有何見教。(呂白)劉兄備還不知道麼。劉白小弟倒也不知。還要請教。(呂備同拱手介)劉兄可曾上過定國安邦表。劉白已經上過。劉白這表郎主已准了。(劉備喜介)想是謠傳。(呂起立作勢介)劉兄不信。待我來告訴備。小弟昨日蒙郎主喚去吃大茶飯。正吃得高興。唱得熱鬧。忽然那御史安圖上殿。代備呈上那個表章。郎主起先不准。後經安圖百般懇懇。竟要召備進帳面奏。(拍劉肩介)劉兄備不是要指日高升麼。豈不可賀。劉白理當道賀。劉白豈敢豈敢。小弟學問荒疎。見聞淺薄。將來還要領教。(呂同白)說那裡話來。劉兄才高智廣。到是我們的前輩。老先生快不必客氣。呂白正是。將來備老高車大馬出入宮廷的時候。別見着我們不睬。就是看得起我們了。劉白呂兄又來取笑了。小弟到底是新降過來。一切不甚熟習。總要諸公讓一步兒才好。呂白甚麼不熟習。那牛奶酪酥也容易吃。我告訴備。郎主很好伺候。只要他打獵的時候。陪着他騎駱駝。支布幔。拔下解手刀割吃熟牛肉。那些事兒弄慣了。就得了。劉白這略獵漁牧。本蒙古野蠻風俗。既入主中國。理應棄舊從新。況且君主一做這些事情。就是荒淫無度。異日召見當補奏一本以報知遇之恩。(呂白

巖山哀

四

備再別說甚麼野蠻文明。安圖提起這兩個字兒，已受了一頓大馬金刀兒的申斥。不是嘴裡會辯，恐怕腦袋兒都靠不住。劉白原來如此多蒙指教，小弟已後留神。就是院子暗上白御史安老爺有要事奉商。呂對籃白：我們已來多時。籃白：正是。（同起立介）同白告辭了。劉白改日再諸。恕不遠送。（籃白拱手虛下）劉白來。有請安老爺。（院子應介）向內自有請安老爺。（三卒引末老鬚蒙古服扮安圖上）忙將明主意報與故人知。（入見介）劉兄一日不見，如隔三秋。小弟此來，特爲吾兄道賀。劉白說那裡話來。全伏大力。小弟感戴無已，請入坐細談。安白：郎主命吾兄即刻進帳面奏。小弟朝命在身，不敢耽擱。異日再談。就此告辭了。劉白如此送過仁兄。（安下）劉白家院帶馬。唱搖板：適才安圖來報信，不由秉忠喜在心。雄糾糾氣昂往前進。（控門介）進帳面奏聖明君。（家院隨下）（接長捶四卒引忽必烈醉容上）唱快板：適才間把酒飲，忽然一事記上心。多只爲劉秉忠奏他娘的甚麼本，弄得咱家鬧也鬧不清。因此上命安圖把他引引進帳來，問詳情。孩子們帶路，寶帳進入坐介。唱：且候安圖到來臨。安上唱：忙步撩袍來復命，見了郎主奏分明。（見介）奴才安圖叩見郎主萬歲。忽白起來。安白謝過郎主。（起奏介）白：劉秉已忠

在宮門候旨。忽白叫他進來。安白領旨。唱搖板帳中領了郎主命。去宣秉忠來面君（下）

內劉接唱倒板安圖傳下郎主命。上唱快板。帳外來了新降臣。今番全憑三寸舌。定要打動大王心。忙步且把寶帳進。（跪唱介）劉秉忠叩見聖明君。白降臣劉秉忠見駕。吾主萬歲萬萬歲。忽白孩子們。賞他一個坐兒。叫他坐着好好兒說。別調文。（一卒搬坐命劉坐介）白坐這兒罷。劉白謝坐。（坐介）忽白劉秉忠。劉自在。忽白安圖替備上了一篇文。綉綉的東西。是甚麼。劉白那是一道定國安邦表。忽白恍惚也。聽着安圖說過一遍。只是咱家不明白的地方兒。多的很。倒底怎麼一回事。備此刻細細講給咱聽。劉白臣自投降以來。受恩深重。揔想竭力報効。見郎主新入中原。中原的風土人情。禮樂制度。尙未十分講究。恐將來隔閡不通。民心難一。臣竊思中國數千年來。不外取法堯舜。忽白甚麼叫堯舜。劉白那堯舜乃是中國古來兩位聖明皇帝。忽白皇帝又是什麼。劉白這皇帝二字。就是我們蒙古稱郎主爲成吉思。忽白哦。是了。備再說那。劉白堯舜定了一切制度。歷代相沿。便成了習慣。郎主若要一統中原。必須仿中原習慣行事。方稱便利。微臣有鑒於此。所以奏上那個本章。忽白依備怎樣做起。劉白中

農山哀

六

國歷代都有朝號。忽白這朝號怎說。劉白朝號乃中國第一件要緊的事情。譬如中原現在叫做宋朝。這宋字就是朝號了。忽白咱們叫蒙古不就是個說的朝號嗎。劉白郎主錯了。蒙古乃我們的國號。就同中原十八省叫做中國一樣。且蒙古二字本是中國人從我們文字裡面翻譯出來的音。如今既要變成中國字。這兩字在中國人看起來就連不穩了。忽白哈哈。原來有這些道理。咱家不省得依個改個甚麼名兒。劉白依臣愚見。當改個「元」字。忽白元字有幾筆。是怎的寫法。若是麻煩。咱就不要備上來寫給我瞧。(劉上案寫介)白這元字只有四筆。簡畧得很。就是郎主也容易寫會。(寫畢忽看介)(點頭介)白使倒使得。但蒙古兩個字兒。咱們世世代代都認慣了。都寫慣了。忽然換上一個字兒。不要鬧幾十年幾百年。咱蒙古人還不知道甚麼味兒。爾可先說明這個解法。咱家也好告訴他們。劉白元字的解法。乃是從中國易經乾卦上來。他說道。乾乃君象。元首也。忽白我不懂。爾又調文。爾比給我。看是甚麼東西。(劉指天介)白乾就是天。(又伸大指作勢介)白元首就是天底下第一個。豈不是皇帝麼。忽白也好大的狠。我喜歡就這麼罷。還有哩。劉白第二件就是定年號。忽白怎

麼。叫。年。號。劉。白。中。國。從。漢。朝。武。帝。以。來。歷。代。的。皇。帝。都。取。個。年。號。兒。記。他。做。皇。帝。的。年。數。即。如。現。在。宋。朝。這。趙。頭。兒。也。有。箇。年。號。叫。做。咸。淳。他。做。了。幾。年。皇。帝。就。叫。做。咸。淳。幾。年。忽。白。爾。先。說。的。那。個。甚。麼。元。字。咱。很。明。白。就。用。他。咱。做。了。八。年。皇。帝。就。叫。做。元。八。年。罷。劉。白。臣。先。前。說。過。那。是。朝。號。不。可。兼。作。年。號。並。且。年。號。摠。是。兩。個。字。兒。耶。主。既。喜。歡。那。個。元。字。臣。就。加。上。一。箇。至。字。叫。做。至。元。忽。白。一。箇。字。兒。剛。開。清。楚。又。來。一。箇。怎。麼。講。劉。白。這。至。字。當。作。極。字。解。至。元。就。是。極。大。的。意。思。忽。白。很。好。也。依。了。爾。今。兒。說。得。有。趣。橫。豎。沒。事。爾。可。再。說。上。些。來。當。作。故。事。兒。聽。劉。白。第。三。件。就。是。定。官。制。忽。白。怎。麼。叫。官。制。劉。白。凡。是。耶。主。的。奴。才。同。那。些。降。過。來。伺。候。耶。主。的。人。都。叫。做。官。必。定。要。分。箇。大。小。出。來。就。叫。官。制。忽。白。這。分。大。小。又。有。甚。麼。原。故。劉。白。替。耶。主。盡。忠。報。國。併。命。打。出。江。山。來。的。自。然。要。賞。他。的。大。官。那。次。一。等。的。自。然。要。小。些。大。者。大。小。者。小。也。好。激。動。他。們。等。他。們。存。一。箇。升。官。發。財。的。心。力。圖。上。進。忽。白。這。件。事。也。不。可。少。爾。去。代。咱。慢。慢。的。定。些。名。兒。罷。再。講。來。劉。白。第。四。件。是。制。朝。儀。忽。白。這。制。朝。儀。安。圖。已。替。爾。說。過。他。說。的。話。咯。哩。咯。噠。沒。有。爾。說。得。清。楚。所。以。叫。爾。進。來。就。爲。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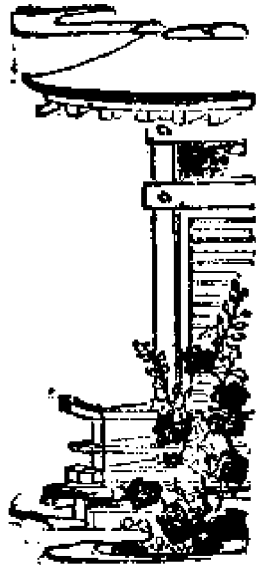
崖山哀

八

件事。今兒。爾。再。說。一。遍。罷。劉。白。朝。儀。是。朝。廷。上。臣。見。君。的。禮。節。那。中。國。自。漢。朝。高。祖。登。基。以。來。他。手。下。有。一。臣。子。名。叫。叔。孫。通。代。他。定。下。朝。儀。朝。廷。上。才。威。風。凜。凜。做。臣。子。的。才。曉。得。皇。帝。是。同。天。一。般。對。着。皇。帝。必。要。行。最。恭。敬。的。禮。節。不。敢。輕。舉。妄。動。胡。言。亂。語。慢。慢。兒。由。敬。生。怕。由。怕。就。可。以。激。發。他。們。忠。君。愛。國。的。良。心。忽。白。照。懶。這。樣。說。那。不。是。咱。家。不。能。和。這。些。奴。子。們。耍。子。嗎。劉。白。皇。帝。本。是。除。了。上。天。以。外。沒。有。可。以。同。他。一。樣。大。的。如。何。能。和。奴。才。們。頑。耍。耍。是。一。頑。耍。奴。才。們。見。着。皇。帝。就。不。是。箇。希。罕。東。西。便。要。爾。爭。我。奪。的。鬧。起。來。幸。而。鬧。得。讓。位。不。幸。就。要。吃。他。們。的。刀。子。豈。不。是。江。山。不。能。安。穩。還。要。把。性。命。去。陪。着。吃。虧。麼。(忽吐舌介)白。呀。還。有。這。麼。一。箇。嚇。死。人。的。原。故。那。麼。皇。帝。也。不。容。易。做。了。自。然。依。懶。的。話。保。得。咱。江。山。安。穩。性。命。久。長。是。最。好。的。事。咱。就。拜。托。爾。把。那。朝。儀。加。重。的。制。他。一。制。劉。白。這。箇。臣。自。然。要。用。心。辦。的。不。消。郎。主。費。心。忽。白。爾。所。說。的。咱。家。沒。有。不。依。還。有。一。件。事。咱。在。蒙。古。的。時。候。聽。得。中。國。放。過。來。的。議。和。大。臣。賈。似。道。說。中。國。皇。帝。住。的。宅。子。又。大。又。高。又。多。又。寬。又。體。面。都。是。黃。瓦。紅。牆。白。石。台。階。紅。漆。柱。子。所。用。的。棹。兒。椅。兒。也。是。描。龍。畫。鳳。而。且。娘。兒。

們還多着甚麼。東西南北宮三妃九嬪。愛上那一個。就用那一個。咱想起來。真正快活。真正熱鬧。咱是咱的好奴才。咱就找着幾箇蠻子。替咱造一座那樣的宅子。住住。選幾箇頂好的美人。陪咱睡。睡可做到麼。劉白這是小事。郎主是一國皇帝。要做就做。誰敢不得。攻城掠地。已經得了許多子女。玉帛。還怕不好造。座頂體面的宮殿。至如妃嬪宮人。更是容易。郎主如此聖明。中國人都傾心歸順。那些婦女。誰又不想入選。做一箇妃子。伺候龍體。沾一沾洪福哩。(忽笑介)哈哈。我也這麼說。事不宜遲。咱就回去辯起來罷。劉白領旨。(起謝介)轉身唱一霎時奉了郎主命。不由秉忠喜又驚。先只說此本難奏。准又誰知他一件一件。件照樣行。辭別聖駕出朝門。(控門唱收板)從今後是蒙古第一功臣。(下)忽唱搖板。忙把寶帳來下定。出坐轉快板唱。劉秉忠。真是心腹人。他說的話兒全對勁。不像那些不忠臣。只候他宮殿來造竣。(四卒繞場介)(然尾唱)大家同享太平春。四卒擁下。

崖
山
哀



來函

△舊日維持會之一分子

張蔭喬簡

〔前畧〕僕不肖。於政談無所知。不敢妄一言以取譏當世。惟于遊學界感觸至真。則於外間對學界之批評。亦時時注意。比見新民叢報第三四期刺論東京去年學界事者。至再。僕惶惑實甚。原欲作書徑問之。然窺其意氣。敖然不可嚮邇。故藉貴報一通僕之情素。貴報倘亦許之耶。

僕以爲飲冰抗爲政談。材料至多。無取刺刺於學界事。以自詡能爲事實論者。而所取材不過爾爾。人已將笑飲冰之陋。且於人既往之失。而時時刺之。在已爲輕薄。在社會則無所補益。雖飲冰自文。謂非翹人短。然實際如是。飲冰自註云。彼事件早已過去。吾非欲再提之以翹人之短。但其事之性質。泡相類云。云是殆謂所當在弦上。不得不發耶。諷嘲之餘。雜以慰藉。尤難堪耳。況飲冰抑揚其詞。曰「學界事件至小者也。而若此。」曰「學界中人又一國中文明程度最高者也。而若此。」肆所欲云。何其不留餘地也。

來函

一

奉 函

二

飲冰自以爲論學界事中肯綮耳。而僕則大覺其不倫。僕亦無事贅言。但舉其一端。以總幹事某氏。僕嘗識其人。飲冰亦與交契。然固知愛名譽。於學界無作威作辟之事。而飲冰比之上斷頭臺之路。易十六。何其不倫耶。至謂使聯合會有執行刑罰之權。則一旬之間。八千人將屠其半。反動者起。所屠餘之半。又將起而屠昔之屠人者。此等妄言。直成何語。而飲冰竟謂親當其境者。必能知其時之國民心理實如是。噫。僕即反對之一人。且累於公衆宣言抗詞不撓者也。然却絕對不能承認飲冰之語。蓋爾時雖有蜚書揭帖。多爲一二挾私嫌者所爲。非必以政見不相容。而衆出死力以相窮治。間有示威運動。亦其少數。而飲冰乃爲充類至盡之詞。則僕不識其何心。欲識聯合會之真相。當觀李景和章士釗二君與維持會書。欲識維持會之真相。則當觀維持會第十次意見書。而李章之書。僕至今猶念之。摘錄其要語於左方。

(原書) 蓋聯合會之舉動。吾輩祇當謂悞用其熱誠。而不可謂其心之非公。其示威運動之種種不當。則由於彼等迷認一爭國體事件於腦中。故急欲出而一致。幸而此事與國體毫無關係已耳。萬一有他問題。誠爲爭國體者。而得如彼輩之

堅持。則我亦將一切抹殺耶。鄙意以爲彼等直是誤解。其根於誤解所生出之辦法。雖有不當。不能過責。以彼等所知雖是誤點。而知而能行。不惜犧牲一切以求達其所持之主義。以視齷齪之輩。倡言反對。而與吾輩異其旨趣者。吾猶將舍彼而取此。

如右書者。非所謂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乎。較之飲冰。同一局外立言。何相去之遠也。飲冰痛譏學界以不解東文。不諳法律。故有此謬。僕願飲冰毋太易其言。飲冰所刊布之「關於學界公憤事件之意見書」今猶在也。其果解東文耶。果諳法律耶。立於局外。不至爲感情所蒙。敖然作書。發表意見。而錯謬迭見。又安怪彼局中人耶。若飲冰不服僕言者。則僕試取其書略摘數謬。以還質之。僕以爲飲冰意見書。有不解東文之謬。有不識法律之謬。有主張之謬也。

一、不解東文之謬。文部省令關於使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其第九條云。「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清國人生徒ヲシテ宿舍又學校ノ監督ニ屬スル下宿等ニ宿泊セシメ校外ノ取締ヲナス

來函

四

「ベシ」此條應譯爲受選定之公立私立學校。使清國生徒宿泊於寄宿舍及屬於學校監督之下之下宿等。當爲校外之取締。維持會意見書詳文亦如是而飲冰則譯爲「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其合清國人宿泊之寄宿舍及屬於學校監督之旅館。要爲校外之取締。」加一其字而去一等字。且其語意亦截然不同。果如飲冰所譯。則原文當爲「清國人生徒ヲシテ宿泊セシムル寄宿舍又ハ學校ノ監督ニ屬スル下宿ニ對シ校外ノ取締ヲナスベシ」方合。而原文不爾。又飲冰解釋校外之取締一證。謂不過該校付於此等宿舍要爲取締。於不住舍之生徒無與。則文部省令捨不住寄宿舍之生徒。而專指宿泊于寄宿舍及屬學校監督之下宿者。則原文又當爲「寄宿舍又ハ學校ノ監督ニ屬スル下宿ニ宿泊セシムル生徒ニ對シ校外ノ取締ヲナスベシ」而原文又不爾。爾。推原飲冰致誤之由。在不識等字爲示例之意思。又誤讀文部省說明書。亦認自炊及共同宿所一語。然彼說明書自對於一般疑乎學生不得自炊及共同宿所者而言。非謂自炊及共同宿所者不受校外之取締也。故文部省

因總會請求先爲第九第十條之解釋云。九條所定。係令學校爲留學生校外約束。以免爲不良之徒所誘。於其品行經濟衛生等項。各有裨益并爲鄰邦留學生謀教育功效起見。如與以上各項無碍。或居親友端人之家。由此通學。或自行賃屋居住。自成一戶。固非本條所禁止也。云云。其意至明晰。飲冰以等字。爲僅指宿泊寄宿舍及屬學校監督之旅館。故致歧之又歧也。

又第十五條云「本令之規定ハ小學校及小學校ニ類スル各種學校ニ關シ之ヲ適用セズ」當譯爲本會之規定。小學校及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不適用之。而飲冰譯爲「本令所規定凡小學校及類於小學之各種學校皆適用之」セ爲サ行變之。將然格。ズ爲助動詞之否定詞。而飲冰不之識。譯成反對。蓋不待譯穗積氏論文而已有此謬矣。

二不諳法律之謬。飲冰意見書十六頁云。「欲經議會以廢止此規則當如何而始能辦到乎。則必先有議員中五人以上之人建議。將此事件作爲彈劾案經第一讀會第二讀會第三讀會通過。列於議案之中。然後開議。議時得多數

來函

六

可決。上奏彈劾云云。」按日本不認憲法上大臣之責任。故不認狹義之彈劾制度。而廣義之彈劾。則可爲上奏之內容。然其効力輕微。天皇無答勅之義務。至三讀會之手續。則規定於議院法二十七條。云法律之議案。當經三讀會議決之。但由政府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於議院而以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而可決時。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至於上奏。則並未聞要經三讀會者。不知飲冰何事杜撰故實而爲是證也。

又十七頁云「據日本憲法。豈惟外國人無要求權。即本國人亦無要求權。惟有請願權耳。而此權尙非盡人而有。彼憲法五十條云。兩議院ハ臣民ヨリ呈出スル請願書ヲ受ケルコトヲ得。岡實氏行政法論岡解釋之。謂人民請願只能由議院間接上達耳。非令直接有此權也。原著一五一葉。本國人猶如此。更何論外國人。」僕始讀此段。爲之驚怪。日本憲法三十條。明云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從於別所定之規程。得爲請願。是此權明明盡人而有。特須守相當敬禮。及從別所定之規程而已。至憲法五十條。則規定議院者受請願書之

權。其。與。臣。民。之。請。願。權。兩。不。相。妨。決。不。得。以。不。能。直。達。天。皇。遂。謂。非。盡。人。而。有。也。至。飲。冰。所。引。岡。實。氏。語。亦。其。無。聊。自。來。無。以。是。論。請。願。權。者。僕。初。已。疑。岡。實。氏。不。宜。有。此。言。及。依。飲。冰。所。註。檢。行。政。法。論。綱。一。五。一。葉。岡。實。之。言。則。如。左。

我。現。行。法。中。此。ノ。救。濟。手。段。ト。シ。テ。一。般。ニ。認。メ。ラ。レ。タ。ル。モ。ノ。ハ。憲。法。第。三。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與。ヘ。ラ。レ。タ。ル。臣。民。ノ。請。願。權。ア。ル。ノ。ミ。ナ。リ。尤。モ。帝。國。議。會。ノ。權。限。ト。シ。テ。政。府。ニ。質。問。建。議。ス。ル。コ。ト。ヲ。得。ト。雖。モ。之。レ。臣。民。一。般。ノ。權。利。ト。認。ム。ル。ヲ。得。ザ。ル。ヲ。以。テ。茲。ニ。論。ス。ル。ノ。限。ニ。在。ラ。ズ。僕。乃。知。飲。冰。既。不。知。法。律。又。不。解。東。文。故。陷。此。巨。謬。試。直。譯。岡。實。之。言。如。左。

我。現。行。法。中。一。般。所。認。以。爲。救。濟。手。段。者。惟。有。依。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所。與。之。臣。民。請。願。權。耳。至。若。得。以。爲。帝。國。議。會。之。權。限。而。質。問。建。議。於。政。府。此。不。得。認。爲。臣。民。一。般。之。權。利。於。茲。不。具。論。

飲。冰。不。解。東。文。不。知。尤。字。以。下。別。爲。一。段。又。不。知。岡。實。所。謂。不。得。認。爲。臣。民。一。般。之。權。利。者。專。指。屬。議。院。權。限。之。質。問。建。議。二。事。遂。混。爲。一。團。竟。謂。請。願。權。於。

來函

八

日本國臣民。非盡人而有。而自謂依據岡實氏行政法論綱。嘻於穗積氏則謂其不認憲法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岡實氏則謂其不認。臣民請願權。日本法學者如是。馭目。宜乎謂談法理爲是。丹非素。無所不可矣。

三、主張之謬。飲冰意見書。痛駁當時主張取消規程者。而已於篇末又忽主張追加但書三條。豈取消不可得。而加但書則易耶。以其主張之結果。遂致一月初旬間。猶有投書維持會。援飲冰說。謂宜使文部省追加但書。乃可轉圜者。即飲冰意見書之餘毒也。維持會報告記事。有專論此一節者。曰「以爲實益計。則大非。以爲取謔同學。藉此轉圜。則近是。吾國人之積習。好言體面。往往不問實際。惟粉飾外貌以爲工。此固本會不敢爲。抑所不屑爲也。」不審飲冰見此。復作何語。且其所擬加之但書三。其附加第九條者云。「但住寄宿舍若學校監督之下宿等與否。聽學生之自由。」夫等字爲示例用語。實包自炊共同住居者而言。今云住之與否。聽其自由。所謂否者。一切不住。則惟有歸國耳。其附加第十條者云。「但性行不良。限於刑法上之常事犯罪行爲。更自注云加

常事者別於國事犯也。語殊可笑。不知其所謂別於國事犯者別於中國之國事犯耶。抑別於日本之國事犯耶。兩者皆不可通。總之以未嘗研究法律。故有此證也。憶香港某報論此甚詳且善謹也

以上僕所私以爲飲冰錯謬之點。恐飲冰亦無以自辨。惟僕與飲冰所持不同。飲冰刺譏學界。而自謂非翹人短。僕則不辭爲翹飲冰之短也。飲冰苟知其短。而自茲不復易其言。學界將稍稍不聞此等議論。則僕雖獲罪飲冰。其奚辭焉。（後略）

其二

恨海

民報職事諸公鑒。貴報自發刊以來。受海內外熱心同胞之歡迎者。固非筆墨形容之所能盡。即老師宿儒之輩。亦莫非得民報一分。如獲拱璧。足見人心未死。漢室猶有轉機。民報之發達。即中國民族之發達也。民報之發達。即中國國民自由程度與幸福程度之發達也。民報之發達。即奴隸主義之消滅而人格主義之發達也。強制主義之消滅而人道主義之發達也。出百萬貔貅。掃滅人間之障碍物者。民報之力乎。人非木石。具有天良。讀民報而不生奮心者。人間世應無此敗類。乃不意讀貴

來 函

一〇

報第四號而竟有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夫革命論也。而竟有非之者哉。鄙人不責非革命論者。而正有不滿於諸公之駁非革命論者。何其不自尊與不自愛。而褻其筆墨一至此哉。

夫新民叢報之性質。清政府之機關雜誌也。主持新民叢報者。以其一枝清翻考卷之筆。拾他人之餘唾。砌成一種臭惡不堪之文者。果何人乎。是即清政府之弄臣梁啓超其人也。以清政府之機關雜誌。與清政府之弄臣。而責其與我革命宗旨之表同情者。自其不能聽之方面言之。則猶之對牛而彈七弦琴。自其不肯聽之方面言之。則猶之遇仇人之出刃刺我。而責其不仁也。容有濟乎。

貴報有云。論者指梁賊言亦中國之一人也。鄙人以爲論者昔日之中國人。而非今日之中國人也。昔者固爲中國人。今則自甘爲非人之類。而況爲中國之人乎。如謂此人而猶得謂之中國之一人。是猶之安南人之隸法籍者。而猶謂之安南人。是猶之盜我漢土。斷送羶胡之張弘範吳三桂曾國藩諸漢賊。而猶謂之我黃帝之子孫。我同胞之兄弟。然乎否乎。

貴報又云：「論者指梁賊言吾仇也。非私仇也。乃公仇也。」鄙人以爲自梁賊之表面上觀之。代異族之專制政府立言。直接以排斥我革命黨。間接以殺戮我同胞。此固吾仇而且公仇也。不待言而自明。然試問梁賊之本心。果畏我革命之成功也。而梁賊無此過慮。試問梁賊之最終目的。果畏我革命之成功。而滿室不保也。而梁賊無此愚忠。彼不過一奸滑之小人耳。革命與不革命。於彼之本心毫無關係。於彼之最終目的。亦毫無關係。其所以勉強牽涉而及於革命之言者。徒取巧以博韃廷之歡心。而爲噉飯地。彼何嘗真心與我爲仇也。不過故意與我爲仇。而彼之奸計始得遂耳。貴報又云：「論者指梁賊言雖吾仇。姑強抑吾怒。平其心。以立於相對辨論之域。」鄙人對於貴報之所辨駁。原不敢一詞或贊。想凡居於學界中之人。當亦莫不同此見地也。然辨駁則辨駁已耳。其如所與辨駁者之非其人。而祇自損吾價值何。即不然。以爲梁之所言有妨吾人正大之宗旨。而爲我同胞前途之患。公等以不忍不言之心。而迫於不得不言之勢。則可以發明貴報正大之宗旨。以正告我同胞。而不牽及於無足重輕之言論可耳。何樂與新民叢報之辨駁爲哉。即又不然。貴報社諸公。以抱一

來函

一三

救同胞惟一之目的。凡屬我同胞。無論其現在之行爲思想何如。總欲以盡吾人之天職。感化之而使歸於有耻之途。而不致終以甘於自暴自棄。冀以吾人言論之結果。彼如天良感發。自不得不理屈而辭窮。辭窮而心折。是公等之不忍不言而不得不言之一片苦心也。誠如是。公等可以立於正言開導之地位。則服從者猶是服從。公等可以立於教訓之地位。則信仰者猶是信仰。而何必謂相對立於辨論之域哉。此鄙人所以爲公等引爲大恥辱者。莫此爲甚也。况梁之議論。標竊於他人之口。而心中毫無識別判斷力。直乳臭子之不若。乃居然沐猴而冠。對貴報而大昌厥論。不過向班門而弄斧。於公等乎何傷。何公等竟不憚煩而若是。抑公等以希望同胞之心過切。以爲彼雖不肖。我等斷不可任彼之不肖者。終無反正之時。即使不肖者聽而不聞。終自外於人類。亦不辭舌弊唇焦。以盡我同胞規過之義務。而此心始甘。則何不先要求如左之二條件。

一 爾自今以後。肯不爲異族之奴隸否。肯不爲卑劣齷齪之行爲以要求利祿否。如其不肯。則爾口之所言者。必非由心之所出。是故意與公理爲敵。

犯天下之不韙。而非平心之論。吾不與爾辨。如其肯也。是爾無學問之過也。無政治思想之過也。無法律知識之過也。吾與爾辨。

二 爾自今以後。肯與清政府斷絕關係否。且即使清政府召爾。任用爾。爾肯不應彼之召。不受彼之任用否。如其不肯。是爾忍自抹煞其天良故。意斷送二萬方里之土地。以鞏覺羅氏一姓之私產。摧殘四萬萬家人之性命。以交換爾一人之最優幸福。而非平心之論。吾不與爾辨。如其肯也。是爾未嘗學問之過也。未嘗有談政治材料之過也。未嘗有講法律資格之過也。吾與爾辨。

公等若以此條件提出。而要求梁啓超之覆答。鄙人知雖縲紲梁啓超之父母。誅戮梁啓超之妻子。而梁啓超寧忍氣吞聲。不敢作嘻噓之歎。何也。有害於利祿之爲也。誠能如此。梁啓超從此可以不爲革命阻矣。從此可以不爲同胞患矣。新民叢報之主義。可以不復出現於二十世紀之學界矣。何公等竟不出此。而爲此無味之口角乎。

來函

一四

鄙人願贊報之勿復罵梁啓超也。昔章炳麟先生對我等有言。「與其誅數張之洞。不如誅一梁啓超。張之洞雖愚。不足以害學界。梁啓超雖無學問。直足以惑羣盲。」鄙人至今。尙佩斯言。故以鄙人之見。力不足以誅梁啓超者。任之可耳。慎勿罵之。梁啓超非畏人罵者也。直欲人罵而恐其罵之不毒者也。直恐人罵之不毒而故出其使人以憤之一標準。以招人之罵。而且務爲其毒者也。受罵之程度愈高則其做官之時期愈熟。笑罵任他笑罵。好官我自求之。非梁啓超之謂而誰之謂哉。如謂梁啓超果畏人罵也。何以輿論上之罵。如各國留學生之無人不罵。如內地有智識者之無人不罵。而梁啓超不畏。何以雜誌上之罵。如江蘇浙江潮大陸游學譯編湖北學生界之無不罵。而梁啓超不畏。何以新聞上之罵。如警鐘日報蘇報國民日報大同日報圖南日報中國日報福建日日新聞南洋總匯報之無不罵。而梁啓超不畏。吾知梁啓超之心。苟有可以達其利己做官之目的。雖其醜於受罵之十倍。如咀吮癩糞之事。亦無不樂而爲之。即更甚如鄧通董賢輩之穢行者。又無不樂而爲之。罵之云爾。何足算哉。公等不考究夫梁之性質乎。彼蓋嘗裝一副令

人憐之打扮。媚虜廷彼所作新中國未來記。見新說第一年其一般妓女乞憐。專頌虜廷

神聖。其言甚多筆不忍述。閱者可取原本觀之。殊覺令閱者肉癩。鄙人曾題有絕句二首。係癸卯作云

海外羈栖已六年。君王不諒妾心丹。祇餘一掬孤臣淚。灑向橫濱日暮天。

一片歸心未有期。夢魂夜夜拜丹墀。君王若問妾顏色。大不如前宮裏時。

然此不過其一端耳。試翻新民叢報。其論說何一非爲清政府畫策。其記事何一非

關心清廷之家事。新民叢報某號大事月表載有皇陵火夫皇陵火與不火。關於政治上事。殆專以取媚而已。可笑。然予素惡其人之故。並未嘗看伊之報。偶見者且如此。其全部可想。

而知。遇有朝廷等字樣。字樣甚多。予以不善做奴隸之故。不能悉舉其例。則抬頭。遇有清帝上諭則則爲明降。

人格卑下。至如此極。世顧有如此無恥之徒。而猶畏人罵之者哉。夫彼之所畏者。特

恐清廷之懷疑耳。不觀夫去歲清廷有調查日本留學生之在革命黨之一役乎。彼

調查者偶到橫濱一次。而心驚膽落。毛髮悚然。如有禍從天來。性命莫保之狀。遂促

其鷹犬。向駐日之某公使館言曰。『我自創立保皇會以來。誰不知我爲保皇黨中

人。而非革命黨中人。政府乃疑我圖謀不軌。不亦過乎。』此等人面獸心者。而尙足

以當一罵。何公等之不自愛若是哉。抑又思之。梁賊既以自忠於保皇主義爲目的。

來函

一六

則宜視保皇黨爲獨一無二之機關。以外無生命視保皇黨之機關。以外無立錐之地。視保皇黨之機關以外無達其最終目的之資本。倘保皇之機關有不穩之現象。則彼應極力維持。而惶恐無地。抑鬱欲死。乃自甲辰以至丙午。其間之由惡遷良。出保皇黨以入革命黨者。不可以千數計。見之大同日報之署名退會之廣告所閱者諸公自資之而保皇黨之機關於是而歸於解散。而梁賊不憂此機關之解散。而且希望此機關之解散。禱祝此機關之解散。何也。以使自政府方觀之。愈足以形容其已之爲忠於滿洲皇室之惟一人物。全黨雖解散殆盡。而梁啓超之精忠報滿者。至死而不解散也。此則梁賊之對於伊黨機關之態度也。試更將範圍縮小而論。新民叢報之主義。欲以發表保皇主義之原因。俾得做官之結果爲主義者也。宜其力圖勢力之擴充。與信用之遍及。癸卯以前。新民叢報之消數。已頗不少。撰述員亦多而熱心。投稿者又紛紛而不絕。逮至癸卯以後。內地民智日開。嚮之所謂吾皇者。非真吾皇之悔心勃生。而新民叢報之消路頓減。繼而民報出現。國民主義與民族主義。漸浸盈於同胞之腦海。嚮之與新民叢報有關係者。莫不倒戈相向而敵國之。撰述者向他報而撰述。投稿者向他

報而投稿。故數月以來之新民叢報。爲梁啓超一人所作之新民叢報。黨派之機關雜誌。忽變而爲獨夫之機關雜誌。此真千古未有之慘狀也。而梁賊不憂及於此。且惟恐其不如此。且喜其何幸而至此。何也。以其能至如此之故。俾得自政府方面觀之。以爲『人人忍我還棄。梁則丹心貫日。百折不撓。孔明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梁其有焉。』此則梁賊對於新民叢報之小團體之深心也。而梁賊猶以爲未足。深恐滿洲之官。或不如是之易得。遂故意出以不理由之論。向貴報而挑戰。明知其戰之必敗。但戰之愈敗。而其目的愈達。乃貴社諸公果入其彀中。竟與之戰而不辭其苦。鄙人知梁啓超得貴報之駁論。應坐橫濱之新民叢報社中。喜不自勝。拍案大叫曰。『民報社諸人。果薦我也。果保舉我也。果墮我反間計中而薦我也。而保舉我也。果恐政府之信用我者之不深。而極力而薦我也。而保舉我也。我今得之矣。我從今以後。可以不事他事矣。秋風不遠。我其洗耳以聽佳音矣。』此則梁賊之對於貴報之微意也。鄙人不文。敢以芻蕘之言。獻之貴社。願貴社諸公自今以往。慎無攻擊笑罵梁啓超爲也。願凡我同胞愛國諸公。慎無攻擊笑罵梁啓超爲也。則中國前途之

幸。

來 函

一八

恨海頓首再拜

按此函。可謂嬉笑怒罵。無不至矣。梁氏爲人。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殆無待本報之抨擊。而來函雖詼詭其詞。而意實謂本報不就其根本立論。俾無立足餘地。以爲梁氏之排種族革命言開明專制。皆非其根本所在。祇講張爲幻求媚於異族政府耳。然本報舍之不攻。亦自有說。蓋文字自有範圍。彼以邪說惑世。誣民故本報首以廓清之爲務。使其言不見信用。則吾國民腦筋之毒盡。吾人爲文章之目的。亦可稍達。若其詭於此。而以見誅革命報故。驟得庸於異族。則汗下已甚。吾輩不屑問也。且梁氏惟輕薄耳。無學無才。即滿洲果復庸之。亦無所增其毒。不足爲漢族患。吾又敢決言也。一月以來。投書本社者。什八如此稿所持。因擇登之。以見旁觀之冷眼。并畧記本報立言宗旨以爲答。

編輯 人 識

本報告白

啓者各地通信本社概在新宿之發行所現爲
廓清事務起見所有事項均以編輯部直接以
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報等事即希直
函日本東京市牛込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爲荷

社 告

本報現已發行至第五號其第一號四版第二三號三版第四號再版皆在印刷中不日可應閱者之盛望惟本報開辦已半年內地各埠代派處尙有報費未寄到者請速即惠郵本社編輯部處否則暫時停寄此外各省各埠如有欲爲本報代派者三十分以上皆以八折算其定閱全年者須預交報資郵費所有本社銀錢出納皆以日本銀幣計算並希注意

代理中國日報

香港中國日報爲中國革命的機關報之元祖自己亥年創始以來其間經歷幾許大風潮屹然不少變動其名譽其價值久爲一般社會稱道不置無俟贅述矣本年該報更大改良言論之精闢資料之密豐均臻絕頂其尤著者爲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篇洋洋萬餘言受社會之最大歡迎等語洛陽紙貴誠空前之傑作也其他如對於拒約及粵漢鐵路各問題均能實事求是揭伏懲奸則其小焉者耳茲托本社代理全年連郵費十一元今爲吾國苦學界特別減收全年九元半年五元報資先惠否則恕不應命

代理處 民報社 啓

亡國慘記

是書寫滿清入關以來虐待我祖我宗之慘狀字字悲哀字字淚血皆係當日之真像其筆記諸公又皆爲有明之遺老而爲吾人之所耳其名而慕其人者是誠具有良心與有民族觀念者不可不讀之金丹品也現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發行所 亡國紀念會
總售處 民報編輯部

中國路礦航運危亡史

洋裝一冊定價二角
寄售處 清國留學生會館
中國書林

敢告中華諸君

凡電氣工藝其事甚新且比蒸氣瓦斯力
大工精歐美工局率廢蒸氣瓦斯換以電
氣誠非無故中國山河之大物力之豐再
用電氣靈妙之機藉以起工其勞甚少其
効自無盡藏而製造土貨亦可收回權利
本舍所製電氣工藝之機悉照西式並以
中國百般工藝爲折衷電力及電燈用機
電氣鐵道。電信電話。鑛山用電機。水力電
機。醫療及教科用電機。避電針。室內電鈴
及表示器。諸配線工事。工精價廉素荷士
商稱許若蒙枉顧或蒙函訂格外克己以
廣招徠

東京市神田錦町一丁目角

電氣工藝舍謹白

內外諸洋紙類販賣

東京市日本橋區伊勢町拾番地

田尻洋紙店

電話

特本局二三三九番
特本局三三〇六番

敝店開辦以來。專門販賣各國洋紙。以便
諸客商之需用。近來。大中華國留學生
諸儒碩彥。在敝國者。一萬數千。以圖
貴本國文明增進之著作。每月出版。不
勝其數。敝店觀之。特與內外各地。製
紙諸大會社。定立特約。販賣各種紙張。
頗爲充足。較之前時。真有五都之市。
無珍不備之概。其尤爲闊大者。則爲種
類固不問其多寡。又於數量亦未較其權
衡。且敝店既欲專以便利留學諸君起
其代價之廉。當爲各紙店之特出者。諸
君試一惠臨。則知敝店言之不謬也。

大隈伯爵 福島將軍 高田法學博士 伊東工學博士
 後藤高等師範教授 田中早稻田大學講師序文
 文學士莊田安太郎君編 清國張春濤君漢譯

(製本出來)

世界風俗地理寫真帖

甲種	洋綴美裝總クローヌ三方小口
定價	金幣八寸七分橫一尺二寸五分
乙種	三百五十頁
定價	九圓
拾圓	同形片面一枚刷
	遞送料四拾錢
	遞送料五拾錢

特別預約價甲種六圓 乙種七圓遞送料另加

膨脹的國民必不可不具有世界的智識此固吾國刻下之急務抑亦世界各國所同重者也夫萬國地理書之種類無慮千萬種然欲以之惹起一般國民之興味而廣其研究之資料雖專心的記述亦有不足者焉本書之作實欲補此缺點以饗世界人士云

本書之內容

本書之材料由大學高等師範其他各專門學校之教授博士以及滯在各國之公使領事留學生曼遊諸公購集者居多又增以海陸軍將校之珍藏品共約五千餘種重加選擇以精巧之寫真銅版鏤刻之者也
 歐美文明諸國及清韓等之各都市山川名勝蹟風俗建築等中央及西部亞細亞非利加內地南米諸邦南洋諸島之風物習俗希臘羅馬埃及等之古城遺址以至凡可資教育上地理歷史人類學動植物學等之參考者揭載六百卅餘種各圖一一加以簡明之解說
 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小學校等之地理歷史教授之參考書無可出本書右者以之醫教育界多年之渴想當無不足乙種片面印刷一枚特為閱者便利起見且本書裝釘綺麗堅固凡中等以上之家庭備本書一冊則行與悅乎之向可以養成子弟之世界的智識因本書可為高尚有益之裝飾品也江湖賢明諸君子不可不手執一編也

東京市麴町區上六番町三十番地

瀨川書房

(電話番町一五八八)

宏文學院長 嘉納治五郎先生序
 宏文學院教授 松本龜次郎先生
 清國留學生高君步瀛及他數君校正并跋

宏文學院
 叢書
 第二輯

言文
 漢譯
 日本文典

洋裝美本
 總紙數四百五十頁

此書漢譯日本文典之鼻祖也。爾來漢譯日語典日本文典等書。汗牛充棟矣。而此書獨不翼不脛而飛走流行。在內則蒙清國留學生諸公之愛讀。在外則辱清國各省師範學堂中學堂等之採用者。其理由何在。蓋此書實有左記特色。而非他書所能企及也。

第一 此書都共三編。一曰詞概說(論品詞梗概) 二曰文章概說(論日文構造法。兼與華文構造法。比較對照) 三曰品詞詳說(詳說九品詞意義性質用法。兼附說接頭語接尾語)。

第六 採錄中古之歌詞文句者。欲例證適切也。全編先示其例。而後講明規則。故學者可迎刃而解。無隔閡難通之患。

第二 全編悉以文語。與口語相對照。

第七 凡遇緊要關鍵處。綜括一表。附以圖解。務使學者便於記憶。

第三 全編悉與漢文規則。相對照。

第八 現在刊行之文法書。所學之各說。莫不網羅搜括。採入是書而補錄之。以成完璧。

第四 全編悉附假名。以便獨習。

若夫解說之周到明晰。與漢譯之適切穩妥。世既有定評。無俟敝書局之自贊矣。

第五 全編例句。悉以近代普通文為標準。間有

此書發行額賣之權。從來在中外圖書局。今則其權利全歸于敝書局。第十版以後實畫由敝書局所發刊。其裝訂之堅牢。紙質之精良。前版所未曾有。此乃敝書局勉強從事。一意謀報閱諸公者也。世之君子。苟欲研究此道而探其窺竅。誠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發行所

國文堂書局

敬白

寄售所

- 日本東京 神田區須田町 二十三番地 清國留學生會館
- 清國南京 中西書局
- 清國上海 東亞公司新書局
- 清國天津 加藤洋行
- 東京堂書店
- 商務印書館
- 日本堂書店

看看看

最特色之洋服店

貨美價廉
工精線固

本店設立橫濱四十餘年 向爲各邦人士蒙服 裁縫尺度 精準咸符 爲人所稱許者久矣 近睹祖國風雲 同胞袂起 俄頃之間 求學於扶桑 殆以一萬有奇 日用種種靡不瀆之於他邦 往往有不能滿意之處 衣冠裳服 人格判焉 尤關緊要 本店於此一事 頗爲注意 既以適意之手工 誠實之德性 以見信於西人 特又自薦於同胞 斷毋令其狹難束體 濶不囊身 務使進退周旋 從容自得 行町步市 不失雅觀爲要 故又設與支店於東京之神田區於我國留學生 尤爲優待無論英美德法各式 靡不預備即希同胞就遞惠臨爲荷

橫濱山下町八十番地

譚發洋服店謹啓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二番地 東京座對門

譚登洋服支店

國粹學報

地星之國固以國民國土國權膏液之適合之而成然其文贍與頽莫不以國粹之論事保存為一大關鍵
粵自通古斯入寇以來以二百六十年中國粹派之殆盡詎意人心不死頓放光明者則國粹學報之顯於
宇內也且著述諸子以心胸之精博見識之卓越於枯窘之中發揮微義輝煌陸離實二十世紀之
一怪物也凡欲保存國粹者不可不人人手一編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國粹學報社 東京 代派所民報社編輯部

揚子江白話報

自癸卯年之中國白話報出版受一般之人歡迎風行雷動各社會中幾無人不有革新思潮從此而起者
綴為揚子江白話報內容十餘門著述新奇精確言詞通俗頗裨初淺之人每出一版較中國白話
報之受歡迎有過之無不及現已出至十期舊例附後每月一回一冊一角半年五角全年一元一
角望日出版 閏月照加

東京代派所 民報社編輯部 發行所 鎮江小開證記祥行內揚子江叢報社

唯一有謂

督辦者為民族界巨子鄭貫公先生 提倡民族社會諸大主義 內容分莊諧二部 尤為奇絕 其警醒國民則
嚴詞正義 或監督政府熱罵冷嘲 對於外交內政 靡不揭舉伏隱 痛下針砭 誠可謂新聞界之唯一特色
者 國人盍其閱諸

發行所 香港 德輔道中三十五號 開 智 社

津報

本報發現于世界以來 承海內外諸君之歡迎 銷路之廣 幾同山陰道上 應接不暇 現在月益擴充 廣
延通儒碩彥 主理筆記 調查新聞 較之前日 大相逕庭 內容完美 宇宙同聲 至其印刷鮮明 寄報
快速尤為餘事也

發行所 天津宮北大街 津 報 社



請看一看

告白

本社開設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承辦所有鉛
印石印照相銅印等項需用瓦斯 GAS 機器印刷極為明
晰四方 賜顧者請移 玉到本處面議可也倘或 賜
函則敝社員造府趨謁面訂亦可

帝國出版協會

秀光社

SHUKOSHA.

No. 4. Nakasarugakuchō Kandaku.

TOKYO, NIPPON.



請看一看

本社簡章

- 一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一 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一 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
- 一 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一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 二 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本旨靡不搜羅
- 三 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 四 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本期雜誌奉酬
- 五 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為本社名譽贊成員
- 六 本雜誌月出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為度定價一冊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 七 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為發行期決不蹈從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 八 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投編輯所
- 九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報費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為原諒

售報價目表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零售一冊
 二元 一元一角 二角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冊加郵費一分其餘香港南洋歐美等處加郵費六分

廣告價目表

一頁半 頁一 行一
 六角 元四 元四 角

刻費先惠長期酌減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廣告取次所 秀光社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 神田丸神保町
 同 三國山房
 同 齋藤九段坂下
 同 早稻田大學前
 香港 澳門 廣州 汕頭 廈門 汕頭 廣東 汕頭
 同 汕頭 汕頭 汕頭
 新加坡 檳榔嶼 怡保 芙蓉 馬六甲 泗水 巨港 望加錫 坤甸 棉蘭 三寶壟 萬隆 巴達維亞 巨港 望加錫 坤甸 棉蘭 三寶壟 萬隆 巴達維亞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陽曆六月廿九日印
 陽曆六月三十日再版發行

(五日發行 每月一回)

編輯人兼 發行人

張

印刷人

末

永

節

編輯所

民

報

部

發行所

民

報

行

印刷所

秀

光

社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
 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日本東京市多摩區
 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
 中猿樂町四番地

社

行

部

節

繼

小島宋打士

馬尼拉

檳榔嶼

新嘉坡

同

新嘉坡

檳榔嶼

新嘉坡

同

新嘉坡

檳榔嶼

新嘉坡

同

新嘉坡

檳榔嶼

新嘉坡

同

新嘉坡

檳榔嶼

新嘉坡

同

新嘉坡

檳榔嶼

新嘉坡

日本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再版發行
日本明治四十年一月十日三版發行

民

報

第 陸 號

民報第陸號目次

●圖畫

其一 章炳麟

其二 邵容

其三 史堅如

●演說

……太炎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精衛

●排外與國際法

……漢民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之論革

命……縣解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時評

粵漢鐵路商辦問題之未解決……漢民

俄國立憲後之情形……去非

●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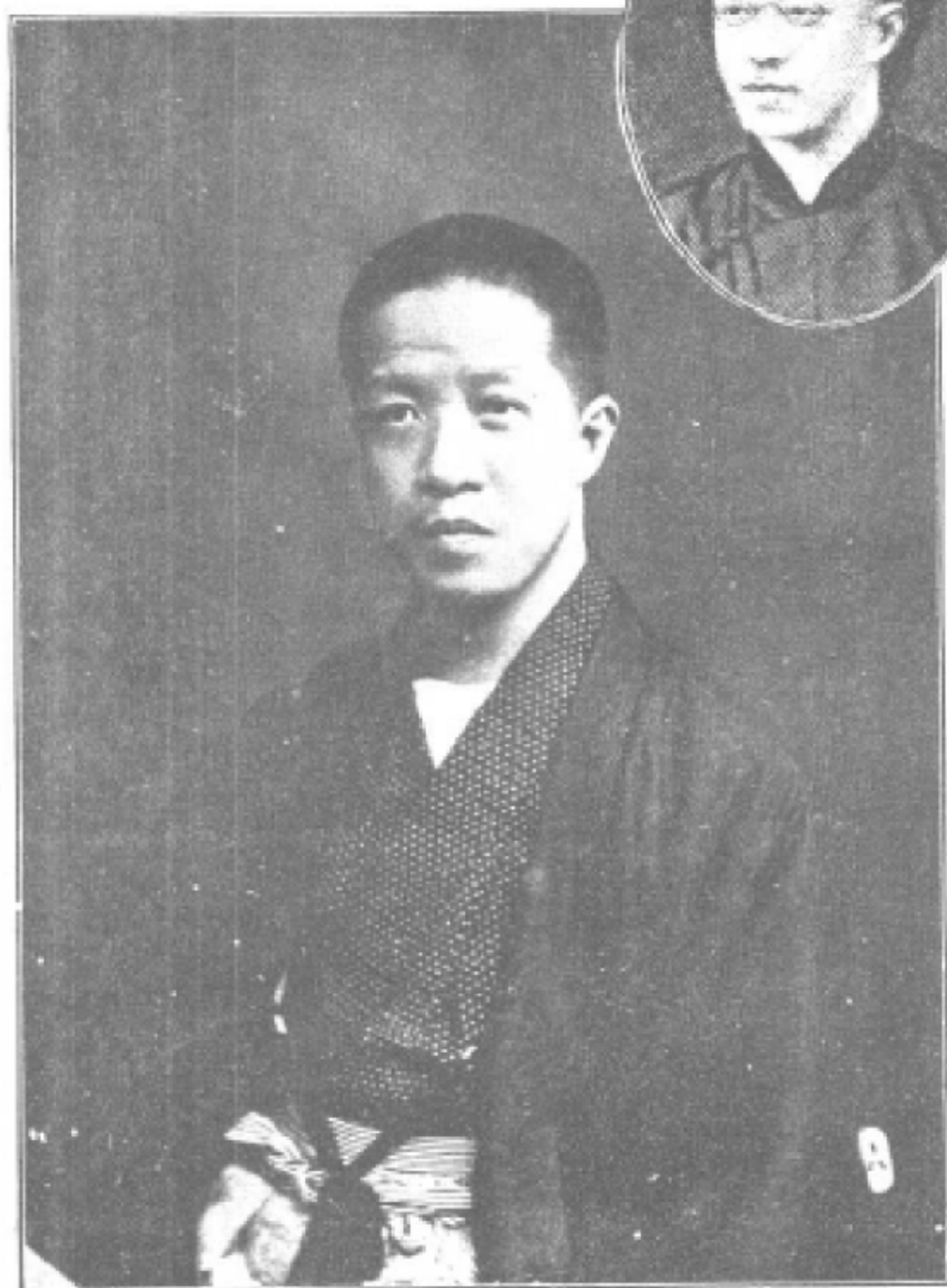
紀七月十五日歡迎章炳麟枚叔先生事……民意

●談叢

新民叢報之怪狀……枝頭抱香者

……精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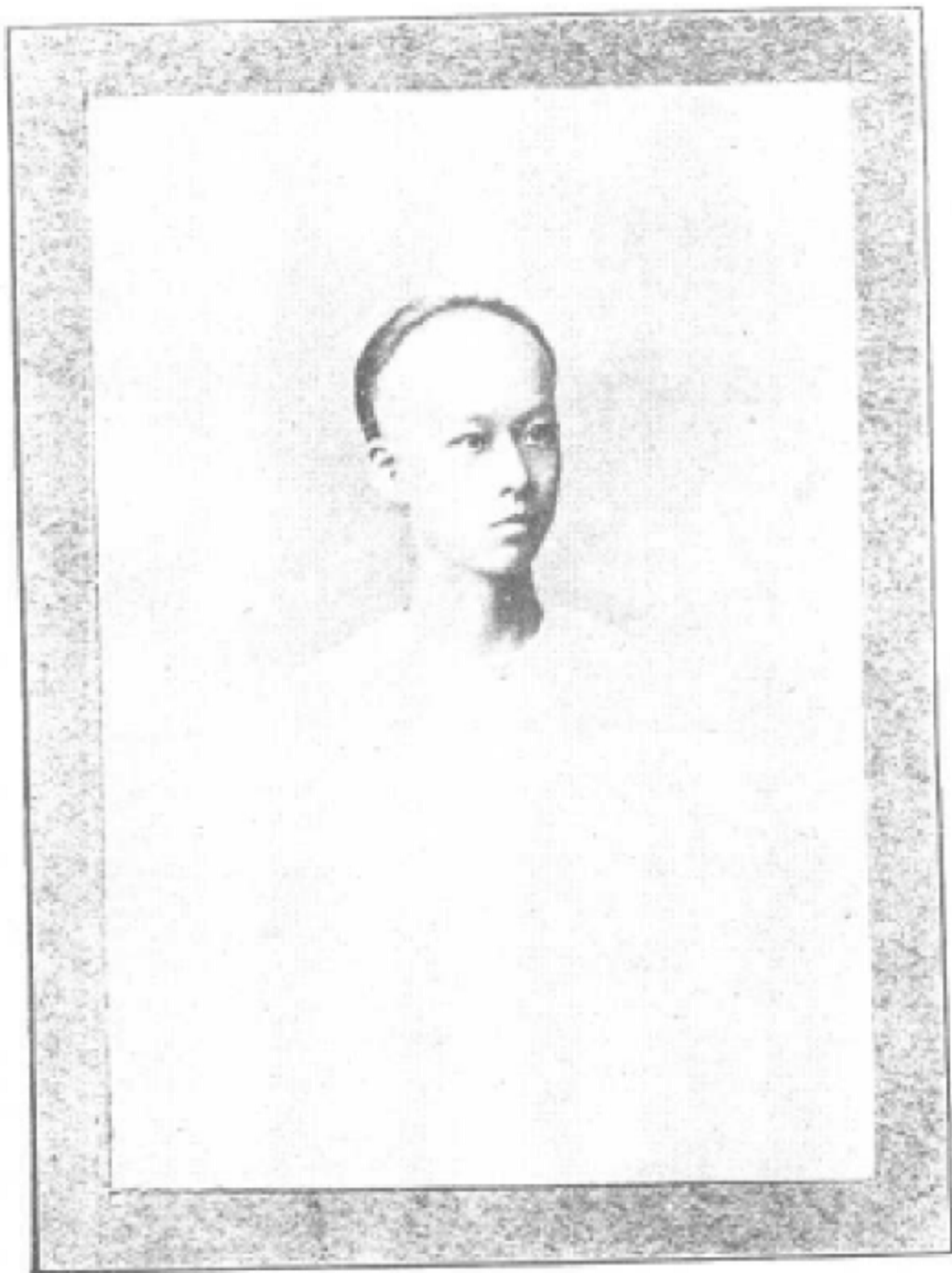
少年時代之章炳麟



章 炳 麟



鄭 容



史 堅 如



本報告白

啓者各地通信本社概在新宿之發行所現爲
廓清事務起見所有事項均以編輯部直接以
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報等事即希直
函日本東京市牛込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爲荷

社 告

本報現已發行至第八號其第一號六版第二三號四版第四號三版五六號再版皆在印刷中不日應閱者之盛望惟本報開辦已半年內地各埠代派處尚有報費未寄到者請速即惠郵本社編輯部處否則暫時停寄此外各省各埠如有欲爲本報代派者三十分以上皆以八折算其定閱全年者須預交報資郵費所有本社銀錢出納皆以日本銀幣計算並希注意

民報

(第陸號)

演說錄

太炎

今日承諸君高誼。開會歡迎。實在愧不克當。況且自顧生平。並沒有一長可恃。愈覺慚愧。只就兄弟平生的歷史。與近日辦事的方法。畧講給諸君聽聽。兄弟少小的時候。因讀蔣氏東華錄。其中有戴名世曾靜查嗣庭諸人的案件。便就胸中發憤。覺得異種亂華是我們心裏第一恨事。後來讀鄭所南王船山兩先生的書。全是那些保衛漢種的話。民族思想。漸々發達。但兩先生的話。卻沒有甚麼學理。自從甲午以後。略看東西各國的書籍。纔有學理收拾進來。當時對著朋友說這逐漸獨立的話。總是搖頭。也有說是瘋顛的。也有說是叛逆的。也有說是自取殺身之禍的。但兄弟是憑他說個瘋顛。我還守我瘋顛的念頭。壬寅春天。來到日本。見著中山。那時留學諸公。在中山那邊往來。可稱志同道合的。不過一二個人。其餘偶然來往的。總是覺得中山奇怪。要來看看古董。並沒有熱心救漢的心思。暗想我這瘋顛的希望。畢竟是

難。遂。的。了。就。想。披。起。袈。裟。做。個。和。尚。不。與。那。學。界。政。界。的。人。再。通。問。訊。不。料。監。禁。三。年。以。後。再。到。此。地。留。學。界。中。助。我。張。目。的。人。較。從。前。增。加。百。倍。纔。曉。得。人。心。進。化。是。實。有。的。以。前。排。滿。復。漢。的。心。腸。也。是。人。人。都。有。不。過。潛。在。胸。中。到。今。日。纔。得。發。現。自。己。以。前。所。說。的。話。只。比。得。那。『鶴。知。夜。半。鷄。知。天。明』。夜。半。天。明。本。不。是。那。隻。鶴。那。隻。鷄。所。能。辦。得。到。的。但。是。得。氣。之。先。一。聲。膠。膠。喔。々。的。高。啼。叫。人。起。來。做。事。也。不。是。可。有。可。無。到。了。今。日。諸。君。所。說。民。族。主。義。的。學。理。圓。滿。精。緻。真。是。後。來。居。上。兄。弟。豈。敢。自。居。先。輩。嗎。只。是。兄。弟。今。日。還。有。一。件。要。說。的。事。大。概。爲。人。在。世。被。他。人。說。個。瘋。顛。斷。然。不。肯。承。認。除。那。笑。傲。山。水。詩。豪。畫。伯。的。一。流。人。又。作。別。論。其。餘。總。是。一。樣。獨。有。兄。弟。卻。承。認。我。是。瘋。顛。我。是。有。神。經。病。而。且。聽。見。說。我。瘋。顛。說。我。有。神。經。病。的。話。倒。反。格。外。高。興。爲。甚。麼。緣。故。呢。大。凡。非。常。可。怪。的。議。論。不。是。神。經。病。人。斷。不。能。想。就。能。想。也。不。敢。說。說。了。以。後。遇。著。艱。難。困。苦。的。時。候。不。是。神。經。病。人。斷。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來。有。大。學。問。成。大。事。業。的。必。得。有。神。經。病。纔。能。做。到。諸。君。且。看。那。希。臘。哲。學。家。瑣。格。拉。底。可。不。是。有。神。經。病。的。麼。那。提。出。民。權。自。由。的。路。索。爲。追。一。狗。跳。

過河去。這也實在是神經病。那回教初祖摩罕默德。據今日宗教家論定。是有臟燥病的。像我漢人。明朝熊廷弼的兵略。古來無二。然而看他（氣性傳）說。熊廷弼剪截是個瘋子。近代左宗棠的爲人。保護滿奴。殘殺同類。原是不足道的。但他那出奇制勝的方略。畢竟令人佩服。這左宗棠少年在嶽麓書院的事。種種奇怪。想是人人共知。更有德畢士馬克。曾經在旅館裏頭。叫喚堂官。沒有答應。便就開起槍來。這是何等性情呢。仔細看來。那六人才。典功業。都是由神經病裏流出來的。爲這緣故。兄弟承認自己。有神經病也願。諸位同志。人人個個都有一兩分的神經病。近來有人傳說。某某是有神經病。某某也是有神經病。兄弟看來。不怕有神經病。只怕富貴利祿。當面現前的時候。那神經病立刻好了。這纔是要不得呢。畧高一點的人。富貴利祿的補劑。雖不能治他的神經病。那艱難困苦。的毒劑。還是可以治得的。這總是腳跟不穩。不能成就。甚麼氣候。兄弟嘗這毒劑。是最多的。算來自戊戌年以後。已有七次查拿。六次都拿不到。到第七次。方纔拿到。以前三次。或因別事株連。或是普拿新黨。不專爲我一人。後來四次。卻都爲逐滿獨立的事。但兄弟在這艱難困苦。的盤渦裏。

頭。並沒有一絲一毫的懊悔。憑爾甚麼毒劑。這神經病總治不好。或者諸君推重也。未必不由於此。若有人說。假如人人有神經病。辦事必定督亂。怎得有個條理。但兄弟所說的神經病。並不是粗豪鹵莽。亂打亂跳。要把那細針密縷的思想。裝載在神經病裏。譬如思想是個貨物。神經病是個滾船。沒有思想。空空洞洞的神經病。必無實濟。沒有神經病。這思想可能自動的麼。以上所說。是略講兄弟平生的歷史。至於近日辦事的方法。一切政治法律戰術等項。這都是諸君已經研究的。不必提起。依兄弟看。第一要在感情。沒有感情。憑爾有百千萬億的拿破侖。華盛頓。總是人。各一心。不能團結。當初柏拉圖說（人的感情原是一種醉病）這仍是歸於神經。是了。要成就這感情。有兩件事。是最的第一。是用宗教發起信心。增進國民的道德。第二是用國粹激動種性。增進愛國的熱腸。先說宗教。近來像賓丹斯賓塞爾那一流人。崇拜功利。看得宗教都是漠然。但若沒有宗教。這道德必不得增進。生存競爭。專爲一己。就要團結起來。譬如一碗的乾麩子。怎能團得成麵。歐美各國的宗教。只奉耶穌基督。雖是極其下劣。若沒有這基督教也。斷不能到今日的地位。那伽得社會學中。

已把斯賓塞的話駁辯一過。只是我們中國的宗教應該用那一件。若說孔教原有好到極處的就是各種宗教都有神秘難知的話。襍在裏頭。惟有孔教還算乾淨。但他也有極壞的。因為孔子當時原是貴族用事的時代。一班平民是沒有官做的。孔子心裡要與貴族競爭。就教化起三千弟子。使他成就做官的材料。從此以後果然平民有官做了。但孔子最是膽小。雖要與貴族競爭。卻不敢去聯合平民。推翻貴族政體。他春秋上雖有（非世卿）的話。只是口誅筆伐。並不敢實行的。所以他教弟子總是依人作嫁。最上是帝師。王佐的資格。總不敢覬覦帝位。及到最下一級。便是委吏。乘田也將就去做了。諸君看孔子生平當時攝行相事的時候。祇是依傍魯君。到得七十二國。周游數次。日暮途窮。回家養老。那時並且依傍季氏。他的志氣豈不一日短一日麼。所以孔教最大的污點。是使人不脫富貴利祿的思想。自漢武帝尊孔教以後。這熱中於富貴利祿的人。總是日多一日。我們今日想要實行革命。提倡民權。若夾襍一點富貴利祿的心。就像微蟲黴菌。可以殘害全身。所以孔教是斷不可用的。若說那基督教。西人用了。原是有益中國。用了。卻是無益。因中國人的信仰。

基督並不是崇拜上帝。實是崇拜西帝。最上一流是借此學些英文法文。可以自命不凡。其次就是飢寒無告。要借此混日子。最下是憑仗教會的勢力。去魚肉鄉愚。陵轍同類。所以中國的基督教總是偽基督教。並沒有真基督教。但就是真基督教。今日還不可用。因為真基督教若野蠻人用了。可以日進文明。若文明用了。也就退入野蠻。試看羅馬當年政治學術何等燦爛。及用基督教後。一切哲學都不許講。使人人自由思想。一概堵塞。不行以致學問日衰。政治日敝。羅馬也就亡了。那繼起的日耳曼種本是野蠻賤族。得些基督教的道德。把那強暴好殺的心逐漸化去。就能日進文明。這不是明白的證據麼。今日的中國。雖不能與羅馬並稱。卻還可稱伯仲。斷不是初起的日耳曼種可相比。所以真正的基督教于中國。也是有損無益。再就理論上說。他那謬妄可笑。不合哲學之處。略有學問思想的人。決定不肯信仰。所以也無庸議。孔教基督教。既然必不可用。究竟用何教呢。我們中國本稱爲佛教國。佛教的理論。使上智人不能不信。佛教的戒律。使下愚人不能不信。通徹上下。這是最可用的。但今日通行的佛教。也有許多的雜質。與他本教不同。必須設法改良。纔

可用得因爲淨土一宗最是愚夫愚婦所尊信的。他所求的祇是現在的康樂。子孫的福澤。以前崇拜科名的人。又將那最混賬的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騭文等與淨土合爲一氣。燒紙拜懺化筆扶箕種種可笑可醜的事。內典所沒有說的。都一概附會進去。所以信佛教的祇有那卑鄙惡劣的神情。並沒有勇猛無畏的氣概。我們今日要用華嚴法相二宗改良舊法。這華嚴宗所說要在普度衆生。頭目腦髓都可施捨。與人在道德上最爲有益。這法相宗所說就是萬法惟心。一切有形的色相無形的法塵。總是幻見幻想。並非實在。真有近來康德索賓霍爾諸公。在世界上稱爲哲學之聖。康德所說(十二範疇)純是(相分)的道理。索賓霍爾所說(世界成立全由意思育動)也就是十二緣生的道理。卻還有許多哲理是諸公見不到的。所以今日德人崇拜佛教。就是爲此。在哲學上今日也最相宜。要有這種信仰。纔得勇猛無畏。衆志成城。方可幹得事來。佛教裏面雖有許多他力攝護的話。但就華嚴法相講來。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我所靠的佛祖。仍是靠的自心。比那基督教人依傍上帝扶牆摸壁。靠山靠水的氣象。豈不强得多嗎。有的說中國佛教已經行了二千年。爲

甚、沒、有、效、果。這、是、有、一、要、點。大、概、各、教、可、以、分、爲、三、項。一、是、多、神、教。二、是、一、神、教。三、是、無、神、教。也、如、政、體、分、爲、三、項。一、是、貴、族、政、體。二、是、君、主、政、體。三、是、共、和、政、體。必、要、經、過、君、主、政、體、的、階、級、方、得、漸、入、共、和、政、體。若、從、這、貴、族、政、體、一、時、變、成、共、和、政、體。那、共、和、政、體、必、帶、種、種、貴、族、的、雜、質。必、要、經、過、一、神、教、的、階、級、方、得、漸、入、無、神、教。若、從、這、多、神、教、一、時、變、成、無、神、教。那、無、神、教、必、帶、種、種、多、神、教、的、雜、質。中、國、古、代、的、道、教。這、就、是、多、神、教。後、來、佛、教、進、來。這、就、是、無、神、教。中、間、未、經、一、神、教、的、階、級。以、致、世、人、看、佛、也、是、一、種、鬼、神。與、那、道、教、的、種、種、鬼、神、融、化、爲、一。就、是、剛、纔、所、說、的、燒、紙、拜、懺、化、筆、承、箕、等、類。是、袁、了、凡、彭、尺、木、羅、臺、山、諸、人、所、主、張、的、一、般、社、會。沒、有、一、人、不、墮、這、坑、中。所、以、佛、教、並、無、效、果。如、今、基、督、教、來、崇、拜、一、神。借、摧、陷、廓、清、力、的、把、多、神、教、已、經、打、破。所、以、再、行、佛、教、必、有、效、果。可、見、的、了。有、說、的、印、度、人、最、信、佛、教。爲、甚、亡、國。這、又、有、一、要、點。因、爲、印、度、所、有、祇、是、宗、教。更、沒、甚、麼、政、治、法、律。這、部、摩、拏、法、典。就、是、婆、羅、門、所、撰、定。從、來、沒、有、政、治、法、律、的、國。任、用、何、教。總、是、亡、國。這、咎、不、在、佛、教。在、無、政、治、法、律。我、中、國、已、有、政、治、法、律。再、不、會、像、印、度、一、樣。若、不、肯、信、請、看、日、本、可、不、

是崇信佛教的國麼。可像那印度一樣亡國麼。有的說佛教看一切衆生皆是平等。就不應生民族思想。也不應說逐滿復漢。殊不曉得佛教最重平等。所以妨礙平等的東西。必要除去。滿州政府待我漢人種種不平。豈不應該攘逐。且如婆羅門教分出四性階級。在佛教中最所痛恨。如今清人待我漢人。比那刹帝利種。虐待首陀。更要利害十倍。照佛教說。逐滿復漢。正是分內的事。又且佛教最恨君權。大乘戒律都說（國王暴虐菩薩。有權應當廢黜）又說（殺了一人能救衆人。這就是菩薩行）其餘經論王賊兩項。都是並舉。所以佛是王子出家。爲僧。他看做王。就與做賊一樣。這更與恢復民權的話相合。所以提倡佛教。爲社會道德上起見。固是最要爲我們革命軍的道德上起見。亦是最要總望諸君同發大願。勇猛無畏。我們所最熱心的事。就可以幹得起來了。次說國粹。爲甚提倡國粹。不是要人尊信孔教。只是要人愛惜我們漢種的歷史。這個歷史。是就廣義說的。其中可以分爲三項。一是語言文字。二是典章制度。三是人物事蹟。近來有一種歐化主義的人。總說中國人比西洋人所差甚遠。所以自甘暴棄。說中國必定滅亡。黃種必定勤絕。因爲他不曉得中國的長處。

見得別無可愛。就把愛國愛種的心。一日衰薄。一日若他曉得我想。就是全無心肝的人。那愛國愛種的心。必定風發泉湧。不可遏抑的兄弟。這話並不像做（格致古微）的人。將中國同歐洲的事。牽強附會起來。又不像公羊學派的人。說甚麼三世就是進化。九旨就是進夷狄爲中國。去仰攀歐洲最淺最陋的學說。只是就我中國特別的長處。略提一二。先說語言文字。因爲中國文字與地球各國絕異。每一個字。有他的本義。又有引申之義。若在他國。引申之義。必有語尾變化。不得同是一字。含有數義。中國文字。却是不然。且如一個天字。本是蒼蒼的天。引申爲最尊的稱呼。再引申爲自然的稱呼。三義不同。總只一個天字。所以有說文爾雅釋名等書。說那轉注假借的道理。又因中國的話。處處不同。也有同是一字。彼此聲音不同的。也有同是一物。彼此名號不同的。所以爾雅以外。更有方言。說那同義異文的道理。這一種學問。中國稱爲小學。與那歐洲（比較語言）的學。範圍不同。性質也有數分相近。但是更有一事。是從來小學家所未說的。因爲造字時代先後不同。有古文大篆沒有的字。獨是小篆有的。有小篆沒有的字。獨是隸書有的。有漢時隸書沒有的字。獨

是玉篇廣韻有的。有玉篇廣韻沒有的字。獨是集韻類篇有的。因造字的先後就可。以推見建置事物的先後。且如說文兄弟兩字。都是轉注。並非本義。就可見古人造字的時代。還沒有兄弟的名稱。又如君字。古人只作尹字。與那父字。都是從手執杖。就可見古人造字的時代。專是家族政體。父權君權。並無差別。其餘此類。一時不能盡說。發明這種學問。也是社會學的一部。若不是略知小學史書所記。斷斷不能盡的。近來學者。常說新事新物。逐漸增多。必須增造新字。纔得應用。這自然是最要。但非略通小學。造出字來。必定不合六書規則。至於和合兩字。造成一個名詞。若非深通小學的人。總是不能妥當。又且文辭的本根。全在文字。唐代以前。文人都通小學。所以文章優美。能動感情。兩宋以後。小學漸衰。一切名詞術語。都是亂攪亂用。也沒有絲毫可以動人之處。究竟甚麼國土的人。必看甚麼國土的文。方覺有趣。像他們希臘黎俱的詩。不知較我家的屈原杜工部優劣如何。但由我們看去。自然本種的文辭。方爲優美。可惜小學日衰。文辭也不成個樣子。若是提倡小學。能彀達到文學復古的時候。這愛國保種的力量。不由爾不偉大的。第二要說典章制度。我個中

國政治總是君權專制。本沒有甚麼可貴。但是官制爲甚麼要這樣建置。州郡爲甚麼要這樣分割。軍隊爲甚麼要這樣編制。賦稅爲甚麼要這樣征調。都有一定的理由。不好將專制政府所行的事一概抹殺。就是將來建設政府。那項須要改良。那項須要復古。必得胸有成竹。纔可以見諸施行。至於中國特別優長的事。歐美各國所萬不能及的就是均田一事。合於社會主義。不說三代井田。便從魏晉至唐都是行這均田制度。所以貧富不甚懸絕。地方政治容易施行。請看唐代以前的政治。兩宋至今。那能彷彿萬一。這還是最大最繁的事。其餘中國一切典章制度。總是近於社會主義。就是極不好的事也。還近於社會主義。兄弟今天略舉兩項。一項是刑名法律。中國法律雖然近於酷烈。但自東漢定律。直到如今。沒有罰錢贖罪的事。惟有職官婦女偶犯笞杖等刑。可以收贖。除那樣人之外。憑備有陶朱猗頓的家財。到得受刑。總與貧人一樣。一項是科場選舉。這科舉原是最惡劣的。不消說了。但爲甚麼隋唐以後。只用科舉。不用學校。因爲隋唐以後。書籍漸多。必不能像兩漢的簡單。若要入學。購置書籍。必得要無數金錢。又且功課繁多。那做工營農的事。只好閣起一邊。不

能像兩漢的人可以帶經而鋤的。惟有律賦時文。只要花費一二兩的紋銀。就把程墨可以統統買到。隨口吟唔。就像唱曲一般。這做工營農的事。也還可以並行不悖。必得如此。貧人纔有做官的希望。若不如此。求學入官。不能不專讓富人。貧民是沈淪海底。永無參預政權的日子。這兩件事。本是極不好的。尙且帶幾分社會主義的性質。況且那好的麼。我們今日崇拜中國的典章制度。只是崇拜我的社會主義。那不好的。雖要改良。那好的。必定應該頂禮膜拜。這又是感情上所必要的。第三。要說人物事蹟。中國人物。那建功立業的。各有功罪。自不必說。但那俊偉剛嚴的氣魄。我們不可不追步。後塵。與其學步歐美。總是不能像的。何如學步中國舊人。還是本來面目。其中最可崇拜的。有兩個人。一是晉末受禪的劉裕。一是南宋伐金的岳飛。都是用南方兵士。打勝胡人。可使我們壯氣。至於學問上的人物。這就多了。中國科學不興。惟有哲學。就不能甘居人下。但是程朱陸王的哲學。卻也無甚關係。最有學問的人。就是周秦諸子。比那歐洲印度。或者難有定論。比那日本的物茂卿太宰純輩。就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了。日本今日維新。那物茂卿太宰純輩。還是稱頌弗衰。何況

我們莊周荀卿的思想。豈可置之腦後。近代還有一人。這便是徽州休寧縣人。性戴名震。稱爲東原先生。他雖專講儒教。卻是不服宋儒。常說「法律殺人。還是可救。理學殺人。便無可救。」因這位東原先生。生在滿洲雍正之末。那滿洲雍正所作。硃批上諭。責備臣下。並不用法律上的說話。總說「儻的天良。何在。爾自己問心。可以無愧的麼。」只這幾句宋儒理學的話。就可以任意殺人。世人總說雍正待人最爲酷虐。卻不曉是理學助成的。因此那個東原先生。痛哭流涕。做了一本小小冊子。他的書上。並沒有明罵滿洲。但看見他這本書。沒有不深恨滿洲。這一件事。恐怕諸君不甚明了。特爲提出。照前所說。若要增進愛國的熱腸。一切功業學問上的人物。須選擇幾箇出來。時常放在心裏。這是最緊要的。就是沒有相干的人。古事古蹟。都可以動人愛國的心思。當初顧亭林。要想排斥滿洲。卻無兵力。就到各處去訪那古碑古碣。傳示後人。也是此意。以上所說。是近日辦事的方法。全在宗教國粹兩項。兄弟。今天。不過與諸君畧談。自己可以盡力的。總不出此兩事。所望於諸君的。也便在此兩事。總之。要把我的神經病質。傳染諸君。更傳染與四萬萬人。至於民族主義的學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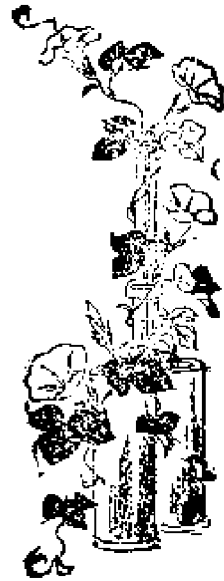
諸君今日。已有餘裕。發行論說刊刻報章的事。兄弟是要諸君代勞的了。



演說錄

一五

演說錄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精 術

自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昌明以來。搢紳之士。荷簣之夫。稍知愛國者。咸以革命爲不可一日緩。此國民心理之進步。而國家盛強之動機也。然尙有鼓其詖說。詆毀革命者。其立說皆脆弱而不足以自完。其稍足以淆人聽聞者。不外二說。其一。謂今日之政府。已進於文明也。然凡稍知民族與政治之關係者。皆知主權尙在彼族之手。則政治決無由進步。故此說決無成立之理由。其二。則謂革命可以召瓜分。以謂各國方眈眈於我。一有內亂。必立干涉。而國隨以亡。爲此言者。自託於老成持重。而以逆臆之危辭。恫喝國民。沮其方新之氣。於是別有懷抱者。樂於便託此說。以自文飾。即真有愛國之誠者。亦熒於聽聞。而搖惑失志。其流毒所播。不可謂細也。今欲外審各國對於中國之方針。內度國民之實力。瘡口極論。闡明革命與瓜分決無原因。結果之關係。且正因革命然後可杜瓜分之禍。願愛國者相與研究此問題。而恍然於解決之方法也。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二

本論分二大段。前段論瓜分說之沿革。後段論革命與瓜分之無關係。

第一瓜分說之沿革

瓜分之原因。由於中國之不能自立也。中國之不能自立。何以爲瓜分之原因。以中國不能自立。則世界之平和不可保也。各國爭欲均勢力於中國。勢力相衝突。常足以激成世界之大戰。爭於是有一國謂勢力之不均如此。不如分割之。俾各得其所。於是倡瓜分主義。又有一國謂勢力既不均。若言瓜分更滋蔓也。於是倡開放門戶保全領土主義。甲午以後。庚子以前。瓜分說極熾之時代也。庚子以後。至於今日。開放門戶保全領土說確定之時代也。一言以蔽之。中國未至於瓜分者。列國勢力平均主義之結果也。

之法。後與前異。以上舉其概要。以下逐項釋明之。

庚子以前。因勢力不均。而至於言瓜分。庚子以後。因勢力不均。而至於言開放保全。始終均勢問題也。而解決

(一) 中國不能自立之原因。自立者何能自以內部之力完全獨立之謂也。故自立與孤立有別。持鎖國主義。孤立無隣。謂之自棄。可耳。決不能自立於今日國際團體

之內也。而自西力東侵以來，吾國陷於旋渦之地位，既無復孤立之餘地，又不能自立。國力頹喪，瓜分在人，保全在人，岌岌然不可終日。國民所已知者也。而其所以致此者，實惟滿洲人秉政之故。蓋我國民之能力薄弱，固亦不能無過，而厲行鎖國主義，鼓舞排外思想，見靡外侮，馴致於危亡，猶復調唆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妬心，使勢力平均主義亦將不能維持者，實惟滿洲政府獨任其咎。蓋自滿洲篡位以後，禁絕中國人與外國人交通，以通商爲厲禁，放逐傳教師於國外，戮人民之私奉外教者，人民有遷徙於他國者，處以死刑，其與外人交接也，覲見之禮，以三跪九叩首爲一大問題。初以獻俘之禮待之，後以藩屬之禮待之。此康熙以來之政策也。道光之際，有鴉片之役，咸豐之際，有聯軍之役，光緒之際，有甲午之役，中更喪亂，賤外之心，變而爲畏外仇。外於是獎勵義和拳宗室王大臣爲其首領，揭扶清滅洋之幟，以招八國之兵。迨乎北京失守，狼狽西遁，此後又一變而爲媚外。然交歡於甲，失歡於乙，朝三暮四，外交之醜劣至此，爲極。綜滿洲政府之對外政策，不出二端：前者爲倨慢無禮，後者爲反覆無恥。以至有今日然則瓜分之原因，由於不能自立，不能自立之原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四

因。由。於。滿。洲。人。秉。政。可。決。言。者。也。聞。者。疑。吾。言。乎。試。取。外。國。人。之。言。論。以。證。明。之。

古芬氏著最近之支那第四章支那之外交。有云。

一六四四年滿洲人征服支那而建清朝專從事於鼓吹國人之排外思想。今日歐美人恆言支那人之排外思想爲其固有之性質不知鼓吹激動此思想者實滿洲人也。蓋滿洲人欲以少數之民族制御大國永使馴伏其下因而遮斷外國之交通杜絕外來之勢力其結果遂致使支那人有強烈之排外感情勃克曰滿朝勢力之確立全由於鎖國政策然其衰落亦恐坐是也可謂名言矣。

以上古芬氏之言也。亦可謂旁觀者清矣。更觀庚子之役。聯軍既破北京。各國會議善後處分。德國首議處罰元兇。美國答之曰。

此役暴徒之首魁即政府諸宗室元老也。故宜先改造清國政府。後乃議處罰之。此言誠洞悉當日事變之真相者。去年日清談判之際。日本進步黨首領大隈重信於東邦協會演說有云。

支那之政府專以苟且姑息爲治。惟企革命之不起。欲割地事人以保社稷。謂外

交。上。柔。能。制。剛。利。用。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妬。心。而。無。信。義。故。日。英。同。盟。雖。實。行。支。那。之。保。全。開。放。列。國。之。機。會。均。等。主。義。然。戰。國。派。之。外。交。可。惹。起。內。部。之。變。動。

此。其。言。於。滿。洲。政。府。之。心。事。可。謂。洞。若。觀。火。矣。上。所。引。證。皆。非。出。於。我。國。人。之。口。乃。出。於。外。國。人。之。口。者。也。滿。洲。政。府。一。日。不。去。中。國。一。日。不。能。自。立。瓜。分。原。因。一。日。不。息。外。國。人。尙。能。知。之。能。言。之。乃。我。國。人。而。反。昧。乎。

(二)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 滿洲政府實足以召瓜分。既如上所述。然各國之

由。瓜。分。主。義。一。變。而。為。開。放。門。戶。保。全。領。土。主。義。者。非。滿。洲。政。府。能。使。之。然。也。一。由。於。各。國。間。維。持。勢。力。平。均。二。由。於。知。我。國。民。之。情。實。慮。瓜。分。之。難。行。也。 蓋。歐。

亞。交。通。以。來。道。光。時。有。鴉。片。之。役。咸。豐。時。有。聯。軍。之。役。其。戰。爭。之。目。的。欲。擊。破。鎖。國。主。義。得。以。自。由。貿。易。而。已。非。有。瓜。分。之。觀。念。存。於。其。間。迨。乎。甲。午。一。役。以。後。情。見。勢。絀。而。各。國。之。殖。勢。力。於。中。國。者。至。不。平。均。所。得。豐。者。思。保。持。之。所。得。歉。者。思。撓。奪。之。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歐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六

於是德國首倡瓜分之議於一八九七年以海賊的暴舉佔奪膠州灣於是俄藉口以租借旅順口大連灣英租借威海衛法租借廣州灣此外又屢有不割讓地之設定瓜分之論極熾於是時矣然終以勢力未平均之故瓜分適以滋擾於是美國首提議門戶開放主義英日固同此主義者於是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英德俄法日伊六國皆表同意宣言對於中國以保全領土開放門戶爲主旨此爲各國對清政策之根本也未幾而有庚子之變自有庚子之役列國益維持前此之政策而知瓜分之難行無識者以爲庚子之役乃瓜分之機會也然須知北京已破帝后遠遁而各國會議乃汲汲於善後處分及媾和條約者何也此有二原因在其一由於各國之政見有相違也日英美志於保全俄德法志於侵畧聯軍統帥華德西欲進兵太原英軍帥加士里不奉命謂有政府之命令不許進兵華德西無如何也各國齟齬若此俄瞰知之乃揚言曰俄國出兵之目的欲掃蕩拳匪救援北京而已今宜講善後策維持清政府緩處罰元兇蓋於一方博寬厚之名以市恩於滿洲政府一方萃兵於滿洲以爲占領之計遂由是而生日俄戰爭之結果此由平均勢力之

使然也。其二則各國於此一役知民氣之不可侮。蓋拳匪之愚妄雖可笑。然所以激而至此者。仇外之感情使然也。今北京雖殘。東南諸省猶無恙。使行瓜分。非億萬之兵力。長久之歲月。不足以集事故有所憚。而不敢發也。且因是之故。外人知暴烈的手段。予吾民以難堪。適以激動其排外之熱。自是以後。由劫奪主義一變而爲吸收主義矣。以此二原因。故俄國首倡退兵。各國無梗議。旋歸和好。爾後俄包藏禍心。併兼滿洲。終釀日俄之戰。爾來瓜分之說。已如煙消雲散。不復有稱道之者矣。

然則爲今日之中國。計正宜利用此均勢之機會。以奮然自立。勿謂門戶開放。領土保全。可以苟全也。受人之保護。不得謂之自立。不能自立者。不能生存。然中國不能自立之原因。由於滿人秉政。故非撲滿不能弭瓜分之禍。何也。各國雖取均勢主義。然今日之滿洲政府。其外交政策。在煽動列強之嫉妬心。而利用其衝突。於是各國中有狡者。以詐欺恫喝之手段。投之無所往而不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八

得志一國有所獲獨豐者則均勢之政策不可維持終必出於分割而後已蓋滿洲政府既護藏誨盜又反覆無常其究極必破壞均勢政策而使各國不得不出於瓜分分而不均則各國相戰分而吾國民起與爲敵則各國與吾國相戰世界無寧日矣此豈惟吾國之不利抑亦各國之不利也故中國今日宜亟謀其地位之安全而行正當之外交政策然後足以自立抑亦中國之自立有關於世界之平和也然則排滿而自立乃弭瓜分之禍者也乃有以爲召瓜分者於下辨之

第二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

世之詆毀革命者動輒曰革命軍起外人干涉瓜分隨之此言幾於耳熟能詳矣然問革命何故足以惹起瓜分大概不出二說第一說謂但使革命軍起則外人必干涉也第二說謂革命軍有取干涉之道也而此二說之中所主張之原因又各不一吾今搜羅列舉之一一加以辨駁使其說無復立錐之餘地庶幾真理乃顯也茲分論如下。

(一) 謂革命軍起即被干涉者 爲此說者以爲不問革命軍之目的行動如何但使

內變一生。即爲干涉之媒介也。夫國有內亂。外國可以干涉與否。本爲國際法上一大問題。今亦無須於法理上多著議論。惟須知外國所以干涉者。固必有其原因。而革命軍所以被干涉者。亦必有其原因。究其原因之爲何。最切要之問題也。而世所舉干涉之原因。綜計之不外七說。

(甲) 謂革命軍足以妨害各國之政策。爲此說者。必其不知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者也。今日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即上所舉開放門戶保全領土主義也。革命軍起於此主義。果有何妨害。此反對者所不能置一辭者也。

如謂革命軍苟以排外爲目的。則於門戶開放政策有妨。此則非獨

立原因。乃附隨原因耳。何也。苟革命軍無排外之目的。則此原因不發生也。故曰附隨原因。於下論之。此專論主要原因耳。

如謂各國之抱此政策。乃其貌

託而非本心。則須知各國之抱此政策者。非有所愛於中國。乃均勢問題使之然也。英美日固認此政策爲有利者。其懷抱野心者。莫如俄而方新敗。謀休養。法汲汲於言平和。德之心事。最爲陰險。其地位亦最足爲人患。然各國隣伺。不敢獨輕於發難也。故開放門戶保全領土政策。乃爲各國所同認。然則革命軍之起。倘如義和拳之高揭扶清滅洋之幟。則爲自取干涉。使各國雖欲不干涉而不能。若夫革命之目的。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廢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一〇

單純在於國內問題者而謂義師一起即於各國之政策有妨此則稍知各國之大勢者皆能斥其妄也。

(乙)謂各國藉口於內亂而行瓜分。此說所謂小兒之見也。今分二段釋明之。第一各國苟欲瓜分不必有所藉口。凡欲亡人國者質直坦白宣言於衆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而已非有所報而求有以藉口也。且今日各國之不言瓜分者非患無以藉口一由於維持勢力平均二由於知中國民族之大未可遽言并吞也。第二各國即欲有所藉口亦不必藉口於內亂。今日滿洲政府之政治可以藉口者多矣。隨時隨地何不足以藉口。必坐待有內亂起然後有以藉口乎。舉實例言之。臺灣之割朝鮮之割緬甸之割安南之割曾以內亂爲藉口乎。膠州灣之失旅順口大連灣之失威海衛之失廣州灣之失曾以內亂爲藉口乎。至於庚子之役則尤非藉口。彼拳匪之宗旨爲扶清滅洋非與滿洲政府爲敵乃與外國爲敵也。則外國與之爲敵何怪其然。且各國苟欲瓜分則聯軍入北京時誠機會矣。於彼時不爲而欲於他日求有以藉口乎。故各國之不瓜分有所憚而不敢爲也。非因無內

亂以爲藉口也

(丙)謂使革命軍成功。則各國前此由滿洲政府所得之權利。將盡失之。故各國必維持滿洲政府。而與革命軍不兩立。爲此言者。由於不知國際法之過也。於國際法。凡國家間由於條約而生之權利義務條約之效力。未消滅則權利義務依然繼續。舊政府雖傾覆。新政府固當繼承之何也。條約國家之名義締結之非以私人締結之故也。故爲此言者。自不知國際法之原則。不然。則欲以欺不知國際法之人也。至於

謂滿洲政府。外交醜劣。與各國結種々不平等之條約。宜籌撤改者。則固新政府之責任。然非因政府新舊嬗代。而失條約之效力。故此兩事不可混爲一。

(丁)謂使革命軍成功。則中國將漸至盛強。非如滿洲政府可以爲傀儡。故各國爲外交上之陰謀計。寧扶助滿洲政府。而鋤除革命軍。爲此說者。必卑鄙狡黠之小人。未嘗知外交之政策者也。大抵外交政策。貴於熟知各國之情實。定各國不可不由之準則。使己國蒙其利。而又非各國所嫉。乃爲善於外交者。若夫操縱捭闔之伎倆。期於簸弄顛倒。以博目前之小利。則未有不自戕者。俄羅斯喜用之。卒受巨創。蓋各國林立。必不容一國獨專其利。利之所萃。即害之所萃也。彼滿洲政府誠甘爲人之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一二

傀儡者然傀儡祇一而欲利用此傀儡者有七八焉一國乘間利用之而獨享其利此六七國者旁皇嫉妬而不能堪非求利益均霑則相與攘奪耳今日之中國爲各國所注目而爲之政府者乃供人傀儡得者驕盈失者怨望戰爭之禍所以不息也使中國人奮起而撲去此傀儡卓自樹立行正當之外交則不必求他人之保全尤非供他人之傀儡

東亞問題解決均勢問題亦解決故中國之獨立有關於世界之平和

各國息其覬覦全球得以安燕較之利用傀儡以生戰禍者其相去何如而謂人不知所取舍耶

(戊)謂革命軍起雖非以排外爲目的然經年轉戰商務受其影響各國爲保其商務計必發兵平亂爲此言者似甚遠慮而實蒙稚可笑其智識殆如小兒觀劇謂出兵之事至易易也不知在古昔專制之國其君主窮兵黷武且有因首借天馬之故而苦戰連年者洎乎世進文明戰禍愈烈戰事愈少且在立憲政體之下雖有好大喜功者亦不能妄於興戎蓋戰事至危所犧牲者國民之生命也所耗損者國民之財產也故非關於國家大計非兵力不足以維持者不輕言動衆試觀英杜之戰其

原因之伏。非伊朝夕。金鑛主久懷兼并之志。一九〇五年。英將露迷臣率兵駐杜。受金鑛主之意旨也。杜人盡俘之。全英輿論沸騰。猶未出於戰。後以爭占籍問題。始決裂。杜人口止廿餘萬。而英人占籍者已十餘萬。故杜決議拒絕。英遂示威。杜立下哀的美敦書。戰禍乃作。初年英敗績。益憤。前後發兵四十萬。死傷六七萬。耗帑五十萬。萬。至今英人以爲得不償失。故今歲選舉。主戰黨勢力失墜。由是觀之。戰事豈得已耶。商務固足重。然以此單純之原因。而遽出於戰。毋乃易言之乎。擊最近統計表。英人在中國者五千六百人。美人二千五百人。德人一千六百人。法人一千二百人。爲半。日本五千二百人。葡人一千九百人。爲此等人營業之故而動各國之兵。彼政府議會何輕舉妄動。若此也。是故革命軍起。各國派兵保護彼商民意中事也。然此基於國際法上之自衛權。例如南昌教案起。法遣兵艦保護是也。國人不知。以爲示威運動。由不知國際法上之自衛權故也。不可謂非至於謂各國因保護商務之故而聯萬國之衆。以來干涉而實行瓜分。則真如小兒觀劇而歎戰事之易也。

(已)謂革命軍崛起。必倚一國以爲援。革命軍之勢盛。則此國之勢亦盛。各國懼破均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一四

勢之局。乃不得不出而干涉。遂至於瓜分。爲此說者。較前諸說稍堅。而亦有其證據。以謂希臘之獨立。求助於英。意大利之獨立。求助於法。民黨必連與國。然後可以勝利也。然此視敵之何如耳。希臘之敵爲土耳其。意大利之敵爲奧大利。其政府之威力十倍於獨立軍。故非有奧援不足自立。若中國則異。是使民族主義國民主義而普遍於我民族的國民之心理。則與革命軍爲敵者。祇滿洲人及其死黨而已。滅此朝食。無所於疑也。至於各國之同情。固革命軍所希望者。然所希望者。消極的贊成而已。起事之際。欲其承認爲交戰團體。成功之際。欲其承認爲獨立國。然欲得其承認。雖由於外交實專恃乎實力。已有爲交戰團體之實。然後彼從而承認之。已有爲獨立國之實。然後彼從而承認之。所求於彼者。不奢。故其後患不生也。要之。此說之前提。謂革命軍必倚一國以爲援。使革命軍純任自力而不求助於人。則此說不能成立也。

(庚)謂革命軍起。政府之力。既不能平。則必求助於外國。外國出兵助平。亂因以受莫大之報酬。爲此說者。以謂賤胡無賴。苟求保其殘喘。必出於借兵平亂之政策也。

夫虜之爲此謀。容或意料所及。然使其借兵於一國。耶則虜先犯各國之忌。各國慮破均勢之局。將紛起而責問。是徒自困也。使其借兵於各國。耶則各國之兵。非虜之奴隸。非虜之雇傭。無故爲之致死。耶如謂虜以利啗之。彼將爲利所動。不知各國苟欲攬利其道。甚繁。奚必出於助兵平亂耶。有以英遣兵助攻太平天國事爲證。然此事別有原因。於後論之。試以最近事證之。英兵之初入九龍也。鄉民鼓譟逐之。英兵退回香港。電總理衙門。檄兩廣總督。飭何長清勦平英兵。安坐而待也。廣西游勇。嘗二次竄入安南。一在馬頭山。一在高原。牧馬。法兵安坐。檄蘇元春平亂而已。虜借外兵耶。毋亦外人以虜爲傀儡耳。謂外國利於報酬。而不憚動天下之兵。亦見之未審而已。

以上七說。皆謂革命軍起。必被干涉者。所以爲口實者也。其言之者。非一人。其流行也。非一日。吾今乃聚而殲之。抑吾之所言。非僥倖於外人之不干涉也。以本無被干涉之原因也。其所言非以意假定也。外審各國均勢之大局。內察國民之實情。而後立言也。夫各國之均勢。前屢言之矣。至於國民之意。力今將言之。大抵國內而至於革命。必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極熾之時也。人人懷亡

廢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取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一六

國之痛抱種淪之威臥薪嘗膽沈舟破釜以求一洗其革命之目的物至單純也而對於外國及外國人守國際法上之規則此在我國民已毫無被干涉之原因矣而爲外國者設因欲保商務欲得報酬之故上舉原因二種連萬國之衆以來干涉此爲假定其干涉之言斯時爲我國民者將如何其必痛心疾首人人致死無所於疑也則試約畧計各國之兵數庚子一役爲戰地者僅北京一隅耳而聯軍之數前後十萬今若言干涉言瓜分即以廣東一隅而論新安近英香山近葡彼非有兵萬人不能駐守即滅其數亦當五千以七十二縣計當三十餘萬即滅其數爲二十萬至少十萬而其他沿江沿海諸省當何如至於西北諸省則又何如計非數百萬不能集事而我國民數四萬萬其起義也在國內革命而無端來外人之干涉滿奴不已將爲洋奴自非肝腦塗地誰能忍此者我國亡種滅之時即亦各國民窮財盡之時也而問各國干涉之原因則曰因欲得報酬欲保傀儡之故雖至愚者亦有所疑而不信矣且世勿謂我國民甚弱而各國之兵力至強也練兵不能征服國民軍歷史所明示矣普佛之戰佛練兵盡矣甘必大起國民軍屢敗普軍爲毛奇所不及料不敢出訶南一步古巴

之革命也。金密士以數十人渡海入古巴振臂一呼壯士雲集前後以四五萬人與西班牙兵二十萬人鏖戰連年而美西戰事起古巴遂獨立菲律賓之革命也壯士十人以桿槍六七枝劫西班牙兵五百人營奪其槍五百撲戰累歲西兵駐防於菲者凡二萬人無如何卒賠款二百萬其後西政府失信戰事再興美西之役美提督載阿圭拿度再入菲律賓與美合兵阿圭拿度以兵數千人俘西班牙兵萬數卒立政府其後美復失信菲人以所獲於西兵之鎗萬餘擇其可用者六七千以與美精兵七萬戰數年始定使憑藉豐裕則美非菲敵也英杜之戰杜與阿連治合兵三四萬人英兵四十萬前後三年乃罷兵如上所述以國民軍與練兵角皆以十當一況中國人數非菲杜比憑藉宏厚相去千萬外侮愈烈衆心愈堅男兒死耳不爲不義屈干涉之論吾人聞之而壯氣不因之而喪膽也

外乘各國之均勢內恃國民之智力 既無被干涉之原因即使事出意外亦非無備者也內儲實力外審世變夫然後動沛然誰能禦之

如上所述謂革命軍起即被干涉者當關其口矣在革命軍未嘗無被干涉之豫備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一八

然內有國民之實力外乘各國之均勢決無被干涉之原因也然則謂革命可以召瓜分者其言已摧破而無存立之餘地也

(二)謂革命有自取干涉之道者。此說與前說不同。前說謂凡革命軍起必遭干涉。此說則謂革命軍起本不致遭干涉。惟因革命軍有自取干涉之道使外人不得不干涉。故其所言非獨立原因。乃附隨原因也。使革命軍而無自取干涉之道則必不致於被干涉明矣。而其所指為自取干涉之道者。謂革命家固以排滿為目的。又兼有排外之目的。故革命之際。或蔑人國權。或侮人宗教。或加危險於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於是乃召外人之干涉。為此言者。若以施之義和拳。則誠驗矣。義和拳以扶清滅洋為目的。於是殺公使。毀教堂。戕人生命。掠人財產。以致聯軍入京。以排外為原因。以干涉為結果。固其所也。吾人所主張之革命。則反乎是。革命之目的。排滿也。非排外也。建國以後。其對於外國及外國人。於國際法上。以國家平等為原則。於國際私法上。以內外人同等為原則。盡文明國之義務。享文明國之權利。此各國之通例也。而革命進行之際。自審交戰團體在國際法上之地位。循戰時法規。

慣例以行。我不自侮。其孰能侮之。謂革命軍有自取干涉之道者。其太過慮也。抑猶有宜深論者。今日內地之暴動。往往不免含排外的性質。此不能爲諱者也。然此等暴動。可謂之自然的暴動。乃歷史上醞釀而成者也。吾國歷史上。以暴君專制之結果。揭竿斬木之事。未嘗一日熄。第開明專制之時。政府威力方張。民間隱忍苟活。即有騷動。旋被平靖。故其表面有寧謐之象。泊乎衰朝末季。紀綱廢墮。豪傑之士。乘間抵隙。接踵而起。峰屯蔓延。瀾滿天下。此歷代之末。同一之現象也。即以清朝而論。內亂未嘗中輟。康熙時。則有三藩之役。臺灣之役。其初定臺灣之役。不得謂之內亂。武昌兵變之役。乾隆時。則有臺灣之役。臨清之役。嘉慶時。則有川湖陝之役。畿輔之役。川陝鄉兵之役。道光時。則有海盜之役。咸豐同治時。則有太平天國之役。捻之役。光緒時。則有義和拳之役。內亂繼作。未嘗少休。凡此皆自然的暴動也。泊乎近日。感外界之激刺。與生計之困難。其勢尤不可一日居此爲歷史。上自然釀成。無待乎鼓吹者。此等自然的暴動。無益於國家。固亦吾人所深慮者也。以中國今日。決不可不革命也。如此而自然的暴動之不絕也。又如彼。故今日之急務。在就自然的暴動而加以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二〇

改良使之進化道在普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以喚醒國民之責任使知負擔文明之權利義務爲吾人之天職於是定共同之目的爲秩序之革命然後救國之目的乃可以終達夫既由自然的暴動而爲秩序的革命矣則滔滔然向於種族革命政治革命以進行而毫不參以排外的性質明也然則吾人之主目的固非在避外人之干涉而自無自取干涉之理也

綜上所論者而括之則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明白無疑矣然尙有引證一二事實以爲辨者今復疏解之如下問者曰法蘭西大革命之際各國不嘗共同干涉耶幸而法能戰聯軍而退之否則法之爲法未可知也今中國之革命能獨免于干涉乎應之曰法蘭西大革命而各國羣起干涉者以欲抵抗民主之思潮故也蓋法之革命實播民權自由之主義於全歐各國君主思壓抑之故集矢於法其共同干涉實抱此目的也爾後之神聖同盟亦本斯旨故比利時之獨立亦被遏制卒令建君主立憲政體而後已由其時各國以撲滅民主思想爲目的故也若今日則情勢與昔大殊中國革專制而爲立憲（指民主立憲）與各國無密切之利害關係不能以

法。之。前。事。爲。例。也。問。者。又。曰。太。平。天。國。之。被。干。涉。者。何。也。應。之。曰。太。平。天。國。有。自。取。干。涉。之。道。也。洪。秀。全。之。破。南。京。也。英。即。遣。全。權。大。臣。波。丁。揞。來。欲。締。結。條。約。此。爲。承。認。其。獨。立。良。機。會。也。惜。洪。氏。不。知。國。際。法。猶。存。自。大。之。餘。習。命。其。覲。見。行。跪。叩。禮。波。氏。不。肯。遂。拒。絕。不。見。祇。見。楊。秀。清。失。望。而。歸。其。後。洪。軍。至。上。海。猶。立。兩。不。相。犯。之。約。及。曾。軍。破。安。慶。自。長。江。而。下。遂。圍。南。京。左。軍。破。浙。李。軍。發。上。海。洪。氏。大。事。已。去。英。始。祖。清。助。攻。洪。氏。故。干。涉。之。原。因。由。洪。氏。有。自。取。之。咎。使。洪。氏。能。知。國。際。法。早。與。結。納。不。至。若。此。也。且。其。時。英。人。初。欲。殖。勢。力。於。東。方。故。謀。助。兵。平。亂。冀。藉。此。以。增。拓。勢。力。至。於。今。日。則。情。勢。迥。異。承。認。獨。立。與。借。兵。平。亂。二。者。皆。遙。難。於。昔。日。矣。問。者。又。曰。今。者。外。人。相。驚。以。中。國。人。排。外。遇。有。小。警。輒。調。兵。艦。如。南。昌。教。案。法。調。兵。艦。矣。廣。東。因。鐵。路。事。官。民。交。訐。各。國。亦。調。兵。艦。矣。凡。此。豈。非。干。涉。之。小。現。象。乎。應。之。曰。此。非。干。涉。乃。防。衛。也。國。際。自。衛。權。本。分。二。種。一。爲。干。涉。一。爲。對。于。直。接。之。危。害。而。用。防。衛。之。手。段。若。內。地。有。警。各。國。派。兵。艦。防。護。可。謂。之。防。衛。之。準。備。行。爲。與。干。涉。不。同。也。蓋。國。家。於。領。域。之。內。不。能。自。保。而。使。外。國。人。蒙。其。損。害。則。對。之。可。以。匡。止。匡。正。之。法。國。際。之。

廢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二二

通則有二過去之賠償與將來之保障是也然使蒙急遽之危害依此通則有緩不及事之虞則可以用防衛之手段用強力於他國領域內此國際法所是認者也然則使內地有變而危險及於外國人之生命財產則外國派兵保護以扞禦災難不得謂之非理然此與干涉固不同也至於屯泊兵艦以備不虞則祇可謂之防衛之準備行爲尤不必以干涉相驚恐乃內地之人既鮮知國際法而詆毀革命者又藉此以號於衆曰此瓜分之漸也干涉之徵也其心固狡其計亦拙矣外國領事既察吾民之隱情於是遇有小故輒徵調兵艦以相恫喝即如近日拒約之會美領事日以調兵相脅而實則美國自大總統以至國中名流多不以苛約爲然方且藉華人拒約之堅有辭以對議會且提議當禁歐工以示平等矣要之若云干涉非得各國政府之同意聯軍并進不可而革命軍無被干涉之原因既如上所述至於防衛則以保全其人民之生命財產爲目的徵調兵艦一領事所優爲非出於其政府之意革命軍但當守國際法而行尤不必談虎色變若此也況吾人之革命以排滿爲目的而非以排外爲目的在已固可自信而外人亦未嘗不漸共喻最近英國國民報

於政界最有
勢力之報。倡論曰。

支那人排滿之感情與排外之感情大有分別其政府必盡力導排滿之感情變為排外之感情此最宜防者也。

旁觀之言明白如此使革命軍起而循乎國際法則更予人以確證此事固在我而不在人也。

故吾敢斷然曰革命者可以杜瓜分之禍而決非可以致瓜分者也。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問天何意 有三光不辨華夷
把腥涎吹換人間
這望中原變了黃沙地
猛衝冠怒起 猛衝冠怒起
是誰弄的江山如是

排外與國際法

(續第四號)

漢

民

學者多謂不割讓地之設定爲非即勢力範圍。此從歷史之由來言之。固自應爾。即吾人約舉勢力範圍之妥點亦以必在未開無主權之地爲第一。此其不適用於我國。中國明甚是以純正學理言不能認也。若以事實而論則不割讓地之設定亦羌無最確合之先例。而以領土主權受人制限。負消極之義務而不能自爲處分。決不爲對等國間所有事。故近日學者更有稱之爲東洋之勢力範圍。以別於元來之用語。或自其不同之點言之。或自其類似之點言之。則各異也。

善外交者重實益而絀虛文。不善外交者反之。清廷每當外交有事。亦恒爲不失國體計。而所挈持不舍者。惟文字而已。夫最甚至於宗主國與保護國之間條約。猶有不碍其國家政權不犯其皇室尊嚴等語。而他又何論者。故如清政府以外交書證明海南島及東京邊疆諸省(即兩廣雲南)之不割讓於法國。猶儻然謂海南島屬清國領地。清國正行使其主權。而兩廣雲南諸省。無有讓渡貸與之理由。其言若爲

自動而非出於他動者。（按此種文書雖不依條約形式然其性質効力無大差別。碼爾丁所謂私法上契約重視形式國際條約則不以外形爲要素也。）然考之當時則法國大統領命其駐清公使奄西擺氏向清政府要求爲宣言不割讓之書其書須對法爲正式之證言。奄西擺氏既與清廷交涉清慶王當軸力言清國無有割讓海南及他地之事請法國無過慮而不欲作書既而法國強硬要求且發威嚇牒書慶王及總理衙門不得已應之蓋觀爾時外交之態度而此宣言之內容損益如何不待言也。

然則對此之救濟方法如何曰要惟視後此外交之得失耳夫強者益進則弱者益退爲強國者但慮無以爲外交之資源而弱者一旦啓其端則回復不易此亦幾爲國際之通例矣勢力範圍僅生消極之權利不生積極之權利威士特歷所謂非於其自體爲擴張領域由是而設定領土主權或保護權可不從于一般適用之條件也故苟令他國於揚子江各省或福建省取得領域則英日有經由清政府而反對排斥之之權利至其自爲取得領域之權利則屬於積極的而非勢力範圍所能

有。其。必。得。清。政。府。之。同。意。故。上。焉。者。使。國。力。完。固。絕。他。國。覬。覦。之。心。更。絕。其。防。備。他。國。覬。覦。之。心。則。此。等。不。並。等。之。契。約。亦。無。實。際。之。効。力。自。不。難。解。除。然。是。決。非。改。造。政。府。既。富。既。強。無。是。希。望。也。不。得。已。而。思。其。次。則。求。此。後。之。外。交。不。再。失。敗。不。使。彼。由。消。極。之。權。利。者。得。進。而。爲。積。極。之。權。利。亦。自。守。之。策。何。則。以。不。割。讓。地。之。性。質。我。之。領。域。權。雖。受。限。制。然。僅。對。處。分。權。中。之。一。部。分。而。言。中。國。雖。大。然。以。地。勢。連。屬。自。然。統。一。此。後。可。信。爲。無。有。以。土。地。交。換。與。人。如。日。俄。往。昔。樺。太。千。島。之。故。事。而。所。謂。不。得。割。讓。與。他。國。者。尙。不。云。大。害。於。我。國。實。益。也。故。曰。不。使。彼。進。而。主。張。積。極。之。權。利。猶。自。守。之。策。也。夫。惟。設。定。勢。力。範。圍。於。未。開。無。主。權。之。地。則。加。備。條。件。一。切。爲。彼。方。之。自。由。而。外。人。之。對。我。國。雖。有。輕。蔑。之。心。而。亦。決。其。不。至。於。是。則。惟。慮。居。政。府。者。之。惟。他。人。之。取。求。而。不。知。所。以。拒。之。耳。

進。於。勢。力。範。圍。者。爲。租。地。占。領。租。地。占。領。者。蓋。有。積。極。的。可。行。使。之。權。利。非。勢。力。範。圍。設。定。之。比。而。美。無。先。例。惟。我。國。獨。受。其。敝。則。同。德。之。於。膠。州。灣。俄。之。於。旅。順。大。連。灣。英。之。於。威。海。衛。法。之。於。廣。州。灣。四。者。皆。同。物。也。外。人。以。租。借。之。名。義。欺。滿。政。府。滿。

排外與國際法

四

政。府。亦。以。租。借。之。名。義。欺。我。國。民。然。其。性。質。之。差。異。燭。乎。其。不。可。混。若。上。海。天。津。蘇。州。杭。州。等。之。租。借。日。本。所。謂。居。留。地。之。條。約。也。惟。得。行。警。察。權。於。居。留。地。內。之。人。民。而。無。有。行。政。司。法。等。之。權。（其領事裁判權亦因於國際慣例及他之條約而來。不以租借發生）而威旅膠廣之租借則舉高權管轄權以予人。純然爲領域主權之問題。世猶有比而同之者。直未察其內容耳。

今先舉其條約之要點而次論之。

關於膠州租借之清德條約云。

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限。

爲避兩國間之衝突。清國政府於貸與期間內。委其地域內之高權於德國。

德國如於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

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

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此區域之主權。雖歸清國。清國軍隊屯在設

備行動。不可不豫經德國之承諾。但德國得自由通行軍隊。

關於旅大租借之清俄條約云。

特允將旅順口大連灣二所及隣近海面租與俄國。惟中國帝權不得稍有損碍。

俄羅斯於租界內。應完全享租主權利。

租期應自畫押之日始。控算二十五年。惟既已滿期之後。應準由兩國會商。斟酌續租。

中國人民準其居住。惟不得犯租界內一切條規。如遇中國人民犯法。應交中國國家最近之地方官審判。（按此爲他約所無）

關於威海衛租借之清英條約云。

以旅順口存於俄國占領期間。租借威海衛及附近水面於英國。在租界內。大不列顛國獨有其管轄權。

租界包含劉公島及威海衛內各島嶼。並濱岸十哩。英國獨行管轄權。此外在

一定之地域內。英軍正於駐屯。其行政屬於清國。又雖在威海衛市內。亦屬清國行政。（此與膠州租借條約云。離膠澳海面潮平周百里區域之主權歸清國一語。皆當從裏面解釋。在彼條則知於膠州租界內。清國無復有主權。而此條亦可知於上。記島嶼沿岸地租界內行政權不屬清國。而所謂英國獨行管轄權者。並函行政司法等無疑。）

關於廣州灣之清法條約云。

清國九十九年間租與於法國。但於租借地之清國主權。當無所妨。

租借期間內。獨得於租界內行管轄權。

租借地之住民。當立於法國保護之下。

法國得為租借地及海港之管轄。自由發布規則。

由右所述觀之。吾人敢斷言。滿廷實已拋棄吾國此數地者。予人特各國之受之。為不以割讓之名義而已。夫吾人既言之。凡領土之取得喪失。其行使於此領地之主權之變更也。甲國於其領土不能行使其主權。而乙國主權行焉。且未嘗以甲國名

義爲代理關係也。則雖仍此領土之名以爲甲國所有，亦塊然之土地已耳。聞者或據條約中有「中國帝權不得損碍」及「租借地之清國主權無所妨」等語，爲滿廷辯護。是正吾所謂外人以是欺彼政府而政府亦是欺我國民者也。夫不見乎所謂高權管轄權之皆在租借國而我國無有乎高權管轄權在彼而主權在我是不可研究主權之爲何物及高權管轄權之爲何意也。主權本來之觀念指國家權力最高且獨立之性質言，最高者謂對於內部凡存在於國家領土內之個人團體皆須服從於國家之權力，獨立者謂對於外部不依國家以外之權力而被限制。故學者或分對內主權與對外主權，或分國法上主權與國際法上主權，實不過異其觀察之方面，非二者分離而各存在（以上本德拉攀氏日本美濃部達吉氏學說）。今就對內之關係言，則凡威旅膠廣租界內之人民，問服從何國之權力，事實上殆不待於證明而我國者乃反負不害列國行使支配權於租界之義務，則我對外主權已被侵害於他國，亦不待論。總之按其所謂最高獨立之性質，無有當也。然主權之用語於法於英常以無相當於統治權之字，則亦習言主權。就廣州灣租借條約觀之。

云租借地之清國主權。其用語亦或爲統治之意義。惟以爲統治權則於實際尤不可通何也。統治權者謂得爲命令及自己之力而強制其命令是之權力。中國不能行於列國租界內。彼租界內之人民更無所謂強制服從而莫得而脫離者也。且高權云者於德文包行政立法司法之三權管轄權於英法文或譯爲法權就上所舉威海衛廣州灣兩條約則亦包有行政立法司法之三權是其明與。清國主權不妨害一語爲矛盾而列國者則固各於其租界行使其種種權力同時他國亦承認之。如各國於中國有領事裁判權而對於租借地域亦未嘗主張（日本人口井利八於旅順爲他日本人所殺由俄國裁判官下裁判而日本政府對於俄國不爲抗議若承認其無領事裁判權於此上者歐美各國亦以俄之裁判爲當然也。又日俄戰爭前俄國擅以大連灣之一部分土地付於公賣即爾時俄國地圖觀之以亞利伯數字而記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之地即是也其發布規則第九條規定爲不僅俄人即一般外國亦有買借之權利。蓋俄國政府爲無期永遠賣售之意使其果守二十五年租借之約則不得競賣而清國政府不聞抗爭列國亦無異議。

也。故徒以約文。則旅大之租借條約。既云於中國帝權不得稍有損碍。又僅云俄國有完全租主權利。其他高權管轄權。英法德三國約文所具者。於俄約獨無之。而俄之行使其權力於借地。無異其領土也。猶如此。則於他之租界。主權統治權之關係。亦不足問矣。吾人於是推見當日滿廷與列國談判之狀態。所以惟俄約相較爲善者。俄於東亞舉動。最爲列強之注目。而俄又狃於外交。知滿廷智識。驚下爭名。義而不知爭實權。則故於條文。示其讓步。其駐英大使果舉此文。以答英廷之牒。問用意。可見威斯特歷論保護權與領土主權之區別。謂名異而實同。然名義之差異。亦有不可蔑之勢。言保護權之設定。則明示主權獲得之意思。而較之着手占領。得列國之承認。易。又後日雖拋棄之。亦無損於國體。此外交家於實際。所以選保護權之名稱也。吾人竊推此意。以論租借各國之所以用其名義者。其外交之政策。亦如是耳。豈惟俄國。豈惟條文中一二不損清國主權之語。若僅就其條文。而以爲實際之區別。將且信俄於旅大租借。猶爲彼善於此。殆其否也。

此非吾人之私言。當世國際法大家固嘗論之。李斯德曰。

辨外與國際法

於國際條約以高權行使爲內容。有采私法上之法律行爲之形式者。不可混同。當觀其內容如何。不當眩其外形。一八七七年瑞典賣三克巴忒彌島於法。非私法上之買賣。而國際法上之領土割讓也。一八九八年膠州灣之割讓。清德條約名雖爲租借。非私法上之契約。而國際條約也。以高權行使之。移轉爲內容。故也。九十九年租借之形式。取和當世感情之一手段。國際法上則可不顧也。

此從法律之關係而論。斷其爲割讓也。以其以高權行使之。移轉爲內容。故曰非私法上之契約。即所以與滬津蘇杭之租借爲不侔。吾國人不可眩於外形而信之也。氏又曰。

往往有爲傳來取得（割讓）於占領行政之引受名義下者。於此場合。從來之國權則名義上繼續而已。奧之於土耳其。波斯尼亞及希爾息哥比拿。其關係如是。英之占領塞甫拉斯。亦如是。德租借膠州灣。英國租借威海衛。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皆如是。關於波斯尼亞及希爾息哥比拿。雖明文上猶留保主權。然此留保者。法律上無意義也。

此專論其名實不符之點。奧之於波斯尼亞希爾息哥比拿。英之於塞甫拉斯。國際法上所謂行政占領也。然其與俄德英法之租借占領。其性質之不同。則租借者。但由條約定其權。力行使。不限於行政。而行政占領。則不得軼於行政範圍外。惟此差別而已。故李斯德以二者爲皆不過土地取得之一形式。而租借之先例。雖不聞於近代。直可以行政占領並論也。關於波斯尼亞等明文。上留保土國之主權。正與威旅膠廣之留保清國主權。爲比例。彼一方既有傳來取得之實利。而得行使其高權管轄權。而此一方猶繼續從來之名義。故曰於法律上無意義也。既於法律無意義。而各國猶爲之者。則仍不外取和當世感情一手段也。夫他國不可知。而清政府則已忻其名義。而受之。吾國民亦大抵習焉不察。而眩其外形。則租借國之手段。亦不爲無效矣。

羅連士則更專就於租借地而詳論之曰。

國家對於領土之關係有三種。領土主權保護權及勢力範圍是也。今茲吾人欲加租借權而並數爲四。如德之於膠州灣。一八九八年之條約是也。云云

此等租借地之法律關係。詳說之甚難。私法上之貸借用益者。雖不妨從來之權利者所有權。今之場合。得無大異之耶。威旅者。猶清之領域耶。將俄英之版圖之一部耶。既不能無疑。而從來清國與各國之通商條約等。關於此等土地。猶繼續否戰時。此等土地。若何處置。設如英清開戰之際。俄國中立。英國得攻擊旅順。港耶。俄國得禁英國之攻擊該港耶。租借地之關係。當紛糾而不可解。條約上。則欲以婉曲之文字（租借）表言領土割讓之重大事件。要不外乎外交手段之結果。德國比裕羅伯於議會爲婉曲之言曰。清國政府租借期間。於其土地不爲主權的行動。而皆委之於德國政府。然則清國果於將來條約上。期滿之日。而得回復其土地耶。事遠屬於將來。不得自推測之。或推測之。對於清國。不無失禮之嫌也。氏之言。可謂深婉。而認條約上文字。爲外交手段。則與李斯德氏不謀而合。又其所設爲疑問之數端。則從於事實。既與吾人以共見。日俄開戰。日本當然視旅順爲敵地。不生中立問題。蓋當時借用之目的。爲得適當之軍港。及爲商業保護二者。尤以軍事爲重。而既租借後。於其地不問平時戰時。有支配權。則敵視之。爲其領域。可也。

而反言之。清國爲與他一國交戰者。租借國爲中立。則其租借地亦爲中立。此亦由租借目的而來。若以其自爲使用於平時戰時之目的。自得完全支配之地。而使人得以用之於交戰。則謂之中立。違反無不當也。然則是租界地域爲何國之領域。亦不難解答。至氏所謂期滿之日。待回復其土地否。當分事實與法律之二方面。其自法律言。則條約既有期間。約定解除期間。既至自無不能回復之理。而自事實言。則誠如氏論事屬將來。不得推測也。日本松原一雄氏謂膠廣之九十九年爲長期租借。即云二十五年者（旅順大連威海衛）亦以斟酌繼租。明定於約。清國於今日尙容列國租借之要求。遠於將來。當列國勢力益強固。清國雖思回復。殆近空想。此則不免爲武斷之詞。吾國民必有不樂聞者。雖然。其僅自現在之關係論之。則比裕羅伯所稱清政府於租借期間。不爲主權的行動。而皆委之於德國政府者。語非謬語。如是而謂清政府實已舉吾國此數地者。予人究情實以立言。亦莫能爲之辯護也。美濃部達吉曰。租借之名稱。雖自昔日以領土爲國家所有地之思想而來。而其法律上之性質。固不得與質貸借者同一而論。租借地之區域內。支那之統治權全被

停止專行租借國之統治權。故其租借直以法律上之熟語言則不外爲期限附之領土割讓於租借之期限內。蓋純然租借國之領土而非貸地國（清國）之領土也。夫強國與強國相遇各有實力以爲後盾。故其所爭於國際之利害者大半以法律之關係爲常。非其條約所附與或所棄失者則亦必不生權利得喪之問題。以其莫敢輕叛而號爲文明國政府者亦未有喪其權利於曖昧之際而不自知者也。弱國與強國遇恃空言爲折衝情見勢絀。條約所定法律之性質顯豁無疑者。猶且有不自保其權利之時。矧其不然而明明授人以柄者。用租借之名義而以高權行使之。移轉爲內容高權管轄權已棄而留主權之虛名。此縱在勢力平等之國恐尙爲人所持而進退失據。閣弱如清廷望其能執是以爭則無聊之極思耳。夫滿政府舉其不甚愛惜之土地以予人已無足怪責。所奇者領域主權行使已變已成割棄取得之實。而吾國民猶熟視而等諸租界之新闢。前乎此者臺灣之割。後乎此者滿洲密約之傳。尙有一部之輿論激昂以爭諸政府。獨此租借條約與訂者四國。其時輿論寂然。蓋權利之思想猶未發達。未嘗深考其約之內容爲異族政府所愚弄。使在今

日民氣不知若何激昂耳。

吾人每言非改造政府則於外交上權利之已喪失者鮮能回復此非僅指其一二端而言而遇重大之關係則尤信即如租借條約謂期限雖滿而難爲回復吾人固不願贊成松原一雄氏之言然當機會可乘而亦絕對無能爲役則又何怪彼覘國者之輕量我耶遠者不論但言近事旅順租借於俄俄爲日敗喪失其地租借地之性質本不能以轉讓他國所爲與其領土異無完全處分權也（按膠州灣租借條約有德國向中國租借之地永遠不轉租與別國之語不能轉租即並不能讓與但旅大租借條約無之）而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以旅順口大連並其附近之領土及領水租借權及一切之權利特權轉讓於日本政府惟附一得清國政府之承諾爲條件而已當此時期若爲純理論者則既云當得我之承諾是承諾與否我有伸縮之自由然俄國於事實既使用之如領域而我不之爭日俄兩國爲有關我國絕大損益之條約而不許我參與約成而後以我政府承諾爲條件隱然示不過存其形式以符所謂租借之名義也者英美人之論曰遼東半島之借地清國人當喜其

得屬日本而承諾之不暇。否則委戰爭之苦痛於他人。而已受勝利之結果。可謂放縱。而人亦曰此得諸俄者。於道義於勢力。皆清國所不能不承認者。而果也清日談判。其第一款即云。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六款允讓日本之一切。概行承諾。而旅大租借。雖遇可以解除條約之機。亦不能收回矣。然猶曰迫於強力。且我之已失於俄者。爭之實難也。英人之租威海衛。其條約所定期限。爲當俄國占領旅順口之期間。是明附有解除之條件。今旅順口已非俄領。則此條件成熟。可以解除條約無疑。而英之租借如故。清廷力爲要求與否。及英國政府何說之辭。吾人不能詳知。無已爲之臆度。則殆因旅順雖離於俄。仍非我有。以事勢言。屬於日本。亦無異在俄。且日俄條約。旣云轉讓。而一切關係。不復更定。猶之債權讓渡。於其債務不受影響。此其所藉口也。然其理由實脆而不堅。租借占領。旣不能以私法之關係爲解釋。如上所言。況威海衛租借以爲條件者。謂旅順爲俄占領之際。不云當中國收回此地之時。是其諉託。尤爲無理。究其實。則滿廷闇弱。縱遇可來之機。亦無能爲役已耳。

按四國租借。相因而至。而德於膠州。實爲戎首。德皇懷抱非常野心。思有事於遼東。而得遂其擴張海軍之計畫。以殺兩教士之案。遽用艦隊占奪。而後提出要求。言國際法者。比其事於海賊。即德國內部輿論。亦不盡贊成。使清廷當時能執強硬態度。或得外交之援助。肯居中調停。不至遂爲各國租借之濫觴。然清廷既驚惶失措。不知所備。且惟知依賴虎狼之俄。況其公使爲緩頰。不可得。正依違間。而條約已成立矣。俄國繼之。要求旅大。限期五日。予以決答。清廷又求援於英。英亦頗持其事。顧其示威運動。非以制俄。特以中國有所許於俄。即於英國不能無所許耳。此意爲俄所窺破。其談判進行不已。條約遂成。俄無教案賠償之原因。然於德占膠州以前。清俄密約。實先許俄國以膠州灣十五年之貸借。今既予德人。俄更有以爲口實。然此外交之資源。予之者何人。則滿政府也。故滿政府之外交。日人謂之戰國流派。而日蹙厥地。其殆師韓魏之故智耶。日人返我遼東之地。由俄德法三國之執言。此滿政府最得意之筆也。然後此旅大膠廣之莫敢疵瑕者。實爲一大原因。拒虎引狼。使俄數年間大得志於

滿洲。日本之勝。殆如天之福耳。不然中國猶堪設想耶。惟英無爲清日談判周旋之勞。而亦得租借威海衛。則關於中國前途。所宜討論之問題。嘗得日人某氏所著外交史。譯錄一八九八年北京英國公使館報告。記當時之談判。皆清廷所自祕密。而事後但聞再四磋商。毫枯舌敝之口頭禪者也。吾人不敢避詞費之累。願與國民一批評之。

一八九八年三月英公使肇言於總理衙門曰。近者俄國要求永借旅順爲軍港。貴國已許諾之。此一事者。破壞乎。直隸渤海灣之均勢者也。故爲匡救此禍害。不得不永借威海衛於英國。旅順占領之事。英國雖有交商於俄。以該國之強肆。終於不諧。是凌辱清英兩國。毫不主通商約之利者也。如許西伯利亞鐵道。如以渤海灣不凍港爲俄通商港。英國女皇陛下無所猜妬妨碍。至永借堅固築塞之旅順要港與俄。即吾英國豈能默視。斯對之不可不爲保險之防備。英國制俄國禍害於未發之途。無他惟在。以威海衛永借匡正彼此均勢之擾亂而已。若使俄自旅順撤回。則英於渤海灣之一港。當不敢爲永

借也。

右此要求。以吾人視之。則其理由不爲充分。夫破北部支那海之均勢者俄也。英人既言之惡之。而復効尤租借。已反於正義矣。且清廷當與俄談判。澆英調停。而英不盡力。泊乎事後。則反以爲口實。而以同一條件來要求曰俄國強肆。曾不我聽。是英人固無力以遏強俄。而獨能折筆支那而已。使英人果仗義者。則俄能強日本以返遼東之地。英獨不能使俄有所忌憚耶。夫均勢者美名也。實則均其侵入於支那全部之權力也。然至何程度而使或一國者不能默爾。要爲保險之防備。要匡正其擾亂。則仍屬於不可知之數者也。然當列國尙無意外要求之時。則謂爲尙在均勢之局。自無不可。故言維持均勢者。當取消極的手段。維持其現在之狀態。即所以維持可知之均勢也。若取積極之手段。則甲有所獲。而乙求與之平。甲乙皆有所獲。而又有第三者出而求與之平均。勢之問題未解。而此旦夕受要求之老大帝國已瓜分殆盡矣。甲午以後。瓜分支那之論至噪。瓜分之論何以起。起於均勢問題。而羣取積極手段。英人租借威

辨外與國際法

二〇

衛獨明揭此義以爲要求支那外交之危莫此時爲甚。逮一八九九年美國提出門戶開放領土保全主義於各國而均勢問題作小結束瓜分支那亦稍稍熄。美主張消極者也。使沿用英法積極手段則壓迫要求靡所底止而各國之勢力終於不均。可推決也。故中國幾亡於列國均勢問題之下。而又幸存於列國均勢問題之下。此問題外則猶有怵於吾民族之偉大而不敢遽亡我耳。問政府於內政何以圖存於外交何以救敗。眞不知所以爲對也。英人於北清勢力本不足制俄。雖得以同一條件租借要港。而其後殆無成效。能挫其鋒。使不得逞者。乃在日本。然則威海衛租借於均勢問題。可謂無大關係。惜滿政府無以折之於當日耳。

該件報告記清總理衙門王大臣對此要求所持駁論。更有令人怪且憤而不暇笑其無識者。既接提議。首問英使威海衛戰略之價值如何。英使答以此非英國所問。惟永借之要求。乃今日談判之主腦。關於此點。要直接明答。而清王大臣謂要求之可否。望延至日本軍隊撤去後議之。蓋聞日本雖受賠款後。

尙有駐軍於威海衛之意見。當此而清國不能強使日本返還其地。將爲清國之羞。故不如俟威海衛由日本歸還之後更議之爲善。按其理由薄弱至是。安望人之我聽。即聽之亦不過延緩幾時而已。一班大老。頭腦繃預。以善粉飾支吾爲外交家。清廷樂用之。其肺肝見。英使曰：「不然英國要求永借。在日本撤兵之後耳。」則又問日本政府已默契英國之意耶。英使曰：「英國何事於此。貴國如盡交賠款。則日本遵馬關條約撤去駐兵。明向中國宣言。不過旬日以前事。其確無疑義如此。故英無須日本之默契也。」清王大臣之辯旣折。乃曰：「清國海軍根據地。唯有一威海衛而已。」又曰：「試以他地代威海衛如何。或以威海衛爲通商口岸。何必定云永借。」英使曰：「吾人非欲以威海衛爲商港。惟對於旅順之權衡。不得無此。此之權衡。不止爲英。亦爲中國。吾人今以均勢之回復匡正爲目的。公然自白。對於宇內各國毫無所隱。亦無所恥。於直隸灣於北支那有某強國之跋扈。斷非英國所先許也。」於是第一次談判告終。至第二次則英使以急報本國外務大臣及支那艦隊將官爲恫喝。第三次則清王大臣答以承諾。而租借約成。清廷所謂外交談判者如是。觀彼等所言。支離

遁飾。亦既詞費。而實未嘗一語力爭。敢爲反對也。蓋仰承彼大酋意旨。與其以敵國外患爲宵旰憂。無寧犧牲漢人之土地。故了此重大之問題。不啻兒戲。此由於若輩基礎之觀念已錯。卽爲遇事失敗之一大原因。而緣是激成國民排外之感情。其責有攸歸矣。

又按右所譯述英國要求之言。合其條約觀之。則彼國政府意在維持均勢。是約中旅順存於俄國。占領期間。一語實立約之主眼。不同泛泛。今以約文。言則條件已熟。可以解除。以事實言。強俄既挫。均勢之局。無破壞之虞。日本與英爲同盟國。戰勝後。亦無經營旅順軍港之意。故日本言外交者。亦早料英之還中國租地。而又爲之慰藉曰。旅大在日。決於同盟國利益有加也。云云。蓋英之不還租地。實出旁觀擬議之外。我國直可以與開談判。而此事深當於法律。英人當無如何。顧清廷憤憤。既難望其自動。彼爲異族效忠者。其對於漢土之感情復薄。則此等問題。祇能屬之將來而已。

又近頃歐洲新聞。復有德人欲歸我膠州灣之說。其確否不可知。要其說之由

來大抵因經營之費過巨。而議會中社會黨員反對至力。故於政府有此動議。我國民聞此說者鮮不色喜。以國際法論。一國自拋棄其既得權。本不生他問題。惟德與我。則又不然。膠州灣租借原約。第一端之第五款。載明「德國於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償。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今使德國縱有歸地之議。必援此約以要求賠償。還巨款已非清廷所辦。至須將較此相宜之處爲抵換。是猶不歸也。且我國又安得是而塞其第二之慾望耶。竊料德人縱有此議。亦終成畫餅。德政府且難。因條約之難於踐行。而藉爲口實。以對其國之輿論也。國力至弱。外交無援。無妄之福。不易邀矣。

未完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縣 解

於歐洲言論理學。必溯諸希伯來人以前。至亞里士多德。勒以爲集大成矣。後儒加之。文緣而已。中國則自明李氏譯名理探始。暨艾氏譯辯學啓蒙。皆不行於世。嚴氏譯名學後。世乃知有一科學爲思之法。則爾。然吾竊觀世之讀名學者。什九震於嚴氏之名而已。以云深嶮。殆未可也。然則中國之人。自來無有論理學。(堅白之論。實不與論理學同物。特論理之應用而已。)宜其爲論常踰越軌範矣。迺刺取古人立論之方。繩以論理學之法。又未嘗數謬。轉而察之。彼大秦之國。論理學成一科。業二千餘年者。其牴牾亦未盡絕蹟也。昧者以爲大惑。雖然是奚足怪。凡一學科其應用恒先於純理。又其純理旣明以後。應用之亦未嘗無陷於偏頗之憂也。奈端未發明地球引力。而人知置器之爲安。方程之術始見周官。其前此錯繆之數。遂無發生之事乎。鑽燧而取火者。神農之道。是時物理之學。兩物摩盪而熱生之理。固未嘗見知也。乃至精神之學。尤無不然。蓋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二

凡學者皆根據於吾人之理性以發生自然之法則也。其至簡者，夫婦能喻，而其繁曠之點，專門之士所不及周知。然常人應用之者，固在簡不在繁也。（如汽船應用物理各專科，司船者固不必一々知其窮極，然不礙於航海也。）故論事而求不悖於論理學之大原則者，常人所能決，不得以能之自矜，猶食粟之不得為異衆也。及其繁曠之點，欲應用之，固非專治之者不可。藉其非然，動輒成咎，此所以雖歐洲今日不無戾於論理之說也。此實至常之理，無足詫者。乃吾視今之人，往往以為論理非吾儕所知，亦已孫讓失衷矣。姦者乘之而襲論理之外形，以自文其淺陋，抑尤足為痛恨者也。蓋近今張言知論理學而數臚之，矜以為珍鮮者，無過於新民叢報。故不惜泚筆一發，其覆若夫探索幽隱，則固專門家事，非所敢妄為論議耳。

新民叢報於尋常論議，率陳三段式。（嚴譯連珠）而其於告白，自賞揚其特色，亦數遵據論理焉。意者三段論法，惟彼知之耶。然三段論式，或為人所不習知。若其原理，則固童穉所得喻者。與兒童言桃李為植物，植物生物也。則彼必能決言桃李為生物，不待甚智者，乃能知之。若僅得知之，遂以自豪者，是兒必極魯鈍而不可教，以其難之。

也。三段論之在論理學猶「全大於其分」諸題之於幾何學於是招而舉之以爲能。寧得不爲之失笑哉。昔有荐舉者以有操守爲言其人遂不答。由有操守者士之常以有操守爲殊者其操守亦不可恃也。（見汪龍莊所著書）今之言論理學無乃類是乎。蓋論者初不知論理學。獯祭之餘偶習其式以爲人之不知亦當如我則以文飾吾論或亦足以欺人一身爲之而莫之斥不惟自滿又以驕人乃有請遵論理賜答辯之狂語曾不知其見醜於識者也。利用一般人不敢自信知論理學之道德心而欺之既復睥睨一切爲社會計亦決不能無摘發之也。

論者之不通論理學之點皆每言輒見特緣論者自不知論理學即亦無從自知其有誤謬實則其自爲牴牾路人所能語者也。今固不暇一一匡其謬特就其言論理學之點爲天下暴之而已。儻論者從此不言亦藏拙之一道也。由是自其誤謬之重點分之爲三曰認識之誤謬曰形式之誤謬曰內容之誤謬下分言之。所謂認識之誤謬者於事物之義解不瞭然而強附會之以爲根據或攻擊之也。於是其根據爲無實其攻擊爲無當即如彼論根據星台遺書「苟可達其目的者其

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及鄙人所主張，固重政治而輕民族，二語。遂謂星台之視種族革命，不過以爲間接補助之手段。苟有他手段焉，足達政治革命之目的，則此手段不辭犧牲之。此則陷於二重之誤謬者也。蓋其言行事不必與已合，爲革命目的，不可犧牲手段，可犧牲者謬也。星台所言，自爲革命以外者發。觀其文義，自當瞭然。蓋星台遺書自「不必與鄙人合也」以前，言人所當爲，下乃言已所懷抱文義，截然而此不必與已合一語，決不爲與下所自陳諸說異議者發。其所謂同目的者，指救國之共同目的也。承上文亟講善後之策，云云以爲言，願不能謂此爲目的。他皆手段，又不能以爲惟政治革命得爲救國手段也。蓋苟同有此救國目的者，則可於社會上種種方面爲活動而不必於政治界爲之之謂也。然而已之政治革命之目的，則固與種族革命社會革命之目的各立並行，相爲關係而不相爲手段，即亦無有一可爲犧牲者也。言人之行事，雖不妨不與已合，不能以謂爲已所抱持，可爲犧牲，猶構大廈或集材木，或從事版築，或斧削而雕刻之，其相視皆不妨不與已合，以有建屋之共同目的故而已之目的，固不以有他而犧牲。星台之意，亦實若是，同爲

欲救國者可爲教育家可爲實業家可與革命兩不相妨至於同爲革命家者固非此言所及若實畏選不敢爲而姑妄言革命者尤非星台所屑與言也又其言重政治而輕民族爲種以族革命爲間接手段亦謬也星台言重政治而輕民族者謂其言革命之理由爲政治之利害非民族之感情不謂其爲革命之目的在改政治之組織(政治革命)不在改其組織之內容(種族革命)也論者須知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舉爲偶然沿用之名絕非除種族革命於政治問題以外之謂言種族革命者固有以社會上之理由(復仇)者亦有以政治上之理由者星台所謂輕民族謂民族間之感情而已夫吾輩主張社會上理由謂感情之已睽則我族不得雪其沈寃社會終無發達之望星台不與之同誠爲不幸至其政治上理由則星台與吾輩所主張同一觀其前後著書已大可了解即遺書中亦旣言之矣其曰「至近則主張民族者則以滿漢終不兩立中略豈能望彼消釋嫌疑而甘心與我共事乎欲使中國不亡惟有一刀兩斷代滿洲執政柄」又曰「政治公例以多數優等之族統治少數之劣等族者爲順以少族之劣等族統治多數之優等族者爲逆故也」即此

可知。星台對於種族革命之觀念實爲最後決心一定不搖以爲目的而非以爲手段。又可以見吾言星台言革命（種族革命在其中）之理由在於政治利害之非謬也。論者不之知而以種族革命非目的爲根據而攻擊以種族革命爲政治革命手段者之非其言固一無所當耳。凡論中認識錯誤之點類此者不可勝數。今亦不暇悉爲論。特以爲論理之前提者之誤若是。即其論理之內容可知。故摘發之如此。所謂形式之誤謬者其爲論理對當之誤謬及其證明已說方法之誤謬也。其大者有二點。

首爲駁「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說之誤謬。蓋言「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一語從嚴格之論理則只一全稱否定命題。嚴譯謂之全謂否詞而已。第從此命題以推測則必別有一「有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一特稱肯定命題。否詞嚴譯謂之編講然詞者存。蓋凡言物上於兩端言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則能立憲者必存在於爲族革命之場合中矣。苟欲對此爲駁理者則只可言有不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則可破前之全稱否定命題。不然則當言凡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則可破後之命題也。然觀新民叢

報之論。固未嘗言此二命題。而直接用歸納法。夫歸納論理以證己之是。而已苟欲適用歸納法以破他人之說。則必先立與他人之說反對或矛盾之主張。論理學上言反對與矛盾不同。詳大西博士論理學第一編第三章中。乃以歸納法明已說之是。決無有如彼之錯亂者也。乃繼觀其所以為論證者。則尤足異。蓋其可為「有不為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證佐者。僅問者曰以下十行。中國存亡一大問題第八十七八頁而其不可用既如後所述。而在其前之三十七行。同四頁至八七頁張言類同法差異法。乃無一字可為足破吾輩所主張之兩命題之證佐者。其所得證者。有非不為種族革命不能立憲。次則證有已立憲者。仍生種族問題而已。如言日本法普西葡諸國。往者非不為種族革命（甲）而不能立憲（甲）此但證有非不為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而已。不可以破「不為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命題也。此得為不能彼未嘗不得為不能故也。又不可以破「有為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命題也。雖同非不為種族者而有能立憲者。亦未嘗不可有能立憲者故也。次舉明為種族革命不能立憲。其所得證亦與前同。止於有為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爾然則其不能破吾輩所主張。亦猶是也。次就其南非二國以論。則尤可笑。波亞

就論理學說新民主報論革命之謬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八

二國未敗於英之前固已非專制矣。是則立憲而後有種族者也。其所得證者既立憲猶須爲種族革命止耳。與「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言真猶風馬牛不相涉也。故此三十七行中無一字足破吾輩之主張者也。

尙有彼於類同法變稱之下。用差異的研究法亦一笑柄。雖無關

宏旨。亦足以覘論者於論理學之深矣。

世有疑吾言者乎。則吾更可至淺近之例明。無事如論者之羅列干支。故令人難解爲也。記有之「玉不琢不成器」。此命題亦當無不承認者矣。然以論者之歸納施之則如何。試以論者所謂類同法（實差異法）之例推之。則可云「某玉非不琢者何以不成器」。此足以破前說乎。必不然也。蓋言「玉不琢不成器」者不言「玉非不琢者即成器」也。猶言「不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非言「凡非不爲種族革命者皆能立憲」也。又依於論者所用差異法之第一例推之。則又言「某玉者不琢今琢矣何猶不成器」。此亦不足以破前命題也。無他。玉固有琢而不成器者。然而不琢則無有能成器者。猶非不爲種族革命者亦有不能立憲之時而不爲之者。則決無能立憲時也。又從其所舉第二例以觀。則南非二國已有憲法而不爲種族革命。猶玉已

成器而不更琢也。以有已成器而可不琢者而謂玉不必琢，乃能成器，其準據果何存乎？真非知論理學者所能了解也。若是之論理，宜閉門覓數三同調，共領悟之，毋以溷世也。

次其主張證明之誤謬。在彼所謂「戊爲呬」之最高原因之點。蓋析此斷案，可得二命題。一曰「凡爲要求皆能立憲」，他曰「凡不爲要求者不能立憲」也。以其不認有不爲要求以外之不能立憲原因，即君主之不欲亦歸責於不要求故也。然欲於前後文要求索其證明，殊不可得。蓋有立說者最易爲特稱命題，以只舉一二證據而已足自完其說。由是狡辯之人喜爲之緣。其知論理學深也。至言全稱則必舉多證。而後可況論者今立兩全稱命題乎？故爲此論之證，必歷舉非要求者之不能立憲。要求者無不立憲之事實，乃觀其前後文初未嘗有是。第曰各國不能立憲者，或其君主誤解立憲，以爲有損於己，或其人民大多數未知立憲之利益，而不肯要求而已。夫此固一斷案而非一事實，也不證明此而依據之以立論，則不如無有也。是謂竊取論點之似而非推論。 *Assumqtiononqrobada* 論理學所不能容者也。且彼所謂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一〇

要。求。何。乎。其。義。本。至。不。瞭。從。彼。開。明。專。制。論。所。謂。要。求。者。與。暴。動。相。對。待。爲。要。求。者。則。不。爲。暴。動。爲。暴。動。者。則。非。要。求。從。而。徵。之。各。國。之。歷。史。殆。可。謂。之。『。凡。爲。要。求。皆。不。能。立。憲。』。何。則。其。立。憲。以。前。必。有。暴。動。法。普。等。人。所。共。知。毋。論。已。乃。至。論。者。所。舉。之。西。班。牙。葡。萄。牙。亦。若。是。西。班。牙。自。一。八。六。八。年。九。月。起。革。命。逐。女。王。而。迎。新。君。後。又。改。爲。共。和。體。政。逮。一。八。七。四。年。始。迎。立。阿。爾。芳。蘇。十。二。世。Arquhosno XII 而。爲。君。主。立。憲。政。葡。萄。牙。則。亦。於。一。八。二。年。四。逐。故。王。子。米。固。爾。Miguer 而。立。其。兄。女。馬。利。亞。棣。格。光。黎。龍。Marja de groya 亦。成。立。憲。政。體。其。他。諸。國。無。暇。悉。數。假。如。是。則。論。者。之。言。乃。論。理。學。上。所。謂。『。同。品。徧。無。』。者。爲。肯。定。之。命。題。即。大。謬。也。抑。姑。認。論。者。今。日。言。要。求。與。前。日。異。自。相。挑。戰。之。結。果。取。消。前。說。則。宜。從。此。勿。更。排。暴。動。爲。是。申。申。也。且。即。令。如。是。論。者。之。誤。謬。猶。不。可。免。者。也。何。則。要。求。者。非。已。爲。之。之。辭。也。故。凡。民。主。立。憲。者。皆。不。能。以。要。求。論。即。立。憲。而。後。迎。君。主。者。亦。不。能。以。要。求。論。如。比。利。時。是。也。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十。月。離。荷。蘭。獨。立。自。制。憲。法。然。受。神。聖。同。盟。之。影。響。不。能。爲。共。和。組。織。故。強。立。王。使。批。準。之。其。實。憲。法。現。存。在。其。批。準。特。形。式。而。已。故。雖。欲。寬。假。之。彼。亦。不。能。自。圓。『。不。爲。要。求。不。能。立。憲。』。之。說。也。而。云。『。凡。爲。要。求。者。能。立。憲。』。時。則。

必附以暴動之條件而實無異避暴動之名而名之以要求度論者亦必不爾也故此亦形式之誤謬之一也。

至所謂內容之誤謬者則指其以爲歸納材料之事實之不當也夫爲歸納必取同類之事物而彼所舉以爲歸納之材料得合於形式者惟奧匈一例既如前此所述矣然則檢查其奧匈之例果得爲正當否乎即彼真妄之所由斷也然而彼以爲奧匈不解決種族問題而能立憲此大誤也故以爲內容而歸納亦無不誤何則從嚴格言奧匈之種族問題固未解決而亦不得謂已完全立憲之運用此已如別論所言矣而苟認奧匈爲已立憲者則亦不能不認爲已爲種族革命者也蓋彼於一八四八年以前奧大利屬中惟匈牙利有憲法有代議院蓋其始匈之合於奧也全以抗土耳其之故而其舊治奧悉承之不改奧之他屬不如是也然由匈之舊法其貴族院無大權權在代議院與君主故既戴奧君以爲君主則君主與代議院爭權恒相衝突然代議院勢恒不敵而奧君益張遂使匈人自治權失匈之所謂種族問題者如是其有憲法而實不能謂之立憲者亦緣是也匈之憲法精神既奄然沒欲盡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一二

際二月革命之起匈牙利人亦倡義欲以匈獨立惟戴奧君爲君他皆不得與而同時改選舉之法使全國民有選舉被選舉權但附少條件而已

（前此之代議院由市選出之十二名及從以

貴族構成之選舉會委員者而構成之）

蓋令此得行則匈之立憲制已完矣然不得請於奧舉兵又不勝

奧益削其自治權至一八六七年奧戰敗乃思和國內之感情始與匈議會約兩國平等各獨立有自治權惟由共通利害之關係相結合故於共通事務有共通機關處理之餘則各不相涉此亦一大變革也蓋奧匈始終以共同利害相結合而非以一國滅他國者特以權歸於奧君故漸爲奧政府所支配而匈人自治權利盡匈人所謀復者其自治權而已得回復此自治權則可謂爲種族革命若其猶君與君者固亦爲稱族革命之有未畢然匈人之所以爲病者本不在此緣始以共同利害而君之無惡感焉也匈欲立憲不可無自治權得自治權得憲法乃可立故匈之謀立憲其着手專在種族革命不成之不成功立憲須得自治權即不可關種族革命而一八六七年之約實令匈人有自治權故此即爲種族革命有是乃能立憲也若謂是種族革命猶未畢行者則其不舉行之敝亦自見第以其主要之部分祇在已族

得。有。自。治。權。否。故。不。害。其。爲。立。憲。而。已。願。以。是。不。舉。行。猶。有。害。立。憲。種。族。問。題。能。決。爲。立。憲。梗。可。也。然。不。能。以。其。已。太。半。行。而。未。畢。者。足。以。立。憲。證。全。未。行。者。之。亦。足。以。立。憲。也。彼。蓋。誤。認。稱。族。革。命。爲。必。以。武。力。顛。覆。政。府。者。始。足。當。之。而。不。知。凡。種。族。階。級。間。之。競。爭。無。日。無。之。而。其。階。級。間。權。力。急。生。根。本。的。變。更。則。通。謂。種。族。革。命。從。其。種。種。關。係。而。有。要。用。武。力。否。之。殊。匈。之。取。爭。僅。在。自。治。權。而。兩。族。間。初。不。以。惡。合。故。不。得。不。以。武。力。而。能。決。固。不。得。謂。非。種。族。革。命。也。若。中。國。則。種。族。問。題。固。不。如。匈。之。簡。單。亦。不。得。無。用。武。力。而。解。決。者。也。故。彼。匈。牙。利。不。爲。種。族。革。命。之。說。既。非。則。其。證。據。悉。破。何。則。其。前。諸。種。種。已。謬。於。形。式。而。其。惟。一。之。不。謬。於。形。式。者。又。以。不。相。當。之。事。實。爲。內。容。故。自。論。理。學。上。言。彼。之。攻。擊。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說。亦。謂。之。悉。破。可。也。

尙。有。足。爲。內。容。誤。謬。者。則。其。云。西。班。牙。當。一。八。〇。九。年。以。前。云。云。是。也。此。雖。小。節。亦。一。足。以。見。其。妄。矣。西。班。牙。自。一。八。〇。八。年。并。於。法。中。有。自。立。之。謀。亦。未。嘗。遂。也。至。一。八。一。二。年。始。有。憲。法。然。尋。廢。至。一。八。三。六。年。始。再。立。憲。行。之。至。於。革。命。之。際。今。憲。法。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一四

則一八七四年迎立新王始布之者也。故言不能立憲者可數一八七八年革命以前可數一八六四年以前可數一八一二年以前而不可數一八〇九年以前也。言非不爲種族革命耶則可數一八〇八年而不可數一八〇九年以前也。以其非爲同類異類區畫之界限故也。此亦可以證其立言之率而無所當矣。

以此三誤謬行之遂無往而不錯。論者何自苦乃爾。苟因任常識不爲炫耀則前之諸謬論當不妄發。噤口無言謂食肉不食馬肝亦猶可也。徒以人爲可欺遂至自白其謬於天下計毋乃太左乎。今爲正言以錫若曰自此以後慎毋談論理學從道德論自欺欺人爲大罪惡此楡或若所自忻而不暇省從利害言絕口於思考之原理亦藏拙之道若應亦不能恕然置之與繼此若猶欲爲遁詞者則當謹佩吾箴事實如是不若誑也。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編

精 衛

新民叢報之駁革命也。其議論可分二種。一爲絕對否認種族革命。一爲雖主張政治革命。然爲國民者。祇可勸告政府開明專制要求立憲。決不可有革命之行動。凡此皆其今年第三號第四號第七號所主張者。其否認種族革命也。未嘗有詳說。其第四號標題爲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然其第六頁第四行種族革命之定義云。「民間以武力而顛覆異族的中央政府之謂也。」吾以爲以下將循此以立言矣。乃同頁第八行則改云「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刪去異族的三字。毫無種族革命之性質。祇成爲政治革命論而已。故第八行以下。以至第二十六頁。皆與種族革命論毫不相涉。惟第三十九頁以下。自謂用論理學類同法差異法。以研究種族與政治之關係。及駁本報「民族的國民」之說。始可謂之種族革命論。而其所謂論理學。本號已有專論痛駁之。所駁「民族的國民」之說。前號續希望滿洲立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二

憲者盡聽諸。亦已痛駁之。故彼之否認種族革命論已破碎消滅。更無再駁之價值也。至於政治革命論。彼所自主張者。爲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

勸告者。勸告滿洲政府也。要求

者。亦要求滿洲政府也。故此說與種族革命爲不能相容。使今日之政府。非異族政府。則勸告要求。亦未始非一種之方法。惟既爲異族政府。則勸告要求。非惟無益。且有大害。故欲知彼說之謬妄者。當參考本報種族革命論。若徒讀政治革命論。不能得其完義也。蓋本報之論種族革命。有二原因。一爲社會上之原因。即復仇是已。一爲政治上之原因。即民族與政治互相關係是已。故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其方面雖不同。而其實體則有共同之關係。蓋國家由人類所構成。爲國家分子之人類。種族不同。則於國家有影響。於國家有影響。即於政治有影響也。此可以常識而覺知者。望讀者留心於民族與政治之關係。不可以爲截然相離也。其駁本報者。則曰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制。故雖以共和爲目的。以行革命。然其結果非能得共和。此其大旨也。其所主張。有爲本報所未駁者。有爲本報所已者。駁有駁之。而彼無辭者。有駁之。而彼尙狡飾者。故對於該報之政治革命論。尙須再加糾斥。毋使惑人。此本論所以作也。

該報之政治革命論。蕪雜凌亂。不可分析。今爲行文之便。強分之爲二。一曰法理論。二曰事實論。分駁如下。

第一 駁該報之法理論

該報記者自謂其與排滿共和論宣戰。以事實論。非以法理論。

該報第七號第三十七頁此遁辭也。

彼報第三號。述波倫哈克之學說。第四號。駁盧梭之學說。駁孟德斯鳩之學說。皆法理論也。及其第七號。答本報之駁論。乃益支離其詞。原文具在。可覆按也。吾故對之爲駁論。夫吾非能知法理者也。然該報記者之法理論。自欺欺人。欲擿其姦。發其伏。非必深知法理者。乃能爲之。且吾之爲之者。亦正有不得已之理由。蓋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此人類之道德心也。該報記者利用人之道德心。而日日言法理以欺之。欲使不知者誤以爲知。則其欺乃售藉繁曠之法理。以文其不確之事實。且以蔽其賣國之心。術其技倆。可謂工矣。法律格言有云。法律不助欺人者。而助被欺於人者。吾今盡發欺人者之覆。而使被欺者之覺。知當亦法律之所許也。該報記者勿謂既設遁辭。且加惡詆。則吾於此後。遂不發汝覆也。吾之不憚煩者。豈欲尋釁於汝。吾但欲使天下少一被欺之人。即多一不惑於邪說之人。此吾所當盡之責任也。

吾友縣解駁該報記者之論社會主義及論理學。亦同此意。吾輩對於該報記者。可謂不留餘地矣。而所以不憚煩者。以對於讀者當負忠信篤實之責任也。

今列舉其法理論之不可不駁者如左。

(甲)關於波倫哈克之說者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該報第三號述波氏之學說。而於第七號則曰：「波氏之主權論，固未嘗爲絕對的承認。故昔雖紹介其法理論，今則從而刪之。惟采其近於事實論者，奈何舍此不破，而取不徵引之主權論駁之？」第三十九頁夫該報記者，乃爲此言，真可詫者。然則彼雖日日稱述波氏之說，而波氏之論旨，彼尙未喻也。今告之曰：汝於第三號報第十一頁譯波氏學說第一句云：「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此爲前提。以下，由此前提，以立說者也。而此前提，由事實論而得之耶？抑由法理論而得之耶？若謂此爲事實論，則可云大誤。蓋「國權」「獨立之國權」「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皆非事實論所能釋明者。由波氏此前提，乃據於法理。波氏采國家客體說者，謂在君主國，則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故君主即國家。在民主國，則人民爲統治權之主體。故國民即國家。故曰於共和國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其法理上之見解使然也。由是而謂於君主國爲統治權客體之人民，其平日利益衝突，仰君主之調和。一旦忽因革命而成共和，故利益衝突，失調和之人，而自己又不能調和之，遂不免於亂。此亦根據於法理上之見解，故得爲此結論。然則欲駁波氏之利

益衝突說必當先破國家客體說。然後得掃其根據。使之不復存立。此本報第三號第七頁以下所致力也。該報記者不知波氏根據於法理以立言。而謂吾不當駁其主權論。而遺其事實論。然則彼先不知波氏之意旨。其不能了然於吾文之意旨。又何足怪也。而第曰：『吾無爲波氏作辨護人之義務。』夫波氏豈必以彼爲辨護人。第彼既稱述波氏之說。以詆謫革命。一遇折駁。即不能答。即此足知其立說之不堅。而詆謫革命之說。所以如煙雲之消滅也。

彼之答辨也。其第一句曰：『無爲波氏作辨護人之義務。』已斥之矣。其第二語曰：『法理論是丹非素。入主出奴。雖歷千載。可以無定論。』第七號三十六頁及三十九頁觀此言。彼於法學之深可知矣。夫法理論上。有可成問題者。有不成問題者。可成問題者。始有言人。人殊。其不成問題者。無爲是囂囂也。而成問題者。學者議論雖不一致。要其立說必足自完。若自相矛盾。則見擯於人。此同時自相挑戰者之所以無立足地也。且果如彼所言。則法理論不過如村嫗小兒。指天畫地。茫無成說。安足成獨立之科學。且亦何貴乎有法理論耶。法理論之所以可貴者。非惟於理論上求適。且將應用於實際。

也。即如國家主體說。豈惟於理論上優於國家客體說。於實際上其影響亦至巨。瑞士國法學者額科爾達有云。『國家主體說所以反抗於君主專制主義者也。謂國權之主體非君主而在于國家。則君主不過為國家之機關而已。此於根本上打破君主專制之迷想者也。』學理之用其偉大若此。至於言民權者尤不可不研究國家主體說。蓋如盧梭輩所主張。則其流極將近於民主專制。其理後文詳言之必知國家主權之理。然後可語民權。此理乃吾黨所不可忽者也。

彼於吾折駁波氏之說。已不能答辨。忽取吾所引德國學者那攀氏耶陵尼氏之學說。妄為抑揚。而以相難。何其無理也。今先錄吾所引者如下。本報第三號第十頁有云。

國會為國民之代表與否。學者尙有歧說。如德國學者耶陵尼之說。則以國民全體為作成機關。而國會為被作成者。故為其代表機關。拉攀之說。則曰國會為人民之代表云者。非法學上之觀念。乃政治學上之觀念而已。夫此二說皆非波氏所能折駁者也。使國會而非國民之代表者。則其在利害關係之外。不待言也。使

國會而為被作成機關。則必顧其作成機關之國民全體之利益。而不偏徇其一部分之利益。如是則正足以調和人民之利益競爭也。

右之文義。顯然易解。所注重者。為「此二說皆非波氏所能折駁」一語。至於二說究以何者為確。吾前文

未嘗言之。此非本問題所及言也。夫此二說。一正一負。吾所以兼述之者。以拉攀之言。為一般之通說。

耶陵尼之言。則為近日之新說。代議說雖甚古。然耶陵尼之論代此二說者。皆非波氏所

能難。則波氏之說。真無容足之地。不得不遁而歸於古代議會之觀念。此吾前文之

趣旨也。該記者既謂吾所述之機關說。非能全難倒波氏說。第七號則必須有一論

據謂此二說皆波氏所能折駁。然後足全破吾說。不然。則謂拉攀之說。為波氏所能

折駁。或謂耶陵尼之說。為波氏所能折駁。則亦足稍破吾說。乃觀該報第七號第四

十頁以下。此三者無一語及之。其第八行以至四十一頁第五行。為引耶陵尼及日

本美濃部氏之說。以駁拉攀之說。既非為波氏作辯護。又非與吾文相詰難。吾文祇謂

非波氏所能折駁。未嘗斷言當采拉氏說故也。耶氏之說。與拉氏之說。孰為正確。乃別為一問題。非本論所宜及。然論者於拉氏之說。毫無所知。但據美濃部論文中述拉氏說一二語。並下短評。便

公然謂拉氏說不足取。亦太易矣。宜再無敵放矢。又何為者。其第四十一頁第五行以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下。爲引申耶氏之說。且歎其博切深明。然則對於波氏。可謂倒戈。更非辨護也。至於謂吾文未嘗盡引耶氏之說。則可笑已極。耶氏「關於國會之性質」之論文。豈吾前文所能舉載。又豈吾前文所當詳載。吾前文引其一、二語。求其無矛盾於原文已足。豈能以簡畧爲譏耶。即如吾文中引耶氏語云。『以國民全體爲作成機關。而國會爲被作成者。故爲其代表機關。』而該報第七號第四十一頁第五行。亦云「耶氏說以國民全體爲作成機關。以國會爲被作成機關。其從法學方面說明國民與國會之關係。可謂博深切明」。此數語爲歎賞耶氏之說。即爲默認吾引用之無誤也。乃第六行以下云。『雖然耶氏尙有說焉。』云云。此乃引吾所未引者。而不足以證吾所引之不確也。該報記者殆謂吾未明引「原始機關」一語。遂指爲吾前文之缺點。然益見其妄而已。夫作成機關與被作成機關之關係。此中世選舉侯與皇帝之關係。及近世國民與國會之關係。所同然者也。然選舉侯之爲作成機關。限于作成行爲。而國民則異是。國民於選舉後。與國會尙存特定之結合關係。故國民爲原始機關。而國會爲代表機關。（亦曰第一機關第二機關）此耶氏所說明者也。而吾前文引

耶氏說亦有「爲其代表機關」一語。故於耶氏之旨無所違反也。既有爲其代表機關一語。則原始機關一語。雖未明引。然爲省略而已。決不至以國民與議會之關係等於選舉侯與皇帝之關係也。何也。以皇帝非對於選舉侯而爲代表機關故也。夫吾文中即使云「國民全體爲作成機關。而國會爲被作成者」。亦於耶氏之意無所違反。蓋吾祇云國民與國會之間有此機關關係。而非謂此機關關係之外更無他之機關關係故也。況吾文中明引代表機關語耶。乃該報第七號四十二頁之誣辭則曰。「論者不明其所謂原始機關代表機關之關係。以國民之作成行爲與德意志選舉侯之作成行爲相等。已大非耶氏之意。」其虛僞至此。尤可詫者。本報第三號第十頁所論。皆國會之性質也。而該報號數頁數同上乃曰。「耶氏就議會論議會。而論者乃以推論一般共和國國民之地位。其相去不愈遠耶。」此言真無因而至。不知其何所見。而云然。嚮壁虛造。一至于此。

彼尙有巨謬之點。不可不辨者。吾前文有云「使國會而爲被作成機關。則必能顧其作成機關之國民全體之利益。而不偏徇其一部分之利益。如是則正足以調和

人民之利益競爭也。此語爲文中之要點與波氏之說正相反對。波氏謂人民利益衝突不能自相調和而吾所以折駁之者謂凡有國家必有機關人民之利益衝突國家機關有調和之責任也該報記者對於波氏之說欲定從違不可不決於此點乃觀其所答辯者則何如其自事實以立言者於後文辨之。彼大旨謂國民程度幼稚無共和國民之資格此須

於後文糾斥之者。至於毛舉美法等國議會一二失敗之歷史。以爲國會不能調和利益之證。則真可謂無意識之言論。凡各國無論其法制如何善良。皆不能無一二失敗之歷史。據拾其一二事實而以概其全體無此理也。故於此點不屑駁斥。其自法理以立言者。謂法理學上果有何等之說明以證其必能吾

苦難解之。第七號四十六頁故於此點尙須畧爲說明大抵私人與私人間之競爭有請求

於第三者以裁之者亦有請求於國家以裁之者第三者所以能調和甲乙間之競爭者以其無利害關係故也國家所以能調和私人間之競爭者以其以全部之資格對於分子故也故非惟無利害關係之嫌疑且得以強制力而處分之由其資格異於第三者也此爲至顯之法理無甚問題且亦常人所能喻者自最高機關言之。

凡國家必有最高機關。耶陵尼氏曰。最高機關。爲使國家活動。且保持其活動之根源。有最高之裁決權。於共和國。存於國民或其代表機關。於君主國。存于君主。於聯合國家。存於各國政府之合議體。日本美濃部氏下最高機關之定義曰。使國家獲得活動能力之機關也。其所言與耶氏相合。惟日本學者用語不一。有稱最高總攬機關者。有稱總攬機關者。吾前文曾沿用此語。然總攬二字。嫌其與以唯

一機關總攬統治權之全部者相混。故以後不復用之。然吾前文所指。與最高機關。意義相同其用語稍異耳。近見有用原動機關者。唯原動與原動之區別。大費解釋。不便於望文知義。故終以用最高機關之語爲當也。凡共和國（此狹義之共和國或稱民主國或稱民權國）以國民爲最高機關。然於代議的共和國則國民不自行統治權。而以議會爲代表機關。而行統治權。如美國法國是。中國若爲共和。亦當采代議的共和制。是於共和國未嘗無最高機關也。共和國中有不用代議制者。則以於小國者。非中國所能摹仿。故不論之。要之不能謂其無最高機關也。國民總會爲最高機關。以此乃行惟尙未組織國家之人民。羣居散處不有統攝者。乃無最高機關耳。既有最高機關則其發動國家之意思爲以全部之資格對於分子安有不能調和人民之利益衝突者其與君主國之相異者君主國之最高機關以一人之自然人（君主）構成之共和國之最高機關以多數之自然人（國民或國會）構成之耳其前者學者謂之獨任機關以一人之意思即爲國家之意思者也其後者學者謂之合議機關結合多數人之意思以爲統一之意思始得爲國家之意思者也然則謂君主國之最高機關能調和人民之利益衝突而共和國之最高機關則不能者其果何說也依波氏之言則謂君主超然於利害關係以外故能調和人民之利益衝突然問君主何以能超然利害關係以外則曰君主即國家也爲統治權之主體而人民爲其客體故君主超

然於人民利害關係以外。若共和國。則人民自爲統治權之主體。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故無超然於利害關係以外之人。以調和其利益之衝突。此波氏立說之根據也。而其根據則本報第三號第七頁至九頁所力破者。而該報記者之答辨。自承無作辯護人之義務者也。於是國家客體說既破。而國家人格說乃爲該報記者所不能承認。既認國家爲人格矣。則國家者。雖由人民所構成。然離人民而有獨立之人格。非如波氏謂君主即國家。人民即國家也。前者指君主國。後者指民主國。而最高機關即發動國家之意。思者於君主國。君主非以一人之資格。調和人民之利益衝突。乃以最高機關之資格行之也。於民主國。國民或國會。非以多數私人之資格。調和人民之利益衝突。乃以最高機關之資格行之也。故曰國家機關能調和私人之利益衝突也。此段爲關於波氏學說之評論之最要點。而吾與該報記者之爭點。亦在於此。彼詰我於法理上有何等之說明。今吾此說明。彼若不能反駁。則可云論定也。

(乙) 關於盧梭之說者

該報第四號第七頁以下。批評盧梭之說。直可謂無句不錯者也。今逐一駁之如下。該報云。

共和立憲制其根本精神不可不採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蓋一切立法行政苟非原本於國民總意，不足爲純粹的共和也。

此言未免太重視盧梭也。欲正其謬，不可不先述盧梭學說之價值。法蘭西大革命爲歐洲大陸立憲制度之前驅，而革命以前法國思想之潮流，可分兩大派：一爲歷史派，一爲純理派。歷史派之代表者爲孟德斯鳩，以歷史的經驗而解決政治問題者也；純理派之代表者爲盧梭，以抽象的純理而解決政治問題者也。自有盧梭之說而「人生而自由平等」主權發源於國民「社會爲保護人之天賦不可讓之權利而存」諸語幾於家喻戶曉。此盧梭之學說影響於共和立憲制度者也。然如該報所言「凡共和立憲制其根本精神不可不採盧梭之國民總意說」不得不謂之大謬。蓋盧梭之國民總意說非能盡支配於共和立憲制而共和立憲制又非盡以盧梭之國民總意說爲其根本精神。吾今舉證見共和立憲制有不採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者，則該報之說可以立破也。夫共和立憲制最先設定者爲北美合衆國，而考之美國諸州之權利章典，其根本精神全與盧梭之說相異。盧梭之國民總意說其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一四

根本精神注重於社會而美國之權利章典其根本精神注重於個人此其絕相異者也蓋箇人之天賦權及國家契約之說遠從希臘之梭非斯託而萬其萌中因中世之自然法學而發其光近由宗教革命之思潮而更茂其實美國人之受此思想也其繇互非一朝夕而共和立憲制由之而生謂其根本精神采自盧梭之說者凡讀美國權利章典皆能辨其妄也非惟美國爲然也即如法國由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而定一七九一年之第一回憲法其主義純乎共和由此憲法之精神以言可謂取無制限國會主權主義王國唯存其名事實上既爲純然之代議的民主國也而王國之名亦不期年而罹於厄運矣然其根本精神非采自盧梭之說而取法乎美國之權利章典此近日學者所證明者也耶陵尼氏有人權宣言論言之最詳然則謂盧梭之國民總意說有影響於共和立憲制則可謂共和立憲制不可不以之爲根本精神則所見之不廣也蓋凡一學者立一新說有從而反對之者有從而補苴之者繼續發達無有止步非惟法學若此他之各科學莫不若此乃謂一學者之言論足以支配一切之制度其言太失實矣

該報過於重視盧梭之國民總意說已如上論乃觀其批評國民總意說也第一

句云。

此說萬不能實現者也。

此言又未免太輕視盧梭也。且與上文不復連貫。上文法云：「共和立憲制其根本精神不可不采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而下文即斷然曰：「此說萬不能實現」此說非惟於理論之實質上大謬不通。即於論理之形式上亦大謬不通也。蓋該報既謂共和立憲制不可不采盧梭之國民總意說。然則反言之則不采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者不得爲共和立憲制明矣。此於解釋上固當如是。且該報明言之。觀其云：「苟非原本於國民總意不足爲純粹的共和也。」可以爲證。而盧梭之國民總意說既斷然曰：「萬不能實現」然則共和立憲制亦將不能實現明矣。而共和立憲制之實現如美國法國等人所共見者。該報記者寧不知耶。乃觀下文所舉三理由尤無所當。今分駁之如下。原文云。

夫所謂國民總意者當由何術以求得之乎。用代議制度耶。決不可。今世各國行代議制度者非謂以被選舉人代表選舉人之意見也。故代議士之意見與選舉代議士之人之意見常未必相同。然則以代議士之意即爲國民總意不可也。故

欲求總意，則舉凡立法行政皆不可不付諸直接投票。盧梭亦以爲必如瑞士乃可謂之共和，亦以此也。雖然，瑞士叢爾國也，而內部復析爲聯邦之本位者二十。二夫是以能行直接投票，顧猶不能常行，若在他稍大之國，能行之乎，必不能矣。故國民總意之難實現者一也。

此該報記者駁盧梭之國民總意說之第一點也。今即引申盧梭之說以駁之。盧梭之旨，謂國權之主體，在於各箇人。各箇人爲主權者，故其行使主權也，不可不以各箇人之全部爲之。故代議制度，非盧梭所認真。正之民主政治也。其言曰：「英人自認其享自由，然其自由，第選舉國會議員之片時而已。選舉已終，則彼曹皆奴隸也。」其言可謂推類至盡矣。然其民約論第三編第四章，則云：「真正之民主政治，終不可觀。蓋欲人民常相集合，以處理國家之事務，往往有不能致者。故近世籌便宜之方法，而有代議之說。此說於現今或將來，皆可得人民之信用。而至於爲民主政治之通則，殆可決也。然使國小人稀，則人民結合至易，自無取乎代議耳。」此其爲論驟觀之，若與上文所引者相反，然有必不可混者。當注意於真正之民主政治一

語。蓋其理論分純理與實用二方面。自純理方面以言則國民全部直接行使主權。乃爲真正之民主政治。而自實用方面以言則真正之民主政治常僅存於理想。其實際則以代議制度爲原則。而國民直接行使主權者反爲例外。此民約論所主張者。也不得以此遂謂國民總意之難實現也。何也。以代議制度非奪國民之權利。以與代議士。乃以代議士代表國民。以行使其權利耳。故代議會爲國民思想之反映。若如該報所謂『以代議士之意思即爲國民總意不可也』云云。其說理疎陋矣。該報又有云。

復次、即行直接投票、又必須極公平而自由、萬一於有形無形間、有威逼之者、或愚弄之者、使其不得爲本意之投票、則所謂總意者、繆以千里矣、此國民總意之難實現者二也、

此該報記者駁盧梭之國民總意說之第二點也。今詰之曰。凡研究事物之原因者。最當分別自身的原因與外來的原因。所謂自身的原因者。其原因由事物之自身所發生者也。所謂外來的原因者。非事物自身所發生。乃由於外鑠者也。遇一事物。

發見其自身的原因有缺點時。非於其事物之本體加以改變。不可。若發見有外來的原因有妨害時。則但當求杜絕之方法。使於事物之本體不致受損傷而已。如該報所謂行直接投票之時。而有威逼愚弄之事實。此乃外來的原因。非自身的原因也。以非直接投票之本有斯弊。乃有舞弊於直接投票之時者耳。使設種種方法以防其舞弊。則雖行直接投票而弊決無由生。故曰外來的原因也。例如選舉議員之際。亦往往有用威逼愚弄之手段以舞弊者。然此但當於選舉法中慎防其弊。而設之規定。不能因此遂廢選舉制度也。豈惟公法惟然。即私法上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亦往往有用詐欺強迫之手段以舞弊者。然此但當於法文中慎防其弊。而設之規定。不能因此遂廢意思表示制度也。因噎廢食之見解。乃足以自完其說耶。吾非主張投票者。以此制惟極小之國乃得用之。不適用於中國也。所以不能已於言者。此該報所言。失實已甚。不得不略加糾正耳。

該報又有云。

復次即直接爲公平自由之投票矣。遂能真得總意乎。總意云者。論理學上之全稱命題也。必舉國中無一人不同此意然後可。苟有一人焉。仍不得冒總之名也。

而試問橫盡虛空豎盡來劫，曾有一國焉其國民悉同一意見，而無一人之或歧異者乎，必不能也。則所謂總者，仍不過多數與少數之比例，多數而名之曰總，論理學上所決不許也。故國民總意之終不能實現者三也。

此該報記者駁盧梭之國民總意說之第三點也。案盧梭之所謂國民總意與人民全體之意志之一致者，其用語有廣狹之異。此盧梭所自言者絕對的要人民全體之一致者，唯於結本來之社會契約時而已。盧梭之言曰：「政治社會之結合，人所隨意爲之者，苟不願爲，無論何人，不得牽率而強之同意也。故結社會契約時，必須一致之承諾。」此言苟有一人不同意，則不必爲契約之當事者也。然此乃指結社會契約時而非指國家已成立時。該報之言曰：「一切立法行政，非原本於國民總意不足爲共和。」此明明指國家已成立以後，不知國家成立以後之人，民非復如結社會契約時之可以隨意。此盧梭所已分別言之者，其言曰：「國家成立之後，凡居於領土之中者，不可不服從於國民總意。是故會議之際，雖有反對於己之意見者，然使其說而得多數，則足以證己意見之誤謬也。蓋己之意見，雖假定爲合於國

再駁新民黨報之政治革命論

二〇

民總意而既逢多數之反對則足證其已不合於國民總意也。其言之明白曉暢若此。蓋總意者由各箇人之自由意思以合成者也。然則各箇人之服從於總意即服從於自己之意思。決不因是而損其自由。此盧梭之說。所以爲精義入神。而後世之學者。謂其學說由箇人主義轉於團體主義。亦良以此也。而該報記者。乃若熟視無覩。惟知肆口漫罵。多見其不知量而已。

該報之駁盧梭國民總意說。不外此三點。而其脆弱不足道若此。至於國民多數說以下別爲一問題。且大都事實之論點。於後文詳駁之。吾不知其何樂於自欺欺人。至於如此也。

抑吾於盧梭之國民總意說。非能絕對贊成者也。彼其總意之說。固含真理。然以國民之全部即爲國家之主權者。則其說爲不確。蓋盧梭亦主張國家客體說之一人。故采人民主權說謂人民總體之集合。得以締造國家。或解散之。在君主專制國。人民以君主爲國家。故盧梭之說足以破此觀念。然謂人民爲國家。與謂君主爲國家。同一以國家爲客體。其失維均。明乎國家主權說。則君主乃國家之機關。革命者改造此機關而已。然後適於理論也。其流極將爲民主專制。戾乎近世之法理。不可以不辨也。

(未

完)

時評

△粵漢鐵路商辦問題之未解決

漢 民

粵路以代表人被辱。益持商辦之說。旬月之間。集股金千萬。路事舉行。在於指顧。吾國民之偉力。世界所驚服也。而近者聞以三數莠人。弄權漁利。求援繫於顯官而蔑視股東之衆。股東持正計之。利而應者若港若漢若閩。以暨外洋各埠。莫不叶然同聲。而若輩以得總督之助。意不少絀。總督固欲翻商辦之局。嘗逮革商衆之代表人。示威嚇手段者也。事過操切。衆怒難犯。不得遂其欲。則僞爲轉圜。若反予商衆以助力者。然其故念未忘。其嫌隙未化。而商衆中有少數人可爲之傀儡者。正所快意之事故。力爲主張飾詞。以聳清廷之聽。清諭累下。則又大半模稜。憂其事者。謂商辦之局。殆將終裂。嗟乎。此雖不祥。且過計之言。然少數弄權者。既有所恃。其勢不可遽下。多數守正者。憫於現在。將來之弊失。亦宜其不輕服從。如是相持。安望能善其事耶。大抵粵路之能否有成。純視總督之即否去位。吾人即該督平日行事觀之。蓋剛復

時評

二

自用而私慾極盛人也。清廷不從其借款之建議。而釋其所欲捕殺之人。或非全不爲粵路計者。而但以嬖寵該督故。又不欲助長民氣。則苟且因仍。企遂竣事。而不料該督怙過愈甚。即破壞全路以復其前日官辦之議。亦在所不辭。以該督與紳民交訟。而大不勝。使以左宗棠曾國荃輩當之。必且拂衣去位。而該督猶靦顏戀棧。其氣節之卑。可想。而且外假包涵之名。而陰實利用其弱點。小人之智。何愛於國。粵東之毒不除。清廷用人之糝政致之也。夫一總督去。他總督承之。無毫末損於清廷也。而鐵路告成。政府必有利焉。而他人未嘗有纖芥之嫌於路事於粵人者。則尙望其不爲無益多損之舉動。以大拂輿論。而今日啓爭之問題。或可以解決。雖然。清政府其能有此意識。具此決斷乎。語曰。前沈後不揚。吾不敢爲粵人賀矣。

吾人就干此事。而更欲促國民之反省者。厥有三端。其一曰。清政府無施行法律之資格也。清政府慕維新之名數年。而比始從事於編訂法律。吾國中一部之輿論。亦既彈冠相慶。或且以爲立憲之嚆矢。其愚謬不足置辯。但據其已編勒頒布者。首爲商法公司律一種。此法之支離疎陋。吾人亦姑置之。然既名爲彼之商律。則固有強

行力。而當一般適用者。粵漢鐵路集股金至二千萬。爲商辦股分有限公司之始祖。旁觀者方謂政府之繩以法律者。若何嚴密。商人之遵法而行者。宜若何詳慎。今聞粵省所由以少數人而激起多數之反對者。則實由違反商律私舉總辦之一事。按之商律六十二條云。「公司已成。初次招衆股東會議。時由衆股東公舉董事數人名爲董事局。」而七十七條云。「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是則總辦之發生。由於董事局董事之公舉。在於公司已成。法文甚明。毫無疑義。今問若輩之總辦副辦。其果依六十二條及七十七條之定章以發生者乎。雖鐵路公司招股章程有「辦事人員自總辦司理董事及一切查賬管賬等。均照商家規則由股東東惟舉」一條。然所指總辦與董事之名目。既不明。其不合於商律者。亦斷然無效。而粵東所謂善堂紳董者。乃貿然集得七十二行代表數十人。擬舉一種權理人。爲公司律並其招股章程所無者。既舉權理人數日。則又以爲總辦等職。至忽而改短會期。使會者不衆。在會場有限於善堂人投票之揭示。手段卑劣。可謂小人之無忌憚。尤不足道者。其舉動顯然違律。而若輩覆各埠之電。自爲辯護。

謂「七十二行商善堂本爲創辦人。公司未成立。創辦人自有公舉總辦副辦之責。」此語不知所自來。商律自第十一條規定創辦人之責任。並無公舉總辦副辦之文。惟十八條云。「公司招股已齊。創辦人應即定期招集各股東會議。即由衆股東公舉一二人作爲查察人。」係在未注冊開辦以前。然其事與若輩所稱截然不符也。若輩電文又云。「是日至者百餘人。爲七十二行之代表人。即全省商民代表。股分以省城爲多數。由衆公舉。於商律亦無不合。」夫既云七十二行爲創辦。則其代表人乃創辦人之代表耳。乃因其爲七十二行之代表。遂認爲全省商民代表。更解釋之爲即多數股東。是純以若輩心理之作用。而認爲事實。謂一手可以遮萬人之目也。自謂於商辦亦無不合。其實合於商律何條。若輩能自解釋乎。然所謂善堂紳董者。其流品極雜。其智識汗下。不解遵守法律。猶可言也。粵督清廷方面重臣。其對於清廷所頒定之法律。自定遵奉惟謹。乃其所以爲善堂紳董等辯護者。無一言及其事之合律與否。而一味痛心疾首於反對之人。指爲劣紳攬權。於中運動。而罪以阻撓。內外報紙。及商人輿論。皆斥爲無根。其最可笑者。則電覆清廷云。「原總副辦鄭官

應黃景棠等。是否詰實可靠。應以交股之踴躍與否爲斷。前于舉定時。善堂所收二成小股僅二百餘萬。旬日間竟增至四百餘萬。九善堂七十二行商所舉之總副辦等。如果商情未洽。不爲衆人信服。其交股何能如此踴躍。夫交股之踴躍。自以喜望總公司之成立爲最大原因。而其或以期限附而惟恐後時。或以道路之隔。而匯金始至者。皆旬日間增交二百餘萬之原因也。其與總副辦之信用。絲毫無關。果如該督所云。則凡反對彼私舉違法者。必不交小股。或已交小股者。即更不能爲反對私舉違法者乎。吾知粵商固有爲反對而不願交小股者矣。而其且反對且交小股者。則以爲此私舉違法者之運命不長。固無害於鐵路之前途也。又以爲股東當自盡其義務（股東繳交股金爲其義務）而一面行使其權利（商律第十九條之如股東查出公司創辦人不遵照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弊竇者。衆股東可以解散不認）不相妨也。更進一步。即如該督言。交股踴躍可爲總副辦實可靠之證。然究何解於其爲私舉違法乎。夫在私舉違法者。猶粉飾自文。斷然企自附於商律而不敢以收股之驟多。總副辦之身家殷實爲解。而該督則一置商律於不

時評

六

問而強詞奪理。至是其程度。又在所謂善堂紳董者下也。雖然猶可爲該督解曰。是既怙惡而徇私。其罔法以欺其上。不足怪者。若清廷之對於此事。則距其欽定商律也曾無幾時。而諭旨之下。已視如弁髦。其閏月二十日之諭云。「昨有旨諭令督商籌辦。如果原商各商結實可靠。即責成該署督認真督飭妥籌辦理。」不問其私舉違法與否。而獨問所舉之人如何。且以商辦之公司。而私舉之人。得由總督以爲可靠。遂使督飭開辦。試問商律所規定者。伊何寧有結實可靠。而遂可以違法私舉者耶。又寧有得地方行政官之認許。而遂可違背法律而不顧者耶。且於前日既曰準歸商辦。而今前後曰督飭籌辦。（總督有認私舉之人爲可靠。遂得督飭開辦之權。是豈得曰用人理財。官不干涉。蓋隱然破商辦之局。而將施以從前官督商辦之故智矣。）此官督商辦之章程。亦商律中所無者也。或曰。是爲清廷模稜之語。爲清國官文公牘之慣技。設或商民始終不服。商部言官奏劾私舉各商確不可靠。則清廷或再諭令公舉。亦未可知。然吾人以爲清廷必不當。下此騎牆之論。非懼其增忍吏善堂之氣。誠乃惡其輕蔑法律而蹂躪商權也。私舉違法者。如果爲總督所認。

可及不爲商部言官所攻則遂可以聽之其罔法已如上所論即果爲總督不認爲商部言官所攻而幸得再由商人公舉是亦止有行政官之權力而已安有所謂商律哉總之以異族之政府而有專制之惡根惟欲惟其言而莫之違初不知規律法制之爲用故率先蹂躪之而僉人之文飾惡吏之專橫皆其所弊借夫商律適用於商人爲私法之關係於彼政府權力非直接爲限制者也而清廷上下俱已蔑棄之若是豈其如古者土耳其人排外之思想謂其所設定之法律不爲異種人民適用耶不然則是可知其無執行法律之能力也而愚者尙希望以立憲無論其不能致即致此其成效亦可觀矣

其次曰吾國民之程度遠勝於彼族政府而後此不可放其責任也吾人日夜望吾國民增進能力以革此政府而改造之者以此政府爲極不良之政府而非國民心理之表現也而世願有反之而望此政府以開明專制者彼必謂政府之能力遠勝於我國民非此不足以爲治也而望政府者厚而視國民者輕雖然吾人嘗試與之言曰滿族人程度實優於我漢人制治圖存非仍保存此滿人之政府不可則度其

時評

八

人雖極亡本不致爲是言是不徒有所憚於輿論抑實際之與人以共見者不可太誣也。粵漢鐵路之集款聞官辦之名則塞耳而不願聽聞商辦之名則數旬而股金集二千餘萬。謂是僅爲經濟之問題而無社會之感情於其間不可也。公司既立其敢於撓法營私者不過其極少數而且實爲總督之所愚而海內外執法以爭者皆是。顧還視清政府則祇今猶不知商律何用私舉違法者何謂也。夫較人之程度高下莫若視其法律之智識能力如何。如彼政府弁髦商律不啻兒戲是直無法律之智識能力也。其編纂法典首在緣飾外人之觀聽而其次以爲一般欲趨附異族之學子羈縻其條文作何意義殆於不問。至遇法律關係之問題起則不惟不知所以解釋即其模稜兩可之說亦軼出於範圍是真所謂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也。聞者或以粵督之爲漢人而舉動不法亦如彼以爲純然政治之關係而種族無預焉。是甚非探本之論也。夫今日所謂爲滿政府者謂主權之在彼也。非無漢人驅策於權力爲之奔走如僕隸如犬馬其行動由於主人之意思非其意思也不肖之徒爲虎作倂而賢者不樂效忠焉。異族爲制必然之勢彼以作顯官有人而沾沾爲漢族喜者。

既爲無識之尤而滿政府之汗點亦不能分謗於漢人也。嗟夫。吾人栖息於異族專制政府之下。而求其權利之鞏固其事。殆不可望。而吾國民之責任亦愈重大。吾人既知今茲政府不足與言。而革新改造。乃吾輩之責。慎無躬自菲薄。而生種種倚賴政府之惡性根也。

其三曰。徒事要求者。其目的之貫徹難。是亦緣於政府之不可信任也。粵漢鐵路之敷設權。本已喪諸外人之手。而內外士氓。聲嘶力竭。以收回自辦爲請。政府乃始認真交涉。僅而得之。可謂要求之效果矣。未幾而借款苛捐之議起。商團之代表被辱。大局復危。粵人乃以全省爭之。而盾之以二千萬股金之巨力。惡吏之謀始敗。政府亦不能不委其事於商。是又要求之效果矣。繼以事在草創。官吏復乘其弱點。以少數人爲傀儡。而搆出私舉違法之活劇。政府顧預。則謬曰督飭籌辦。弁髦成法。蹂躪商權。前途之危。乃甚於昨。粵省紳商。今雖爭之。而未得一當。蓋其所望之事。愈切而所挾之手段。未逮要求之效果。何時獲收。不可知也。且更進於是。使粵紳商之訟果直。私舉者果爲惡受。罰而得由商衆依律舉人。政府仲裁。極其量。不過止此。而能保

時評

一〇

後此之抵吾隙而企破壞吾事者之不再見如今日耶。得臣猶在憂未艾也。則或堅持「民害不去大股不交」之說。以去該總督。達此希望。而後來者庶不致輕蹈故轍。然謂風潮以此永熄。商人之權利以此悉受法律保護而不復被侵漁。事屬將來。未可猝究。故即區區一鐵路商辦問題而民與政府乃須日構爭而無寧息其根本之原因何在。想吾國民未必夢夢也。夫國民所欲要求於政府之事。可大別之爲二。其一直接關於彼之政權者。又其一則非直接關於彼政權者。二者之閒。其遂所求之難。若易。不可以道里計。蓋政權者滿洲所恃以爲生活者也。要求而直接有影響於。是實無異蹙彼族之生活以爲漢人利也。滿族雖驚下然於其生活之問題。則固研究至久。其必能拚死以護存之也。而反是者。既非直接關係於其政權。則爲其所不必爭。而且時得藉之爲恩威而用以自利。故往往而聽也。悠謬之徒。不此之辨。見夫國人所要求。如粵漢鐵路前茲之二節。政府未嘗不從。以爲凡要求之必有明效大驗。又護乎士論。惟於鐵路礦務及其他交涉事。有所抗爭。而內治之根本無敢言。徒事枝葉。終無所濟。又曰「要求者如誨孩童。授以業。量其腦力所能受者。而責以

答案。一度不答。再度不答。而威以夏楚焉。若其必不能作答者。責之至死猶之無益。合兩言以觀之。吾不知論者所謂內治之根本者果奚屬。吾意殆不能舍政權之所在而別求之也。夫直接而及於滿洲之政權。此吾人所謂滿洲生命所恃者。提出此等條件。論者得無謂以其腦力所不能受而責之死無益乎。而論者又明明曰「語滿人爾其還我河山。此責彼以所必不能應者也。」此所引皆見新民叢報第四年三號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之理由 焉。還我河山。必不指塊然之土地。母亦所謂爲內治之根本。政權之行使之變更而已。然則欲完論者之後說。則其所稱內治之根本者。誠不免予人以迷惑。蓋論者一面倡導。要求一面愛憐。政府首鼠兩端。而不自知其矛盾也。吾人固以爲內治之根本。其要求爲贖滿人之生命。而彼必不能受者。故必欲實行革命以解決。此爲本之問題。抑吾曾論張之洞之賣礦。謂吾人能光復舊物。權自我操之爲本。而不能則以要求。過其輕贈朋友之手段。爲次策。次策者或疑爲舍本圖末。則誠哉。本之不可不務。而奈時機之尙未至。何。夫粵漢鐵路問題。其非直接關於滿洲之政權。盡人所見也。前之舉國主張收回利權。後之全省集注商辦。要求之力。又不得謂不至也。然且

時評

一三

成○效○僅○此○謬○所○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者○正○有○無○窮○之○危○險○在○耳○而○況○屬○漢○滿○生○死○之○問○題○內○政○之○根○本○政○權○之○關○係○而○謂○可○以○勸○告○要○求○得○之○耶○傳○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詩○曰○無○信○人○之○言○人○實○廷○汝○吾○欲○吾○國○民○每○事○誌○此○二○語○永○矢○弗○諉○也○

俄國立憲後之情形

去非

專制之國民。其智識能力日進。則必欲改革政體而爲立憲國。然立憲國者非謂有憲法條文之謂。稍治政治史者所能知也。俄國自去年十月三十日之詔勅降。而專制獨裁之政府。乃不得不爲人民頒布憲法。此固叙俄國革命史所當泚筆特書者。願以是而遂指言革命之功已成。政界之風潮遂熄。是又不然。論者欲知立憲後之俄國如何。則觀其對於開院詔勅之答文。及其首相反對上奏案之演說。可以想見其初一般人民之輿論。以憲法爲未滿足。又要求大赦。而俄帝不從。乃議院開會。俄帝詔臨。議會遂以全體一致。而爲左之答文曰。

陛下以協力一致圖祖國之利益。要求於議員。此予以精神上最大之感動。者也。議員敢不奮勵以圖國家之革新。整頓秩序。對於國民之平和與自由。而樹

立萬古不易之基礎。

以俄國現時之狀態。對於國民權力之刷新而阻止其有望之行動者。其指摘之。則信爲議會之責任。

抑離間於君民之間。官僚輩之專橫。國民之最所痛恨。除去此弊。刷新國民之生活。則不外據自由之原則。分立法權與民衆。依其權力而抑制之。輿論所公認也。

陛下於十月三十日宣言。以從於此自由之原則而行動。爲國家永遠發達之基礎。此之決意。國民固極感慨以歡迎之。然今日則自由者。猶沈埋於黑暗之鄉。官僚輩阻止民衆。不使接近陛下。蹂躪陛下之宣言。虐戾民衆。不宣示告文。而執行刑。敢爲兇惡之舉動。砲擊無辜之民。或投之獄。狼藉無所不至。

於過去數月間。政府之罪惡。深印於國民之精神。使國民皆瞭然知陛下左右之專權者不禁。當局官僚對於國民選良不負責任。行政之組織不一變。則國家之平和到底不可望。

時 評

一四

故俄國目下之急務。在於、削、除、非、常、行、政、法、及、其、他、保、護、官、僚、輩、之、專、橫、無、責、任、之、法、律。同、時、對、於、議、會。而、與、以、內、閣、責、任、之、確、實、保、證。

更進一步使議會從於直正代議制之原則。使認定立法權之唯一根原。在帝王與民衆之協同。存於其間之凡百障礙。不可不去。

議會者。爲保護個人之權利。認保障乎信仰、言論、印刷、集會、及同盟罷工之自由。一切法律之制定。爲絕對必要。又信爲無此等之保障。則無由夢想社會之改新。且非廢各種之階級。於法律之下。四民皆爲平等。則不可期有自由及秩序之保障。

議會者。又以爲除法廷上公民權之束縛。同時否認死刑之宣告。而後議會得爲國民輿論之解釋者。

調查農民之要求。議會之一事業也。農民對於土地有非常之渴望。議會以爲帝室、領寺、領及富者之所有土地。非強制的取而與之。農民則不可云盡其義務。

議會者。又期制定使農民與富者貴族得同等之權利而脫其壓制之法律。議會者。主張對於勞働社會之要求。不可不遷延。而不與以滿足。以保障其自由。爲第一着手。爲圖其身心之安寧。不羈之行動。不可不容許之。

議會者又以謀普通教育之發達。爲一事業。

更進一步。則議會主張形成俄國之民族。於其希望而可使滿足之問題。不可猶豫。蓋令是等民族爲精神的融和。舍遂其要求外無他策也。

陛下乎。爰有一問題。激動俄國全國民之精神。而使吾曹不能平穩着手於立法之事業者。無他。議會開始發言之大赦問題是也。國民皆表同情。而渴望至切。此良心之要求。而否定之。或遷延不決。則大爲國家所不取也。

陛下乎。議會實希望爲陛下與民衆將來之和衷協同之保證。而速行政治的大赦令之發布也。

此答文出。而俄人曰。是真不愧爲俄國人民代表者。不愧爲國民輿論解釋者矣。然其提出之條件。固未易使政府聽從。政府亦不讓步。首相古列米堅遂於前月二十

時評

一六

六出席議會。爲一一反對之演說。其大畧如左。

選舉法改正。議會者今始開議事。不能斷定有改正之必要。故今日非討論之時機。

農民問題及其他。置農民于與他之階級人民同一地位。則就於地方行政之改革。初等教育之強制普及。富者納稅之義務。國境諸州之自治制度。特須慎重考慮。

三大自由。良心之自由。新聞之自由。及集會結社之自由。其法律之規定。甚重大之件也。制定此等法律。則不可不舉。可防止伴此自由之弊害。措置之權。能委諸政府。

土地國有問題。帝室及寺院領地分附於農民。且至個人(地主)之所有地。亦在沒收付與之列。則確信以明言其不可爲政府之義務。政府者不能以與他之目的。而沒收個人所有物。拒否個人土地之私有權。則事實上與排斥一切財產私有同一也。

內閣及上院之責任。下院者。無有就於內閣及上院之責任而發議之權能。非常法廢止。現行之非常法者。不能於非常之際而充分保公共之平和秩序。政府目下新案在起草中。議會無要求非常法之廢止之權能。只得爲質問而已。政府有維持國內平和秩序之責任。故於可代之之適當法律制定以前。於騷亂地方。不能不施行之。

大赦令。赦免裁判所宣告有罪之犯罪人者。屬於皇帝之大權。而今當騷亂未靜止之時。釋放殺人及他暴行犯罪者。非社會之利益。若夫依於行政處分。而被剝奪自由者。其釋放之無害於社會之安寧。則既奏請赦免。

首相之演說終。議會則大激昂。以滿場一致而議決內閣之不信任。自是首相一再提出辭表。俄帝有使議長謨郎矢阿氏組織內閣之議。而氏亦不就。說者謂政府既不能以狡猾之政策。或弄立憲民黨中之農民黨。而以銃劍之力解散議會。亦古列米堅等所不敢出之手段。故內閣惟有引退。而專仰俄帝之裁決。則此後政府之黨失其一切之地位。而讓於民政黨。而俄國於一年間。自專制君主國。大變而爲立憲

民政國。或勢之迫，不得不爾歟。按議會之上奏案中，如土地國有問題，及農民問題，純自社會主義之表現，爲他國革命所未能逮者，而俄之立憲民政黨，則非此不能貫徹其目的。革命思想遍於全國，十月卅日以後，雖稍靜而近，乃復昌。俄帝尼古拉二世者，雖非殘賊之獨夫，而有優柔不斷之素性，觀其遷延於大赦之命令，亦其一端也。各地之立憲民政黨機關紙，宣言曰：欲壅遏政治犯人之大赦者，是新內閣無信義之證據。而十月卅之治勅，已食其言也。

據公報載收獲於巴爾范計爾。波羅拿。邊爾三縣之政治犯人。其數三萬三千。皆不經正當裁判手續而追放者。其他尚有二萬餘人。以政治犯嫌疑幽囚於各地之監獄。故俄國新布憲法之良否，姑勿具論，而民黨之不平及全國之亂脈，則斷不以區區一紙之憲文而披靡消解可決言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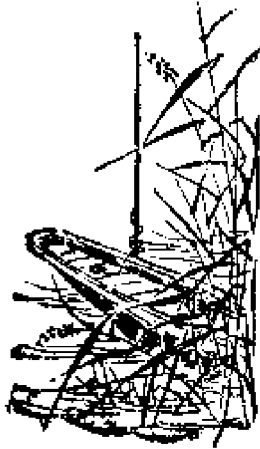
凡一國造成革命之原因者，不在言革命之士，故其所提倡之主義，所要求於政府之條件，皆應於其國之狀態，而不容以己者反是，則不得輿論之贊成，常人之情，畏難而趨易，其謀國家，若衛子荆之居室，苟美苟完，曰苟如是，是亦足矣。然而愛國者固爲其難，而所求至周，如俄國立憲民政黨提出土地國有等案，豈好爲高論，抑以煽亂耶？又豈不知其條件爲政府所不易聽納，而責以難能耶？彼薄志弱行者，觀此

必曰是言政治革命並欲行社會革命。同時而張兩帆多自樹敵者。又其所要求不
量政府以能受與否者也。故以此心志言要求者亦至不足信。特欲消沮吾國民之
熱念而使彼族政府權力益鞏固耳。



時

評



紀事

紀七月十五日歡迎章炳麟枚叔先生事

民 意

章枚叔先生於六月二十九日出獄。即夜偕本報社特派員二人東渡。留學生聞之。乃於七月十五日。爲會於神田錦町錦輝館。以歡迎之。是日至者二千人。時方雨。欵門者衆。不得遽入。咸植立雨中。無惰容。迨九時許。先生至。人人致其誠歎。先生居獄中三年矣。社會情狀。無足慰者。與先生同入獄者。有鄒君容。今恫不可復見。惟能致愛於先生。且吾人託足異國。始得爲會於此。若在內地。將并此不能。此情尤足念也。比相與就席。靜穆有序。發起人某君致開會之辭曰。吾輩所懷望之。章先生。今幸使吾輩得望見顏色。已與吾輩以莫大之愉快。今將更聞先生之言論。俾得知前此所備嘗。暨此後對於中國所致力者。度先生亦樂與言之。於是先生起而演說。先述中國民族之思潮。及緣之所生。今昔之感。次論宗教。評孔佛耶諸家之得失。及當應用於中國者。次論國粹。云當寶其歷史。致力於語言文字及典章制度。終言此後將爲

紀事

二

浮屠。或漫遊南洋群島。冀有所藉手云云。所論蘊義深隼。先生已爲文以自述。揭于本報之前。茲畧之。

次來賓日本人白浪庵滔天演說。大旨謂今日滿洲政府。以爲留學生無慮皆革命黨也。故遏之不遺餘力。然雖萬能之政府。決不能與時勢爭。世界專制之國。存於今日者。惟貴國及俄羅斯。然俄於近年民黨進步至銳。旦夕將達其目的。貴國寧能無動乎。留學諸君。夙負斯志。今得章君來此。愈足以磨勵精神也。次留學生某某相繼演說。大旨望先生講學。使凡留學者。於藝術之外。更以道德相尙。復有發揮民族主義者。議論激昂。至十二時解會。

談叢

△新民叢報之怪狀

枝頭抱香者

標題爲新民叢報之怪狀。度讀者見之。必以爲此嬉笑怒罵之文也。然作文之本意。實非如此。乃不得已而作也。蓋新民叢報之主義。若以簡單之語批評之。則可曰。此亡國滅種之主義而已。彼之主張。欲使我民族不可奪回滿洲人之政權。而惟教人以勸告滿洲政府開明專制。要求立憲。是欲我民族居受動之地位。將責任心一齊拋卻。惟知倚賴他人。無論我民族之勸告。要求其聽之與否。權在他人。非我民族所可自主也。且我民族不自主。而惟知要求勸告他人。是曰不能自立。不能自立者。不能自存。況今日之政府爲滿洲人之政府。滿洲人與我民族利害相反。不能並存。救國保種之道。惟在我民族自主而獨立。而該報記者。乃日日教人不可奪回滿洲人之政權。惟勸告其開明專制。真不知其居心也。且凡政治革命。

叢

談

二

祇有國民望自負責任。決未有望其拋棄責任者倚賴政府奄然勸告曰：吾儕小民智識卑下能力薄弱萬事不敢自主惟有求政府開明專制讀者試掩卷思之千古之政治革命有此現象耶而該報記者則號於衆曰：今日之國民非頑固之老輩即一知半能之新進。故救國之手段須勸告政府開明專制。是真不知其居心也。故該報之說若行淹沒國民之自主權而崇長其倚賴性此主義真亡國滅種之主義倡此主義之人真亡國滅種之罪人也。本報安忍聽其惑世誣民而不攻擊耶夫攻擊者攻擊其主義也。然欲攻擊其主義須先撤去其主義之護符。該報之護符有法理論。有事實論。多所塗附。以自文飾。使人眩惑。不知其主義足以亡國滅種。然後其欺乃售。其目的乃達。今須將此等護符一一撤去。於是其主義之底蘊乃可使人一望而知其主義底蘊能使人一望而知則必爲人所棄。置本報之駁論意在此也。願其所言有宜爲單行論文以駁之者有零辭碎義不成爲論文者。

此種本不屑辨。然該報什九詆譏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之語。但使其有一語足以惑人。亦本報所以爲默然者。故不憚煩。

而一一糾正之。則雜錄於斯篇是故斯篇之目的在攻擊其主義因以撤去非好辨也。其主義之護符也。

良知

該報第四號七十二頁有曰。『鄙人性無他長，惟能不自護前短，一言一行之過，其不安於吾心者，必改之而後即安，故言論行事，往往不移時而反乎其前。』王子曰：吾今日良知所見在此，則依吾今日良知以行，明日良知又有開悟，則依吾明日良知以行，鄙人知服膺此義而已。噫，此言奚自來耶。陽明之言，謂因乎良知以改過遷善，此必其人之言論行事純乎至誠者，乃足當之。若該報記者之自相挑戰，非改過也，直反覆耳。改過與反覆之區別在乎意之誠否而已。該報記者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其意之誠否，雖未嘗自白，然其同時以我與我挑戰，即無異自白，其不誠天下，豈有以一人而同時以己與己為敵者。豈惟講學家無此學說，即人類亦無此良知也。蒙學讀本載蝙蝠翅翔於鳥獸之間。一日鳥獸交戰，蝙蝠見鳥勝，則自謂有兩翼，於然自附於鳥類。繼見獸勝，則自謂體似鼠，於然自附於獸類。如蝙蝠者，可謂同時以我與我挑戰者矣。然豈可以人而效之耶。且吾更進一說，改過與變節不可不辨。

蒙 叢

三

二者同爲思辨行之有變遷。改過指思辨行之變遷其關係不甚重大者。例如箇人之私行。行五十而知四十九之非。又如學者當研究時代。始信甲說。以研究之結果。改信乙說。皆是也。人之心理。常有變遷。其爲進步。抑爲退步。未可漫然判決。蓋所謂覺。今是昨非者。今未必果是。昨未必果非也。然當其變遷之時。苟出於至誠。不可謂非。勇於改過。此進德之事也。若夫變節則大異於是。君子於立身之大節。不可無篤信死守之志。寧棄性命。不改節操。蓋節操重於性命。孟子所謂舍生取義者以此。故君子之立節。也不苟其守節。也不移。未有易言之者也。即如以排滿爲主義者。乃立節也。非細行也。該報記者自謂「於數年前實此派中之一人。且其關係甚不薄。」夫立節於數年以前。而變節於今日。其節操之更變。何其易也。該報記者云。『非不欲謹其前者。述。宜其以節操爲可以屢變也。』前日排滿。今日望滿。洲政府開明專制。反覆至此。汝之良知果何若者。可以屢變耶。如二百六十年以前。洪承疇輩。其始以中國之兵征討滿洲。其終以滿洲之兵翦滅中國。該報記者殆亦可謂其能致良知者也。其始之良知。以爲滿洲人當征討其終之良知。以滿洲人當忠事。是亦能致良知者也。然其謬妄。雖小兒亦

知斥言之矣。是故改過與變節不同。改過者君子之事，而變節者反覆小人之所爲。洪承疇輩其始排滿，其後助滿，正與該報記者同一流人物。彼輩自謂能致良知，我則謂其變節變節之人，良知湮沒已久，其何術之能致耶？問者曰：子之惡變節也如此，然雖欲排滿，亦不許之耶？曰：是不然。二百六十年以來，我民族之於滿，非爲其臣民，乃爲其俘虜而已。俘虜對於敵人，無所謂忠節，設離其羈轡而與之爲敵，正對於本族應守之節義。故今日漢人之排滿，正爲守節，非變節也。以前此不過被俘於滿洲，而非委節於彼也。以變節之小人而自謂能致良知，眞所謂小人之無忌憚也。難者或曰：人固當守節，然使守節則足以亡國，斯時當守節耶？抑當變節以救國耶？應之曰：天下惟變節之人，乃足以亡國，未有守節而可以亡國者也。蓋守節者對於國家而負責任，故惟守節者能救國，變節之人反覆無恥，其責任心既已喪失，安足與言救國守節之士？若積經驗，知其主義不足以救國，而適足以病國，往往有追悔無窮，發憤自殺者，蓋自知其前此之言論行事，貽害於世人，其心上之責任，不自容也。其次則狹其主義之範圍，勉求補過之地，或改良其主義之缺點，以謀進步之法，決未有輕於變節者。立身大節，尙苟於變，易其他，更何所不至？汝既不自信，天下之人其誰信汝者？且是乃率天下而爲僞也。嗚呼！昔有鸚鵡名士，今有蝙蝠名士。

談 叢

六

人欲橫流。仁義充塞。神州陸沈。誰之咎耶。

自由平等博愛

自由、平等、博愛三者。於道德上、法律上、宗教上、皆如天經地緯。不可移動。即以種族革命、社會革命、政治革命而論。亦無一不以此為根本精神。蓋社會組織。此社會之類團體。指人苟戾乎此精神。即為反常。而不可以久。此無論從何方面皆足以證明之者。其中如共和精神。亦不外是。乃該報第七號卅二頁乃云。「以自由平等博愛為共和。殆絕未知共和為何物。共和之真精神。在自治秩序。而富於公益心。」此真可謂謬論也。夫所謂「自治秩序。公益心」者。即從自由平等博愛發其源。蓋非有自由之精神。則祇知受治。安知自治。非有平等之精神。則祇知階級。安知秩序。至如博愛與公益心。尤為同物。不待言矣。彼殆以為凡言自由者。不知責任。不知世界。若祇有一人。然後可為單純之自由。若有二人以上。則自由責任相為表裏。此夫婦之愚。所能知者。不必有甚深之研究也。該報詆謫自由平等。可謂視之如洪水猛獸。然則所謂自由平等者。其界說如何。若未得聞。該報前此諸號。似有論自由諸篇。然若援此

相質。則該報記者又將曰：「我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故其昔日之文字，概不可引以爲證。唯其同時之著作，庶幾可以引證耳。然該報記者又將曰：我同時與我挑戰。如此則引證之術窮矣。即該報第七號五十八頁有云：「自由倡，則學校之規則，一切不守，平等倡，則師長之教訓，一切不行。」此語何其與蔡鈞相類也。嘻，吾以爲聞自由平等而畏之若蛇蝎者，惟頑固之大老耳。以「中國之新民」自命之人，亦如是耶。無他，昔日誤解自由平等之真義，而謬然崇拜之。今日誤解自由平等之真義，而謬然詆諆之。誤解今昔如一，而昔崇拜之，今詆諆之者，則由心理之變遷。昔之心理爲好亂，今之心理爲慕富貴，而其罪惡則均也。

民權

該報第七號第六十九頁有云：「民權者，國民權利之謂，民權乃革命之結果，必非革命之原因。論者文中，屢云有民權然後能革命，外行已極。」此數語殆駁本報第三號「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篇中語也。吾篇中有云：「憲法之制定，率由於人民之力。大抵國家專制時代，民權孳孕已富，奮起與角。彼專制者，必不遽讓也。且力

談 叢

八

與民權相抵。』是故所謂民權謂國民之權力也。而吾文實云權力。而權力與權利固有分別。且事實上之

權力也。國民有事實上之權力故能顛撲專制而制定憲法。於是憲法上規定國民

權力之範圍而設相當之保護乃成爲法律上之權力。法律上之權力爲革命之結

果。事實上之權力則所以實行革命製造憲法者。本報所謂因有民權而有憲法。又謂民權能製造憲法者指此也。指爲

革命之結果。是得爲知民權者乎。夫權力之意義。學者觀察之點。雖有異同。然有共

通之定點焉。則意思之力。是已。人民無意思之力。安足以革命。噫。我知之矣。該報記

者。謂政治革命。可以勸告要求而得之。無怪其謂革命無須權力也。夫政治革命。乃

可以表示意思而已。足此真該報之創見也。

問者或曰。該報所云。殆謂國民舍法律所認定者外。更無他之權力。故爲是定論也。

然苟如此。則益見其妄而已。學者之論人格。也有謂純由法律之擬制。非本來實在

者。日本岡村司博士諺之曰。如所言。則法律指狗糞而命之。人格亦將爲人格乎。內

外論此雖惡謔。實通論也。然則言民權不以事實上之權力爲根據。而漫然謂由法

律所賦與者。賦與與承認不同。母亦狗糞民權而已。

(未完)

本社簡章

- 一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 一 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 一 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
 - 一 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 一 建設共和政體
 - 一 土地國有
 - 一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 二 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本旨靡不搜羅
 - 三 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 四 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本期雜誌奉酬
 - 五 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為本社名譽贊成員
 - 六 本雜誌月出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為度定價一冊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 七 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為發行期決不蹈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 八 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投編輯所
 - 九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報費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為原諒

售報價目表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零售一册
 二元 一元一角 二角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册加郵費一分其餘香港南洋歐美等處加郵費六分

廣告價目表	
期限	頁
一期	陸
三期	拾
半年	參拾圓五角
全年	五拾七圓五角
參拾八圓	貳拾圓五角
拾四圓	拾圓五角
四圓	圓
半頁	半頁

廣告取次所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神田區神保町 中國圖書房
 同 富山 富山圖書房
 同 三屋 三屋圖書店
 同 田中 田中圖書店
 同 同早稻田大學前 同華文圖書局
 同 同神田小川町 同華文圖書局
 同 同明館對面 同華文圖書局

同小川町 同三崎町
 同早稻田圖書房
 同 香 香 香
 同 四 四 四
 同 底 底 底
 同 國 國 國
 同 山 山 山

啓文書局 譯發洋服店
 麟圖報館 中國日報館
 和昌報館 東方日報館
 東金報館 黃方日報館
 大同日報館

安南河內 粵東會館
 馬尼拉 隆記會館
 暹羅 隆記會館
 新加坡 隆記會館
 檳榔嶼 隆記會館
 吉隆坡 隆記會館
 怡保 隆記會館
 檳榔嶼 隆記會館
 吉隆坡 隆記會館
 怡保 隆記會館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日本明治四十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陽曆正月七日即
 陽曆正月十日三版發行

（每月一回
 五日發行）

編輯人兼 章炳麟
 發行人 章炳麟

印刷人 藤澤外吉

編輯所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
 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

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
 中猿樂町四番地
 民報發行所

印刷所 秀光社

日本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五日發行

民

報

第七號

民報第七號目次

●圖畫

▲千九百五年比國京城行建國七十五年獨立紀念會學生軍遊城之真影(其一)

▲千九百五年白耳義都城獨立紀念會學生軍遊城之真影(其二)

▲千九百五年白耳義都城獨立紀念會學生軍遊城之真影(其三)

●俱分進化論……………太炎

●排外與國際法(續第六號)……………漢民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續第六

號)……………精衛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續第三

號)……………勞齋

●時評

▲考察政治五清臣之怪狀……………去非

●小說

▲獅子吼……………星台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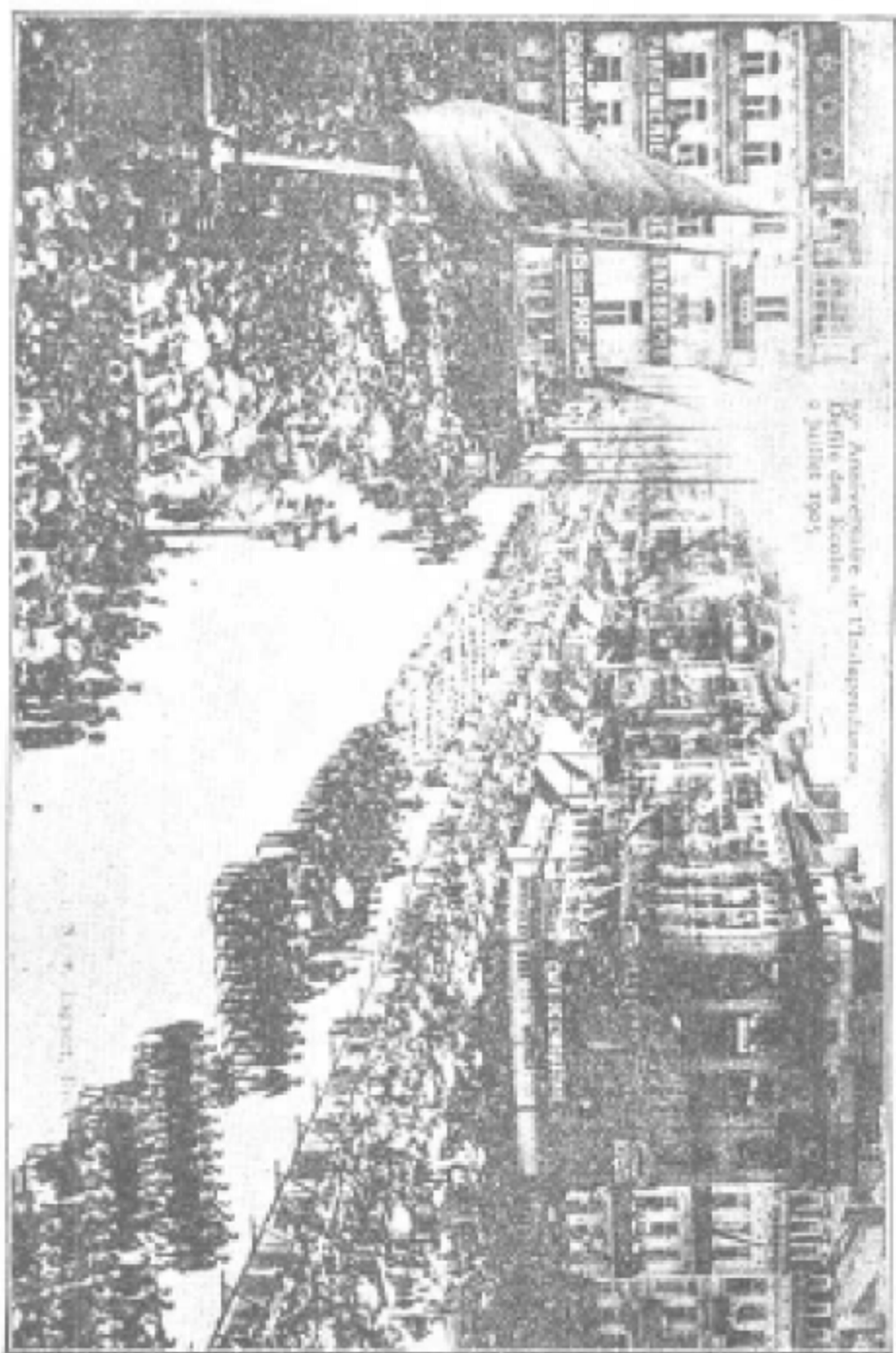
●來稿

▲社會主義四大綱……………淵實

▲無政府黨與革命黨之說明……………夢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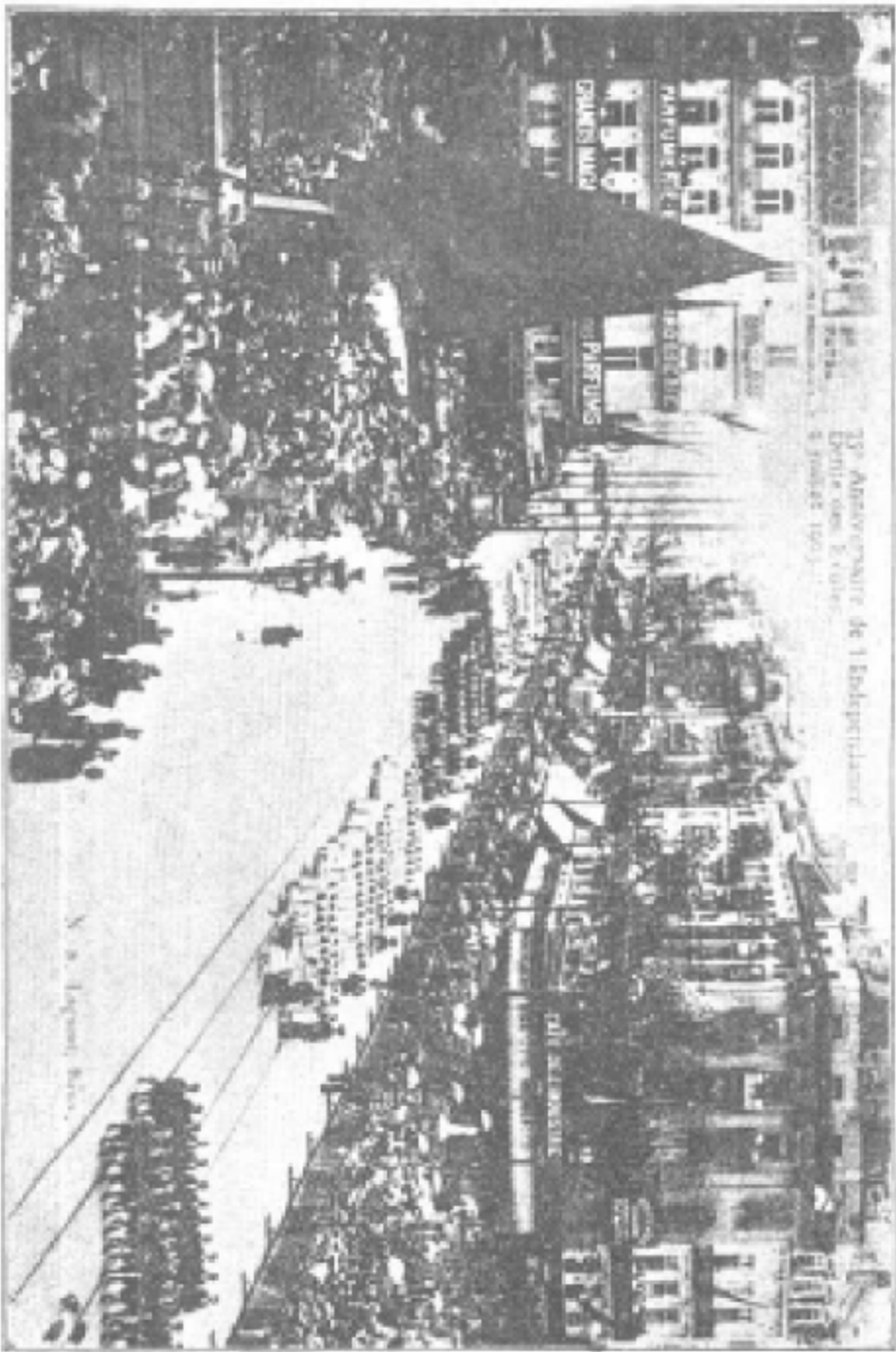
▲國學講習會序……………國學講習會發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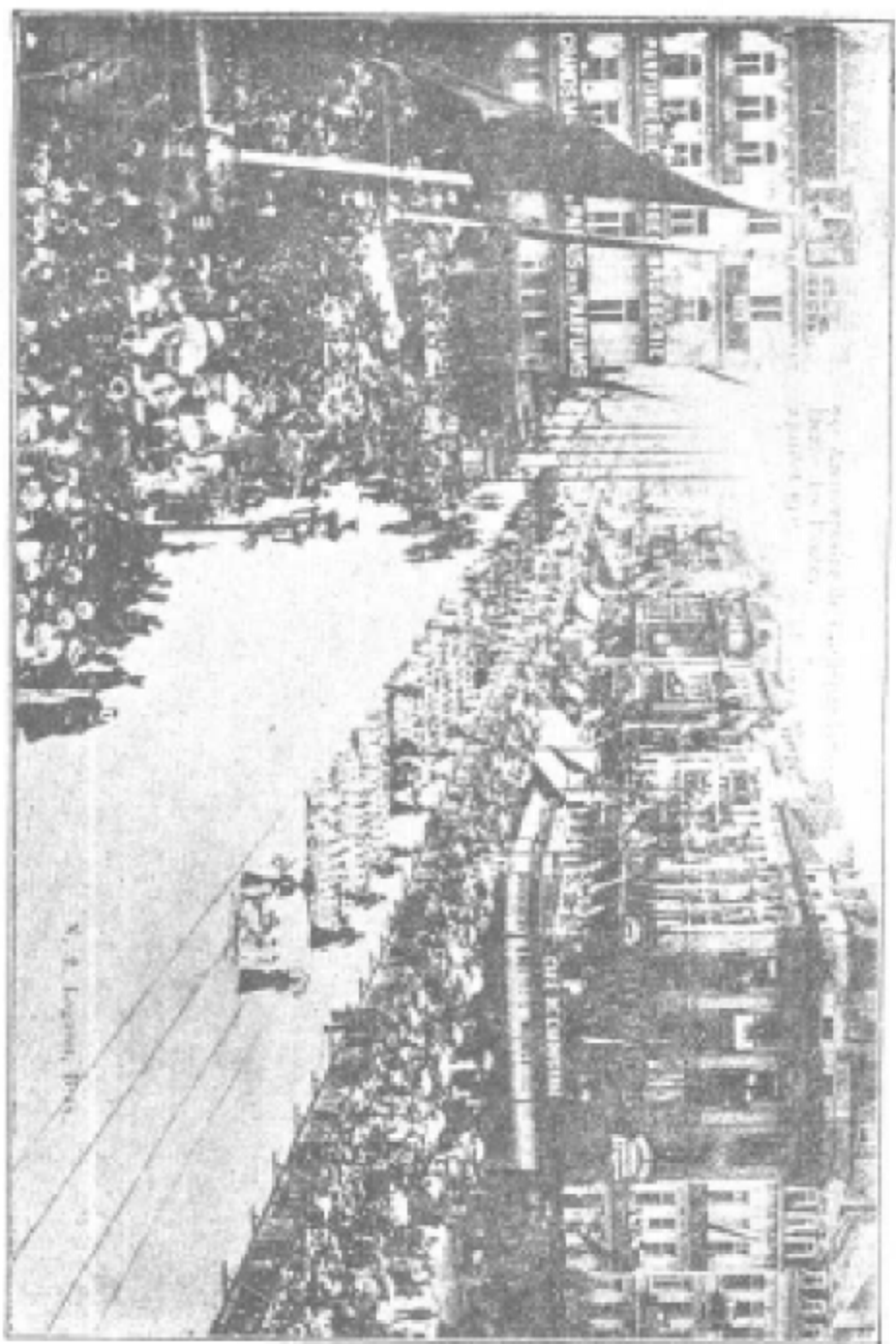


會念紀立獨年五十七國建行城京國比年五百九千
(一其) 影實之城遊軍生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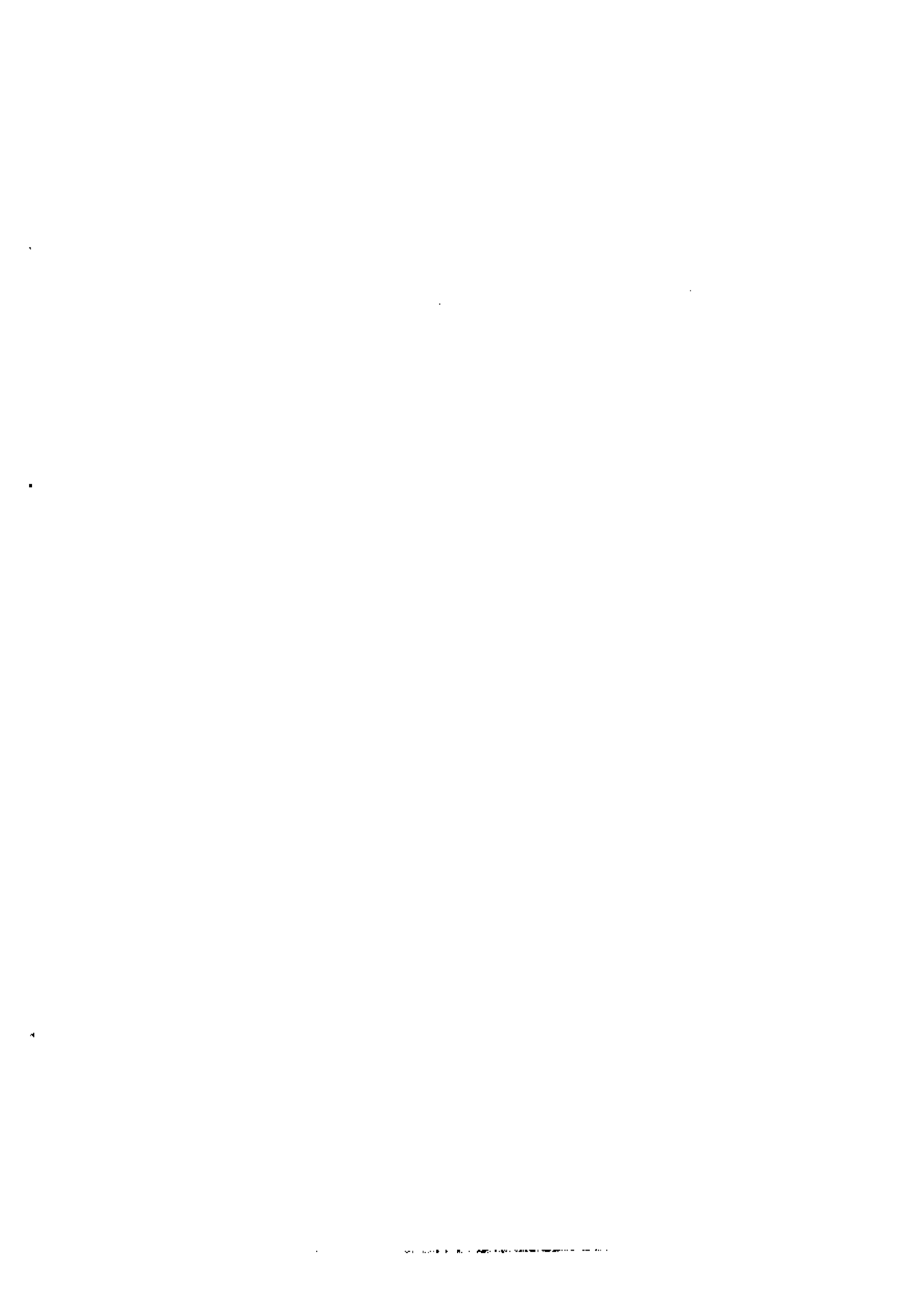




(二共) 影真之報遊軍生學會念紀立獨城都義耳白年五百九千



(三其) 影真之城遊軍生學會念紀立開結都義耳白年五百九千



本報告白

啓者各地通信本社概在新宿之發行所現爲
廓清事務起見所有事項均以編輯部直接以
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報等事即希直
函日本東京市牛込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爲荷

社 告

本報現已發行至第七號其第一號五版第二三號四版第四五六號再版皆在印刷中不日可應閱者之盛望惟本報開辦已半年內地各埠代派處尙有報費未寄到者請速即惠郵本社編輯部處否則暫時停寄此外各省各埠如有欲爲本報代派者三十分以上皆以八折算其定閱全年者須預交報資郵費所有本社銀錢出納皆以日本銀幣計算並希注意

社 告

夢淵 蝶生 實君 賜鑒 接所 惠大 箸

感謝 祈寄 示住 址俾 得將 奉酬 之報 陸續 寄呈 爲感

本社 謹白

英文前置詞用法 出版

此書爲美人伊士特君爲初學者所著經蜀人某君以
簡明之筆詳細譯出其特色約四端(一)解釋簡切
(二)例題詳備(三)熟語均附于例題後(四)練習
題至四百餘之多均附答案有此四端其價值可
想學者曷試一讀

寄售處

東京中國留學生會館
上海四馬路饗明公司
定價日洋四角無折無扣

民報

(第七號)

俱分進化論

太炎

近世言進化論者蓋昉於海格爾氏雖無進化之明文而所謂「世界之發展即理性之發展者」進化之說已蘖芽其間矣達爾文斯賓塞爾輩應用其說一舉生物現象爲證一舉社會現象爲證如彼所執終局目的必達於盡美醇善之區而進化論始成同時即有赫衰黎氏與之反對赫氏持論徒以世運日進生齒日繁一切有情皆衣食住所以給其欲求者既有不足則相爭相殺必不可已沾沾焉以貧乏失職爲憂而痛心於彗星之不能拂地以掃萬物而勦絕之此其爲說亦未爲定論也當海格爾始倡「發展論」時索賓霍爾已與相抗以「世界之成立由於意欲盲動而知識爲之僕隸盲動者不識道塗惟以求樂爲目的追求無已如捷足者之逐日月樂不可得而苦反因以愈多然後此智識者又爲意欲之諍臣止其昌狂妄行與之息影於陰下也則厭世觀始起而稍々得望涅槃之門矣」其說略取佛家亦與

僧伽論師相近持論固高則又苦無證據雖然吾不謂進化之說非也即索氏之所謂追求者亦未嘗不可稱爲進化若云進化終極必能達於盡美醇善之區則隨舉一事無不可以反唇相稽彼不悟進化之所以爲進化者非由一方直進而必由雙方並進專舉一方惟言智識進化可爾若以道德言則善亦進化惡亦進化若以生計言則樂亦進化苦亦進化雙方并進如影之隨形如罔兩之逐景非有他也智識愈高雖欲舉一廢一而不可得曩時之善惡爲小而今之善惡爲大曩時之苦樂爲小而今之苦樂爲大然則以求善求樂爲目的者果以進化爲最幸耶其抑以進化爲最不幸耶進化之實不可非而進化之用無所取自標吾

論曰俱分進化論

善惡苦樂之竝進也且無以社會明之而專以生物明之今夫有機物界以乳哺動物爲最高在乳哺動物中又以裸形而兩足者爲最高無爪牙而能禦患無鱗毛而能禦寒無羽翼而能日馳千里此非人之智識比於他物爲進化歟以道德言彼雖亦有父子兄弟之愛顧其愛不能持久又不知枕充其愛組織團體以求自衛聚斲

之醜。爭食之情。又無時或息也。人於前者能擴張之。於後者能禁防之。是故他物唯有小善。而人之爲善稍大。雖然。人與百獸其惡之比較。爲小乎抑爲大乎。虎豹以人爲易與而啖食之。人亦以牛羊爲易與而啖食之。牛羊之視人。必無異於人之視虎豹。是則人類之殘暴。固與虎豹同爾。虎豹雖食人。猶不自殘其同類。而人有自殘其同類者。太古草昧之世。以爭巢窟競水草而相殺者。蓋不可計。猶以手足之能。土丸之用。相舐相射而止。國家未立。社會未形。其殺傷猶不能甚大也。既而團體成矣。浸爲戈矛劍戟矣。浸爲火器矣。一戰而伏屍百萬。蹀血千里。則殺傷已甚於太古。縱令地球統一。弭兵不用。其以智謀攻取者。必尤甚於疇昔。何者。殺人。以刃固不如殺人。以術與接爲構。日以心鬪。則驅其同類。使至於悲憤失望而死者。其數又多於戰。其心又憐於戰。此固虎豹所無。而人所獨有也。由是以觀。則知由下級之乳哺動物。以至人類。其善爲進。其惡亦爲進也。以生計言。他物所以養欲給求者少。惟人爲多。最初生物。若阿米巴。若毛柰倫。期於得食而止耳。視覺聽覺嗅覺皆未形成。則所以取樂者少。魚亦期於得水而止。鳥亦期於得木而止耳。供鱸以毛。嬀西施。樂鷄以鈞。天

九韶彼固無所於樂也。乳哺動物愈進化矣。幼眇之音。姝麗之色。芳澤之氣。至於緩
 狙而能樂之。其所樂者亦幾微也。一昔而得之而不爲甚樂。一昔而失之而亦不爲
 甚苦。故苦樂之量必小。若人則非獨有五官之樂也。其樂固可以恆久。自五官而外
 其樂又有可以恆久者。於是攝受之念始成。衽席之情。牀第之樂。芻豢之味。裘帛之
 溫。無不可以常住。其始徒以形質現前爲樂。其後則又出於形質以外。由飽暖妃匹
 而思土地。由土地而思錢帛。由錢帛而思高官厚祿。土地歟。錢帛歟。高官厚祿歟。此
 固不可直接以求樂者。而求樂之方便必自此始。有此而後飽暖妃匹之欲。可以無
 往不遂也。雖然其始之樂此者。爲間接以得飽暖妃匹之欲。其卒則遂以此爲可樂
 而飽暖妃匹之欲亦或因此而犧牲之。又其甚者則以名譽爲樂。而土地錢帛高官
 厚祿亦或因此而犧牲之。此其爲樂豈他動物所敢望者。然而求此樂者必非可以
 一踊獲也。將有所營畫而後獲之。下者奔走喘息。面目黎黑。以求達其五官之欲。其
 苦猶未甚也。求土地者。求錢帛者。求高官厚祿者。非直奔走喘息。面目黎黑而已。非
 舍垢忍辱。則不可得。今夫動物之情雖異。而其喜自尊貴。不欲爲外物所陵藉者。則

動物之同情也。必不得已而至於含垢忍辱。答我詈我。踐我。以主人臧獲之分。而待我。我猶鞠躬罄折以承受之。此其爲苦。蓋一切生物所未有也。雖求名譽者。寧或異此。於世俗之名譽。求之之道。固無以愈於前矣。道德功業學問之名譽。於名譽爲最高。其求之亦愈艱苦。有時而求此道德功業學問之名。乃不得不舉此道德功業學問之實。而喪之。有時而求此道德功業學問之名。乃不得不舉此道德功業學問之名。而亦喪之。殺身滅種。所不恤矣。此其爲苦。則又有甚於前者。以彼其苦而求是樂。其得之者。猶可以自喜也。而不得者。十猶八九。藉令得之。猶未知可以攝受否也。藉令可以攝受。受之愈樂。則捨之也愈苦。佛說諸天終時。現五衰相。其苦甚於人類。今觀富貴利達之士。易簣告終。其苦必甚於貧子。貧子之死。其苦必甚於牛馬。牛馬之死。其苦必甚於魚鼈。下至腔腸囊狀。桑椹諸物。而死時受苦之劑量。亦愈減矣。是不亦樂之愈進者。其苦亦愈進乎。

上來所說善惡苦樂同時並進。唯舉一二事證。今更求其原理。并舉例以明之。善惡何以並進。一者由熏習性。生物本性無善無惡。而其作用可以爲善爲惡。是故

阿賴耶識惟是無覆無記無記者即無善無惡之謂其末那識惟是有覆無記至於意識而始兼有善惡無記純無記者名爲本有種子襍善惡者名爲始起種子一切生物無不從於進化之法而行故必不能限於無記而必有善惡種子與之雜糅不雜糅者惟最初之阿米巴爾自爾以來由有覆故種種善惡漸現漸行熏習本識成爲種子是故阿賴耶識亦有善惡種子伏藏其間如清水襍有魚草等物就輪迴言善惡種子名爲羯磨業識此不可爲常人道者就生理言善惡種子則亦祖父遺傳之業識已種子不能有善而無惡故現行亦不能有善而無惡生物之程度愈進而爲善爲惡之力亦因以愈進此最易了解者二者由我慢心由有末那執此阿賴耶識以爲自我念念不捨於是生四種心希臘古德以爲人之所好曰真曰善曰美好善之念惟是善性好美之念是無記性好真之念半是善性半無記性雖然人之所好止於三者而已乎若惟三者則人必無惡性此其缺畧可知也今檢人性好真好善好美而外復有一好勝心好勝有二一有目的之好勝二無目的之好勝凡爲追求五欲財產權位名譽而起競爭者此其求勝非以勝爲限界而亦在其事其物之可成是爲有

目的之好勝若不爲追求五欲財產權位名譽而起競爭者如雞如蟋蟀等天性喜鬪乃至人類亦有其情如好弈棋與角力者不必爲求博贖亦不必爲求名譽惟欲得勝而止是爲無目的之好勝此好勝者由於執我而起名我慢心則純是惡性矣是故**眞善美勝四好有兼善惡無記三性**其所好者不能有善而無惡故其所行者亦不能有善而無惡生物之程度愈進而爲善爲惡之力亦因以愈進此亦易了解者若在一人善云惡云其力皆強互相抵抗甲者必爲乙者征服而止固非善惡兼進而就一社會一國家中多數人類言之則必善惡兼進於下舉例

一如歐洲各國自斯巴達雅典時代以至今日貴族平民之階級君臣男女之崇卑日漸剝削則人人皆有平等之觀此誠社會道德之進善者然以物質文明之故人所尊崇不在爵位而在貨殖富商大賈之與貧民不共席而坐共車而出諸傭雇者之事其主人竭忠盡瘁猶必以佞媚濟之雖無稽首折腰之禮而其佞媚有甚於是者東方諸國誠人人趨附勢利矣猶以此爲必不應爲之事獨歐洲則

俱分進化論

八

舉此以爲天經地義。除少數之持社會主義者此非其進於惡耶。往者舊教盛行。迫人以必不願

從之事。自宗教改良。而人人有信教之自由。此誠社會道德之進善者。雖然。基督教未行以前。如瑣格拉底輩。以身殉道。蹈死不顧。基督教既行以後。奉教者以捨身救人爲志。則殉道者尤不可以更僕數。乃至路德之倡新教。其風亦未嘗絕也。今日之以身殉道者。猶有其人乎。其在中國與非澳諸洲者。或以智窮力竭。無所復之。而不得不就菹醢。其同類則相高。以身殉道之名。究其實際。怯慄畏蕙之尤也。非直宗教。今之歐人。強毅敢死之風。已漸消滅。而吝惜身命。希於苟安而止者。所在皆是。風教陵遲。志節積喪。其進於惡也。蓋已甚矣。

二如日本。人言日本維新以後。以新道德與舊道德相參。其奉法守節。勝於往古。曩者輕果好鬪之風。漸轉而爲國家死難。此固社會道德之進善者。雖然。國勢漸隆。法律漸備。納其臣民於軌範之中。諸公卿間。求其剛嚴直大。如西鄉隆盛者。蓋不可復覩矣。往者雖輕俠自喜。而士人之倜儻非常者。亦往往而有。若中江篤介。福澤諭吉。諸公誠可爲東方師表也。今其學術雖勝於前。然有不爲政府效用者。

乎。有不爲富貴利祿而動者乎。日本維新才四十年。而其善之進如此。其惡之進亦既如此矣。

三如中國。中國自宋以後。有退化而無進化。善亦愈退。惡亦愈退。此亦可爲反比例也。論者或謂周秦以上。戕弑蒸報之事。記於春秋者。不可僂指。常疑前世道德。必無以愈於今。此大誤也。春秋之世。戕弑蒸報。不以爲忌。常在世家貴族。若乃尾生之信。沮溺丈人之節。亦爲後代所無。雖至戰國。士人習以游說爲事。然豫讓。聶政。荆軻之後。其俠烈有足多者。墨翟之仁。莊周之高。陳仲子之廉介。自漢以後。可復得乎。東漢風俗。二千年中。爲殊勝而奸雄亦出其間。互相爭競。而不可已。唐世風烈。稍近戰國矣。急科名趨利祿者。日多。而高潔者亦因以愈多。陽城元德秀。特其最著者也。自宋以後。漸益退化。至滿洲爲甚。程朱陸王之徒。才能自保。而艱苦卓絕。與夫遁世而無問者。竟不可見。此則善之退化矣。矯稱蠶出。誓盟不信。官常之墮敗。士風之庸猥。黨見之狹陋。工商之狙詐。此誠可謂惡也。夫善惡雖殊。而其資於偉大雄奇之氣。則一然觀今日爲篡者。惟能爲石敬瑭吳三桂。

而○必○不○能○爲○桓○溫○劉○裕○爲○姦○者○惟○能○爲○賈○似○道○史○彌○遠○而○必○不○能○爲○元○載○蔡○京○朝
有○諛○佞○而○乏○奸○雄○野○有○穿○窬○而○鮮○大○盜○士○有○敗○行○而○無○邪○執○官○有○兩○可○而○少○頑○靡
方○略○不○足○以○濟○其○奸○威○信○不○足○以○和○其○衆○此○亦○惡○之○退○化○也

苦○樂○何○以○並○進○凡○苦○有○三○一○曰○怨○憎○會○苦○二○曰○求○不○得○苦○三○曰○愛○別○離○苦○樂○者○反○是
苦○又○有○二○一○曰○苦○受○苦○事○現○前○逼○奪○身○心○不○能○暫○捨○是○爲○苦○受○二○曰○憂○受○苦○事○未○來
預○爲○愁○感○苦○事○已○去○追○爲○痛○悼○是○爲○憂○受○樂○亦○有○二○一○曰○樂○受○樂○事○現○前○瞑○瞞○耽○溺
若○忘○餘○事○是○爲○樂○受○二○曰○喜○受○樂○事○未○來○預○爲○掉○動○樂○事○已○去○追○爲○顧○戀○是○爲○喜○受
世○界○愈○進○相○殺○相○傷○之○事○漸○少○而○陰○相○排○擠○之○事○亦○多○彼○時○怨○憎○會○苦○惟○在○憂○受○不
在○苦○受○惟○此○一○苦○或○少○減○於○疇○昔○需○求○日○繁○供○給○不○逮○求○不○得○苦○較○前○爲○甚○所○求○既
得○其○樂○勝○前○一○旦○死○亡○捨○此○他○去○愛○別○離○苦○則○較○前○爲○最○甚○非○直○如○是○而○已○一○感○官
愈○敏○應○時○觸○發○其○感○樂○則○愈○切○其○感○苦○亦○愈○切○例○如○犬○羊○挽○乳○熙○怡○自○得○人○間○婦○女
則○以○挽○乳○爲○最○苦○以○文○明○人○較○野○蠻○人○則○挽○乳○爲○尤○苦○也○二○衛○生○愈○善○無○少○毀○傷○其
感○樂○則○愈○久○其○感○苦○亦○愈○久○例○如○蛙○失○其○肢○守○宮○喪○尾○習○爲○故○常○則○補○缺○力○亦○易○發

達喪失未久。完具如故。高等動物。無常失肢體之事。偶爾喪失。則補缺力亦無所用。又如野蠻人衆。刀劍瘡痕。應時完好。文明人衆。則無此事。雖有藥物。而傷甚者。必難驟復也。三思想愈。精利害較著。其思未來之樂愈。審其慮未來之苦亦愈。審例如火將焚棟。燕雀處堂。顏色不變。若在小兒。亦鮮危怖。其在成人。則望氣而豐然也。四資具愈多。悉爲己有。其得樂之處愈廣。其得苦之處亦愈廣。例如貧子家中。徒四壁立。一身以外。無所受樂。亦復無所受苦。若在富人。田園金帛。圍繞形軀。多得一物。即有餘歡。略失一物。亦有餘憾也。五好尚愈高。執著不捨。其器所引之樂愈深。其器所引之苦亦愈深。例如狎客冶遊。所遇既廣。無所纏綿。順之不爲甚樂。逆之不爲甚苦。若篤於伉儷者。稍有乖違。其苦已甚。又如學究鄙儒。恣意記錄。不勞心力。得失之間。亦無苦樂。若耽於撰述者。略有殘損。苦亦隨之。六夭殤愈少。各保上齡。其受樂之時愈永。其受苦之時亦愈永。例如螻蛄朝菌。一瞬已亡。其苦其樂。亦云暫矣。若在牛羊。其壽稍永。常得象養之樂。亦常受鞭箠之苦也。如上所舉。苦樂相資。必不得有樂無苦。善惡並進。猶云汎指全體。苦樂並進。則非特徧於全體。而亦局於一人。其並進之

功能蓋較善惡爲甚矣。

上來所述善惡苦樂二端必有並進兼行之事。世之渴想於進化者其亦可以少息歟。抑吾嘗讀赫爾圖門之宗教哲學矣。其說曰：「有惡根在必有善根。若恬憺無爲者其善根亦必斷絕。」此謂惡尙可爲而厭世觀念則必不可生也。不悟厭世觀念亦有二派。其一決然引去惟以出此世界爲利亦無餘念及於衆生。此佛家所謂鈍性。聲聞無有善提種子者也。其一以世界爲沈濁而欲求一清淨殊勝之區。引彼衆生爰得其所。則不憚以身入此世界以爲接引衆生之用。此其志在厭世而其作用則不必純爲厭世。若是則何不可厭世之有。抑吾又讀羯通哥斯之社會學矣。其說曰：「凡彼樂受先由軋轢。第一軋轢惟是苦觀。第二軋轢始有樂觀。」此謂苦不可厭於苦受後得有樂受繼之而起也。不悟人之追求因無窮極。方其樂時雖知有樂久之而其樂亦可厭矣。則必求一新樂以代其已謝者。於是第一軋轢之新苦又必先於新樂而生。求樂無已其得苦亦無已。後得之樂果足與先受之苦相庚償乎。況其所謂樂者同時必有苦受與之方軌麗驂而進。是先受之苦爲純苦而後得之樂惟

是苦樂相參也。然則進化之樂又曷足欣羨也哉。或曰：今之世未爲究竟進化善惡苦樂。猶未達於頂點。故人之希望者多。而厭棄者猶少。無寧任其進化。使人人知有世界極惡自身最苦之時。則必有憬然反顧者。當爾所時。厭世之說。于是昌矣。此其爲說亦本赫爾圖門調和進化厭世二主義者。世有勇猛大心之士。不遠而復。吾寧使之早棄斯世。而求之於視聽言思之外。以濟衆生而滅度之。縱令入世以行善爲途徑。必不應如功利論者沾沾於公德私德之分。康德所云「道德有對內之價值。非有對外之價值」者。庶幾近于「無漏善」哉。何以故。盡欲度脫等衆生界。而亦不取衆生相。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眞如平等無別異。故旣無別異。則惟有對內之價值。而何公德私德之分乎。其次無勇猛大心者。則惟隨順進化。漸令厭棄。夫以進化之力。使斯世趨於爲鬼爲魅。則自陋窮而不知所返。此法爾無可遁者。然隨順進化者。必不可以爲鬼爲魅爲期望於進化諸事類中。亦惟擇其最合者而倡行之。此則社會主義其法近於平等。亦不得已而思其次也。

此中無有二

亦復無

有一大智善見者

如理巧安住無中

無有二

無二亦復無

排外與國際法

漢 民

於此有當附言者。則當時瓜分政策爲均勢主義所調和。於是有所謂列國之對支那鐵道政策。蓋其恣力經營者。不啻爲經濟問題。而關於列國勢力消長至重大也。故各國各發展其勢力。爲相較平和的競爭。而今日喚起國內輿論鼓動其排外之熱力者。要亦以此問題爲最。有關係。嗟夫。敷布於四百州之大動脈。而肢蝕其膏腴。扼制其死命。使奄奄一息。以待盡。誰其能之。據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國公使之調查。則列國重要之占有線如左。

一、俄國占有線。

(甲) 滿洲線。即東清鐵道。由此線之北端。至浦鹽斯德。長千四百餘哩。其中經過支那領土之滿洲地方線路約千哩。此線路割讓。純出於戰略的。以其通過地方之大部分。雖天然富沃。而人口稀疏。其將來之收支。久不相償。世人所共知也。

(乙) 旅順大連灣線。此線自滿洲線分岐而達於此二港。長約四百哩。

(丙) 此線自山西太原府起。而趨向東南。於正定府而與蘆漢幹線連絡。
二、法國占有線。

(甲) 自東京經紅河而達雲南約二百哩。依法國資本家之策畫。則此線尙將
爲自安南達四川幹線之初步。

(乙) 自涼山經廣西省龍州而達南寧約百哩。

(丙) 自北海港(廣東省廉州)通於內地約百二十哩。

三、德國占有線。

(甲) 自膠州經沙州而達濟南府。長四百二十哩。

(乙) 自天津達鎮江之幹線約六百哩。英德公司經營之。
四、英國占有線。

(甲) 山西省線。約二百五十哩。當時並許英國商人北京公司。以孟縣平定州
忻州潞安府蒲州府平陽府等煤炭鐵礦開採專有權。及其石油開汲之專有權。

且爲運送煤炭之便利。許以與支那中原幹線鐵路或河川航路相連絡之鐵道支線敷設權。

(乙) 河南線。此線特許亦與山西省同。豫定直通於河之南北。

(丙) 直隸省諸線。由北部支那本部北京出天津。由天津達於山海關牛莊。約五百哩。

(丁) 直隸省至江蘇省線。爲南北幹線之一。天津鎮江線之半。即英德公司經營。其長六百哩。

(戊) 江蘇線。其長約百八十哩。

(己) 江蘇安徽河南連絡線。其長約二百七十哩。

(庚) 江蘇浙江線。自蘇州起經杭州而達甯波。長約二百哩。

(辛) 浙江省線。自支那政府許與浙江省內諸鑛山開掘特權。同時併與以鐵道敷設權利。

(壬) 廣東線。自九龍至廣東港。約百哩。

(癸) 湖北廣西廣東貫通線。自漢口至於廣東。其長約六百哩。

(子) 雲南貴州四川貫通線。此線長約七百哩。

五、美國占有線。

粵漢線路。自漢口至南方廣東港。爲一大幹線。長約六百哩。

六、比利時占有線。

北京鐵道。即北京漢口線。其長六百五十哩。乃至七百哩。自直隸省經河南省達湖北省而達於漢口。

故千八百九十六年乃至九十八年之間。吾國鐵道。乃幾盡落外人之手。而鐵道所至礦產之利。隨之爲礦產運輸之便。而鐵道又許其擴充。輾轉隨人。不可思議。蓋滿政府既不解爭。此利權而列國之野心亦極盛於爾時也。按外國人營業許可。本屬於國際私法之範圍。國內主權。自由行動。非外力所能干預。然若清政府與各國之交涉。則其要求者。不爲個人而爲政府。其與公司訂立合同之外。大半定諸條約。如俄占滿洲線。以千八百九十六年清俄密約而割與。法占北海港。

線。則並規訂於廣州灣租借條約第七條。其英國占有直隸省諸線及揚子江流域中諸線。皆以反抗俄國之勢力。而強要以得諸清政府者。此外政府匿不公布。然大概推之。則純然爲一公司私人之性質者。尠矣。若曰。由某地至某地。惟締約國有敷設鐵道之權。而他國不得侵。是直一勢力範圍之變相而已。試觀諸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英俄協商。以二國於支那之利害接觸問題。欲其不相衝突。乃爲協約。其第一第二款。即以長城以北爲俄國「鐵道敷設許可之範圍」。以揚子江流域爲英國「鐵道敷設許可之範圍」。說者謂其避「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之熟語。而特造「鐵道敷設許可之範圍」之新名。不過外交上善爲詞令。聊屬尊重支那政府之意。然則當時之爭鐵道敷設權者。寧有一私人營業之性質耶。凡今日吾國人所爭於鐵道權者。皆爲事實論。而究極其弊害。此非本論範圍而言者。亦既詳盡矣。然吾輩以爲。茲事不必問其結果。即其締約之日。權利許與之時。領土主權已受他人限制。而莫可諱。何則。領土主權於國內。可以絕對行使者。國際公法之原則也。而爲之例外。有所謂國際地役者。則恆因於戰勝國。

對戰敗國以爲媾和條件之一。而規定其義務於條約中。不然則有相當之報酬。而交爲制限。又不然則迫於強國而使負其義務者也。於版圖內使屬於自國主權之行爲。因地役權之設定而不能爲之者。謂之消極的地役。使不屬於他國主權之行爲。爲地役權之設定而能行之。自國版圖內者。謂之積極的地役。夫通商條約以保自國人於他國之權利而基於友誼得於或之程度而受或之優待（如或種權利外國人本不能與內國平等享有而條約上特別與之亦爲例外也）。亦對等交際所常有者。今世文明各國以鐵道爲運送機關爲國家之公路。又關係於國防故其敷設以國有事業爲主。即其認可私設者亦未嘗以與外國人也。縱令其國鐵道法無否認外國人之明文而不得以其無明文故爲反對之解釋。謂外國人即可享有。唯於通商條約有特別之許與。然後外國人乃有此權利。然其因條約而得享有者。乃得與內國人一體有此營業之權利。即有受許可敷設之權利而已。若夫就條約爲一定之規畫於一定之地域。使明認其國占有之權。是則誠所謂不屬彼國主權之行爲。而行於我國版圖內爲國際地役權之

大者如清俄密約及膠廣租借條約等其所許與之鐵道敷設權者不獨爲國與國之關係領土主權受其制限求之文明國國際間無此類例也故曰不必問其事實之結果而政府失敗之罪已莫道也自瓜分支那論之聲焰稍熄而對支那之鐵道政策亦爲之緩其間如粵漢線路則竟爲我國收回國民主張權利之反響如是顧外人雖不急於着手而以擁護其既得權故亦往往相持不決竊謂各省宜要責政府使盡公布其與各國關於鐵道條約等而視其厚有條件期限今已過時喪失者則前約自可廢棄而利權可以回復即按於國際地役權之性質亦有因其久不行使爲消滅之由者故於法理亦爲無遑爭國權而講救濟之術非兼有所研究於法律事實之二方面而不能凡此皆我國民之責任也

第二 國家平等權

聞其國家能與世界強國平等者則喜而反是不能者則悲故國際法上國家平等權若根於性法而學者所不得不維持也然國際法所謂平等權者不能悉如普通之觀念謂一切平等無有差異也特謂苟得爲獨立國則國際法上立於同等他位

而有平等之權利義務而已。故從來學者言平等權分而爲二。

一政治的爲不平等。此說以羅連士之言爲代表。謂檢國際法之歷史沿革。令人疑國際法上之平等權爲陳腐之論。所謂歐洲協調者以六強國握其權而支配歐洲全局。（六強國謂英法德俄奧意也。）而在亞美利加大陸。則美國有持孟羅主義而爲霸者之勢。此等事實。將終顛覆國際法之平等權使爲無意義者也。此傾重於事實論者。而要爲治國際法者所不可忽。蓋大小強弱厥分不均。凌暴侵壓若自然之趨勢。若以國家平等爲不貳之原則。而可支配列國。雖政治之問題亦欲使各占平等之位置。則強國之協調。既不因羣弱小國之提議而破。而不自量度。且將召亡恥辱。夫以一國之政治。尙不能與其國之法律。盡同其範圍。況國際法之強制力。猶有缺者耶。故關於政治的平等。不平等之競爭。非國際法所能規律也。

二法律的爲平等。此說自葛蘭斯丟以來。一般學者所共認。瑪爾丁曰。以國際法言。則各國皆平等。而強國大國無稱也。且此平等權。小國屢得以之爲後盾而拮抗於強大者。其價值匪輕。此其表面若與羅連士之說相反。而實則各就其一方面立

言不相悖也。同爲國家即各有平等之權利義務。非惟理論之不易抑亦勢所宜然。何則。屏小國於國際法之外。不啻爲弱者之不利而強國之所損亦多。亦有怯於國際社會之輿論而不敢恣強暴以違法者。故小國得持以相抗。非偶然也。

日本秋山雅之介駁平等權反對說曰。此說混國際公法之法則與國家勢力之輕重爲一。而不知抉別者。以國家之平等權爲不存在。則其結果因於國力之大小強弱。與國運之盛衰隆替而異其權利義務。國際法自體將至不能成立。於實際國家之財產權管轄權。其他之一切權利義務。各獨立國悉立平等之地位。履行其法則無有差異。故平等權之存在與國家他權利同爲斯法之基礎也。

由上學說。足知平等權之意義與其存在之理由。今世雖有富於野心之強國。亦未聞舉此權而蹂躪之者。何者。彼於政治上其勢力輕重固優爲之無事。於此冒不韙之名。即如各國租借條約已爲長期占有。而曰不妨中國之帝權。英俄協商設定勢力範圍。而曰無有犯侵支那主權之意思。所以爲是婉曲之文字。即根源於國際平等權而來。雖侵其國之實權。而表面猶不失外交之敬禮也。威斯特歷以國際

平等權爲有二種。其一、有國際法上權利義務者。限於獨立主權國。於其適用國際法而爲同等。其二、則或之義務。例如中立義務。不因其國而易。舉強弱大小完全主權國一部主權國皆負之爲同等。此其二說。學者譏爲自相矛盾。以其第一義謂非獨立完全主權國則不平等。而第二義謂完全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爲平等。於論理不貫徹也。然實際則亦生是區別。如爲半主權國者。無派遣外交官領事之權。無宣戰媾和之權。無締結條約之權。其權利皆屬之其宗主國。或保護國。對彼保護者言之即國際上不法行爲之責任。亦其宗主國或保護國代負之。則謂之不與獨立國平等。自無疑義。而反一面觀之。則苟非不爲獨立主權國者。其爲有平等權亦無疑義。若完全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亦爲平等。則指其限於或之義務。而威斯特歷所舉例。以如英倫及其保護國爲負同量同種之中立義務。羅連士釋之。則曰英大國也。然其國旗不能爲戰時禁制品之庇護。荷蘭小國。其國旗亦同等。故勿論國之大小。其義務皆無由免。竊謂威斯歷特第二義。於義不完。非徒與第一義刺戾也。言平等權必當主重於權利。其云義務亦當對權利而言。其彼此相互各有其權利義務如是。

始足言平等。僅舉一端以爲是所負荷。無有差別。亦爲國際上平等權。是其義不已。偏隘而名實不相稱耶。

是故各國。惟有主權。故能獨立。各皆能獨立。故能爲平等。對於他國。得自主張。其國爲平等他國。相視亦不失爲平等。以此權源而國家。乃有國際法上之平等權。此譬之於一國人民。其皆有人格。皆有能者。即皆當爲平等。平等者。非假擬之本。其固有存在者。而稱之也。是則言國際平等權者。當以有完全主權獨立國爲限。而所謂一部主權國。半主權國。皆所不與焉。以曰半主權。曰一部主權。則不爲完全獨立。其爲國際法主體之人格。爲不具備。即其權利義務。亦必爲不平等。猶人格不具備之人。於其國內法。亦不能與他氓齊等。而行使其權利。履行其義務也。且其最易分明者。則凡從來半主權國。一部主權國。其遣使締約。宣戰媾和。國際上重大之行為。皆必屬諸其宗主國。或保護國。是何自對他國。而主張其平等。而他國對此。有代行國際重要之行為。有爲宗主保護國。以臨其上者。又何自而認其國爲平等耶。

滑鐵爾氏以演繹法證明國家之平等。

凡威斯特歷國際法要論第七章第一段所引

曰國民者當視爲生活於

自然狀態之人格者。故各個人於自然之狀態爲平等。各國亦同等也。侏儒巨人等爲人。小國大國等爲國。凡國民有同一之權利義務。不可使或國民比於他國民所享有爲獨多。威斯特歷以其前提而解爲國際法可一般適用。而不可使或國家比於他國家其權利義務爲獨異。雖然其所以據爲前提者足以證強弱大小國之平等矣。而不足證完全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之爲平等。國內法因不以侏儒巨人而判別個人之權利義務。然其無能力者無人格者終不能與有能力有人格者得同等之法律適用也。國雖弱小而猶有完全主權。即不失爲獨立而得與強大之國爲平等（所稱平等皆法律的意味）。若彼國方員雖大而已爲一部主權或受人保護。即失其獨立之資格。而豈侏儒巨人之比耶。

夫昧於此者非細故也。吾中國之失高麗也。半由國力爲之。半亦由外交之失敗。所以啓爭而反授人以不直之口實者。則以宗屬問題爲主腦。高麗自明以來。已具藩服之形式於中國。非徒如國際法上所謂偶以強國之力而左右之也。然清政府不知高麗屬國。無有與他國平等締約之權。其權實中國握之。而明治九年乃任其

與日本結修好條約其第一款即云「高麗爲自主國而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此約也成則前此中韓宗屬關係殆歸於無效及日本使臣來開談判而清政府謬答之謂「朝鮮雖清國之屬邦然其土地非清國所領故內治外交共任其自主」夫既云內治外交任其自主則明明認爲獨立國矣而猶爭宗屬之名此所以先授人之口實也其後韓京事變清政府欲執牛耳而居間於日韓之交涉及保護各國使館（事在光緒八年）而日本政府以前此未經由清國已與高麗政府直接議定而爲對等條約今無更依清國調停之要據條約而行事即各使館亦毋煩代爲保護至甲午清政府出師以援高麗直引爲保護屬邦之慣例而中日遂致開戰故始終橫梗於中日兩國問題之主點爲屬邦獨立之辯爭以其有明治九年之約彼遂得據以爭高麗有平等權中國以宗主國臨之則不免於蔑視第三國之條約而反于不韙然清政府一方既欲鞏固其宗屬國從來之關係一方輒聽其內治外交之自主矛盾自攻授人口實其故皆坐不知半主權國被保護國於國際法上之性質且不知國際平等權爲非其所有至於進退失據也數百年之藩衛失諸一朝吾國人舉

懷敵愾而怒師干之不力耳庸知政府外交之失敗乃爲之重要原因耶

然則國際平等權者不異爲獨立國與非獨立國之界限其於法律上既不爲他國所認而其國亦不能自主張者必其已失獨立資格已降爲半主權國一部主權國者以獨立之國而使降爲半主權一部主權國則非由於征服或協商之合意亦國際法所不容認故雖弱國與強國遇其政治的不平等縱不可避而法律上則固可以主張有國際平等權而他國亦不能不相視以平等以其不能遽視爲半主權國一部主權國之匹也然而其爲作用乃止於法律之範圍而不能並包政治之意義且常麗於儀式而實質較少故強大之國樂以此籠弱小謂平等以禮義相接其狡也弱小國以爲此等約猶不失其平等而喜其愚也蓋國爲人弱有不必至於法律上不得平等而已爲甚可悲者故一國國民欲振強其國者不當以法律上之平等權爲足而爲政府者僅葆此權遂欲以釋吾民之懟尤其末也

雖然平等權之所以重有價值於國際法者自其消極之方面觀之非自其積極之方面其有之也若無足爲損益於其國而無之則至不能以爲國故有爭之維烈者

而國與國之交際。其一方爲權利者。其一方即爲義務。義務者承認其權利。且不侵害之之義務也。則凡承認有國際平等權者。即莫不有互相尊重其權利之義務。此在文明國間以之爲平常。而新開之國。反奇視之。瑪爾丁曰。國際法上國家付於榮譽及道德之地位。有同一請求權。猶個人於道義上之人格。故對於其榮譽而有加侵害者。則國家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至不能維持其榮譽之國家。則失此請求權。而其述尊敬榮譽之權利而來者。有二。一則國家表彰其國民的榮譽之徽號。有尊重之之義務。例如當尊重其旗幟紋章尊號等。輕侮是者。即輕侮其國家也。二則國家者。不可不尊敬代表國際上交際之人。即有侮辱其君主或外交之代表者。得爲開戰之理由。同時學者亦大抵用其說。按之古來國家。以其榮譽損辱。即上所舉或或不禮其代表者之類而要求損害賠償。甚或兩國失和。而以兵戎相見者。其例不勝枚舉。以其相守之易而犯之無益。且以召釁。故非至愚蠻野之國。未有以蔑視此權利爲自得者。即其或不及察而犯之者。亦不數見也。

國際平等權。亘於國際法全部之權利義務。而學者著述言平等權。獨舉國際上之

儀○式○敬○禮○而○遺○其○他○以○他○既○通○國○際○法○之○全○部○則○無○由○列○舉○與○為○特○別○之○說○明○而○儀○式○敬○禮○則○固○為○平○等○權○之○專○屬○也○又○儀○式○敬○禮○為○衆○見○而○易○知○使○其○見○黜○而○不○爭○則○將○不○免○弗○能○維○持○其○榮○譽○之○誚○故○其○實○際○縱○無○所○損○益○於○其○國○亦○不○能○強○忍○不○爾○且○無○以○對○第○三○國○秋○山○雅○之○介○曰○國○家○間○之○禮○儀○於○維○持○國○交○有○大○關○係○焉○感○情○衝○突○往○往○致○平○和○之○破○裂○故○言○外○交○者○無○輕○視○之○此○言○亦○泛○言○其○概○若○就○瑪○爾○丁○所○舉○其○有○侵○犯○人○國○榮○譽○者○則○又○各○視○其○程○度○而○得○惡○聲○之○反○報○耳○蓋○在○平○時○相○互○無○失○則○不○過○外○交○上○尋○常○一○二○事○序○而○禮○既○有○缺○則○直○以○為○為○國○際○平○等○權○而○爭○也○關○於○此○點○吾○有○言○以○忠○告○吾○國○民○凡○今○世○列○國○之○競○爭○咸○以○實○益○其○自○怙○而○排○斥○他○人○者○以○規○律○出○之○未○嘗○授○人○攻○柄○也○而○吾○國○民○則○未○盡○喻○是○其○所○爭○亦○恒○在○於○實○益○而○意○所○拂○逆○則○將○舉○一○切○報○復○之○而○弗○顧○無○實○力○以○為○盾○既○鬱○憤○不○伸○為○淺○俗○所○驅○又○輕○妄○弗○擇○於○是○所○徑○情○快○心○者○則○惟○國○際○上○儀○式○敬○禮○之○問○題○為○最○易○犯○吾○不○欲○毛○舉○此○等○故○實○以○刺○吾○國○民○之○過○而○吾○固○見○有○因○是○而○所○圖○失○敗○並○令○彼○國○得○報○我○人○以○野○蠻○之○名○然○則○為○此○無○意○識○之○舉○動○者○誤○認○大○矣○吾○又○探○其○本○以○為○為○此○者

政府始終爲其戎首。庚子以前，政府賤外者也。康熙時代，曾命俄使以三跪九拜之禮。乾隆時代，亦曾以脅英使，而累代誇爲美談。然曩日二國之使節，固與十九世紀之外國公使迥異。故其後各國使臣爭其禮式不決，則不復請謁，以侮人者自尊。其事正復無聊。然賤外之思想，無所發乃發於此。至導義和團擊戮他國代表者而極矣。辛丑媾和，竟附覲見禮節，禮皆平等。然此後之政府，則媚外者也。宮廷之中，日夕讌見，致禮嘉賓，惟恐不及。前倨而後恭，輦轂細民間，亦揣摩成風氣。多衆弗慊，有激而動，遂逾常軌。故曰：政府始終爲戎首也。吾忠告吾國民，吾人當顧存其本來之目的，勿爲無識之舉動，以自敗。凡諸儀式敬禮，自有慣例，無亢無屈，其自爲謀，固不止於形式。其施於人，胡爲俾之藉口。若我能內強，以恢復我國權，則外交之進步，如見彼徒爲媚以求無事者，尤可笑耳。

(未完)

深 植 非 鋤
耕 苗 其 而
漑 欲 種 去
種 稀 者 之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精 衛

(丙)關於孟德斯鳩之說

該報之論孟德斯鳩之學說也。其第四號第八頁云。

共和立憲制其統治形式不可不採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論。蓋非三權分立。遂不免於一機關之專制也。

而其下批評第一句即云。

此說亦萬不能實現者也。第四號第二十二頁

此其論理之矛盾亦與論盧梭之說同。無俟複述。然吾今尙進一步以言曰。孟氏之三權分立論。凡立憲制度皆當採用者。也不獨共和立憲制爲然。即君主立憲制亦莫不然。蓋不如是不足。以爲立憲也。而其說之實現。則隨立憲制度之實現而實現。故謂孟氏之說不能實現者。即無異謂立憲制度不能實現。而十八世紀以來立憲制度起自歐美。及於東洋。論者寧獨熟視無覩。耶。繩以論理。固大誤。求之法理。尤愈。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二

非矣。世有疑吾言者乎。請紹介學者之說以闡明之。以下所論。多本孟德斯鳩氏法律精神論。德國學者耶陵尼氏國家直接機關

之特質。日本學者美濃部達吉氏權力分立論。附注於此。

三權分立之說所以除專制政治之壓制者也。蓋所謂專制一言以蔽之曰國家之權力總握於唯一機關而已。夫其以一機關總攬國權專斷一切。故其爲善爲惡都無限制。於是國家之秩序與國民之自由皆無可保。孟氏起而倡權力分立主義。謂國家之權力當分寓於三機關。而是三機關皆互相獨立於自己之權力之範圍內。不立於他之機關之命令權之下。而獨立行使其權力。更端言之。則權力之分立不立於他之機關之命令權之下。而獨立行使其權力。更端言之。則權力之分立不外乎機關之分立。也是說摧破專制政體而爲立憲制度之必不可缺之精神。近世立憲制度殆無不采權力分立主義者。特其采之之程度各有不同耳。其極端采之者。一曰北美合衆國憲法。此憲法制定於一七八七年。至於今日。亘三世紀。効力不墜。其間雖有十五回之修正。然其大體固無所變也。而其憲法第一條第一節曰。凡立法權屬於合衆國議會。第二條第一節曰。執行權屬於合衆國大統領。第三條第一節曰。司法權屬於一之最高裁判所。及下級裁判所。其顯示三權分立主

義瞭然共見者也。於是其重要之原則：(一)議會之議員與政府之官吏同時不得兼任。(二)政府之代表者不得於議會有發言權。(三)政府無參與立法之權。議會亦不得左右大臣之進退。(四)法律之發案權專屬於議會。政府不得有此權。(五)執行機關雖不得參與於立法。然大統領有不認可權。(六)解散議會之權。大統領不得有之。凡此諸原則皆極端采三權分立主義者也。而於歐洲大陸爲立憲制度之先驅者厥惟法國爲法國立憲制度之根源者。厥惟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其第十六條曰：「非權力分立之國家非有憲法者。」及其一七九一年之憲法及一七九五年之憲法皆直接模範美國實行三權分立主義。雖於上舉六原則略有變易。然其大體固相類也。以三權分立主義之盛行於歐美也。若此而論者乃武斷之曰：萬不能實現何熟視無覩。一至此耶。然孟氏之說固非完全無缺。即上舉各憲法亦非能運用無礙。今者法一七九一年及一七九五年之憲法固已改廢。而美之憲法其實際亦非能墨守當日之條文。若是者何也。則以孟氏之說於國家之機關與國家之機能之關係有所未審也。蓋國家之機能複雜相連於其內部常有不能盡然分離者是故。

立法權或司法權之機關時不得不參與行政而行政權之機關亦時不得不參與立法司法機關之分立與機能之分類不能一致也而孟氏以一機關專掌一機能他之機關不能參與此其所以不適於運用也且如孟氏言則此三機關各同等獨立以行使國家之權力足破壞國家之統一尤理論之不可維持者也此說與主張權力孟氏之說不同彼輩以三權分立為破壞國家之統一者其理論謂國權不可分分之則破壞國家之統一也然此說甚誤孟氏非謂權力本體之當分立乃謂行使國權之機關當分立耳故其說不足以難孟氏若吾今引之說則謂行使國權之機關若純然分馳則互相抵觸終足以破國家之統一與前說不同不可混而一之故近世立憲制度所謂三權分立主義其大體傳自孟氏而其缺點則修補之其所謂分立者非純然無關係分離孤立之謂也以不相抵觸為限各自獨立之謂也故一國家中雖有三獨立機關而於國家之統一決無所損此其立論之精遙足以濟孟氏之窮者也而其立憲制亦與極端采權力分立主義者大異彼謂立法權專屬議會政府唯有執行權而已不得有所干涉而近世立憲制則異是凡法律固不可不經議會之議決而政府非全然無關係於立法者也政府固行政為專責而議會非全然不參與於行政者也此其相異之一也彼謂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各相對立而近世立憲制則不然法律

者於憲法之下國家最高之意思也。行政及司法皆在其下不得違反法律以保持其統一。且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亦非全相分離而絕無關係者。此其相異之二也。有此二相異。故三權分立之制。可以無弊。該報第三號論共和制度之難行。由未知此故耳。此為近世進步之法理。亦即近世立憲制所採用者。美國憲法雖至今未改而政治之趨勢固傾於此矣。其他君主立憲制雖重民權如比利時重君權如普如日本皆不外乎本此以為立憲制。故權力分立主義為各立憲國普通之原則。其程度雖國異其趣而其大體則相類也。而孟氏之說遂為十七世紀以來諸立憲國所依據。其節目雖屢有更易而其根本未嘗動搖也。張主權力集一主義者。則與孟氏之說。根本不能相容。然以吾觀之。彼於孟氏之說。猶蚍蜉撼大樹而已。無足數也。而論者武斷之曰：「此說萬不能實現。」得母子貢所謂多見其不知量乎。乃進而觀其「不能實現」之理由。則又至淺薄。該報第四號二十二頁云。

此說亦萬不能實現者也。此其理近世學者固多言之。吾於所著開明專制論第七章亦曾述之。然尋常學者之言其流弊也。不過謂機關軋轢而缺調和。謂施政牽制而欠圓活。夫此猶為民政基礎已定之國言之耳。若新造時。則其弊猶不止。

此蓋危險有不可思議者焉。請言其故。凡一國家必有其最高主權。最高主權者，唯一而不可分者也。今三權既分矣，所謂最高主權者，三機關靡一焉得占之。然則竟無最高主權乎？苟無之，斯不成國矣。既有國家之形，則必有之。然則三權分立之國，其最高主權安在？曰：仍在國民之自身而已。（中略）則三權分立之政治，即最高主權在國民之政治也。

此其理論之謬，非可一言盡也。強分二段駁之。（一）該報謂「最高主權，唯一而不可分，今三權既分矣，三機關靡一焉得占之。」此直以權力之分立為權力本體之分。割理論之不可通者也。該報於開明專制論第七章，曾譯日本穗積八束氏立憲制下之三政治一篇，並加以揄揚。而原着首段，即痛論此者。宜未必熟視無覩。吾今即節譯其語，還以質之。原著有云：「權力之分立，云者非謂國權之分割，謂分運用國權之人而已。此孟氏所自言者。蓋國權者國家之意思也。而國家為無形之人，人格非固有。自然意思者，故配合自然人之自然意思以構成國家之法律意思。立法司法行政固國家唯一之法律意思（國權）然欲使此唯一之法律意思（唯一之國權）成

立必於其後有一人或數人之自然人之自然意思存在然後可是則三權分立之精神非三分國家之法律意思(國權)之本體也乃對於為其分子為其內之發動機之自然意思欲析而分之也分之云者期於不混同而已非孤立之意乃獨立之意也以上節譯原著之要語。以下別為論據。蓋對於原著。祇取其解釋權力分立數語而已。若國權之主體。究將誰屬。則原著者之所說。與下之所述。正相反也。是故孟氏所謂權力之分立即不外乎機關之分立而已國權之主體在於國家而發動國家之意思者則分任於三機關蓋國家固須有單一之意思然謂國家之意思不可不依於唯一之機關而發動則大誤也國家所以須有單一之意思者謂國家之中若有二意思互相矛盾而同時發動又有同一之效力則國家之統一將不可保也然使國家雖有二以上之機關互有獨立之地位而當其行使國家意思作用之際其二意思之間決無矛盾之患則又何損於國家之統一者道在使此諸機關雖各分立又互相連屬以不相矛盾為限能卓然獨立此則近世立憲制度之精神也即上文所謂司法行政皆不得違反法律等是。該報昧於此旨既謂三權分立即為分割唯一之主權又謂主權既分三機關無一得占者其立論之謬乃至於不可瘳(二)該報又謂「三權分立之國其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八

最高主權安在，亦仍在國民之自身而已。故三權分立之政治，即最高主權在國民之政治也。此則又陷於國家客體說之謬者也。國權之主體國家也，非在君主，非在國民論者，亦既知之矣。論者雖知之，而同時自相挑戰。復采國家客體說。吾前文詰之。該報第七號答辨。謂實非爾爾。即如開明專制論第四章所云。乃言管商之學說而已。且附以注云。但就專制言專制。夫彼第四章所言。自下定義。與管商何有關係。工於諉過若是耶。至於就專制言專制云云。乃不值一笑。主張國家主體說或客體說者。乃明國家之法律上之觀念。與政體無涉。無論為專制政體。為君主立憲政體。為民主立憲政體。其理論皆一貫。非謂因政體之不同。而國家主客之位。亦因而異也。該報第三號第五十頁之注。吾固已剴覽及之。此無關宏旨。故不置辨。何必故自搜檢以供人指摘耶。而同時又主國家客體說。何也。自相挑戰。今猶未決勝負耶。大抵主張國家主體說者。以謂無論政體若何。主權皆在國家。而主張國家客體說者。則謂於君主國。則君主為主權者。而國家為客體。於民主國。則人民為主權者。而國家為客體。其間復有二小別。其一以為君主即國家。而人民為客體。其二以人民即國家。而君主為主體。論者嘗同時主張三說。自相挑戰之烈。令人駭然。不敢為左右袒。嗟夫。論者良勞苦。吾今且作壁上觀。俟自相挑戰者驅除強敵。明定一尊。然後乃吾發言之時耳。然論者駁孟氏之說。統觀全篇。可謂無一語能抵其隙者也。該報侈陳法理。不可毛舉。然其最巨者。一則為尊波倫哈克之說。所藉以詆革命不

能得共和也。二則爲駁盧梭、孟德斯鳩之說，以爲其說不能實現，故共和立憲制亦萬不能實現也。此二端爲該報最大之論據。所恃以自完者，故不憚詞費。一一駁之。其他支辭碎義，則不足以成問題，別爲雜錄，以發其覆可耳。

第二駁該報之事實論

該報第七號三十六頁有云：「吾之事實論，駁無可駁者也。」然反而觀本報第四號之駁論，其立言樹義，該報乃無以一語足以撼之。吾今引申前說，並以正該報第七號之謬說。綜計該報所斤斤者，不出二端。其一爲主張自說，即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是也。其二爲難本報之主張，即今日之國民，無議院政治之能力，故無爲共和國民之資格是也。今吾將探其癥結所在，發一問題曰：今日之中國，當爲政治革命否乎？此問題蓋可以一言而決也。今日之中國，非政治革命，無以自存。此人人所咸懷想者，不獨本報所主張，抑亦該報所樂道者也。於是吾乃進而再發一問題曰：吾輩欲達此目的，將恃政府之開明專制乎？抑恃國民之革命乎？此問題爲全文之主點。本報之意，以望諸國民者也。故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一〇

曰國民能革命。能由是以爲民主立憲。該報之意以望諸政府者也。故曰政府能開明專制。且能由是以爲君主立憲。然欲問其能不能當決諸其能力。吾前文有云、中國國民必能有民權

立憲之能力、該報第七號難之曰、「所謂必能者屬將來乎、屬現在乎、若屬將來、則近的將來乎、抑遠的將來乎、」吾以爲此不成問題者也、舉淺譬以明之、今執人而問之曰、汝能挾泰山以超北海否、必應之曰不能、更語之曰、汝能爲長者折枝否、必應之曰能、是故事之不能爲者、雖爲之有不能致、若其能爲、則爲之未有不能致者也、國民之求民主立憲、非挾泰山以超北海之類也、乃折枝之類也、又案孫君演說、論國家之發達、舉流車爲喻、該報從而誣之、自第三號至第七號不休、其妄良足詫者、夫舉譬與舉例不同、例者、於事物全體之中、抽其一支節以爲證也、其性質必同、譬者以此物與他物相喻也、其性質往往不同、人雖好詆誣、何至指摘人所設譬者、以爲口實乎、吾此文所舉譬、源於孟子、童子所能喻者、論者若又以前日之故智相難、則童子能斥之矣、而尤當問者則此兩者之能力能相輔以發達與否、例如有問者曰、吾既恃國民之實力、又恃政府之開明、改革事業、不愈速乎、此問題非一言所能盡者也、蓋國民之謀革命、以欲顛覆專制故也、其所以踏政府而去之者、所以達其目的而已、使政府不與國民爲仇、而與國民同心同德、以濟大業、則國民之目的、既達、何所惡於政府、而必欲去之、各國之革命、固有其例矣。如第三號希望滿洲立憲者、曷聽諸一篇、然欲以此望諸所舉民權銳進、君權讓步、是其例也

今日之政府則決無濟何也、今之政府異族的政府也、滿漢兩族利害相反、不能同爲國民、本報第五號續希望滿洲立憲者、曷聽諸文中、痛論之矣、既不能望滿人爲

我助豈能望政府爲我助耶夫政治革命事業既無他人能分吾責且非惟不能分吾責而已尤將爲吾害則擔荷政治革命之責任者惟我國民此凡我國民所宜臥薪嘗膽旦夕不忘者也此責任既屬之我國民矣則當問我國民有能盡此責任之能力否該報之意以爲今日之國民絕

對不能有此能力者也故以開明專制屬之政府而國民所可任者勸告而已以立

憲屬之政府而國民所可任者要求而已要求雖較勸告爲差強然要求須有最後之武力吾前文云「人民欲政府之順其要求必其力足以制

政府始可而制之之術舍革命軍外固無他也」而論者不主張革命軍則其所謂要求亦猶勸告而已是欲國民居於空言無責任之地位而

舉革新事業之全部一惟政府之命也故吾下一斷語曰新民叢報者以

今日之政府爲有開明專制之能力且能由是以立憲

而今日之國民決無革命之能力且決不能由是以得

民主立憲者也而欲正其謬當先發兩問題於左

第一滿洲人之能力能優於我民族乎

滿洲人與漢人利害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一一

相反不能相容。既如前論所述。然則此兩民族必一興一仆。決無可疑。而欲問其孰興孰仆。則亦惟叩其能力之孰優而已。而新民叢報則以爲滿人之能力優於漢人也。於何知之。於其勸告開明專制知之。今日之專制君主。所謂皇太后皇帝者。固滿洲人也。滿洲人能開明專制。而我民族祇居於勸告之地。位是明明以滿人之能力爲優。而漢人爲劣也。然須知二百六十年以來。滿洲人誠優勝漢人。誠劣敗。然非能力之不如彼。乃境遇之不如彼耳。彼之初入關也。乘我民族方居水火塗炭之中。屠宰烹割。一惟其意。乘人之亂而取之。非其能力果優於我也。篡位之後。於軍事政治上。立不平等之制度。以獨占其勢力。所居之地位。已占優勝。故得肆其志。亦非其能力果優於我也。蠢爾東胡。安敢與四千年神明之胄相較。彼曩所有者。唯橫噬死咋之能力。今亦爾然盡矣。而漢人之能力。中更喪亂。彌復崢嶸。今日以後。必其自被征服之地位。一躍而登。征服之地位。可無疑也。若是。則爲政於中國者。舍漢人將安屬耶。故吾下斷語曰。漢人之能力。優於滿人之能力。必能排除非種。以完政治革命之責任者也。

第二政府之能力能優於國民乎

今日之政府。滿洲政府也。滿

洲人之能力。不如我民族。既如上述。則似無須以政府與國民相較。然凡論事者。當從數方面以觀。自一方面觀之。則漢族與滿族相較。自他方面觀之。則政府與國民相較也。故於此方面。亦宜研究。而新民叢報。則以為政府之能力。優於國民也。觀其謂政府能開明專制。且能由是以立憲。而國民則祇能居於勸告要求之地位。其義顯然矣。然以吾觀之。今日之政府。以唯一機關總攬大權。以云勢力誠視國民為優矣。然此乃勢力非能力也。若云能力則可謂非天下之頑鈍無恥者不足以廁於今日之政府。直可命之曰無能力者而已。若以文明之法律言之。今日政府諸人。殆皆當宣告禁治產。不然亦當宣告準禁治產。何也。所謂皇帝以世襲得之不辨菽麥。不失九五之尊也。所謂大臣以蠅營狗苟得之。非廉恥喪盡安得有今日。然則政府諸人可謂一國之中。至不才至無恥者。何足與言能力。而該報乃以拿破崙腓列特烈該報所謂開明專制之君主也望今日之皇帝。以管子商君俾斯麥加富爾該報所謂開明專制之宰相也望今日之大臣。而謂全國之人。非頑固之老輩。即一知半解之新進該報

第三號三十四頁不足言共和祇宜受專制何重視政府輕視國民至於如此也然該報固有辭矣其意以謂若云國民革命非國民人人有此能力不可若云開明專制則以少數之人才登庸於政府斯足以有爲矣故以範圍之廣狹而論開明專制所需人才狹而易周國民革命所需人才廣而難普也節錄該報第七號之大意雖然爲此言者又不免於空想之甚也夫使一國之中能擇民之秀傑者皆登庸焉寧非善事然須問其銓擇之法銓擇之法能揚人才而之上亦能抑人才而之下今日文明諸國銓擇之法曰定其資格加以考驗曰聽輿衆之選舉如是則其人必饒於才識者也不然則必民望所屬者也然此猶語銓擇之方法而已此不可無其根本焉根本維何曰必國民程度咸相距不遠夫惟國民程度咸相距不遠其尤孚人望者乃得爲之代表焉故文明國之大臣與議員非神靈首出宰制應物者也亦即國民之一分子所以表現國民之心理者而已蓋國民者國家之分子而政府者國家之機關未有分子不良而機關能獨良者也今該報力詆國民以爲至卑且劣夫國民旣卑劣若是安得有良政府所謂根本者固已失矣降而語銓選之法則苞苴而已賁緣而已吮癰舐痔而

已脚靴手版而已。此非謾罵乃實況也。如是則將何處求良政府耶。於是不得不反求諸古代之觀念曰。今之政府諸元老維嶽降神生甫及申。所以牧民者也。而民者牛馬而已。聽其牧御者也。如是結論乃爲能自完其說矣。然此結論有絲毫良心者所不敢出諸口者也。故吾敢斷然曰。吾儕決無得良政府之希望。吾更斷然曰。今日之政府非足以表現國民者也。政府中人一國之中至卑且劣之人也。此至卑且劣之人何以能羣踞於政府。則由彼以至卑且劣之手段而得之也。夫惟以公平之銓選而獲登庸者乃能表現國民之心理。今彼以至卑且劣之手段而得之。則直國民之賊而已。國民之程度與國民之賊之程度不可以相較也。而撲除盜賊尤國民之責任。盜賊既盡則顛覆專制之功成。然則政治革命之責任舍我國民將安屬也。夫今日之中國其須政治革命如此甚亟而當負此責任者惟我國民有負此責任之能力者亦惟我國民。本報所以長言反覆不能自己者欲我國民知負責任而已。乃該報則謂本報諛我國民而自謂能箴我國民。

第七號
第十八頁

夫本報之爲言乃責望也。非諂謾也。若該報自譽能箴我

國民則亦僞甚矣。夫所謂箴者。規其過而導之於善也。以其人有如是之責任。而對於其人有如是之希望。於是見善相獎。見過相規。是乃勸其人仔肩。而非勸其人放任也。若該報謂我國民惡劣。祇宜受人專制。是第欲國民放棄責任而已。其言爲辱我國民。其意爲殺我國民。何箴之有。吾友某先生有言。國之大患在政府專擅。而國民放任。吾輩今日既欲盡言責。宜提撕國民之責任心。何竟教其勸告政府開明專制。而自立於無責任之地位耶。此言未知論者曾聞之否。如其聞之。願一思之。屬望政府。詆毀國民之言。盡一審慎。乃出諸口也。夫此責任既惟我國民當負之矣。即使能力未副。亦惟相與策進而已。況乎國民之能力。決非不能勝任者也。吾今細察國民之能力。發兩問題於左。

第一我國民果有政治革命之能力乎。此問題又可細析爲數端。一曰力足以覆滿洲政府否。夫滿洲政府之能力。不如國民之能力。能如上文

所述。則此爲不成問題。蓋能力優強之民族。能顛踣能力劣弱之民族。無俟詳言也。二曰力足以對待各國否。此問題本報前號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一篇。已詳論之。今無待言。然則本問題所當研究者。今後之革命。將不免於沿歷史上之自然的暴動乎。抑果能達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之目的乎。

欲解決此問題。有兩要義。第一曰革命之主義。其主義而帝制自爲也。則必其沿歷史上之自然的暴動也。其主義爲驅除異族顛覆專制也。則必其能達民族的國民之目的也。而本報所主張者爲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故其革命之主義誠足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也。

歷史上自然的暴動。其結果易朝改姓而已。不得謂之政治革命。所謂政治革命者。鼎革其政體之謂也。故非顛覆專制。不足以云政治革命。然其所以並樹民族主義者。何也。以其爲異族專制故也。於此當知民族與政治之關係。

第二曰革命之紀律。紀律者當立此主義以求達此目的之時所不可缺之手段也。而紀律本於主義而發生。使其主義爲帝制自爲。則其紀律或寬仁大度以收人心。如劉邦等。或恣爲殘酷以憎民志。如張獻忠等。使其爲民族主義國民主義。則其紀律必本於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以爲民主立憲之豫備。即孫君所言約法是也。其條理非可宣之報章。至其大義。

嘗略言之矣。而新民叢報之相難。其於第三號則曰。設持此主義此紀律者居少數。則革命之目的。將不可達。不知革命軍之起。必在於國民主義民族主義昌明之時。而此主義果既昌明。則約法乃應于國民心理之必要而不能不發生。見本報第三號第十五頁第十

六頁。該報第七號第三十頁引之。而於約法二字之上。妄加共和二字。以之相誚。虛偽至此。理不足以勝人。乃塗改其人之文字。以爲誣謐之具。究亦何能有損於人耶。於斯時也。反

對革命者惟滿洲人與其死黨而已。此義本報第三號所詳言。而該報第七號所未

答者也。彼自命答辨。然其所言。一則妄改人之文字。以相誣謐。一則泛論合成意力。於此義未嘗言及也。而其第七號所言者。則謂國家不

能與人民結契約。故約法之說爲不足采。嘻此言大誤矣。約法者革命時代革命團體與人民相約者也。此時革命團體尙未嘗具國家之資格。其與民定約法也。亦猶國民與國民之關係而已。蓋革命團體與國民之關係至爲密切。其地位同也。其主義同也。其目的同也。於是二者之間以云緩急不可相依也。以云信任不可不長保也。以云目的不可不共達也。由是關係乃生。約法約法者規律革命團體與國民之關係。使最終之結果不悖於最初之目的者也。由是故與歷史上之自然的暴動異彼之暴動。持其事者以宰制萬類爲目的。而此則國民相約向於政治革命之自

的而進行故無相軋轢之患且尤與法蘭西大革命時異彼之革命民黨之間初無規律其關係之準則故終相戕殺以成恐怖時代而此則互相信任各有職司有法定之關係爲共同之活動故無恐怖時代之慘狀約法之爲用如此該報所言有一語窺見實際否耶。

吾前文最重要之語曰「使民族主義國民主義而大昌明也則約法者乃應于國民心理之必要而不能不發生」該報第七號之答辨於此中關係未一言及。徒泛論合成意力。謂合成意力爲國法的性質。公法的性質與約法不同。並多引戴氏講義爲證。真不恤人齒冷。案戴氏曰。法之性質。乃社會心理之規律的合成意力也。所謂法者。指最廣義。非指公法。尤非指國法。公法者。乃法之一種。而國法。乃公法之種一耳。觀戴氏下法之定義曰。規律意思者間之意思發動關係之合成意力也。(十九字爲一句)而其下公法之定義曰。規律爲全部之意思者與爲其分子之意思者惹起分子全部分子之資格關係之意思發動關係之法也。(四十一字爲一句)其下國法之定義曰。規律國家之統治組織及統治作用之法也。(十七字爲一句)三者定義各殊。蓋合成意力。(詳言之。則十九字爲一句。如上所述。略言之。則祇稱合成意力。此戴氏著書之例)爲法之本質。所謂公法國法。其本質不外是。而各有其特質。今該報所言。以合成意力爲公法國法所專有。真怪語也。吾所謂約法。因非國家之法律。然有合於社會心理之規律的合成意力。以其爲國民心理所表現故也。其強制力雖與國家法律異。而未嘗無之。此存乎事實者。要之謂約法爲合成意力。無幾微之不當也。論者蓋讀戴氏國法學講義。遂謂其所謂法者。專指國法。此真不值一笑。然於論者。夫革命之爲巨變。而於本問題則專屬於學理的範圍。故僅附注於此。以此段專從事實立論故也。

主義如此而革命之紀律又如此故我國民誠能勝政治革命之任不待言也。

第二我國國民果有民主立憲之能力乎 該報第七號第十七頁有云。

夫國民之有立憲的共通精神，此何勞論者與吾曉々耶。立憲二字，豈論者所能專有耶。吾固持君主立憲主義者，使吾不認有立憲的共通精神，吾安敢爲此主張耶（中略）蓋立憲共通精神，今日中國與彼所異者，精粗之問題也，即論者所謂程度問題也，共和特殊精神，今日中國與彼所異者，有無之問題也，即論者所謂性質問題也。

然則該報之意，以爲我國民能爲君主立憲而不能爲民主立憲也。彼文以立憲與共和對舉可謂巨謬。

本報第五號既駁之。而其所以爲此論據者，則該報第七號五十六頁云。

吾以君主立憲爲究竟，彼以共和立憲爲究竟，君主立憲其所養人民之實力，但求其能爲監督補助機關而完其責，斯已足矣，共和立憲其所養人民實力，非能爲指揮主動機關而完其責，則不得謂成功，此就程度之淺深相較，其難易之差四也。上所言三端，皆在建設以前者，與此無涉，故不引。君主立憲，則所以構成監督機關者，可以制限選舉行之，共和立憲，則所以構成此主動機關者，不可不以普通選舉行之，此就程度之廣狹相較，其難易之差五也。

然則該報之意。以爲君主立憲易而民主立憲難也。故該報持君主立憲主義。而力言中國國民無共和之資格。噫。此大誤矣。夫國民之由專制而變爲立憲也。繫乎能力。蓋專制國之人民與立憲國之人民其能力固不同也。若夫既能由專制而變爲立憲矣。則其爲君主立憲抑爲民主立憲。視其事實而已。非謂民主立憲國之人民其能力必當較君主立憲國之人民爲優也。此其理。吾前文已言之。見本報第三號希臘滿洲立憲者易聽諸蓋政治革命一言以蔽之曰。君權與民權之消長而已。民權銳進。君權消滅者。則成民主立憲。民權銳進。君權讓步。於是相安者。則成君主立憲。故曰事實也。視其所遇之敵。如何而非人民之能力有高下使之然也。聞者疑吾言乎。請舉至顯之例以明之。英國者民權發達之國也。即該報亦嘗稱爲能行議院政黨政治之實者也。見第三號該報言凡共和國。必行議院政治。凡議院政治。必政黨發達。然後能無弊。因舉英國政黨之發達。圓滿爲準。而不悟英國固君主立憲政體也。其立說矛盾至此。須知論者巨謬之點。在極互成見。謂民主立憲國人民之能力。必當較之君主立憲國者爲優。故以爲中國國民。祇能君主立憲。然英國固爲君主立憲之國。法蘭西雖民主立憲。而其國民之程度。固不如英人。若夫以政黨之發達言。雖共和如美國。且猶不及。然則論者謂君主立憲易而共和立憲難者。果何據也。更舉一例言之。比利時之勝荷。

蘭而獨立也。固欲建共和政體及受神聖同盟之干涉。乃改爲君主立憲政體。此益足以證凡政治革命以立憲爲目的。至於其結果則爲君主立憲與爲民主立憲皆存乎事實而非由國民之能力有優劣使之然也。使該報絕對主張我

國民無立憲之能力。則吾復何言。乃既認我國民能立憲矣。而謂其程度祇能君主立憲。不能民主立憲。則不通之甚也。蓋該報之意以爲君主立憲。以政府開明專制致之。民主立憲。則以國民革命致之。而因其信滿人不信漢人信政府不信國民之故。是以言君主立憲。吾可決

其言之不成理也。即以君主立憲而言。亦由國民革命之結果。況觀各國。未有國民不革命。而政府自能立憲者也。政府惟於國民之革命。而讓步焉。君權民權。相與調劑。乃爲君主立憲。若該報專望政府開明專制。而國民舍勸告要求以外。無他事。則其結果祇能成野蠻專制政體。若望君主立憲。真抵羊生乳之類耳。今即其所主張者而駁

之。其第一義曰。「君主立憲。則人民能爲監督補助機關而已。足若共和立憲。則人民須爲指揮主動機關。此程度之淺深相較。有難易之別也。」第七號五十六頁吾將詰之曰。

然則在君主立憲國其爲指揮主動機關者何人耶寧非國民之一人耶如該報所言則國民之一人可爲指揮主動機關而二人以上則不能勝任此何說也夫在君主立憲國其當指揮主動機關之任者君主也若民主立憲國則惟議會以國民全體行統治權者此惟極小之國乃得用之若地廣人衆則必議會行統治權如美國法國是已前者曰單獨制後者曰合議制單獨制之利爲敏活而其弊爲偏倚合議制之利爲周詳而其弊爲遲複然此言制度得失耳非能力所由判也若夫語能力則君主之能力必不如議院之能力明甚蓋君主世襲者也雖不辨菽麥者亦得爲之而議員則由民選必其素孚民望者乃能爲之一也君主之爲英明爲橫暴聽其自然非國民所能容喙而議員則國民見聞誠確選擇自由二也君主之無道國民舍革命外無他術以制之而議員則知其不才可以不舉旣舉而覺其不才可以不更舉三也有此三者議員之能力優於君主必矣而論者乃謂君主可以爲指揮主動機關而議會不能者何也且謂滿洲之酋長可以爲指揮主動機關而代表國民之議會則不能者何也推論者之意必以爲君主者超然於人民之上爲天之子爲民之父母若古代人民對於君主之觀念則其說完矣

中國古代若伏羲神農之屬其人皆半人半神而黃帝唐虞及三代之始祖其生也又皆有神怪謂天寶式憑之非人所生也故以天子牧下民爲理至順於是漢劉邦羨之乃創龍媾其母之說且以其父親嗜爲證唐宋以來皆一邱之貉至於滿洲亦有朱果之祥論者果據此立言謂今日之滿洲皇帝實天生以牧我民者故能居指揮主動機關之地位如是則論者之說乃不可破矣雖然如是則但當稽玉牒進雅頌吾亦不復答辨矣。君主世襲爲理之至不順。古人知其然故創天寶之說。今日君主立憲各國君主無責任故亦無復重視之者。乃不謂論者堅祝滿洲大會長居指揮主動機關如是其忠誠也。其第二義曰「君主立憲則所以構成監督機關者可以制限選舉爲之

共和立憲則所以構成此主動機關者不可不以普通選舉爲之此就程度之廣狹相較而難易有別。第七號五十六頁夫選舉制度本有三種(一)普通選舉(二)制限選舉(三)等級選舉第三種論者未言及之可毋論若夫第一種第二種皆以國民平等爲原則而亦有其制限所謂普通選舉未嘗無制限也第其制限之程度不如制限選舉而已其制限之至普通者(甲)精神喪失者(乙)未達法定年齡者(丙)女子(丁)剝奪公權者或停止公權者(戊)禁治產者已受破產宣告而未清償債務者除此數種特別之例

外凡國民皆平等有選舉權。行此制度者。佛蘭西、德意志帝國、德意志聯邦各國之一部、瑞士、西班牙、諾威、希臘、及北米合衆國之大部分等。固非必共和國乃行普通選舉。亦非必共和國乃不可不行普通選舉也。制限選舉亦以國民平等爲原則。於上舉各要件之外。尙須具一定之要件。所謂要件亦至不一。如匈牙利、瑞典、塞爾維亞。則以財產資格爲要件。德意志聯邦各國之一部。則以納稅資格爲要件。葡萄牙及伊大利。則以普通教育爲要件。惟伊太利制。有一定之財產資格者。則不須教育之要件。葡萄牙制。限于戶主。有選舉權。此其相異者。各國制限選舉之法雖不同。要以財產及教育爲標準。而其實以設財產之制限爲主。而普通選舉之特色。即在於不以財產資格爲選舉之要件。不問其財產資格之何若。皆平等有選舉權。其最先採用此制者爲佛國。此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所結果也。其後勞動社會日發達。而此制遂行於各國。使中國他日而建民主立憲政體。則必行普通選舉制。蓋民生主義既實行。無所謂財產階級也。至於教育資格。則非惟制限選舉。有明揭以爲要件者。即普通選舉亦固有之。何則。凡普通選舉。皆有法定年齡。此法定年齡。雖各國程度不同。然如佛米各國。則以滿二十一歲爲限。德意志帝國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二六

則以二十五歲以上爲限。此指選舉人之資格耳。若被選舉人之資格。則佛國以二十歲。五歲以上爲限。德意志聯邦之一部。以三十歲以上爲限。教育年齡固已備歷矣。故各國之選舉法上。雖有不明揭教育之條件者。而實已備舉也。所謂普通選舉。制限選舉者如此。而該報之意。則謂行制限選舉。則範圍狹而得人易。行普通選舉。則範圍廣而得人難。非未嘗一考其制度。安得有此言也。如上所言。則該報謂君主立憲易。而民主立憲難者。其謬可見矣。該報又謂今日中國國民。無共和國民之資格。其理由則謂未有議院政治之能力。該報第三號之大旨夫議院政治。行於共和政體。既建設之後者也。共和政體。未建設以前。安得有議院政治。然則欲於今日。察國民有議院政治之能力。不可不設一條件。於此謂具備此條件者。即有議院政治之能力。而此條件。本報第四號所詳論者也。其結論曰：「夫我國民。既有此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而民權立憲。則本乎此精神之制度也。故此制度之精神。必適合於國民。」此言實吾所指爲共和國民之資格之要件也。乃觀該報之答辨者何如。第七號三十三頁曰：

共和之眞精神。在自治秩序。而富於公益心。所以能行議院政治者在此。國民心理而如是者。則

共和不期成而自成，美國是也。或且無共和之名，而有其實，英國是也。苟不能如是，而惟冀冀然求自由，求平等，是未形成國家以前原始社會之心理，而決不可謂爲今世共和國民之心理也。

之自由平等，則正共和精神之反對也。

自由平等，固共和精神之一部分，然必與自治心公益心相合，乃能成完全之共和心理，苟爲離自治心公益心而獨立

夫該報所謂自治秩序公益心者，與自由平等博愛有以異耶？博愛者公益心之源也。不自由被治而已，安能自治？不平等階級而已，安能秩序？易其詞以攻人，而又無以易其實。無聊一至此耶？又於「求自由求平等」之上，冠以「冀冀然」三字。此等形容詞，寧有當於事理？又從而詆之曰：「是未形成國家以前原始社會之心理。」所謂原始社會，其狀態若何？俟諸社會學專攻者。然原始社會時，所謂平等自由，與今世共和國民所謂平等自由，其求之之法，固有大異。原始社會時代，其求之也，以剽掠爲事。所俘獲者，斥爲奴隸。無論其所求者爲何，語其結果，一言以蔽之曰：不自由，不平等之制度而已。世進文明而自由平等博愛，乃爲萬法之原則。私法上無待言矣。即公法亦何莫不然？專制之國，君之於民猶牧者之於羊也。及乎變爲共和斯

舉自由平等之實矣。即其變爲君主立憲者，其自由平等之程度亦近乎共和而遠乎專制。謂「求自由求平等爲未形成國家以前原始社會之心理。」洵奇語未聞也。論者亦自知其說之不完，乃又易其詞曰：「離自治心公益心而獨立之自由平等，則共和精神之反對。夫吾言自由平等而論者乃能決爲離自治心公益心而獨立者，此用何種歸納法演繹法以得之耶？吾前文言權利兼言義務，夫使離自治心公益心而獨立則主張單純之利益可矣，何以復言義務？蓋法律許人人有自由之權利，而其權利又皆平等與權利相表裏者，則惟義務人得行使其權利，又不可不履行其義務。蓋惟能盡義務者乃惟能享權利也。故吾所言自由與責任相表裏所言平等與秩序相表裏。彼文祇詆自由平等而未言博愛故不復辨之論者指爲「非今日共和國民之心理。」吾不知何者乃足以當之也。而其所標爲「共和之真精神。」又謂「能行議院政治者專恃此」者，乃不外乎「自治秩序公益心。」夫此與自由平等博愛乃同物而非異物也。然則論者雖未明認我前提，而實已默認我前提也。吾何多辨焉。論者欲謂我國民未有民主立憲之能力，必否認此前提而後，不能否認則吾所謂我國民有民

主立憲之能力者將無一語足以撼之也。

又案彼文自謂臆擬事實。然其所舉事實。渺不可見。其第七號所舉者曰。三年前上海某學校。其

最顯著之前車。所謂「上海某學校」者。吾不知其所指。置不辨。其第三號第四號所舉者。為留學生總會事。謂即此可見三權分立之不可。及共和政體之難能。其辭談誕可笑。夫國家者。意力的組織也。同鄉會者。感情的組織也。於感情的團體中。欲以強制力行乎其間。能乎不能。且彼謂總會刻意欲謀共和政體。亦為誣詞。總會總幹事嘗宣言於評議員組織會曰。今者總會章程。有法律之形式矣。然所乏者強制力也。吾輩宜以道德代之。否則雖有章程。亦難實行。其言如此。而論者乃比之上斷頭臺之路易十六。何其不倫也。又彼第四號舉去年留學界交涉文部省令事。以為政治革命之鑒。亦全誣辭。至謂聯合會欲屠異己者。而維持會起而抗之。為民黨相軋之證。尤為可笑。此事吾投身已久。能以數語明其顛末。聯合會之堅持也。以為團體所關。故急欲出於一致。維持會之堅持。以為無關團體。不可認為有關團體而爭之。否則他日雖遇有關團體之事。亦將不爭。其見解之不同如此。故未免有相持之意氣。迨後心術日明。則感情亦日洽。蓋人以心術不同而相惡者。常如水火之不相容。若夫心術相合則見解雖或乖異。而正以見其不為苟同。其為合也至易。於此知同利害同休戚之國民。其和衷協力。為至順也。此正足以證同族之可恃。非若異族利害相反。好惡各殊。烏能與合者。該報詆譏同羣。至於如是。而反揚々然望滿洲人專制。張公煌言詩云。從今賭卻鑽刀咒。不信華人信滿人。其是之謂乎。以上所論。本非要旨。以該報恃為唯一之左證。故附論之。

綜上所言。一語以括之曰。當負政治革命之責任者惟我國民。有負此責任之能力者亦惟我國民。所謂政治革命者。顛覆專制而為立憲之謂也。若能以國民之力。達政治革命之目的。則民主立憲政體必可終獲。嗟我國民。其負此責任乎抑自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三〇

暴自棄長爲他人之奴隸乎

(完)

草此文畢。意猶有未盡。他日當別爲一論。先發兩問題。(一)曰開明專制。可以勸告乎。(二)曰立憲可以要求乎。所以論勸告者。曰勸告云者。無効力之言也。即無責任之言也。所以論要求者。曰要求者。有所挾而求也。欲問其所求。先問其挾持之何具。末更述滿洲政府最近之野心。以見我國民祇宜與之爲敵。決無勸告要求之理。此篇所論。專以明國民當負之責任。而別論則在不可依賴他人。所觀察之方面不同。而實體則一。故附注於此。讀者若讀下走此文。而於其將來所欲言者。豫有以教之。則幸甚幸甚。

寧向技頭

抱香死

不曾

吹落北風前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

(續第三期)

勢 齋

△同盟罷工之壓迫

此次之總同盟罷工。有整齊之步武。靜肅堅確。實露國政府所駭異而外人所驚嘆者也。德國之社會黨。年來嘗以總同盟爲勞動者之最終武器。盛主張之。然人皆視之爲空言。而不能實行。今露國勞動者以最烈最可恐者之勢。一次應用之。遂得以露國獨裁之政治。其結果必及於歐洲諸國。德國、伯爾伯等之總同盟罷工。今後若一發起。雖不能必免爲軍隊所壓倒蹂躪。然其效果足使人心動搖無疑矣。露國政府以武斷之政治。欲一時鎮定其爆發。豈能斷其根株耶。

總同盟罷工之令下。各處汽車遂一時停止。莫斯科資魯夫各驛幾千之旅客皆絕進退之路。仰食於官。而起臥於車中者數日。其始僅有莫斯科也。繼則有聖彼得堡芬蘭諸處。終則至於露西亞全帝國。國內交通斷絕。宛如太平洋之孤島。消息不靈。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

二

食料騰貴。莫斯科市中。至於小兒所食之牛乳亦無之。其他各市府則病者之醫藥亦不能給。至有有因之死者。

如此現象國人皆歡迎翼贊不絕。雖窮困苦迫之境日甚一日。而乃不少變。革命黨諸首領。皆有蹈死不悔之氣象。最可畏者則人人廢肉絕食。至於憔悴枯槁。以靜待政府之旨。露都市街無電燈及瓦斯燈。人人皆手持燭物洋燈以行。新聞紙休刊。郵便局員不受書信。電信亦盡停止。或不終日停止。則日旰不收來電。劇場停演。商店閉戶。巡邏兵士或入宿之。其悲慘之光景殆不可名狀。當是時若號令一下。命其蜂起。則全部將化爲一大修羅場。亦意中事耳。然而各首領皆相戒不發。惟各市府街巷間。人民三五鳩集會議。大學幾萬之男女幼童。群聚堂內。相語相勸而已。多勒波夫乃禁此等會議。放銃火以脅其解散。然國民無一人有絲毫暴行者。婦人孺子亦皆靜肅沉着。以持身而守秩序。多勒波夫遂失放矢之的。惟張空拳。怒目視之。由是舉朝皆愕然失色。然而露帝尙未動也。其左右依孤拉的夫、斯地新士哥、斯都爾默等。數以及今不速斷。則諾馬羅夫朝。必即覆滅。說露帝。各地方貴族又時時無

電勸帝決意。惟域提則數請聽容民意。諄諄勸諷。聲淚俱下。如此者十有餘日。是時露帝宮中混亂若鬥之狀。實出人想像外。朝則獨裁派之代表者。夕則立憲派之代表者。更番馳往。至伯德爾厚離宮（帝時在此當芬蘭灣之海岸距露都十八哩）說帝。其始猶乘汽車。繼以汽車不通。則行汽船。然而民意益望。形勢日變。拜謁之時間彌長。而待決定亦彌切。幸而域提意見勝。已議決制定憲法。百事略定矣。乃至翌日廟議又一變。罷域提。召提督希加希約夫代爲首相。令下。希提督固辭。帝重發召命。然傳命者中途被阻。提督遂不至。蓋希提督明知反動派皆主張一齊彈壓之說。其事正危。而憚以一身當其衝也。獨裁政體連命問題之難決固如此矣。雖然。當此時事之進行。正速。皆不能與因循之廟議相待。國內之情形。遂益加重。今日之所救濟者。至明日反爲怨憤之材料。民間要求亦日加多。政府遂定議草立憲詔。與域提之告示。並仰露帝之裁可。會露都與伯德爾厚間。有一掌電話交換者。少女亦一致罷工。以致電話不通。由是伯德爾厚離宮內以爲另有異變。上下大騷。流言四起。或曰聖彼得堡今熾如火。或曰陸軍反矣。於是露帝之意始決。重召域提。時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

四

十月二十九日之夜也。翌日域提來謁露帝面談最久。議革詔勅。遂皆得如域提之意。

△嗚乎十月三十日

至十月三十日（禮拜二）露國獨裁君主最後之幕遂收捲矣。露帝左右惟域提伯及宮內大臣弗利德留男侍坐。自憑机上展筆書詔。其時宮中官僚皆默然低首。露帝乃顧域提及弗利德留男曰。

朕甚樂署名於此詔勅也。此可信爲增進人民福祉之道。而人民福祉即朕平素行動之所準者也。朕至今日所以猶支持獨裁君主制與大權者。斷非爲一身之故。是大臣皆以不可缺國民福祉。要盟朕躬。朕亦自信其然。朕之權利與特權。原無與於朕身之娛樂。豈復有所爲而吝之不敢耶。前者數日憂心忡忡。非爲朕躬也。思慮國事。徹夜不睡。故身心皆憊耳。朕固繫念於人民之休戚者。憲法一事。何不可早許之有。而今而後。乃知所以增進國民福祉之道。思之不勝慶幸也。

露帝語畢。徐徐畫結於十字架。此露國敬神家謹行之習慣也。域提等及官僚皆肅

然噤聲。露帝從容正色。伸手執筆。凝視詔勅之餘白而靜署「尼古拉斯」之字。乃置筆焉。嗚乎。露帝遂非復獨裁之君主矣。獨裁君主之制。遂爲露國歷史上之一物矣。露國人民遂得自由之權利矣。於是域提不能仰視。各官僚等亦咽泣。然露帝則猶沈着從容無異平日云。

△人民之大勝

以銃火之聲。漂血之跡。而得奏革命之功。此可爲露國人民之大勝矣。雖然。在歐洲各國。無論何人。皆未嘗預期露國人民能一朝得如許權利也。蓋彼等歐洲人眼中。以爲革命而訴之於干戈。此不可行之事。露國獨裁君主。有多數陸軍爲之盡力。當今之有兵力者。萬能者也。況又有鐵道。電信。電話。速射砲。機關砲。諸不可敵之物耶。彼拳銃者。非鎗砲敵。爆裂彈者。不能使哥薩克兵奔潰。聖彼得堡之絞首臺。西伯利亞之餐雪窟。皆應付人民之好處所也。故陸軍而忠於君主。則革命之事。必不能行。其言如此。然而露國人民。出之以法國革命以來所未行之新手段。謂政府能以暴力應付暴力。徒訴於干戈。固無益也。若能癱痺其所以用暴力之諸機關。而使之降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

六

服則彼等將何爲乎。故鐵道電信等皆不爲政府用。飲食不給。消息不通。至軍隊皆不得食糧。蓋若使政府能長任人民之所爲而無懼。則同盟罷工亦無何等之資力。必各社會一致運動。全國皆敵使之無可如何。雖有陸軍亦無所用。則彼政府斷不能坐待餓死之來。而後有轉圜之機矣。是即所以屈服政府之策也。

露帝及政府之屈服也。始則狐疑逡巡。新舊思想相鬥於胸中。其結果終使人民得大勝利。其署名於詔勅。蓋由於觀察大勢不得不然。雖然露國人民其果能視此爲溫和立憲相宜之事。而共助政府以定立憲政治之基礎焉否耶。

△人民之新要求

果也。此詔勅既失時機。於政治極無干繫。除溫和一部之人民外。皆甚不滿。蓋廟議遷延不決之際。人民益自覺其有力而增加其要求。詔勅所言之改革。至是雖溫和自由派之最少數者。亦不滿足。〔詔勅中許國民議會以真立法權。及擴張選舉權。身體之不可侵權。信教言論結社集會之自由權。且創設內閣制度等。皆不滿於人民。〕且人民以政府讓步爲無能力之證。必期全貫徹其新要求。而後止曰。憲法制

定、議、會、曰、國、事、犯、者、之、大、赦、曰、戒、嚴、令、及、諸、彈、壓、法、以、之、撤、回、曰、裁、退、各、市、府、之、陸、軍、而、置、人、民、之、衛、兵、曰、多、勒、波、夫、之、免、職、皆、其、所、絕、叫、者、也、遂、且、聲、言、此、等、要、求、若、不、聽、則、同、盟、罷、工、決、不、休、止、詔、勅、發、布、之、翌、日、露、都、遂、有、翻、赤、色、旗、唱、革、命、歌、之、一、大、隊、與、守、舊、派、大、起、衝、突、此、詔、勅、又、爲、新、騷、擾、之、信、號、焉、

△域提伯之政界

與詔勅發布同時任新內閣總理大臣之域提伯。乃思維對付此等要求之策而峻拒之。曰詔勅既言自今以後不經國民議會之協贊。雖何等法律亦不能行。我等其開國民議會而後徐議後圖可也。國民議會之決議爲國民之意思。則政府誓當遵由之。且此涉於舊法束縛者。當固詔勅之新精神而寬其施行。惟其然則政府無論何等之法律命令。皆斷不許爲市井之人所威嚇以國家破滅爲口實而強久施行者也。於是域提伯乃使溫和自由黨（地方議會議員）入閣。共當艱難之局。雖然溫和自由黨亦不應域提之命。彼等亦不信政府之改革。其揚言曰詔勅成於倉猝之間。未除去國家根本之弊害。不足以改良國政。詔勅雖許人民參與立法權。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

八

監督政府之行動。然不示以如何監督之方法。又將來之國民議會與現在之帝國參議院之關係如何。亦未一言。若猶同於前八月之詔勅。是一無所改革也。且政府果真意改革。則當先行大赦。以表政府之誠意。此詔勅之發布。皆先年從事改革而呻吟於牢獄之人之功。先赦之以爲人民大勝之第一果實。此必不可無者。至普通選舉之制。憲法制定議會之設置。則更不可缺者也。於是地方議會議員中之少數人。雖或有果應其入閣勸誘之命者。而其多數人則以此爲域提割民間勢力而爲征服之政略也。若被其欺而入內閣。則必至失吾黨之勢力。遂設計排斥域提之召。

△危機時之輿論

當是時世人之論者多咎溫和自由黨之不助政府。而域提及其贊成者亦以爾後之騷擾歸之於自由黨之不肯分其責。咎自由黨而并及政府者。則曰政府之所謂改革者虛僞耳。此當然之疑也。不僅證之歷史而已。政府今日實守舊之分子爲多。故人民如不可不先自政府得誠意之實證。如普通選舉。政府悅而許之則可。苟徒以此維繫自由黨。則不得限制溫和者之多數於國民議會。至於憲法制定議會。則

政府必峻拒之。究竟決行何等政體。亦不可知之數矣。抑普通選舉之法。行之實毫無所阻也。露國人民忠於露帝及羅馬諾夫朝者猶多。由選舉之國民議會。必將維持立憲君主之制。政府前既失信於民。則此際以大英斷而一新民心之術。必不可無者也。至若大赦亦其一端。行之亦實無所憂耳。此輿論之一派也。其專咎自由黨者。則曰露帝既許憲法。是必於其皇室之存立見爲萬不可缺。且不可不以之爲結果者。當此之時。能使此憲法成立者。不徒爲域提一人之任。國內溫和黨皆宜期其大成者也。夫露國人民。有中古時代之生活思想者。十人而九。一朝較英國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所贏得者尤多。無論詔勅有如何曖昧之缺點。然以危急倉猝之際草之。雖美國憲法起草者之哈密頓亦豈能免是乎。但有域提但之誠意任責而奏請之。即宜助之而徐圖國政之改良可也。夫獨裁君主制之原則既亡矣。論者雖曰專制然猶爲機械儼官僚輩皆欲乘機恢復舊制。即獨裁君主制變形存於域提之背後。域提縱願溫和黨之贊助。而時勢將拒絕之。則此革命動機之社會黨所要求者。非推倒立憲君主制而強取民主共和制。不止露帝及域提又何能許之云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

一〇

云。然使溫和自由黨。爲社會黨所動。而仿法國革命駕哥賓黨之主義。則主張普通選舉與憲法制定議會。露國多數之人民。亦何取乎。且自由黨已主張仿倣法國革命之護國兵。而欲設置市民兵矣。是非投國家而供社會黨之用者耶。十月三十日之憲法自由黨而不援。助是即不爲國家之秩序計進步。而爲國內騷擾之新禍階也。上下官民之軋轢。白黨（守舊黨）赤黨（革命黨）之攻擊。猶太人之虐殺皆其結果耳。革命之亂日益激烈。遂不得不使域提爲武斷獨裁官矣。此又輿論之一派也。是等諸說雖不知孰爲正議。然此後情形。必各如其所言。不可誣也。

當是時各地方主張守舊者甚多。而以南露爲甚。彼等爲知事官吏等所教唆。舉死力以保舊制。決意維持所有之地位財產。自詔勅發布以前。旣嗾使市井無賴之徒。所謂弗利堪者。加迫害於各改革派及猶太人。於是各地方益一致蜂起。欲使彼等恐怖而棄其運動。劍光銃火使市府皆化爲戰場。焚家屋。燬財產。殺人如麻。雖婦女小兒亦不能免。莫斯科。烏夫亞。密音斯科。哈爾科夫等流血之慘。經歷數日之久。而荷德沙爲尤甚。兵士巡查自爲首領加而殺戮劫掠於人民。計一週間所殺老幼

男女之數。較法國大革命時代之數尤多。其慘狀可知矣。

△爾後之大勢

當入閣商議及人民騷動之後。未幾各地方又大紛亂。反動派蜂起。農民所至響應。襲擊地主。劫掠田園財產。在高加索州有阿米利亞人與韃靼人之大戰鬥。此皆由官吏之教唆者也。時陸海軍亦乘此紛亂。洩其不平。爲巴斯多波及庫隆希達大擾亂。外國人在露國者皆恐懼逃歸。欲其本國政府派遣軍艦以保護之。自是殺人放火劫掠之事。軍隊之彈壓。市街之爭鬥。逐日不絕。至波蘭亦有大罷工之騷擾。於是政府發布戒嚴令。以爲防制。及域提與自由黨之商議全破裂後。域提乃以从前之官僚組織內閣。而政府遂大占反動派勢力。其間雖有處處之改革策。皆不滿足人民之要求。政府與人民此後遂益反目。而民間之要求益強。至十二月遂有波羅的沿海州之戰鬥。形勢尤惡。諸大市府同盟罷工騷擾不絕。遂於莫斯科見年終之大戰云。斯時也。露政府之財政信用亦薄。經濟上大見困難。或云將不免爲國家之破產云。然政府惟鎮撫內訌不暇。無由施行改革之事。國民議會之召集。亦不能速行。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

一二

齟齬復齟齬。軋轢又軋轢。遂入於一千九百〇六年之新天地以迄於今日矣。

此篇由日本東京日日新聞譯出。所記皆去年間之事。露國革命之進行。至今年尙未有已。國民議會雖經召集。帝國憲法雖經發布。然官僚派猶盤據露帝左右。政府與議會日見衝突。勢如水火。至前月露帝遂以強力解散議會。全露人民皆憤慨起反抗。陸海軍亦加入革命運動。現露帝猶在蒙塵中。其結果尙未知若何。吾人且拭目以觀其後。抑吾有感者。綜觀露國人民對於政府之方法。總不外革命。此革命專指暴動暗殺同盟罷工等命之一切以強迫力反抗政府者而言。與要求之二者其要求所遂之度則常視革命之度之強弱爲準。然常不相應。但得如十與三四之割合而已。今而後要求之法將無所用於露國亦未可知耳。然則此二方法之孰輕孰重孰緩孰急。蓋可見矣。世有言政治革命徒主張要求而謂無事於他方面者。其亦知所反焉否耶。噫。

時評

△考察政治五清臣之怪狀

去非

清五大臣之出也。皆先徑日本。日本距國近。且留學者多。清議亦最有力。五大臣之過。宜兢兢也。然五清臣者。勾留無幾時。而穢德醜行。已彰彰在人耳目。以其猥瑣不足污吾報。故弗記。至其所以爲考察致力者。則不過曾一聽伊藤博文日本憲法之講義。及囑某校生爲譯外國法數種耳。聞其歸時。乃盛頌日本法治之良。宜取以爲軌範。夫以其傾心鑒望之國。亦不過爾爾。則其他抑不足言。吾友寄生爲言。五臣出京。直督袁世凱祖道調之曰。公等之行爲考察政治乎。則何必然以我國國力。即糜此區區百萬金錢。供公等環地遊踪之一揮灑。殆未病也。其語述諸五屬臣從官之口。相與道爲談柄。能一語道盡真相。不必更讀其考察歸來紀遊稿矣。寡識忘恥之士。希望太渴。則幾欲呪國民而頌之。而其忠於彼族之稍黠者。乃亦公然謂「認其事爲中國改革前途無有關係」。其殆已知之也。近得歐洲社員通函。述五大臣

時評

二

出洋之怪狀。刪其蕪細之點。錄之。非以爲作彼輩現形者。藎本亦使希望政府者。愈廢然思返耳。

其第一函曰。此次清廷所派考察政治之五臣。分兩班。一班以載澤爲正位。一班以端方爲正位。此兩人皆滿種也。載澤資愚而氣倨。自以爲天潢貴胄。人莫敢仰視。尙其享李盛鐸與偕行。一則畏之。一則忌之。忌之者或猶有所忿鬱。畏之者則奴隸而已。載澤之行止。不屑與尙李同。尙李每行一國。必匆匆先起爲嚮導。載澤必俟該處迓禮俱備。遲遲而至。尙李僅居客棧。載澤每至一處。必据使署爲行臺。故各國交際。皆視載澤爲主。尙李二人。不異隨員也。載澤本童騃。見客不能言。外國議會。席將終。主人執杯敬客。必有演說。遇此尤不知所云。其繙譯隨員等。不得已爲敷衍幾語。其能事大抵類此。端方一北京之猾人也。言辨而譎。機械百出。其聰明勝載澤矣。而其以貴種自負。藐視愚弄漢人。則同。其同行爲戴鴻慈。戴一鄉儒。故常爲端方所玩。戴亦自知其機詐不勝端方。而故俯首焉。

日者途遇某大臣之隨員某某。略叙寒暄語。既而問及數大臣近日政見如何。某低應曰。唉。我懼立憲之事。將來不能成也。余駭曰。是何言。某答曰。予不知五大臣之意見不睦乎。載澤之爲人。愚而好自用。一以專制行政爲主。不欲少寬假。其餘則有欲稍改專制者。此其意之不合一也。又此五人之中。有所謂后黨者。有所謂帝黨者。帝黨者。求立憲之心稍切。而后黨則不以爲意。且指帝黨爲叛逆爲革命。是以此五人者。交相中傷。情形于言。遂致某御史有參某某革命之說。此其不合者又一也。且五臣之中。有欲籠絡新黨引爲己用者。亦有惡學生入骨髓者。好惡不同。心思自異。此其不合者又一也。故五臣交相猜忌。意歸朝奏對。惟謹無爲人所中傷。故在法留法學生。有條陳事宜。縷縷數千言者。而端方答以我輩且懼爲朝家所疑。自謀不暇。何更教以多言。現象如此。而求立憲有成效。難矣。余唯唯應之。

其第二函曰。端方等至德。往伯林學會。與留學生晤。並開演說。戴鴻慈居首。喃喃然。忠君愛國立志向學之名詞。不絕如貫。端方次之。惟頌留德學生有獨立

時 評

四

性質。深受德國社會之影響。較之英法留學生高出云云。次則爲駐德使臣蔭昌。蔭昌之演說。爲學生所請。因戴端一人所言陳腐無當。欲得更一言以洗穢。嗣蔭昌言畢。而留德學生鼓掌稱善久之。端方觀其狀。大喜。以爲留德學生愛聞旗人言論。當無排滿者。於是賡續前論。而大放厥詞曰。今日中國內地。及東西洋留學生。往往有倡革命者。此輩非大逆。即下愚也。夫今日中央政府。其權操自滿人。政府之權操自滿人。其兵權固無論矣。如將來天假之緣。革命軍起。事則滿人斷不至以二百餘年所得之土地山河。任革命軍之取奪也。彼時政府必臨以重兵。縱使革命軍奮身力戰。互相勝負。我知持之又久。革命軍斷不能敵政府之兵力也。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之。萬一滿漢二軍爭持不下。又安知歐美東洋各國。不試其漁人之利。而分割中華。夫今日倡言革命者曰。脫滿人之奴籍也。然若果滿漢併爭。中國之亡。可坐而致。彼時革命軍人雖欲求爲滿洲之奴隸。不可得矣。諸君其三思。予言留學生有稱是者。有默然去者。於是散會。去非子曰。人或言。漢之排滿以言。滿之排漢以實。故持民族者宜勿昌言。言即挑

其忌。而使彼排漢之事益進。余以爲此說謬甚也。以四萬萬之大民族。誓心天地。冀脫彼醜虜之壓制。以復其自由。初何憚而囁嚅弗進者。其以是爲可以襲彼虜而取之乎。則吾謀策固尙祕密。吾主義自可宣言。即吾勿宣言排彼。而遂能免彼之排我耶。吾比年遊於燕京。排漢排漢之聲。洋洋盈耳。近則其事實益不可掩矣。蓋彼族大半驚下。無多足畏者。然其間一二黠桀者。自當魁其曹。而蚤自謀救死之術。則排漢之策必用。而其族亦趨之。如端方鐵良之輩是也。鐵良爲主張武力排漢者。端方則爲立憲排漢論者。端之志慮尤陰賊。然外摧之以兵力。而內柔之以僞政。其謀若可。以交濟。端策猶未大顯。鐵則幹局漸成。其何時方委聽於我漢人之要求。勸告則眞所謂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彼爲是論者。殆將陰攝吾國民之氣。使戢不可用。然後快其私耳。夫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方將大昌。而驟爲絕對之反對。不可也。惟陽導以事。可以逸獲。而不須犯難。爲之畫餅。以療其飢。俟其氣竭。而取之。而一面奉揚政府。以專制也。乃諄諄焉。此其爲徑紆而主說巧也。夫彼爲此言者。則何足怪。吾獨恨吾國民有好逸惡勞之弱點。爲彼所乘。非枉尺而直尋。則欲因陋以就簡。斯聞彼等言。

時評

六

論。乃。有。有。少。數。一。部。之。輿。論。爲。所。動。搖。也。即。如。彼。人。所。最。怵。於。革。命。之。事。業。者。曰。列。強。之。干。涉。是。庸。屬。必。不。可。避。之。故。而。震。驚。失。措。乃。至。折。節。而。改。圖。謂。非。其。志。行。之。薄。弱。耶。黠。如。端。方。則。又。乘。此。弱。點。而。竟。以。漁。人。得。利。爲。恫。喝。噫。何。其。聲。與。彼。言。勸。告。要。求。者。之。相。似。也。蓋。此。又。欲。利。用。吾。民。有。排。外。之。思。想。者。國。之。外。凌。寧。不。足。患。而。自。非。亡。本。之。士。孰。肯。舉。一。國。爲。異。種。犧。牲。故。昔。日。滿。洲。家。教。爲。寧。贈。朋。友。無。餉。家。賊。今。則。曰。滿。漢。相。持。將。召。漁。人。之。禍。斯。其。立。說。迥。異。矣。吾。於。端。氏。之。言。生。數。觀。念。既。知。彼。族。排。漢。之。所。恃。復。知。彼。族。所。持。與。忠。於。彼。族。者。其。言。若。合。符。節。又。思。凡。是。反。對。之。敵。其。所。謀。議。皆。足。使。吾。人。增。其。備。戒。而。不。足。沮。吾。壯。圖。既。以。自。矢。並。爲。吾。國。民。矢。也。

中國太炎章炳麟先生題詞
日本白浪滔天宮崎寅藏先生弁言

亡國慘記

上卷出現 價三角六分

是書乃紀鞭虜入關殘殺我祖宗之慘狀之實錄康乾以來爲醜虜所禁而并劈其板頃本會會員探遺老之珍藏集海外之散佚編成此知俾閱者諸公書我祖我宗至今尙含羞忍辱呻吟嗚咽于九泉之下未得而甘心也凡我同胞實多有未曾讀過此書者實有不忍卒讀此書者實有不忍不讀此書者

發行所

亡國紀念會

發賣所

牛込新小川町

民報社

宮崎滔天
編輯

日革命評論

每月二回
五日廿日

(第壹號九月五日發行)

定價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部……三錢五厘
二十四部……七十五錢

十二部……四錢
五十部……壹圓四十五錢

(郵稅不要)

此種襟志、實活躍於地球表面之革命時運所生出、請觀今日露西亞革命之現狀、支那革命之暗流、獨佛社會黨員之活動、伊、西無政府黨員之努力、英米各國最顯著之人權之發達、以及印度南洋亞非利加各種民族、皆稍能反抗蹶起、誰云二十世紀、非世界革命社會改造之時代耶、嗚呼、天時既到、人力亦奮、所期著眼於宇內之大勢、注心於蒼生之安危之仁人義士、急起直進、勿稍懈怠、所望醉生夢死於現社會之濁流中者、聞此警鐘、眠者皆醒、醒者皆起、起者皆走、他日記蛇起陸、旋乾轉坤、上帝乎、脩羅乎、波旬乎、一切聽我指揮、受我約束、作者有餘榮焉、特此廣告、

發賣所

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三丁目 番地

革命評論事務所

日本淺井虎夫先生著述

明治大學商科部修文
岩倉鐵道專門學校王用寶

祖國法制 叢書之一 中國歷代法制史

定價

布皮金字上製一元四角
脊布金字並製一元二角

文明國民不可無法律思想而在我國國民今國為祖國前途大改革大建設之豫備尤要焉近年我國學子應於法治主義泊來之運著述翻譯不為不多然東非邦法典即歐西政書舉而施諸祖國風教固殊而法制不無扞格求所謂蒐輯歷代政迹尋究數千年沿革以發揚祖國政法界之國粹者殆無之本書為日本淺井氏所編上自唐虞三代下至漢唐宋明搜羅偏於九通全史體裁仿諸羅馬德意志諸大法制史誠今日研究中國歷代法制所必不可少之書也頃由禹都邵修文古邨王用寶兩君刊正合譯業已出版兩君素以文豪著本書特萃精會神以犀利之眼光洞破變遷漲進之關係以痛快之筆力批評變化錯綜之事態譯筆雅馴辭意微奧讀者自知固無待本局為之揄揚也

本書之內容 第一章漢人種之建國 第二章唐實上代之法制(經濟度、三、階級制度、官職制度、軍制法
刑法 第三章漢代法制、官職制度(二款)社會階級、經濟制度(二款)財政、救恤行政、交通制度、之公示
教育制度、軍制、法源、訴訟法、刑法 第四章唐代法制、官職制度(二款)社會階級、經濟制度(二款)財政
救恤行政、交通行政(五款)教育行政、宗教行政、軍制法源、訴訟法、刑法(五款)民法(二款)第五章
宋代法制、官職制度(二款)經濟制度(二款)財政、救恤行政、交通行政、教育行政、軍制、法源、訴訟法、
刑法(五款)第六章明代法制、官職制度(二款)經濟制度(二款)財政、救恤行政、交通行政、教育行政、宗教
行政、軍制、法源、訴訟法(五款)民法(二款)清朝法典之略說

總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小川町三
十四番地杏林堂醫院對門

華商 古今圖書局啓

國粹叢書之一

文天祥先生指南錄

中國路礦航運危亡史

定價八角
定價二角

中國永昌洋服店

啓者本店自日本明治六年開設在東京市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三十餘年專做各種洋服精製式樣並無二家本店向來專做歐美各國人士之服兼各學校學生之服蒙留學諸君惠顧然恐未週知特此奉告本舖又設支店在神田區東明館對門小川町十九番地如蒙照顧者請至本店支店定期不誤

本店 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

支店 神田區小川町十九番地

鄧可平謹啓

看看看

最特色之洋服店

貨美價廉
工精線固

本店設立橫濱四十餘年向為各邦人士蒙服裁縫尺度精準咸符為人所稱許者久矣近睹祖國風雲同胞袂起俄頃之間求學於扶桑殆以一萬有奇日用種種靡不須之於他邦往往有不關緊要之處衣冠裳服人格判焉尤以適意之手工試實之德性頗為注意既西人特又自薦於同胞斷毋令其狹難東體濶不囊身務使進退周旋從容自得行町步市不失雅觀為要故又設與支店於東京之神田區於我國留學生尤為優待無論英美德法各式靡不預備即希同胞就近惠臨為荷

橫濱山下町八十番地

譚發洋服店謹啓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二番地 東京座對門

譚發洋服支店

小說

△獅子吼

星台遺稿

第三回 民權村始祖垂訓 聚英館老儒講書

話說浙江沿海有一個小島。名叫舟山。周廻不滿三百里。明末忠臣張煌言奉監國魯王駐守此地。鏖戰多載。屢破清兵。後爲滿洲所執。百方說降。堅不肯屈。孤忠大節。和文天祥張世傑等先後垂輝。那舟山於地理上。也就狠有名譽。和廣東的崖山。宋陸秀夫負少帝投海殉國於此。同爲漢人亡國一大紀念。那舟山西南有一個大村。名叫民權村。講到那村的布置。真是世外的桃源。文明的雛本。竟與祖國截然兩個模樣。把以前的中國和他比起來。真是俗話所謂叫化子比神仙了。該村煙戶共有三千多家。內中的大姓就是姓孫。除了此姓以外。別姓的人不過十分中之一二。有議事廳。有醫院。有警察局。有郵政局。公園圖書館體育會無不具備。蒙養學堂中學堂女學堂工藝學堂共十餘所。此外有兩三個工廠。一個輪船公司。看官備道當時中國

如此黑闇。爲何這一個小小村落到能如此。這是有個大典故的。當滿洲攻打舟山之際。此村孫家有個始祖。聚集家丁子弟族人鄰里。據垣固守。滿洲攻了好幾次。終不能破。那老臨死把一村的人都喊到面前。囑付道。老朽不幸身當亂世。險些兒一村的人都要爲人家所殺。今幸大難已過。然想起當日滿洲的狠毒。我還恐怕痛恨得狠。我想滿洲原是我國一個屬國。乘著我國有亂。盜進中原。我祖國的同胞被他所殺的十有八九。即我們舟山一個孤島。僻處海中。也不能免他的兵鋒。四五年之中。迭次侵犯我這一村。多蒙天地祖宗之靈。一村保全。然僮們的祖父。僮們的伯叔。僮們的兄弟。已死了不少。僮們的姑母姊妹。嫁在別村的。爲滿洲擄去。至今生死不明。這箇仇恨。我已不能報他了。望僮們能報他。僮們不能報他。僮們的子孫能報他。萬一此仇竟不能報。凡此村的人。永世不許應滿洲的考。不許做滿洲的官。有違了此言的。即非此村的人。不許進我的祠堂。更有一句話。無事時當思著危難時候。這武藝一事是不可去了的。女子包脚狠不便。我村不可染了這個惡習。說完遂死了。此村的人永遠守著他始祖的言。二百餘年。沒有一個應考做官的。名在滿洲治

下。實則與獨立國無異。原先仇視洋人。看見洋人就磨刀要殺。滿洲道光年間。舟山爲英國所佔。從民權村經過。殺了此村二人。村中即鳴鑼聚衆。男女四五百人。器械齊全。把英兵團團圍住。英國主將得信。立即帶了大兵往救。損了數百名兵丁。死了數員頭目。才拔圍而出。那時英兵和官兵交戰。沒有敗過一次。單單被民權村殺得棄甲丟槍。損兵折將。因此民權村的名。各國都知。後民權村有幾個名人。遊歷英法德美各國回來。細考立國的根源。飽觀文明的制度。曉得一味野蠻排外。也是不行。必先把人家的長處學到手。等到事事。較與人平等。才能與人爭強。比弱。徒憑著一時的血氣。做了一次。就難做第二次。有時敗下來。或不免拆了興頭。不特前此的意氣全無。倒恭順起人來。所以他們回了民權村。即把人家的好處如何如何。照現在的所爲。一定不行的話。切實說了。即提議把村中公費及寺觀產業開辦學堂。那時反對的人十有其九。這幾個人也不管衆人的是非。自己拿出己財。開了一個學堂。又時時勸人到外洋求學。那些不懂事的人。說他們於今入了洋教。變了洋鬼子。反了始祖的命令。了不得。帶刀要刺殺他們。有幾次險些兒不免。這幾個人依然不管。

祇慢慢的開導。到了數年。風氣遂回轉來了。出洋的日多一日。把一個小小的村子。純仿文明國的辦法。所以有這般的文明。仇滿排外主義。比前越發漲了好多。前事少叙。話歸本傳。且說民權村中有一個孫員外。孺人趙氏。中年在南洋經商。因此發跡。家財千餘萬。好善樂施。年已五旬。膝下尙沒有嗣息。一日孺人身懷有孕。到了臨盆時期。員外因孺人老年產子。未免有些擔心。請了幾個產婆到家伺候。祇聽得呱呱之聲。孩兒已生出來了。過了三日。員外抱來細看。生得面方耳大。一望而知爲不凡之器。不勝大喜。及至週歲。替他取了一個名字。叫做念祖。年三四歲。即聰慧異常。不五六歲時候。看見一個小小蝦蟆。被一條二尺多長的蛇喫了。不勝憤怒。拿著一根小木棍。要想打那蛇。帶他的家人連忙抱住。那裡抱得住。說道。我要打死他。我看不得這些事。這家人另喚一個人把那蛇打死。方纔甘休。是歲入了蒙養學堂。蒙學畢業。入了村立的中學堂。這學堂的學生共有二三百人。總教習姓文名明種。原是江蘇人氏。是一個大守舊先生。講了多年的漢學。所著的書有八九種。都是申明古制。提倡忠孝的宗旨。視講洋務者若仇。以爲這些人離經畔道。用夷變夏。盛世所不

容。聖王所必誅。凡欲爲孔孟之徒的。不可不鳴鼓以攻之。做了好幾篇論說。登在經世文編內。又擬了幾個條陳。打量請一個大員代奏。係言學堂不可興。鐵路不可修。正學必崇。邪說必闢等事。那些守舊黨都推他老先生做一個頭領。議論風生。壓倒一時。文明種說一句。四處都傳去了。那想要阻撓新政的。盜來寫在奏摺內。一定成功。不料他有一個得意門生。瞞了他私往日本國留學。他得了信。噪的了不得。說等他回來。一定要將他打死。未有一年。那門生竟然回來了。一直來見文明種。文明種一見了那個門生。暴發如雷。那時沒有刑杖在身邊。順便尋一根撞門棍。舉起望那門生當頭打來。那門生忙接住了撞門棍。稟道請老師息怒。待門生說清。再打不遲。文明種氣填滿了胸膛。喘息應道。備說備說。那門生又道。一時不能說清。請老師容我說六日。文明種道。備暫且說去。那門生遂把近日的學說。反復說了幾遍。文明種又動了幾次氣。不能容了。又要起來打。那門生扯他不放。只管說下去。漸漸文明種的氣平了。容那門生說。說到三日。文明種坐不是。行不是。不要那門生說了。想好幾日。收拾行李。直往日本。在師範學堂聽了幾個月的講。又買了一些東文書看了。

那宗旨陡然大變。激烈的了不得。一刻都不能安。回轉國來。逢人即要人講新學。那些同志看見他改了節。攆起而攻他。同縣的八股先生。打開聖廟門。祭告孔聖。出了逐條。革出名教之外。文明種不以為意。各處遊說。雖有幾個被他開通了的。合趣的終少。江甯高等學堂聘他當漢文教習。他以為這是一個奴隸學堂。沒有好多想頭。聽得民權村很有自由權。因渡海過來。當了此學堂的總教習。恰好念祖入學堂的年到的。見了念祖。一班學生果然與內地不同。粗淺的普通學。無人不曉。內中又有兩個狠好的。一個名叫繩祖。一個名叫肖祖。都是念祖的族兄弟。比念祖畧小一點。繩祖為人畧文弱一些。而理想最長。筆下最好。肖祖性喜武事。不甚喜歡科學。文明種把他三人另眼看待。極力鼓舞。到了次年。又有一個姓狄名必攘的。來此附學。必攘住在舟山東北。離此七八十里。學問自然不及三人。却生得沈重嚴密。武力絕倫。十三歲時候。能舉五百斤的大石。文明種也看上了他。雖不與三人同班。文明種却使他與三人叙交。他三人也願交。必攘。四人水乳相投。猶如親兄弟一般。文明種看見這學堂的英才濟濟。心滿意足。替學堂取了一個別號。叫做聚英館。又做了一首

愛祖國歌。每日使學生同聲唱和。歌云。歌文原稿已遺。故中缺。

那聚英館的學生。聽了此歌。愛祖國的心。不知不覺。遂生出來了。光陰似箭。轉瞬已是三年有餘。學生的程度水漲的相似。一天不同一天。文明種曉得這裏的種已下了。再想往別處下種。傳齊全堂學生。於休息日到一個大講堂坐下。祇見文明種不慌不慢。拿著數本書。走上臺來。向衆低頭行了禮。各學生羣起身向上也行了一禮。仍復坐下。寂靜無聲。文明種把玻璃盃的茶喝了幾口。說道鄙人無才無學。承蒙貴村的父老錯舉了來當這學堂的總教習。於今也有好幾年了。深喜諸君的學問皆有了長進。老拙實在喜歡的了不得。目下鄙人又要離別諸君。想往別處走一走。老拙對於諸君的種種愛情。無以為贈。祇好把幾句話來奉告。又喝了一口茶。咳嗽了幾聲。即抗聲言道。諸君諸君。學問有形質上的學問。有精神上的學問。諸君切不可專在形質上的學問用功。還須要注重精神上的學問呢。念祖起身問道。精神上的學問怎樣講的。文明種道。不過是國民教育四字。換言之。即是國家主義。不論做君的。做官的。做百姓的。都要時時刻刻以替國家出力為心。不可僅顧一己。倘若做皇

帝的做官府的。實實於國家不利。做百姓的。即要行那國民的權利。把那皇帝官府殺了。另建一個好好的政府。這才算行了國民的責任。講到此處。內中一個學生大驚問道。怎麼皇帝都可以殺得的。不怕悖了聖人的訓嗎。文明種把此入聽了幾眼。叱道。爾講什麼。爾在學堂多少久了。難道這些話都虧爾出得口。衆人忙答道。他不是木村的人。是從外前來附學的。到此才有幾天。文明種道。這就難怪。坐我講來。爾聽。書經上撫我則后。虐我則仇的話。不是聖人所講的嗎。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的話。又不是聖人所講的嗎。一部五經四書。那裡有君可虐。民不能弑。君的語。難道這些書。爾都沒有讀過嗎。那學生埋頭下去。答不出話來。文明種又道。後世。摘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那一句書。遂以爲國家是君所專有。臣民是君的奴才。爾們想一想。這一句話。可以說得去嗎。衆人都沒有出聲。停了半晌。文明種又道。是必先有君。後有臣民。才可說得去。又必自盤古以來。祇有他一家做皇帝。方可說得去。爾們道。有這些事嗎。衆人都道。沒有這些事。文明種道。是照盧騷的民約論講起來。原是先有了人民。漸漸合併起來。遂成了國家。比如一個公司。有股東。有總辦。有

司事。總辦司事都要盡心爲股東出力。司事有不是處。總辦應當治他的罪。總辦有虧負公司的事情。做司事的應告知股東。另換一個。倘與總辦通同做弊。各股東有糾正總辦司事的權力。如股東也聽他們胡爲。是放棄了股東的責任。即失了做股東的資格。君與臣民的原由。即是如此。是第一項說不去了。衆人連道是是。文明種又說三代以上勿論。自秦以後。正不知有多少朝代。當著此朝。口口誰要盡忠。和此朝做對敵的。痛罵爲夷狄爲盜賊。及那盜賊夷狄戰勝了此朝。那盜賊夷狄又爲了君。各人又要忠他。有再想忠前朝的。又說是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君也盜賊也。夷狄也。其名隨時而異。是第二項又說不去了。何如以國爲主。統君臣民都在內。祇言忠國不言忠君。豈不更圓滿嗎。說到此處。衆人都拍手。念祖起來問道。適才先生所講的盧騷是那一國的人。文明種道是法國人。當初法國暴君專制。貴族弄權。那情形和我現在中國差不遠。那老先生生出不平的心來。做了這一本民約論。不及數十年。法國遂連革了幾次命。終成了一個民主國。都是受這民約論的賜哩。肖祖歎一口氣道。可惜我中國遂沒有一個盧騷。文明種道有有有。明末清初中國有一

個大聖人。是孟子以後第一個人。他的學問他的品行。比盧騷還要高幾倍。無論新學舊學。言及他老先生。都沒有不崇拜他的。肖祖道到底那人爲誰。文明種道就是黃黎洲先生。名宗羲。浙江餘姚縣人。他的書有一種名叫明夷待訪錄。內有原君原臣二篇。雖不及民約論之完備。民約之理。却已括包在內。比民約論出書。還要早幾十年哩。繩祖道。爲何法國自有了盧騷的民約論。法國遂革起命來。中國有了黎洲先生的明夷待訪錄。二百餘年。沒有影響。這是何故。文明種道法國自盧騷之後。還有千百個盧騷。相繼其後。中國僅有黎洲先生。以後沒有別人了。又怎麼能有影響呢。肖祖奮臂起道。以後咱們總要實行黎洲先生所言。文明種道現在僅據黎洲先生所言的。還有些不對。何故呢。黎洲先生僅伸昌民權。沒講到民族上來。施之於明以前的中國。恰爲對症之藥。於今又爲第二層工夫了。必攘於是起身出席問道。請問民族的主義爲何。文明種道。大凡人之常情。對於同族的人相親愛。對於外族的相殘殺。這是一定的道理。慈父愛奴。僕必不如愛其子孫。所以家主必要本家的人做。斷不能讓別人來做家主。族長必要本族的人當。不能聽外族來當族長。怎麼

國家倒可容外族人來執掌主權呢。即不幸爲異族所佔。雖千百年之久。也必要設法恢復轉來。這就叫做民族主義。必攘點頭稱是。念祖又出席問道。前先生說要離了此處再往別方。這句話一定使不得。學生們離了先生。就好像孩子離了爺娘一般。我們一定要留住先生的。駕的。文明種道。們都已狠好了。我在此也沒有什麼益處。不如到別處走一遭。或可再能開通個把人。也算我文明種稍盡一分國民的義務了。衆人總不答應。說祇要先生過了今年一年。就容先生往別處去。文明種道時已不早了。諸君且退。有話明日再講。即欠身走下臺來。衆人祇得各歸自修室。至次日五點半鐘方才起來。號房走進來說道。文先生獨自一人手拿一個提包。於三十分鐘前已去了。衆人急忙走出大門來趕。要知能趕到與否。待下回分解。

第四回 孫念祖提倡自治

狄必攘比試體操

話說衆人一齊趕到海邊。只聽得汽笛一聲。一團黑煙滾滾向東北而去。船已離岸數里了。念祖等佇望了半點鐘。那船遂漸漸不見了。只得都回轉學堂。無精無彩的住了數日。學堂總理孫名揚。即將漢文教習史中庸代理總教習一席。那人性情平

和。但是學問識見遠不及文明種。自己曉得這一班學生久經文明種抬高。壓制是一定不行的。又沒有新奇學說。教訓他們。也就於學堂事務不大注意。空領虛銜。這些學生自經文明種提倡之後。志氣陡增了百倍。人人以國民自命。那些教習。少有的在他們眼中。自由太過。少不得有些流弊。舍監教習。事事忍讓。積久成驕。謹守法度的固多。跳出範圍的也不少。舍監稍爲約束。即說是壓制。說要革命。相約退學。經念祖等排解了多次。有一天與地教習某在講堂上教授地文學。講錯了一箇題。那些學生遂大哄起來。羞得那教習面紅耳熱。告知孫名揚。將某某四生記大過一次。那全班的學生不服。都到孫名揚處請假。孫名揚無可奈何。把那記過簿注銷。才得無事。那一箇與地教習下不過去。只得辭館他往。這一回愈長了學生的氣焰。但是學生雖然如此。毀傷名譽的事。倒也希少。後來新到附學十餘名。都是從內地來的。把那野蠻氣習都帶來了。學堂的制服。出外不肯穿戴。要穿那內地的衣服。又不整齊。帽子歪歪戴起。鞋子橫橫拖起。表衫長短不一。半是不結的。背後拖一條豬尾。左右亂掉。不管民權村的警察章程。不是在街中喧笑亂走。即是在茶樓酒館痛飲狂呼。

即在館中出入。不守時限。上了講堂。這十餘的人。咳嗽聲。唸唾聲。走動聲。相連並作。各人甚是厭聽。敗壞規則的事情。沒有不做出來的。念祖等婉言相勸。到說是他的自由權。干涉他不得。和學堂的人。不知衝突了好多回。皮氣一點都不改變。舍監向他們說。全不放在意下。率著他們的本性行爲就是了。住了兩三個月。此地的人民也相識了一些。每逢休暇日。即成羣結隊的去了。民權村的風氣全與內地不同。男女可以交相往來。本爲交通社會講求學問起見。不料這一班人。藉此尋花問柳。男學生全不交接。女學生倒喜歡接待幾個。無奈各些女學生。不堪他們輕薄之態。沒有一個敢與他們相交。真是無味得狠。內中有一個名叫楊柳青的。在公園亭子內。獨自一個人打坐。忽然遠遠來了一位女佳人。生得不長不短。年約十五六歲。學生裝束。也只一個人。相貌中人以上。雖然不及那西施王嬙。也足令人醉心了。楊柳青等他近了亭子前面。便脫帽折躬爲禮。那一個女子見他也是一個學生。遂進來與他相談。楊柳青即將那女子的家世學堂問了。到了第四日。修書一封。由郵政局送到民權村公立女學校。信面寫錢小姐惠姑親啓。由民權村公立中學堂寄宿舍十

八號楊肅楫。不知這女學校的章程。凡外人寄信學生的。必先呈監督閱過。折開一看。乃是一封求婚書。

監督看了。即傳那女子來前。將信交與他看。責道自由結婚。文明各國雖有此例。但在我這學堂裏。尙不能任爾自主。東洋的風俗。不比西洋。這話傳出來。我這學堂的名譽。不從爾一個人掃地嗎。當初開女學堂的時候。那些頑固黨說立了女學堂。必做出傷風敗俗的事來。不知費了多少的曲折。才能支持到今日。現在雖說風氣開了一點。到底是反對的人居其多數。平日無風尙要生波。何況有了話柄。能禁他們不借此推翻嗎。監督說了這一篇話。那女子哭道當時我以為談談話也是交際的常事。孰知那齷懷了這個反意。不要監督責我。我也沒有面目在世了。將信片片的扯碎。拿出一把裁紙刀向咽喉刺去。監督慌了。忙上前按住。幸所刺不深。那女子還是要尋死。監督命多人看守。百方解勸。一面寫信將情形知會孫名揚。孫名揚將楊柳青傳來申斥了一番。立刻逐出堂外。同堂的學生知道。也要向楊柳青說話。早已聞風跑了。同來的幾個也自己退了學。那時衆人才曉得專任自由。必生出事故。

來。念祖因說道。自由二字。是有界限的。沒有界限。即是罪惡。於今的人醉心自由。說一有服從性質。即是奴隸了。不知勢利是不可服從的。法律是一定要服從的。法律也不服從。社會上必定受他的擾害。又何能救國呢。依愚的意見。總要共立一個自治會。公擬一個自治章程。大家遵守自己所立的法律。他日方能擔當國家的大事。衆人齊答道是。即有幾個不願意的。也不敢出來作聲。大家公舉了念祖起草。不數日章程做完了。衆人都皆承認。按照會章。有總理一員。書記二員。會計一員。稽查二員。彈正四員。代議士十人。舉一人。總理員對於全體的會員。有表率督理之責任。書記員承總理之命。掌一切文件信札。會計員掌會中經費之出入。稽查員考察會員之行爲。告知彈正員。彈正員遇會員有不法事情。糾正其非。報告總理員。罪有三等。一當面規勸。二記過。三除名。開起會來。會員皆坐。彈正員在旁站立。整肅會規。代議士修改會章。及提議各事。各代議士又公舉一人做議長。總理不盡其職。代議士當會員彈刻其罪。如經多數承認。即命退職。代議士若是舞弊及犯會中規條。也歸彈正員治罪。但不可自總理員加命令。其餘的詳細章程。不及備數了。念祖被舉爲總

理。必攘被舉爲彈正員。繩祖被舉爲議長。自是聚英館的自治規則。辦得井井有條。囂張之氣。一掃而絕。不在話下。文明種去後。那中國的事情。越發不好。惟民權村處在海外尙不見得。有一天念祖同著繩祖必攘等七八人海邊遊玩。忽來一個遊學先生。頭戴一頂破帽。身穿一件七補八補的衣。手拿一把將爛的傘。好像是三閩大夫愁吟澤畔。向念祖等施禮。念祖問他的來歷。起初時很是支梧。後經念祖層層盤問。遂將他們今年擬在南方八省起設獨立軍。不料爲兩湖總督江支棟所敗露。同志被害者二十餘人。他一人九死一生。由湖南逃到香港。由香港逃到此間。身無一文。沿途乞食。才得殘生的事。說了一遍。念祖等忙起身道。原來是一位志士失敬了。即爲他尋了一個客棧。又集了七八十元洋錢。打發他往日本去了。念祖連日的歎氣道。我不知道江支棟什麼心腸。殺自己的同族。來媚異種。必攘道。天下的人都是江支棟一流。罵也無益。我們惟有注重體操。以好爲同胞報仇。念祖道。是。即煩備起一個章程。必攘把章程擬好了。當衆念道。

一於本學堂每週七日爲一週五點鐘體操之外。再加體操五點鐘。

二於每禮拜三禮拜六兩日開軍事講習會各以二點鐘爲度

三於禮拜日將全堂編成軍隊至野外演習公舉一人指揮

四每年開運動會兩次嚴定賞罰以示勸懲

五非入病院每日體操軍事講習野外操演皆不準請假

六教習及代表人之命令皆宜遵守

七章程有不妥之處可以隨時改良

八有違犯章程者諸人皆宜視爲公敵

必攘念完說道諸君有意見的請上臺演說以爲然的請各舉手於是舉手者居多數即定議由下禮拜起舉行將章程呈與孫名揚史中庸閱過均無異言此聚英館的尙武精神越發振起來了按下不表且說民權村每屆三年舉行大運動會本年十月會期已到即在公園之左畫出一個大體操場周圍有了二里多路外用五色布做圍牆四方開門門口交插龍旗圍牆內張了多少的彩棚上面有三個大白布帳棚中一個是運動會各項職員的坐位左一個擺著自鳴鐘時辰表呂宋煙皮靴

緞絹等件。右一個陳列軍樂。共有三十多個人。其餘兩邊的都是來客的坐席。先期買了入場票。沒買票的。抵可在站圍外。自上午八點鐘開場。各學堂的學生。體育會的會員。都絡繹而至。共有八百多個。聚英館早編成了一個中隊。步武整齊。儼然節制之師。不比各人的散漫無章。到齊了各按指定的方位。如牆鵠立。來的客也有乘馬車的。也有坐人力車的。隊隊的進了圍場。行路來的也。有好多。坐客約有數百在圍外。站的約有千餘。內中婦女也不少。有扮西洋裝的。有穿中國服飾的。又有幾個日本婦人。所以又有穿東洋裝的。旗幟飄揚。冠履交錯。講不盡的熱鬧。過了三十分鐘。傳令開操。軍樂大作。先習徒手體操。後習兵式體操。器械體操。危險體操。相繼並習。下午競走。由十人一排競走。以至超越障礙物件競走。相撲擊劍。各事都以次並作。祇見人人奮勇。個個爭先。好容易的分高下。就中惟有必攘超羣拔萃。各人所不能及。次之則是宵祖。危險體操之中有天橋一項。高有二丈。長三丈餘。以鐵條作梯。削立如壁。兩手插腰。手不扶梯。挺身直上。過橋仍從那頭下來。少有不膽戰心驚的。必攘飛身而上。仍飛身而下。一連三回。最後從橋上跳下。絲毫不動。又把兩根竹竿

牽一條繩子。約有八尺多高。必攘一躍而過。兩旁拍手不絕。有一個大漢要和必攘相撲。必攘仰看其人。約高六尺。兩臂如粗碗。向必攘撲來。必攘賣一個虛勢。把他的左足一勾。早已仆地。看者哈哈大笑。那人翻身起來。又要和必攘擊劍。兩人都用鐵面具蓋面。兩膀及兩脇緊縛竹片。極厚的竹板做劍。兩兩對擊。不及數合。那人又敗下去。接連五人。都是必攘得勝。祇見拍掌的拍個不了。時候已到了四點鐘。將要收場。預備頒分賞物。大放煙火。祇見東邊客棚內走出一佳人來。不慌不張的。高聲叫道。且慢且慢。衆視其人。乃是繩祖之妹。女鐘。年方二八。身穿灰色大呢外套。頭帶駝羽爲飾的冠。生得明眸皓齒。雖不擦脂抹粉。却有天然的姿色。楚楚動人。走到場中。向幹事行了一禮。說道。咱們民權村的體操。素來有名的大運動會。也開了好幾次。從沒有見過外村的人。取過第一的。這回被狄君得了頭彩。俺民權村的名譽從此掃地了。儂雖女流之輩。也不願意。有此虧損名譽的事。今日各項武藝都已比過了。只沒有競馬。列位如不以女鐘爲不才。情願與狄君競馬一回。衆人歡呼道。妙極妙極。看娘子軍替咱們民權村出一口子氣。早有人牽出兩匹馬來。一匹是淡黃色。一

匹是白色。俱是很好的駿馬。從西洋買來的。必攘看此兩馬有五尺多高。又沒有腳凳。擇那淡黃色的騎上。女鐘手不扶馬。縱身一躍。遂坐下了。把口韁絢一縱。出了圍外。從村北而出。再包村外跑到原所。約有十里。初時必攘之馬在前。將到圍場。女鐘將鞭一揮。那馬如電閃一般。早突過必攘的馬。及到旗門。都下了馬。兩人神色不變。氣不亂喘。喝采之聲。恍如雷動。座中的女人。都將手帕亂揚。幹事忙命有貴重的物件分賞了二人。其餘以次受賞。凡事已畢。軍樂又復大作。有一物直上雲霄。霹靂一聲。如萬道金蛇。分射空中。正看不厭。背後又響了。又是金光燦爛的。把兩目都迷眩了。祇見無數金星之中。擁出一個紅輪。現出四個大金字。黃人世界。喝采的拍手的。大家鬧個不了。聲音嘈雜得狠。未幾車聲磷磷。已有好多人去了。必攘等仍排齊隊伍。整隊而歸。齊到門首。那必攘的家人已在此等候。必攘散隊。即叫進來問有何事。家人答道。老爺已氣息奄奄。不能說話。請少爺作速歸家。必攘大叫一聲。倒在地下。欲知後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來稿

△社會主義史大綱

淵 實

此篇爲 W. D. P. Bliss 氏所著 A Hand Book of Socialism 之一節柏律氏爲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故與麥喀氏英蓋爾等其觀察之點不無少爲異同然吾人爲初學之研究則正樂得有所比較而提揭短長也爰介紹之於我國學界讀者幸與萬國社會黨大會小史對照之可也

近世所謂社會主義者。若欲確定其新紀元。則當云始自一八一七年。蓋以羅伯阿文 Robert Owen 提出社會的村落之制度於國會。在於此年。聖西孟 Siant Simen 所研究。確乎達社會主義的方針。亦在此年。藍孟耐 Lamennais 公其關於基督教社會主義第一之著述。亦在此年。故近世社會主義者謂此年爲五星聚東井云。雖然。苟論社會主義者。不遡於十九世紀以前。則終不能得其真理解。社會主義者。

來稿

二

實與人間社會自太古以來同生同長。藍佛來 (Laveleye) 所著「原始時代之財產」(Primitive Property) 有云：「其在太古一切財產個人無私有，爲公共之利便，個人得共有使用。」然予則以是即謂原始的共產制度有所難信。何則？財產雖共有，然當時其人實不克自有其身。聞者疑吾言乎？不知其時制度戶籍土地均爲專制的。酋長所有土着於其地者，既爲子民，即爲奴隸。因其酋長之所利益，使臣下得勞動於土地之上，故謂之爲原始的共產制度。甯謂之爲原始的奴隸制度，方適合也。然其間亦含有多少社會主義的分子者。如露西亞之密爾族 (Mirk) 瓜哇 (Java) 之臺薩 (Dessa) 瑞士之亞爾孟 (Almends) 德意志之貂克 (Mark) 與其他殘存於諸國間諸部落之家族的共產制度，皆自此萌芽而生長者也。

其次則於古代。我輩得見社會主義之實例。如希臘之雅典是也。唯其自由民之間殆可云社會主義之都市。市政固爲市所主。然土地、礦山、山林、原野亦皆爲市所有。即殿堂、浴場、劇場、運動場莫不爲市設。商業、藝術、宗教、遊戲莫不爲市營。故若云其以市民支配全市之政，不若以云市府支配自由之民。蓋在當時希臘之社會的思想

想若云國家爲個人而生存。云個人爲國家而生存之爲愈。

希伯來 Hebrew 之神權政治。更多爲社會主義者。若奉行此神權政治。則一切土地財業均爲神權所支配。個人不能有所有權。故屬於此神權政治之下之個人。無能保護其所有權者。惟保護其土地資本之使用權。即鰥寡孤獨者。貧民。育者。雇人。客民等。其使用權均得依神律而被保護。

蓋在上世宗教與共產主義常相提携。如愛遜士。Tissnes 如德拉丕泰。Therapeu
 tae 諸宗派所行之處。莫不爲共同生活。及基督教時代。原始教會。亦企行共產制度。即中世之僧菴制度。亦多爲均財者。宗教改革之前後。倡言者亦多。如約翰保羅。John Boll 可。云中世紀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德意志之觸難排得。Anabapist

亦說教種々共產主義。其他日內瓦 Geneva 有李伯挺。Libertines 荷蘭有潘味禮。Familist 遂爲近年美洲建諸種之共產的殖民。若夫有如斯熱心欲實行共同生活之制度。其理想在歷史爲足屈指者。則以柏拉圖所着「共和國」爲巨擘。基督教諸教父之著述。亦多含此理想之天國者。彼一五一六年德漢師摩 Thomas

來稿

四

more 著「華嚴界」Utopia 一六〇〇年康伯內辣 Campanella 著「日府」City of the Sun 一六五六年都靈頓 Harrington 著大洋洲 Oceana 凡此諸書皆善傳此大理想者。此爲十九世紀以前社會主義之萌芽云。

若考近世社會主義之起原。則有如頡德 H. H. 所著「社會進化論」云「社會之發達。在於愛他心之衝動。是實立於社會主義之背後而初發其神髓者。故社會主義者爲人道而運動。決非對於富貴者而爲貧乏階級抱不平也。彼其首領之多數。如羅伯阿文。聖西孟。高爾。Gail 麥喀氏。拉薩爾。Lassalle 麻禮士。Morris 欣德孟。Hyndman 符爾埋。Vollmar 巴枯霄。Bakunin 樂波輕。Kropotkine 等。其本來多爲富人且有爲貴族者。夫德意志共產主義之祖威德令 Welling 者。不啻云爲奉行新約聖書而爲社會主義者。乎德意志之社會主義。雖云物質的。然麥喀。拉薩爾。巴枯霄。其所傳社會主義之哲學。非發源於黑智兒 Hegel 非希的 Fichte 乎。黑智兒之哲學。非於近世哲學中所謂最有精神者乎。非希的非常自謂爲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乎於法蘭西。聖西孟。佛禮兒。Fourier 蓋孟耐。卡伯脫。Cabet 皆深

於宗教之人於英吉利。無論何人亦不疑及羅伯阿文者。夫亦以其愛他。的人道的。之至情爲足信也。基督信徒之殉教者。蓋希望靈魂之入天國。而棄其身。命社會主義者。豈將使其子孫入天國乎。爲何等之希望。而屢爲其主義犧牲其身。命乎。然則愛他心者。誠產出社會主義之一大原動力乎。故其機會則與產業革命縱橫並起。自蒸汽力與大機械頓然發明。而生產機關。不得不全伏於資本之腋下。爲是勞働階級全被顛倒於富有階級之中乎。富者則泰山河海不擇。不讓日形其大。日見其高。貧者欲求其善居室。則如海上神山。至輒被風引去。集枯集堯。豈果有天命乎。憔悴生涯。徒使身受者日域於絕境。而怨氣冲天。社會內部慘殺無日。於是乃有胞與爲懷者出焉。夫亦剝後之消息。芻狗其愛他心。使爲天民請命之。彼則驅於愛他心。見社會組織之不良。無非侯竊國者。乃不得不作杞人大聲。而呼人數之平等。垂涕泣而道云。曰天生斯民。靡不愛之。不忍使一夫之失其所。獨奈何。推愚夫愚婦而納之溝中也。而社會主義乃新登世界之舞臺。

薛義華 Sidney-webb 曰。社會主義者。即於過去百五十年間。自產業上大革命所

來稿

六

生意外之結果也。於此時期人力之制用天然力驟增其度於是捷足投時者吸收資本利用土地一切新方法連合而起當十八世紀之初元英倫土地資本之總價格積算在五億磅以下迄於今日則總值過九十億磅以上矣是爲十八倍之增加在二百年以前地租與利息每年入款能上三千萬磅者今則得收入四億五千萬磅矣其漲力實可驚也雖然於地值贏銀張重大勢力之日而同時並生分衝均勢者厥有社會主義

遭新運會所產之驕兒社會主義者其運動之方面亦至不一也概言之則其中所含分子有三焉有以個人之自由爲目的者有欲組合產業上之協助同志會 Association 爲可能者有欲擴張此協助會舉全社會之兄弟爲完全康樂和親之一組織體者其第一之分子自法國始第二之分子自英國始第三之分子自德國始法國之革命以個人之自由爲目的者也羅伯阿文及英國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則從事於教說協助同志會之利益黑智兒非希的拉薩爾麥喀氏等則發展此理想的國家者也。

法蘭西革命其源非爲社會主義也。然其必然之結果。則適以增長社會主義。舊組織被顛倒矣。路易家之專制政治。遭羅拔士比、Robespierre 段敦、Danton 而王座洗鮮血。大道漂鮮血矣。彼日耳曼其專制疾苦。不若他國之甚。四分五裂之餘。民疲事大。爲新建設之必要。其破壞下遜於他國。得因施坦因、Stein Hardenberg 之立法。遂平和而成新業。雖然未盡善也。若彼英倫。則自亞丹斯密之原富一度出世。後而經濟上即生一大革新。特許貿易限制貿易保護貿易之制度漸次廢止。遂得有一致之效果。然則十八世紀之初元。英法二國固爲社會主義之準備而調和者乎。然有欲知社會主義實際之起原者乎。則當先觀於羅伯阿文之於紐拉拿克、Lamarck 又觀於其所提出於國會之社會主義的理想村落之提案。其次則觀於聖西孟。彼實夢想科學的教會。以救濟貧民爲其生涯者。其次則讀黑智兒及非希的之書。通其基督教的國家之哲學。惟其哲學不能容於當時之教會。遂產出拉薩爾、麥喀氏輩之物質運動者。

復次。我等得列舉社會主義之五大時期。

來 稿

八

(一) 自法蘭西革命以後。至於一八一七年。為消極時代。亦曰準備時代。
 (二) 自一八一七年。至於一八四八年。為成形時代。或曰理想時代。其時代表者。有羅伯阿文、聖西孟、佛禮兒、卡伯脫。均為理想的計劃。

(三) 自一八四九年。至一八六三年。為反動時代。或云休息時代。

(四) 萬國勞動者同盟時代。自一八六四年。設立於倫敦。至於一八七二年。海牙大會。社會主義者與無政府主義者之分離。

(五) 社會民主主義 Social Democracy 運動時代。自萬國勞動者同盟之解散。而德意志以外諸國。均於一八八〇年以後。始現活潑動機。

於第一時代。世人只渴望個人之自由。殆不知如何而後可達其目的。當其時。黑智兒、非希的等。雖表其理想。佛禮兒著「華胥國」發表其不思議之夢。然於政治上。無何等之效果。但英國於一八〇二年。始着手改良產業的立法。而羅伯阿文亦始決計於實行。與亞丹斯密之經濟論。均於此時代。有太特色者也。

於第二時代。羅伯阿文、聖亞孟、藍孟耐、卡伯脫、佛禮兒之門派。以迄於拉薩爾。皆相

率而入夢境。汲汲然實際經營其理想的社會。於法。於英。於美。各建設多數之殖民地。以實行其樂土。然爲道日損。圖始爲難。失望。又失望之餘。風雨鷄鳴。遂喚醒羣公之迷信。拉薩爾。麥喀氏。英蓋爾等。導其先路。遂成一八四八年之共產黨宣言。雖然。民。曷。猶。洪。水。也。一。決。其。堤。浩。々。滔。天。勢。莫。能。禦。於。是。一。八。四。九。年。乃。有。政。治。的。及。社。會。的。革。命。之。爆。發。

然春風欲動。春寒尙凝。花開較遲。宜也。如彼法蘭國。雖行國立工場等之考察。然路易扶蘭 Pains Blanc 則指爲僞社會主義。大反對之。自是厥後。歐洲社會主義之光之聲。暫暗暫歇。此爲第三之時代。此時代中。論者譬之爲淡雲微雨云。

及第四時代。於一八六四年。萬國勞動者同盟設立於倫敦。主此同盟者爲麥喀氏。其宣言書之結尾絕叫曰。「萬國之勞動者團結！」入夢之夜已去。實行之日方來。革命的社會主義。遂如洪水時至。汜濫大陸。然大陸諸國。其經濟上產業上之發達。各異其度。故其同盟亦各因其國情而爲種種之形式。夫於英倫。僅有勞動協會。及其知大陸別有事焉。則脫籍而去。於日耳曼。則有國家的社會主義。其他諸國。都屬

來稿

一〇

於巴枯甯之勢力範圍混合無政府主義之行動此之破壞之信徒巴枯甯者被壓抑衝激於露西亞黑暗之牢獄西伯利亞窮窘之放逐夫已多年一旦跳出冰山虎口餘生盡力於傳「全破壞」(Pan-destruction)之福音以外不復知有何物彼乘風縱火當之則燒馳騁於拉丁諸國(法、伊、比等)率萬國同盟悉投入無政府主義之渦中麥喀氏辛苦經營幾爲之破斧沈舟麥喀派豈忍棄此大事業也一八七二年海牙大會遂不得已而爲解散之舉然萬國同盟實因之後活社會主義亦因之得救

第五時代即現時代也自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分離以後惹起熱心者之研究靜觀休美改良組織所謂鷺鳥將擊必戡其翼者非歟於是自一八八〇年迄一八八三年之間全然脫無政府黨之習氣漸進而取建設的進化的政治的之有機體自此以後或得達其共同之目的而不感何等之損害不用何等之破壞未可知也然而社會民主主義則於此時朝已爲流行固有之一名詞矣此其大畧也若夫語其詳當別記之要而論之社會主義之運動爲國民的同時而

爲萬國的。此不可不知也。萬國勞動者同盟爲萬國聯合運動之第一步。近年所開諸萬國大會則有步步引人入勝之觀。自產業革命的思想之間提出政治上精神上運動之綱領頗可近於成功而其綱領從於各國產業上政治上之發達早晚間當無不被容認者。若是乎人爲的萬國連合遂得爲自然的萬國連合。所謂人巧果奪天工者歟。

△無政府黨與革命黨之說明

夢蝶生

(篇中指政治革命與社會主義皆近世一般所行、而吾人目的存焉者、其涉於極端者、除外不論)

吾聞之人言曰。有政府勝於無政府。斯言也。實保皇黨藉以詆革命黨所主張爲無政府主義而欲以惑人也。於是乎怵革命者咸以爲口實。乃誤認革命即無政府主義。夫無政府黨與革命黨其主張不能兩立。此有識者所能知。然則其爲是言亦惑愚昧者耳。余又何喋之爲。雖然余不能不辯也。夫一說之存。苟足以惑一人者。即其言可流毒社會。況此說乃似是而非者耶。方今言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並行。彼社

來稿

一一一

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罕有能知其區別者。故苟聞社會主義之說。必將望而去之。以爲社會主義之實行。國家之安寧與社會之秩序。必將盡傾覆而無遺。其與無政府主義之破壞說無以異。誤認此理由則其信有政府勝無政府之說愈堅。斯其怵革命也愈甚。無他。有無政府主義之觀念而無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之觀念耳。然則無政府革命主義與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誠不可以無別也。

革命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之二種。今請言無政府主義與政治革命之差異。

第一 無政府主義與政治革命之區別。欲知其區別。當先言無政府主義爲何物。

甲無政府主義。此主義可分爲二派。一平和的而一急激的也。平和的所主張者爲基督主義。非基督主義。進化主義也。三說不同之點固多。而其以個人心理之發達進步。期無政府主義之實現則一。至於急激的無政府主義。則其所主張者爲共產主義。集產主義。破壞主義。三者主張大略亦同。不外以社會經濟改革。期無政府主義之實現。故又名社會的無政府主義。蓋平和的主義。以謂苟個

人道德之發達。則政府何有焉。而所謂法律其無用更無論矣。此主義其實行爲無形。其發達以心理。故個人的又哲學的者也。而急激無政府主義則不然。以破壞社會的組織而發達者也。破壞之實行則不能無實力。故非常手段。隨而生焉。各國嘗嚇其威力而竭力以禁制之者以此。然而其所主張果如何。彼其言曰。政府者強個人人使服從其意思者也。國家者以一人或一羣人於或範圍內爲全人民之代表者。或爲主人主張所行動事而有侵畧主義者也。而其據此之理由。則不外以貧富之不均。貴族富豪。藉政府以擁肥產。陷人民於無可生活致富之地位。因欲平貧富之階級。而至用急激手段。破壞政府。排除豪族。而均分其財產焉。宗教家拉滿尼之言曰。夫神者初不立尊卑貧富主奴君臣上下之別。一切衆生皆平等也。耶利嗟爾邱之言曰。雖何人無主人之稱。人人各自爲主人。故無政府黨無君主又無代議士也。又從來中流人士。顛覆政府之目的。在自占其主位。而余輩欲滅今日政府及一切權威之主意。則在與人民以自由。雖然人民得平等自由以後。則代表之者何人。彼曹亦以人民自有代表國家之權利。且以爲無

來稿

一四

政府黨者賞罰之大吏也。而爲賞罰之機械則爆烈彈也。私有其財產則懲之。以爲私有財產而全廢。則一切罪惡可得全滅。罪惡者加害於人之所行之謂。而其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則誘於他人之富而行爲。若私有財產全滅之日。即犯罪全滅之秋。提陀羅先菩薩波金而發見此理曰。以余觀之。無私有財產則關連於此一切之罪惡可歸於無有也。無疑。案其意世有盜賊以有財產。若無財產盜賊亦止。推此理論則有姦通罪以有婚姻。欲無姦通無若廢絕婚姻矣。（以上首段爲社會主義研究之理論。下段爲政治罪惡論所言）是言也與老子之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割斗折衡。而民不爭。之說將毋同。然則無政府主義直可謂不認國家之統治權。更不認法律之存在。而惟以破壞手段達其平等自由之目的耳。其行破壞固曰革命。然其所謂革命。僅有破壞而無建設者也。無建設之革命。烏得云革命哉。

乙、政治革命。然則無政府主義之革命。既非革命矣。政治革命者何耶。冰儒李芭之言。革命者以急激變革政府根源之主義也。此但就政治革命之外形上言。

耳。若言革命二字之本質。則革命者除暴去惡之義也。去故取新之義也。非如其字義上所謂革其政府之命而使不可復生者也。革命二字之義誠不能盡其本質。余故欲易革命二字爲革新二字也。然亦有當注意者。則革命與改革又不同。其政治大體之主義前後同一而僅變動政治規矩体裁則曰改革。變動大體之主義而政務運轉之外形如昔則革命也。夫自其與改革之區別言。則變動政治之大體爲政治革命。自其本質言則除暴去惡。去故取新。乃曰革命。夫如是則可下其一最確之定義。則革命者變動政治大體而新之之謂也。然而所謂政治革命其方法及效果若何。學者於此學說各有不同。堯儒瀆多因以爲政治革命之手段有二。(一)變更其爲元首之人物。(二)制限其元首之權力云。此則吾國自有歷史以來革命之手段若此。雖然未足以言政治革命也。如其所言則政治革命僅斷絕其皇位繼承之順序而承以新主耳。政治革命非如是也。前言其爲變動政治大體矣。其大體變動則必以政治上權利之不平階級之區別有以使其然者。証之吾國自滿賊入關以來。以戰敗民族之地位遇吾民。殘酷暴虐。無待余言。夫

來稿

一六

彼既處優勝之地位矣。故其滿族享一國最優之待遇。滿曾握一國最高之主權。吾民公權之被剝奪固然。即私權亦被侵蝕。生命財產。輕若沙土。夫如是故滿族之地位愈以尊。漢人之地位愈以賤。吾友精衛子謂其爲二百餘年之貴族政治。誠然哉。自來革命大抵以破或階級之人之特權爲主。眼吾國革命亦在破滿族所有之特權無疑。然欲破滿族之特權先宜驅除滿族於國外。否則占有特權之族類當無拱手以歸之吾民者。此吾國政治革命時之特別手段也。此非本論之範圍所能詳言。然各國政治革命之成功。其結果則有可概舉者。

(一)變更一國之元首也。夫釀成革命者其爲元首乎。彼恣權力。輕國政。違公理。背道德。實行其朕即國家之主義。人民乃起而廢之。法蘭西之革命其往蹟也。(二)更改其政體也。人民既富於政治思想而實行革命。自非有僅爭皇位之心。則排斥元首以後。其政體當無有循是而不變者。佛蘭西革命後而即爲共和國者以此。(三)廢止社會從來之上下階級也。此則人民爲此目的而起革命。其廢止之也當然。(四)付與政權於人民。此則政體既變。政權當在人民。由是觀之。致

治革命若是其遠大也。孰謂革命爲僅事破壞者乎。蓋觀此最良之成績。無政府黨與政治革命既如上所云。然則其區別有可言者。

丙區別。兩者之區別。(一)無政府主義在廢絕政治而政治革命則在革新政治也。(二)無政府主義在破壞政府而政治革命在改良政府者也。(三)無政府主義因欲廢滅政府而至擯斥國家(參觀上文)政治革命則爲鞏固國家而革新政治。(四)無政府主義不論專制與立憲之政体皆破壞之而政治革命則僅破專制而企圖立憲。(五)無政府主義蔑視法律政治革命則尊重法律者也。此五者皆爲兩者正反對之點。至論其手段。則無政府主義之革命以爆烈彈爲之。而政治革命則人民對於政府爲公然之戰爭也。又常聞無政府黨之宣言曰。世無有盜賊也。故盜竊非賊。而回復權制之一方法也。政治革命者則以竊盜爲法律之罪人。而社會之謫賊也。凡此種種之不同點。皆足以証無政府主義之非政治革命。非僅不同且大相悖謬也。

第二無政府主義與社會革命。無政府主義之性質。前已詳言。茲姑不論。

來稿

一八

社會革命者何。基於社會主義而爲革命也。故欲知社會革命。先宜知社會主義。此主義也。攷其原起。實自法國革命。至於一八一七年。當是時也。人民渴望個人之自由。希及兒等隨之。而倡社會主義。始不過謀宗教之進步。繼乃企圖產業之共同。荏苒至于十九世紀之中葉。始作成共和黨之宣告。翌年遂爆發社會的革命。是時之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實際相同。以其實行破壞主義之手段一也。殆一八六四年萬國勞動者同盟。設立于倫敦。馬爾克 *Mor* 爲其首魁。於是平和的社會主義。汎濫全歐。有若洪水。萬國勞動者其團結乎。其團結乎。大聲疾呼。以醒其寐々。勞動者乃試團結。然因於各國之經濟上產業上形勢不同。其組織因而亦異。故於英有勞動組合。於德爲社會主義。雖然其他諸國則被無政府黨巴枯寧之主義所惑。而大倡虛無之說。以爲破壞之外無他物。且將率萬國同盟而悉投於無政府黨焉。霞谷之會社會黨乃宣言驅逐無政府黨而以社會主義救之。自是而後。至于一八八三年。遂全滅脫無政府之習氣。而趨於建設的進化的政治的之良風。此即社會主義之歷史及其與無政府主義分離獨立之特色。

也。然其分離以後。其主張若何。則社會主義者以調和各個人之利益與社會一般之利益爲目的。蓋欲使社會與個人之調和。而其遂此之方法。則一種之協力法。協力法在扶助社會之人民。然而方今行於世之產業上組合。務欲廢止自然之競爭。而以少數壓多數。富強者壓貧弱者。優者恣意獨占種種之事業而杜絕公共事業。社會黨乃大呼曰。吾人之貧苦困敝。由於豪族之掠奪也。不除豪族。則吾人無噍類矣。故不除豪族。斯財產不平均。欲財產之平均。不能不望之個人。然不能不與權於國家。是故利用政府則。吾人乃得真自由。惟所利用之政府。當爲共和政體。共和乃得平等也。然而其進行之方法果如何。觀其共產黨之宣言。乃農工獎勵銀行之設置。可証其主義之非烏託邦者。其宣言凡十條。

- (1) 禁私有財產而以一切地租充公共事業之用。
- (2) 課極端之累進稅。
- (3) 不認相續權。(不認承繼財產之事)
- (4) 復收移外國及反叛者之財產。

來稿

來稿

二〇

(5) 由國民銀行及獨占事業集信用於國家。

(6) 交通機關歸之國有。

(7) 爲公眾而增加國民工場中生產機械。且開墾土地。時加改良。

(8) 強制爲平等之勞働。設立實業軍。

(9) 結合農工業使之聯屬。因以泯邑野之界。

(10) 設立無學費之公立小學校。禁青年之執役。使教育生產事業爲一致。

以上十條皆社會黨之謀實行之事業也。至其條件之內容。則待之解釋者研究者。殊非本論所能一言以蔽之者也。他如農工獎勵銀行之設置。則雖未能實行。然其目的爲欲貸金於企業之徒。使不仰給富者而獨立營業。能獨立營業則資本家自不能壓制貧民。而貧民亦能進於資本家之地位矣。如上所言則社會主義所主張之概也。若言其與無政府主義區別。則有三

第一無政府主義在廢滅政府而社會主義則在利用政府也。蓋無政府主義以國家具強制力。則侵畧人民之自由。社會主義則以爲國家無有不具強制力

者。且也國家之強制力正爲吾輩所欲藉以達其目的者。此其大不同也。因斯不同。推廣之則尙有其二區別。

第二無政府主義。無論於何國家皆輕蔑政治破壞法律對於政府企爲陰謀社會主義則服從法律維持善良之政府尊重生命且爲政治運動者也。

第三無政府主義之事業蔑視法律之絕對的自己主義也。社會主義之事業則平和而有秩序且博愛者也。

兩者各有不同。斯其利害亦主張各異。此所以不能不分立也。雖然論其究極。則目的當無不同。以二者皆求個人之最完全自由。故無政府主義以得任意的組合者多。而有不欲者任其慾望之如何。社會主義則依民主的國家行組合產業。而其組合產業利便既多。故推定他人之無爲個人事業者。然則二說距離本不甚遠。第其達之道爲相異耳。雖然若以余之私見而評定之。則余以爲社會主義較無政府主義其根據確實何則無政府主義以產業共同之力屬之個人而社會主義以爲當屬之國家也。今夫人生於世不能索居野處則必求其羣羣則勢

來稿

三三

大勢大則事無不成。此心理也是名。個人之社交性根是社交性。而社會成。然社會有團結力。而無強制力者也。即有強制力。然其力僅社會上習慣之制裁。道德上之制裁。其有勢驅而不得不。然此其力爲不一定者。國家則不然。國家者富有強制力者也。國家與社會之區別。以強制力之有無定也。故個人之服從國家者。亦以其有強制力也。蓋苟無強力之國家。則人民權利自由無保障。因是之故。社會黨常欲籍國家以行共產主義。其理想有根據。可實行。無政府主義則不然。彼以個人之力。而欲實行共產制者也。故無國家亦可也。然而以財產之平均。冀之個人。彼個人苟無道德心者。將爭奪之無已也。然則欲實行其主義。先宜注重於個人之道德。是其實行之期。難定其理想之爲夢幻也。此余所以祖社會主義歟。

夢蝶生曰。嗟乎。余爲此論訖。而有不能已於言者矣。某報有論人格者曰。西儒之言曰。惡政府誠不如善政府。然猶愈於無政府。惡法律誠不如善法律。然猶愈於無法律。云。彼西儒之爲是言也。乃對無政府黨。而加非難者也。彼無政府黨。重個人而輕政府。惡政府而欲廢絕之。其有激而爲是言。誠不能謂不當者。若以此言而詆革命。

則知二五而不知一十無敵而放矢者也。彼革命黨者以爲政府而若惡也。則吾人當共起而革之。革之而且新之。焉是則其主義在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而建設新政府也。非謂顛覆之而有鑒於前之惡劣乃廢滅政府也。若欲以惡政府誠不如善政府。然有政府存在則莫如因之而不革之言。勸告一般之談。革命者則無異謂有疾病誠不如無疾病。然病既生矣。則不如放任之而不治療。世寧有是不通者耶。然則此說也可云非正確之理論。而不可以非難革命也。雖然世猶有疑吾言爲誣者。則請証之。其第二之詞曰。惡法律誠不如善法律。然猶愈於無法律云。夫革命黨而革命。斷無有排除法律者。觀前文之論。革命則可知矣。而無政府黨則有謂法律者。剝奪吾人之權利者也。然則彼西儒之言可証其爲非難無政府黨。而非指革命黨者也。若其以蔑法律詈革命黨。則請問法國革命後何以最偉之民法遂成也。且法國革命而後民心趨於共和立憲。至今成効炳然。豈無故耶。然則謂革命黨而無視法律者。其謬彰矣。已則不智。而漫以誣人。烏乎可哉。烏乎可哉。

來稿

二四

△國學講習會序

國學講習會發起人

今之世多能言昌明國學之必要者。顧國學何以須昌明。抑由何道而始獲昌明。且昌明之者當屬之何人。則人亦罕能詳言其故也。今幸有會。吾人獲以解決此問題焉。

道敝文喪。由來已久。而今世尤爲岌岌。何也。前日正學之所以不能光大者。以科舉爲之障害也。科舉者。祇以膚淺無可道之詞章帖括爲餌。無取乎窺名山而議先王。隋唐至今。天下之士。殆無不出于此者。即當其時有碩師大儒者崛起。亦無以遏其流而救其蔽。雖然。士之所以趨于科舉者。班固所謂利祿之道使然也。其業是者。固祇借以爲利祿之階梯。雖至愚極悍之人。從未敢妄斷科舉即爲博學之宗。得科舉者。即知致用之道。而遇有提倡絕學者。已雖不能剷除利祿之念。以從之而未敢輒以爲非。且知言者。或心儀之好名者。或樂爲標榜也。是若而人者。不過認此爲應世之不必要而已。非有他也。而碩師大儒者。乃得利用此種種之心理。爲之說。以主之。毅然深斥。應世俗學之無與于明德新民之業。使聞風者。恍然於彼此出入之是非。

正偽雖或有言科舉無妨於正學者。然以其時科舉之潮流太盛。欲引人入道。不得不責之也。廉至能入道者。未有不棄絕舉子業者也。其結果亦得於狂流東下之餘。收集數四根器較深者而傳之。以所業雖不獲主持全國一致之風會而絕學則獲賴以不墜。其所以然者則純以科舉與絕學立于正反對之地位。無鄭聲雅樂幾微混合之患。故摧陷彼而保存此者。得以單純之手段出之。而天下之人不待尋求而即得其端緒之所在。故也。今也不然。科舉廢矣。代科舉而興者新學也。新學者亦利祿之途也。而其名爲高業。新學者以科舉之道業之。其蔽害自與科舉等。而新學則固與國學有比例爲損益之用。非詞章帖括之全屬廢料者。比前之言國學者可絕對棄置。科舉而今之言國學者不可不兼求新識前之業。科舉者不敢排斥國學。而今之業。新學者竟敢詆國學爲當廢絕。時固不乏明達之士。欲拯斯敗。而以其無左右褊袒之道。即無捨一取一之方。二者之迷離錯雜。不知所劃。幾別無甌脫地。以容吾幟。則有主張體用主輔之說者。而彼或未能深抉中西學術之藩。其所言適足供世人非驢非馬之觀。而毫無足以鑿兩方之意。以此之故。老生以有所激而頑執益堅。新進以視爲迂。而僞馳益甚。是二者雖皆無所增損於日月之明。而其浮障

來稿

二六

之所至竟可使國學之昏暗較之科舉時代而尤倍蓰嗚乎是誰之責歟夫國學之所以不振既非有純一相對之障礙物而所障礙之者或即出于同一之本原拘墟者輒用以自戕本可資爲消長而剽妄者乃淺嘗以忘其本以此諸種複雜之原因則謀所以整齊收拾之道非有人焉精通國學能合各種之關鍵而鈎聯之直抉其受蔽之隱害層層剔抉而易之以昌明博大之學說使之有所據而進之以綿密精微之理想使之有所用無冀幸焉嗚乎此豈非吾人之日夕夢想者乎夫國學者國家所以成立之源泉也吾聞處競爭之世徒恃國學固不足以立國矣而吾未聞國學不興而國能自立者也吾聞有國亡而國學不亡者矣而吾未聞國學先亡而國仍立者也故今日國學之無人興起即將影響于國家之存滅是不亦視前世爲尤岌岌乎

篤舊者無論矣吾今語夫業新學者畧識西字奴于西人鄙夷國學爲無可道者此 Comrador 之言也亦無論矣吾語夫志在中國者夫一國之所以存立者必其國有獨優之治法施之於其國爲最宜有獨至之文辭爲其國秀美之士所愛賞立國

之要素既如此。故凡有志於其一國者。不可不通其治法。不習其文辭。苟不爾。則不能立于最高等之位置。而有以轉移其國化。此定理也。其或治法不僅于其國。爲優文辭不。僅於其國爲獨至。則他國之人有欲考求其所以爲用而相倣者。亦必習其文辭。通其治術。此又別論。中國立國已二千年。可得謂無獨優之治法乎。言治法。猶晦中國之文字于地球。爲特殊。可得謂無獨至之文辭乎。必曰無之。非欺人之言。則固未之學耳。然則欲求有爲于中國。其先所從事之方可知矣。而顧吾見夫今之號稱志士者。陳義惟恐其不高。立言惟恐其不激。其所以自信者。吾必有以主于中國也。而是人者。乃或口不能舉經史之名。手不能行通常之簡。語以儒言國故。則漫然嗤之曰。是何足取。嘻。亦已過矣。雖然。爲是者。有本有原。夫今之求新學者。此蘇子瞻所謂智勇辯力四者。皆天民之秀傑者也。此四者不失職。則民靖。故世主恆因俗設法以養之。三代以上出于學。戰國至秦出于客。漢以後出于郡縣吏。魏晉以來出于九品中正。隋唐以後出于科舉。而今之世。則出于新學。故新學者。若僅爲世主之所利用。即所以聚集智勇辯力四者之天民而馴致之道也。苟學者僅如其所馴致者而學之。此正蘇氏之所以論六國。謂以凡民之秀傑者。多以客養之。不失職其力。

來稿

二八

耕以奉上者皆椎魯無能爲者雖欲怨叛而莫爲之先此六國之所以少安而不即亡者也吾決其與所言愛國者轅南而轍適北矣以上多據鈔蘇氏之言此義也在明者寧不知之而中國聖人之訓曰民可使由不知使知在民賊固利爲己用而望廟堂之高遠者亦恆借以自慰即明哲之士以懶習掌故亦以自欺而賢者又或混同于習俗矣中國流行之文章夙無過于應試之詞章帖括苟非關於此者非卓絕之流或荒怪之士即有高文典策且束置不讀以此數千年如一日之習慣迤演遞嬗以至于今雖今摧破舊俗若無所存而名異而痕尙可尋毒深而根驟不可爬梳則今日之浮慕新學與談國聞而忽置者亦何足怪其然乎聞者其毋以吾言爲過當也顧氏日知錄者固國聞中之良書也數年前石印書買發行之數不下十萬其所以然者乃以其言蘊藉而且殫洽便于試場之吞剝與國中治國聞者之級數毫無比較之關係而章氏之煊書其價值與顧氏之書可俟定論而徒以其文艱深驟難通曉且大遠于應世俗學故庚子此書出世以後即海內通識之士又或表同情于章氏者且艱于一讀而湯螯仙之三通考輯要當經濟特科之頃則不脛而走天下也嗚呼此

即可見治學者之劣根性也矣。夫此種劣根性無智愚賢不肖皆含有之。愚不肖者自不待論。其智者賢者以國學無所于用故不治之非我不知所以治也。則自以爲高出於尋常之不治國學者不知彼之所謂無所于用者推其意必謂國學即前日所治科舉之學也。吾即未嘗治當即吾祖若父所治之學也。或非爾則必其尤不切于用者也。夫至科舉之外不知所謂學或知之而以爲不切用此即吾之所言劣根性有以封其蔽屋也矣。本原也者此之謂也。今苟以此劣根性移以治新學是如前言新學一科舉也。雖愛國者之所業或自信其業之不同於科舉而人且信之而根抵如此之淺薄無以持其志而帥其氣其將來之所成必亦一科舉也。世有智者當無以易吾言。夫科舉時代昌明絕學猶較易。新學潰裂時代而含種種混雜之原因而國學必至于不與則亡。中國者必新學也。夫新學果何罪而學者不知所以爲學。至以亡人國是則埋蓑弘之血而碧不可沒者矣。何也。眞新學者未有不能與國學相挈合者也。國學之不知未有可與言愛國者也。知國學者未有能詆爲無用者也。作尙書之章氏者即餘杭太炎先生也。先生爲國學界之泰斗。凡能讀先生書者無

來稿

三〇

不知之。今先生避地日本。以七次通逃。三年禁獄。之後道心發越。體益加豐。是天特留此一席。以待先生。而吾人之欲治國聞者。乃幸得與此百年不逢之會。同人擬創設一國學講習會。請先生臨席宣講。取爲師資。別爲規則。附錄于後。先生之已允爲宣講者。一中國語言文字製作之原。一典章制度所以設施之旨趣。一古來人物事蹟之可爲法式者。蘇明允曰。事以實之詞。以章之道。以通之法。以檢之先生之道。將于是乎備。且先生治佛學尤精。謂將由佛學易天下。臨講之目。此亦要點。要之先生之所欲授之吾人者。多端。皆非吾人所能預揣。且將編爲講義。月出一冊。故不贅。至國學所以須昌明之道。與由何道以昌明之。吾人皆將獲確證之。于先生。夫講學者。必精博絕倫。且不可雜以絲毫利祿之念者也。而先生之學。如彼其爲人。昭然如日月。如此則吾所謂昌明之當屬之何人者。則先生亦實未見其有偶。此則吾人亟欲語諸吾同志者也。世有同志。盍興乎來。

復報社廣告

本。社。同。人。痛。祖。國。之。已。亡。憤。異。族。之。無。狀。爰。於。去。歲。孟。夏。組。織。斯。報。發。揮。民。族。主。義。傳。播。革。命。思。潮。爲。國。民。之。霜。鐘。作。魔。王。之。露。檄。今。春。復。大。加。改。良。以。謀。普。及。凡。我。黃。帝。子。孫。盍。其。來。購。全。年。十。二。冊。售。銀。一。圓。半。年。六。冊。五。角。五。分。零。售。每。冊。一。角。郵。費。每。冊。加。銀。二。分。如。有。志。士。欲。移。玉。內。地。擔。任。代。派。者。可。緘。知。民。報。編。輯。所。本。社。尤。當。格。外。從。廉。以。副。盛。意。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四年

本 社 謹 啓

告白華國官紳諸君

本局自行車乘法爲業地方廣人教習嫻熟雙輪完具固非市井尋常小局之比

!!! 車行自習練 !!!

凡自行車文明利器不但遲發速至比氣車自動車遙爲輕便歐米縉紳爭爲利用誠爲有故在東中國諸君即中國指南車肄業完畢之後各就本省或爲官員或爲議員擴充國權回收利權其責甚大其業甚繁若非用自行車者爲來往竟不免空過家門來學者束脩二圓半爲定若有挫壞搗破等事却不求分厘清掃庭院以待請君

東京市神田橋外錦町一丁目角

濱田自轉車練習所

代理中國日報

香港中國日報爲中國革命的機關報之元祖自己亥年創始以來其間經歷幾許大風潮屹然不少變動其名譽其價值久爲一般社會稱道不置無俟贅述矣本年該報更大改良言論之精闢資料之密豐均臻絕頂其尤著者爲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篇洋洋萬餘言受社會之最大歡迎等于洛陽紙貴誠空前之傑作也其他如對於拒約及粵漢鐵路各問題均能實事求是摘伏懲奸則其小焉者耳茲托本社代理全年連郵費十一元今爲吾國苦學界特別減收全年九元半年五元報資先惠否則恕不報命

代理處 民報社啓

本社簡章

- 一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 一 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 二 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
 - 三 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 四 建設共和政體
 - 五 土地國有
 - 六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 二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本旨靡不搜羅
- 三 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 四 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本期雜誌奉酬
- 五 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為本社名譽贊成員
- 六 本雜誌月出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為度定價一冊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 七 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為發行期決不蹈從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 八 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投編輯所
- 九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報費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為原諒